

# 第七冊 目 錄

拾 矿務編

## 一 雲南銅礦

同治十三年至光緒十八年九月摺片.....卷一

## 二 臺灣煤礦

同治十三年八月至光緒十八年八月摺片.....卷一

## 三 鄂東皖南煤礦

光緒二年正月至九年十二月摺片.....卷一

李文忠公全書.....卷一

## 四 開灤煤礦

察勘開平煤鐵礦稟.....唐廷樞.....二三  
請開採開平煤鐵礦稟.....唐廷樞.....二九  
附開平煤鐵礦化驗成色簡報.....三五

附李鴻章批語.....

丁壽昌等會稟.....

議定開平礦務招商章程稟.....

附李鴻章批語.....

弢園尺牘.....

李文忠公全書.....

## 五 吉林煤礦

光緒六年五月至七年八月摺片.....

一四一—一五八

## 六 山東嶧縣煤礦

光緒九年七月摺片.....

清芬閣集.....

朱采.....一五二—一五四

## 七 貴州礦務

甲 論 摘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至十八年閏六月摺片.....二充一一全

乙 函牘雜文

曾忠襄公全集.....曾國荃.....一九  
新輯時務堂通.....李作棟編.....一九

張文襄公全集.....張之洞.....一九

## 八 漢治萍

甲 論 摘

光緒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年十二月摺片.....二〇一三全

乙 函 牘

李文忠公全書.....李鴻章.....二九  
張文襄公全集.....張之洞.....二九  
劉忠誠公遺集.....劉坤一.....二九

九 漠河金礦

甲 誠 摺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至十八年九月摺片

乙 函 繢

達可齋記言記行

漠河礦務公司啓事

馬建忠

三九

袁大化

三四

十 吉林金礦

光緒十六年三月至十七年十二月摺片

十一 各地礦務

光緒四年十月至三十年十一月摺片

三九一三五

十二 其他

甲 誠 摺

同治七年八月至光緒十三年摺片

四〇一四八

乙 鎮江句容煤礦案

- 黎巖堂詩文鈔.....韓弼元.....四三  
邱餘祐存.....李承霖.....四〇  
開縣李尚書政書.....李宗義.....四二

拾壹 紡織製造編

一 紡 織

甲 蘭州織呢廠

- 左文襄公全集.....左宗棠.....四九

乙 上海機器織布局

- 光緒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年三月摺片.....四九—四五  
李文忠公全書.....李鴻章.....四七  
劉忠誠公遺集.....劉坤一.....四六  
左文襄公全集.....左宗棠.....四四  
曾忠襄公全集.....曾國荃.....四七  
申報光緒六年九月及十五年十二月.....四八—四九

盛世危言後編

鄭觀應

四九

新輯時務彙通

李作棟編

五九

丙 湖北織布局

光緒十五年八月至二十年二月摺片

卷一五二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卷二三

丁 其 他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至十八年一月摺片

卷一五三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卷一八

新輯時務彙通

李作棟編

卷九

盛世危言後編

鄭觀應

卷二

二 鑄 錢

甲 論 摺

光緒十二年七月至十九年八月摺片

卷七—卷五

乙 函 瘟

左文襄公全集

左宗棠

卷一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卷四

劉忠誠公遺集.....劉坤一.....委矣

### 三 火柴製造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摺片.....卷二十一至七  
李文忠公全書.....李鴻章.....卷一  
張文襄公全集.....張之洞.....卷六

### 四 糖酒紙廠

左文襄公全集.....左宗棠.....卷九  
通學彙編.....張振勳.....卷一  
盛世危言後編.....鄭觀應.....卷七

拾  
礦務編



一  
雲南銅礦



雲南開採銅廠據情請旨疏

(同治十三年  
內閣庫編卷一，葉四上)

皂 保

爲奏聞請旨事：據雲南候補知府徐承勳遣抱徐協和以呈請代奏等詞，赴臣衙門呈訴，臣等公同訊問。據徐協和供：「年二十八歲，安徽青陽縣人。家主寫呈造遞，求閱便悉。」查原呈內稱：「竊職以候補知府，於本年五月十一日經吏部補行開復同知直隸州，帶領引見，奉旨，「徐承勳着准其開復原官，仍歸雲南遇缺儘先補用，并賞換花翎。欽此。」感激之忱，無可圖報。思及雲南近日情形，莫急於開辦銅廠，藉助軍需，似於軍務、錢法兩有裨益，就管見繕呈請奏。」等語。臣等公同閱看，呈內並無違悖字樣，所陳亦爲餉糈起見。既據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懇前來，臣等不敢壅於上聞，謹抄錄原呈二紙，恭呈御覽，伏乞聖鑒訓示。謹奏。奉旨已錄。

徐承勳呈。具呈雲南遇缺儘先補用知府徐承勳，遣抱徐協和，爲採辦滇銅，藉貨軍餉，呈請賞准代奏。

竊職以部選典史，於咸豐六年到滇，適值軍務方興，奉委帶練勦賊。嗣又調往四川、貴州，軍營出力，薦保知府，領咨赴部候選。茲蒙天恩，仍歸雲南補用，感激奮勉，惟恐無以仰報。

伏思雲南近日要務莫急於練軍，而練軍莫先於籌餉。現在迤東、迤南漸次肅清，惟迤西大理、順甯、蒙化、雲州等處賊巢，負嵎如故，誠宜力圖進取。惟是餉需之浩繁，籌備萬難，大要不過派

捐、抽厘及各省協餉三大宗。自軍興以來，十有餘年，閭閻灰燼，田野荒蕪，民間之捐派已無幾矣；道路荆棘，商賈裹足，市鎮之抽厘又甚微矣，所可恃者，不過各省協餉而已。無如滇省地處極邊，轉運非易，即奉諭旨嚴催，每年解到者亦僅有二三十萬兩。大吏左支右繙，以接濟無多之協餉，辦積年不了之軍務，年復一年，事不能結。曷若乘此賊勢將窮之時，思爲一勞永逸之計？

職在滇日久，情形稍悉。竊以爲就滇籌餉，莫切於銅、鹽兩務。鹽井雖已克復，銷路甚微，抽課究屬無幾。惟銅政自咸豐年間，中原有事，運道不通，停止已十有餘年。現在滇省東南兩面漸就肅清，各廠可以開採；中原軍務業已告竣，運道亦無阻滯。可否請旨飭部妥議，將停撥雲南銅本酌量發給，俾得照章採辦，陸續運京？不惟銅政可復，并於軍需有濟。

竊嘗再三籌畫，以爲其利有三。何也？滇省廠丁四鄉散處，全以開礦爲生。自銅務既停，廠丁失所，饑寒困苦，半爲賊匪裹會。若採辦滇銅，則廠丁之舊業既復，賊匪之煽惑無因。且向來開礦，漢民、回民，不分畛域，互相挑運，自食其力。如果銅務暢行，不特回民之安分者漸可復其本業，而勉爲善良；即回民之就撫者，亦皆予以生路，而不至反復。賊勢日孤，蕩平自易，其利一也。滇省山多土廣，村少人稀，賴川楚客民多往耕種，故能人煙稠密，商賈通行。自軍興以來，客民逃散，市廛冷落，小民流離困苦，生計維艱。若得銅務盛行，不特隣省商賈聞風爭赴，即本境貧民亦可藉貿易爲生。將見田地開闢，商民輶輶，勦捐抽厘，自可補添餉需，其利二也。

近來京局所收之銅漸少於前，街市所用之錢漸小於舊，以致大錢不能流通於京外，制錢不能折轉於京中，錢法之滯，皆因銅斤之短。若採辦滇銅，則銅斤既裕，不但大錢可照舊式，即制錢亦能

搭鑄。銅政既復，錢法亦通，其利三也。伏查各例，戶部每年採辦運京銅斤，撥款甚鉅。當茲庫款支紓之時，何能照數發給？惟聞各省欠解雲南協餉甚多，即如廣東一省所欠不下五十萬。或將此等款項全數催提到滇，以一半接濟軍需，以一半作爲銅本，先行試辦，果有成效，即可照章採辦京銅，以符舊制，似於軍務、錢法，兩有裨益。

職備員演省，自當爲滇計其安全，上以紓九重宵旰之憂，下以解滇民倒懸之苦，區區下忱，不揣芻蕘之愚，聊備葑菲之采，故敢冒昧牘陳，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具呈代爲奏請，伏乞核奪施行。爲此上呈。

## 附 錄

### 雲南採辦銅議（記聞類編卷二，葉二上）

前見徐承勸以採辦滇銅藉資軍餉一事，而歛國家之未嘗無人也。滇銅之廢久矣，一由礦員之不善措理，一由礦苗之未能繁旺；又其間壘斷把持，侵蝕漁利，而礦務益壞。近年來盜賊如麻，亂者雲集響應，開礦徒役無食謀生者，一時靡然從之。以致回逆之踞守大理府者幾於十有餘載，迤西一帶，號令不及，聲氣不通，幾不復震疊王靈。又軍士連營，烽烟彌望，餉糈所出，皆賴他省爲之轉輸。邇且時形空匱，故辦賊愈難，而賊益猖獗，以是整頓雲南軍務者頗爲棘手。今徐君承勸以爲雲南近日情形，莫急於開辦銅廠，藉助餉需，似於軍需、錢法兩有裨益。今將其所呈者

約略掇言之：一謂雲南近日要務莫急於練軍，練軍莫急於籌餉。現在通東、通南漸次肅清，惟迤西大理、順甯、蒙化、雲州等處賊巢負嵎如故，誠宜力圖進取。惟是需餉浩繁，萬難籌備，其要不過派捐、抽厘、協濟三宗。自軍興以來，十有餘年，閭閻灰燼，田野荒蕪，民間之捐派無幾矣；道路荆棘，商賈裹足，市鎮之抽厘又甚微矣；所恃者各省之協濟耳。無如滇省地處極邊，轉運非易，即使奉旨嚴催，而每年解到者亦僅二三十萬兩，左支右紓，竭蹶時形。夫以接濟無多之協餉，辦積年不了之軍務，年復一年，事不能結，曷若乘此賊勢將窮之時，思爲一勞永逸之計？則莫若復興銅政。竊謂其利有三：雲南銅廠，四鄉散處，全以開礦爲生。自銅務既停，廠丁失所，饑寒困苦，半爲賊匪裹脅。若採辦礦銅，則廠丁之舊業既復，賊匪之煽惑無因。且向來開礦，漢民、回民，不分畛域，互相挑逗，自食其力。如果銅務暢行，不獨回民之安居者漸復本業，勉爲善良，即回民之就撫者，皆有生路，不致反復。賊勢日孤，蕩平自易，其利一。亂後客民逃散，市廛冷落，小民流離困苦，生計維艱。若得銅務盛行，不特鄰省商賈聞風爭赴，即本境貧民亦可藉資養生。將見田疇開闢，商民輜輶，勸捐抽厘，自可添補餉需，其利二也。其三利則有益於京師鼓鑄。徐君所論如此。特是雲南銅廠自咸豐年間停止以來已十餘年，一旦開採，有如始創；且資本不敷，亦非易事。誠恐銅苗未旺，開鑿徒勞，則益形掣肘耳。

壬申秋香港近事編錄

光緒二年二月二十一日雲貴總督劉長佑等奏

……竊惟生民有自然之利，待其時而後興，天地有不盡之藏，時之久而必發。滇省遠居天末，山多田少，稼穡艱難，舟車不通，百物昂貴。論賦稅，則以滇地爲最輕，而山川含孕，地勢盤亘，五劙並育，甲於中原；論物產，則以滇地爲最富，此天之所以酌盈劑虛而補其缺乏也。承平之時，例貢京銅六百數十萬斤，各省採買銅亦如之，而餘銅通商以及金、鐵、鉛、錫之屬，民間採者，尚不在此數內。以偏隅之物力，供各路之取擣，以作養民息羨助帑，其裨益於天下也大矣。

軍興二十餘年，人民凋敝，產地荆榛，欲舉辦而無資，遂生計之日窘，而滇民之疾苦愈不堪問矣。野無五穀之繁殖，市鮮百貨之貿遷，村郭蕭條，人烟零落，窮鄉僻處，幾無生聚之歛。即都會要區，絕少中人之產，甚至資生無路，迫而爲走險之謀，往往因微薄之資，遂蹈殺身之禍，法無可宥，情實可矜。臣等忝司民牧，坐令貨棄於地而不能取，民困於野而不知恤，匡明乏策，內疚良深。况各屬糜爛既久，百廢待興，其所以爲民謀者固不能周，而所以取於民者尙不能緩。即如錢糧、鹽課、厘金三大宗，竭盡小民之力，歲僅發銀五六十萬兩，其餘不敷之數尙多，專賴鄰封協濟。毋論山頭廷尉不勝求取之難，即或杯水車薪亦非緩急可恃。似此官民交困，內外俱窮，勢將束手邊垣，事事均難整頓矣。

夫物極必反，固無盛而不衰，而窮則變通，亦無往而不復。嘗讀漢書貨殖傳，虞不出則財匱少，財匱少而山澤不辟。居今日而爲演計，惟有因地之利，開財之源，力興礦廠，兼籌鼓鑄，爲救時之急務也。第此次試辦京銅，僅於各省欠滇協餉內提撥銀一百萬兩，工本未能裕如，採辦諸形棘手。今擬另籌鉅款，本省則捉襟見肘，勢處萬難，外省則挹彼注茲，未遑兼顧，倘非別開生面，終

致坐困一隅。

竊見陝甘督臣左宗棠以軍餉支絀，曾由英商借銀五百萬兩，兩江督臣沈葆楨亦以置辦輪船借銀三百萬兩，皆由各海關陸續撥抵。彼時臣鼎新在藩司任內，即與前撫臣岑毓英籌議，仿照該兩省現辦章程挪借洋款，專備開礦之用，故於上年遞經函囑直隸候補道盛宣懷、江蘇候補道李振玉、候選道魏綸先等，在滬探詢，以期收集思廣益之效，大利所在，益以杜他人覬覦之心。茲據盛宣懷覆稱：現於本國領事壁斯瑪面議，訂借現銀三百萬兩，援照陝、甘、福建前辦成案，歸銀行經手，仍以各省海關收稅相抵。歲計三四厘起息，分二十年歸楚，第一年至十年每年歸本銀十萬兩，第十一年至二十年每年歸本銀二十萬兩，拔木帶利，本漸輕而利亦遞減。滇省即按各海關每歲撥還之數，將銅斤照定價合計，如數運還戶部，在海關以應解戶部之正稅撥還洋款，在戶部即以歲獲滇省之解銅抵收關稅，既於銅政大有裨助，亦於稅務毫無所損。其所費於目前甚微，而收效於日後者為甚大也。況閩省借款，將來皆以軍餉船械報銷，滇省採銅鑄錢，雖衰旺靡常，難保無虧折之事，究係實在有著之款，情形固自不同耳。

惟各廠開採，全恃人工游民藉以營生，不致流而為匪，砂丁加以束伍，並可用以即戒。然斧鑿鍤敵，攻取良非易易，且有窮年搜探而不能獲一堂礦者。今擬參用西洋採礦機器以助人力之不足，並延僕熟習礦路之洋匠以補中法之未備。如其獲礦豐旺，自以鼓鑄為銅鉛銷路。光緒二年，戶部議奏：京畿道監察御史劉國光奏直省制錢日少，請飭各省分一律鼓鑄制錢等語。滇省間經開爐試鑄，而銅少木微，究難如期成效。茲并擬購用西洋機器，就廠鼓鑄制錢。銅愈多則錢愈廣，鑄愈廣則用愈

足。此外更有金、銀各廠。且銅錫內亦帶有金、銀，苦不得其揀煉之法，有此機器，兼可採煎金、銀，即照西法印鑄金銀各錢，以廣資利用，所以濟民生而通泉貨者，其利豈特滇南一省已耶？

臣長佑於上年四月間，奏奉諭旨：「雲南五金並產，據有礦山之利。自應設法開採，隨時盤察情形，奏明辦理。欽此！」茲臣等博訪周諮，體察既久，不敢畏難而稍涉因循，惟有竭誠以力圖補救。如蒙俞允，俟奉諭後，臣等即檄飭盛宣懷等就近稟商南北洋通商大臣，再與布領事遵照前議，妥籌定奪。至其覓僱洋匠、購製機器，多與海關交涉。應請旨飭下兩江督臣轉飭江海關道隨時會商照料，俾資周妥。臣等爲整頓邊疆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敕部核議施行。……

### 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雲貴總督劉長佑等片

再，籌款開礦之議，自肅清以後，滇之官紳蓄意已久。惟博採輿論，慤患者半，勸阻者亦半。先事不厭詳求，利害相兼，不能不預爲籌及。康熙年間，前撫臣石琳奏稱「礦場非同田地，有耕有種，錢糧易辦；此乃全憑造化，有無難辦」等語。今擬借款舉辦，若廠情豐旺，利賴固屬無窮；設礦硐艱難，借款日須生息，則彼此不足以相償，而消長之機益無把握。此其可慮者一也。

昔年辦場，惟以官本是賴，歲給例價之外，多所逋欠。緣發款之數既多，則領本之人亦衆，虧折逃絕，在所不免。雍正初年，撫臣奏秦銅礦利弊，有云二年之內，辦銅一百數十萬斤，廠欠一萬二千餘兩。乾隆年間，先後查出各廠積欠，統計約銀九十餘萬兩及百萬之多，分別追賠豁免。是有

廠而即有欠，有利而即有虧。維時帑項從容，尙易通融籌計。今以洋本開辦，倘廠民稍有拖欠，究由何處追賠，更屬無從豁免。此其可慮者二也。

滇省開場，全恃人工。兵燹既久，地曠人稀，工價昂貴。今擬參用開山機器，數萬里購自外洋，是否合用，究不可知。近來湖北、福建等省及泥津各局亦曾不惜鉅款，購買挑河、開山各項機器，並仿照西洋自行創造，每有不合用處，輒爲廢棄。即洋人製辦器械，亦多以屢試而成。滇省艱窘情形，若一發不中，更換既需時日，補助亦費周章。況山徑崎嶇，機器之重者或數千斤、或數萬斤，搬運尤難施力。不知能否就廠製造，倘有一件不全，則全廠停工以待。此其可慮者三也。

廠廢日久，當年熟習開採認識礦苗者至今已不獲其人。今擬僱用洋匠一二人，名曰礦師。該道盛宣懷現與上海洋行施亞士約訂照日耳曼礦務學堂出身並領有該國主考覆試頭等考單者，每月議給銀五百兩，僱令來滇試辦；其赴華川資及預付一年薪水，兼購化學器具，需銀一萬兩；所籌似尚周妥。惟臣昔在江蘇軍營，初用炸砲、火箭，延洋人爲教習，輒數易而不得一當。相習既久，中國靈巧之將弁，轉勝於洋員。至精於地學之人，中外尤不可多得。如在該國素稱得力，必將厚給薪資，豈復轉售來華，舍近求遠。若其技藝平常，匪特經費虛糜，礦務亦難期成就。此其可慮者四也。

邊省情形與中土不同，蠻夷雜處，俗尚鬪陵，重利輕身，動生事故。即如上年騰越、順、雲變起倉猝，而附近之甯南一廠，爐戶砂丁聞警逃散，爐器俱遺棄無存；然工本較少，賠補尙易爲力。今則資本既重，保護尤難，設有疏虞，賠累匪淺。此其可慮者五也。

夫教弊固貲乎興利，而創始尤難於圖終，臣等所以籌之數年而不敢輕於一試者，職是故耳。惟

是一籌莫展，終無補於時艱。再四思維，別無良策。以上所慮各條，機器、礮師尙可設法調辦，稽核彈壓亦可先事預防，祇廠情之衰狂靡常，究難全憑人事。所幸曩年辦有成效，猶冀天道好還，雖創辦之初用人制器需費較繁，但能廠旺銅多，不難取償於日後。惟有仰賴聖主洪福，百靈效順，山澤呈祥，俾萬里遐陬，菁華競出，此則微臣與全滇人民所日夜仰望而殷切者也。……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

……竊據藩司唐炯詳稱：滇省承平之時，額運京銅及各省採買本省鼓鑄不下數百萬，廠務之盛如此，軍興後遂爾廢弛。同治十三年，奏請試辦，無異創始。歷年以來，加增本腳，免抽課銅，籌復經費，體恤調劑，不爲不至，而每年湊運五十萬猶復拮据。非必硝老山空，其故略有數端：

一則砂丁招集不易。從前大廠動輒十數萬人，小廠亦不下數萬，非獨本省窮民，凡川、湖、兩粵力佐攻苦之人皆來此以求生活，滇諺所謂「丁由利集銅由丁出」也。自經兵燹，加以疾疫，戶口凋殘，僅存十分之一，而商賈不能流通，田土又多荒蕪，凡百姓計艱難，外省客民遂爾裏足。砂丁既少，雖有美礦，無憑攻採。

一則爐戶虧折太甚。向例銅砂煎出，每百斤征課十斤耗銅四斤二兩，餘銅歸官收買。乃法久弊生，於是顧本則扣減平色，留難守候，收銅則私製大秤，重兌浮收，加以看銅改煎，種種需索，每銅百斤，爐戶獲價有僅得銀四五兩者，不敷開銷，勢必填舊挪新，日久積成巨欠。而本省市價，每

百斤值銀十餘兩，鄰省二十餘兩。小民趨利，罔知犯法，良善歇業，狡黠走私，而廠務日形棘手矣。

一則民間資本不厚。向來辦廠見功，遲遠不能預期，而分尖洩水，置備器具，修橋開路以及油米柴炭，需費甚鉅。從前皆賴外省富商挾資來漢開採，百物流通，民間生計藉以裕饒。至於本省戶鮮殷實，不過零星湊集，朋充夥辦。軍興後常年衣食率多不給，更無餘資以謀廠利。各廠爐戶既無資本以開新山，又不忍捨舊時礮硐，但淘塉洗澡，藉領官項，圖混目前。而承辦之員，大都見小欲速，不謀久遠。長此不已，冀復額運，恐竟無期。

一則地方官辦理繁多。從前定章，本省駐廠委員，原以地方官事務繁多，不能親駐廠中，勢必假手親募丁胥，官商情隔，徒滋弊竇。自前署藩司倉景愉請改歸地方官辦理，東川永北等處爐戶虧折拖久日深，不獨民間視為畏途，不肯與官交涉，即其餘有廠各屬地方官亦皆畏累卻顧，率以祠老山空一稟搪塞。此時若不改弦更張，勢必江河日下，以後益無從整頓。

該司抵任以來，凡遇官紳商賈稍知廠務，即向其咨訪利弊，各令條陳，並派員弁徧歷東昭、永北各廠就詢熟悉廠務老民。既得悉受病之源，因考求補救之法。咸謂銅非丁不出，丁非利不集。現在蜀患人多，滇患人少，宜先開辦附近川邊之東昭、永北、武定各廠，以次及於曲靖、楚雄、順寧、開化、臨安，庶便招集。惟人情轉徙無常，必使其謀生有資，然後視為樂土相率而至。是宜復還運道，俾商賈流通，口岸日開，謀生路廣，遠近窮民移家就食，生聚滋多，不但日前廠務有益，而各屬田土亦可冀次第開墾。此實事理相因有必然者。至於裁革使費以絕弊端，預借底本以示懲恤，寬予年限以資調劑，別開新廠以圖久遠，官商並辦以期合作，凡以順協人情，鼓舞興作，一年之間

必有起色，三年之後決著成效。該司非確有把握，萬不敢遽議更張等情詳請具奏前來。

臣等復查濱省銅務開辦已將十稔，迭經督同各任藩司竭力籌辦，幾於寢食以之。奈法經屢變而效尚難期，推原其故，求循法之人易，求核實籌畫善於行法之人難。茲該藩司識力既堅，體察亦均真切，所議各條經臣等逐加商度，意見皆同。立論已具端倪，辦理當收實效，自未便稍拘更張之忌，致誤敷頓之方。謹將詳到章程五條，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並請旨敕部覈議立案，以便遵行。其餘一切事宜，容飭該司隨時體察情形，再行酌議辦理。……

附清單

謹將酌議整飭銅政章程五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禁革使費。查歷來請領銅本，藩司衙門書役每藉平餘以爲辦公之資。迨地方官轉發，則用市平市色，而收銅又用大秤，每百斤多十餘兩。加以看銅刁難，改煎需索，展轉折扣，計銅百斤，爐戶有僅領得銀四五兩者。虧折太甚，良善者歇業，狡黠者走私，以致辦理額連日形棘手。今擬選委各廠妥實紳耆，承領認辦，各廠派一明練公正委員，經理收銅發本事宜，毋庸地方官管理，由司較準庫平針秤，檄發各廠店，每銅百斤，按照奏案，各廠本價實發庫平色銀，銅不足色，爐戶自行改煎。至課銅十斤，遵照前奉部文，准自十一年起，再行照例抽收。其耗銅四斤二兩，仍令上納，並出示曉諭，如查有折扣多收及刁難需索情事，從嚴參辦，庶期弊絕，可望利興。

一、別開新廠。查濱省各廠，承平時大者辦運三四百萬、一二百萬不等，小者亦數十萬、十餘萬

不等。近年來各廠湊運五十萬猶屬拮据，蓋緣老廠開採年久，礦洞深入百數十里，轉般不易，又或積水無力透洩，爐戶砂丁但日尋草皮淘塉洗滌，圖混目前口食。若復因循，安能復賴。但欲開新山，而礦之有無，苗之豐旺，審勢察脈，類非計日可辦。今擬委員就廠收買散戶零礦，一則杜爐戶阻人採覓，一則就此訪出新礦，發給開山牌票，但使無傷田墓，即使任行開採。是見效雖覺糾遲，而程功可期久遠。

一、官商並辦。查開辦廠務，全在資本厚資。從前廠利豐旺，皆由三江、兩湖、川、廣富商大賈厚集資本，來演開採。至於本省，原不過零星夥辦。軍興以來，比戶凋殘，衣食不給，益無餘錢以謀廠利；而庫帑支絀，亦不能一一預借底本。廠務廢弛，半由於此。今擬仿照公司，廣招商民湊集股分，寬其年限，任行開採。惟招徠尚需時日，而目前未便閑置。查辦廠先須備齊油米柴炭，民間廠規有鍋頭獨任柴米，而砂丁自出工力，一經發堂，按成均分，謂之弟兄廠。今擬倣照飭駐廠委員，但經訪獲新山，即便備齊油米，招集砂丁，以次攻採，發堂之後，再行搭爐置器。所有銅斤，一半歸官，一半發價收買，按旬冊報藩司衙門，以備查考。金銀各廠，一律准此。約計每廠歲不過費二千餘兩，一二年間總可見功。既藉以賑濟窮民，又免私銅透漏，並於廠地就近開爐鼓鑄，除撥支兵餉外，餘錢儘數照價發商，既省無益糜費，而廠地及沿途窮民亦得溥沾實惠。裕國便民，莫善於此。

一、預借底本。查嘉道以前，銅額日增，於月本之外尚有墊本。月本則上月請領，下月繳銷；墊本則不限月，展年推銷。蓋歷來辦廠，分硝開尖、拉龍洩水、修橋買馬、設爐置器，費用不貲，

一切米油柴炭，又須先時購備屯積，但遇啟堂，不惟墊本全清，亦且獲利無算。近年辦理，每一爐戶僅發一二百兩，限日繳銅，意謂少發可免積欠，不知爐戶承領到手，不敷開銷，安能多集砂丁，專意攻採？而且往返請領，守候耽延，停工廢時，又多靡費，此所以虧欠累積而廠務卒無起色也。今擬按照乾隆三年十六年預借底本四十箇月扣清之案，按認辦銅若干，合價若干，先酌借三分之一，隨繳銅百斤，發三分之二，以一年扣收清楚。外預借一千或二千兩，以爲開礦洩水之費，三年後再行扣收。如此體恤，庶人情通融，認辦日多，而預借之款亦不致無著。

一、寬予年限。查歷來民間辦廠有數月即見功者，有一二年始見功者。大約見功之迅速，皆視人力之厚薄。要之，獲利久遠，總必三年爲期。前此紳商認辦未及二年，遽改歸地方官辦理，所有認辦一切器具柴米工本無從歸收，地方官又追繳積欠，任意爲難，各紳商多有破產傾家，以此人情畏阻，不敢承辦。而地方官不能親駐各廠，勢必假手親幕丁胥，短發重收，種種弊端，不一而足。民間視為畏途，孰肯與官交涉？其地方官稍知自愛者，又以在任久暫無常，恐交代葛藤受累，所以本年委員分赴三巡，會同地方官查勘，率以硐老山空敷衍更復。自仍以招集紳商，聽其朋充夥辦，並查其家道虛實，認辦多寡，酌借底本，按銅扣收，體察情形，隨宜調劑，乃可常行無弊。惟紳商鑒於前事，畏阻不前，非寬予年限，格外體恤，不能鼓舞羣情，以收實收。此次既無唐州縣管理，悉歸紳商認辦，擬予限六年，俾得從容部置，共沾利益。六年限滿，仍否認辦，聽其自便。六年之內，非果承辦不力，及有不法事故，不予撤換。庶期已閉復興，轉衰爲旺，廠務民生均有裨益。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摺附片

再據藩司唐炯詳稱：「滇省產銅各廠，山勢豐厚，初開礦洞尚不爲難，每至進山深處，將見連堂大礦，輒有積水停蓄，又有生成銅壁，形質較大，鎚鑿難施，若不參用西法，雖屬美礦，直同廢洞。擬動機庫銀四萬兩，委雲南試用通判張長耀、留閩委用通判周德溥前赴上海、香港兩處；又查有道衙候選知府卓維芳，身家殷實，辦事可靠，兼能通曉機器，堪以委令，選僱精通機器工匠，前往會同張長耀等向外洋購買洩水、鋸銅兩種機器，由該守留心查看，分別購買。所有銀錢事務，均歸該守經管，如所買不能合用，惟該守責成。一俟購就，即交張長耀等運回滇省，發給各廠，俾利開採。在目前雖不無多費，然厥利既開，將來所獲不啻倍蓰，實於經費有裨。所有此次動撥銀兩，應歸採辦銅斤本腳案內覈實造銷」，詳請附奏等情前來。臣等覆查該司所擬，係爲整飭銅務起見，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動款辦理，歸於銅斤本腳案內核實造報……

光緒九年七月初五日都察院御史張佩綸奏摺附片

再，滇產五金最富。法據西貢後，遣特拉格來等游歷雲南，舒裴專測礦脈，紀述甚詳，歸與越南約，陽通滇商，陰覬礦利也。臣詢之滇中官民，皆言名山大治，寶苗湧現，利用無窮。即經行斷

崖廢穴，亦金沙燐爛，銅壁孤擇，土人奪銅其間，終日所獲足以自給。峒老山空，銅少本折之說，舉不足信。

伏念周有廿人，漢有銅官、鐵官。五金爲日用之常，如布帛菽粟耳。自明以奄寺理鑄稅，而世以開鑄爲弊政。泰西通市，化學流行，直隸豐澤屬境，機品出煤有效矣，而世則猶以機器開鑄爲弊政。不知我朝自康熙以來，滇蜀各省鑄廠著戶部冊籍者至詳，殆非明季苛稅比。而泰西機巧恃銅鑄爲要需，精器利兵，國以強弱，今日而議鑄務，豈可狃古說之迂，安土工之拙哉？

竊嘗推究物理，測驗民風，以爲開東南之鑄不如開西北之鑄，一卑濕近水，一嚴凝多山也。開西北之鑄，又不如開滇黔之鑄，一風氣未化，一習俗不驚也。滇省銅廠及金、銀、鉛、鐵各廠，何止二三百所，三迤之產，足敵歐羅巴一洲，即無法人耽逐，亦當振興銅政，縣衍泉流，收安邊足用之效，況於藉地利以遏敵謀耶？

惟是坑治太多，非殷商巨本不能大舉；銅沙太雜，非洋器精鍊不能堅純。外國有穿峒之器，有吸水之器，有分銅硫、鍊鐵鏽、配鈣養、鋁養、鈉養之器，若招商集股，購置洋機，與官本相輔而行，似收利宏而見功更速。雖置器必需巨款，而用器須聘洋人，深恐物力不貲，羣情易沮；然視法人闖入滇疆，役吾之民，奪吾之利，得失利害，不辨自明矣。

大凡鹽鑄之政，得人則利，失人則弊。唐炯長於理財，勇於任事，若令興辦鑄務，爲天地自然之利，必能裕課便民。伏請飭下該撫，將滇省鑄廠官辦，商辦孰便，洋法、土法孰宜，悉心議定具奏。抗鄰國無厭之請，裕邊方不匱之源，或五年，或七年，成效當有可觀，是亦富強之本計也。……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雲貴總督岑  
雲南巡撫唐

光緒九年七月初十奉上諭：「雲南素產五金，乃天地自然之利。該省銅政久經廢弛，本應整頓規復，以資鼓鑄而利民用。此外金、銀、鉛、鐵各礦亦復不少，均爲外人覬覦，自宜早籌開採，以廣中土之利源，即以杜他族之窺伺，實爲裕國籌邊至計。惟經費較鉅，籌款維艱，近來各處開採煤礦，皆係招商集股，舉辦較易。若仿照辦理，廣招各省殷實商民，按股出資，與官本相輔而行，則叢整易舉，事乃克成。前據岑毓英等奏整頓銅政章程五條，業經戶部議覆准行。昨據署左副都御史張佩綸奏稱：招集商股，開採滇礦，爲富強本計，不爲無見。岑毓英、唐炯身膺重寄，於滇省礦務必能留意講求，實心經營。著即詳細會商，妥速籌辦。新任藩司襲易闡到後，並著飭令將籌款招商等事委爲經理。總期事在必行，毋得視爲不急之務，日久辦無成效，坐失事機。至各處礦苗應如何先行相度，或仍應購買外洋機器以利開採，均著豫爲籌議。一俟款項集有成數，即可剋期興辦，不至遲誤。張佩綸原片著抄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九年九月十五日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摺

……竊臣等於光緒九年八月初一日接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九年七月初十日奉上諭……  
（全錄上篇七月初十日「廷寄」）欽此！」臣等跪誦再三，仰見聖主裕國足民、利用厚生之至意。

伏查雲南銅政廢弛已久，籌畫規復實目前萬不可緩之務。臣炳前在藩司任內，博訪周諭，詳求利弊，酌擬章程五條，詳由臣毓英等奏蒙勅部議復准行在案。惟是開辦礦務，誠如聖諭「經費甚鉅，籌款維艱」，現值庫帑支絀之際，恐不能辦理裕如，是以前議章程，即請仿照公司，廣招商民，湊集股份；復因招徠尚需時日，京運未便暫停，不得不先由官辦，於東川、永北等處遴委官紳，分股開採銀銅各礦。究之兩權其利，官辦則廠員扣平加秤，爐戶積欠，走私種種弊竇，防不勝防。商辦則相苗開廠，置器搭爐，悉由各商出資，自爲經理，官不過隨時保護體恤，採獲銅斤除供京運外，餘銅止收稅厘，聽其售賣。至於銀、鉛、錫、鐵，亦止照例納課。既免虧欠之弊，復省稽查之勞，以簡駁繁，有利無害。此商辦便於官辦之實在情形也。

從前滇省採礦，概用土工。承平時民繁財富，每廠砂丁動至數萬，人力強盛，不藉機器亦可開採千百萬斤。今則本省戶口凋殘，招集不易，丁力既薄，而一切洩水通風等事，又實有非人力所能施者，若不參用西法，難收事半功倍之效。臣等前請動機庫款，置買機器，經戶部以撥運不易，且虞損壞無用議駁。在鄙臣爲慎重庫儲起見，自屬遠慮深謀。惟國帑不可虛糜，而成法亦難過執。臣等再四思維，現旣辦理招商，一切置買機器及應如何顧募匠人施用修理之處，即由商局自行籌畫，官不過問。商情嗜利，遇有奇巧省工之器，自必多方購求。既不輕動庫儲，復能有裨廠務，募砂丁以待流亡之集，備機器以補工力之窮，實屬並行不悖。此土法亦參用西法之實在情形也。

臣等恭膺頒寄，值此時事多艱，凡可以利國利民之舉，自當實力講求。況礦廠爲滇省常務之急，責無旁貸，往復商酌，意見相同。查富商大賈多在閩、粵、上海一帶地方，而上海尤爲總匯之區，須於彼處設法招徠，始克迅速集事。至現在本省商民，零星湊集者亦許附入股分，以期衆擎易舉。應請於雲南省設一礦務招商局，綜理開採各務，並於上海設一駐滬辦理雲南礦務招商局，專司招集轉運各務。除前委廣西候補知府張家齊、候選通判關桐青承辦招商外，擬添派候選知府卓維芳、前江蘇候補道胡家楨等，分別辦理，由臣等刊刻木質關防，給予札委，飭令迅速妥辦，庶羣策羣力，較易圖功。此外如尚需添設子局及來往奔走之員，仍隨時察酌情形，遴委官紳經理，藉收指臂。惟事屬創始，頭緒繁多，應俟三四月後，辦有規模，再行詳擬章程具奏立案，用紓宸慮。……

光緒十年九月初五日雲南巡撫張凱嵩片

再，臣欽奉諭旨：「開採五金，責無旁貸，事關杜絕外患，即以利濟民生。」臣雖至愚，敢不視為當務之急？奈上年議集商股，均以海氛未息，滇防未紓，仍前觀望。局員知府全樹績，就已到之銀，試辦蒙自錫廠運混銷售，意在沽分餘利，啟動商情。乃夏間甫運一批，旋據駐滬招商局道員胡家楨稟稱：沿途稅厘繁重，合計每錫百斤需銀五兩有奇，以致虧折成本，羣情更形疑阻。臣是以開設總局，廣勸本地紳民富者出資，貧者出力，自覓利源。

近據呈報前來，如楚雄府屬之豹子山、臨安府屬之老硐坪、蒙化廳屬之龍潭山，或被山水衝刷，

或因山腳坍塌，顯露礦苗，形勢磅礴；又寧州之茂車洞、新平縣之太和廠、建水縣之螃蟹地、江川縣之古埂坪，亦各報得新礦，有地不愛賣之機，均經委員分投履勘。惟該紳民費徵力薄，速效難期，專賴發本接濟。查庫存銅本一項，多因邊餉動挪，所存有限，多發則後難爲繼，不發則事又難行，辦理終覺掣肘。伏思此次奉旨開採，原令商賈與官本相輔而行。臣現咨商四川、兩江督臣、湖北、江蘇撫臣，請將商錫應完稅厘核明量爲裁減，俾免虧折而廣招徠，庶各集股來演，以符原議。臣仍督飭司局審察情形，揀殷實可靠之紳，已著成效之廠，發給官本，飭令盡力開採，依限解運繳官，毋許延誤。

藩司剛毅講求銅政，操縱合宜，局員曠法道鍾念祖熟習利弊，勇於任事，臣日與籌計，總期設法振興，趕辦本年六起京運，仰副宸廑……

###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雲貴總督岑  
雲南巡撫張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奉上諭：「雲南礦務，曾於上年五月間諭令該督撫廣集商力及時開採，業據張凱嵩將籌畫採辦情形於上年閏五月，本年正月，兩次覆奏，所稱紳民尋獲舊洞新礦四十餘處，若何開辦？牛泥塘一處礦苗最旺，曾否辦有成效？胡家楨等招集商股，已否集有鉅款？目下軍務已定，亟應擴充礦務，認真開採，以期規復舊額。著岑毓英、張凱嵩督飭所屬，實心籌辦，並催令在

滬委趕緊集股赴滇，務須事事覈實，取信商民，以期有裨時局，一面將現辦情形迅速覆奏。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十日醇親王奕譞等奏

……光緒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軍機大臣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銅効爲鼓鑄所開，現在雲南礦務漸次擴充，採運尚未復額，應如何悉心籌畫，詳定章程，以期將來規復舊制，著軍機大臣、戶部、工部會同妥議具奏。」醇親王奕譞，著一併與議。欽此！」

臣等竊維滇省出產銅効，自乾隆以來，每年部撥銅本銀一百萬兩，歲運京交戶、工兩局銅六百三十餘萬効，又加辦戶局正耗銅二十二萬効，而本省之鼓鑄資焉，各省之採買資焉，通商惠工，利至溥也。咸豐初年，滇有軍務，銅政停辦幾二十載。肅清之後，巡撫岑毓英、總督劉長佑，先後請款開採，經戶部奏准，於各省欠協滇餉內指撥銅本銀二百萬兩，各省陸續解滇，係江西、廣東、浙江數省欠解銀二十一萬餘兩。然自光緒二年以來，僅據滇省解到銅五百萬効，已報未到銅五十萬効。近年歷經欽奉諭旨，飭令該督撫廣爲開採，實事求是，並經戶部疊次具奏請旨，飭下雲南督撫妥籌辦法，及時盤頓。雖據岑毓英、張凱嵩先後奏陳盤頓銅政，並購買機器，招商集股各情形，岑毓英則謂一年必有起色，三年決著成效，張凱嵩則謂地不愛寶，有日新月異之機。究其實際，批解京銅起數未能加增，司庫借用銅本歸還無日，廣集商股鉅款亦尙虛懸，若不認真辦理，安能規復舊額？

現在滇省防務已鬆，正宜及時規畫。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旨，飭下各貴總督岑毓英、雲南巡撫張凱嵩將現在滇省銅礦能否豐旺，舊有各礦是否照常可採，新獲各礦有無礦苗，就現在開採各廠覈計每年實可獲銅若干，司庫借用銅本銀六十萬兩能否即日籌還，道員胡家楨等認招商股二百九十五萬兩是否解齊，商辦是否確有利息，知府卓維芳所購機器是否適用，逐一查明，據實具奏，毋得僅以「不能難規復」、「漸有起色」等空言陳覆。如果礦苗豐旺，商力厚集可以多獲銅觔，或竟能復舊額，確有把握，特限於官本之無出，亦令將需用銅本若干，每年可解京銅若干，詳切奏明，請旨辦理，或由戶部籌撥鉅款以資接濟。總期質有起色，可復舊額。

至岑毓英前奏駁回銅政章程五條，均經戶部覆准。其禁革使費一條，據稱「歷來領本則有減半，收銅則用大秤，刁難需索，屢轉折扣，良善者歇業，狡黠者走私，以致額運日形棘手」等語，此爲官辦之弊。戶部議覆輸林院侍讀龍湛霖整頓礦務摺內聲稱：「招商集股，官紳或從中舞弊，將招集股銀擅挪妄動，私自經營，賭虧商本；或發存銀號，冀得餘利，一遇倒閉，鉅款無著，此爲商股之弊。際此整頓銅政，該督撫尤宜悉心體察，如有不肖官吏招搖勒索，舞弊營私，即爲銅政之蔽，立即從嚴懲辦，以重礦務。」

抑臣等更有請者，滇省駁回銅政，將來自可漸復舊章。惟運途遼遠，勢難剋期而來。查戶部本年五月間奏請飭令出使日本大臣徐承祖議購洋銅，按十足紅板銅庫平每百觔運至天津，共需價腳銀如在十五兩以內，即先訂購一百萬觔，奉旨允。同治年間，亦有由三口通商大臣及江蘇省採買銅觔之案。東南各省不乏產銅之區，可供採買者，擬請旨飭下各該省督撫妥定價值運費，採買運京，

與演銅洋銅參用。一俟演銅復額，即行奏停，似與整頓礦務亦相輔而行之一法也。……

###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兩江總督一等威毅伯曾

四川總督丁

雲貴總督岑

署湖廣總督裕

江蘇巡撫衛

安徽巡撫吳

江西巡撫德

湖北巡撫彭

湖南巡撫卞

雲南巡撫張

傅諭署安徽巡撫布政使盧士杰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十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等奏，遵議雲南礦務，請飭查明礦廠現在產銅情形及需用銅本若干，據實具奏一摺，雲南應解京銅，自軍務釐清以後，試行辦運，經戶部兩次奏撥銅本銀二百萬兩，該省僅解到銅五百餘萬觔，疊經諭令該督撫廣爲開採，認真籌辦，刻下寶泉、寶源兩局鼓鑄需銅甚殷，亟宜整頓銅務，以期漸復舊額。著岑毓英、張凱嵩按照此次所奏各節，逐一查明，據實迅速覆奏。總當竭力規畫，庶幾銅運日有起色，不得徒託空言。其經手承辦官商人等，並著隨時嚴查，儻有營私舞弊情事，即行從嚴懲辦。東南各省不乏產銅之區，並著曾國荃、丁寶楨、裕祿、衛榮光、吳元炳、德馨、彭祖賢、卞寶第、盧士杰，查明各該省如有可開之礦，即行奏明，一面籌撥資本，招商試辦。總期廣為開採，源源運京，以重銅政。原摺著鈔給岑毓英、張凱嵩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知曾國荃、丁寶楨、岑毓英、裕祿、衛榮光、吳元炳、德馨、彭祖賢、卞寶第、張凱嵩，並傳諭盧士杰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一年六月二十日雲南巡撫張凱嵩奏

……光緒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奉上諭，雲南礦務會於上年諭令該督撫廣集商力，及時開採等因欽此，臣蹤誦之餘，倍深兢惕！

竊臣自上年欽奉諭旨，開採五金，事關利濟民生，杜絕外患，豈敢視為緩圖？當即審察事機，訪求利弊，以原議滬粵招商集股，海塲有事，觀望不前，疊經專札專函催令承辦之員，實力勸辦，勿得藉延，並派員於川楚地方分股招徠，以襄要舉。復以鹽法道鍾念祖諳練精能，飭於臣署前設立開採總局，凡本省紳民竟有舊銅、新礦皆得赴局面稟，移會藩司，立給開山牌照，准其試辦，民咸稱便。而臣夙夜所顧慮者，辦礦之法必須厚集資本，多招健壯砂丁，熟練爐戶，一面開採，一面煎鍊，斯用力多而成功易，成功速而獲利自豐。若挾有限之貲，以求速成之效，其勢誠難。今計招集商本，僅據滬局解到銀三萬兩、川局解到銀五萬兩，爲數無多，不敷分佈。猶幸滇局委員知府全樹績，急公能事，力爲其難，陸續擲貸支撐，試辦蒙自錫廠運滬銷售，藉以啟動商情；並開辦東川、楚雄、祿勸等處銅礦，以顧京銅，尙爲得手。其新獲牛泥塘一處，得礦甚多，煎銅不易，費用繁重，尙不敢必其有成。此商局現辦之情形也。

本省紳民報開銅、銀等礦四十餘處，力薄質微，又禁繁於得失利害，作報相乘，涉其藩籬，未即窺其堂奧。調查局簿獲礦已有十餘處，繳銅尙祇數萬斤。其餘有因痕發水淹停辦者，有因銅色不

往停辦者，有因工本不濟停辦者，多求借領官本以資工費。奈司庫銅本一項，疊因邊餉緊迫，協饋不敷，報部動挪將營，餘數留備繳銅發價，已經久支，實不能兼營並顧。此紳民現辦之情形也。

臣維銅本無存，極望商本豐盈，庶能擴充。調辦駐滬道員胡家楨，極知顧全礦務大局，力果心精，紳商信服。現在軍務大定，臣已恭錄諭旨，由驛行催，趕緊集股解滇，以維時局。復催飭川省各委員一體遵照，實心籌辦，並許以集有鉅款者即當擇尤奏予獎叙，計能源源應解，不似前此之掣肘爲難。仍屬藩司，遇有協饋到時，酌提若干，歸還銅本項下，俾裕支發而免虛懸。

總之，滇省礦務原可有爲，現查本年二月已將六起頭批京銅五十萬斤趨運在途，擬俟秋間仍當起解六起二批，藉供鼓鑄。惟本隸接濟，明年能否照解，尚難預計。臣仍當督同署藩司史念祖儘力籌畫維持，但使物力充足，人工齊集，定期擴充開採，以期日起有功，仰副聖主訓勵責成之意。……

###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雲南巡撫張凱嵩奏

……光緒十一年七月初一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本年六月初十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等奏，遵議雲南礦務，請飭查明礦廠現在產銅情形及需用銅本若干，據實具奏一摺，著岑毓英、張凱嵩按照此次所奏各節，逐一查明，迅速覆奏。總當竭力規畫，庶幾銅運日有起色，不得徒託空言」等因，欽此！臣跪聆之下，既切漸惶，尤深感奮。

伏查上次欽奉上諭，以軍務已完，亟應擴充礦務，著臣實心籌辦，並飭詢覈辦情形，曾經臣將  
礦務粗有成效，秋間尚可運銅一批。惟商股集無鉅款，銅本挪濟軍需，致未能擴充開採緣由，縷晰  
具陳，並附片懇請敕部行催各省嗣欠解原撥銅本銀兩增數解演，藉資接辦，於六月二十日由驛馳奏  
在案。茲復仰承懿旨，示以銅務關繫之重，鑒及邊隅辦理之艱，垂詢殷切，臣敢不彈竭心力，審察  
事機，以期日有起色。

按鈔發原摺有云：「如果礦苗豐旺，可以多獲銅斤，竟能滿額，特限於官本之無出，合將需用  
銅本若干，每年可解京銅若干，奏明請旨辦理。」臣維滇省山勢崎嶇，舊銅、新礦所在多有，若  
果費多力厚，自有日新月異之觀。現惟就已到商本、庫餘銅本，得尺得寸，儘力經營，如謂違能復  
額，實無把握。而臣所切慮者，各礦產銅，其性不一，有煎煉二三次即成者，有煎煉五六次甚至八  
九次始成者，需用薪炭甚多。滇省兵燹之餘，林木被伐殆盡。現在銅廠率赴二三百里外取炭，駄運  
需時，煎銅繳官，例領腳價銀兩，僅敷工費，故未辦者招練不廣，現辦者踴躍難期，皆由採銅尙易，  
覓炭爲難也。臣意懸銅待炭，何如就炭採銅？擬於有炭之區，另覓礦銅，一面開礦，一面開爐，則  
事便而費亦省。現從近省勸辦，使其有利可圖，庶興情開風效法。但得應手，礦務自興。

夫成效未可預期，辦法要當早定，臣不肯以經費無出而存因噎廢食之思，尤不敢以京運要需而  
貽臨渴掘井之誤。現除本年六起兩批先後儘數起運，以後收繳銅斤，無論官辦、商辦、民辦，均須  
按銅給價，其資漕者尤須預借，以速成功。乃銅本既難籌還，協餉無可勻用，空言堵柱，中夜實切  
彷徨。惟有據實準陳，仰憲天恩勅部催提各省嗣欠解銅本銀兩，迅速增數解演，並由部酌量添撥本

銀，俾藉手有資，得以爲所欲爲，於現經開採之處，立限催交；未經開採之區，擴充辦理。臣素性拘謹，當飭藩司立案，將此項銅本專款存儲，不准挪作別用，以期仰副朝廷整頓銅務之至意。

再，滇省辦銅規費革除淨盡，實無官吏營私舞弊情事，合併陳明。……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雲貴總督岑毓英片

再，臣毓英准內閣學士臣周德潤傳知，面奉皇太后懿旨：雲南礦務緊要，現在軍事已定，不得以款項支繩爲詞，飭臣毓英查看情形，商同撫臣張凱嵩，認真開辦等因，欽奉之下，悚切莫名。

伏查雲南五金並產，若使礦情暢旺，實足以裕國用而利民生，臣於光緒八年入滇，即與前撫臣唐炯會商，以三迤各廠數十餘處，但得資本數百萬金，盡力開採，可冀豐收，官本縱有不敷，當向津、滬、粵東各地集股招商，以期衆力易舉，速見成效。嗣與撫臣張凱嵩委派雲南鹽法道鍾念祖、雲南候補知府全樹續專司其事。籌辦以來，於茲三載，京運稍有起色，究未大旺。推原其故，廢情之不旺由於資本之難集，資本之難集由於折耗之太甚，以致商民裹足不前，此天時人事有相爲倚伏者也。查開採五金，惟鉛、鐵、錫三者其礦不變，至金、銀、銅三項，變幻無常。每有初開礦苗甚旺，偶因爭尖奪利，礦即暗移，加工再開，一無所得；又有開發連堂大礦，及至費工取出數日，盡變爲石；又有獲礦甚佳，入爐煎煉，與灰炭黏連結成大塊，全無銅汁；因是工本虛耗，不可勝計，商情爲之阻滯。亦似天地至寶未可強求，第人事不可不盡。臣惟有端誠辦理，與撫臣張凱嵩籌備官本，鼓

舞商情，實力開辦，以期仰副朝廷裕國利民之至意。……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十三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臣於三月二十六日在貴州省城會晤摺叩謝天恩，專丁賚進。因感受風寒，調理數日，即行赴滇，沿途接見紳耆，詢訪利病。閏四月初一日到雲南省城，連日會商督臣岑毓英、署藩司史念祖，查詢招商局知府全赫績辦理情形，現已起運七起二批京銅五十萬，冬間能否再運八起頭批，尙未可定。

伏查滇省舊有銅廠三十餘處，年出銅斤數千萬，軍興停辦已數十年。如東川湯丹等廠銅雖老而山不空，此外曲靖、昭通及毗連四川會理等處未開之廠尚復不少，而招商局兩年僅能起運京銅三批。辦理艱難拮据如此，推求其故，大約有二：一則庫帑支絀，商本不厚。從前開辦，皆係川、湖、江、廣大商巨賈，每開一廠，率費銀十萬、二十萬兩不等。其時各延礦師，能識地脈之衰旺，引路之淺深，結堂之大小，礦質之佳劣。相度既定，然後施工，一經開成，歷數十年取用不竭。又能煎煉得法，分汁甚易，故獲利既厚，招鍊愈多，即有折虧，亦不中止。自軍興後，此等礦師死亡殆盡。現在招商局商股僅七萬餘兩，承領帑本止十一二萬兩，勉顧京運，即無餘力開辦新山，不過就啓有之老廠，洗燙淘洗，零星湊集。間或開辦子廠，又因山深炭遠，搬運維艱。甚或礦不分汁，剛柔不和，既無礦師調維，但只任憑運氣，絕少把握，難望有成。一則缺少砂丁，人力不足。開鑿背連，悉賴

人工。從前大廠率七八萬人，小廠亦萬餘人，合計通省廠丁無慮數百十萬，皆各省窮民來廠謀食。今則停辦太久，廠利不豐，外省民無所圖，本省丁口零落，雖經招募，來者甚稀。凡此皆辦理艱難，拮据之實在情形也。

竊以招商局設立三年，招股甚菲，固因近年股票倒驅，亦由前撫臣創設五金局，強欲官理民財，其勢不能相信，以是來源日絀，辦理尤難。督臣旋省後，商同司道，曾將五金局奏明裁撤。今臣又將招商各分局或撤或留，酌加整頓。臣前在藩司任內，深知滇民瘠苦，除開廠更無生路，曾條議開廠章程，以招集商股、購辦機器爲兩大端。蓋非商股不能輔官本之不足，非機器不能濟人力之窮。及任巡撫，會議礦務，仍持此議。今奉命來滇督辦，博訪周咨，體察情形，舍此別無久遠長策。

現擬招股一事，則專委天順祥商號四品銜候選同知王熾等分赴川、廣、漢口、寧波、上海等處招股。其招集之法，按照商規，以出股之多寡，管廠事之輕重，周年六釐行息，三年結算，再分紅利。皆於天順祥號憑摺支取，三年後即准提本。其願自攜巨本來滇開辦不入股分者，亦聽其便。

至機器一事，日本自變用西法以來，一切製造皆用本國之人，其開廠之法先望雲氣，須驗水土石三項相符然後相度應用何等機器，次第施工，故能確有把握。現擬先聘東洋礦師，俟其到滇察勘應用何等機器，即行購辦，庶免虛糜工本。仰懇敕下出使日本大臣轉飭隨員候選知縣于德林，代聘東洋上等礦師二人，議訂三年，即令于德林伴送由四川敘州府入滇。于德林通曉東洋言語，於開廠鑄幣事宜亦頗講求，以之伴送，沿途既便照料，到滇亦易任使。

惟是機器須礦師議購，招股非旦夕可成，展轉需時，豈堪坐待！臣仍當一面督飭招商局知府全

株績，就現有資本盡力開採，並廣諭紳民覓廠試辦，以憑採買，斷不敢耽延致誤京運。

抑臣更有請者，自來久大之規不能猝辦，況當此時勢艱難，庫帑支絀，漁民凋敝，商信未孚，措手極爲不易。臣蒙聖主高厚再生之恩，乘瑕錄用，何敢不盡心竭力，任勞任怨！尚求皇上假以歲月，部臣寬臣以文法，但求其成功，不期以速效，庶臣得勉竭駕馭，仰答鴻慈於萬一。……

### 光緒十四年四月十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查雲南銅務，自康熙四十四年歸官經理，由各府廳州縣領借帑本，慎選殷實民人充當爐戶，招募砂丁開採煎鍊，定章上月發本，下月收銅，逾年無著，即令經放之員賠繳，立法本極至苦。乃相沿日久，逋負漸多。雍正二年至乾隆六十年，廠欠之案，有以鑄息彌補者，有以庫平扣市平銀撥補者，有經放之員賠補者，有以經營道府養廉扣補者，嘉慶六年，乃定督撫司道按股分賠之例。其時廠旺礦豐，而虧欠猶不能免。推原其故，地方官民事紛繁，斷不能坐守山場，酌劑盈虛，妥爲籌畫。鑑戶又係赤貧，勢必挪後補前，暫敷日下，既而逃亡故絕，懸項蠶蠶，無可追償，惟有據實陳情乞恩貸免。此嘉慶以後屢請豁免廠欠之情形也。

同治十三年試辦京銅，或委員，或委紳，仍須豫發底本，乃能陸續繳銅。時值兵燹之餘，薪炭日昂，人工益少，承辦員紳，皆不諳習礦務，不能不聽命於鑑戶，以故辦理十餘年，仍難獲效，而逋負又多。光緒九年，設立招商局接辦，以商本不充，仍先發底本，雖令按期扣收舊欠，然舊欠未

清，新欠已積，此又同治以來辦理廠務虧欠之情形也。

伏念銅本關係庫儲，絲毫爲重，若不變通舊章，無以革除積弊。臣現酌留招商局資成扣收廠欠，另設礦務公司，招集鉅股，商本商辦，先銅後銀，委員駐廠，但只彈壓保護，收運銅斤，俾界限劃清，公私兩益，庶堪持久。至於京運而外，例有通商之銅。光緒十二年，督臣岑毓英奏明每年辦運京銅百萬斤，准一成通商，以次遞加，原冀啟動羣情，不致畏難裹足。無如承辦員紳不一，資本厚薄不齊，所辦銅斤悉歸官買，每年湊集五十萬尙屬爲難，安有餘銅通商？且民間數十年不見商銅，而所用器具與日俱增，無賴奸民遂銷燬制錢以牟厚利，即以雲南而論，已有錢荒之患，關係誠屬匪細。臣愚以爲欲杜私鑄，莫若寬准通商。擬嗣後每辦銅百斤抽課耗銅十四斤，官買七十六斤外，准以十斤通商，庶商有餘銅，藉以維持資本，而民有餘利，自然踊躍攻煎。數年之後，開廠日多，銅斤日廣，私鑄之弊不禁自除，於錢法、銅務不無小補。……

### 光緒十四年四月十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臣於上年十一月，曾將赴昭通、東川相度開辦廠務，附片陳明在案。

隨於十一月初九日出省，二十五日驟抵昭通。適東洋礦師亦到，遂率同周歷萬山，時逾三月，勘得永善屬之師子山、青山、魯甸屬之香杉箐、巧家屬之白錫鐵銅脈豐厚，威寧屬之榨子鉛脈盛大，均經酌定廠規，飭礦務公司商人遵照設廠，次第攻採。其本山及附近數十里百餘里產礦之區，公司

不及開辦者，咸聽鄉民自行攻採，公司量濟油米，但不准設舖，以杜走私。所獲礦砂，公司按照成分，給價收買，俾鄉民得此現錢周轉，盡力攻採，數年之後，便可都成子廠。舉凡攻採煎鍊，皆先用土法；土法不合，始參以西法。大要以養活窮民為主。至於廠中砂丁，數雖衆多，均飭厚加撫卹，勒以部伍，嚴禁燒會結盟，不致別滋事端。並選員駐廠彈壓保護，以臻周密。俟迤東銅廠著有成效，再以次接辦迤南，威寧鉛廠著有成效，再以次接辦水城，庶人皆練習，易於部分，事有後先，無虞拮据。

惟是所開銅鉛各廠，皆係新山。據東洋礦師面稱，必須深入山腹四五百丈，始得達堂大礦。而石硬堅硬，既不用機器，非八九箇月不能見功。臣詢之老於走廠者，亦謂數丈、十數丈即獲礦者，係屬草皮，不能結堂以供久遠採取，其言近理。臣惟有隨時督飭公司，晝夜攻採，以期及早觀成，不敢懈弛。……

### 光緒十四年四月十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查威寧水城白鉛廠，自雍正乾隆年間開採，每毛鉛百斤抽課鉛二十斤，其時工本皆出自帑項，故廠民樂從，不以爲重。至乾隆五十四年，以工本不敷，每百斤准加三錢，而廠力猶復難紓，黔省通融調劑，定爲官七商三，俾有餘利以資津貼。道光八年，又以廠寔奏請減抽課一成，部議予限五年。自是以後，屢請展限，至咸豐初軍興停止。此歷來白鉛定課減抽及加工本之案據情形也。

黑鉛每百斤抽課二十斤，加抽秤頭八斤，按年運解京楚鑄額，餘撥供本省營操。嗣以廠衰不能敷額，自道光十八年以後，屢次停運停辦。近年均由貴西道委員赴雲南之者海，照市價採買運京。此歷來黑鉛定課停運停辦及赴滇採買之案據情形也。

臣行經各廠，悉係荒山不產五穀，近廠居民男婦老幼鳩形鵠面，衣不蔽體，出入塘洞，挖取昔年所棄塊渣，日得升合，累積各家門前成堆，別挖一坑，俟四五月大雨時，坑中積水，始行淘洗，揀擇礦砂，賣與鍊戶，以爲全家終年衣食，其情狀艱苦，實爲可憫。而鍊戶亦係小本朋友，時煎時停，以故每年辦出自白鉛僅能十數萬、二十萬不等，黑鉛亦止萬餘斤或數萬斤不等。又資各省積欠貴州鉛本至一百餘萬之多。十年來貴州一切供支，專賴四川協濟，尙形支綽，安有巨款籌發工本？故廠務廢壞近三十年。向之資以爲生者，咸皆束手，而國家自有之利源，遂因而坐失。

廠情之困敝如彼，貴州之艱窘如此，臣思維至再，舍招商開辦，別無良策。惟是商股集自各省，一切設廠、稽鍼、攻探、煎鍊，均屬創始，費用甚鉅，若遽照例抽課，則皆視爲畏途，不肯踴躍從事。調查同治十三年雲南試辦京銅，經營臣岑毓英奏奉恩旨免予抽課三年。貴州鉛務事同一律，合無額懶天恩，准將貴州黑白鉛課二成免抽四年，四年之後減抽一成，著爲定例，庶商有餘力，招徠日廣，國家自有利源，不難漸次規復，而邊疆窮民得資生計，皆仰沐皇仁，實無涯涘。……

光緒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臣接准戶部咨開：本部奏催雲貴二省應辦銅鉛，認真開採，提前起解一摺，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初八日奉旨：「依議。欽此！」併抄錄原奏咨行到臣，自應遵照辦理。伏查東川、昭通兩府開辦各廠，均經臣身親履勘，逐事考求，確有把握，將來陸續見功，京運舊額不難規復。臣前奏求皇上假以歲月，但責其成功，不期以速效，非敢畏難因循預爲延宕塞責地步，誠以廠務廢弛數十年，此時辦理一切無異創始，而產礦之區又皆在深山窮谷，攻採之時，屢募砂丁既屬不易，得礦之後措鍼煎煉，所需炭薪甚鉅，購運尤極艱難。及至成銅起解，民間駝馬無多，屢運亦復棘手。凡此情形，今皆不同，非可尅期立辦也。

臣自去年勘定各廠，即於三月內飭礦務公司商人文次第開辦，凡塊礦之鬆硬，丈尺之淺深，均令五日一報，以憑考驗督責。無如所開之廠，悉係新山，石砍甚堅，竭晝夜之力，僅能攻進寸許。而當礦結處，往往多水，入山既深，又復氣悶，必須通風洩水，始克施工，以是不能不耽延時日。幸八月以後，有一二報見功者。祇以礦脈變幻靡常，多寡久暫無定，未經考究確實，不敢遽行具奏。現計所獲礦砂已積存百二十萬，而每月總可獲礦砂三十餘萬，已飭開爐煎煉，大約本年可得銅一百數十萬起解。惟民間駝馬甚少，尚須設法招徠，秋冬間能否全數轉解到瀘起運，尚未敢定。其餘遲早，本年陸續都當見功。至民間開辦永善一縣，甚屬踴躍，惟資本無多，課難見效，合計各廠現在情形，以後銅斤必能逐年加增，不致如前竭蹶。此臣半年來辦理雲南銅務漸次見功實在情形也。

惟辦銅必須有本，公司商人既經繳銅，必須發價，始能周轉陸續辦運。查戶部指撥銅本五十萬兩，臣自到滇，迄今僅收到江西新舊銀四萬兩，浙江新舊銀四萬兩，又廣東舊欠銅本二萬兩，粵海

關售欠賄費五千六百七十六兩零，又雲南預借四川十五、六、七三年鹽稅釐銀抵作歸還銅本四萬二千兩，通其實收到各省新舊銅本銀一十四萬七千六百七十六兩零，均暫存藩庫，核計收到銅本，謹足買銅一百數十萬。本年各廠再有見功，繳銅日多，收到前項不敷採買，斷無資令公司商人墊解之理。而雲南省每歲供文，以入抵出，尚不敷三十餘萬，更無從籌還。從前所借銅本，臣前以鄭州大工需用甚亟，雲南銅務尙無起色，故未敢冒昧上煩宸厰。現在鄭州大工業經合龍，而雲南銅務漸次見功，需用甚亟，合無仰懇天恩，敕部查照定例，指撥的款銀一百萬兩，限期分解到滇，以應急需而免貽誤，無任待命之至。……

光緒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臣於正月二十二日，將銅廠漸次見功請撥銅本緣由，陳奏在案。

茲於三月初八酉刻，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奉上諭：上年四月間，據唐炯奏督同東洋礦師開辦昭通等處銅鉛各廠，迄今將及一年，未續行陳奏，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跪誦之際，惶悚莫名。

伏查臣自上年三月勘定各廠，即飭公司商人次第開辦，祇以公司辦事乏人，而設廠之處皆在深山窮谷，距府州縣城池一二百里不等，一切搭蓋房屋、製辦器具、招募砂丁，一時不能集事，有於三四月即行開辦者，有遲至六七月始行開辦者。其境狹之鬆硬，丈尺之淺深，咸令五日具報，並將櫱

礮呈驗，以憑督責，藉以考究礮師之得力與否，而礮破鬆硬，隨時變換。如遇鬆破，竭晝夜之力可攻進三四尺不等；如遇硬破，竭晝夜之力止能攻進一二寸不等。截至年底，各廠有開進至百丈者，有四五十丈、三十餘丈者，其礮引俱確有可憑。又自八月以後，各廠每日有獲礮數十斤者，有獲礮百餘斤者。惟魯甸一廠，每日獲礮萬斤，然亦尙未到堂。各銅廠之中，巧家白錫鐵山脈最大，開辦三硐，東洋礮師藤野聿造身親監督，已具報二月二十二日一硐見功。現飭廣募砂丁，多分尖磚，以期及早觀成。至威寧鉛廠，東洋礮師山田欽一監督開辦，其礮引確有可憑，惟因一切器具不應手，七月始行開辦，尚遲見功，因而水城尙未推廣。臣於去冬派員赴香港購買外洋轟藥、水旱火繩、洋鋼等件，均本年六月以後始能到滇，屆時分布各廠，以資開鑿庶較人工迅速。年前以公司辦事之人於廠務漸臻熟練，因令於曲靖府屬及迤南踩覓礮苗，以次推廣。近已具報於迤南所屬甯州及曲靖府屬之平彝設廠開辦，呈驗摺引，亦確有可憑。又查昭通府屬之大關、貴州威甯州，據公司具報，銅苗頗旺，彼處距瀘州較近，將來轉運甚便。臣已派人覆勘，如果可憑，屆時再設廠以次推廣開採。總計各廠現辦情形，仰賴聖主福庇，再得二三年必大著成效。

竊維雲南素產五金，而銅爲最盛，所在必有。雖其間所產大小久暫或有不同，成效不能求速。然實爲國家自然之利源，必當力辦。而況目前京局鼓鑄，滇民生計，胥於是賴，臣惟當竭力籌畫，圖維久遠，斷不敢因循怠玩，苟且塞責，仰負聖慈再生之恩。……

再，臣曾奏定此後辦銅不發底木，先銅後銀，以杜虧欠。現一切各廠費用購買外洋器具，皆公司自行籌備。所有江西、浙江等省撥解銅本錢十四萬七千六百餘兩，均在藩庫，未經動用，斷不敢

虛糜，自干罪戾，合併陳明。

光緒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片

再，臣前以開廠當養活窮民爲主，不肯購買機器。近據公司迭次具稟，以石礫堅硬，盡用人工，急切不能奏效。又入山既深，輒多闇亮，而堂礦結處，往往多水，必須另開礮洞，通風，洩水，始克施工，不獨多糜費用，仍復曠延時日。應請購買東洋開鑿、通風、洩水三種機器，以便開採，及至成功，仍於窮民有益。其價值運腳，由公司自行籌備，不請動庫帑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現已派巡檢高啓文前往東洋購辦，並知照出使日本大臣查此項機器價值、運腳，旣由公司自備，應仰懇天恩，敕下兩洋大臣轉飭各關，此項機器運到時，免納稅釐，以示體恤。理合附片陳明。……

光緒十五年三月十二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片

再，東洋礦師藤野聿造、山田欽一二人，於查看礦苗、測量開採等事甚屬精通，而辦事尤爲結實。廠地水土惡劣，雖時抱病，猶每日力疾親赴礮洞指示開採，實屬得力；現在所定之廠，漸次見功，即其明驗。惟各廠相距或二三百里，或四五百里，現又須推廣開辦，勢難兼顧。據藤野聿造稟稱，有藤原房一者，與伊共事多年，深知其人心地誠實，辦事勤慎，於測量開採頗爲熟練，若延之

來滇，於廠務甚爲有益等語。臣以藤野聿造甚屬得力，其所舉人自必可靠。現在推廣開採，在在審人，已知照出使日本大臣代爲延訂，由高啓文購辦機器之便，伴送來滇。其每月薪俸，由公司籌給，不動公款，理合附片陳明。……

光緒十五年三月二十日經筵講官大學士管理戶部事務張之萬等奏

……內閣鈔出巡撫銜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雲南銅廠漸次見功，請迅撥銅本銀一百萬兩以資採辦一摺，光緒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奉硃批：「據奏雲南礦務漸有起色，著照所請，由戶部指撥的款一百萬兩，限期分解，以應急需。欽此！」欽遵鈔出到部。

臣等伏查雲南銅本銀兩，前經臣部於光緒十三年二月間撥江西省應解籌邊軍餉項下銀二十萬兩、浙江省應解籌邊軍餉項下銀三十萬兩改解雲南應用，奏准行知遵照在案。茲據該督辦礦務大臣唐炯奏稱銅廠漸次見功，請由部指撥銅本銀一百萬兩，欽奉俞允，臣部自應照數指撥。惟前撥江西、浙江二省應解籌邊軍餉銀五十萬兩，均係應解部庫的款，因礦務關係緊要，是以撥作銅本，該二省自應源源報解，以濟要需，乃時閱兩年，江西僅報解銀五萬兩，浙江僅報解銀三萬兩，實欠解銀四十萬兩。似此任意延欠，實屬不成事體。查臣部指撥之項，向以應解部款爲最的。此次雲南請撥銅本銀一百萬兩，欲求有著之項，應仍在各省解部款內挹彼注茲，以期實濟。但恐再如江西等省任意延欠，則在部庫徒少一鉅款，而在待用之區仍屬有名無實，豈非兩誤？臣等悉心籌畫，所有江西、

浙江二省應解籌邊軍餉項下改解雲南銅本銀兩內，江西省欠解銀十五萬兩，浙江省欠解銀二十七萬兩，相應請旨飭下江西巡撫、浙江巡撫即將前項欠解雲南銅本銀兩，限於本年六月間解到一半，截至年底全數解清；若再延欠，臣部定將該二省藩司指名奏參，以爲貽誤要公者戒。此外在於江蘇、湖北、福建、浙江、廣東等五省應解光緒十五年西征洋款改爲加放俸餉項下指撥江蘇、湖北、福建、廣東四省各改解雲南銀十二萬兩，浙江改解雲南銀十萬兩，計五省共合銀五十八萬兩，合之江西、浙江兩省應補解雲南銀四十二萬兩，共計一百萬兩，以符該大臣原請之數。查此項加放俸餉銀兩，前經臣部指撥大婚用款，鄭工亟需，各省均經報解清楚，實係有著的款，並請旨飭下兩江、湖廣、閩浙、兩廣各總督、江蘇、湖北、廣東、浙江各巡撫，督飭各該藩司，趕緊籌撥，萬限本年六月解半年底解清，不得諉卸遲延，致干參處。其剩撥下贖銀兩，各該省仍應依限解部，以供開放。

又查雲南銅本，臣部於同治十二年、光緒三年間兩次撥各省關銀二百萬兩，光緒十年以前雲南司庫借用銀六十五萬兩，現在陸續提還，尙未還銀四十餘萬兩，江西、浙江、廣東省並太平關、廣西、四川等省亦尙未解清，應請飭下各該省關督撫、監督等各將應還應解銀兩，迅即解匯應用。至雲南歷年欠解銅斤，爲數甚鉅，以致戶、工二局不敷鼓鑄。現既添撥銅本，該大臣務須實力煎採，源源解京供用，不得仍前短欠，徒糜鉅款。此次該大臣原奏內稱：「東川、昭通二府開辦各廠，均經履勘考求，確有把握，現計所獲礦砂已積存一百二十萬，開鑄煎鍊大約本年可得銅一百數十萬斤起解。」應令該大臣即將本年產獲銅斤提前起解，年內補數解京，以資鼓鑄。

再，查貴州省各鉛廠應辦鉛斤，前於上年四月間據該大臣奏稱：「威甯鉛廠著有成效，以次接

辦水城，所開各廠皆係新山，八九箇月見功。」嗣因未將辦理若何情形奏報，經臣部於上年十二月間參請飭下該大臣詳晰覆奏在案。現尚未據奏咨報部。京局鼓鑄需用鉛斤與銅斤同一短緒，亟應作未雨之謀。應再請旨嚴飭該督辦礦務大臣，即將貴州威甯、水城各鉛廠鉛斤趕即督飭盡力開採，並將現已採獲若干萬斤年內約可解京若干萬斤，迅速覆奏，毋再延宕，是爲至要。……

### 光緒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蒙自通商開闢在即，而礦務是臣專司，中有牽涉事件，必須先事籌維，以免將來別生枝節，謹將愚慮所及，詳晰具陳，以備聖裁。

伏查雲南土產，以銅爲最盛，次則黑白鉛斤。大錫銅廠，各府皆有，黑白鉛廠止東川之礦山，想靖之卑漸。錫廠止臨安之箇舊爲蒙自所轄，距縣城數十里，向來滇民生計，以廠利爲大宗，其他土貨，如藥材、茶葉，每年生意不過二三十萬，至於土藥，每年不過百數十萬。迤西之土藥則由會理出川，迤東之土藥一由昭通以出四川，敘州，一由黔以達湖南；迤南之土藥，則由剝隘以出廣東；其由蠻耗出越南以達香港、上海，止昭通、開化兩府所產，於通省土藥不過百分之一。其他上貨販賣行走之路，大率相同。而廣東商人每年販洋貨來滇者，資本不過數萬，終年不能盡售。誠以地方凋敝，日用艱難，非如東南各省水陸輶餉，謀生便易，一切洋貨無所用之。然則通商之利甚屬微末。法人，在滇傳教已久，非不深知，而必欲於蒙自開闢者，其意實藉通商以規我廠利。蓋自定約准各國游歷

以來，其至滇者凡某府有廠若干，所產幾何，其礦質成分若干，如何煎煉，咸皆記載，觀法人所作探路記等書，可知其蓄謀積慮已非一日。而教堂散在各府，傳習日久，難保有礦之山教民不私相買。萬一突來開採，彼時方申禁約，必致多生枝節；如聽其開採，他國亦將藉口，華來覬覦。是我自然之利源，悉爲他人所占據。如英法商人包買日本礦山，因而居奇，亦勢所必至。此則不可不長慮□顧深計熟籌者也。

資彼萬國公法，凡自有原權，他國不得攢越。滇省五金各廠爲國家自有利源，開辦已二百餘年，斷不能令他國藉詞同沾利益。况日前京外鼓鑄，需用銅鉛甚鉅，尤不得令其販賣。金銀各產，現雖廢弛，將來亦應一律辦理。臣愚擬請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彼公使會議，凡滇省五金礦山，不准教人私行置買開採，其業經置買者，如查有礦務之山，報明入官，給還原價。各府民間開採，每年有得銅數千斤、數萬斤者，向係招商局零星收買，湊供京運及寶雲局鼓鑄。並黑白鉛斤，該國均不許收買。議明增入通商條約，永遠遵守，不得改易。至於箇舊廠錫，非比銅鉛，自不能禁其不轉行販賣。

惟查商人運錫，向走百色至香港轉運上海，統計沿途稅釐腳費每票二千五百斤，共需銀二百七十兩零五錢，其由蠻耗至上海，每票只需銀一百五十五兩三錢七分五釐。從前以其透漏稅釐甚多，曾經禁走蠻耗。今既開闢，自應聽其通行。又加新約照牛口例減，則並子口半稅減，則每票實止需銀一百二十二兩五錢五分，較從前商運蠻耗又少銀三十二兩八錢二分五釐，較商運百色更少銀一百四十七兩九錢五分，多寡懸殊，是不獨廠利均爲所奪，而百色一路商人咸皆虧折坐困。商人趨利若驚，

勢必盡買洋票，羣趨蠻耗，于彼誠大有益，于我內地馬腳、船戶從此失業，稅釐亦復減少，爲淵�魚，甚屬非計。臣愚擬請援照加抽土藥正稅例，凡運錫走蠻耗，每百斤加抽釐五兩九錢二分，增入條約，庶與百色一路兩得其半，而錫利不致盡爲法人所奪，並可杜華商買洋票透漏稅釐。

以上各節，臣爲維持礦務起見，謹將滇省情形，愚慮所及，會同雲貴總督臣岑毓英、雲南巡撫臣譚鈞培，恭摺據實直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議施行。……

### 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臣昨於四月十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奉上諭：前據唐炯奏雲南礦務漸有起色，請撥銅本銀一百萬兩，當諭令戶部如數指撥等因欽此，遵旨寄信前來。」蹠而之餘，莫不感悚！

伏查臣於正月二十二日奏報礦務漸有起色後，即飭公司迅速開爐煎鍊。旋據公司稟稱，凡礦須先於煅窯煅鍊二次始能上爐，每爐配礦八千斤，需木炭一萬斤，三日三夜始能成銅。而礦質有厚薄，以八千斤礦計僅得銅二千斤或一千五六百斤不等。廠地悉係荒山，所需木炭皆於三四百里以外購運，往返須六七日，極爲艱難，以是不能迅速。臣發加體訪，委屬實在情形。已飭令添製爐座，廣備炭斤，不得稽延。其招商局所辦之銅，亦嚴催趕運，計六月內可在瀘起運一批，不致遲誤。

威南鉛廠，前以公司辦事乏人，於去年七月始行開辦，又以一切器具不應手，尙遲見功。俟六

七月購辦外洋藥藥解到，即行加工開採，臣業於三月十日覆奏在案。其威甯附近居民淘洗洗煤，每年可得鉛十餘萬、二十萬不等，經貴州撫臣設局委員收買。又查雲南礦山鉛廠，自道光十三年始，貴州委員每年來滇採買二百萬以足黔省額數。該廠自軍興後廢弛，年來飭招商局設法調劑，除供本省局鼓鑄外，尚有餘鉛三四十萬。臣現函商貴州撫臣潘霨，委員來滇採買，湊供京運。但貴州庫款甚屬支絀，能否籌款來滇採買，應俟貴州撫臣潘霨自行籌畫。……

### 光緒十五年六月一日總理各國事務多羅慶郡王奕劻等奏

……光緒十五年四月十九日，准軍機處抄交巡撫銜督辦雲南礦務臣唐炯等會奏礦務有牽涉通商事件，敬陳愚慮一摺，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

查原奏內稱「滇民生計以廠利爲大宗，一切洋貨銷售不易，通商之利甚屬微末。洋人在滇傳教已久，非不深知，而必欲於蒙自開闢者，實藉通商以規我廠利。且教堂散在各府，難保有礦之山教民不私相置買。萬一突來開採，是我自然之利源悉爲他人所佔據。擬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該國使臣會議，凡滇省五金礦山，不准教人私行置買開採；如業經營買者，查係有礦之山，報明人官，還給原價。各府民間開採者，向係招商局零星收買湊供京運，及寶雲局鼓鑄，並黑白鉛鋤，該國均不得收買，議明增入條約。」又稱「箇舊鑄廠自不能禁其販運，惟商人運錫，由百色至香港轉運上海，統計稅釐腳費每票二千五百觔需二百七十兩零，其由蠻耗至上海每票止需銀一百五十五兩零。」

從前以透漏稅釐，禁走蠻耗；今既開闢，自應聽其運行。又加新約減稅，每票實止需銀一百二十二兩零，多寡懸殊，是百色一路商人皆虧折坐困，勢必盡買洋票，羣趨蠻，耗釐亦復減少。擬請照加抽土藥正稅例，凡運錫走蠻耗，每百觔加抽釐五兩九錢二分，增入條約」等語。

臣等公同商酌，原奏所稱各節，一恐洋人勾串教民，購買山地，開挖銅礦，佔我利源；一恐洋人販賣箇舊廠錫由蠻耗出海，稅減費輕，奪廠利而病華商，因請更改條約，原為維持礦務先事綱繆起見。臣等詳細斟酌，有可不必過慮者，有應設法補救者，而已定之約勢難更改，請為皇上陳之。

凡一國之大權，土地、人民以及市廛物產皆得自行立法，以為防閑，西人謂之內政，非他國所能干預。外洋各國雖有大小強弱之不同，然莫不有自主之權。自洋人通商以來，條約所載，凡貿易榷稅諸事，亦皆各有限制。至買地建造教堂，雖為條約所准行，然傳教另是一事，與通商無涉。除傳教外，一切地方之事，教士不得攬越。即從教之人，亦與齊民無二，仍歸地方官管束，如有犯法，彼亦不能袒護。今若公然在我內地開採銅礦，此條約所無之事，諒不至肆無忌憚，若此似可不必過慮。

惟滇省五金礦山各府皆有，現在招商局開採銅礦，既經官為督辦，若任令民間隨處自採，誠恐散漫難稽，易致生事；必當通籌全局，總其大綱。擬請飭下雲貴總督、雲南巡撫、督辦礦務大臣，妥議章程，通飭各屬。凡係有礦之山，無論紳商士庶，概不准私自開採。如有殷實之家，情願試辦，必須呈報地方官，查明實於地方無礙，准給執照開辦，官為監察。所出之銅、鉛等項，由官設局收買，以供官用；如果有餘，則聽商人販運，並不准官吏需索抑制。務使民有餘利，自不致干犯禁令，

別滋流弊。其從前業已開採之處，亦可照此辦理。倘敢抗違不遵，私自開採，從嚴懲辦，以警效尤。此可我自爲政，不必謀之於人也。

至洋商運錫出蠻耗較之華商運百色一路每票稅釐腳費少銀一百四十七兩零，華商受困，勢必影射以圖規避，此亦意中之事。然欲照洋藥之例加征以取足，其勢有所難行。蓋洋藥加徵，乃光緒二年煙台條約內彼此抵換利益，立此專條，迨後幾費周折，至十二年始得議定，他項貨物皆難援以爲例。今爲補救之計，似可倣照兩省絲茶等貨辦法，就出產處所責成行戶於收貨時先時扣繳坐地之釐，並不取之於運商，此法最爲扼要。但洋商販運土貨，祇納出口正稅及子口半稅，爲數較輕，則華商沿途釐稅亦不宜獨重，似可量爲輕減。但使調劑得宜，俾華商生計不至爲洋商取奪，亦何有爲淵默魚之慮乎？況商力裕則銷路暢，非特民生獲益，即稅項亦可積少而成多。通盤覈計，當亦不至大損。擬請飭下該督撫等一併妥商辦理。其由百色以至香港經過關卡，應如何分別減徵之處，應咨明各該督撫會商定議。總期華洋相敵，方爲平允。

再，條約早經訂定，今欲無端增改，非所以照大信。且教民本係中國子民，若因防範教民裁之條約，是轉予洋人以約束教民之權，其端必不可開。其收買銅鉛一節，如果華商一律禁止，洋商亦無所藉口，但不能獨禁洋商。又加徵錫釐一節，與條約有違，皆屬空礙難行。所請添改條約之處，應請無庸置議。……

光緒十五年六月十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片

再，臣前奏明於貴州威甯查勘礦苗，推廣開辦，旋據東洋礦師山田欽一勘得距威甯州四十餘里西良山礦苗甚旺，業於五月已飭公司招集砂丁，設廠開辦。伏查威甯州銅廠，自嘉慶初年即已衰竭，每年辦銅僅二萬斤，抽收課銅二千斤，所有鼓鑄之銅皆係委員赴滇採買。現在推廣開辦，不獨運道近便，於貴州將來鼓鑄亦屬有益。惟甫經施工，又係新山，見效至速亦須年餘，應納課銅，仰懇天恩，准自光緒十七年爲始，照例上納，以示體恤。至該州衙門如有需索陋規等事，由臣查明咨商貴州撫臣，嚴行禁革，用紓商力而肅銅政。……

光緒十五年七月五日督辦雲南礦務臣唐炯奏

……竊臣於六月二十八日准戶部咨鈔催解銅斤原奏，並恭錄諭旨咨行到臣，自應遵照辦理，何敢遷延？惟是臣一年以來，稽考督責，無日不兩檄交馳，急於星火。然詳察各廠辦理，實有一時不能迅速之勢，亦不得不將實在情形彙陳於君父之前，仰求聖明洞鑒。

查辦廠之法，先須查勘山勢，次即尋覓礦苗。山勢既屬合法，礦苗又復可憑，然後相高下開鑿砂洞，招集砂丁，分班進攻。如遇鬆軟，竭二十四人之力，一晝一夜尙能攻進一尺；如遇硬礦，竭

晝夜之工，止能攻進一寸。山既深，輒復氣悶。結堂之區，往往多水，又必須通風，洩水，始克施工。及至接礦由薄而厚，由窄而寬，隨時相其脈絡，於硐內左右分開尖礦，加班攻採。分尖愈衆，獲礦始多；然必器具齊全，始能次第用力，臣是以委員赴香港購買轟藥、鋼條，委員赴東洋購買通風各種機器，以濟人力之窮，冀收事半之效。現據兩廣督臣張之洞電知，轟藥等件，於五月底自粵起解，計算水陸程途，九月初方得到滇。至購辦機器委員甫抵東洋，解運回滇當在明春。此開鑿之不能迅速情形如此。

至於礦質，種類繁多，剛柔不同，稀稠各別，先用鍛盜鍛成冰銅，後入大鑊煎鍊，又須配合得法，乃能成銅；否則銅不分汁，礦結成團，便鑄無用。每鍛須三日，有鍛至二三次者，有鍛至六七次者。哩分多是二成，其一火成銅哩分又在四五成者甚屬難得。每鑊鍊礦八千斤，需炭一萬斤，三日三夜而後鍊成。購運炭斤總在三四百里以外，轉運極屬艱難，往往停鍊待炭。此又煎鍊之不能迅速情形如此。

至於起解，自廠至店，程途十餘站，每月僅能往返一次。前以駝馬稀少，議借款分發駝馬戶，購馬駝運，所發之款，每次於腳價內分成扣回。今已數月，甫據東川府稟報覓得駝馬戶二人，認辦馬三百匹，以供駝運，只肯領借銀二百兩，其難如此。是非州縣不肯盡力，實緣地方凋敝，百姓窮乏，不敢輕擲帑項，致歸無著。若欲按鄉勒派，勢必閭里騷然，而廠中屢募尤爲棘手。此又轉運之不能迅速情形如此。

以上特舉大端，其他頭緒繁縝，事體瑣屑，尤難悉數，實未便限以時日。

臣前奏本年約可得銅百數十萬，實以魯甸一廠，其時積存礦砂已一百二十萬，而每月該廠尚可獲礦三十萬，試鍊礦質在二成以上，按礦計算，一年應有此數。不料開鑿以後，鍛鍊配合均不如法，以致二百五十萬礦沙僅成銅不過十萬，折耗如此之甚，非臣計算所及。所幸礦脈入山尚堪採取，以圖補救。巧家見功之廠，礦脈尚微，每日僅獲淨礦千餘斤。附近民間經公司接濟油米，開採者每日亦獲礦一二千斤不等。現已陸續煎鍊起解。需之歲月，必能有成。

調查從前東川一府所產銅斤當全省三分之二，自雍正五年改土歸流，督臣鄂爾泰設廠開辦，其初獲銅無多。至乾隆二十年以後，歲始辦獲六七百萬及八九百萬。以承平之時，物力豐盈，人丁蕃庶，集事甚易，而獲效尚需二十餘年。即近時日本礦山亦屢經虧折，十餘年而始得其利，固知久大之規，非可短期立辦也。

臣奉命來滇，雖已二年餘，而招集股分，延聘東洋礦師到來，次第開辦，爲時實止年餘。當廢弛數十年之後，一切部署無異創始，而遽欲收效於一二年之間，竊自悚懼，勢有不能。臣雖至愚，豈不願及早觀成，稍贖罪戾？即公司商人開辦各廠，費去工本已近二十萬，亦望廠務早旺，得銅領價，冀免閣本虧折。而爲事須從容而後就理，功非旦夕可以告成。伏求皇上俯察愚情，飭部直效毋庸過急，庶臣得勉竭駕馳，圖效萬一。

至部咨前後所撥工本不下二百萬，臣止收到一十六萬七千餘兩，現存藩庫未動，節經先後奏明在案。……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臣於十二月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奉上諭：銅鉛爲鼓鑄要需，前派唐炯督辦礦務，並諭戶部籌撥鉅款源源解濟，原期事有專責，日起有功。乃數年以來，並未辦有成效。即如從前雲南解京銅數每年尙有解至百餘萬觔之時，近則年解銅數不過五十萬觔。前據奏稱本年可解百數十萬，及延之又久，復奏稱不能照辦，輒以銅老山空等詞藉口搪塞。至鉛務則毫無起色，數年來未解分毫。該大臣到滇之時，據奏情形，似覺確有把握，迨疊降諭旨飭催，該大臣覆奏一味支吾，與前奏種種不符，經戶部縷晰議駁。近數月來，又無奏報。現在京局需用銅鉛甚急，屢次購之外洋，斷非長策。該大臣從前獲咎甚重，經朝廷秉瓊錄用，應如何激發天良，竭力籌辦，以圖報稱！似此任意玩誤，日久無效，實屬大負委任。即著懷遠督次諭旨，督飭公司，實力攻採，次第推廣，務期力復舊額，不准仍前延宕，空旨塞責。並將現辦情形及以後每年究可辦解若干，迅速覆奏。倘再不知振作，曠時糜費，致誤要需，定當重治其罪，毋謂寬典可再邀也！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欽遵寄信到臣，跪誦回環，莫名悚懼。

竊臣自七月以後，舊疾畢發，侵尋兩月，而公司開採煎鍊一切照常並未鬆懈，故未具奏。迨至十一月初旬，據公司稟稱：巧家、威甯兩廠均有一二銅礦脈成堂，臣即於二十六日報九起頭批京銅運員考語及起程日期摺便附片陳明。

伏查滇省迤南如普洱、元江等府州，多係夷地，瘴癘甚大，向來不能開辦。迤西則道理遙遠，一切不便，故留爲緩圖。逮東之昭通、東川、曲靖三府及臨安府所屬之甯南河西石屏、貴州威寧州，凡有產礦之區，公司業已推廣開辦。就中以巧家、威寧兩大廠爲根本，開辦至數十處之多，縱橫數百里之遠，費用資本二十餘萬，接濟油米，令民間自行開採者無慮數十處，經營規畫，兩年來大端粗已就緒。初開辦時，都係新山，參用中西之法，工鉅費繁，滇民未經習見，咸謂無成。臣以辦廠有成與否，總以鑿引塊礦爲憑；鑿引塊礦既有實據，便當認真攻擊，不宜惜費求速，轉致徒勞。及至接礦，時復跳脫，其不跳脫者，礦脈又復微細。臣仍督飭公司，加紧攻採，不准疏懈。直至本年十一月，幸已成堂。據東洋礦師稱，外洋無此好山，足供一二百年開採。雖其言未足爲據，然跡其包孕深厚得之不易，十數年中，礦脈斷不至於空竭。東洋礦師謂此時即須添募砂丁千人，半年後再添千人，庶便多分尖磚，廣取礦砂。臣已派人於武定州及四川會理州招募，惟募砂丁不比招勇，一呼即至，必須其人習於礦工攻鑿者始能入選，一時尚不能如數齊集。其餘各廠鑿礦都有可憑，終當次第見功，特遲早不能期必。即如巧家之廠，攻鑿近二年，入山至百數十丈，始得成堂。威寧之廠，開鑿甫半年，入山僅數十丈，便已成堂。而破一層礦，又非鷄窩草皮之類，則山腹中變幻，實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據現在情形而論，開鑿算有成效，以後自然日起有功，所患炭薪缺乏，驛運艱難，動輒停爐以待。臣已飭公司於宣威、會澤所屬之海、紅河地小竹箐一帶，開辦煤廠，設窖煅鍊，多雇牛車，背夫節節轉運。並於中途相度地勢，修建鋪房、鋪座，或移礦就煤，或移煤就礦，以期煎練迅速。但係屬草創，鳩工庀材又非數月所能集事。而公司亦不惜費，用冀早著

大效，收回成本。此現在各廠辦理之實在情形也。

恭讀諭旨以後，每年究可辦解若干，仰見聖主實事求是之至意。愚忱無任欽佩。臣自開辦立定章程，凡礦硐每日攻進丈尺若干，爐頭如何，變換接礦後礦脈高寬若干，每日所獲礦砂擇淨多寡若干，礦質成分幾何，咸令五日一報，以憑考驗稽核。原欲據每廠所獲礦砂，薪定每年所辦銅數。後以魯甸廠所獲礦砂竟不能如臣所計算，推求其故，不獨礦質剛柔配合須得其法，即火力之大小緩急，亦須合式。此中消息甚微，一失其宜，即礦質雖高得銅亦少。是但據所獲礦砂多寡，尚不能定得銅實數。現在兩廠尚未有礦脈成堂，趕辦炭薪燶煤，必俟明年年底，核計一年內煎出銅若干，始能定以後每年辦解實數。此時若便懸擬，一不符合，便是欺罔，臣實不敢。

總之，臣受恩深重，具有天良，大局所關，責無旁貸。惟有悚遵諭旨，竭力籌辦，以圖報稱，稍贖罪戾。

威甯鉛廠尙遲見功，礦山餘鉛三十餘萬，黔撫臣業已委員起運，現仍委員在礦山購辦，合併附陳。……

光緒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據公司稟稱：「前在威甯樞子開辦四硐，於第一硐內分十六尖，閏二月二十九日有八尖接礦，就中第三尖礦脈寬大，業已成堂，測量足供六十年開採。現值農忙栽種，俟栽種畢，始能多募

砂子，質取礦砂。凡鉛廠得礦，必先就塘水淘洗，將上石去淨，再行分別黑白鉛砂，黑鉛砂用高爐煎鍊，白鉛砂用長鑊煎鍊。現在鑊座次第修造，塘堰業已築竣。惟該處山高，居民都是下山十餘里挑取溝水，僅供飲食之需。必俟夏令大雨時行，塘堰積水，始能淘洗，故向來鉛廠止得半年煎鍊。至每年辦得鉛若干，須俟本年年底計共煎出鉛若干，始能約定成數」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仍飭尋覓泉脈，開溝導引積塘，以備乾旱。

至臣前奉諭旨，飭與貴州撫臣潘霨會議鉛務。臣此次閱歷二年餘，於廠務利弊得失頗已周知。大約開辦新山非二三年不能見功，官辦則開支甚鉅，動虧虧欠；民辦則資本不繼，成效難期；不如官督商辦，漸次推廣。凡民間開辦，由商人接濟油米，得鉛繳官，統於商人歸總，既免散漫難稽，而窮民藉資生活，攻採日多，數年之後，便可都成子廠。此則所守約而收功遠，辦廠之法，欲求有利無弊，似莫善於此。臣曾以此意函致臣潘霨，即由潘霨酌議主稿覆陳，合併聲明。……

光緒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臣前飭公司次第推廣開辦銅廠，祇以迤西道遠，一切不便，暫作緩圖。今迤東、迤南各廠陸續見效，迤西產礦之區自應及時舉辦。惟查公司辦事乏人，現在籌濟各廠經費，月需三萬餘兩，一時實無餘力。而迤西之維西、麗江、順寧、龍陵、騰越，凡屬夷地，民間私行開挖零星運出邊外者甚衆，若必嚴行禁斷，既絕窮民生路，而深山窮谷，法令勢有不行，且恐地方官辦理不善，

轉致別生枝節，惟有另籌辦法，以期於公於民兩有裨益。

查迤西道陳廣珍辦事實心謹慎，在迤西多年，熟習情形。臣檄委該道督飭公正紳耆尹朝安等，一面於適中之處下關地方設店收買，由官給價，轉運省城，湊供京運；一面飭該紳耆分赴騰越、龍陵、順甯、底江、維西一帶曉諭土司，無論洋夷皆准開辦，但須報官，不准走私，所獲銅斤，悉赴下關呈繳領價，概由紳耆經手，亦不開丈薪水。似此辦理，既免散漫無稽，而窮民藉資生活，盡力開採，數年之後，利源日闢，亦可杜外人覬覦。

現據紳耆尹朝安等具報，維西一處布置業經就緒，民情甚屬踴躍，銅斤陸續收買。惟距省遙遠，十兩三錢之價民間僅敷工本，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將迤西民辦銅廠暫免課耗二年，以示體恤，而廣招徠，邊疆窮民仰沐皇仁，實無涯涘。……

###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臣於上年十二月十九日恭奉諭旨，垂詢每年究可辦解若干，臣曾以必俟今年年底核計一年內煎出銅若干始能定以後每年辦解實數，覆陳在案。

查本年除浸解九起頭批外，又辦解九起二批、十起頭批，實共辦解銅一百一十餘萬，較之自同治十二年試辦以來每年僅辦銅五十萬尚形拮据者，算有起色。現在各廠又有見功之碉，以後自可逐漸加增。惟礦脈盤縮靡常，天時旱潦不定，未成之數，尚難懸擬，然每年百萬決不致短少。至迤西

民間開辦之廠，究以資本微薄，時辦時停，尚須數年始能見效。巧家所屬小水井地方，鄉民開辦矽銅，春間有四十餘硐接礦，正冀可成大廠，不料六七月晝夜大雨，礦硐全行坍塌，傷斃十餘人，鄉民遂爾停辦。惟宣威所屬兆威、葛古地方，經公司接濟油米，入冬來，鄉民開辦日多，礦質亦好，漸有成效。此本年銅廠實在之情形也。

威甯鉛廠，入冬後礦脈口大，陸續堵鑿煎鍊，合之礦山每年約可辦白鉛一百數十萬、黑鉛四十萬。現經貴州布政使王德榜籌發銀三萬五千兩，俾免公司墊本，以期順利。臣已督飭公司，趕於二月內辦足二批，屆時臣當咨賈，由黔撫臣委員起運。此本年鉛廠之實在情形也。……

光緒十八年六月十日雲貴總督王文韶奏

……竊據礦務公司稟稱：「一本年除解十一起二批五拾萬外，尚可加辦兩批。惟礦質太薄，人工炭價太昂，遂至辦銅愈多，賠累愈鉅。上年辦解銅磚一百萬，每百斤並折耗等費需銀十六兩零。現改辦尖圓塊半，費用本省，然核計每百斤仍需銀十二兩三錢。而例價止十兩三錢，實不敷銀二兩。帑本之期限既未敢拖延，廠民之困窮又無可節減，惶懼思維，惟有瀕懇奏乞天恩，加給銅價，倘商力稍紓，則廠情甚裕」等情前來。臣等伏查該公司以十兩三錢之價，賠累過多，久經屢求加價。臣初以成效未著，且度支有常，何得先計賠累？故於十六年二月奏明，仍照前督臣岑毓英原奏，變通辦理。仰蒙恩准，欽遵在案。兩年來，臣等博訪廠情，較覈成案，始知昔日上下交濟之道，今已全

殊，是該公司辦理艱難，自非虛飾。比如礦質一端，當日每百斤礦可鍊銅六七十斤，率皆一火成銅，不須翻燬。今則先須翻燬七八次，始克上爐。而每礦百斤，至多得銅十斤。加以人工耗費，凡百皆昂，此中費耗已逾兩倍。又當日皆外省鉅商挾資來滇開辦，甲或力竭，乙又繼之，往往一廠歷十餘年，費數十萬，而後大旺。及其既旺，所以能取償前費而猶獲厚利者，則仍在通商得賣民價。今則外省富商既不來本省，窮民又勢散而力薄，每爐銅斤，又涓滴歸公，不准走私營利，是以光緒十五年以前雖欲歲辦五十萬而猶竭蹶，此廠情今昔之殊也。

又查當日京運，歲撥銀一百萬兩，除餘耗實解正銅五百七十萬斤。加以本省彌補調劑之款，計自滇至部局交納，每百斤約合銀十八兩零，雖其中略有餘息，節省等項，而本省彌補調劑之款數實過之。且當日廠價每百斤只四兩餘至七兩二錢為止，而奏銷統以九兩二錢造報，是一切開支浮於廠價數倍。今雖廠價十兩三錢，然並一切開支總計，自滇至部局交納，每百斤合銀尙僅十六兩零，實由當日費浮於價，今則價外無浮費，此又成案今昔之殊也。

竊維承平時物力滋盈，猶以定價太輕，遂致多方彌補。故乾隆季年雲南布政使王太岳詳議廠務，至比之救荒無奇策，時至今日，勢更為難。且滇民邊瘠，率皆恃礦謀生，以故商裕民豐，商虧民散，盈虛休戚，相濟相依。是以臣烟每飭公司勿愛賠累，先宜招集窮民，顧全京運。茲該公司辦礦則有效可觀，賠累則有數可稽，若竟不知體恤，正恐商以虧本過多，無敢承辦，更恐因帑本綦重，核減廠價，則民將受困而思遷。凡臣等統核今日廠情，當日成案即於十兩三錢外，略有所增，較前仍為減少。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嗣後每銅百斤加銀一兩，連前共十一兩三錢，俾商力經營稍裕，民間收

採益勤，不特京運可冀加批，而邊氓均沾聖澤也。……

光緒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管理戶部事務張之萬奏

……巡撫銜督辦雲南礦務唐炯等奏廠情困苦，公私賠累，請加銅價以恤廠民而紓商力一摺，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初七日奉硃批：「戶部議奏。欽此！」欽遵由內閣抄出到部。

據原奏內稱：「本年除解十一起二批五十萬外，尚可加辦兩批。惟礦質太薄，人工灰價太昂，遂至辦銅愈多，賠累愈鉅。上年辦解銅輶，每百斤並折耗等費需銀十六萬兩零。現改辦小圓塊半，費用本省，然覈計每百斤仍需銀十二兩三錢。而例價止十兩三錢，實不敷銀二兩。該公司辦理艱難，自非虛飾。即如礦質一端，當日每百斤礦可煉銅六七十斤，率皆一火成銅，不須翻爍。今則先須翻燬七八十次，始克上爐，而礦百斤至多得銅十斤，加以人工灰價，凡百皆昂。該公司辦礦則有效可觀，賠累則有數可稽，若竟不知體恤，正恐商以虧本過多，無敢承辦。合無仰懇天恩，俯准嗣後每銅百斤加銀一兩，連前共十一兩三錢，俾商力經營稍裕，民間攻採益勤，不特京運可冀加批，而邊氓均霑聖澤」等語。

臣等伏查雲南辦銅分設四廠給價收買，謂之銅本，由廠運店謂之運腳。本銀既多寡不同，腳銀亦遠近不一，此向來定章也。同治十三年九月試辦之初，前雲南巡撫岑毓英奏採辦京銅，請添銅價運費，將茂麓廠銅運至省城，共計本腳每百斤合銀十兩三錢，萬寶廠銅運至省城，共計本腳每百斤合銀

十兩三錢五分八釐六毫，甯臺廠銅運至省城共計本腳每百斤合銀十兩二錢一分七釐，當經臣部議令暫准照辦。此加增本腳初次之奏案也。

自試辦一百萬斤後，續據該前督撫三次奏請展限，暫照新章發給本腳，臣部亦疊次議准展緩，至光緒十一年二月止。迨光緒十三年二月，欽奉特旨，派唐炯督辦雲南礦務。方其接辦之初，已在三次展限之外。直至十六年閏二月，始據奏稱公司屢求加給銅價，查看情形，縱不能加增，亦不能刪減，請仍照前督臣岑毓英原奏，變通辦理，奉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茲復據該大臣有加增銅價之請，摺內所稱例價止十兩三錢者，皆係籠統之詞，於各廠本銀之多寡，腳銀之遠近，均未分晰，直以十兩三錢指爲銅價，未免含混，臣部本應議駁。惟現在京局需銅甚鉅，待用尤殷，既據奏陳商民苦累情形，若不量予加增，恐辦解遲延，轉得有所藉口。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准如所奏，每廠辦銅一百斤，暫加銀一兩，仍令遵照同治十三年變通銅本運費奏案，按四廠原議之數，分晰加給，不得概定爲十一兩三錢。至此次所定每銅百斤加銀一兩，應自奉旨之日起，予限三年，限滿仍照舊例支發，以節經費。……

光緒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管理戶部事務張之萬片

再，巡撫銜督辦雲南礦務唐炯仰荷特恩，起自罪籍，宜如何激發天良，力圖報稱？計該大臣到滇將近六年，閱其前後奏報，如十五年所奏「東川、昭通二府本年可得銅一百數十萬斤起解」，又

是年所報「巧家銅廠，現在見功，再得二三年，必有著效」，又是年所報「貴州威甯西良山礦苗甚旺，設廠開辦」，又是年所報「巧家、威甯兩廠均有一二洞礦脈成堂，每廠日可獲淨礦六七斤，明年起解必能加增」等語，迄今已閱三四年，京運必當復額。乃考其辦運之數，每年不過兩批，較前毫無起色。相應請旨責成該大臣，乘此寬爲加價之際，認真籌辦，逐歲加批，儻仍空言搪塞，任意鋪張，臣部惟有據實嚴參，以爲欺罔者戒。

再查光緒十六年閏二月，該大臣奏請加借工本銀十萬兩，發交公司，勒限二年，分起繳還。又是年六月奏准追西礦務，暫免課耗二年。現在奏限均已屆滿，應請飭令迅速清結。

又該省近年所辦京銅，每批五十萬斤內，夾雜鐵砂低銅多至八九萬或十餘萬斤，挑煉煎折，賠補無期，帑項既歸虛糜，最鑄益形短缺。應令該大臣嚴飭公司，嗣後京銅如有低潮，定將廠員嚴參，以肅銅政。……

光緒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督辦雲南礦務唐炯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本日戶部奏覈雲南銅本運費，請照唐炯所奏，每百斤暫加銀一兩，已依議行矣。另片奏請飭整頓銅運等語，唐炯係渠假錄用之員，宜如何力圖報稱？乃自到雲南以來，前後奏報銅廠漸有成效，迄今已閱三四年，辦運之數每年不過兩批，毫無起色，實屬有負委任。現值寬爲加價之時，務當激發天良，力籌辦法，逐歲加批。倘再

空言據塞，任意鋪張；着戶部據實嚴參，從重治罪！其前請加借工本銀兩分年繳還，暨廻西礦務暫免課耗，現已奏限屆滿，均着唐炯迅速清結，毋任遲延。至該省近年所解銅斤，夾雜鐵砂低銅，多至八九萬或十餘萬斤，實屬不成事體！着唐炯嚴飭該公司等，嗣後不得再有低潮撓和情事；並隨時稽查，如有此等弊混，即着將該廠員等嚴參示懲。原片着抄給唐炯閱看。將此諭知戶部並諭令唐炯知之。欽此！——欽遵寄信到臣。跪誦之下，惶悚莫名。

伏查辦廠之法，首在多獲礦砂，尤要在礦質厚重，始能多出銅斤。此一定不易之理。然礦砂之多可以人力強取，至於礦質或厚或薄，則繫乎地氣，有非人力所能強致。公司所開各廠，其礦質以巧家廠爲最，然每百斤礦煎煉成銅止七八斤，至多不過十斤。威甯廠即前奏所稱西良山，每百斤礦煎煉成銅不過三斤。其他宣威、平彝等廠，礦質亦止三二斤不等。以本年一百五十萬斤銅計算，需礦已三千壹百數十萬斤。是礦不爲不多，廠不爲不好，而得銅止有此數，則以礦質淡薄之故，而必翻鑄七八次閱六七十日乃能成銅。人工炭火耗費不貲，礦質之淡薄如彼，時日之耽延，人工之耗費又如此，此公司之所以賠累拮据而京運之不能如期復額，職是之由。凡此皆係實在情形，非敢空言欺罔。今幸仰蒙恩賞加價，臣已嚴飭公司，多方接濟民間油米，俾窮民躡蹠隨地開採，以期廣種博收，冀多益寡。然如此辦法亦非剋日所能奏效，臣惟有勉竭愚誠，隨時指示督催，不敢疏懈。

至加借工本十萬兩，已據呈繳四萬，其餘六萬，臣以限期屆滿，迭次嚴追。據該公司稟稱，委因夏間雨水爲災，礦銅水淹，爐座坍塌，又須重新修理，始能趕辦銅斤，需費甚多，實屬苦累，應繳之款，懇求寬至明年。臣恐有悞京運，不能不暫行批准，稍示體恤，斷不敢任其久懸。尚求天恩

備充，以紓商力。

其銅色間有低潮，實因各廠礦質高下稀稠不能一律，臣已嚴飭該公司加工煎煉，遵照部章成色，務在八五以上。並飭店員認真挑選，倘再有低潮，一經部局挑出，照例賠償，仍予懲辦。

至迤西廠務，係該處紳民自行開辦，祇以資本甚薄，或作或辍，尚無成效。應俟其見功，再行起限，專案奏報。……



二

臺灣煤礦



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

……欽差大臣辦理台灣海防事務沈葆楨等奏請將出口土煤照進口洋煤徵稅附片一件，同治十三年八月十九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臣衙門。

據原奏內稱：「查通商稅則載：外國煤進口，每噸稅銀五分，土煤出口每百觔稅銀四分，合一噸計之，應稅銀六錢七分二厘。其時洋商專為洋煤計，而土煤仍因其舊，故輕重懸殊。今台灣產煤甚富，各省船礮等局用煤日增，然多購自外國，且有購自日本者，致中國開採不旺，而利暗奪於外人。近擬廣開台礦，與淡水稅務司好博達籌商，該稅司亦以減稅為請，臣等擬請將出口土煤照進口洋煤稅則一律徵收，以昭平允」等語。

臣等伏查土煤一項，為駕駛輪船必需之物。咸豐年間，和議初成，所定稅則，外國煤進口每噸徵銀五分，中國土煤出口每百觔徵銀四分。查外國噸數每噸約計重一千六百七十觔，以每百觔徵銀四分計之，自與每噸徵銀五分輕重大相懸殊。然當時洋人尚未知中國土煤可用以駕駛輪船，只圖進口洋煤稅輕，故亦未甚爭論。迨後習知土煤與洋煤運用無異，遂屢有開挖煤窯之請。同治三四年間，請在湖北大軍山及福建雞籠山開挖，六年間又請在福建澎湖開挖，並據總稅務司赫德申請，擬將津關出口煤稅停徵，俟鋪路暢行再行徵稅。於稅務不無裨益等語，均經臣等駁以中國所產土煤未便由

洋人開採，亦未便停徵出口稅銀。迨英國將屆議換新約時，臣衙門預籌修約事宜，經各將軍、督撫大臣議覆，於應議挖煤一條，大意以將來土煤雖須開採為中國輪船之用，惟出煤處所多係民人產地，窮黎恃為生計，未便令洋人開採。是以當議修約之時，英國使臣阿禮國力求在中國地方開設煤窯，臣等均未之應允。節經往復辦論，只議定南省句容、樂平、雞籠三處產煤處所由兩省通商大臣查看該處情形，自行派員試辦，其應否概用洋人幫工及租買機器，一切悉憑通商大臣主政。是開挖煤窯一事，仍由中國作主，洋人不得干預。彼時該使臣復以減土煤出口正稅為請，當經議令將湖絲、土絲等項出口稅銀加增，其土煤一項除天津、登州、牛莊三口仍照前定稅則納稅外，其餘通商各口，每百斤減為五厘，此實因煤窯一事業經議明，悉由中國主政，自行開採，始終未允所請，而煤稅議減仍以絲稅議增作抵。且中國輪船日增，亦必需煤日多，將來勢不能盡購自外洋，故於煤稅一層議減。惟英國新約至今並未開辦，疊經臣衙門與該國使臣文函往來，聲明以所議新約如欲照行，則必統按各條遵行，斷不能抽摘新約內一二條辦理，致有妨礙。

今沈葆楨等奏請將出口土煤稅銀減收，自係為中國輪船需用土煤起見。惟北地民間日用無不需煤，若一律准其減稅，必致出口愈多，價值昂貴，於民生大有關係。應請將天津、登州、牛莊三口出土煤仍照前定稅則徵收毋庸議減，其台灣一島既據該大臣等奏稱該處產煤甚富，應准其酌量覈減。此外南洋通商各口出口煤稅，應否酌減，擬請飭下南洋通商大臣與沈葆楨等會商妥籌辦理。至所擬廣開台礦一節，該大臣等先事豫籌，一切辦法，自必查照原議，俾利普於公，權操自我。

臺煤減稅片

（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五日  
沈文肅公政書卷五，葉十七上）

沈文肅

再，臣等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附片，奏稱臺灣產煤甚富，請將出口土煤，照進口洋煤一律徵收。八月十九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嗣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覆奏：「臺灣一口既據該大臣等稱該處產煤甚富，應准其酌量核減，妥籌辦理」等因。臣等伏思臺地之病，病於土曠；土曠之病，由於人稀；重洋遙隔，必利市三倍而後內地食力之衆不召而來。舉田之利微，不若煤礦之利鉅；舉田之利緩，不若煤礦之利速；全臺之利以煤礦爲始基，而煤礦之利又以暢銷爲出路。南北各省，按日以煤炊爨，入冬以煤禦寒，若出口暢旺，煤價必昂，於民間不無窒礙。臺地則炊爨禦寒均無藉於煤，除出口外，別無銷路，其煤質鬆脆，不敵西洋所產，而與東洋之煤尚相去不遠。然臺煤雖富，年來開採仍不甚旺，其所以不旺之故，則由於滯銷。西洋產煤，金山最夥，從前欵板船隻皆繞金山而來，貨物而外，以煤壓載，煤佳而價平，此固非臺煤所能敵。自埃及紅海開通以後，洋船無須繞過金山，金山之煤遂稀，其價亦日昂。而臺煤仍不暢銷者，以東洋之煤成本較輕，獨擅其利故也。

今欲分東洋之利，必將臺煤減稅，以廣招徠。洋商計較錦銖，聞風而至，以後稅則雖減，而總計稅入，仍不至懸殊，於民間生計，當有起色。至船局所用臺煤，向係免稅，不在定則之內。今擬請將出口臺煤，每噸減爲稅銀一錢，如蒙天恩允准，伏懇飭下總理衙門劄行總稅司，明言臺煤無關

民間日用，而爲洋船所必需，是以減稅惠商，南北洋各口均不得援以爲例。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附片覆陳。……

光緒元年六月十八日總理船政沈葆楨等片

再，台北開煤一節，台灣道夏獻綸接據委員何恩綺、李彤恩稟稱：自看煤洋人蟹隊到台後，除風雨阻滯外，晴日必親赴山場，邀同駕勘，所有灑尾、八里坌至鵝籠，沿溪產煤各山，皆已周歷，或煤質輕鬆，或煤層淺薄，或水口寫遠，或山路崎嶇，均未合採。惟鵝籠附近之老礮坑、深澳坑、大水坑、竹篙厝，及暖暖附近之四腳亭、大坑塢、玄樞冲等處煤質尚覺堅美，而以老礮坑爲最，且山徑低平，車路易造，水口較近，運費亦輕，開採尤便。惟旣設廠興工，應擇煤層深厚之處，以期經久不竭，免再挪移，致多動費。老礮坑煤山共計三層，均在山面，顯而易見。山底所產層數若干，一時未能深測，必須購買洋製鑿山鋼鑽全副，並雇用鑽洋工二名前來探鑿，始便開坑等因，並送來摺略圖說等件。臣等業飭如議購履。以後辦法尚有須詳細酌定者，非面詢情形未敢懸揣。現令該委員等帶同洋人蟹隊坐輪船由台北到郡，當面考究，明定章程，以便著實舉辦。……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文煜等奏

……竊查台北開煤，經前辦理台灣海防大臣沈葆楨奏請開采，旋由總理衙門派洋匠到台踩勘立約，購辦機器在案。現機器已到，洋匠已來，萬事草創，必需人徹始徹終，認真經理，方能日起有功。果煤利日興，煤市日旺，當此帑項支絀之餘，實於台納大有裨益。然以臣等所聞台地之利，尚不止煤炭一宗。蓋台山爲洪荒以來初闢之新島，精華未洩，蘊蓄宏深，如硫磺、礦油、樟腦，悉爲地產。近日台北新茶行於外洋土人但知有種穀種蔗之利，而暇旁求，外人則早刺探得之，垂涎久矣。所以年來必格林私運樟腦之案，味士達私運礦油之案，層見疊出。雖隨時消弭，而彼族耽耽虎視之心，至今未已。與其乘而不取，徒啓外人覬覦之端，何若攬而兼收，用資生民無窮之利。

前經臣日昌兩飭台灣道夏獻綸，將台地所產硫磺、礦油、樟腦、茶葉等項應如何擴充開辦之處，查議覆復。茲據報稱：「硫磺產於淡北北投山、冷水窟等處，向例封禁，同治二年經前督臣左宗棠奏請開采，嗣又中止，然民間私挖偷漏之弊仍不免也。如弛禁開工，或由官設廠，或向民買收，不特裕閩省之軍需，兼可濟鄰省之不足。此硫磺之情形也。礦油產於淡南之牛頭山石壁中，與泉水並流而下，初每日不過湧出四五十斤，同治元年即有華商、英商爭購之事。嗣美領事李讓禮潛蹤到彼，托奸民招引番為圖利計，幸奸民被獲，事乃中弭。據洋人云，此油若用機器疏通，日可得萬斤，然無徵不信，必先有熟悉其事者，購小機，僱洋工，開鑽試驗。但使工本之外，略有贏餘，即可舉行。以賄海外之窮民，即以杜奸徒之妄念。此礦油之情形也。樟腦者，用樟木片煎煉成質者也。官辦業已多年，自從前利歸包戶，奸民姦而誘洋人山自買，遂起竈端，腦務以散。年來雖因勢利導，設卡抽厘，終比前減色。此樟腦之情形也。淡水之種茶也，始於同治初年，嗣洋商有

到該處販，買出洋者，茶價驟高，農民趨之，競植以爲利；所以海隅片土，市樓賈舶日聚月增。現評茶品，以擎山石碇諸堡所產爲佳，山高露重，而味甘也。以金包里、鵝籠、三貂等處所產爲劣，山多產煤且近海而味鹹也。傳聞種茶萬株，工本百金，三年以後，一歲所采，便足抵之，其利甚厚。台北千巖萬壑，居民寥寥，誰非瘠壤？或招民佃種，或僱工種梨，行古官桔之法，取息裕餉，其利當倍於屯田。此茶葉之情形也。」

臣總覈諸說，大抵台利自米糖外以煤茶爲大宗，而硫磺、碘油、樟腦，或爲軍火之用，或爲民間所需，物既產之於天，貨即不宜棄之於地。近者異類無賦之求，日以益肆，及今不取，彼又生心。且固台防必練兵，欲練兵先招餉。籌餉款於內地，利有時竭，不如開餉源於台灣，利可無窮。梨田伐木，利微而緩，開礦種茶，利厚而速。利厚則民不招而自多，民多則土不墾而自廓，什伍之集，遂成村堡，村堡之聚，遂成都邑。生齒既繁，捍衛自固，餉裕永足，兵氣自強。譬之養生，中氣充則外感不入矣。

惟台地南北千餘里，道路迢遠，深林密箐，瘴雨嵐煙，望者裹足而事屬剏始，凡百爲難，地方官各有守土之責，勢難兼顧，非派員專辦不可。然非有樸勤廉幹、素熟情形兼通洋務之太員，亦不足以任之。茲查有布政使銜廣東題奏道葉文闡，自辦辦船政以來，總監工程已逾十載，堅任勞怨，公爾忘私。本年春間，因前在選遷采木時受濕發病，假歸調理，現聞已就痊愈，該道精明勤奮，沈毅有爲。機器洋情，洞如觀火。前以台事方殷，曾親到台南一帶察看，情形尤所熟悉。經臣日昌商臣鴻章，臣深植，均以該道堪勝委任。臣等思開煤機器現已次第運到，洋匠亦接踵而

來，設廠招工，駕馭洋匠，事務殷煩，擬請旨專派葉文瀾駐台督辦煤廠等件，以專責成。仍飭地方官會同妥辦，以免掣肘。一面分馳察看硫磺、礦油、樟腦、茶葉各情形，可以舉行者逐漸設法開采，會同台灣道夏獻綸隨時稟報核轉奏聞。臣等一面寬籌餉項，陸續發付，以資工本之用。總期不畏艱難，務著成效，用副便民裕餉安內撫外之深意。……

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福建巡撫丁日昌片

再，台北礦務，前請以廣東候補道葉文瀾會同台灣道夏獻綸督辦，欽奉允准在案。

臣東渡到鵝浦後，當親往八斗察看，即在該廠駐宿。次晨到老藪坑親驗，洋人新開煤井，該井圓，徑丈餘，九月間已見過煤層八寸有零，煤質尚嫌鬆脆，現挖至一百二十餘尺，據洋工翟儀稱，須至二百七十五尺方能見煤；又謂下層定有好煤等語。現在晝夜輪班併力開鑿。查閱機器、蓬廈、車路等工，尚未全行告竣，當即詳囑該道葉文瀾督同委員悉心妥辦。茲據煤務委員何恩綺、李彤恩會稟稱：十二月初五日，煤井挖至一百三十一尺，又見煤層厚一尺零，起出淨煤十餘桶，沙石尚少，質亦漸堅，取爲機器燒用，火焰比前耐久。是無徵不信，亦既略具端倪，積久而通，自可大資利濟。洋工懸揣，工程必俟明春三月方得大宗好煤。是日下各項工役，斷不可任其閒斂。除批飭該委員等認真經理以期速著功效，其餘硫磺、煤油、鐵礦情形，容俟確查稟覆，再當分別馳陳。……

光緒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福建巡撫丁日昌片

再，頃據督辦礦務局道員葉文潤稟稱：雞籠之老藪坑煤井，現鑿至二百六十九尺五寸，已於三月十二日看見煤層，厚約三尺五寸半，據洋匠霍薩云，此煤成色甚佳，與外國上等洋煤相埒。間有煤油湧出，其質堅亮且輕，輕能耐久燒，並少灰土，洵稱好煤等因。此煤務之情形也。

其硫磺一項，據查產於距雞籠五十里之金包里左右有冷冰窟一處，每月約可出磺二百擔左右。

又洞旁有池一區，從前出磺甚多，嗣因山崩爲沙泥淤塞，必須將池前石溝鑿深，放出池水，方能定出磺之多寡。又距金包里二十里之大黃山一處，每日約可出磺十數擔，或數擔不等。又距金包里之八煙一處洞口，衝出磺灰無多，只須二三日派工一堵，以備煎煮。又距金包里十八里之始洪窟一處，所出磺數約與八煙相等。又距金包里五十餘里之北投鄉一處，磺山吐煙約七八處，所出成色與大黃山相等。現飭出磺處所一律設立碑界，不准百姓私煮。其從前私煮存而未賣者，亦經葉文潤起出二千餘擔，除每擔仍酌給工本銀五角以免向隅外，應有贏餘銀一千一百餘兩，可以抵起廠購物經費之用，以資節省。將來各省所配火藥之磺，若能統將台礦分撥，則銷路可期日廣。此礦務之情形也。

其煤油一項，據查淡水屬牛琢山地方有井一區，磺油與泉水並從石縫流出，土人盛以木桶，另由桶底開竅放水，水盡則全爲油。其色黃綠，氣味與洋油相埒。井之左右，有十餘窟，亦有油浮水面。其附近四五里，有小沼數處，望之則似沸湯，即之仍爲冷水，引以火則烈焰飛騰，勢難摸滅。

詢之土人云，該處現在自出之油，日不過百十斤。而洋人前曾有云此油若用機器開鑽，日可得百擔左右。現已飭該道先行購買小機器一副，並雇一熟悉洋匠前來鑽試開辦，庶可冀出油日多，獲利日厚。此煤油之情形也。

查台灣礦務以煤利爲最大，用亦最廣。現於三月十二日已經挖得煤層，成色甚佳，將來推廣擴充，取不盡而用不竭，誠可利國利民，上紓聖慮。……

光緒四年九月十二日署福建巡撫吳贊誠片

……再，臣抵鵝籠後，即於初七日帶同夏獻綸往八斗地方查看煤礦，所有位置、機器、起煤、汲水、扇風諸法，略與西書所載相仿，惟井內挖工過少，故日出之煤不多，且碎塊多而大塊少。緣該處僻在荒山，水土惡劣，夏天尤甚，中外工人染疫者多，煤井操作事尤極苦，熟手往往因病辭工，生手一時尚難練熟。經飭煤務委員設法廣爲覓保，以後天氣涼爽，當可漸有起色。……

嚴劾劉璈摺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劉壯齋公奏議卷十六葉七上）

劉銘傳

一、訪查基隆煤務，自光緒七年以前，歸現任澎湖廳鄭膺杰總辦，每月動用經費銀四五千兩，均歸臺灣批撥，如賣煤敷用，即不請領經費。自劉璈到任後，於八年更易新章，凡賣煤價銀俱繳歸

劉璈衙門，月數經費銀六千兩，後又增至八千兩。煤務本有外國煤師，劉璈恐其走漏風聲，託言薪水太大，稟請裁撤，另派煤務學生張金生爲煤師，節省經費。復又添加委員、司事二十餘人，半係劉璈私人，較前經費更大。據煤務司事工頭面稱：歷年挖煤約路數目，每日至少挖煤三千石，統計一月可挖煤九萬石。上等爲官炭，中等爲總炭，下等爲粉炭，一月可挖煤九萬石，官總粉各三萬石。官炭歸船政收用，每百石價洋二十四元。總炭就地賣於洋商或本國商人，每百石價洋十六元。粉炭每百石價洋三元。核計一月可賣煤價一萬二千餘元。據查煤務每月用帳：薪水、工價、雜支，共用七千兩。劉璈招開每月動用經費銀八千兩，不知所賣煤價收歸何人？查基隆附近民礦挖煤，由煤務委員收買，官炭每百石價洋十六元，總炭價洋十二元，該委員轉賣船政，商人於中取利。然此係委員作弊，至劉璈如何侵吞，須俟調到善後局劉璈歷年報銷，並提楊崇銓、鄭廣杰訊究方能水落石出。臣於上年六月曾委撫選知縣汪望慶提查煤務出入細帳，楊崇銓固不肯交，僅提到該局月報大略，即就所呈帳目核計，煤務亦無虧折。……

### 調何維楷辦礦片

光緒十一年  
劉壯肅公奏議卷八，摺一上

劉鴻傳

再，臺北基隆煤礦，自沈葆楨開辦以來，專責經營，規模宏遠。原冀擴闊風氣，爲國家富強之謨。詎嗣時未久，流弊已深。臣到基隆後，接見該局提調楊崇銓、礦務學生張金生，俱言煤務虧折甚多，不首明言數目。自京、滬以及基隆局外之人，皆言每月煤局虧折八千內外，當委記名道朱守謙潛

往查勘，並飭提調楊崇銓將光緒九年正月至本年三月該局所用經費，以及出售煤價節開具報。續據先後送呈月報，覈計用度，與銷售煤價，均屬有盈無絀，不知虧折何由。覈飭將開辦以來歷年帳目全數查出，提至臺北府城詳細覈算，以清積弊。惟以後必須明幹大員督率，切實經營，方期有利無弊。

查有河南候補道何維楷，精明幹練，辦事勤能，精於會計，曾經開辦磁州煤礦，熟悉情形。若以辦理基隆礦煤，必能日見起色。該道現在天津，可否請旨飭下北洋大臣李鴻章轉飭來臺接辦，以期整頓，實於煤務有裨。

再，台灣釐金煤務，自劉璈到任後，煤務每年開銷經費十萬餘兩，釐金於正稅之外，勒索私費洋藥項下三萬元，茶腦項下一萬元。經臣據實奏參，仰蒙特派刑部尚書錫珍等到台逐款查奏，臣應毋庸再瀆。查錫珍等原奏內稱，以後煤務或歸商辦，或歸官辦，總期經費不致虛糜，有裨船政、官輸應用，由臣體察情形，妥議籌辦等因。查基隆存煤，前據局員算明開報，應存估價銀十六萬餘兩，訊據供稱，堆存過久，日曬雨決，煤塊碎裂，官煤化成粉炭，均歸烏有。賬目支離，事隔數年，無從澈底查究。惟楊崇銓稱於十年六月法人竄擾基隆時，被匪搶尖現銀五千兩，制錢一千餘串，當時並未呈報地方官勘明立案。十一年法人退後，經臣飭派營務處道員方策勸諭據基隆煤井工頭募添進供稱：「十年六月法擾基隆。楊崇銓早將家眷、行囊、字畫等物悉數搬移，尚有何銀被搶！」一等語。復經飭飭楊崇銓將被搶何證明白稟呈。旋據稟稱：「當六月十五法擾基隆，官民盡徙，局內銀錢因

係公款，不敢妄報。不料是夜數百人持械到局，即將銀錢搶盡」等語。察覈所稟，均屬子虛，毫無證據，顯係乘機捏報，希圖匿吞。平日辦礦濫支，弊端百出，若澈底查究，自開局以來，經手作弊人員，辦不勝辦，既經錫珍等查覆奏結，自應毋庸究追。惟乘機捏報被搶銀兩，必須勒令賠繳，以重公項。

至釐務包商陳郁堂，僅認交過劉璈署內私費銀二萬五千元，與該商股夥陳悅周單閑不合。經臣復委沈應奎傳提陳悅周暨前辦釐事王青雲等續呈親供，以所付臺灣道衙門包釐規費銀三萬三千元，鄭建中稟繳茶腦私費銀一萬三千兩，均交與已革知縣張映景轉交劉璈內署查收，有縣丞王棟眼見作證。詢據王棟，僅認知情，並未眼見過付。現計洋藥釐金包期屆滿，陳郁堂係罪應擬杖之人，自應另由殷商包辦。茶腦釐金，現據包商林協和承辦，每年照舊認繳洋銀十三萬七千元。本年增繳三千元。臣批令將劉璈所收私費銀一萬三千兩併繳銀洋二萬元，合成十六萬元。洋藥釐金已據包商黃瑞階、陳弼臣等具稟，仍照上屆包價扣閏勻分十二個月，捐銀四十萬七千元，按月徵解，由糧臺沈應奎議准具詳，經臣飭令將前交劉璈私費洋三萬元一併照繳，以充公用。包商黃瑞階等情願照數加繳，通年認繳洋四十三萬七千元，取具認保各結，由沈應奎覈明詳覆定案。基隆煤務，現由商人張學熙稟認開辦。查船政購買基隆煤價，官炭每百石給洋二十四元。茲據張學熙稟稱，每官炭百石減去四元，只領價洋二十元，自承辦之後，無須由官籌墊經費煤務，歲支經費銀十萬餘兩，即可概行裁省，仍候該商辦有成效，再行酌議抽釐。此台灣釐金、煤務現在辦理之情形也。

惟查前辦釐金煤務，各委員朋比侵吞，貪劣不職，若不擇尤參處，不足以儆方來。前釐金提調

已革知縣張映景，於查辦時自知劣蹟，避逸無蹤，應請永不叙用。釐金委員縣丞王棟，雖稱交納劉敷私費並未在場眼見，究係知情，已據報捐卹番衣等二千件，該縣丞業已丁艱，擬請姑寬免究。候補知縣楊崇銓，經辦煤務，任意支銷，復乘亂捏報搶失銀錢六千餘兩，雖據承認賠繳，一味遷延搪塞，實屬貪狡異常，應請即行革職，仍由臣勒限追繳，以重帑項而肅官方。

###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台灣巡撫劉銘傳片

再，查臺灣基隆煤務，從前每年開支銀十萬兩，積成漏卮。自法人滋事後，煤礦毀壞，乏煤應用，曾經商人張學熙稟請水辦，於光緒十二年正月經臣附片奏明在案。嗣因該礦積水過深，張學熙無力購辦機器，僅用人力開辦數月，虧折本銀數千，力不能支，稟請退辦。臣因煤炭係必需之物，不能廢棄不辦，當商同南洋兩江督臣曾國荃、署船政臣裴蔭森並臺灣各添本銀二萬兩，委派補用知府張士瑜招集商股六萬兩，共合成本銀十二萬兩，於本年正月開局試辦，如有成效，再行廣招商股，收回官本，以期官商輪船來往不至有乏煤之患。

自春至冬，經張士瑜添購機器，雇用洋匠，抽乾礦中積水，規模已具。每日可出煤百噸，覈計出售價值，僅可勉支局用，毫無利息。推原其故，皆由煤炭出礦之後，運至基隆海口，水道風浪過大，駁船難駛，旱道有山路十餘里，運腳太重，非造鐵路以利轉運，煤務不能獲利。查礦局官商原本十二萬兩，辦理機器、工程尙形竭蹶，實無力再辦鐵路，稟請由官收回，煤務另行設法籌辦，以

免日久虧折愈多等情，由知府張士瑜具稟前來。

臣查閩洋官商輪船並船政製造各局，專恃基隆煤炭，且臺南北鐵路辦成，更需煤用。現在工程已有十分之九，以後亦無須再添資本，未便停止不辦。商人惟利是視，既知無息可圖，自難強令人股，應將礦務仍舊由官收回，自本月初一日接辦。所有商本銀六萬兩並船政原本銀二萬兩，暫由臺灣於上半捐輸存餘項下籌撥歸還，經臣另行飭派洋人瑪體蓀監督工程，仿照商辦章程，以杜弊端。再由鐵路公司由八斗煤礦分接車路，一道直通基隆碼頭，以便運售迅速，將來全臺鐵路告成，銷路日廣，利息日厚，仍舊招商接頂，縱不能收回原本，庶不致全行虧折，以免積久又成漏卮，於地方商務不無裨益。……

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福建台灣巡撫劉銘傳奏

……竊台灣基隆煤礦，自法人滋事毀壞後，先經商人張學熙稟請承辦，施以本虧乞退。經臣商同兩洋大臣竹國荃、船政大臣裴蔭森並台灣各湊本銀二萬兩，另集商股銀六萬兩，共成本銀十二萬兩，於光緒十三年正月招商接辦。因舊礦產煤不多，工本過少，辦理年餘，毫無利息，商股乞退稟請收回仍歸官辦。臣因閩洋官商輪船並船政製造各局，在在需煤應用，欲罷不能。該礦係屬已成之局，未便廢棄，即於十三年十二月由官收回接辦，所有商本及船政官本，暫由台灣捐輸存餘項下籌撥歸還，飭派洋人瑪體蓀仿照商辦章程辦理，臣先後奏明在案。

該礦在基隆八斗地方，開採年久，因法人之亂停歇二年，積水過深，機器俱行毀壞，數年以來，添購修復，較之從前用費更多。不料煤源已竭，所產日絀，計自光緒十三年十二月改歸官辦，迄今年餘，綜核出入，每月虧折銀三四十兩不等。據工師察看情形，非添用本銀百萬兩開新礦，力籌恢拓，不能獲利。台灣經費支繙，官本無款可籌，商股不能再招。臣正在籌畫之際，適有英商范嘉士願集資本銀百餘萬來台承辦，由英國駐台北領事官班德瑞引薦到臣，據稱已勘產煤之區兩處，另開新礦，暫用八斗舊礦，先行接辦，願償八斗煤礦機器官本銀十四萬兩，分期清繳，詳議章程十一條，開送前來。

臣查台灣產煤係地方自然之利，官辦限於資本不能擴充。且積習太深，用人爲難，從前每年漏卮銀十萬兩。臣經理以來，糜費雖少，每年亦須虧折銀四五萬兩。以台灣彈丸之地，所入不敷所出，此項漏卮，無所底止，非設法變通補救，不能免此無窮之累。若由該英商承辦，不特官本可以收回，即以二十年計之可免漏卮百萬，關稅並車路運價轉可得數十萬。利源既闢，商務更興，於地方民生尤屬有裨。所議章程十一條，由臣再三核議，亦不至有後累。當經派令兼辦礦務委員候選知府張士瑜先與該英商草立合同，另繕清單，恭呈御覽。事關中外交涉，應請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戶部，速行核議定奪。如蒙俞允，再由臣飭令該英商畫押承辦。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

再，台北新竹縣轄牛頭山地方，舊產煤油，曾經前福建撫臣丁日昌奏明，委令道員葉文淵開採，旋以虧本停止。現據該英商范嘉士並請開辦，事同煤礦，一律並由該商另訂合同。謹附繕清單，隨

摺陳明，並乞一併飭發核議施行。……

附清單一

謹將英商范嘉士承辦煤礦擬立合同，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謹開

一、由該商延聘勘煤工師來臺，履勘產煤之區，選定兩處作為開礦基址，稟准開辦。該商即先在一處興工，地方官立限，凡離該礦三英里以內之地，不准民人挖煤；倘界限內該商所開煤井未得要領，再易新井，苟無越界，悉聽其便。二十年之內，全臺非該商不准添用機器挖煤，如年限未滿，該商所指第一處煤苗不厚，顯有罄盡之勢，即准該商遷徙於第二處基址開挖，其界限仍照前定。倘兩處煤俱挖盡，尚未滿二十年，亦即停止，此外不得再有遷移。所挖煤山，關係官地不用給租，如係民地即秉公酌給地租。其租僅按所種禾稻雜量之值，由官代定，仿照鐵路章程，每方丈給自四角至六角為止推算。倘該商煤礦所挖地洞養氣不通，必得於地面開小井，藉以通氣。該井雖逾界限，亦准其開。設若所開之處係屬民地，應由該商給與租值，仍由地方官照前代定。設界限之外民人所挖煤洞與該礦有礙，應由地方官代為調停。二十年限滿，該商應即撤退，所有機器價值無論多少，與地方官無涉，該商所安機器或就地變價，或折卸運回，官不過問。

二、基隆八斗煤礦以及機器煤炭房屋，一切由地方官即交該商經理，將來此煤礦用否，悉憑該商自酌，應不在於第一款所指兩處之內。倘該商興辦八斗煤礦，所有已成之小鐵路以及火車一切

儘可借用，不取租金。其未成至洋海關口之小鐵路，該商應照公平納租，其租資應即議定，日後准不加增。並由地方官在於洋關旁邊撥出官地一段，以爲該商修築馬頭，寄屯煤炭之需。此地准免地租，倘係民地，須按年納租，該租仍由官定，日後准不加增。

三、新挖煤礦，該商所常用小鐵路由地方官築成以達至大鐵路，該商應納大小鐵路，載費仿照泰西英、美、法、德各國載價相同。查每噸以三十里路計載約在一角四仙至五角五仙之譜，應臨時察看鐵路工本情形，隨事酌定。倘該商將煤運載大鐵路，所有鐵路馬頭儘可通用，勿庸納租。所有選定煤礦基址，先應商請地方官議定限期，築成小鐵路，並定載費若干。此次議定載費之後，將來如非該商情願，准免加增。

四、地方官每月應收該商所挖煤炭一千噸，其價值照基隆市價八折算還。

五、該商煤炭除撥給地方官一千噸之外，其餘每噸出口，應納賦課一角。惟民人所產土煤既無賦課，自可輕價而賣，殊礙該商售路。應准設立民人釐捐，准照賦稅一體，庶無偏枯。至該商挖出煤炭，照現時應納關稅之外，所有地方釐金以及別項捐輸概予免納。

六、該商煤礦應蓋夥友、工師、工匠人等房屋，除附近礦地如係官地勿庸納租外，其餘別處，或屯煤，或蓋屋等用，如有租用民地，地方官應代爲轉租，照官價算給。該商來臺極欲與官民敦睦，務得情理之平。第相處久，遠僱工人等，難保不無高擡價值、包攬把持，種種作弊，則地方官必得爲之彈壓保護。該商若由中國各埠僱工來臺，應從其便。除工師、監工、夥友之外，其餘均用華民，不准僱用外國工人。如因城中工匠衆多，隨時請官派弁並帶兵役彈壓，地方官

應如所請飭派。倘該商請派兵駐防礦中，其薪水多寡，由該商按月籌送。

七、地方官若造生徒進礦學藝，每礦可撥三人，該商工師應宜優待，所在任其游歷，以期學業有鑿。

八、煤在軍裝之列，中外倘有戰事，該礦應歸中國主政，並由中國保全該商之業，再由地方官派員駐礦，稽查出入。如有接濟敵煤，查出照公法議究。如與英國或有戰事，該商係英國子民，應即暫退；若年限未滿，以後事平再行接辦。所有礦中屋宇機器等件，應由地方官保護。如因退歇虧累，該商生意無論多少，與中國無涉，不敢絲毫索賠。若該商情願將此煤礦頂與別國商人接辦，應先稟明地方官核准，別國商人承充，亦應照此章程辦理。

九、此事一經地方官奏准，該商即繳規平洋銀二萬兩，俟基隆煤礦機器等物交清，馬頭屯煤之所指定，洋關一帶未成小鐵路租賃議定，該商即應再繳規平洋銀五萬兩。其餘該商應領七萬兩，地方官准照第五款，按月應撥煤炭價內扣除。

十、由地方官奏准始行興辦。奏准後，並由財撫部院加印，以昭信守。

十一、以上各款，該商遵照來臺興創煤礦，獨握二十年，責成重大，非挾鉅費難以整理。地方官准其在英國招股設立公司，俾其衆力易舉……

再者，此事原由班署領事官從中商辦，並繙譯合同，知見畫押，亦請一併畫押，兼蓋關防，以昭憑信。惟中國洋商開礦之事，從未辦過，此次奏准，固臺灣同該商均有利益；如奉旨不准，

此件合同應為廢紙，即作罷論。……

### 光緒十五年八月七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効奏

……光緒十五年七月初十日，准軍機處抄交台灣巡撫臣劉銘傳奏爲基隆煤礦官辦難期起色，現有英商承辦，訂擬合同，請旨飭議，以節糜費而免漏卮；又新竹牛頭山舊產煤油，並由該商開辦一摺，奉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二件併發。欽此！」

查原奏內稱：「基隆煤廠先經商人張學熙稟請承辦，旋以本虧乞退。商同南洋大臣曾國荃、船政大臣裴蔭森並台灣各添本銀，另集商股，於光緒十三年正月接辦，因舊礦產煤不多，工本過少，辦理年餘，毫無利息，商股乞退，即於十三年十二月由官收回接辦，所有商本及船政官本暫由台灣捐輸項下籌撥歸還，仍派洋人瑪體蓀仿照商辦章程辦理，先後奏明在案。不料煤源已竭，所產日絀，迄今年餘，綜覈出入，每月虧折銀三四千兩不等。據工師察看情形，非添用本銀，另開新礦不能獲利。台灣經費支綱，無款可籌。適有英商范嘉士願集資本百餘萬來台承辦，由英國領事官班德瑞引薦，據稱已勘產煤之區兩處，另開新礦，暫用八斗舊礦，先行接辦，頤償八斗煤礦機器官本銀十四萬兩，分期清繳。詳議章程十一條，奏請飭下臣衙門會同戶部核議」等語。臣等查台灣煤礦開辦十餘年，未著成效，雖由資本不充，亦未始非經理不善。今欲設法補救，議交洋商承辦，亦係該撫不得已之苦心。但如合同內開定立年限，指定界限，以及機地修築馬頭，藝雇別埠工匠，不准華民就

近開挖，加徵土煤釐捐各節，大都爲利益煤礦起見，而於本地民生殊有妨礙，必非民情所願。且臺地孤懸海外，基隆實爲扼要之區。該處煤礦乃中國自有之利，一旦付諸外人盤踞二十年之久，儼同地主，漸至建蓋洋房，聚族日衆，恐年滿之後，又將別生枝節。况煤礦爲輪船所必需，今以就地之媒聽其壟斷，設遇海疆有事，彼若聯絡一氣，即欲杜其接濟，誠恐防範難周。雖合同有一歸中國主政一之語，亦未必可恃。尤可慮者，中國各省礦產，洋人垂涎已久，如黑龍江之金礦，雲南之銅錫各礦，洋人輒思越境踏勘，疊經該將軍督撫奏請設法阻止，杜其覬覦。若准英人開辦煤礦，恐他國援以爲例，紛紛要求，倘拒而不允，彼將謂厚彼薄此，重煩辯論。似不值貪此小利，轉貽外人以口實也。

台灣煤礦自創辦以來，幾費經營，方能具此規模。臣等詳細斟酌，與其輕議更張，致滋流弊，曷若善爲經理，自保利權。擬請飭下臺灣巡撫，慎選賢能，破除積習，將八斗煤礦由官認真經理。如煤源已竭，所產日絀，虧折太多，即由撫臣酌量情形停止開採。俟籌有鉅款，再於產煤豐旺之區，另開新礦，庶利源不致外洩，舊有機器亦可運用。

至牛頭山煤油事同一律，所請並由英商開辦之處，亦應毋庸置議。……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七日軍機大臣字寄

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七日奉上諭：「本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會奏，議駁劉銘傳奏基隆煤礦及新竹煤油擬令英商承辦一摺，已依議行矣。該衙門所奏臺灣煤礦，如合同內所載定立年限，指定界限，不准華民開挖，加徵土煤厘捐各節，有妨本地民生，及洋商承辦後種種流弊，立論極為切當。此事開辦十餘年，未著成效，實由承辦之人經理不善。該撫欲思補救不於所用官商實力講求，輒與英商訂擬合同，雖可作為罷論，究屬多此一舉，辦事殊屬粗率，著傳旨申飭！該撫接奉此旨後，即著按照該衙門所奏，慎選賢員，破除積習，將煤礦各事宜認真覈實，妥為經理。總在用人得宜，自可漸收成效。如產煤日絀，虧折太多，亦應酌量情形，另籌辦法，毋再草率從事，致滋後患。慎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六年六月□□日福建臺灣巡撫劉銘傳片

再，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八月初七日奉上諭：本日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戶部會奏，議駁劉銘傳奏基隆煤礦擬令英商承辦一摺，已依議行矣。即著按照該衙門所奏，慎選賢員，破除積習，將煤礦各事宜，認真覈實，妥為經理。總在用人得宜，自可漸收成效。如產煤日絀，虧折太多，亦應酌量情形，另籌辦法」等因欽此，跪聆之下，仰見聖謨周密，籌慮詳，莫名欽悚！

臣充基隆煤礦創自官辦，積習太深，用委員稍有不當，即擅報支銷，用洋人較為著實，又浪開使費。船政並台灣製造局以及各輪船月需煤數千噸，又不能停歇不辦。上年十月，將洋人撤退，委

派候選知縣黨鳳閣辦理，一面仍招商接辦。黨鳳閣破除情面，極力整頓，自本年正月以後，漸有起色。商人聞風嚮慕，先後稟請承辦者數起，其意皆要在挪借官本，臣概置不答。現經幫辦全台撫臺事務通政司副使臣林維源訪招富商候選知府蔡應維、雲南候補道鴻城勳、職員林元勝等，情願鳩資三十萬元，同官合辦，以二十年為限，官一商二，仍繳原礦本銀一十二萬兩，承受礦存新舊機器物件，以十萬元作為官本，其餘按月繳煤扣除。礦務一切事宜，由商經理，官不過問，將來無論贏虧，按照成本分，三股均算。據蔡應維等稟立章程前來。

臣詳加察覈，尚為妥協，當經批准，定於七月初一日歸商接辦。……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戶部片呈

戶部為片送事：所有本部會同總理衙門議覆台灣礦商招商承辦所定章程種種紕謬，請旨即飭停辦，以杜流弊一摺。本部現定於八月十五日具奏，相應先將該撫所送章程抄錄手摺，片呈軍機處備查可也。須至片呈者。

右片呈（計抄章程一分）軍機處

附章程

謹將官商合辦臺灣礦議立章程鈔送察鑒

計開

一、官商合辦煤務，請以二十年爲限。目下創辦之始，官出公款十萬元，商出成本二十萬元，共計三十萬元。擇一公妥之人掌管，以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元合承十二萬兩，承買從前官辦之新舊機器、車路、房屋以及煤務應需一切大小零星物件，其餘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爲新開緩緩地方官井，並添置機器房屋及雇請人工各項費用。自開辦以至限滿，凡有煤務中用人、理財以及一切大小事宜，統由包商一手經理，官中免予過問，俾得事權歸一，是爲第一要務。

一、官出公款十萬元，應由包商呈具收領，股票一張，繳官存案。以後每月應將出入總數立報單四張，一張繳官，三張分交三大股東，每至一年，應將煤務出入總數造具四柱簡明清冊，一本呈官存查，另三本繳三大股東查核，或「覈」或「續」，均以官一商二勾攏。

一、商繳承買從前機器以及煤務所用一切物件，共銀十二萬兩，收訖之後，應請由官給予收條一紙，以昭憑信。

一、北斗新舊煤井出煤甚少，不久且將告竭。包辦以後，先就緩緩一處擬開新井，如出煤不敷售賣，應准再開別處。若所開煤井係屬民地，請官秉公酌定地租，不使居奇，以顧大局。

一、現在擬開緩緩煤井，請於附近之處准予擇地建設煤棧，如有需及民地，應請由官酌斷地租，無任居奇，俾免掣肘。倘有再開別井，亦應仿照此條辦理。

一、擬於基隆一帶港岸擇地開建馬頭，約水深二十尺，使數萬石洋輪可以傍岸接運，以免盤駁。

此項工程，量估應需經費若干，煤務應出一半，鐵路總局應出一半，建完後公同合用。

一、擬開緩緩煤井，如有應需運煤小鐵車路接人大車路，經維等請官飭辦者，隨時再行議貼路價。

一、擬包辦以後，所出煤炭概不過篩發售，止總煤一裝，官中每月應需一千頓，每頓按定中價三元，永遠不得加減，按月煤交價發准免積欠。

一、請給發臺灣煤礦總局木質關防一顆，以昭信守，而杜弊混。

一、開掘煤井，工程浩大，倘遇闢出五金及煤油等項別礦，應由包商報明勘驗，仍由原包商設法開辦。如需本銀，仍照官一商二章程，或「贏」或紓，亦均照算。此乃意外之事，萬一有之，應請免提歸官，並免招別商承辦，以全體面，而顧資本。

一、凡臺灣產煤之地，在離等包限二十年之內，應請不准別商另行包開，以免兩敗。

一、民洞私開，除附近有礙新舊煤井者請官禁止外，其餘悉照現在官辦章程辦理。如官井出煤不敷急用，或向民洞採買，其價即照從前官辦所給民煤數目發給。

一、商人承辦官事，身家所系，各具天良，且任事耳目衆多，決無絲毫苟且。況成本官一商二，得失非輕，自無不竭力盡心，以圖長久。倘有忌妬挾嫌、造謠誇惑，官中免予輕聽，庶使實心辦事之人不避嫌怨。設或必難邀信，准將現年賬簿核算，官本應存若干提還官款，其煤務仍准原商另行添本，辦至限滿，以顧商本。

一、包辦此項煤礦，雖不敢料定得利，亦願免致虧折。但事難逆料，萬一始終賠累，勢難久長，不論辦至何年，均准退辦。所有機器各件，如能賣與華人更好；否則官商各按股本勻攤。

茲將承辦煤務總局章程送覽

一、擬承辦煤務合約，准以二十年為滿，如到限期，再行酌議。

一、擬股本銀計三十萬元，分作三千股，每份派股本銀一百元，七二平兌足。

一、股本三十萬元，除繳還承買機器等項官款外，尙餘之款，酌留若干，交與管理銀錢之人，以應局中日費，餘則寄存在地銀行。如遇要需，即由總會辦給發銀單，隨時支取，交與管理銀錢之人收存使用。以後局中收回煤價數滿萬元，亦應照此辦理。

一、擬股內人選舉綜理煤務總辦一位，會議一位。

一、擬僱用洋人總管礦務工程一位，礦師一位，管車兩名。

一、所請木質關防一顆，專交總辦掌存。總辦公出，即交會辦掌存。凡遇有公事啓用，方准蓋行，以昭慎重。

一、擬局內遇有公文事件以及支銀各票等項，必經總會辦親筆簽名，方能准行，以期專責。

一、擬局內所有司事人等，如有廢誤公事，立行革退，不得循情。

一、擬股內各股東皆係華人，如屬洋人，不能濫攏入股。其股票須載明姓氏，以憑給發股分子據，並將條款聲明字內，以杜混雜。

一、擬局內以每年清結數目一次，計應得利銀元若干，造冊逕行報知。

一、擬所有得利銀兩分作三千三百股均派，餘三百股之額，乃係撥歸始創及辦事人等作爲酬勞。總視出力勞績重輕，按分均派，以昭激勵。

一、擬局內凡有要緊公事，必須通知就地股東，齊集商議，方得舉行。

一、擬官利按至第三年開派，以一二三年利息每月一分照算，其餘嗣後每年開派利息一次。均派

之日，必須預早一月行字通知，以便籌措到支。

一、擬至第五六年辦有成效，派回股本，俟股本交完而後，每年官利仍按一分均派。

一、擬各股票份倘有不合意欲行轉賣他人者，必須報局掛號換名，以免枝梧，臨時不符。

茲將現下八斗煤井計用司事按月薪金開列送覽

一、擬總辦每月薪水一百元。

津貼公費每年一千元。

一、擬會辦每月薪水一百元。

一、擬洋總管工程一人，每月薪水二百五十元。

一、擬正辦礦師洋人一名，一百八十兩。

一、擬副辦礦師華人一名，八十元。

一、擬提調兼招商事宜一名，每月薪水八十元。

一、擬文案一名，三十兩。

一、擬正副書啓二名，二十五兩。

一、擬管銀管數二名，三十五兩。

一、擬管外帳二名，二十五兩。另每名伙食三兩。

一、擬巡查井面二名，二十五兩。另每名伙食三兩。

一、擬管收發料件二名，二十五兩。另每名伙食三兩。

一、擬八斗收發煤効二名，二十二兩。另每名伙食三兩。

一、擬基隆收發四名，五十兩。另每名伙食三兩。

一、擬礦面巡工收簽日夜六名，肆十八兩。另每名伙食三兩。

一、擬洋磅手一名，十兩。

一、擬礦內巡工二井日夜六名，四十五兩。

一、擬機器大二車二名，九十兩。

一、擬司機器日夜九名，八十五兩。

一、擬升火日夜六名，三十六兩。

一、擬鐵匠三名，七十兩。

一、擬木匠月工二名，四十三兩。另有工程用數工不在內，散工每日每工三角三占。

一、擬更夫局丁雜差二十二名，九十五兩。

###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効等奏

……軍機處交出臺灣巡撫劉銘傳奏官商合辦基隆礦務附片一件，光緒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奉硃批：

「戶部議奏，欽此。」

查原片內稱：「基隆煤礦上年十月將洋人撤退，委派候選知縣黨風岡辦理，一面招商接辦。黨

鳳岡極力整頓，漸有起色。現經幫辦全臺礦務通政司副使林維源訪招富商候選知府蔡應維等，鳩資  
卷拾萬元，同官合辦，官一旁二，仍繳銀拾貳萬兩承受礦存新舊機器，以拾萬元作爲官本，其餘按  
月繳煤扣除。將來無論贏虧，照本分三股均算，據蔡應維等稟立章程前來。臣詳加查覈，尙爲妥協，  
批准於七月初一日歸商接辦。除章程咨部外，理合附片具陳」等語。當經臣部咨行該撫速將章程送  
部，以憑議覆。茲於七月十九日准該撫咨送前來。

臣等伏查基隆煤礦自該撫抵任後，官辦、商辦迄無定局。上年七月間，有英商范嘉士情願承辦，  
該撫代爲奏請，奉旨交議。經臣等會同奏駁，奉硃批「依議。欽此！」同日又奉上諭：「本日總理  
各國事務衙門、戶部會奏，議駁劉銘傳奏基隆煤礦及新竹煤油擬令英商承辦一摺，已依議行矣。該  
衙門所奏臺灣煤礦，如合同內所載立定年限，指定界限，不准華民開挖，加征土煤釐捐各節，有妨  
本地民生，及洋商承辦後極種流弊，立論極爲切當。此事開辦十餘年未著成效，實由承辦之人經理  
不善。該撫欲思補救，不於所用官商實力尋求，輒與英商訂立合同，雖可作爲罷論，究屬多此一舉，  
辦事殊屬粗率，著傳旨申飭！該撫接奉此旨後，即著按照該衙門所奏，慎選賢員，破除積習，認真  
覈實，妥爲經理，總在用人得宜，自可漸收成效。如產煤日續，虧折太多，亦應酌量情形，另籌辦  
法，毋再草率從事，致滋後患。慎之！欽此！」聖諭煌煌，該撫宜如何恪遵辦理？乃派員整頓甫有  
起色，又忽變爲官商合辦之局。臣等查覈原片，已竊謂其詞意支離。誠以上年包辦之洋商雖已作爲  
罷論，尙恐其別有影射冒充之弊。現在章程送到，臣等詳加考覈，實見其有可疑者三，有必不可行  
者五，請爲我皇上稟陳之。

上次洋商辦礦，首請以二十年爲限，此次華商辦礦，亦首請以二十年爲限。上次洋商請立馬頭，此次華商亦請立馬頭。前後所請，何以如出一轍？其可疑一。

然此猶屬商人之要求也，准與不准，權在於官。乃所請定立年限、修築馬頭以及禁止附近挖煤等事，皆經臣等以有礙民生，於上案逐層指駁，該撫何以又復批准？一若有所不得已而遷就者然，其可疑二。

臣等前奏禁用洋人，朝廷前旨亦禁用洋人，此次章程內開所集股分皆係華人，不准洋人攢入，乃局章內又載明雇用總管礦務洋人一名、礦師一名、管車二名。夫用洋人作礦師可也，作管車可也，至礦務事宜既有總辦、會辦、提調各名目，何以又用洋人總管工程？股分不准洋人入資，而礦務則歸洋人總管，自相矛盾，欲蓋彌彰，其可疑三。

至其所稟章程尤有種種紕謬必不可行者。如所請「官商合辦煤務以二十年爲限，自開辦以至限滿，一切煤務事宜統歸包商經理，官中免予過問。」又「二十年之內，不准別商包開。至該商等則不論辦至何年，均准辭退」等語。夫商人承辦官礦，進退之柄，理當操之於官。今乃豫請以二十年爲期，已屬任意壟斷。至於既立期限，自應彼此遵守，乃此二十年內官不得另行招商，商轉可隨時辭退；且以官商合辦之事，禁官不得與聞。商有權而官無權，太阿倒持，一至於此，此必不可行者一也。

臺灣爲閩省屏藩，基隆爲臺灣門戶，設險以守之尚虞不固。今乃開挖河道，修築馬頭，使數萬石之商輪可以直入內地停泊。夫商輪可入則兵輪亦可入，商輪可泊則兵輪亦可泊。萬一海疆有警，

恐敵軍巨艦皆可長驅直進，藩籬自撤，後將噬麟，此必不可行者二也。

從前洋商所訂合同，有不准就近開挖，加征土煤釐捐兩條，蓋爲罔利計也。此次章程所載附近民洞仍係請官禁止，並謂「如官井出煤不敷，或向民洞採買，其價即照從前官辦民煤數目發給」等語。從前官辦民煤，其價值作何發給，從未報部，臣等無可考查。惟該商採買民煤，不按市價而按官價，必官價之減於市價可知。此議一行，將來該商等必藉口於官煤不敷，抑勒採買，民洞不堪賠累，其開挖將不禁而自停，該商等乃得獨擅其利。是不必加上煤之釐，而其謀實較加釐爲尤毒。小民生計何堪如此剝削！此必不可行者三也。

章程中又謂：「儻有挾嫌造謗，官中免予輕聽；設或必難邀信，准將官本提還，其煤務仍准原商辦至限滿」等語。夫商人承辦官物至於官不見信，其劣跡昭著可知，自應澈底清查，治以應得之罪。乃該商等竟敢豫先要挾，祇准提回官本，不准斥退原商，是將來該商等無論如何妄爲，官中皆不能查辦，天下有是政體乎？此必不可行者四也。

光緒十一年，有候選通判丁樞承辦閩省石竹山鉛礦，該督奏請給發關防，經臣部議駁有案。此次該商所請，不獨給發關防，且設立總辦、會辦、提調、文案各項名目，儼然局員矣。此雖大約皆係本地富豪，捐保有職，一旦假以事權，必致抗衡府縣，魚肉鄉愚，甚且私設公堂，濫用刑杖，小民何辜，遭其荼毒！朝廷未獲開礦之利，百姓先受礦商之害，此必不可行者五也。

以上各節，臣等以事關大局，往返熟商，實見其利少害多，萬難覈准。且此係奉旨飭辦之件，該撫既經另擬辦法，何以不候諭旨，違於七月初一日批准開辦？尤屬不合。相應請旨嚴飭該撫，無

諭此局曾否開辦，迅即停止。仍凜遵前次諭旨，將礦務各事宜慎選質員，認真經理，即使產煤日絀，虧折太多，必須另籌辦法，亦當豫先奏明請旨定奪。……

###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福建臺灣巡撫劉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諭：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奏臺灣煤礦招商承辦章程種種紕  
繆，請飭停辦一摺，前以基隆煤礦，劉銘傳與英商訂擬合同，辦理粗率，當經降旨申飭，並諭令慎  
選質員，另籌辦法。該撫宜如何認真覈實，妥為經理。乃此次所奏，僅稱訪招富商同官合辦。迨章程送部後，經該衙門會同查覈，其辦法種種紕繆，所稱可疑者三，必不可行者五，實屬抉摘隱微，  
確中情弊。此事既經官商合辦，自應官為主持，何以一切事宜悉授權於商人，官竟不能過問？且章程內既稱各股皆係華人，何以總管礦務轉用洋人，顯有冒充影射情事。其開挖河道自撤藩離一節，  
更於海防大有關繫。況以特旨飭令另議之件，該撫並不奏明請旨，輒即議立章程，擅行開辦，尤非  
尋常輕率可比，劉銘傳著交部議處。該撫接奉此旨，即將現辦之局，趕緊停止，不准遷延迴護。從  
來創辦重大事件，必應慮及久遠，慎之於始，不可膠執已見，亦不可輕信人言。基隆煤礦久無成效，  
該撫務當熟思審慮，籌一妥善辦法，明晰具奏，候旨定奪，勿再率意徑行，致干重咎。戶部會奏摺  
著抄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欵此諭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臺灣巡撫劉銘傳奏

竊臣於本年九月十三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奉上諭，戶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奏，臺灣煤礦招商承辦章程等因，欽此。仰見聖恩寬厚，籌慮周詳，跪聆之下，欽悚莫名。遵即飭令該商蔡應維等於九月二十日退辦，一面委員接辦。

臣因久在病中，精神委頓，籌慮恐有未周，當飭司道會議辦理情形去後。茲據署司沈應奎、臺灣道唐景崧詳稱：「查基隆出產煤炭，原地方自有之利。無奈人工過貴，民洞本屬無多，農忙時半皆停歇，閒時始行開採，每值夏秋民煤即少。前兩江督臣沈葆楨因恐民煤不敷船政應用，故奏請於八斗地方由官開礦。惟官辦從前每年虧折銀十萬兩，近年竭力整頓，每年亦須虧折四五萬兩。委員黨風岡辦理數目，適值春夏久晴，井中積水車乾，出煤稍旺，每月虧折較少千餘兩。現查八斗老井煤炭已於本年六月告竭，僅存一井，出煤無幾。商人蔡應維等稟請集資同官合辦，估用洋三十萬元，另由暖暖地方開挖新井煤礦。利息本微，新井必須三年後始能見煤，十年後始能獲利。今商人退辦，官若另開新礦，不獨巨款難籌，以後逐年虧折之費，亦難為繼。倘停歇不辦，不獨船政乏煤應用，即臺灣機器局、車路、輪船僅恃民煤，亦恐不能應手。中外商輪往來上海、香港，半由臺灣添購燒煤，商務關稅因而起色。福泉濱海船戶運鹽來臺裝煤回閩，鹽價因而便宜。煤礦停歇，商船不過臺灣，關稅必減；鹽船無貨回載，鹽價必貴。且一經停歇，煤礦工匠千餘人未免遞失生計，歷年購辦

機器，礦本銀十餘萬兩亦即全行審置。該司道等悉心籌畫，刻下惟有暫仍其舊督令委員格外撙節，認真經理，以濟船政及官輪之需。仍隨時察看，如果出產日絀，虧折日多，亦惟有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前議，停止開採，俟籌有巨款，再於產煤豐旺之區，另開新礦，以濬利源而收成效一等情會詳前來。

臣覆覈無異，是否准照該司道籌議辦理之處，伏候聖裁。……

### 光緒十八年二月四日福建台灣巡撫邵友濂片

再，基隆廳轄龍潭堵一帶溪河，上年秋冬間忽有金砂顯露，節經禁止私採；顧利之所在，窮民不免爭趨。該處地段遼曲，山徑處處可通，漸有難於查禁之勢。茲據地方紳民稟請開採，當資產金各處土淺沙浮，歷加考求，迄未得其根脈。若遂由官採取，一時殊無把握。比當經費支絀，成本亦未易籌。惟地利既已顯呈，自無棄而不取之理。現准本地殷實業戶僱工淘洗，由臣友濂派員會同地方官設局試辦抽釐，並撥募營勇逐段稽查彈壓，以裨國計而裕民生。……

### 光緒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福建台灣巡撫邵友濂片

再，查基隆煤礦官辦，歷年虧折。前於光緒十六年間，前撫臣劉銘傳改請招商承辦，奉旨停止。

道經委員仍舊接辦。並據司道籌議，督令認真經理，以濟船政及官輸之需。仍隨時察看，如果出產日細，虧折日多，惟有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前議，停止開採，俟籌有鉅款，再於產煤豐旺之區，另開新礦，以濬利源而收成效，詳由劉銘傳奏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當准戶部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覆辦礦不外兩端，有利則開，無利則止。若舊礦已竭，應開新礦，必須確有把握，奏飭遵辦等因在案。

臣到任後，詳加查核，知煤炭爲輪船、機器亟須之物，尙望八斗舊礦出產未盡，可以暫緩目前。詎煤源已枯，開採徒滋靡費，送經委員查復，委係實在情形。現飭截至本年十月，暫將舊用機器封備，即行停止開採，以資撙節。至另開新礦，仍俟隨時查勘，果能確有把握，再請籌款興辦。……

三

鄂東皖南煤礦



光緒二年正月初七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兩江總督沈 兼署湖廣總督湖北巡撫翁

光緒二年正月初七日奉上諭：「李鴻章等奏鄂省試辦開採煤鐵一摺，據稱湖北廣濟縣所屬陽城山產煤甚旺，與國州所屬山地兼產鐵礦，兩處均可開採，現由李鴻章、翁同龢籌撥資本制鐵共三十萬串，擬即派員設局試辦等語。此事為該省創辦，必須詳細籌畫，以期悉臻妥協。翁同龢即飭令道員盛宣懷妥為經理，並飭道員李明墀會同籌辦，督飭地方文武，認真稽查彈壓，毋任滋生事端。仍着李鴻章、沈葆楨隨時督飭查察，以防流弊。至煤鐵所售價銀，即著照所擬，提還湖北直隸資本。俟提清後，即以此項餘利作為江海籌防經費。該督等務當督飭各員，將支發各項，覈實動用，毋稍虛糜。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兩江總督沈葆楨片

再，查湖北開採煤鐵，前經臣等將派委道員盛宣懷等設局試辦情形，會摺具奏，當奉諭旨允准在案。茲據局員盛宣懷以廣濟試用洋法開煤，本為各省現設船砲等局需煤日多，興其購自外洋，不

若採自中土。惟土煤稅重，銷路難期通暢，可否援照台灣減稅成案辦理，詳請核奏前來。

臣等查咸豐年間所定稅則，洋煤每噸稅銀五分，土煤五百斤稅銀四分，以噸數計之，土煤每噸稅銀六錢七分二厘，較洋煤重至十數倍。臣葆楨前在台灣，奏請減爲每噸稅銀一錢，議准有案。現在德國修改條約，總理衙門已允減土煤之稅。況用洋法開採，煤產必旺，勢須酌減煤稅，銷路乃可流通。該局請援案將土煤出口每噸減爲稅銀一錢，較洋煤進口稅銀仍重一倍，尙係酌中定議，且與台灣情事相同，似可一律酌減。臣與往返咨商，意見相同。理合據情願懇天恩，俯准援照台灣成案辦理，以暢局銷而繩礦務。……

光緒三年三月十七日總理衙門奕訢等片

再，據兩江總督沈葆楨等附片奏稱，湖北開採煤鐵，前經派委道員盛宣懷等設局試辦，茲據局員盛宣懷以廣濟試用洋法開煤，本爲各省現設船礦等局需煤日多，與其購自外洋，不若採自中土。惟土煤稅重，銷路難期通暢，可否援照台灣減稅成案辦理，詳請覈奏前來。

臣等查咸豐年間所定稅則，土煤每百觔稅銀四分，以噸數計，每噸稅銀六錢七分二厘，較洋煤重至十數倍。現用洋法開採煤產必旺，勢須酌減煤稅，銷路乃可流通。該局請將土煤出口每噸減爲稅銀一錢，較洋煤進口稅仍重一倍，尙係酌中定議，懇准援照台灣成案辦理等語。光緒三年三月初四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臣衙門。

臣等查通商稅則載：「外國煤進口，每噸稅銀五分；土煤出口，每百觔稅銀四分。」查外國噸數，每噸約計重一千六百七十斤，以每百斤徵銀四分計之，實與每噸徵銀五分輕重大相懸殊。當時中國尚未用西法開挖煤窯，亦尚無輪船機器等局，出煤不旺，用煤不多，是以不妨重出口之稅，以防外洋多購廣運，致不敷內地應用。自台灣用西法開採土煤，沈葆楨等在台灣辦理海防時，即以台灣產煤甚富，各省船砲等局用煤日增，若多購自外洋，其利暗奪，於外人奏請將出口土煤照進口洋煤稅則一律准收。當經臣衙門議覆以北地民間日用，無不需煤，若一律准其減稅，必致出口愈多，價值昂貴，於民生大有關係。請將天津、登州、牛莊三口出口土煤仍照前定稅則征收，其台灣一項，准其酌量核減。此外南洋通商各口出口煤稅，應否酌減，請飭下南洋通商大臣與沈葆楨等會商妥籌辦理，於同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奏奉硃批：「依議。欽此！」欽遵行知去後。旋於光緒元年正月間，據沈葆楨等奏請將出口台煤每噸減爲稅銀一錢，南北洋各口均不得援以爲例等語，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行知在案。

茲據該督等奏稱：「前因查土煤出口每噸減爲稅銀一錢，較之洋煤進口稅銀仍增至一倍之多。湖北廣濟用洋法開煤，既據該督等奏稱與台灣情事相同，應准其援照成案，每噸減爲稅銀一錢。此外出煤處所，既不加增，其出口稅銀，應仍照舊征收，以示限制，而防流弊。……

光緒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兩江總督沈葆楨奏

……竊查津滬等處船砲各局需用物料，以煤鐵為大宗，前經臣等議採內地煤鐵濟用，先後奏明，在於台灣湖北等處派員設局，督率興辦。上年十月間，據江蘇前先補用道李振玉稟稱：安徽池州府貴池縣貢口諸山，產有煤鐵，擬請招商開採。復經臣與直隸督臣李鴻章往返咨商，飭據前署徽寧池太廣道孫振達會勘明確，並擬送試辦章程，當即劄委該道等督飭商董，認真經理，已於本年三月間設局開辦。

昨准李鴻章咨據該道等會稟：刻下修路製車，購辦機器，該商已費鉅資，若完稅仍照舊章，則成本太重，有礙運銷。且該處取煤甚旺，池郡山多木廣，民間並不用煤，非裝運出口，別無銷路，與台灣、湖北事同一律。擬將煤稅援案請減等情，咨商會奏前來。臣查總理衙門前次議復湖北煤稅摺內，有「此外出煤處所，仍照舊征收」等語。惟該局用西法開採，出煤增多，核與臣等奏准台灣、湖北煤稅每噸減為一錢之案相合，似應一體減稅，使之樂事勸功。合無願懇天恩，俯准援照台灣、湖北成案辦理，以暢銷路，而敵洋煤。……

### 光緒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總理衙門奕訢等奏

……兩江總督沈葆楨等奏開採安徽貴池土煤援案減稅一摺，光緒三年九月初十日軍機大臣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道於九月十一日由軍機處鈔交到臣衙門。據原奏內稱：「上年十月間據江蘇補用道李振玉稟稱，安徽池州府貴池縣貢口諸山產有煤鐵，請招商開採，經臣等飭據前署徽寧

池太廣道孫振銓會勘明確，並擬試辦章程，當即劄委該道等於本年三月間開辦。准該道等會稟，與台灣湖北事同一律，擬將稅援案請減等情，覈與臣等奏准台灣、湖北煤稅每噸減爲一錢之案相合，似應一體減稅，懇恩俯准，按照成案辦理」等語。

臣等伏查通商稅則載洋煤進口每噸稅銀五分，土煤出口每百斤稅銀四分，每噸計重一千六百七十勦，以土煤每百勦徵銀四分計之，覈與洋煤每噸徵銀五分輕重迥殊。從前中國未用西法開採煤窑，亦無輪船、機器等局，用煤不多，故不妨稍重土煤出口之稅以妨外洋多購廣運，致不敷內地之用。自沈葆楨等辦理台防，以台灣產煤甚富，各省船砲等局用煤日增，請於台地用西法開採，並照洋煤進口一律收稅。臣衙門議謂將天津、登州、牛莊三口出口土煤仍照稅則徵稅，台灣一口准酌減，此外南洋通商各口出口煤稅應否酌減，由南洋大臣等會商妥辦。旋據沈葆楨等奏准，將台灣出口土煤每噸改爲稅銀一錢，南北洋各口均不得援以爲例。本年三月間，沈葆楨等以湖北廣濟用洋法開煤與台灣情事相同，奏請援案，每噸徵銀一錢，經臣衙門議准，並聲明此外出煤處所出口，稅銀仍照舊徵收等因，先後行知遵照各在案。

今據沈葆楨等以安徽貴池開採土煤，其出口稅銀請照台灣、湖北成案，每噸徵銀一錢等語。既經該大臣等查勘明確，堪以開採，應如所請辦理，以歸一律。仍請飭下該大臣等，嚴飭湖北、安徽等省承辦開採煤礦委員等，務須認真經理，毋得借端騷擾地方。倘試辦迄無成效，亦即稟請停封，以節糜費。該委員等如有前項各情事，即由該大臣等據實指參，以杜弊端。……

光緒九年十二月初七日兩江總督左宗棠奏

……竊查安徽池州府屬諸山素產煤鐵，經前督臣沈葆楨於光緒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奏奉諭旨允准設局集資開採在案。本年復據督辦局務徽寧池道張陸桓詳稱：一、商董楊德在於池州府境內諸山獅形洞等處探有銅鉛各礦，延請德國礦師到山履勘無異，加招股本，試行開採；並由商董楊德勸令股商捐銀一萬二千兩，作為賑濟皖省災民之需等情，詳請會奏前來。

臣查泰西諸國無不視礦務為利藪。該局設立有年，所挖之煤雖不及洋產，而各局多向購用，今復兼採銅鉛，亦為各省局鼓鑄製造所必需。近因中國所產不敷，購資外洋，日增月益，實屬漏卮。茲既採驗確實，援案集資拓辦，冀收自有之利以濟財用之窮，實於稅課餉糈大有裨益。至該商等捐助皖省賑銀一萬二千兩，實屬好善急公。……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復翁玉甫中丞

(光緒元年十月二十三日  
廣條函稿卷十五，葉二十九)

中土彷彿用洋法開採煤鐵，實爲近今急務。去冬各省籌議海防摺內曾屢及之，經王大臣議准試辦在案。前家兄與執事咨照札令盛道宣懷會同江漢關李道勘議在廣濟官山試開煤礦，主持大計，籌開利源，曷任欽佩！頃盛道來津面稱該處煤苗旺而質堅，民情亦無疑阻；但若歸商辦，久恐爭利滋弊，請官爲籌本督辦，餘利可充防餉等項；並據稱過濱謁商沈幼帥，亦甚慇懃。因思開辦之始，似須由執事會同南北洋大臣奏明立案，借擬疏稿，奉呈核定，並鈔稿交杏蓀齋呈幼帥察商，不盡之言，仍屬該道由竊赴鄂續晰稟陳，再請呈核辦。至興國等處鐵礦，順便叙及，應俟廣濟開采就緒後，逐漸議辦。鄂中助本，家兄原有此說，亦係陸續支取。卓見何如？

復沈幼丹制軍

(光緒元年十二月二十日  
廣條函稿卷十五，葉三十六)

翁玉帥函復，以武穴開煤會奏爲可行，俟杏蓀到鄂商定，經執事詳別開導，添購機器，暫雇洋

匠，或更踴躍樂從。江西樂平煤礦亦有可圖，峴帥等疑慮多端，致生觀望。今蒙咨商仲良，如果段道妥慎經營，冀可相安無事。凡此皆須大才就近察尋主持，力開風氣，頓盼曷任！……

復盛杏蓀觀察

光緒二年正月初九日  
郵傳部稿卷十六，策一

開挖煤鐵之舉，既荷廷旨允行，一切自無阻撓。惟係開創利源，易招謗忌，務望實心實力，廉正爲本，精嚴爲用，先自立於不敗之地，始終不移，庶幾可大可久。執事爲中土開此風氣，志願宏斯，動名愈遠矣。

據稱半年僅出煤不及二十噸，是用土法不如洋法遠甚。彼濶單內用英法至少須出煤日二百噸，每噸合成本銀一元一角零；日四百噸，每噸本銀九角零；蓋非此不足以獲利也。

議者以貴局雜費過多，將來恐難討好，所慮未爲無見。大才素精會計，諒必有勝籌妙算，不奢不刻，擬定利權，使四方皆聞風取法，實所企盼。

至開局以前用項，必須截清報明，以清起訖。即照彼濶所謂英員擬議一切經費，本銀不過十數萬元之內，似直。鄂官項尙多浮餘，即不必多領，致滋物議。諸祈酌辦。用人宜少委員，多司事爲要。

四  
開  
礦  
煤



# 察勘開平煤鐵礦務並呈條陳情形稟

唐廷樞

(光緒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五日申始。  
又見開平礦務招商章程，葉一至八)

竊職道廷樞荷承伯中堂面諭，馳赴開平查看煤鐵礦情形，當於月之十九日乘坐小輪船，由大沽而至北塘口進發，其河道灣闊深淺與大沽河相仿。二十日辰刻抵蘆台，即由陸路東北五十里至王蘭莊歇宿。該莊之東有河名曰陡河，由該莊直南入澗河而出海，計陸程約六十里，水程約一百八十里。查陡河發源在開平之北四十里榛子鎮，其河水尚深，惜乎灣曲窄狹，橋樑甚多，以致小船未便往來。二十一早，由王蘭莊向東北行八十里，是晚抵開平，即古之縣城也，現在東屬灤州，西屬豐潤。一二二、二十三、二十四連日在開平一帶，東三十里至古冶，西南十五里至唐山，北二十里至風山，逐日將煤井鐵石細看，似有把握。除將煤塊、鐵石採回領試成色另行詳報外，謹將大略情形稟候察覈。

論山川形勢　查風山至古冶由西而東連綿約五十里，離山腳里許有山根一道，與高山同行。看其形勢，現時之山根即古之山腳也。其鐵石即在此山根之中。由山根而至山腳，盡是煤井。查該處煤井乃明代開起，遍地皆有舊址，現在開挖者亦有數十處。登風山頂一望，則東西之山相連如新月。

入煤井察看煤層，均係環拱而生。即如古治係在開平之東北，其煤層向西南而生。馬家溝係在開平正北，其煤層向正南而生。唐山西在開平之西南，其煤層向東北而生。三面均望低處而走，則高低均有煤塊可知。且據該處開煤土人云，無一井能開煤至底者，則其底煤多更可想而知。蓋煤乃古之山林，洪荒之世，山崩地裂，樹木倒塌，土覆其上，木墜其下，地氣發生，久而成煤，其重下降，則低處之煤勝於高處，其勢然也。至現在所開之井，均同一格；有無別格，土人不得而知。驛道歷查各國煤山，從未有一處只得一格之煤者。既據西人馬立師真稱，已開採之一格，尚有煤六百萬噸，則將來探有別格，其數更鉅矣。

論土人採煤情形  
查土人所開煤井均係民業，或祖傳，或自租。其井徑約七八尺，深六丈至十六丈不等，及見煤聞子即斜開而入煤層。無論煤之高低厚薄，見煤即鋤，由面至底。每進三四尺，用木椿擰持，以防土陷。鋤至有水之處，又須戽水，不知鋤愈深，水愈湧，非止路遠，而且泥濘，遂至鋤煤戽水均有不堪之苦，勢必棄之。或有採至中途忽遇煤層側閃，無從跟尋，因而棄之。或有撐持不堅，致土傾陷。或因路不通風，點燈不着。或因工人不慎於火，以致失火。種種艱難，無非不得其法。且採之愈難，成本愈貴。現在開平煤塊每百觔山價銀一錢五六分，煤屑每百觔銀一錢左右，無怪土人之開煤者缺本多而獲利少矣，緣每名工人每日至多採煤四五百觔而已。

論西人採煤情形  
查西人採煤之法，先看地勢而尋煤層低穴，然後用五寸徑之鋼鑽入地探其虛實。低穴既得，即開大井二處，徑十五尺，深十餘丈，或數十丈，至煤層之底為止。即向煤層先開一路，高闊約一丈，使兩井相連通氣後，由該路分開橫路，橫路之中再分汊路，務使路路相通，俾

生氣養人，兼可點燈。其擇持均用大木，其油燈均用厚玻璃密罩。低穴井底傍邊另開一小井路，旁挖一小溝，使各路之水聚於小井，其澆水機器由大井口而入，小井有水即提。路既乾，燈既明，加以四邊通氣，俾工人易於行動。至採煤之法，先將煤底及兩旁挖深尺許後，用鐵鏈一敲，則煤成塊自落矣。隨將煤用手車或用肩挑運至大井底，仍用機器提出。每日每人可採煤四噸半，每井每日出煤三百噸至六百噸，無怪英國山價每噸售銀一兩已有大利矣。

論風山鐵礦情形  
查風山鐵石乃隨山根而生，連綿四五十里，或隱或顯，或兩行，或一行，寬約四五丈，深則不知幾許，所謂取之無窮，用之不竭。鐵根之傍另生灰石，鐵根之下亦有煤塊，可謂天造地設，以爲人生利用。蓋鎔鐵百觔須用石灰七十觔，煤塊三百觔，若不同聚一處，則運費艱難。大抵古時曾經在此鎔鐵，其古冶之名有所本也。故三聖溝地方現有大塊生鐵滓留存，土人之所謂鐵礦者，即此物也，至於鐵石則從未聞焉。其浮於路傍者，亦不識爲何物，即明知是鐵礦，亦無良法鎔化。如欲將鐵石而鎔生鐵，將生鐵而煉熟鐵，非仿照西法購用機器，恐難化算。查風山一帶並無墳墓，附近村莊亦屬無多，不過煤戶十餘家耳。其煤井均係民業，已棄舊井無不樂意出售。至鐵石山根，或官地，或民地，不一；此等荒山即屬民地，亦無不願售。現已取得鐵石三種：一紅色，係從山根石堆取者；一紫色，係山坡路傍而檢者；一黃色而有青點，係從山頂而挖者。細察各種成色，似有四五成。容俟傾鎔，另行稟報。

論風山鐵石仿照西法鎔化成本  
查鎔鐵百斤，需石灰七十觔，計銀七分；煤塊三百觔，計銀三錢；挑石二百觔，工力銀一錢；共鎔生鐵百觔，需銀四錢七分，計每噸約銀八兩。現在英國每噸山

價銀十兩至十二兩。由生鐵而化熟鐵，每百觔加煤耗銀五錢有零，成本銀一兩左右。現在中國時價每百觔銀二兩二錢。若專化生鐵，每爐每月可化六百噸；如兼煉熟鐵，每月可出一百萬觔。

論開平煤之價值  
查開平之煤身骨輕鬆，火慢而灰多，故來津輪船不肯買用。英國煤，上海時價每噸八兩，新南煤七兩，東洋煤六兩；台灣煤四兩五錢至五兩。大抵開平煤塊只能按照台煤之價而已。現在開平山價煤塊每百觔銀一錢六分，合每噸二兩七錢。由開平牛車至蘆台，每百觔大錢二百有零，合每噸二兩二錢。由蘆台用小船運至天津每噸計銀五錢，天津上力銀二錢，共五兩六錢。若輪船買用，每百觔加稅銀四分，合銀七錢；又下力一錢，共六兩四錢。無怪輪船不肯買用。即使仿照西法開採，計每噸銀一兩，可省山價一兩七錢，每噸亦需四兩七錢。此等價值只可在天津售與民用。若運上海以拒洋煤，須加水腳銀一兩有零，上落機租半稅六錢，合計每噸六兩有多，斷難出售。就使將煤仿照台煤新章，每噸抽稅一錢，亦合到上海每噸五兩五錢左右，恐亦難以暢行。況仿照西法採煤，每天應運五六千擔，須雇大車三百乘方足敷用，不獨無此多車，且車價騰貴，更難化算。是現在運法則成本五兩五錢，猶恐有多無少。如築鐵路，則山價一兩，鐵路運費一兩一錢，上海輪船水腳一兩一錢，裝卸上下費力四錢，進出口個半稅銀一錢五分，上海買煤經紀用銀二錢，機租銀一錢，只需成本銀四兩，不獨可拒洋煤，尚屬有利五錢。如每年採煤十五萬噸，便可獲利銀七萬五千兩。欲使開平之煤大行，以奪洋煤之利，及體恤職局輪船，多得回頭載腳十餘萬兩，苟非由鐵路運煤，誠恐終難振作也。

論由開平至濶河口築鐵路情形

查開平南至濶河口一百里，每里需買民地十八畝，每畝地價銀

十兩，以一百里計，銀一萬八千兩。每里需填土路四千五百万方，每方工銀一錢，計銀四百五十兩，以一百里計，銀四萬五千兩。另築路拱以留舊路，需銀一萬兩。更樓等項，銀一萬兩。機器貨車客車，需銀八千兩。每里木料銀五百兩，計銀五萬兩。每里鐵料銀二千兩，計銀二十萬兩。每里造工銀一百兩，計銀一萬兩。每里整磚石銀二百五十兩，計銀二萬五千兩。築碼頭銀二萬四千兩。合計四十萬兩。若每年運煤十五萬噸，可省開平至蘆台車力銀三十三萬兩；以一半作為上海輪船運煤水腳，實可省銀十六萬兩。又每年運鐵二十萬擔，可省車力銀三萬兩。兩年便可歸本。其餘承運貨客，每年儘可敷衍房租薪工飯食等項。此係按照上海所銷台灣每噸價銀四兩五錢，鐵價每擔價銀二兩而算，如果價值稍增，則歸本更速矣。

論滿盤籌算 該中國所用生鐵有限，即如各省製造局，及城鄉鐵匠，莫不需用熟鐵。如購箸生鐵爐二副，每副每月可出生鐵六百噸，熟鐵爐廿副，每月可化熟鐵一百萬觔。總共約需銀二十萬兩，水腳保險均在其內。大約運至開平，及建鐵廠，煤爐、住房，共需銀三十萬兩。每年可出熟鐵十二萬擔。照中國時價值銀二十六萬兩。另生鐵七千二百噸，時價十四萬兩，共四十萬兩。除工本銀十八萬兩，除中外鐵匠及司事人等薪工飯食五萬兩，除關稅銀三萬兩，除水腳裝卸上下工力棧租銀四萬兩，共計銀三十萬兩。可溢銀十萬兩。查開煤機器木樁，及建造煤棧，雇用洋人，及置用物件，共需銀十萬兩。但開煤必須築鐵路，築鐵路必須採鐵，煤與鐵相為表裏，自應一齊舉辦。計購煤鐵機器等銀四十萬兩，築鐵路銀四十萬兩，共銀八十萬兩，為數頗鉅，恐非易籌。如能先籌銀三十萬兩購買機器，逐年續籌銀三十萬兩以為買地築路採煤路鐵等項之需，便可敷衍。鐵路築成，第二年

可入鐵路利銀十九萬兩，煤利銀七萬五千兩，鐵利銀十萬兩；其實兩年便可歸本。以後每年入息三十餘萬兩之多，豈不溥哉！但資本甚鉅，不得不慎重其事。擬先將鐵樣附寄外國鎔化，如於四五成色之高，然後定購機器。俟外國化鐵成色回信如何，或官辦，或招商辦，或專辦化鐵機器，再行稟請憲裁。職道廷樞謹稟。

# 請開採開平煤鐵並興辦鐵路稟

唐廷樞

(光緒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七日申報。  
又見開平礦務局商章程，卷八至二十)

竊職道去年九月，奉旨中堂面諭，馳赴開平查看煤鐵礦，當於是月二十九日將察看情形，並聲明工程浩大，必須將帶回煤塊鐵石鎔化成煤色，滿盤籌算，果有把握，另行稟請核示開辦，稟覆在案。嗣將帶回煤塊鐵石，分寄京城同文館及英國有名之化學師巴施賴禮、戴爾等鎔化。現據各處分投函覆，均評論其在山坡路旁所檢之紫色石，及從山頂挖取之黃色石，有淨鐵六成四、五成八、五成五、五成一、四成五不等，其從山根石堆所取之紅石，只有三成八、三成二、二成三而已。煤之身骨略鬆，灰末頗重，惟燒焦炭，却有六成八、六成四之多。查英國黑鐵石成色係二成九至四成七，黃石成色二成五至四成七，紅石成色四成四至六成三，日斯巴爾亞鐵石裝往英國鎔化者，四成七至五成九，英國焦炭成色五成至五成八。今開平之煤鐵身骨雖不能與英國最高之煤鐵相比，但其成色既屬相仿，採辦應有把握。况燒酸乃鐵所忌，硫磺乃煤所忌，今驗開平所產，其鐵既無磷酸，其煤又無硫磺，却是相宜之事。夫取天地自然之利，濟民生日用之需，寰中之寶藏已興，海外之漏卮漸寒，誠屬富強要術，遠大宏猷。然職道現與前天津丁道、津海關黎道熟商，意見相同。惟是事體重大，

又屬創始，必當詳核章程，專其責任，局用期於節省，事權不致旁攬，謀定後動，勝算先操，不徒飾以虛文，方克歸諸實用。除將化學評論繙譯附呈外，謹就管見所及，將開辦大略情形，繕具清摺，分條備陳，中堂察核。如蒙採納，可否即派丁、黎兩道督辦，俾得事權劃一，呼應較靈之處，伏候憲裁。將來勿論專歸官辦，抑歸招商探辦，職道自合殫誠從事，竭力襄勞，藉以仰副恩知，不敢置身事外。至招商局務，職道仍當照常辦理，斷不以開辦煤鐵，稍事推諉，合併聲明。

謹將開採煤鐵條陳事宜謹此上聞

一、論煤鐵乃富強根基，亟宜開採。查英吉利地輿一萬六千五百餘里丁方，除地面之利不計外，其地中所產，以煤鐵爲最。計生鐵一款，每年產近六百萬噸；煤一款，去年亦產一萬三千四百十二萬噸。以其一國三千三百萬人分派，即生鐵煤項，每人名下已得銀十餘兩。若將一萬萬兩之生鐵轉了熟鐵器具，即更得幾倍之多，是無怪其富甲他國。今我國地畝人民十倍於英，不但無此進款，反每年出支六七百萬兩，以購他人之煤鐵，寧無彼盈我絀耶？且南方荆蘆草爲薪，北方則伐木爲薪。民間燒煤一擔，可抵柴薪數擔，煤價較柴價即減省數倍。英人皆燒煤而不燒柴，是其明證。使閭閻炊煮用煤，花費既輕，爲利甚溥。是煤鐵乃軍民日需之件。煤愈旺，價愈廉，不多耗財，民資可積，不多樵採，山木可蓄，木料由此廣儲，不但民生利用，更可無庸取木於他國。至鐵之利用相等。私則市肆所需釘鉗鍋鑊，官則軍械所鑄砲彈戈鏟，鉅細咸宜，流通易售。則是開採煤鐵，於國計民生均有利益，誠非虛謬也。

一、論開平採煤把握。天下各礦盛衰，先問煤鐵石質之高低，次審出數之多寡，三審上料是否利便，

四計轉運是否艱辛。有一不全，均費籌畫。調查英國產煤，十年之前，每年不過數千萬噸，近年竟產至一萬萬噸，去年又增至一萬三千餘萬噸。現在山價高者每噸二兩三四錢，中者一兩八九錢，次者一兩三四錢，礦主尙獲厚利。蓋英國煤夫扯價八錢，而每工每日取煤扯有五噸。其生鐵山價按同治十一年扯，每噸二十二兩，現在只值半價。其市面發售鐵板、鐵條、高者每百觔山價二兩三四錢，中者一兩七八錢，次者一兩三四錢。其製造軍械機器鋼鐵，每噸三十兩至一百八十兩不等。查現在市鐵價值，廠主多有無利可圖，因英國鐵匠薪工大，以致生熟鐵成本亦大。去年今年鐵廠聞多閒歇，足可證明。似此則將來不能再跌價相抗可知。前取煤樣，其質雖不甚高，但好在無硫礦摻雜，故焦炭成數甚高。且所傾考之煤樣，乃係民間浮面所挖，如仿西法深取，其煤定必更佳。即使按照英國次煤山價一兩三四錢計之，亦必獲利。緣內地煤夫工食，每名一錢有零。即使每日取煤二噸，亦比英國減一半耳。是台北現在開採山價只合九錢，已有確據。至於石質成數既與英國相仿，毋論能否作鋼，即照次等市鐵每百觔一兩三四錢計之，亦有大利。我國夫力最廉，石灰煤炭又就地均有，大約熟鐵百觔成本銀一兩左右，去年所呈節略經已聲明。若所煉之鐵，能照該化學師評論，可與英國中等市鐵或次等鋼鐵相行，則其利更厚矣。是煤質鐵石質均可合算，而工料亦屬利便，已有把握。至出數多寡一層，雖屬該山連綿數十里，但或隱或顯，究竟鐵石人地深淺必須精明地學方能分曉。現已向英國請定精於地學及透熟煤鐵務者一人，每年薪金一千鎊，一俟此間電信發去，便可動身。至於轉運一層，開平離蘆台一百二十里，均屬平坦大道。計每百觔，車力大錢二百有零。若取煤化鐵，將鐵挑出，仍屬有利。若煤鐵並運，即須自築鐵路，方可

大見利益。是台北礦務，煤井未開，鐵路先已築成，正此之謂。蓋煤本不難取，所難者，使其逐日運出費力。若能仿照台北築做用馬拖車小鐵路一條，非但煤鐵容易運出，即鎔鐵鑄鍋，拉鐵機器等重物，均無難運進矣。

一、論專採煤一法　查前數年英國亮煤價每噸九兩、十兩，煙煤八九兩，新南煤七八兩，故來者頗多。至同治十年，東洋仿西法開採，煤色頗高，出數亦多，售價三元至六元不等，合至上海，四兩至六兩零，故英國來煤不踴躍。且台灣及湖南近年出煤亦旺，售價三元四元，合至上海四兩五兩。今開平之煤與台灣中等煤相仿，若運至上海，亦只能按價至四兩五兩之間。即使仿照西法，每噸成本八九錢，由開平用牛車運至蘆台，銀二兩二三錢，由蘆台用小船運至天津，五六錢，天津上力棧租二三錢，已合四兩矣，再加下力關稅至輪船，即合每噸五兩之譜。以五兩之煤，輪船自燒尚可；若裝運回申，由申發售，以拒洋煤，斷不行也。若係專採煤，即由局籌銀五萬兩，開一井，每年得煤十萬噸，除局船並機器局用二三萬噸之外，其餘在地方上出售。職道已定造七百尺深之鑽地機器一副，併雇定鑽地匠人一名，每年薪工銀四百磅。擬着其先行鑽探煤礦，占地若干，煤層寬厚幾何，底煤比面煤較勝若干，煤田有無格石，並下面積水深淺，是否易於開取，然後辦機器開井。惟此匠人可否立耶着其前來，仍須候示遵行。

一、論採煤兼鎔鐵　土人與西人採煤之法各有不同，前經稟明在案。土人好在工食廉，西人好在立法善，故兩造成本相仿。觀英國山價每噸一兩三四錢，前十年台灣山價每百擔十二二元，湖南各縣、江西樂平、直隸磁州山價每羅六七十斤，合每百觔百文或八十文，便可知矣。若將土工之廉，

引之以西法，煤塊必多，煤本必輕無疑。是採煤一層並無難事，其難在鎔鐵耳。蓋鐵鑄、鐵銅、拉鐵機器等件，款式最多，大小不齊，應用何款何式，馬力多少，須審明地勢石質煤力等件，方不致徒勞費力，虛費煤工。况鎔鐵機廠成本最鉅，大者動以百萬，小者亦須二三十萬，多置固擋重資，少置又恐停工待具，苟非精於鐵工者，恐有東洋開辦時機器不合用之弊。試觀亨特生前年估價十三萬兩，及至鎔鐵廠一查，方知機器不全，前事已堪為戒。大約頭號生鐵爐兩座，每月可鎔生鐵八九百噸，計每年可一萬噸；欲使萬噸生鐵化為熟鐵，必須熟鐵小爐二十餘個。欲將熟鐵分拉大小鐵板、方圓鐵條鐵支，又須拉機五六副。總而計之，全副爐鍋機器約需銀四萬磅，連水腳保險運費，總需銀二十萬兩。職道曾寄清單向英國有名鐵廠四五六間估價，均不離譜。而仍不敢定造者，實欲俟地學及鐵匠到來，勘鑽地石之後，還須面商何樣應加，何件應減，生鐵爐二座是否足用，若再添一爐能否減省工費。取其所長，去其所短，寧可遲延開辦，不可草草誤事。總而言之，大約開辦鐵工，連蓋造爐廠及附近安排小鐵路數里，必須資本三十萬兩，方足成事。以三十萬之資，得鐵一千五百萬觔，除煤工使費之外，每百觔鐵應餘淨利四五錢，每年應餘利六七萬兩。此不過照次鐵之價，而在山上發售，若係中等之鐵，或有鐵路自行動出，即可望三四分之利矣。

一、論煤鐵鐵路一齊開辦  
百里鐵路需銀四十萬兩，去年曾經稟明。本年六月至台北，查明該處鐵路價值亦屬相仿。若有鐵路運煤，便可多開一井。是煤鐵鐵路一齊開辦，仍須按照去年所稟八十萬之數，方能葉事。查兩井每年可出煤二十萬噸，除鎔鐵作五萬噸，仍淨可存十五萬噸。若開平

至蘆台每噸只取運腳一兩，亦有三四分利息。即有修理等經費，其鐵及別樣運費相抵，亦有盈無  
虧。且煤成本又輕，一兩二錢，不但津地銷售愈廣，即輪船回申壓載，亦覺合算無虧。

附開平煤鐵礦化驗成色簡報（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七日申報）

謹將鎔化煤鐵成色洋人來文譯呈憲鑒。

來鐵石三種：一，化得水質九厘五，渣七分一厘二毫五，鐵質二分零五毫；此乃山根紅石，合淨鐵一分四厘三毫。一，化得水質一分二厘六毫，渣六厘，鐵質八分三厘五毫；此乃山頂挖取黃泥青點石，合淨鐵五分八厘五毫。一，化得水質一分一厘六毫，渣一分一厘二毫五，鐵質七分九厘二毫五；此乃山坡土面所拾之紫石，合淨鐵五分五厘三毫。化得第二、第三兩種鐵石成色甚高，緣其渣極少，鎔化亦不難。若左近有煤，誠可開採，必獲利。其第一號成色甚低，且渣極重，不宜開採。

光緒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北京同文化學碑列權具。

來煤一種。一，化得炭質四分七厘五毫二，炭輕氣三厘五毫九，養氣一分零五毫，硫磺七毫，灰三分五厘七毫三，水二厘一毫六。

來石四種：一種化得淨鐵二分二厘九毫八，此乃山根紅石。一種化得淨鐵四分六厘二毫一；此乃山頂挖取之黃泥青點石。一種化得淨鐵五分一厘五毫；此乃山坡土面拾起紫石。一種化得淨

鐵五分五厘二毫五；此乃山坡紫石敲開。

光緒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倫敦京城礦務院巴施具。

來紫石鐵石一種，此乃山坡土面所拾。一，化得鐵質七分八厘三毫四，合淨鐵五分四厘八毫四，鑿質四厘二，灰二毫二，渣五厘二毫五，礦一毫九，磷酸二毫三，水一分一厘七毫七。此鐵石成色頗高，若產處左近有相宜之煤，極可鎔化。所成之生鐵亦可煉熟鐵，甚合鐵廠之用，惟欲煉磨光硬鐵即不能也。

光緒三年二月十五日倫敦京城礦務院巴施具。

來鐵石三種、煤一種：一，化得鐵質七分三厘七毫一，此乃山坡土面紫石，合淨鐵五分一厘六毫，鑿質六厘七毫二，磷酸六毫，炭酸無，灰無，礦六絲，水一分零八毫九，渣一厘一毫二。此種鐵石渣極多，成色又不高。一化得鐵質六分四厘四毫九，此乃山頂挖取之黃泥青點石，合淨鐵四分五厘一毫四，鑿質一分二厘二，灰無，磷酸一毫，礦三絲，水一分零一毫，渣一分三厘二毫九，此鐵石可鎔好生鐵，雖有磷酸一毫，仍可作磨光鋼鐵。一，化得焦炭六分八厘一毫三，渣一分四厘三毫，灰一分四厘九毫四，礦五毫五，水二厘零八絲。此煤油極重，燒焦炭極宜，惟只可將此種焦炭鎔生鐵，若煉熟鐵恐炭灰過重，不甚宜。

光緒三年二月賴禮具。

來鐵石一種，係山坡土面紫石。一化得鐵質九分二厘六毫，合淨鐵六分四厘八毫二，礮無，燒酸無，水三厘三毫二，渣四厘零八絲。

光緒三年二月戴爾具。

附直隸總督李鴻章批

(光緒三年八月初九日開平礦務招商章程，葉二十至二十一，又見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申報)

稟摺閱悉。查開採煤鐵事宜，欽奉光緒元年四月間寄諭，一着照所請，先在磁州、台灣試辦，派員妥為經理」等因，是直省開採，本係本旨准行之事。徒以磁州煤鐵屢次派員往查，運道艱遠，又機器局員與英商華特生訂購鎗鐵機器不全，未能成交，因而中止。茲台灣開煤已照洋法興辦，直境亟應仿照試行。該道前次往查開平煤鐵，既將煤塊鐵石分寄英國化學師等評論成色，可與該國中等礦產相仿，核之中國市價工料，均尚合算利便，自宜趕緊設法籌辦，以開利源而應軍國需要。惟事體重大，又屬創始，處處與地方交涉，應派前任天津道遇缺題奏丁臬司、津海關黎道會同督辦，以一事權。該道熟精洋務，於開採機宜、商情市價，詳稽博考，胸有成竹，當能妥慎經營，力襄厥成。所訂鑽地機器洋匠，應令速來，鑽探明確，再籌辦機器開井。至煤師一節，盛道已商屬赫稅司由英國保來。現因武穴煤產不旺，另作他圖，可由該道商同盛道，飭令北來查勘。如伊於鐵務地學或非專精，再另延訂。其如何試辦開採章程，及官督商辦如何集資，立法務歸安善之處，並由丁臬司、黎道與該道妥細籌議，陸續稟呈核奪。招商局務關係鉅要，該道仍照常會商辦理，勿得偏廢，致誤責成。除分行外，仰即遵照。繳。摺存。

丁壽昌、黎兆棠、唐廷樞會稟

(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申報)

敬再稟者：本公司職道等伏查礦務雖由官督，運銷究歸商辦，似宜將稅厘兩項預爲畫定，於慎重國課之中，寓體卹商賴之意，不使偏於輕重，要當衡以允平。詳考向章，洋鐵進口，熟鐵每百觔完稅銀一錢二分半，生鐵每百觔完稅銀七分半，均係按照鐵價，每百抽五核定。

今開平之鐵若比洋鐵加多，未免洋鐵仍屬暢行，土鐵難以出售。其商人轉運內地銷售者，仍照鈔關定章熟鐵完稅一錢，生鐵完稅五分；其由輪船夾板轉運別口銷售者，仍照海關稅則，熟鐵完出口稅一錢二分五厘，生鐵完出口稅七分五厘，均仍舊制以利招徠，惟須酌繳厘捐，稍示區別。現在土產熟鐵山價，每百觔一兩五六錢，擬即完厘五分，生鐵山價每百觔一兩，擬即完厘三分，由局按照出數完納。如此稅厘並計，是出口熟鐵百觔已一錢七分五，生鐵百觔已一錢零五厘，業合每百抽十之譜，較進口洋鐵則例有增無減。

至於土煤山價，每噸一兩五錢，合每百觔銀九分。現擬每百斤由局繳納厘金一分以充軍餉，除機器、招商兩局所購因公不計外，其餘毋論運進內地抑轉運別口銷售，仍須按照新鈔兩關稅則分別完稅，以裕課源而資盡一。……

# 稟覆遵批議定開平礦務設局招商章程

唐廷樞

光緒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開平礦務招商章程二十三至二十六，又見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申報)

謹將會擬「直隸開平礦務局章程」開呈憲鑒：

一、議設局立名，盡一事權也；擬於直隸開平設局，名曰「開平礦務局」，專爲開採開平一帶煤鐵等礦，並就地鎔化生熟鐵等事。餘外生意概不攬越，以專經營。

二、議招徠商股，衆擎易舉也：擬集資八十萬兩，分作八千股，每股津平足紋一百兩。一股至千股皆可附搭。定於註冊之日先收銀十兩，即給第一期收票。光緒四年正月再收四十兩。即發第二期收票，以便購辦機器。其餘五十兩，限四年五月收清，即將兩期收票繳回，換發股票，以便開辦。

三、議創始立基，冀垂久遠也：生意由小而大，擬先開一煤井，建生鐵爐兩座，熟鐵爐二三十個，並鍊鐵、拉鐵機器備全；總運買地、造房、築路，不得逾八十萬兩之數。將來生意興旺，或需添機器，或另開煤井，准再招新股二十萬兩，合足一百萬兩。此外不得再添，以示限制。但須先准舊股之人湊合。若舊股不加，再招新股。

四、議儲材幫辦，俾專責成也；擬創興之初，先由本公司職道等招商舉行。俟辦有頭緒，隨時體察司事人員，有能勝任者，會同稟請札委幫辦。倘督辦陞遷，或別有更調，即由幫辦接任，以資熟手。所有煤鐵兩廠規條，俟開辦後，隨時察看情形，會詳核奪。

五、議請刪繁文，事歸簡易也：查此局雖係官督商辦，究竟煤鐵仍由商人銷售，似宜仍照買賣常規，俾易遵守。所有各廠司事，必須於商股之中選充，方能有裨於事。請免添派委員，並除去文案案書差名目，以節糜費。其進出煤鐵銀錢數目，每日有流水簿，每月有小結，每年有總結，隨時可以查核。即領官本，應請亦以年結送核，免其造冊報銷，以省文牘。

六、議結帳分紅，明定章程也：擬定每年結帳一次，刊刻分送有股之人。惟第一年總以煤鐵見售後十二個月爲期。即將每年所得利息，先提官利一分，後提辦事者花紅二成，其餘八成仍按股均分。

七、議撙節局用，限制不逾也：查廠內督工司事匠人等，均憑本人材幹，酌給薪水，按月發給，不得挪移掛借分文。除飯食、油、燭、紙張、雜用按照實數開銷公帳外，所有酬應等項，一概不認，以重公本。

八、議股大任重，准派司事也：查股分一萬兩者，准派一人到局司事。其能當何職，應受薪水若干，由總局酌定。若其人不稱職，或不守分，任由總理辭退，仍請原人另派，以昭平允而免誤公。

九、議設棧堆貨，轉運有歸也：開平除生熟鐵廠之外，另設棧房，以便每日將所採所化之煤鐵分別進棧，收出數目，立簿登註。又在蘆台設立分棧，以便配運天津。其煤鐵至津，即入招商局棧房，

以免另行設機，虛糜經費。該機租等費，仍照市面大例算還。

十、議價照市情，貨倆公用也；所有生熟鐵至津，按照市面價值，先聽機器局取用。煤照市價，先聽招商局、機器局取用。其餘或在津售，或由招商局轉運別口銷售，其運脚及代售經用，仍照大例算還。

十一、議分別官私，按地科賦也；開採煤鐵之山若係官地，由局報明，照章升科；若係民產，由局按照時價買定。所成之鐵，所採之煤，均遵新鈔兩關核定內地銷售及出口運售成章完稅，以重錢糧而一體例。至釐金亦須酌核，熟鐵每百觔擬完釐五分，生鐵每百觔擬完釐三分，煤每百觔擬完釐一分，以充軍餉。

十二、議股分各商，詳開姓氏也；凡入股者，務將姓名籍貫註明，以便常通信息。所有股分銀兩，可就近各口岸交招商局代收。總合天津平色爲準，以昭割一。

附直隸總督李鴻章批

(光緒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開平礦務招商章程，英二十六至二十九，又見光緒三年十二月初二日申報)

據送擬定開平礦務設局招商湊股章程，大致均尚妥協。此事應以訂請礦師爲第一義。其地學高下，必應查訪明確，重價延聘。大約炫玉求售者未必佳品，其高手則西國彼此爭慕，非重價不能羅致東來；若但從洋商諮詢，恐仍得其下乘。果能礦師得人，則訂購機器、開廠與辦諸事，皆可從容就理。

查第一條，專採開平煤鐵，並就近鎔化生熟鐵，不得攬越餘外生意，自是正辦。

第二條及十二條，擬招股八十萬，每股作津平足紋一百兩，分期收清，換給股票，惟資較鉅，必須廣爲招徠，凡入股者，詳閱姓名籍貫，即交附近招商局代收，統以津平足紋爲準。

第三條，設局後擬先開一煤井，建生鐵爐兩座，熱鐵爐二三十個，俟生意興旺，或需添購機器，另開煤井，自應再招新股，湊成百萬，即不得再添，以示限制。此項股銀專辦礦務，不得暫挪他用。至訂購機器，須查明礦產地勢，何式可以合用，採訪結實可靠洋商，與之交易，勿蹈菴特生故轍。

第四條，創辦之初，先行招商舉辦，再行該司道等體察司事人員中有可勝任者，稟請札委幫辦。如有督辦有陞遷更調之處，即以幫辦接充。其煤鐵廠規條，須俟礦師到後，察看情形，審時

度勢，並須詳考西國各廠章程辦法，悉心查核，參酌定議，會詳核奪，以期經久無弊。

第五條，摒除官場習氣，悉照買賣常規，最為扼要。各廠司事人等，應於商股內選充，不得引用私人。除稽查發釐專派委員外，其餘無須添派委員文案及書差人等，以節糜費。煤鐵銀錢出入，即派司事隨時登註流水簿，每月一結，每年總結，必應清楚明晰，俾眾周知，勿任含糊蠟轄。該司道隨時蔣簿查核，如有弊端，立予查究，毋稍瞻徇，准免造冊報銷。每年結帳時，將結帳利本呈送一分，以備查考。

第六條，每年結帳所得利息，先提官利一分，後按十成分派，提辦事花紅二成，其餘八成按股均分，均准照議辦理。

第七條，廠內督工司事工匠人等均量材酌給薪水，除薪水、飯食、油、燭、紙張等項開銷公帳外，無須局費、公費等名目；其餘酬應一切，無論何人皆不准擅用公款分文，違者議罰。

第八條，股分有上一萬兩者，准派一人入廠司事，仍由督辦察看，量材酌派，核給薪水；如有日久不安本分，即由總局辭退，由原人另派接辦，亦甚公允。

第九條，開平、蘆台設立棧房，運至天津即入招商局棧房，所有棧租等費仍照市面大例算還。其各處棧房出入煤鐵，必須慎選司事，立簿登記，彼此互相稽查，以杜流弊。

第十條，煤鐵兩項到津，即照市價先儘機器、招商兩局取用，餘者或在津售賣，或用輪船運往別口銷售，其運腳及代售經用，亦照市例核算，均無免讓。

第十一條，並另稟開出煤鐵轉運內地銷售者，照鈔關定章，熟鐵每百觔完稅銀一錢；生鐵完

稅銀五分，由商局輪船夾板運赴別口者，仍照新關稅則，熟鐵完出口稅銀一錢二分半，生鐵七分半。釐捐一項，熟鐵每百觔完釐銀五分，生鐵完釐銀三分，均由局核照本山出數完納。上煤出口，照例完稅，每百觔由局繳釐銀一分，應准照辦。俟將來開辦時，由局稟請專派委員前往稽查，分別徵報。機器製造局所用煤鐵，係屬因公，准免釐稅；惟月需若干，亦應議有定數。招商船載運煤鐵出口，不得與機器製造局比例，仍應照納釐稅，以示公允。

仰即遵照刊刻，永遠遵守。其餘未盡事宜，應由該司道等妥籌商辦，隨時稟候核奪。繳。摺存。

# 弢園尺牘

與唐景星觀察（卷十一）

王 紹

開平煤礦之旺，講西學者爭相傳說。惟自北運南必藉輪船，竊以爲宜先販之天津、牛莊、煙臺三處，則費省而價廉。至山路崎嶇，尤須一律砸平，或築鐵道，庶幾轉輸可速。近礦之處河道可通，必當浚深，使輪船得以直達。凡此皆礦外之要務也。

邇來泰西通商之局日開，輪船日多，其所來往者，不過通商各口岸而已。競減價值，與我爭先角勝。而吾國輪船，亦惟在沿海，不能直入內地，此輪船貿易所以不能日見其擴充也。竊以爲宜許中土之船得入內地，載客運貨，各處可至。況長江亦爲內地，而其利已與我共，惜當日立約之初不能計及，至今遂不能裁撤耳。

夫中土所以勝於西國者，以值廉而力勤。今局中百事周備，惟少學習駕駛一門。如能於浙、閩、粵三口專設學塾，令年力壯健材質明敏者入而肄業，苟有能充舵師舟長之任者，試之船事，以盡其能。至歲給俸薪，亦宜有定，則凡明於西國之語言文字者，似亦毋庸過予以重賚，惟在獎進頭銜以激勵之而已。如是則一切度支必少於西人，出寡而入多，行之十年，定有成效可觀。

此外則內地之利，亦惟我中土所獨擅而已，西國不得以此爲藉口，而斷然與我爭也。試觀秦  
西之例，別國進口之船，惟得至通商口岸而已，而已國之船，則無處不可到也。此例何以能行於秦  
西，而不能行於中土耶？亦惟在中國自行其權而已。

#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 直境開辦礦務摺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奏稿卷四十，葉四十一上)

……竊維天地自然之利，乃民生日用之資。泰西各國以礦學爲本圖，故能爭雄競勝。英之立國在海中三島，物產非甚豐盈，而歲出煤鐵甚旺，富強遂甲天下。中國金、銀、煤、鐵各礦勝於西洋諸國，祇以風氣未開，精華闕而不發，利源之涸日甚一日，復歲出鉅款購用他國煤鐵，實爲漏卮之大宗。從前江西之平樂及山西、湖南等省皆以土法開採煤鐵等礦，工力較繁而所得較微，無裨大局。近來如台灣之基隆、湖北之荊門、安徽之池州，經營煤礦漸用洋法，然或因創辦伊始，或因經費未敷，尚難驟得大效。臣於光緒元年四月間，欽奉寄諭：「著照所請，先在磁州試辦，派員妥爲經理」等因。欽此。仰見朝廷恢拓遠圖至意。旋經屢次委員往查，磁州煤鐵運道艱遠，又訂購英商鎔鐵機器不全，未能成交，因而中止。

旋聞潔州所屬之開平鎮煤鐵礦產頗旺，臣飭招商局員候選道唐廷樞馳往察勘，攜回煤塊鐵石，分寄英國化學師鎔化試驗，成色雖高低不齊，可與該國上中等礦產相仿，採辦稍有把握。三年八月，臣檄派前任天津道丁壽昌、津海關道黎兆棠，會同唐廷樞熟籌妥辦。旋據酌擬設局招商章程十二條，

批令刊刻施行。迨丁壽昌、黎兆棠先後離津，現任津海關道鄭藻如復會辦局務。查初定章程，擬招商股銀八十萬兩，開採煤鐵，並建生熟鑄機廠，就近鎔化，縱因招股驟難足額，鎔鐵鑄廠成本過鉅，非精於鐵工者不能位置合宜，遂先專力煤礦，採煤既有效，則鍊鐵必可續籌也。

唐廷樞奉徵局後，勘得灤州所屬距開平西南十八里之唐山，山南舊煤穴甚多，土人開井百餘口，祇取浮面之煤，因無猶取水而止。光緒四年鑽地探試六十丈，得有高煙煤六層：第一層厚十八寸，第二層二尺；第三層七尺，第四層三尺，第五層六尺，第六層八尺；其六層之下，尚有一二層，但計所得之煤，已足供六十年之用，因是不復深探。旋於五年購辦機器，按西法開二井，一提煤，一貫風抽水。其提煤井開深六十丈，貫風抽水井開三十丈，地下開橫徑三道，一在提煤井二十丈，開洞門作旋風之用，一在三十丈，一在五十六丈，兩道係取煤之用。所有地下橫徑、直道，均與兩井相通。其第一條橫徑南開四丈，得見第一層煤質略鬆，煤層過薄，豫備不用。北開八丈，第二層、三層煤兩層相隔祇有一尺，其實堅色亮，燃燒耐久，性烈而蒸氣易騰，燒爐之灰亦少。就目下二十丈深之煤論之，可與東洋頭號煙煤相較，將來愈深愈美，尤勝東洋。惟煤產出海，銷路較廣，由唐山至天津必經蘆台，陸路轉運維艱，若夏秋山水漲發，節節阻滯，車馬亦不足供用。因於六年九月議定興修水利，由蘆台鎮東起至胥各莊止，挑河一道，約計七十里為運煤之路。又由河頭接築馬路十五里，直抵礦所，共需銀十數萬兩，統歸礦局籌措。非但他日運送煤鐵諸藥便利，抑且溝地水有所過，無虞積澇，而本地所出鹽貨可以暢銷，是一舉而商旅農民皆受其益。所佔地畝均照民價購買。本年二月興工挑挖，五六月可以一律告成。從此中國工商輪及機器製造各局用煤不致遠購於外洋，

一旦有事，庶不爲敵人所把持，亦可免利源之外洩，富強之基，此爲嚆矢。據總辦開礦務局員唐廷樞將大略情形，具稟前來。

臣查唐廷樞熟精洋學，於開採機宜，商情市價，詳稽博考，胸有成竹，經理數年，規模粗備。當夫籌辦之始，臣因事端宏大，難遽就緒。未經具奏。今則成效確有可觀，轉瞬運煤銷售，實是與輪船招商、機器製造各局相爲表裏。開煤既旺，則練鐵可以漸闢，開平局務振興，則他省人才亦必聞風起，似於大局關係非淺。……

### 請減出口煤稅片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奏稿卷四十，葉四十四上）

再，據候選道唐廷樞稟稱開辦礦局以來，購備機器，延訂洋匠、工司及買地、築路、挑河經費，約共用銀七十餘萬兩。成本既重，煤價亦因之而昂，若再加現定之稅額，即難敵外洋之煤，其勢必不能暢銷，而關稅亦鮮有實獲。與其稅重而少所收，不若減輕而多所納。中國原定洋貨稅則過輕，土貨稅則較重，以致華商疲累，難與洋商競頤。查西洋各國通例，於外來進口貨稅無一不重，於本國出口貨稅無一不輕，所以征外人之利而護本國之商，斟酌損益，實有至理。乃中國初定約時，爲外人所蒙，轉使外洋進口之貨稅輕，內地出口之貨稅重，不啻限制華商而護洋商。此通商後數十年之流弊，應受厥累而不覺者也。即以煤効而論，洋煤每噸稅銀五分，土煤每噸稅銀四分，合之一噸實有六錢七分二厘，若加復進口半稅，已合每噸銀一兩有奇，盈縮懸殊至二十倍之多。前兩江督臣

沈保楨於台灣基隆開煤時，奏准土煤每噸征稅一錢，較洋煤業已加重。嗣湖北用機器開採，亦奉諭旨准照台灣稅則在案。揆從前嚴定土煤稅章之意，或恐煤稅減輕則土煤出口日多，內地煤價必長，故特重其稅以示限制，惟是土法採煤，只能售於近地，若從陸路車運出口，腳價太重，斷不合算。况其所採浮面之煤，實不足供輪船、製造等用。如直隸西山等處煤產，專濟京城內外之需，並無轉運來津者是其明證。似多運出口一節，本無可慮。今開平煤礦全用西法，每日出至五六百噸之多，據洋師測量，足供六十年採取，除運往要口分供各局及中外輪船之用，並可兼顧內地民間日用。刻下運道疏通，腳價既省，若再將稅則減輕，煤之售價必廉，可以暢銷無滯，而運售於各局者不致再用洋商昂貴之煤，其有裨於公款不少等情前來。

臣復飭津海關查明歷年洋煤、土煤進口數目，開具清摺。自同治十年起，至光緒六年止，洋煤進口計八萬一千五百餘噸，土煤進口僅五千五百餘噸，而出口土煤則天津向所未有。蓋由稅則厚薄不一，土煤壅滯難銷，遂使厚利爲洋商所壟斷。若不設法更定章程，殊非通籌理財之大計。合無仰懇天恩，俯准開平出口煤船，援照台灣、湖北之例，每噸徵收稅銀一錢，以恤華商而敵洋煤，庶風氣日開，利源日旺，而關稅亦必日有起色矣。……

### 復黎召民京卿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原稿函號卷二十一，葉六）

……候官鐵礦與瑞國略同，極爲難得，羅繆祿等試辦當有把握。擬令何人督工？如已定議，敝

處三萬金即可匯付。船廠及南北機器局需用生熟鐵甚多，洵為當務之急；惟購器安鑄，開須本銀二三十萬，一時能集事否。

唐景星初議開平煤鐵並采，今速開河築路已用去七十萬，僅可日出煤數百噸，疑其用人立法未盡核實，故此事尤以得人為要義也。粵處快船開工而經費未能濟用，殊為系念。粵海關欠解北洋額稅極多，素習披玩，南洋可另籌撥否？學生出洋，比當定議矣。……

五  
吉林煤礦



光緒六年五月十九日吉林將軍銘安等奏

……稽查吉林省旗民各戶，向係伐木炊爨。溯自嘉慶二十一年，經將軍富俊奏准開採荒山子等處煤窯三座，收納稅課，歷辦有年。嗣於同治七年，將軍富明阿續請試開火石嶺子等處煤窯八座，當奉戶部議覆，以吉林地方伏莽未淨，增設煤窯，開採之始，必多集丁夫，其中良莠不齊，難以稽察，且圍場禁山，地脈相通，恐於風水有礙，奏請一併封閉。奴才等竊以爲政在養民，不外就地興利；事關籌餉，尤貴因時制宜。近來吉林省生齒日繁，人煙稠密，山木愈伐愈遠，挽運非易，價值日昂，居民日用必需，多受柴薪之累。若不開採煤礦以資民用，則數十年後，柴薪愈見稀少，炊爨倍覺艱難。本省僅有煤窯三座，所產無多，不足供通省之用。奴才銘安前奉寄諭：「經費一層，該省如有可籌之處，亦應實力籌辦」等因，欵此，即以試開煤窯，利益民生，抽收稅課，曾經附奏在案。

正在體察籌辦間，於五月初一日，准工部咨開：「監生尚宗琦等呈稱：『查吉林省葦子溝等處盡屬荒山，煤苗透露，堪可開採，均距省城遠，並無礙風水，情願自備工本，雇覓本地居民，前往開作』等語。本部未便據呈準，相應咨照，迅即委員按照呈稱各處，詳細查勘」等因，咨行前來。復據本省民人董琦等先後具呈，亦以試開煤窯，照章納課爲請。伏思煤窩之開，下便民生，上充國課，利益實屬無窮，前任將軍均已籌議及此，而戶部以地方未靖，誠恐奸宄潛滋，藉端滋事，奏請

封閉，所慮不爲不周。第近來勦辦馬賊，大股現已肅清，金廠渠魁以次勦滅，而五方流民謀食遠來，勢難盡行驅散，若使無處謀生，仍恐相聚爲盜，倘試開煤窯，則無業窮黎，皆得趁工餬口，自可化莠爲良，於地方似有裨益。查吉林省煤窯納稅舊章，每座僅收稅銀十七兩六錢零八厘。現値庫款支絀之時，百貨均有厘捐，煤筋自應照辦。擬請毋庸交納舊定稅課，仿照現辦貨厘章程，其實中錢一千抽收一十文，所取無多，該商斷無不樂從之理。如果煤苗暢旺，自必稅課豐盈，不但火食有賴、柴價自平，商民同霑樂利，而抽收稅課亦可稍濟餉需。合無仰懇天恩，俯念吉林省居戶口繁，柴薪難繼，准其試開煤窯，酌抽稅課，以資民用而裕餉源之處，出自聖主鴻慈。如蒙俞允，再由奴才等遴派委員，分赴各處詳細查勘，果係煤苗透露，堪以開採，於開場處所禁山風水均無妨礙，飭將煤窯四至繪圖呈遞，再當妥議章程，奏明辦理。……

### 光緒六年五月十九日吉林將軍銘安等片

再密陳者：奴才銘安於光緒六年四月十五日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四月初九日奉上諭：李鴻章所奏宜在三姓附近水深溜大之處設廠籌造小輪船，如學東仿造蚊子船等式，上可駛行伯都訥省城一帶，下可駛巡黑河口轉入黑龍江，洵爲目前切要之圖。等因欽此，欽遵寄信前來。」奴才伏查輪船之行，全賴煤火運動方能疾馳如飛。吉省僅有煤窯三座，所產無多，居民日用尚且不敷，今製造輪船所用甚鉅，更覺缺乏堪虞。若彼時分赴奉天，直隸購買，挽運既屬艱難，腳價亦多靡費。揆時度

勢，則開採煤窯，實爲目前要務。乘此未經造船之先，若能招商將各處煤窯辦有成效，取不盡而用不竭，不惟閭閻之炊爨有資，即輪船之需用亦無缺矣。……

光緒七年二月初七日吉林將軍銘安等奏

……竊奴才等前因吉林省經費支絀，擬請試開煤窯，抽收厘稅，以裕餉源，於光緒六年五月十九日具奏奉旨：「知道了。著照所請，試辦開採，惟當認真經理，毋任滋生事端。一切詳細章程，即著妥議具奏。欽此！」奴才等當即遴員分往各處查勘去後。旋據知府周炳參領富奎查明石碑嶺、大葦子溝二處，同知毓綬、防禦德祿查明杉松之泥球溝子一處，同知芝慶、雲騎尉慶徵查明鍋蓋頂子一處，雲騎尉恩永查明柳樹河子一處，均各顯露煤線，煤苗豐旺，堪以開採，且與禁山廬墓風水毫無關礙，取具山主四鄰情願招商甘結，繪圖貼說，加結具報前來。

奴才等當派協領富爾丹、知府劉光焜等秉公招商，詳擬抽厘稽查章程。茲據稟稱：酌擬按照具呈先後，招得商民李萬福等承採石碑嶺煤窯，張際庚承採大葦子溝煤窯，楊茂齡承採杉松之泥球溝子窯，田柏川承採鍋蓋頂子煤窯，尚昌茂承採柳樹河子煤窯，共新添五座，連舊有三座，共煤窯八處。查吉林省煤窯納稅舊章，按年每窯僅收稅銀十七兩六錢零八厘，此外別無輸納。現在籌餉之際，擬請舊窯停納稅銀與新窯一律抽厘，以二分爲額，如賣中錢十千，納厘稅錢二百文，買賣各出錢一百文。其實主應納之錢，責成該窯就近扣留，以歸備易，即於開創之日起徵，由工司發給新窯各窯

蓋用關防大小賬簿，用完許其隨時赴司屬領，不准私立賬簿，以免蒙混。如有前項情弊及偷漏等事，一經查出，從重懲辦。其經理抽收厘稅及隨時查核等事，應委委員設局經收，以專責成，而免遺漏。請派協領一員，會同工司掌關防協領總司其事，再派佐領、防禦、筆帖式等官承收厘稅。至於冬令煤勸暢行之時，即派該佐領等前往各窯巡查賬目，所收錢文，按春秋兩季彙總交庫。惟既設局承辦，該官吏等日需工食，心紅，擬請仿照吉省厘捐章程，提出一成作爲官吏心紅工食，其九成存庫以備提撥。所招承採商戶，均係土著殷實陳民，取有切保。惟煤窑聚集挖夫人數衆多，非商人所能約束，應劄飭總理等官稽查彈壓，如該窑工恃衆滋事，即將該商執照追繳，另招承採等情，稟復前來。

奴才等詳覈該協領等所擬章程尙屬妥善，即派花翎協領富爾丹、掌工司關防二品頂戴花翎協領金福總司其事，督飭佐領、筆帖式等認真稽查，照新章抽收，盡數呈交。已於光緒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出示曉諭日起，新舊各窯一體遵照新章交納厘稅。如此量爲變通，較之從前定額所增奚啻倍蓰，似於餉項不無小補。惟創辦之初，稅收多寡難以預定，擬俟試辦二年後，體察情形，再行酌定正額，奏明辦理。奴才等仍不時密派委員周歷巡查，倘有影射偷挖鉛礦等弊，將該商照例治罪，即時封閉，以昭慎重。……

光緒七年八月十二日吉林將軍銘安等片

再，奴才等前因吉省經費支絀，擬請試開煤窑，抽厘裕餉，當經酌擬厘章，奏明招商試開石碑

嶺等五處煤窯，暨酌改舊有煤窯從前課章，與新添煤窯一律派員稽查，抽收厘稅等因在案。

茲據商人徐維明等具呈續報大石頭頂子等五處均見煤線，堪以開採等情，當即派員分往各處勘驗去後。旋據防禦春和查明大石頭頂子煤窯一處，同知李喬林、佐領占祥等查明陶家屯、亂泥溝子煤窯二處，知縣傅楨、雲騎尉承蔭查明半拉窩鷄溝煤窯一處，知縣傅楨、防禦桂祿查明二道河子煤窯一處，均各顯露煤線，堪以開採，俱與禁山風水實無牴礙，取具山主四鄰情願招商甘結，繪圖貼說，加結具報前來，奴才等即飭總理煤厘事務協領富爾丹、掌工司關防協領金福等酌覈招商。茲據稟稱：「招得商民徐維明承領大石頭頂子煤窯，張幅永承領陶家屯煤窯，董起發承領亂泥溝子煤窯，劉運符承領半拉窩鷄溝煤窯，韓受德承領二道河子煤窯。所招商戶，均係土著殷實陳民，取有切保」等情稟覆前來。

奴才等詳查吉省新陳煤窯八座，連今續添煤窯五座，共有十三座，所有續添試採煤窯稽查抽厘等事，前既擬定章程，自應統照新章一律辦理。……



# 六

## 山東嶧縣煤礦



光緒九年七月十三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摺附片

再，光緒五年冬間，據山東驛縣紳民法玉崑等赴天津呈請開辦該處煤礦，經臣迭次咨商前山東撫臣周恆祺、任道銘，派員招商試辦。經候補知縣戴華藻陸續招集商股，往勘得煤苗最旺之舊井二十餘處，因土人無法取水，閒歇多年。旋由製造局道員王德均訂購吸水機器運往該處，租地建屋。初次試開三井，繼復接開九井，煤層二丈以外，質色並佳，遠近爭先購用，運至金陵、天津製造局燒試，較日本上等煤尤佳，與英國松白煤相仿。

茲據金陵製造局道員龔照璗、天津製造局道員王德均、候補知縣戴華藻稟稱，細勘棗莊四圍數十里，係普煤一帶，形如仰盂，四旁煤層較淺，而煤槽極中之井，深六十丈，層愈厚而質愈佳，其地與瀕臨運河之台莊相去僅八十餘里，如由台莊以達金陵、上海，一水可通。此後擴充辦理，不難敵洋煤而塞漏卮。現擬添購吸水大機器二架，雇用華匠經理，推廣採運，以濟南北洋兵商輪船、機器製造各局要需，免致遠購外洋，並可備徐州利國礦局鍊鐵之用，冀以收回利權。該局地基不臨江海，不慮洋人窺伺；萬一海疆有事，洋煤不來，掣煤可源源接濟。且該處地瘠民貧，自礦物日有起色，賴以生活者數千家。惟金陵、天津相距較遠，如不減輕稅則，成本過重，礙難運銷。援案擬懇減輕稅則呈請奏咨前來。

臣查輝境自元代以來，有多年廢棄煤窑，水深且大，無底無邊，土民久不能挖取。自派員招商，購器吸水試開，數年之間，商賈流通，無業窮民皆得傭工餬口，即本地殷實紳耆，亦多集資附股，共營樂利。倘將來暢出暢銷，分濟輪船、機局之用，足供各處商民購運，杜絕洋煤來路，實為富強根本。至課稅之旺，係乎銷煤之暢，欲廣銷路，宜輕成本；欲輕成本，宜減稅則。查通商稅則，土煤出口之稅重於洋煤數倍，本欠平允。茲擬援照台灣、開平、湖北等處開煤奏准成案，每噸完出口正稅銀一錢，各省兵商輪船、機器製造局用煤，准其一律免稅。完稅之後，經過常關，應准呈驗稅單放行。運煤船隻完納船鈔，免徵船料。如此則與各處礦局既免兩歧，亦可收暢運之效。……

# 清芬閣集

朱采

## 復戴新齋

庚辰夏  
卷五，第十九上

昨接專勇手書，敬聆壹是。台旆溯運北旋，已抵濟垣，駛征載詠，跋屨多勞，至爲繁念。

第三月杪請假赴東，雖未允准，而語氣尙活，猶可勉強成行。乃此次得信後，方幸小恙漸痊，可以就道。昨晨上院請假，相意大不謂然，且云：「瀋灘礦務，東省既允合辦，驛縣豈有不顧之理？」前此批令速謁周中丞，何以遲遲至今？」弟代陳粹甫兄丁艱及閣下往泥訂購機器、湖運察看水道以爲轉運機器地步等情，並詳陳前此謁見驛縣李令之難，尙有與中丞當籌商者，而相意毫無轉機，看此光景，赴東之行祇得暫緩。弟向不宿諾，此次不能踐約，負疚良深。

一方今之計，應請我兄速謁中丞。中丞風裁和藹，言必盡情，且其復相書及復弟書均已坦懷相待，所微不足者以台旆到東已久，未通典謁。弟上中丞書，已將粹甫兄丁艱及閣下到泥購器及湖運察看水道各情陳明，似晤面時必不致一見索然，籌商各事無妨娓娓而道；如有話問，亦不妨婉轉覆陳。大約與中丞所籌商其要有三：一曰派員會辦。派員之說始於中堂致中丞書，而中丞復弟書即以爲言。今若堅執不肯，必致大相擾拂。似宜分任責成，以彈壓等事歸東員經理，礦務仍由閣下及粹

兄主政，如中丞能允，尚無大妨，不過多所耗費。若中丞必定要會辦一切，則不免牽掣之病，事必難成。蓋嶧縣礦務與灘、淄不同，灘縣、淄川之事商權在先，彼此合意，馬中舍可與張樵野觀察會辦。棗莊之事，絕而復續，離而復合，情形不同，故不能也。如中丞執意不從，或用寬緩語答之，後再挽回，亦是辦法。爲今之人，生今之世，不能行三代之直道，世道可歎。

一、抽釐助餉。抽釐之說始於孝侯弟，兄致書弟，以抽釐呆而助餉活，因於上中丞書中添入「助餉」兩字。蓋抽釐以見煤之日爲始，而助餉則必成本已敷，然後斟酌捐助，兩者迥相懸殊。見面時，如中丞不及此層即不提起，說到此層則以將來辦有成效必當捐助等語籠統回答。若中丞必欲考究到底，推在弟處可也。

一、中丞若以聚衆滋事爲疑，當告以棗莊本係產煤地方，煤戶、鑿夫皆係土著，居民習見不驚，非招聚外方游手可比。且此番改用機器，聚人不多，可保其不滋事端。又中丞素惡洋人，當告以雖用機器，不用洋人，以上海機器工匠能運機器，業已訂定。

以上各層，姑就愚慮所及，擬議數言，聊備採擇，是否如斯，仍請大裁酌度。總之，礦務爲開創之舉，愚者驚而智者疑，又擅大利之名，貪者求而忌者忮。必須籌劃精詳，照燭幽遠，而又才能應，方足以彌隙罅而底成功。台端與梓市兄皆弟夙昔所欽佩者，故盼之殷而言之詳，望勿以狂譚見責……

稟丁宮保論譙縣煤礦地方官稟陳失實

(卷八十一上)

竊卑職於光緒五年開辦山東譙縣棗莊煤礦，係奉前北洋大臣督關督憲檄委赴東。自到棗莊後，租地蓋屋，招工製器，凡與民間交涉，彼此和洽，兩無間言。查本地土窯向來惡習，如強拉夫工下窯做活，遇有疾病不准醫藥，至死方休，最爲慘毒。卑職首嚴其禁，遠近貧民莫不驕欣鼓舞，本地公正體面紳耆王曰智、李偉、金銘等數十家皆願入股。棗莊一村煙戶數百家，爲譙境著名强悍窮苦之區，號稱難治，該前縣李令素謂可慮。自前歲開辦窯工以來，商賈流通，民人安業，新增房屋鱗次櫛比，閭左無盜賊之警，窮者得備趁之資，卑局之於地方，似亦不無少補。乍蒙發下譙縣江令瑞采稟，愛民之忱，慮遠之識，溢於楮墨，初讀之令人欽佩。迺接之事實，及目前情形，不相符合，不得不瀝情上陳，剖晰一二。

江令稟稱與民爭利一節。查該處煤窿向用牛皮包滑車戽水，馬驥拉挽。迨開挖稍深，人力與牲力汲水不及，僅爲水淹，無可取煤，便成廢棄，無可如何。天下煤窯情形相同，譙境亦如是。卑局所開挖之窯，自元代以來，廢棄已數百年，井深三四十丈至六十丈不等，水深且大，若無機器取水，挖取層煤。是卑局所取者該縣已棄之利，並非該縣現在之利，謂其與水爭則可，謂其與民爭則冤矣。開辦之始，雖徇士民之請，亦因洋煤盛行，中國利權爲西商所擅，亟思收回以爲自強根本。該

縣局於一隅，見不及此，尚無足怪，獨不思數年前棗莊凋敝情形，比來生計有資，行商坐賈得圖積懋遷之利，無業窮民得食力糊口之所，即望族紳者，殷實行戶亦皆入資搭股，按日輪班，相與扶持，共沾樂利，該令獨未之見未之知乎？

卑局將來果能煤礮旺出，輪船機局日用所需無待外求，漏銀之弊可杜一端，謂之與西人爭利所不敢辭。蓋土窯所挖，淺土浮面，質鬆少油，原不敵深井所產爲佳。輪船機器，非大窯好煤不辨，固無待言；即民間日用，亦多賴用好煤。昔所患者寶棄於地，今以暢出之故，而忌之、阻之，良有司宜不出此也。

且卑局機器祇能抽出深水，其他工作皆用土人。比來礦井較多，施力較大，核之土窯所用人夫不啻倍蓰。計在擇用款已逾三十萬串，非出自擇境之錢，而散之僻地，無業窮民藉以得食，此尤利之顯然可見者。假令卑局因事停阻，此等窮民立即枵腹，縱法嚴不敢爲匪，而飢餓自是可憐。該縣所稱「迫於飢寒，铤而走險」，及「窮追爲匪」等語，似宜在官窯將停之候，否則在諸窯未開之先，方爲遠見卓識。此時出煤正旺，用夫正多，該令所謂「投充煤夫，難得工價，薪以贍其身家。」又謂「無業之人，亦得傭工糊口，不致窮迫爲匪」，是則如願以償，正在此時，夫復何憾？假令官窯停止，此等尋常土窯竈籌鉅款接辦乎？不但窯戶不能，即聚民亦不能。何則？本地無機器，無鉅本，其理易明也。然卑局沒水雖用機器，而一切工作，挖煤、運煤，仍用人力，其理又易明。該令所謂與民爭利，其實與民興利耳。

大約卑局在擇採煤，於紳民、商賈皆有所益，而無業貧民得以自食其力，尤因利之大者。獨一

二窖戶相形見綱，及土豪、衙蠹未滿欲整，因之忌嫉百端，勾通爲幻。所不可解者，該令以牧民之長官，發愛民之莊論，而按之事實，適與相反，亦可謂昧於所愛者矣。

至強勒關殿各節，卑局媒夫重價訂僱，皆有擔保。凡礦上、礦下所用之夫，頭役工食最優，各夫願領餉值爲常工者名正掘班，每掘先給制錢自二十千至三十千不等，每名火食另加制錢百文，挖出之煤又按每斛給制錢四十五文。每日輪班替換，不領餉價，按日記工者名公合班，日給制錢二百文，亦按解給制錢四十五文。其撞築、滑車各役，均逐日給工食制錢一百四十文。有田虎者領價做工，一去不來。夫頭二人前往跡查，一被土窰拉去，一被多人用洋槍趕走，反將田虎硬作微傷，砌詞誣控。卑職與江令晤譚，該令亦頗知其情偽。蓋因官窰餉值重而程課寬，民夫多樂就者；土窰夫工日形不足，故借田虎一事以相傾陷。其實卑局夫工欠錢、欠工，時時有之，並未追究。該令稟稱「官窰用人本少，土窰用人較多」，遠心之譚，本非事實。又稱「強拉民人，下窰工作，動輒辱駁」。實則土窰情形如此，官窰適相反也。

卑局前以小機器房烘燒，嗣又滑車棚被焚，一傷工匠二人，一燒房屋三十餘間，外人皆謂忌嫉者暗中播弄，不得不移請備案，借本官以作彈壓。即李蒼等被小窰勾去，移請究追，亦不過欲警將來，仍是求彼彈壓之意。卑職初到驛境察訪時，有崔姓土窰一處，所用夫工上下僅二百餘人，次年夏季停工。至冬日崔姓復開一窰，梁姓、王姓相繼連開二處，其用不過千人，遂日相爭鬧關殿，縣控不已，累累上控，直至八年春始行完結，其事可查可訪。該縣所謂「目前情形既已如此，深恐日復一日，仇怨日深，不能相安。」以上窰之事，移而加之官窰，何其愛土窰之甚而嫉官窰之深也！

至煤礦之路，亟應遵照憲批辦理。惟查卑局自八年二月見煤以來，因局中並未置有船隻、車輛，祇有金陵製造局自運一次，其餘皆歸商販承運。驛境領戶坐賣數十家，以卑局煤好，爭先購買。卑局恐其釀成爭端，與之立約，排定日期，每號值日，煤歸每號。其計三十家，週而復始，皆先付給定錢，惟恐後時。該商販得煤到手，擇利而趨，有由運河出江售與輪船機局者，有民用所需到處行銷者。卑局既經售出，似難限其所至。此種情形，江令知之素稔，故作劃清界限近理亂真之說，迫卑局以必不能行。不知商情交易，願買願賣，皆出自然，似難限以法制禁令。直隸開平煤窯旺出，西山煤爲之減價，居民蒙其利。若欲劃清界限，何則爲西山之煤，何則爲唐山之煤，一一分別，其勢不能。驛煤亦猶是也。此後果能窩事無阻，煤層旺出，卑局自當逐漸添購船隻、車輛，自運自銷。數年以後或可劃清界限，此時實在未能。種切下情，伏求鈞察。

總之，卑局徇驛境士民之請，奉前爵閣憲檄前往開辦，原期有利於國，有利於公，而卑局與紳民商賈以及工作貧民亦共享其利。開辦以來忽忽四載，始見大煤，用力多而需款鉅，出資人股，在事勤勞之人，利與否尚未敢必，而貧民之餬其口，贍其家者，其利顯然易見，與江令所稟各節相反而適相合。江令素以愛民爲念，自當爲目下在卑局工作之貧民計，爲驛境之行商坐賣計，爲紳民之附股卑局者計；似不宜專事阻抑，俾卑局無所措手足而取快於一二窩戶、棍徒出同卑利之人也。惟卑局在驛境辦事，事事仰仗地方官，斷不敢拂逆其意，致以後荆棘橫生。但江令辦言亂政，卑局若不一一剖晰，山東撫憲亦何從得知？爲此瀝情稟陳。

## 致礦務局

(丁亥夏  
卷七、葉五上)

弟自瀋瓈臺，苦無暇晷。近莘軍既撤，方棣生觀察亦將次回省，塵務紛乘，尤形冗沓。開礦是遼州極要事務，大鑿山一處乃其發輒之始，辦理者能得手，餘事方可擴充，極應鄭重圖維，使商人有利可獲，自然聞風而至。然鐵路、機器等項，價值、工資俱極昂貴，必需核計資本之盈虧，比較工資之奢儉，實在合算，方可試辦；若放手爲之不能持久，則難乎爲繼矣。

弟意此山礦產本自不惡，所以不免作孽者，總以水土惡劣，瘴厲炎蒸之故。欲救其弊，惟在多方設法解除瘴毒爲第一要義。解瘴之法，古今中外之人俱有言之者，但效與不效未經試驗。茲羅列數條，擇其便而易者用之可也。

一、每人帶燒酒一小瓶，用布沾酒罩於口鼻，或微飲少許，使口鼻之間常有酒氣。

一、食薑醬可消瘴。

一、食羊桃能解瘴毒風瘡。

一、附近地方死屍汗穢、動物腐爛及溲勃等類，悉宜除去。

一、附近地方如有毒蛇、惡獸等類，悉宜驅除。

一、附近叢林茂草之區，宜伐其榛莽，酌留樹枝，使疎落通風；如有斷腸、燐麻等惡草毒木，尤須拔除。

一、用外國漂白粉，盛於盆內，懸置室中，使綠氣漸漸放散，可解一切毒氣。

一、用紗袋盛炭屑罩於口鼻，能收疫癥之氣。

一、多種向日葵，能收疫癥之氣。

一、多種尤加立葛晦樹，能收地中惡氣。查此樹一名尤開力，激脫斯，產於新金山一帶地方，最為高大，極易長成，種六七年即可成材，二十年則成最大之料，高者至十四五丈，大者圍圓四五丈，木質堅硬，合於造船、造橋等用，以之建屋，火不易燃，蟲不能蛀。如種此樹一畝，期二十年內所得之利比種五穀多至四倍。種之之法，或培其枝，或種其子俱可。前阿非利加北邊法國屬地有鐵礦，然一年中不過二三月能開礦做工，後得此樹種之，常年能做工夫矣。西國醫士瑪高溫曾於上海試種，因上海天氣寒冷，冬間不善培護，容易凍死。又托德稅務司在福州、廣東、浙江等處試種，皆已茂盛。瓊州天氣炎熱，種之必相宜也。

一、所飲之水，須用沙漏濾過。但購自外洋者價值昂貴，不若多購本地沙漏，厚鋪炭屑，上蓋以沙，將水濾過，即已無毒而可飲矣。

一、山係銅礦，恐有銅養雜質消化水內，最易毒人。倘中銅毒，必致大吐，久之力乏而死。惟食蛋白可解其毒。

一、礦洞之內最多炭養氣，未必盡係瘴毒。凡中炭養者，多因倦頭痛而死。救之之法，急移至空氣通暢之處，多用冷水澆其身，用力擦其四肢，可漸漸甦也。驗之之法，用石灰消化水內，置諸洞中，遇炭氣則水面必生白皮，否則無之。防之之法，用新熟石灰或冷水置諸洞中，皆能收滅其氣。

若欲使天氣流通，莫妙於礦山高低二處並開二洞，其下相通，則此出彼入，天氣自然流動。至於抽風機器，倘所費無多，亦可參用。

一、礦內地氣冬日必較地面爲暖，夏日必較地面爲寒。工徒於夏日炎蒸之際，袒衣入內，勢必忍寒受凍，易生疾病；宜飭帶衣入內，以免受病。

一、備藥餌如金不換、牛黃丸、正氣丸、痧藥、紅靈丹等類，以備急用。

以上數條，皆爲預避而言。蓋保工徒之性命即所以保礦局之資本，保礦局之資本即所以保開山之大局，惟閣下斟酌行之。若夫實心稽察，勤力督率，無虛糜，勿流弊，則閣下固優爲之矣。姑辦撫黎兼福軍轉運事宜，原是督憲倚重長才之意，在閣下本非專責，似可無庸鉛差，但實心辦事可耳。



七 貴州礦務



甲

諭

摺



光緒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署貴州巡撫潘霨片

再，黔省地瘠民貧，尺寸皆山，礦產極多，煤鐵尤盛。各省機器局及大小輪船，每歲所用煤鐵以億萬計，現又設立海軍，製造鐵甲，在在需用，更屬不貲。查此二項為黔產大宗，開採易見成效。如能合用，則可運銷各省，源源接濟，亦免重價購自外洋之失，未始非裕國阜民之一端也。可否由臣體察詳確，奏請開辦？……

光緒十二年正月二十二日署貴州巡撫潘霨奏

……竊臣於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附奏黔省礦產甚多，煤鐵尤盛，可否體察開辦一片，欽奉諭旨：「知道了。即著該督撫詳細體察，認真開辦，毋得徒託空言。欽此！」仰見聖主軒念邊疆、厚生利用之至意。

遜查五行百產之精華，取之不盡，必須加意講求，庶幾愈用愈出。現當創立海軍之始，需用尤殷，所謂地不愛寶，正其時也。况黔省尤係瘠區，每歲度支全賴各省協濟。本省田少山多，出穀無幾，惟水深土厚，向產五金。自雍正、乾隆年間，歷有開礦成案，部冊可稽，軍興以來，無力興辦。

如果經理得宜，以天地自然之利，藉補餉項之窮，雖未敢侈說富強，而民間多一生計，即公家多一利源；以之機供鄰省海防之需，亦屬彼此兩利。臣欽遵諭旨，督同司道酌議簡明章程六條，大要糾集股分，廠由商辦而官爲督銷，彈壓、稽查，代籌出路，而坐抽稅課，以裕度支，較爲簡便。敬爲皇太后、皇上轉折陳之：

一、鑾鉛各礦宜規復舊制也 黑省方言，黑鉛曰鑾，煉之可以得銀，較白鉛之利尤厚。從前辦解京局歲額白黑鉛共四百七十餘萬斤，兼供各省採辦，所出甚多，由於所產甚旺。查咸甯州屬榨子黑鉛銀廠，係雍正五年開採，嗣復開出清平縣屬凱里永興寨黑鉛各子廠。又咸甯州屬達花媽姑白鉛廠，係雍正十三年開採，嗣復開出馬街裸納里泥三家灣羊角新發白巖等處子廠。又水城廳屬福集白鉛廠係乾隆十一年開採，大定府屬水洞帕與發白鉛廠係乾隆四十二年開採，均歸貴西道督理，百餘年中，利益頗大。自近歲軍興，廠務遂廢。然舊尚雖空，亦必有未開之礦，寶藏所蘊，當更有新長之苗。現如遵義之泮水，桐梓之銅鼓均，仁懷之桑木壩，七壩，架丁壩，普安廳屬之南星仙沖、燈盞窩等處，或銅或鉛，均據報有礦苗，其燈盞窩之銅礦，現經督臣岑毓英委員試辦，礦苗甚旺，銅質亦佳。又普安廳屬之甕箕溝、梭白沙、綠塘三處，近且報有銀苗，應仍責成貴西道勘明開採。或就舊廠，或覓新礦，實力招辦，以期漸復舊規。此外如威甯州屬陳家溝之銅廠，青谿縣屬南屯一帶之鐵廠，冊亨州同所屬坡坳之硃砂廠，板堵之雄黃廠，與義府屬之迴龍溝、八寨廳屬之羊五加河、修文縣屬之紅白巖水銀各廠，均自雍、乾間次第開採，至今早已荒廢。其近年奏辦之緝解廳屬寶豐廠，試辦之銅仁府屬萬山廠，均產硃砂，而作輒無常，半由工本不繼。應飭

各該屬一律勘明整飭，以盡地利。

一、煤鐵等項宜擴充開採也。查各省機器局及大小輪船，每歲所用煤鐵以億萬計，現又創立海軍，製造鐵船、鐵路，在在需用，更屬不貲，自應廣爲籌備。黔省跬步皆山，處處產煤、產鐵，特以物太粗重，山路難於致遠，開採者但供炊爨、農具而止，貨棄於地，殊可惜也。查鎮遠、思州兩府據沅江之上流，銅仁府通麻陽之舟楫，都勻、黎平與清江相首尾，遵義、思南距川江亦不甚遠，設法挽運，均可下達長江。應飭各該府查明煤鐵最旺之處，竭力招徠，商辦官銷，以濟要需。

一、硝磺二項宜變通辦理。查硝磺例禁鑿嚴，而黔省出產最旺。如仁懷、遵義、天柱等縣，有崗硝一種，水自石隙流出，名曰窖溝，取水煎之，即成牙硝，性甚猛烈。磺亦較他處爲良。利之所在，人競趨之，以故禁遏愈嚴，私販愈巧。從前私挖者共有八十餘廠，窖溝八百餘條，每日出磺一百三十餘石，與其空懸禁令，似不若化私爲官，轉得操縱由我。擬擇硝磺最旺之區，招商集股，礦由商辦，官爲督銷，嚴禁走私，設局抽釐助餉。如仁懷縣屬之二郎灘可以順流入川，擬設正局，官渡口亦通川江，擬設分局。商人所運硝磺，由局給票後，即由仁懷局收票驗放出關，庶偷漏可杜而軍火利用有資。又查磺有兩種：硫磺僅造火藥；薰磺一種，則皮貨、藥材、棉花、草帽、紅花及麻布、紙張無不需此物薰蒸。仁懷縣屬二郎小溪、吼灘等里出產薰磺，養活窮民無算，未便一例封禁。應飭局查明，確係薰磺，准其給票出版，以示區別，而廣利源。

一、開辦之法宜先集股分也。銅、鉛、煤、鐵、硝、磺各項，採辦俱需工本。黔庫支絀，萬難籌款，惟有集股之一法；本地殷實無多，又須濟以遠道招商之法。擬照滇省礦務章程，遴員赴滬集股，

以百金爲一股；外國洋人不令附股，惟勘辦礦苗，准其酌雇洋人，以資臂助。先就股分最多者推爲總辦，其餘一人能集百股者作爲幫辦。俟股分集成，即於省城設立礦務招商局，總理諸務，按收股本日期給週年一分官息。官息外獲有餘利，除開銷局廠薪工外，按股分派；設遇虧折，亦爲之年終刊布帳單，使附股者一律徵信，庶聞風者接踵而來。

一、股分既集宜預籌銷路也。銅鈀爲物較貴，銷售舊有成規。惟煤鐵質重而價輕，硝磺又屬例禁，應請飭下總理海軍衙門、南北洋大臣暨兩湖、兩廣、川、滇各督撫臣，每省能認銷每項若干，定價若干，先行咨覆，以便分授運銷。此爲商辦官銷之法。但使銷路暢暢，則商賈自必爭趨，而天地自然之利不致終閼矣。

一、銷路既通宜明定課票也。查威甯榨子鉛廠原定四六抽課，其餘各廠定例抽課二成。現值招辦之初，應請無論何項，每百斤只抽課二十斤，以示體恤，各照市價折銀交納，以歸簡便。其經過各省關卡，未便再予重徵，應請援照漢例，飭下各省關局暫免釐稅，以廣招徠。又各項出境未可漫無稽考，擬照漢局刊刷四連串票，一商局存報，一藩司總核，一截繳出關驗票，一通商各省呈蓋院司印信，每一百斤裁票一張，聽其運赴各省銷售，沿途關卡加蓋驗戳放行。所謂化私爲官也。如此庶在官有可稽察，在商益得暢行，貽省藉有起色矣。

以上六條，只就現在開辦情形，提綱挈領，斟酌議行。其餘一切廠規稅則，及未盡事宜，應俟股分集成，頭尾設就，隨時酌核，以求事在必成。是否有當，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

光緒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署貴州巡撫潘慶奏

……竊臣於正月二十二日具奏，遵旨察勘礦質並鑿定章程六條，於三月初一日奉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仰見皇上移念嚴飭爲民與利之至意。

查黔省礦產，臣已於正月間通飭各處籌議開採，並委員分往各處詳細察看，不獨煤鐵處處皆有，而硝、礦兩項尤價賤而質良。惟運脚未免稍重，當飭可道於就近釐局先行收貯，以備試驗。仰賴聖主洪福，礦產豐盈，兩月以來，已各收有百數十萬斤。第礦利難開，尤宜廣籌銷路，庶免觀望遲邇。

查海軍衙門創設，添製軍火、船械，需用浩繁，南北洋海疆遼闊，機器、輪船各局並軍火之用均屬不費，他如兩湖、兩廣、川、滇等省，均需洋火藥配放槍砲，即陝甘、新疆，前後藏，亦皆歲有所需。與其購自外洋，使財力有漏卮之患，何若行銷黔產，俾邊疆開樂利之源？

惟黔省礦產大半在萬山之中，遠商憚於跋涉，往往裹足不前。臣又派委勤苦耐勞之員弁，查看道路可以直達江口者共有幾處，尙須添設分局，運往各口，以便裝載上船，順流而下，搭附商船，由漢口而至上海，均極簡捷，以便輶運。應請旨飭下海軍衙門、南北洋大臣及各省疆臣，酌定每歲認銷若干斤數，其價值各處不同，願各比較向時所採買者酌減定價，以期暢銷。所冀各疆臣作速定議，咨覆到盼，俾臣得知每年認銷總數，可以漸次擴充，先行分儲各局，以備公家之用，其餘仍聽

各商領照運銷。

現與司道議定三月十九日開辦，設立礦務總局，先就協饋、釐金項下湊撥銀二萬兩，布置一切，候股商匯項到日，即行歸墊。並分派文武員弁，分赴上下游，會同地方府縣官酌定地段，設立分局。先將收買之各項礦質，逐件挑選，分別高下，每件均用經手某官銜名標記，填明監收、監製字樣，務求精美，以防更換。一面出示曉諭，俾衆商咸知鉗路已廣，自必聞風靡集，糾股非難，庶礦務日有起色，而黔民之食德無窮。

臣當創始之初，深慮旁人訾議，不敢不詳加審慎。臣素性懇直，久在聖慈寬宥之中。值此時艱，但於國計有益，民皆樂從者，亟須俯順輿情，期有成效。茲將煤、鐵、硝、礦四種式樣各配兩桶，分寄南北洋大臣衙門，先行試驗。謹具總圖，分別貼說，恭呈御覽，另備一分咨送軍機處查考。……

###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兩江總督一等威毅伯曾 署湖廣總督兼署湖北巡撫  
裕  
兩廣總督張 四川總督丁 雲貴總督岑 湖北巡撫譚 湖南巡撫卞 廣東巡撫倪 雲南巡撫  
張 署貴州巡撫潘 傳諭護理廣西巡撫布政使李秉衡

光緒十二年四月初九日奉上諭：「潘基奏試辦礦務一摺，據稱黔省各礦，煤鐵處處皆有，確礦

兩項尤價賤質良。所有礦產半在萬山之中，現查看直達江口之路，設局分運，搭附商輪，由漢口至上海，以便輶運。其價值各處不同，擬比較向時所採買者，酌減定價，以期暢銷。惟須各省每歲酌量能銷若干斤數，彙總計算，分儲備用，其餘仍聽各商領照運銷等語。煤鐵硝礦等項均為防務所必需，果能設法暢銷，不獨黔省之利。惟各省採辦，道路遠近不同，運腳多寡不一，必須各將價值詳加覈算，方能定購。著李鴻章、曾國荃、裕祿、張之洞、丁寶楨、岑毓英、譚鈞培、卞慶第、倪文蔚、張凱嵩、李秉衡各就該省情形，與潘霨詳細會商，酌覈定議；並著潘霨督飭承辦各員，務將各礦認真經理，撙節浮費，以期價賤質良，暢銷無滯，庶於大局有裨。將此由四百里諭知李鴻章、曾國荃、裕祿、張之洞、丁寶楨、岑毓英、譚鈞培、卞慶第、倪文蔚、張凱嵩、潘霨，並傳諭李秉衡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二年六月初十日署貴州巡撫潘霨奏

……竊臣於三月十九日，謹將試辦礦務情形，據實具奏。四月二十五日奉到上諭：潘霨奏試辦礦務一摺，等因欽此。跪聆之下，欽感莫名。

查黔省礦產向來甲於各省，而其合用與否，尙難預定。臣於今正收買礦產，暫由協辦釐金兩項內湊撥二萬兩，一面湊集商股，已於鎮遠、常德、漢口、上海布置分局，派員經理，並將礦產運往各口，以備公家之用，前經奏明在案。

臣自黔中開辦廠務，即將各種礦質咨送南北洋試驗。旋據北洋督臣來函，謂「礦質甚佳，倘製鍊得宜，運至上海，價值合算，自可購用。」南洋督臣又云：「採辦之初，向在湖口、臺灣等處，取其水陸皆通，便於轉運。倘黔產價較各處為省，無不倉彼就此。」所言各節，自係實在情形。黔礦生質既良，出產又旺，若因無機器致礙行銷，甚為可惜。

理據各路委員稟報，各項礦產堆積已多，不得不設法分銷，先顧成本。因與司道商議，謹照上次奏明成數，每項各儲一百萬斤，預備公家之用，餘則以自然之利，散諸民間，既不敢私為已有，亦各宜俯順人情。

近於省垣添設礦務公商局，以殷實紳商經理其事，官督商運。凡有情願入股者，即由該局結保，發給股票，以煤鐵兩項為主，價照分運。所幸衆商歡欣鼓舞，此數月內已湊集五萬金，擬在上海分局內添設機器，各處生鐵運至河口上船，統歸駐滬分局鑄成鐵板、鐵條，以期行銷合用。現在先撥生鐵十萬斤，分起出口，另派候補知州段永濬督同前往，一路採聽銷場價值，官督商運，先從下游試辦，俟到上海，將所攜生鐵交機器局仿照洋式，鑄成大小方圓各樣，並在衆商湊集之銀提出四萬兩，添製機器，統歸分局經理，則貨物之高下，工價之長短，皆有一定準則。以後南北洋海軍各衙門隨時採買，其價值均照各省達部銷冊統減二成，以示劃一，本係公家之物，不必於此時錦銖較量，等諸市倉也。

臣當創辦之初，本無成規，謹就滇省奏定章程，公同參酌，奏明辦理。現幸地不愛寶，財殖繁多，雖以資本極絀之區，不敢不竭誠圖成，以備公需而興民利。……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雲貴總督岑毓英等奏

竊臣等伏思礦務當創辦之初，務在經理得人，方能暢興地利，開不竭之源。現據貴州礦務局司道詳稱：一省鐵質既良且多，宜參用西法購辦機器，相地安設及運銷各事宜，局務繁重，非得熟悉情形之明幹大員，不能肩此鉅任。查有候選道潘露，留心時務，洞悉機宜，曾經前大學士南洋大臣臣左宗棠派辦金陵、上海兩局製造事宜，疏稱爲奇才異能。准司會紀鳳入覲南旋，與該道晤於滬局，語及機器、化驗、製造諸事，在在熟諳。當經面稟南洋大臣臣曾國荃，酌給假期，來黔商辦一切。旋據該道經過青谿、玉屏等處，逐層勘明，鐵質實係精良，水口亦甚便利，辦理得法，可興百年之利。用是籌集資本，公同會商購辦機器，即在青谿、小江口安設廠局，與金陵、上海之局首尾相通，一氣聯絡。該道講求西學三十餘年，於開採、製造各務確有把握。目前購辦機器既經洞悉審要，將來分運轉輸亦能掣其樞筦，如果相助爲理，實於貴州礦務大有裨益。詳請委調兼辦前來。臣願以該道係屬胞弟，義當引嫌，應由臣就英函核辦理。旋准臣就英函稱該司道等詳請調派該員兼辦點礦一節，該道實能勝任，所請本屬大公，且係招商事件，原與官政無涉，正宜援內舉不避親之義，以期於事有濟，願臣斟酌速即會銜入奏，以免往返耽延等因。

臣斟伏念黔中開辦礦務，置備機器，經營已久，未得端倪。臣弟潘露，既經南洋大臣給假來黔，帶同委員親詣勘驗，並於建廠處所面授機宜。現值假滿身旋，一切尙待布置，該道於西法開採

各務既有一知半解，正宜隨地効力。况據司道等詳請於前，復准臣毓英函屬於後，未便過事拘牽，轉近謬抑。合無仰懇天恩，敕下南洋大臣曾國荃，派令現辦上海製造局務候選道潘露兼辦貴州礦務，於外洋機器到日，逐件點明，即在上海雇覓礦師、工匠人等，一同來黔，以資督助，俾觀厥成，感激鴻慈，曷其有極！……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貴州巡撫潘露片

再，臣爵查黔省自開辦礦務以來，仰叨聖主洪福，處處豐盈，活無數窮黎，山谷民苗無不歡欣鼓舞。統核黔中各礦，應以鐵爲大宗，其質最佳，實與外洋羅馬鐵相埒，因未經鍛鍊，不合製造局用，亟須置辦機器，爲第一要義。臣於五月間，派員督同公商往上海購備，不知上海亦無現成鍛鐵機器。旋於十月間，復由官商凌銀八萬兩，派員自往外洋購辦，以期合定式而利暢銷。一面於青谿縣之小江口相度地勢，蓋造鐵廠，先後奏明各在案。

現查都勦、青谿、玉屏、鎮遠、朱砂堡等處陸續稟報，運銷存儲兩項，合計已不下數百萬。惟所銷概係毛鐵，價值甚微，雖已堆積如山，徒令路人歎羨。一俟機器到廠，銷路定可暢旺。所惜黔中紳富無多，倘因製有機器，俾外省商民知其確有利益，聞風趨集，彼此推行盡利，則中國所需之鐵，不必借資外洋而漏卮可期漸塞，不僅爲目前補苴計也。……

光緒十三年十月十七日貴州巡撫潘霨片

再，臣思黔地瘠苦，惟鉛鐵爲自有之產，是以奏明開辦礦務，原爲裕國利民起見。旋因鉅款難籌，工本無出，不得已暫向號商借銀十萬兩，作布置一切之用，業已陳明在案。

現在鐵廠已在鎮遠之青谿設立，機器亦向外洋購定，曆初運到，即可開辦。一面飭委員在上海、淮揚等處廣招商股，第所集股款，只可備陸續煤鐵工費及轉運等用，通盤核計，實屬入不敷出。至探辦鎌鋸，紛紛請領資本，以款項支絀，遂形束手。六月間奏請敕部寬籌例價，指撥的款，以資周轉，迄今未奉議覆，焦急難名。用再仰懇聖恩，敕部迅速撥款接濟要需，庶挪項可以剏清，而礦務亦可期起色矣。……

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貴州巡撫潘霨奏

……竊據布政使史念祖會同善後、礦務兩局司道署按察使黃元善、署糧儲道裕立詳稱：案准總理江南製造局兼辦貴州機器礦務候選道潘霨移稱：「上年購辦鎌鋸機器，據外洋裝船報單分三起起解，共重一千七百八十餘噸，每噸以一千六百八十觔合計華秤，共重二萬九千九百餘擔到滬，由滬雇船裝運前來，均須立架，按件起重，由湖南常德而上，灘高水淺，又須按件起取。頭批機器已於

八月中旬運到青縣，二三批亦跟蹤而來，所帶各項工匠，同時抵青，即日開工起造安配，擬於年內開鍊鍊鐵。惟工程甚鉅，所需經費雖經招有股分，一時未能收齊。日前用款正殷，移請籌畫接濟一等因。該司道等查機器之設，原為地方興利起見。然購自外洋，節節轉運，迄今二年之久，始幸運到，可見創始之難。又查開採煤炭鐵礦成色均佳，山洞極旺，機器既到，開鍊有期，誠為幸事。惟所集商款，催繳難齊，大抵因歷年股票無憑，富商受累。此次非見開鍊出鐵，勢難踴躍輸公。所幸現在機器及製造工作均已到青，足開鍊有期，似未可專候商款，坐失良機。調查去今兩年，凡遇該廠用項，如付機器價值，修建廠房碼頭等款，歷經該司道等設法籌措，或由商號賸挪，或於釐金項下暫撥，均量緩急收股酌償，幸無貽誤。茲既機器到青，應一面由該司道等設法再籌，酌量接濟，一面請飭該道迅即定期，年內開鍊，俾商股易於催集，陸續歸款，庶成此興利盛舉。並請查核，具奏等情到臣，據此。

臣查黔地瘠苦，惟鐵為自有之產，是以奉明派員前赴外洋購辦機器，在鎮遠府屬之青縣地方開設機廠，以興大利。茲據道員潘露押運機器工匠陸續到青，業已開工起造安配，大功將竟。祇以所集商款催繳難齊，而需用正殷，勢難坐待，移由該司道等公同商酌，或向商號騰挪，或於釐金項下暫撥，均量緩急收股歸還。似此略一轉移，不致坐困，實於廠務大有裨益。除批准照辦外，所有黔省購聘機器匠作現已到青，礦銅豐旺，即飭年內開鍊各情形，理合恭摺具奏。……

光緒十五年八月六日貴州巡撫潘霨片

再，臣前因查明思州府屬青谿縣地方產有鐵礦，其質甚良，會同前任督臣岑毓英奏明，由南洋大臣督國委令江南製造局道員潘霨來黔兼辦該縣鐵廠事務，並飭該道派員赴洋購辦機器，陸續運齊應用，業經臣先後奏報在案。

茲據該道潘霨稟稱：上年該道押同頭批機器來黔，因器具繁重，一路灘河船小不任多載，在高水溜掩逐維艱，覈計年内全分機器難以到齊，造廠安機，工程浩大，非半年十月所能辦就，是以上年冬間先設小爐鼓鍊生鐵，以備札成洋莊鐵條，早日行銷。今年正月開工，督率委員匠作趕造機座、廠房、火鍊、烟通、水池等工，以便安配機器。原限各匠八月內一律竣事，奈地方過於荒陋，磚瓦木植採辦稽延，添雇人夫亦非隨招即到。兼以運機船隻又屢屢失事，雖隨報即日雇船分匠前往搭模不致沈沒，但一件不到，即一器不全，類難迭出，致延時日。然通盤籌畫，約至八月可期工竣，開爐製造一切鐵件。不意五月望後，大雨連朝，於二十三日三更後，河水陡漲，該道旨兩出局，查看汪洋一片，河岸不分。迨至黎明將起重馬頭鐵路石岸泥土衝刷成河，局房三進，頭二層地勢稍低，概被水流，侵進最高，院中亦有水進，幸至已剝，水勢消退，所存磚灰焦炭土石木植等項，多被衝失，其有大鐵風機房、弔礮機房、磚架別色麻風機房及鍛臺、烟通、軋軸基座、牆壁、火溝、氣路均在裏面稍高之處，而又底址深穩，工程堅固，毫無損壞。惟火溝氣路以及機座俱在地

下，平時藏風閉氣已較地面工程乾燥較遲，一經積水，雖用機器抽洩數日未盡。應俟略乾堅結，方能合用。所有衝壞馬頭及磚灰等物，亦須次第修復添製。前擬八月工竣一節，徒成虛願。應請展緩三箇月，庶可料理藏事。理合稟請查核等情前來。臣覆查無異。……

光緒十六年六月四日貴州巡撫潘霨奏

……案據礦務總局司道詳稱：據辦理青谿鐵廠候選道潘霨移稱：該廠現於本年六月初一日全局告成，開用機爐鎔礦鍊鐵，一如西法，每一晝夜得鐵四萬餘斤，呈驗式樣，並聲明現在辦理情形到臣。

竊維興利之舉，首在綜覈出入、盈紬之數，而開辦之始，尤宜劃清墊項，俾免糾紛；並宜酌儲經費，以資周轉。查該廠開鍊之後，收煤、採礦、售鐵、運腳、薪工等項，每月約需銀一萬八十餘兩，此出數也。月可得鐵一百二十萬斤，合現時生熟精粗市價約值銀二萬二千一百餘兩，此入數也。其間銷路有暢滯，市價有增減，周轉有遲速，雖皆不可預料，而出入相衡，總可有盈無紬。該廠經始於光緒十二年，截至本年六月開鍊之日止，購機、建廠、運腳、工料並現積礦煤等項，共用銀二十七萬六千餘兩，其中股款不敷，陸續挪用公項銀十九萬二千兩，此墊款應歸之數也。開鍊之後，山廠出運售鐵匯銀往返之期約四閏月，此四月中，該廠經費約六七萬兩。此周轉應籌之數也。

臣前因挪借公款，具摺奏陳，旋准部咨，責令自行籌款，不准報銷。事經開辦在前，其勢不能中止，臣於其時實深惴惻。茲幸仰蒙皇上洪福，開鑄鎔鐵，規制粗成。若不迅將公項籌還，誠恐後

有輕輶，轉滋咎戾。且該廠周轉之資亦無所出，尤未便過事拘守，致失機宜。現由該廠向法國泰來洋商息借規銀三十萬兩，先將公款全數歸清，其餘作為該廠周轉之資。此項洋款，即由該廠議定合同，按年分期由廠本息清還。至該廠提還洋款之外，每年能有餘利若干，應俟試運三年之後，通盤核計，再行奏明。

伏念各省機器廠局率皆藉資公款，始能辦理裕如。而該廠於開鑄之始，即能籌歸公款。又凡借洋款，率皆議由關稅扣除，而黔省息借，竟能議定由廠歸還，實為始願所不及。此皆仰賴聖主恩信昭孚，臣愚得以區區之誠，備經拮据焦勞而幸能從容就緒者也。……

光緒十六年八月三日貴州巡撫潘霨奏

……竊臣溯自光緒十二年試辦青谿鐵廠，經前貴州候補知府曾達銓創始開辦，招集股本，礦山商辦，官為督銷，當據司道以臣弟潘霨精通化學，詳請奏調來黔督辦，仿照西法添設機器，殫精竭力，經營五載。旋於本年六月初一日開鑄，經臣將出鐵獲利情形，及商人先後借撥公項銀一十九萬二千兩，擬請借洋款三十萬，先還公項外，餘為接濟礦務等情具奏，已於七月二十一日奉上諭：「該衙門知道。欽此！」官商踴躍，咸佩難名。臣方期大利將興，民生有賴，乃忽據青谿局委員候選通判徐慶沅稟稱：「臣弟潘霨心力交瘁，竟於七月十六日積勞病故，衆商失望，慘不忍言。僉稱臣弟潘霨，數年以來，歷盡艱苦，方告功成，利賴無窮，棄之一旦，殊為可惜。無奈欲仍開大鑄而

無人督理，終失機宜；欲承領洋款，而無力擔當，恐傷信義。再三思維，惟有退還洋款，暫行停工，覈計廠底所存機器、煤鐵礦料、房產等項，抵還公項，有贏無繩；或廣招富商集股接辦，務期公私有裨」等情。復經礦局司道據情稟商前來。

臣揆厥情形，今昔頓殊，實出萬不得已之舉。博恩欲興民利，亦宜下體商情。既據該員商以臣弟潘露故後，黔省並無精通西學之員，無可委任；而礦務繁重，該員商委實無力擔承，自應慨如所請，暫行停工，退還洋款，免爲商累。至先後借撥公項銀一十九萬二千兩，據委員稟稱，廠底所存機器、煤鐵礦料、房產等件，所值甚鉅，儘可抵還。惟查晉彥才具開闢，練達有爲，經手招集商股最多，置辦一切始終其事，若非曾彥鋒來黔清理首尾，旁人無從揣測。該員現已請咨赴部引見，擬請俟引見後，敕部轉飭會奏，迅速來黔，督同採辦機器在局最久之委員徐慶沅、祁祖森等澈底核算，即由該員商等廣招富商，厚集股本，先還公項，准予接辦，庶不致棄前功，有負初意。……

###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貴州巡撫潘霨片

再，黔省機器廠，前因臣弟潘露故後，督辦無人，據藩司王德榜、臬司黃槐森詳請退還洋款，暫行停工，業經臣奏報在案。

嗣據該局幫辦委員候選通判徐慶沅、祁祖森稟稱：洋款退還，局中用費將盡，所有工匠均係由上海招募而來，若因停工一律遣散，未留熟手，將來欲行開辦，殊費周章。臣不得已，又向道庫借

銀二萬兩以資接濟。徐慶沅等遂酌留工匠一半，因大爐奏明停止，不敢輕舉妄動，自七月起，督率工匠，倣照洋式添鑄錘一種，軋鐵甚為便利。此係竟潘露之緒，襄辦頗稱得力。今候補知府曾彥鋒遵旨來黔，接辦礦務，已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到局，將應辦事宜部署妥協，進省來見。據稟青谿廠房屋並大小各爐，巍然屹立，局面宏敞，擬俟來年酌量開辦，出鐵後即解赴鄂滬各部銷售。所有前因公項十九萬二千兩，又加道庫二萬兩，共二十一萬兩零，由曾彥鋒率同衆商具結，仍照洋款認息分年拔還。其江、浙、楚、粵招集股分，倘有事故願拔還者，皆由曾彥鋒擔任清償；如仍願入股者，仍聽其便。惟該局所存經費為數無多，曾彥鋒稟請再發銀四萬兩以資周轉。臣已飭令善後局司道陸續撥發，以支應用，而顧大局。曾彥鋒亦承認限期一年，先行歸還。至應納釐稅，因接辦之初，商力維艱，應請查照原奏邀免兩年，以恤商情，兩年以後，照章上納。……

光緒十八年閏六月十日貴州巡撫崧蕃奏

……案查前撫臣潘蔚奏，青谿廠陸續挪用公項十九萬二千兩，擬借洋款三十萬，先還公款。旋因候選道潘露身故，接辦無人，停借洋款。並據該廠幫辦委員徐慶沅等稟稱：廠底所存機器、房產等件，暫可抵還公項等情在案。嗣據該廠幫辦委員復稟稱：「洋款退還，局用將竭，奏委接辦之候補知府曾彥鋒到黔，尚需時日，不便停工遣散工匠，復向道庫撥借銀二萬兩，合前挪用公款十九萬二千兩，共銀二十一萬二千兩。光緒十六年十一月，曾彥鋒到黔接辦，率同衆商，具結承認，仍

照洋款認息，分年拔還。又以接辦伊始，局用支絀，稟請再發銀四萬兩，以資周轉，承認限期一年歸還」等情，附片奏明。光緒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奉硃批：「戶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旋於四月初五日准戶部咨內閣：「查挪用公款銀十九萬二千兩，既據該撫奏稱廠底所存機器、房產等件抵還公項有盈無縮，應令該撫迅即招商接辦，行知在案。惟查前項借用公項銀兩每年認息若干，分年拔還，亦未酌定限期。應飛咨貴州巡撫，督飭承辦各員，即行議息定限，專案報部，以憑覈辦。其續發銀四萬兩，亦令依限拔還，毋稍滯欠，以重庫款」等因，當經前總理巡撫黃槐森遵照部議，鈔咨轉行，飭令速議稟辦。茲據接辦該局候補知府曾彥銓，按照洋款議定利息，分定期限，稟由礦務總局司道轉詳前來。

奴才查青裕機器礦局，先後動用公款二十一萬二千兩，自應如該局員商所議，按照洋款章程，每年六釐生息，自光緒十九年起，至光緒三十一年止，共計十三年，本息拔還清楚。因光緒十七年秋間始行接辦，擬請不計利息。至十八年本應照本起息，因查詢該局初辦運銷，未敢急切追求，致難周折。且委員曾彥銓尚有續請奏撥銀四萬兩已結認一年歸還，計至本年夏間須先清此款，更不得不寬以限期，藉紓商力而維局務。一俟催收足數，即當奏咨，以重庫款。惟前撫臣潘鼎原奏有「廠底所存機器、房屋等項，抵還公項有盈無縮」等語，奴才查機器、房屋創造新置，自屬為款甚鉅，既經曾彥銓承認接辦，是廠底可抵公款，該員必自有把握。現雖大爐未能開辦，據稱督令工匠鍛鍊各式鐵分發漢滬銷售，得價充本，源源周轉，尚可支持。但歷經十餘年之久，人事變遷，實旺盈虛，究非奴才所能逆料。惟有嚴飭該局員商認真經理，以期礦務暢旺，按年還款而實庫儲。所有動用公

款，局員率商承認議息，分年拔還緣由，理合繕摺具陳；並黏分年拔還本息清單，恭呈御覽。

再，據礦務總局司道詳稱，前撫臣潘霨創辦青谿鑄廠，以集殷維艱，勢難中止，彼時黔省庫儲支綃，無可挪移，經前藩司史念祖將兵燹後歷年捐集爲地方預備義舉之款，陸續提銀八萬八千四百七十四兩零借給該廠生息，亦經曾產銓具結認還，應由奴才翟令分年歸款，並繳利息，以備地方公用，合併陳明。……



乙

函牘雜文



曾忠襄公全集

曾國荃

復潘偉帥（郵札卷十九，葉三十六下）

李勑到甯，捧誥賜書，承示開辦礦務情形，祇悉種切。並承交來硝磺煤鐵四種，囑為估驗成色，查明價值等因。當經飭局遴辦去後。茲據局員復稱：「遴經逐件試驗，內硝磺兩項成色，均係次等，若照此樣就近購買，硝價連運費，每百觔約銀三兩六錢之譜；磺價連運費，每百觔約銀二兩之譜。查金陵製造洋火藥，所需硝礮，向在本省徐屬一帶，就近購辦。歷年配製成藥，校驗性力之速率，最為合用。今若改用他硝配造，其質水性力各有不同，考核未能驟準。本年係派員前往產硝之區設局收買，價賤質良，辦理正幸得手，以本省之料，供本省之用，運解甚便，久遠可期，本無須舍近圖遠。現在廠存尚多，足資應用。當此經費支絀，若再添購款項，殊不易籌」云云。

第念貴省開採伊始，正在廣謀銷路，於義於情，似不能不於無可代籌之中，勉力分購若干，以為撮壤細流之一助。如尊處果能將礦務開成，請即照此次寄來硝磺成色，飭辦硝十萬觔，磺一萬觔，派員運解來甯，以便飭局再行詳加試驗。若專為此開辦，則又不必多此一番辛勞耳。

又據該局稱：一生鐵係屬白口，質性甚硬。鋼亦質粗性硬，均因不受車刨，難以適用。熟鐵質

地尚好，惟提煉未淨，下爐歸並，折耗渣滓，十僅得五。機器局需用此種熟鐵，亦屬有限。查平時購用湖南熟鐵，每百觔計價銀連運費，約銀二兩之譜。熟鐵以銷售民間為大宗，非用機器煉製，分別等差，不能暢銷。若購置各項鎔煉捲拉機器，稍求適用，非十餘萬金不可。欲求內地暢銷，非價賤於外洋不可。至煤効一項，各輪船機器局向來購用東洋所產，居其大半，每噸約價銀三兩有奇。查內地所產煙煤，如山東嶧縣、江西樂平等處最好，尚嫌其價稍昂，而試驗寄來煤効，火弱鐵輕，各處流爐未能一律適用。至工匠工食，向以技藝之短長，定工食之多寡，大約十兩至三五十兩不等，勢難預為酌定。報銷一節，均係按照支發各款，核實造報云云。

以上局員稟復各節，皆屬實情，理合據以奉聞，惟大君子俯加核正為望。

# 新輯時務彙通

李作棟編

## 貴州鑄務扎文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十一日  
卷九十三 鑄務門

欽差通商大臣·太子少保·頭品頂戴·兵部尙書·兩江總督部堂·一等威毅伯爵爲扎飭事：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初六日准貴州巡撫部院咨：「竊照本部院於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二日會同雲南總督部堂岑，由驛具奏置備機器，蓋造鐵廠，調員兼辦以興鑄務一摺。茲於十三年正月二十二日准兵部火票遞到原摺後聞：「軍機大臣奉旨：「招商開鑄，事屬創辦，毋庸拘守迺常例，着照所請，由該督等查明曾國荃派令潘露兼辦貴州鑄務，以資得力。該部知道。欽此。」除行司局遵照外，相應恭錄咨請欽遵查照，飭令潘道兼辦貴州鑄務」一等因，到本爵大臣，准此。查此案前准貴州巡撫部院及戶部先後來咨，均經分別咨行遵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咨行外，合再（扎）飭，扎到該部（道），即便遵照勿違。此扎。

一、慎重資本以廣招徠。本局蒙雲貴督憲、貴州撫憲奉准招商集股，開辦鑄務。一應購機設廠等事，經營伊始，需款浩繁，不得不先集商資，合充經費。從前集股開鑄，每以經釐爲名，從中漁

利，甚至以他人血本，供自己揮霍，有名無實，遂令殷實之人，聞風喪足，鮮有成功。本局係奉諭旨開辦，兢兢業業，遠鑒前車，力除惡習，事事務求實在，處處撙節靡費，一切開銷用人，慎之又慎。

一、先煉鐵鑄，以圖擴充。貴州重山峻嶺，地產五金，素稱寶藏。金、銀、銅、鐵、鉛、錫、水銀，無物不有，而鐵與黑白鉛產處尤多，三者之中以鐵為大宗，銷場最廣。去歲已有在思南府青谿縣城外對河設立土爐鎔煉鐵鑄者。此河為雲貴通衢大道，轉運極便。惜乎煉法粗陋，鐵樣不合銷售，然而尚有餘利可沾。若以機器鼓煉，用人少而出鐵多，式樣與洋鐵無異，與土爐比較，不可同年語矣。現議即在該處立局，購機設廠，先辦鐵鑄，俟鐵務獲利，資財充裕，人手可分，再辦他鑄，為日後擴充之計。

一、採製精良，以勝洋產。現在黔省土煉熟鐵雖因式樣難銷，而鐵質甚佳，經滬津機局試驗，均稱綿軟而韌，與外洋羅暮而相同。蓋洋鐵有兩種：市面常用者名曰英鐵，質粗性脆，往往折斷，每中擔價銀二兩內外。又有名曰羅暮而者，質細性綿，錘打隨意，從無折裂，每中擔價銀五兩八九錢。鑄用西法製成，則其質地之良，比羅暮鐵有過之無不及也。

一、機器合宜，以便行銷。近年各省，凡洋鐵可到之區，鐵店均頗購用者，為機器造成方圓扁各式，通身均稱，隨意揀買，打造器具，不須多用煤火人工耳。中國所出小塊熟鐵，用之不便，是以滯銷。欲收回洋莊生意，與之並駕齊驅，非機器不可。又應買回機器不舍要用，反糜經費，業已派員巡至英國遊歷鐵廠，觀其所用之具，擇要定購，並請劄定使監核價値，以明誠實無欺。

一、分別設局，以便轉運。煉鐵機廠，設在青谿，而銷售之處，究以滬上為廣，漢口次之，其餘內地，悉由滬漢分銷。但自黔至滬雖係一水可通，而攬載貨船，有瀕河江海之分，不能逕達，須於湖南之常德、湖北之漢口設局轉運，派人經理。

一、不求多製，以免滯銷。經理此等大務，少涉鋪張，必成闊大局面，成鐵太多，行銷不及，貨多積壓，即受閼大之害。是以先就小處入手，一爐所煉，日夜出鐵約三百餘擔，已覺不少；外洋各廠每日出鐵多至一千四五百擔，何可仿照！俟銷場日廣，所出不敷所銷，彼時添造大爐，添購巨器，未為晚也。

一、撙節經費，以裕股本。收入股本，即須順利息，不獨不可於房屋場面上講究，將要本用諸無息可生之地，扯薄合總，利息已屬妄費，即購買機器，尤易受虧。往年見煉鐵機器，價自六十餘萬至四十餘萬不等，此外房屋人工更不知幾許。現在所需機器，自始至終，知其先後應用之件，出洋選辦，不過十餘萬兩上下，加之運腳房屋，以至成鐵出售，大致不出三十萬，已敷周轉矣。

一、選員辦事以專責成。擬以黔之青谿為煉鐵總局，派候選通判徐別駕慶沅為幫辦，郝繩譯祖彝副之。漢口為轉運分銷中局，派三品銜補用道候補府晉太守彥銓為會辦，補用府湖北候補同知陳司馬世卿為幫辦。上海為督銷轉運總局，派同知銜浙江候補知縣王大令叔蕃為幫辦，江蘇補用從九嚴少尉閻章為文案，五品銜監生汪慶祿為收支。以上各省局員，統歸奏派總理江南製造局兼辦貴州機器鑄務總局候選道潘觀察調度。其餘各局隨同辦友，尚未酌定。現在招收股分，黔省由鐵務總局招收外，漢、滬兩處，即派晉太守彥銓、陳司馬世卿、王大令叔蕃經理。

一、收解互報以便稽查。凡總中各局所有收支帳目，須互相稽查，以免舛誤而相弊混。黔局製成大小鐵料，運交漢滬兩局，並收到漢滬兩局出售鐵價銀兩，均須按批報明滬局。又漢局收到鐵料及存解價銀，亦應一律報明滬局，以便彙總查核。

一、核定本利以示劃一。本局招集股分，無論何省紳士商民，均可附股。計每股收銀一百兩，共擬招三千股，合銀三十萬兩。每股給股分票一張，息摺一扣，所集股銀，悉以貴平爲準，銀色亦收足紋，按月八厘起息，謂之官利。屆期攜摺，向入股之局或原經手人支取。除原利外，猶有盈餘，謂之餘利。議作十五分均攤，以十分歸各股友勻分，其餘五分爲獎勵各局諸人辦事勤勞之用。

一、收全股本以便接濟。開鑄股本，固以充裕爲美；然用之不盡，徒多存放，於事無益，所以有先後分收者。而本局則不然，蓋機器價值自應陸續合湊，成總支付，其餘亦因在青谿廠局支用者多，黔、滬相距太遙，往返又極遲慢，非一兩月所能到，設或接濟不及，呼應不靈，便多棘手，當亦非各股友所願，是以股銀必須先行全數收齊。

一、慎用局友以杜冒濫。黔、滬分銷轉運兩局，准在股諸人舉薦幫同辦事之友，如賬房、管棧、收籌、跑街之類，但須素來正直有身家者幫同料理。如有蒙混虧蝕等弊，向薦保之人追賠。如有實在能幹出力者，於年終除薪水外，酌給花紅，以爲獎勵。年久不懈者，另有優獎。

一、股滿停收，以示限制。以上各條，爲認真經理之法，所定章程，慎始闢終，有利無害。目下股分尙未招足，如有願共沾榮利者，早日入股。若待鐵料到滬，業經行銷獲利，其時資本已敷，不

加股矣。

以上章程，專爲招股所議，除刊印分交招股諸君外，惟恐外間未能周知，是以再登報張。其餘開煉  
運銷以及理財用人，均有詳細條規，不及備載，容另行刊本，分送各股友查閱。四方紳商願入股  
者，請向黔、鄂、漢、滬等就近各局納股取票，同沾樂利。

貴州機器鑄總局公啓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致貴陽潘撫台

（光緒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卷一百三十五，葉十五）

聞者溪鐵廠爐塞停工，貴本家以尊電見示，云將推歸鄂省，此事他人似難接辦。尊電詳悉。鑑電示公款實欠若干。洋款係何洋行，有無反覆，并示。馬。

潘撫台來電

（光緒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戌刻到  
卷一百三十五，葉十五）

來電敬悉。胞弟露積勞身故。大爐無恙。黔無委員接手，已奏飭曾守產銓來黔籌辦。洋款係曾守向德國泰來洋商息借三十萬兩，合同已到，尚未僉押，已據司詳奏請退還，候接辦者商定。至動用公款十九萬二千。其股分大半由曾守招來。即諭廠底物料，抵還各款，有盈無結。知念并復。屬。養。

八  
漢治萍



甲

諭

摺



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兩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以今日自強之端首在開闢利源，杜絕外耗，舉凡武備所資槍砲、軍械、輪船、砲台、火車、電線等項，以及民間日用、農家工作之所需，無一不取資於鐵。兩廣地方產鐵素多，而廣東鐵質尤良。前因洋鐵充斥，有礙土鐵，經臣登次奏請開除鐵禁，暫免稅釐。復奏免爐餉，請准任便鑄鑄，以輕成本而敵侵銷，多方以圖，無非欲收已失之利還之於民。

查洋鐵暢銷之故，因其向用機器，煅煉精良，工省價廉，察華民習用之物，按其長短大小厚薄，預製各種料件，如鐵板、鐵條、鐵片、鐵鍼等類，凡有所需，各適其用。若土鐵則工本既重，鎔鑄欠精。生鐵價值雖輕，一經煉為熟鐵，反形昂貴，是以民間競用洋鐵，而土鐵遂致滯銷。以本省鐵貨出入計之：每年洋鐵入廉州者約四五十萬斤，入瓊州者百萬斤有奇，入省城佛山者約一千餘萬斤，入汕頭者約二百餘萬斤。內地鐵貨出洋以銅為大宗，其往新嘉坡、新舊金山等處，由佛山販去者約五十餘萬口，汕頭販去者約三十餘萬口，惠州淡水販去者約二十餘萬口，由廉州運往越南者約四萬餘口。此外鐵鎔運往澳門等處者每年約五六萬斤，鐵線運往越南者先年約十餘萬斤，近因越稅太苛，業經停販。然此皆粗贗之物，凡稍精稍貴之鐵板、鐵條則不惟不能外行，且皆取資洋產。以各省各口鐵貨出入計之，查光緒十二年貿易總冊所載，各省進口鐵條、鐵板、鐵片、鐵絲、生鐵、熟鐵、

鋼料等類共一百一十餘萬擔，鐵針一百八十餘萬密力，每一密力爲一千針，合共鐵價針價約值銀二百四十餘萬兩；而中國各省之出口者，鋼、鐵、錫、鉛併計，祇一萬四千六百數十擔，約值銀一十一萬八千餘兩，不及進口二十分之一。至十三年貿易總冊，洋鐵、洋針進口值銀二百一十三萬餘兩，十四年貿易總冊洋鐵、洋針進口值銀至二百八十餘萬兩，而此兩年內竟無出口之鐵，則是土鐵之行銷日少，再過數年，其情形豈可復問！

臣督同海防善後局司道局員暨熟悉洋務之員，詳加籌度，必須自行設廠，購置機器，用洋法精煉，始足杜外鐵之來。惟是廣東近年餉繁費絀，安有餘力更爲斯舉？然失此不圖，惟事以銀易鐵，日引月長，其敝何所底止！計惟有先籌官款整支開辦，俟其效成利見，商民必然歆羨，然後招集商股，歸還官本，付之商人經理，則事可速舉，費必易集。

大率中國創辦大事，必須官倡民辦，始克有成。經臣於本年三月間電致英國出使大臣劉瑞芬，往返籌商，數日之久。茲准劉瑞芬電覆：「現與英國諾塞德公司鐵廠訂定鎔鐵大爐二座，日出生鐵一百頓，並煉熟鐵、煉鋼各鍊、壓板、抽條兼製鐵路各機器，其價英金八萬三千五百鎊，先匯定銀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三鎊，運保費在外。機器分五次運粵，十四箇月交清」等語。當經飭局將定銀鎊價折合銀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兩零，如數先行籌備，訂立合同。至於建廠地方，現擇定於省城外珠江南岸之鳳凰岡地方，水運便利，地勢平廣，甚爲相宜。俟繪就廠圖寄粵，即當趕緊建造。此購辦機器自設煉鐵廠之擬辦情形也。

竊惟通商以來，凡華民需用之物，外洋莫不仿造，窮極精巧，充塞土貨。彼所需於中國者，向

紙絲茶兩種，近年外洋皆講求種茶、養蠶之法，出洋絲茶漸減，愈不足以相敵。土貨日少，漏盜日多，貧弱之患，何所底止！近來各省雖間有製造等局，然所造皆係軍火，於民間日用之物，尙屬闕如。臣愚以爲華民所需外洋之物，必應悉行仿造，雖不盡斷來源，亦可漸開風氣。洋布、洋米而外，洋鐵最爲大宗。在我多出一分之貨，即少漏一分之財，積之日久，強弱之勢必有轉移於無形者，是以雖當竭蹶之時，亦不得不勉力籌辦。

至於開采鐵礦，尤須深通西法，始能鉤深致遠，取精出旺。臣現已分向英、德兩國聘募鑄師來粵勘驗，以便購機精采。倘物力稍紓，尙擬將民間需用各鐵器及煤油、火柴等物悉行自造。將來鑄造漸多，豈惟粵民是賴，尙可分銷各省。一俟機器運到開煉，以後辦理情形，再當隨時詳晰具奏。……

光緒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管理戶部事務張之萬等奏

……據調任湖廣總督兩廣總督兼署廣東巡撫張之洞奏廣東擬設織布官局，購辦織布、紡紗機器一摺，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又籌購機器，創設煉鐵廠以濟民用一摺，光緒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奉硃批：「戶部議奏。欽此。」欽道先後由軍機處交出到部。

查購辦織布機器原奏內稱：「棉布本爲中國自有之利，自有洋布、洋紗，反爲外洋獨擅之利。今既不能禁其不來，惟有購備機器紡花織布，以保利權。擬在廣東省城開設織布官局，官爲商倡，先行籌款墊辦。當即電致出使英國大臣新授廣東巡撫劉瑞芬，考究機器價值，及建廠設局辦法。於

本年七月內訂購布機一千張，照配各項機器及鍛管機軸等件，共需英金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二鎊，折合銀四十餘萬兩，建廠工料銀十萬餘兩，擬在河南購地，約需銀數萬兩。」又籌購煤鐵機器原奏內稱：「查洋鐵暢銷，因向用機器煅煉精良，工省價廉。查華民習用之物，各種料件，如鐵板、鐵條、鐵片、鐵鍼等類，凡有所需，各適其用，而土鐵遂致滯銷，且皆取資洋產。臣督同海防善後局司道暨熟悉洋務之員，詳加籌度，必須自行設廠購置機器，用洋法精煉，始足杜外鐵之來。惟有先籌官款熟支開辦，於本年三月間電致出使大臣劉瑞芬往返籌商，並煉熟鐵、煉鋼各鍛，壓板、抽條，兼製鐵路各機器，其價英金八萬三千五百鎊，先匯定銀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三鎊，分五次運粵，定銀鑄價折合銀十三萬一千六百七十兩」各等語。

臣等伏查中外交涉以收回利權爲第一要義，民間習用外洋之物，誠不如製自中華，俾之逐漸擴充，以爲經久富強之計。如織布、煉鐵兩端，果有成效可觀，亦足以開闢利源，杜絕外耗。惟查粵省購定前項機器以及建廠等費，按鎊價折合，共約需銀九十餘萬兩，臣部綜覈度支，款項攸關，不得不從長籌度。現在部庫儲蓄久已空虛，各省餉源同一支純，又值江浙等省迭被水災，賑撫兼籌，動需鉅帑。在該督毅然興辦，自必籌有定款，無須借助於人。就令款皆自籌，亦須審度目前之能否充盈，日後之能否接濟，謀定後動，庶幾萬全。該督此舉既未先行奏報，亦未與臣部咨商，一切情形，無從遙度。相應請旨飭下新任兩廣總督臣李瀚章，通盤籌畫，能否措此的款，並所奏煉鐵機器已匯出之款十三萬一千餘兩，究係由何項動用；未發之款八十餘萬兩將來是否有著，一併詳細查明，迅速奏咨，以憑覈辦。至一切辦法，應俟該督查明覆奏後，再由臣部會同工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妥議具奏。……

光緒十五年十月三十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兩廣總督李

光緒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奉上諭：「前據張之洞屢次具奏，廣東擬設織布官局，購辦織布、紡紗機器，及籌購機器創設煉鐵廠各摺，先後降旨交該衙門議奏。茲據戶部奏稱：『購辦機器以及建廠等費，按磅價折合共需銀九十餘萬兩。張之洞旣未先行奏報，亦未咨商該部，無從遙度。請飭李瀚章籌議』等語。織布、煉鐵兩事，果能辦有成效，固可收回利權。惟究竟有無把握，且經費所需甚鉅，能否措有的款，並張之洞已匯之十三萬一千餘兩，究由何款動用，未發之八十餘萬兩，將來是否有著，均著李瀚章詳細查明，迅速具奏，候旨遵行。將此由四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遺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兩廣總督李瀚章奏

……竊臣到任接管案內，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調任督臣張之洞奏請粵省籌購機器，設廠煉鐵等由，十一月初五日：差弁齋回原摺，奉硃批「戶部議奏。欽此。」自應俟部臣核議，奏奉諭旨，

欽遵辦理。惟此項外洋機器，自訂立合同日起，限十四箇月運齊，已付定銀十三萬兩有奇。張之洞殫心竭思，欲以濟民用而收利權，固屬力求自強之計。無如用費既鉅，而空礙之處甚多。臣悉心體察，實有難於遠行瓶設者。

查合同所訂，該廠應設鎔鐵大爐，日出生鐵一百頓，以每頓折合一千六百八十斤計之，每日傾銷鐵砂為數甚鉅，非鐵產饒富不足濟之。廣東出鐵之區，以惠州之歸善、永安兩縣屬為最，小民開采，日出無多；其餘查據各州縣稟覆鐵廠情形，俱不見旺。將來鑛師募到，踩勘辨識者需時，挖鑿採取者又需時。倘鑛務稍延，即難源源供用。且製造輪船、槍砲、軍械、火車、電線暨民間日用所需，種式繁多，必先廣召工作，分別經營，用費亦難預計。況營建廠屋，非數十萬金不能。而廠成之後，配設機器，如撻鍊爐、錘軋機之屬，均係外洋造法仿照安排，更須時日，招商尚未可必，廠用相需甚殷，粵省度支款項向有定數，何能百務停擱常為墊支？若不規劃於先，勢必至廢置於後。臣愚以為此時邊防靜謐，槍砲各械粵省尚堪敷用；至若鐵板、鐵片、鐵條等項，似亦在所緩圖。惟火車、鐵路為當務之急，現在直隸、湖北正議剏辦鐵路，如將鍊鐵廠量為移設，事半功倍，較勝於粵省邊隅，用與地遠。臣確察情形，實難開辦，相應請旨收下海軍衙門會同戶部等議，此項鍊鐵機器應設何處，以及如何指款動用，統俟奏奉諭旨，再行遵照辦理。……

光緒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福成片

再，前使臣劉瑞芬代湖廣督臣張之洞在英國諦塞德廠定購鍊鐵鍊鋼機器汽鑄全副，又在柏萊德廠及喜克哈葛里甫廠定購紡紗織布機器汽鑄全副，原議鐵、布兩機俟造成後，各分五批運赴廣東。適張之洞調任湖廣，勘地未定，築廠需時，而布機皆係細巧之件，若無廠屋存儲，恐致鏽壞。臣電商張之洞，暫緩運鄂。惟織布鍋鑄六座及鍊鐵機器兩批業已僕船送至漢口。又有築廠物料及應添器具，臣亦爲之詳慎訪訂陸續運送。

竊惟鍊鐵、織布兩大端，裕強兵富國之謀，握利用厚生之本，若果辦理有效，每歲中國之銀少漏入外洋者不下四五千萬兩。惟鍊鐵必與開礦相濟爲用，若數端並舉，事體宏鉅，恐非一省之物力才力所易集事，想朝廷必已默操至計，允爲始終主持。然如廠屋尙待卜築，工匠尙須募練，運器之水腳難省，添製之零件猶多，固非旦夕所能動工。而外洋各國，每興一利源，其初不免耗折，賴有堅忍之力以持之。中國始基初立，用幣較鉅，勢難中止。伏惟聖明洞燭時勢，創建宏規，不以疆臣易任爲作弊，不以浮議稍興爲疑沮，俾內外合力妥慎經營，十餘年後當有成效可觀。至如籌運全機，僱募洋匠，訪各廠之良法，詢購物之時價，與張之洞函電頻商，務臻妥善，此係微臣之責，斷不敢稍形怠忽。合將大概情形附片具陳。……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十八日，承准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咨：「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會同

戶部具奏，遵議粵督李瀚章奏請將廣東鍊鐵量爲移置一摺，黏紗原奏，內稱：「查湘鄂煤鐵旣經張之洞訪知可恃，自應准其將此項機器改運鄂省，擇地安設，較爲直截簡便。」第鍊鐵爲造軋之基，其後半價值及營建廠屋之需，自當由部撥每年三百萬兩內劃撥究用若干，應令先行佔定報明立案，等因，本日奉旨「依議。欽此！」一杏行到鄂，欽遵辦理。當即於湖北省城設立鐵政局，遴派奏調差委指分湖北補用道蔡錫勇會同在省司道總辦局務，陸續訪求外省通曉鑄學之委員、學生咨調應用。

自臣到鄂後，隨時將籌辦煤鐵情形，電請海軍衙門核示，遵照疊次復電辦理。嗣於七月內，承淮海署七月二十八日電開，廠地旣經勘定，令即舉行，由臣自行奏明等因。伏查設廠煉鐵，潛利源而杜外耗，爲中國創辦之舉。工程浩大，端緒繁縝，約以開鐵采煤造廠爲三大端。自上年冬間，疊次承准海軍衙門咨電後，即將臣前在粵省訪募英、德各國鑄師、洋匠、化學教習人等咨調來鄂，於上年冬臘間陸續到鄂，即經臣派員帶同外洋工師赴大冶、興國等州縣及沿江上下游一帶查勘煤鐵，並委員分赴湖南及四川邊界查訪煤窿，於本年春間先後查勘回省。

查明大冶縣鐵山實係產旺質良，取用不竭，距江邊黃石港僅五十餘里。興國州產有鑄鐵，尤爲煉鋼所必需，適與大冶接界。至煉鋼、煉鐵以白煤、石煤爲最善，或用油煤煉成焦炭亦可。湖北之荊門、當陽產有白煤，興山、歸州、巴東亦產白煤，爲數較少。湖南之寶慶、衡州、永州三府所屬各縣地方及接界之四川奉節、巫山、江西萍鄉所產白煤、石煤、油煤焦炭尤爲旺盛，均屬一水可通。帶回煤鐵質樣，當發交洋匠用化學藥料詳細化煉，分別等差，大率鐵鑄每百分以鐵質多至五六十分內含硫質在一釐以內，磷質在一釐以內者爲合用，煤以灰在十分以內，炭質在八十五分及九十分以

外者爲合用。大冶之鐵鑛，鐵質六十分有奇，湘鄂各煤合式可用者共有二十餘處。

至建廠一節，查大冶開採鐵鑛煉鐵廠，自以附近產鐵地方爲最善。惟該廠基及儲鐵屯煤處所長三百餘丈，寬六七十丈，地宜平原高阜，兼通水運，大治通江之黃石港地方，現任山東登萊青道盛宣懷曾於光緒三年帶同洋礦師郭師敦查勘煤鐵，據稟：「周歷大治縣屬上自黃石港，下至石灰窖，尋覓安爐基地，或狹小或卑溼，再三相度，僅有黃石港東吳王廟旁尙敷安置，惟地勢不高，難免水患，旁有高地一區，又形狹隘，道光二十九年曾被水淹。復赴樊口履勘武昌黃岡縣屬南北兩岸上下百餘里，據鑛師云：『南岸多山隴少平陽，北岸多沙洲少堅土。合觀大概，即求如前勘黃石港東基地亦不可得』」等語，稟鄂有案。查該道所稱安爐機地，係擬設出鐵四十噸之機爐已難得地。今所購機爐每日出鐵一百噸，兼有煉鋼、造軋及煉熟鐵、製鐵貨、機器廠地，寬廣宜加數倍。臣疊派鑛師、洋匠暨道員徐建寅督率測繪員生前往查勘，該港沿岸平處皆屬被水之區，其高阜僅寬數十丈，斷不能設此大廠。據徐建寅稟稱：「須將山頭開低數丈，仍留山根高於平地三丈，再將平地填高始可適用，勞費無算；山麓兼有墳數十塚，礙難施工。」復飭於省城各門外及沿江沌口、金口、青山、金沙洲、沙口一帶上下數百里尋覓測量，非屬低窪，即多墳墓，否則距水較遠，濱江無一廣平高燥之處。

茲勘得漢陽縣大別山下有地一區，原係民田，略有民房，長六百丈，廣百餘丈，寬縫有餘。南枕大別山，東臨大江，北濱漢水，東與省城相對，北與漢口相對，氣局宏闊，運載合宜。當經督飭局員及學生洋匠詳加考核，僉以爲此地恰宜建廠，大率其利便其有數端：荆襄等煤皆在上游，若下

運大治，雖止多三百餘里，上水回船既無生意，運脚必貴。今設漢陽，貨運繁盛，商販爭趨，貨多價賤，其便一也。鋼鐵煉成，亦須上運漢口銷售，並須運至槍砲廠製造。今煉成發售，如取如攜，省重運之費，其便二也。人才難得，通達洋務諸督機器者尤不易覲。鄂省鐵、布、槍砲三廠並開，斷無如許之多精通得力委員，分投經理；至西洋工師，繪算各生，尤不敷用。今鐵廠槍炮廠並設一處，鑄學、化學各學堂俱附其中，布廠亦在對江，皆可通融任使，其便三也。員司虛浮，匠役懶惰，爲中國向有之積習，不可不防。廠距省遠，料物短數，煤斤摺雜，百人僅得八十人之用，一日僅作半日之工，出鐵不多不精，成本即賠。今設在對江，督察甚易，其便四也。官本二百餘萬兩，當年經費、貨價出入亦百餘萬兩。廠在省外，實缺大員無一能到廠者。歲糜巨款，易動浮言。今則督撫司道等皆可親往察看，百聞不如一見，其便五也。鐵渣、煤渣，每年約出三萬餘噸，除填築本廠地基外，兼可運往漢口後湖填築湖身，漢口城垣可免淹沒，其便六也。惟廠外沿漢水之舊堤低薄，一律加高培厚，以防盛漲。全廠地基闢繫最重，其生熟鐵爐座址須填築丈餘，亦酌量墊高堅築。並須於沿江、沿漢分築碼頭，於江岸到廠之路安設鐵軌，以通運鐵火車，據洋匠估計，此工若在外洋三年乃成。中國人工易集，自八月初勘定廠基之日起，兩年爲期，約可開爐造軌。現仍設法竭力趕辦，務期早成一日有一日之益。約計成本運費，將來造成鋼軌總較洋軌爲廉。現擬一面出示曉諭鄂、湘兩省及鄰近出產佳煤地方，令民間廣爲開採，酌定價值，隨時收買應用。採運既多，自可不至居奇。一面派委員暨鑄學學生前往湘省覆勘察其築口形勢，運道雖易，能否用機器開採，相機酌辦。近復於大冶之王三石、明家灣兩處地方探得石煤、油煤，業經試用土法

開採。惟深入數層，有無改變，目前購辦鑽地機器未經運到，尚無把握。如果煤質一色，出產亦旺，堪以鎔煉鋼鐵，即當速購機器，大舉開採，益為合算。蓋武備所需及輪船、機器、民間日用、農家工作無一不取資於鐵，而煤之為用尤廣，實力開辦，可大可久，自強之圖，實基於此。臣惟有殫竭愚忱，悉心經畫，督飭各員趕購物料，趨辦廠工；一面興修大治運道，開采鐵礦，並興國鋸鐵，以備廠爐安妥即可煉造；一面籌辦運煤、探煤事宜，實事求是，務底於成。一切詳細事宜，自當隨時電達咨呈海軍衙門，商請核示辦理。

查此項工程需款甚鉅，海軍衙門上年覆奏鐵路原摺內稱：「西國中等煉鋼鐵爐約需銀一百四十餘萬兩。正定、清化分設兩爐，約需銀二百八十餘萬兩」等語。第就購爐設廠而言，其修道、運鐵、開採煤鐵等費均不在內，原奏言之甚詳。今鄂省開設煉鋼鐵兩爐及抽條、夾板、造軌各機器，詢據外洋工師，僉稱為上中等機爐在外國亦稱大廠，更兼採鐵、煉鋼、開煤三事，合而為一，復有修運道、築江隄、設化學、礦務學堂、添修理機器廠皆連煩而及，必不可少之費，所需尤多。前海署來電擬以二百萬兩撥歸湖北為煉鐵之用，深恐不敷，前於三月初十日電達海軍衙門在案。現在約估大數需銀二百四十餘萬兩。計戶部割撥京餉暨鄂省本年認籌銀五萬兩，共撥到銀一百萬兩。日前趕辦工料及經始開采煤鐵等事，動需鉅款，各項經費均須湊手，始能一氣呵成。以後續撥之款，必須源源接濟，方免停工待款，轉滋糜費。蓋此項工程，以廠屋造鍛、安就機爐、造成鋼軌鐵料為度，用費確有限制，並非永無底止之款。以後常年經費，只須第一年先行籌墊若干，廠內所出之鋼軌、鐵料銷化得價收回貨本，即是經費。本年三月，准北洋大臣李鴻章電稱：「撥用鄂軌，隨撥隨付價，

界限乃清」等語。當以所籌甚當，電達海軍衙門在案。俟軌價付到以後，即可藉資周轉。以後鋼軌、鐵料銷售愈推愈廣，循環不窮，無須另耗常款，臣自當隨時核實撙節辦理，惟續撥之款，必須於明年春間撥到趨辦各工，一切始能應手，已咨呈海軍衙門商請核辦。合無仰懇天恩，飭下戶部即將續撥之款一百萬兩早為籌定，俾得及時撥給，趕辦竣工，實於要需有裨。……

###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六日湖廣總督張之洞片

再，承准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咨開：准戶部片呈：前據咨准湖廣總督電稱：「鄂省籌辦煤鐵事宜等項所費甚鉅，此時正在擇地購料建廠，以待機器急需之用。可否由部將鄂省應解京之的款剝抵以省匯解之費」等因。又據電稱：「現計開辦煤鐵事宜，應用等項已需銀九十萬餘兩，須於本年夏秋間撥齊一百萬。伏懇商明戶部，先行如數撥給餘款一百萬，並祈預定準期，源源撥付」各等因咨行查照。查鐵路經費一款，戶部籌撥銀二百萬兩，前經奏准由部庫提撥一百二十萬兩，由各省籌撥銀八十萬兩。現在鄂省需款甚迫，部中無論如何為難，自應設法騰挪，勉為籌措。前據先由漕折項下挪借銀三十萬兩，合現在庫存之六十萬兩，再由正項內提銀五萬兩，共撥銀九十五萬兩，併鄂省自行籌出咨明留用銀五萬兩，共湊集銀一百萬兩，撥鄂應用。並照前咨，於湖北本年解京款項下照數截留，剏抵下欠一百萬兩，俟各省一律報齊，再行陸續撥解。茲將鄂省應抵各項解京之款，黏連清單，一併咨呈，相應照錄原單，咨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轉飭遵照去後。

茲據湖北布政使鄧華熙會同按察使覺羅成允、糧儲陳祖翼、署鹽法武昌道瞿廷韶暨善後局司道詳稱：一遵查奉撥截留鐵路經費銀一百萬兩，除鄂省認籌五萬兩就地留用外，當經在於鄂省光緒十六年分應解京餉等款內劃撥地丁京餉銀三十六萬兩，西征洋款改爲加放俸餉銀二十萬兩，厘金東北邊防銀八萬兩，釐金京餉銀八萬兩，鹽釐京餉銀十六萬兩，旗兵加餉內劃撥銀七萬兩，詳蒙咨准戶部查覆，即係鄂省節省勇營餉銀共銀九十五萬兩，分別截留，另款存儲，以備隨時提撥籌辦煤鐵各項經費之用」等情詳請奏咨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咨呈海軍衙門並咨戶部查照外，謹會同湖北巡撫臣譚繼洵附片具奏。……

### 光緒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江西巡撫德馨片

再，查前准海軍衙門咨：「會同戶部議覆湖廣總督奏勘定鍊鐵廠基開採煤鐵事宜請續撥款項一摺，奉旨『依議』欽此。」計鈔奏內開，請將續撥之款一百萬兩，早爲籌定，俾得及時發給，趕辦竣工等語。擬將江西省欠解海軍衙門經費內提撥銀六萬兩，就近抵補應用。」並准湖廣督臣咨同前由，將提撥銀六萬兩照數籌撥，刻日解鄂各等因，均經轉行遵照籌解去後。

茲據藩司方汝翼詳稱：江西省自光緒十二年奉文將原撥每年海防經費銀二十四萬兩改爲海軍經費及撥解南北洋，計十二年分共解銀十七萬兩，十三年分共解銀二十四萬兩，十四年分共解十一萬六千五百兩，十五年分共解銀十八萬兩。所有十六年分應解海軍經費銀二十四萬兩，除撥解北洋銀

十六萬兩外，實應解海軍衙門銀八萬兩。前已解過海軍銀四萬兩，又解過北洋銀十二萬兩。並將江西庫款支繡，入難敷出，能否解足幾成，未敢豫擬，疊於報解各案內詳飭奏咨在案。今奉撥於欠解海軍經費內提撥銀六萬兩抵補湖北鍊鐵用款，解赴鄂省兌收，自應盡力籌解，以濟急需。並於司庫厘金項下設法騰挪銀三萬兩，作為十六年海軍經費改解湖北鍊鐵用款，遴委試用同知蔣啓昌督解，於本年三月十三日起程，由水路前赴湖廣督臣衙門交收等情，詳請奏咨前來。臣覆覈無異。……

光緒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江西巡撫德馨片

再，查前准海軍衙門咨：「一會同戶部議覆湖廣總督奏勘定鍊鐵廠基開採煤鐵事宜請續撥款項一摺，奉旨『依議欽此。』計鈔奏內開請將續撥之款一百萬兩，早為鑿定，俾得及時發給，趕辦竣工等語，擬將江西省欠解海軍衙門經費內提撥銀六萬兩，就近抵補應用。」並准湖廣督臣咨同前由，將提撥銀六萬兩，照數籌撥，刻日解鄂各等因，均經轉行遵照籌解去後。

茲據藩司方汝翼詳稱：江西省自光緒十二年奉文將原撥每年海防經費銀二十四萬兩改為海軍經費及撥解南北洋，計十二年分共解銀十七萬兩，十三年分共解銀二十四萬兩，十四年分共解銀十一萬六千五百兩，十五、十六兩年分各應解海軍經費銀二十四萬兩，除撥解北洋銀十六萬兩外，每年實應解海軍衙門銀八萬兩，前已解過十五年海軍銀四萬兩，北洋銀十四萬兩，又解過十六年海軍銀四萬兩，北洋銀十三萬兩，並將江西庫款支繡入難敷出能否解足幾成，未敢豫擬，疊於報解各案內

詳經奏咨。此次奉撥於欠解海軍經費內，提撥銀六萬兩，抵補湖北鍊鐵用款，解赴鄂省兌收，業已籌銀三萬兩，爲十六年海軍經費改解湖北鍊鐵用款，飭委試用同知蔣啓昌領解交收詳經奏咨各在案。其餘銀兩，自應接續請解，以濟急需。現於司庫厘金項下設法騰挪銀三萬兩，作爲十五年分海軍經費改解湖北鍊鐵用款，遴委補用知縣李世申領解，於本年五月初三日起程，由水路前赴湖廣督臣衙門交收等情，詳請奏咨前來。臣覆覈無異。……

光緒十七年九月十五日湖廣總督張之洞片

再，承准海軍衙門並准戶部咨會奏議准續撥湖北鍊鐵經費銀一百萬兩內，有應赴海軍衙門請領之四十五萬兩，戶部請領之二十五萬兩，共銀七十萬兩。旋准戶部咨，經海軍衙門商准留抵，自應准於湖北應解京餉各項劑抵銀七十萬兩，以供該省鍊鐵之用。光緒十七年六月初八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清單內開，截留劃抵本年地丁京餉銀三十萬兩，厘金京餉銀十二萬兩，西征洋款改爲加放俸餉銀十萬兩，厘金邊防經費銀八萬兩，鹽厘京餉銀十萬兩等因，當經轉飭遵照去後。

茲據署湖北布政使陳寶箴、鹽法武昌道瞿廷韶暨善後局司道詳稱：奉准部咨，在於湖北省光緒十七年分應解京餉等款內截留地丁銀三十萬兩，厘金京餉銀十二萬兩，鹽厘京餉銀十萬兩，加放俸餉銀十萬兩，厘金邊防經費銀八萬兩，現已儘數截留，另款存儲，以備提撥鍊鐵經費之用等情，具詳請奏前來。臣覆核無異。……

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臣前於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將勘定煉鐵廠基、籌辦廠工及開採煤鐵事宜，分晰奏陳，並將機器廠工一切經費，約估大數，共需銀二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兩，咨報海軍衙門暨戶、工二部立案，並聲明事皆創辦，約略估計，不免疏漏。此外續添料件，續增用費，恐尚有溢於原估之數等因各在案。旋承准海軍衙門會同戶部先後奏撥煉鐵經費銀二百萬兩，令就擬定之數，開廠煉鑄，設法自籌，撙節辦理各等因，咨行到鄂，均經轉行遵照辦理。

茲據湖北鐵政局司道詳稱：「伏查鄂省開設煉鐵大爐，日出生鐵百頓，並有煉熟鐵、煉鋼、煅鑄各爐，配用抽條、夾板、造軌各項機器，詢據外洋工帥，僉謂在外國亦稱大廠，更兼采鐵、煉鋼、開煉三事合而爲一，復有修運道鐵路，築江隄、設化學鑄務學堂，添修理機器廠，皆連類而及，必不可少之費，據洋匠約估，若在外洋，非銀三百餘萬兩不辦；當以中國人工易集，物料較廉，竭力撙節，約估需銀二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兩，詳請奏咨在案。開辦以來，核實動用，間有可以節省者，亦有溢乎原估之外者，截長補短，其在原估條目之內者，通奉核計，尚足相準。惟此等創辦大舉，並無成式可循，事理既極精微，情形亦與外洋多異，隨時變通補救，續添料件，續增用款，實有意料所不及，思慮所難周，萬不能省必須購辦者。即如各種爐瓶，長途轉運，破壞過半，必須重向外洋購買，方能敷用。鐵軌需用之鉤頭釘、魚尾片，必須添機自製，方免仰給於外洋。又外洋煉鐵，

先看鐵質，再配機爐，此項機爐，原係在粵購定，續經電商海軍衙門奏明移鄂安設，以免另購。大治鐵質過堅，不甚合式，必須添配煅鐵爐兩座，方能入爐鎔化，熱風爐亦須添二座。此皆意料所不及必須隨時添辦者也。

原議以湘煤煉冶鐵，現經大治開出煤礦，均係油煤，可煉焦炭，正爲煉鐵相宜。江夏縣屬馬鞍山又覺得油煤窯一處，較之用湘南白煤用度實省，自應舍彼就此，設法開采。惟開平開采煤礦，費至百餘萬金，始見成效。鄂省部款有限，自難比照。現擬分開小井，以期節省。而添機需費，設焦炭爐需費，煤窯修鐵路以接合鐵山軌道需費，遣工匠出洋學習煉鐵需費，此皆思慮所難周，必須變通辦理者也。

至原估化學鑄務各學堂，即係爲采鐵、煉鐵、煉鋼、開煤、本廠所用而設，以備分司各事，與此次造工出洋學習煉鐵，均俟習成以後即可少用洋匠，藉可稍節經費，亦免造不如式，動須改作，耗棄工料，並非爲日後他處應用之計。修理機器廠尤爲本廠時刻相需之事，此萬不能省者也。

除煤窯添接之鐵路約可在原估款中自撥應用外，共需續增款項三十二萬四千六百兩，合之原估二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兩，共需銀三百七十九萬二千餘兩。此雖目前加增工料用款之需，皆實爲日後節省當年經費之計。除部撥二百萬兩外，尙不敷銀七十九萬二千餘兩，明知撥款有定，續請極難，苟有可以撙節之處，敢不設法勻籌？無如工程浩大，端繕繁縝，廠工須一氣呵成，機器皆相資爲用，闢一即難奏效。必須廠工告成，開出煤鐵，製成鋼軌等鐵料，運行銷售，始能如部議所云「收回債本」，此時委實無從周轉。

竊思此舉原以潛利源而杜外耗，是以海軍衙門始終主持，戶部極力籌款，萬不能以欵項不濟，中道停止，以致廢要政而棄前功。必須鐵廠早成，則關東鐵路有所取資，可以歲省中國漏卮鉅款。而部咨已力言無從應付，勢難再請添撥。再四籌維，惟有就本省設法騰挪借撥，以濟要工。茲查上年及本年冬春以來，因沿江一帶收成豐稔，厘金、鹽課兩項收數較旺。覈計除支撥京、協各餉及本省餉需外，尚可勦撥應用。擬請在厘金項下動撥銀五萬兩、鹽厘項下動撥銀五萬兩，兩項共撥銀十萬兩。又查鹽道庫存長江水師申平銀一項暨糧道庫存各雜款皆有餘存，均係存儲，暫不需用之款，擬請借撥鹽道庫存長江水師申平銀十萬兩、糧道庫存雜款銀十萬兩，兩項共借銀二十萬兩。俟鐵廠落成後，銷售鐵料獲有餘利，自光緒二十年起，分十年勦歸還。惟以上動撥借用銀三十萬兩之外，不敷尚鉅。又查製造槍砲必鑄廠成後始有鋼鐵，第槍砲機器久攔，必致鏽壞，現已次第修廠設機。惟開造尚需時日，鐵廠與繪砲局本爲一事，相爲表裏，難分畛域，權衡緩急，擬即在上年奏定槍砲局常年經費內自行酌量勦撥應用。似此一轉移間，於部款不至再費籌撥，於本省正款毫無妨礙，而鐵廠工程即可指日觀成。

該司道等自當督飭各員匠，極力撙節動用，斷不致稍有虛糜。似此採鐵、煉鋼、開煤三事並舉，又兼有創修鐵路六七十里，校之從前海軍衙門原估但建鐵廠兩座已需銀二百八十萬兩之數，實不爲多。經此次續估之後，斷不再有請添之款。開具續估數目清單，詳請奏咨等情前來。

臣查設廠鍛鐵及開採煤鐵各事宜，開辦以來，皆經臣悉心督察，時時籌計，事事撙節。無如廠大工精，端緒過繁，中國創辦此舉，一切類非習見習聞之事，至運道、馬頭、機爐等事，皆須因地制宜

制宜，洋匠估計亦實難周悉無遺。查前兩江總督沈葆楨開辦福建船政之時，營建鐵、打鐵各廠，原估用款銀四十萬兩，續估多至一百餘萬兩，均經奏明有案。具徵創始之事，估計工料確數實難。豫定此案原估用款大數銀二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兩，咨部立案，即經聲明係約略估計，不免疏漏。此次續增用款銀三十二萬四千六百兩，均係隨時補救變通，爲萬不容已額外增出之款項，並非與原估前後參差。且增出用款，添購機器、爐座居其大半，其功用需費亦屬無多。而添購之機器，增開之煤井，以及接修煤礮、鐵路、資遣出洋學習工匠，皆係爲將來開濬利源節省經費之計，所增止此，所省實多。

方今戶部支紓，籌畫維艱，臣所稔知。前次部咨，旣力言再請續籌，戶部實無從應付，自係實在情形，斷不敢再請由內撥款。惟二百萬斷不敷用，臣早經計及，是以光緒十六年三月初十日曾經電達海軍衙門，聲明部款三百萬之外，其餘不足之款，當竭力籌畫等因在案。現在惟有就本省設法騰挪籌撥，以應急需。茲擬勻撥厘金、鹽厘兩項銀十萬兩，於部撥京、協各餉不致妨礙。其擬借鹽道、糧道庫存中平雜款銀二十萬兩，由鐵廠分年撥還，於款項初無出入。其餘均在奏定槍砲廠常年經費項下移緩就急，勻撥應用，並非格外請添之款。

臣自當督飭該局司道等撙節迅速辦理。目前關東鐵路工程緊要，不能延緩。鐵廠早成一日，則中國漏卮早塞一日。將來鐵廠成後，臣當設法籌計，所有用過官款，仍可逐漸收回，合無仰懇天恩，飭下海軍衙門、戶部，迅速議覆，俾各項應手，得以趕辦，廠工早日觀成，以竟全功。……

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臣奉旨籌辦煉鐵事宜，所有歷年欽遵籌辦情形，均經奏陳暨電達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各在案。

三年以來，臣督飭各局廠委員、外洋工師，分投趕辦，自光緒十七年八月奏明開工，刻下生鐵大爐二座暨熱風大爐六座，煅鑄大爐四座，統爲煉生鐵廠，已於二月內完工。其煉貝色麻鋼廠、造鋼軌廠、造鐵貨廠均定於四月內完工，煉西門士鋼廠、煉熟鐵廠均定於五月內完工；總計六大廠五月底一律完竣。其機器廠、鑄鐵廠、打鐵廠三所，已於上年秋間完工。其大冶縣連鑄鐵路五十餘里暨大冶石灰窖、鐵山鋪、漢陽鐵廠水陸各馬頭，亦於上年秋冬間先後完工。此項工程極爲繁重，事理極爲精微，臣於開工原奏內，曾經聲明爐洋匠稱，此工若在外洋三年乃成。臣極力趕辦，本擬兩年造成，因外洋機器物料運到補齊諸多遲滯，無從趕辦，計開工至竣工，共兩年零十箇月，尚在三年以內。

至煤爲煉鐵第一要務，原議本擬以湖南之煤煉湖北之鐵，惟運費較貴，終非經久之計。且煉鐵之煤，必須精選，灰須極輕，礦須極少。土產所采，精粗相雜，不能一律，所出又多少無定，恐難供用不缺。幸於江夏、大冶兩縣訪得煉鐵煤苗兩處，分用西法開采，計於七月內江夏馬鞍山一處大井可以先成。鐵廠造成以後，擬一面督催兩處煤井工程，一面采運興國州鑿鐵，一面先與洋匠籌商

演試各種機器、較準火候、教練匠徒之法，並先用湘煤試煉；俟本省出煤漸多，可供廠用，即行接續製煉。

其從前所需經費，前經奏准除部撥之款及借撥本省之款外，其餘即在槍砲廠經費內匀撥應用，係指造廠經費而言。至開煉經費頗需另行豫籌，此乃出貨成本與造廠經費兩不相涉。前年開工原奏，曾將常年經費只須第一年先行籌墊若干，聲明在案。譬諸農田，既有買田開墾之費，又須有常年牛種、人工之本，始能收穫。譬諸鹽務，既有築場作竈之費，又需有常年煎煉、運售之本，始能行銷。只須籌此一次，以後即可周轉，並非年年需款。鄂廠鐵質甚佳，係用西法製煉，除鋼軌外，其餘鋼鐵各料，並可向各省行銷。惟此時度支極絀，臣所深知，斷不敢請撥部款，上煩宸慮。然此乃中國自強要政，臣既奉旨飭辦，亦斷不敢因經費困繙致阻成功。反覆籌思，謹就湖北物力之所能辦到者，籌一節省騰挪之法。查兩爐並開成本約需百萬，又須籌還鄂省借墊之款。現擬先開一爐，從容擴充，以節經費；然亦必須五六十萬。緣煉生鐵之法，一爐能煉鐵若干，需煤若干，均須裝滿配足，晝夜不可間斷，既不能少煉以省料，亦不能停煉以省工。其工作極精細，亦極危險，稍有舛誤，則鐵汁壅塞，爐座受傷，或致轟炸。故開辦之初，必須多用洋匠，而一切運鑄之輪、駁、各船，鐵山運道、煤井各事，雖止一爐，所費亦不能甚少。迨至日久工熟，成貨日精，出煤日旺，洋匠日少，則成本日輕。

查湖北煉鐵廠，原議專爲製造鐵路鋼軌而設，本爲力杜外耗起見。光緒十六年二月，海軍衙門戶部原奏內曾經聲明「設廠煉鐵，乃開辦鐵路、鑄造槍砲第一要義。」又云「煉鐵爲造軌之基」等語。海署迭次來電，大意相同。十六年正月又電云「正題宜先鑄軌，鑄械次之」等語，尤爲深切著。

明。是現在關東修路，湖北造軌，本自相因而起。十六年三月內籌辦設廠之初，即經商明直隸督臣李鴻章，接其電覆，云「將來鄂鋼煉成，自可機用」等語，是以特購製造鋼軌、魚片鉤釘各機器，分建各廠。中國既可造軌，斷無再購洋軌之理。查關東議定每年修路二百里，曾向李鴻章詢明每年約需軌價十九萬餘兩，其橋梁各種鐵料尙不在內。鄂廠造軌乃係官物，必須先發官本，不比商賈圖利可以整辦。以常理論之，似應由北洋每年將此二十萬先行支付，以爲工本。惟北洋造路工費浩繁，未便全行豫支。竊擬將湖北、湖南兩省每年應解北洋鐵路經費各五萬兩兩省共十萬兩，截留割撥，充用作爲豫支軌價。此乃鄂廠應得銷軌價值，並非無故分用。並擬再由湖北糧道無礙京餉之雜款內借撥十萬兩，作爲代北洋籌整軌本之用。兩項共計二十萬兩。造軌之外，兼製各種鋼料、鐵料以供各省行銷。其割扣北洋經費之十萬兩，俟軌成運津後核計實用若干，尙短價值若干，由津補足。在北洋不過豫支半價，後付半價，似亦酌中平允。先後一轉移間，爲日無多，以後每年即照此辦理。即使日後北洋需用鋼鐵較多，價至數十萬，亦只先割留此數。北洋所購外洋鋼軌，每噸價銀三十兩。鄂軌初經開造，工費較多，然亦只須比照洋軌價值，無須加多。各料是否合用，儘可聽北洋依法試驗。或謂中國鋼軌不能經受壓力，不知大治鐵鑄歷寄外洋考驗，皆謂極佳，且造軌所用尙非極精之鋼，鄂省製煉皆依西法，與洋廠所造無異，確無不受壓力之慮。

其糧庫借款，俟兩年後鐵務日暢，自光緒二十二年起由鐵廠分爲十年歸還。此外不敷之數，仍由槍炮經費項下勻撥應用。緣鐵廠爲槍炮廠之根，必先煉有精鋼，方能製造，以彼助此，尤爲允協。且此時槍炮廠尙未造成，安配機器亦需時日，計精鋼煉出之日，始屆開機製械之時，臣自當設法兼

顧，並無窒礙偏廢之處。如再有不敷，臣所設織布局，現已告成，陸續加工開織，機勢似甚順利，明年當有贏餘，亦可酌量撥補鐵廠之費。以後體察情形，如鐵務日漸暢旺，再當全開兩爐。

總之，以湖北所設鐵廠、槍砲廠、織布局自相挹注，此三廠聯爲一氣，通盤籌畫，隨時斟酌，互相協助，必能三事並舉，各覩成功，以後斷不致再請部款。此項開煉成本，概保由外省自籌，較之南北洋製造各局歲需支撥庫款七八十萬，福建船政亦歲撥數十萬者，辦法迥不相同，甘苦難易，判若晵壤。合無仰懇天恩，俯如所請，鐵務幸甚，微臣幸甚！

惟是此舉之關係大局及創造之種種艱難，有不敢不詳陳於聖主之前者。竊惟采鐵煉鋼一事，實爲今日要務，海外各國無不注意此事。而地球東半面，凡屬亞洲界內，中國之外，自日本以及南洋各國各島暨五印度，均無鐵廠。或以鐵鑄不佳，煤不合用，或以天時太熱不能舉辦。中國創成此舉，便可收回利權。各省局廠商民所需，即已甚廣。且聞日本確已籌備鉅款，廣造鐵路，原擬購之西洋。若中國能製鋼軌，彼未必舍近圖遠。是此後鋼鐵煉成，不患行銷不旺。

不特此也，各省製造軍械、輪船等局，所需機器及鋼鐵各料，歷年皆採購之外洋。上海雖亦設煉鋼小爐，仍是買外洋生鐵以煉精鋼，並非華產。若再不自煉內地鋼鐵，此等關係海防邊防之利器，事事仰給于人，遠慮深思，尤爲非計。調查光緒十六年正月，海軍衙門來電：「總以無一仰給于人爲斷」一語，堅定懇切，洵爲不刊之論。若僅云杜塞漏卮，猶其淺爲者矣。此事係中國創舉，原非習見習聞之事，或慮年年需款，沿以爲常；或謂即煉成鋼鐵，亦無大用。此乃未悉中外情形之言，廟謨深遠，自能鑒燭無遺。

至此項工程之艱鉅，實爲罕有。機器之笨重，名目之繁多，隨地異宜，隨時增補，洋匠亦不能豫計。而起卸之艱難，築基之勞費，爐座之高大，布置聯貫各機之精密，鑿鑽、修路、開煤、煉鋼之紛歧，尤非他項機器局可比。而最難者，爲圖軋兩端。各廠總圖，分圖極爲精密，多至數百紙，皆寄自洋廠，到鄂廠又須分畫各段細圖。火爐、焦炭爐各軋，皆係洋製，方圓斜正，式樣數十種。每一大爐，需軋數十萬塊，皆編有號數，依次修砌，一塊不能錯亂。其爐皆內軋外鐵。洋廠製造此軋又甚遲緩，數萬里換船轉運，破損尤多，動須補購，即不能不停工以待。三年以來，與出使大臣函電交馳，派員加費，百計催促，近將大略寄全。每一批機器物料運到，多至數萬件，或十餘萬件，必須數十日方能點清。每一種機器，必須四五箇月方能安配完好。至於其餘一切物料，若廠屋之鐵梁、鐵柱，廠基、爐座、路工之水泥、火泥等類，無非來自外洋。其最近者，中等火軋則取之閩平，極大石料則取之湖南，配補殘缺，機器零件，則取之上海、香港，無一省便之事。臣日日督催，不遺餘力。此時漢陽鐵廠及大冶鐵路，漢口及上海領事洋人來觀者絡繹不絕，皆謂此爲應辦急務。並據洋人皆云比外洋迅速已多。

至於籌款既如此艱難，臣身任其事，若經費不繼，即是自困之道。故臣極力綜核，務求節省。每定一機器、開一工程，必與洋匠多方考究，令其務從撙節辦法。大冶鐵路五十餘里，鏟山填湖，買地綏民，亦極費手。

至開煤一事，尤極艱辛。訪尋兩年有餘，試開礮口數十處，始得此兩處堪以煉鐵之煤。須用西法鑿堅石數十丈以下，乃得佳煤。既開直井，又開橫鑿，又須開通氣之井及開煤之巷，出煤乃多。

又須購製鑽地、壓氣、抽水、起重、洗煤、挂線、運煤各機，又須造煉焦炭爐數十座。然將來所費斷不致如直隸開平煤礦之多。

臣力小任重，時切悚惶。加以督工籌款，事事艱難，夙夜焦急，不可名狀。惟以此事為自強大計所關，既奉諭旨勸辦，不敢不身任其難，惟有竭其愚誠，殫其絛力，專就湖北鐵、布、槍砲三廠通籌互濟，相機趕辦，期於必成，以仰副聖主開物成務、力圖自強之至意，斷不敢因工鉅款絀，中途停廢，以致創舉無效，貽譏外國。

惟大爐開煉之始，先須將配合煤礦分數逐漸考據精詳，一一合式，且必須開火一月，大爐才能燒熱，開爐以後，即須晝夜鎔煉，不能停火，停則與爐有礙，且多耗費。故一切事宜，必須早為籌定。惟有仰懸聖恩，敕下海軍衙門、戶部，早日定議行知，俾得趕早布置，將各項工程物料、洋醫、華工及早核計，俾免延緩虛糜。臣無任惶悚屏營之至！……

光緒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總理海軍事務奕劻等奏

……竊准軍機處鈔交湖廣總督張之洞奏鐵廠工程計口告竣，開煉成本謹籌撙節騰挪辦法以免再請部款一摺，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奉硃批：「該衙門速議具奏。欽此！」欽遵鈔交前來。

查該督原奏內稱：「遵旨籌辦煉鐵事宜，自光緒十七年八月開工，刻下生鐵大爐二座、熟風大鑄六座、煅鑄大鑄四座，統為煉生鐵廠，已於二月完工，其煉只色麻鋼廠、造鋼軌廠、造鐵貨廠，

均定於四月內完工；煉西門士鋼廠、熟鐵廠，均定於五月內完工；總計六廠，五月底一律完竣。

其機器廠、鑄鐵廠、打鐵廠已於上年完工。其大冶縣鐵路暨大冶石灰窯、鐵山鋪、漢陽鐵廠水陸馬頭，亦於上年秋冬間先後完工。至煤為煉鐵第一要務，於江夏、大冶兩縣訪得煉鐵煤苗兩處分用西法開采，並先用湘煤試煉。至開煉經費，頗須豫籌。此乃出貨成本與造廠經費兩不相涉，只須籌此一次，以後即可周轉。謹就湖北物力之所能辦到者，籌一節省騰挪之法，擬先開一爐，從容擴充，以節經費。現在關東修路，湖北造軌本是相因而起。十六年三月籌辦設廠之初，即經商明直隸督臣李鴻章，接其電覆云「將來鄂鋼煉成，自可撥用」，是以特購各機器，分建各廠。中國既造軌，斷無再購洋軌之理。查關東議定每年修路二百里，曾向李鴻章詢明，每年約需軌價十九萬餘兩。鄂廠造軌，乃係官物，必須先發官本，不比商賈圖利可以整辦，似應由北洋海軍將此二十萬先行支付，以為工本。惟北洋造路工費浩繁，未便全行豫支。擬將湖北、湖南兩省每年應解北洋鐵路經費各五萬兩，共十萬兩，減留劃撥，充用作爲豫支軌價。此乃鄂廠應得銷軌價值，並非無故分用。再由湖北鐵道無礙京餉之難款內借撥十萬兩，作為代北洋籌整軌本之用。兩項共計二十萬兩。其則扣北洋經費之十萬兩，俟軌成運津後，核計實用若干，尚短價若干，由津補足。在北洋不過豫支半價，後付半價，似亦酌中平允。以後每年即照此辦理。如再有不敷，所設織布局當有贏餘，亦可酌量撥補「鐵廠之費」等語。

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查鄂省開廠煉鐵，原爲修辦鐵路造軌之用。今該督詳陳所建各廠，均已次第完工，尙日開煉，所需經費，應豫爲籌畫。惟臣奕劻與臣李鴻章往返電商，臣李鴻章以爲部撥鐵路

經費，每年僅有此數。現修關東鐵路，事體正繁，需款正多，時有不敷之勢。若將湖北、湖南應解之款一旦扣留辦理，必頓形棘手。所請騰挪，礙難照准。然鄂省鐵廠開煉亦屬要需，應請由戶部設法代籌，以觀厥成，而免作梗。

至由湖北糧道無礙京餉之雜款內借撥十萬兩，作為代北洋籌墊軌本之用，戶部查該督撫由湖北糧道借撥銀十萬兩，既據原奏聲明借動雜款，無礙京餉，俟兩年後由鐵廠分為十年歸還，應如所請辦理。所有該省應行解部協撥之款，不得分毫挪用，以重要需。其借撥糧道銀兩，究係何項雜款，將來按期歸還，均須隨時聲明報部，以憑查核。

至李鴻章電稱鐵路經費礙難挪用，請由戶部代籌鐵路要需一節。查帑項支絀，各省皆然。張之洞原奏亦稱此時度支極絀，斷不敢請部撥款，是戶部指撥維難，為該督所深悉。所有戶部設法代籌之處，擬難辦理，應請毋庸置議。

此次鄂省鐵廠開煉既籌有成本，若如該督所陳，大冶鐵鑄依法製煉與洋廠所造無異，將來行銷不難暢旺，不准關東鐵路可以採用，亦未始非經費開源之一端。相應請旨飭下該督，於開辦後，詳定行銷各省章程，並將日出鋼鐵數目分季造報總理海軍事務衙門、戶部，以憑查核。……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臣奉旨籌辦煉鐵事宜，自開辦以來，歷經隨時上陳，並於本年一月內詳晰奏陳在案。

自三月以後，機器物料陸續運到，臣督飭各員及洋匠多方激勵，極力趕辦，所有煉生鐵大廠及機器廠、鑄鐵廠、打鐵廠業經於三月前完工；其煉貝色麻鋼廠、煉熟鐵廠，此兩大廠均於五月完工，其煉西門士鋼廠、造鋼軌廠、造鐵貨廠，此三大廠因補換破碎短數火磚及未齊機器，鐵料遲到稍遲，於七八兩月先後完工，此外尚有造軌所需之魚片鉤釘廠，其機器本係後訂於五月內始自外洋續行運到，督飭趕辦，亦於九月中旬完工。

統計全廠地面東西三里餘，南北大半里。各廠基自平地起至鐵柱墩及爐座，機器諸石墩止，均須填土高一丈一二尺不等，大小十廠均須連爲一處，共應填土九萬餘方，已於九月中旬將開煉之日，即須施工處所一律填齊。至各廠基以外，現仍接續補填，其應加開水溝，加培護隄，廠內聯貫交通鐵路，廠地鋪蓋鐵板，各工隨時酌度情形辦理。

統計煉生鐵、煉熟鐵、煉貝色麻鋼、煉西門士鋼、造鋼軌、造鐵貨六大廠，機器、鑄鐵、打鐵、造魚片鉤釘四小廠以及烟通、火巷、運鐵鐵橋、鐵路各工，江邊石馬頭、起鐵機器房，現已全行完竣，機器一律安配妥協。其大治運道鐵路前已完工，鐵山開鑿機器及軋鐵鑄軋灰石機爐四座，溜鑽石馬頭礎岸等工，均已造齊。

江夏馬鞍山煤井橫礎兩道均已開通，陸續出煤。大治王三石煤井二處，石質極堅，暗水太多，工程過鉅，其橫礎開通尚需時日。現在亟須開爐試煉，惟馬鞍山井工雖成，煤巷尚少，工徒未熟，出煤尙未能多。該處所設之煉焦炭爐甫經開工，火磚均自外洋運來，破缺短數甚多，電催補添，尙未運到。洗煤機器及運煤之掛線路機器，屢經電催，約須十一月間方能運到，安設造成亦需時日。

自應查照從前奏案，先行購運湘煤與馬鞍山所開之煤參用，以應急需。現於漢陽鐵廠內另行添設洗煤機、煉焦炭爐，以期早日興工。

至新爐試煉，關繫甚鉅，配合鐵鑄、灰石、煤斤必須精詳慎重，而洗煤、煉焦炭兩事，在中國工匠素未經見，若煤質稍雜，洗煉配合稍不得法，即致積灰壅塞風眼，鐵汁不能下注，凝堵爐門，全爐損壞，貴州青溪鐵爐覆轍可鑒。必須先用外洋焦炭試煉兩月，察其爐座之風力、火力，鐵鑄之剛柔，徐用內地之煤，較量配用，方為穩慎萬全。

至煤為全廠之根，必須自開自煉，方能一律適用，而且多出不竭。目前工費雖多，將來庶可經久，實為節省經費、輕減成本之要策。現仍一面督催各煤井工程，並因全廠錫爐及鐵山鑄機、運道，火車、運鑄、運煤輪船，長年需用煙煤為數甚鉅，分飭於大冶縣之保安、李士墩、金盆地、柏灣、長陽縣之滋邱等處，多開土窿，以資各項難用。

惟外洋開煤乃極重要而極繁鉅之事，本係專門大舉，每開一大井，鑽工、井工、路工等項，動需百萬內外，與煉鐵另為一事。今湖北兼辦開煤數處，而又別無經費，辦理實為棘手。惟有竭力統籌，相機騰挪，設法趕辦。目前正在演試機器，修補各項機爐零件，一切布置周妥，十一月內即擬燒熱爐座，約須兼旬，方能熟透，十二月間即可試煉生鐵，接續煉鋼、造軋。

茲謹將造成漢陽煉鐵全廠及大冶鐵山、鑄機、運道、水陸馬頭、暨江夏馬鞍山、大冶王三石各煤井工程，仿照西法，於九月下旬照印成圖，共為五十六幅，茲於圖上貼說，恭呈御覽。……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片

再，准戶部咨，令於鐵廠開辦後詳定行銷各省章程，並將所出鋼鐵數目分季造報海軍衙門、戶部等語。

查中國自開鐵廠，乃奉旨飭辦之件，關繫自強要圖，凡我軍國所需，自宜取資官廠，惟賴戶部與各衙門及各省合力維持，方足以暢地產而保利權。至所出鐵貨既係動用官本，均係官物。且開辦之初，工本較鉅，行銷各省及出口運銷外洋，自應一律統免稅厘，以輕成本。且臣近接出使日本大臣汪鳳藻來函，日本現亦擬創設鐵廠，擬派員來華觀看湖北鐵廠等語，是外國皆汲汲於煉鐵一事，則中國鐵廠尤宜多方護持振興，以期暢旺。所有北洋鐵路局及各省製造機器、輪船等局需用各種鋼鐵、物料，或開明尺寸，或繪寄圖樣，漢陽鐵廠均可照式製造，與外洋物料一律適用。

至開辦之初，工本猝難豫計，其價值惟有暫照各省所購外洋鍛鐵時價，應於議定需用物料若干，價值若干後，或先付半價，或先付三分之一，或酌付定銀，應由湖北隨時體察情形與各該省商辦。相應請旨敕下戶部、總理海軍衙門、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迅速核定章程，通行各省查照辦理。

至漢陽廠所出鋼鐵數目，一年之內或有分煉鑄鐵之日，或有修理機器爐座之日，且鋼鐵等差種類甚多，或視何項鐵貨需用較多較急，即行酌量多少分別製造。若按季報部，端緒過形繁雜，且不免參差，似須滿一年後方能統計釐慮。擬請每年奏咨一次，以歸簡明，而昭核實。……

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署兩江總督張

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奉上諭：一張之洞奏鄂省織布官局招集商股，增設紡紗廠，並添設機器繩絲各摺片，業經批諭照所請行矣。湖北鍊鐵、織布各局均經張之洞辦有頭緒，現雖調署兩江總督，所有各局應辦事宜，仍著該督一手經理，督飭前派各員，認真妥辦，冀廣利源而濟民用。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十七日侍讀學士文廷式片

再，湖北鐵政等局，經督臣張之洞籌造經營，歷年既久，費帑甚多，甫有成效。該督行後，聞所有局員、司事、工匠概加裁撤，意欲停辦。臣維軍必資利器，與其購之於外洋，何若製之於中國？此次軍敗固由於將士之懦怯，亦由於軍火之不充。不乘此時力圖自強，何以制勝？該局之槍砲一廠，尤為當務之急。雖經火燒，據奏修理尚屬不難，亟應就此始基，拓充製造，俾未便廢於半途。查張之洞現任南洋，可否請旨令其遙領，或竟特派專員認真講求辦理，撥發的款，課責成效，精益求精，務裨實用，是亦自強之一端也。……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湖廣總督署兩江總督張 湖北巡撫兼護湖廣總督譚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上諭：「前因湖北鍊鐵織布各局均經張之洞辦有頭緒，現雖調署兩江總督，所有各局應辦事宜，諭令該督一手經理。茲有人奏湖北鐵政等局，張之洞繕造經營，甫有成效，該督行後，聞局員、司事、工匠，譚繼洵概加裁撤，意欲停辦等語，所奏是否屬實，著譚繼洵據實覆奏。此事既統交張之洞接辦，譚繼洵不得從中掣肘。且近在省垣，凡張之洞聞見不及之處，尤應妥為照料，以盡和衷共濟之道。原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二十年十二月初十日兩廣總督李瀚章片

再，准戶部咨：議覆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借撥廣東武營四成報效及銀圓餘款銀五十萬兩，以備添開鐵爐一摺，應照原奏在於前兩項內挪借作為鐵廠成本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咨行到臣。

竊維湖北鐵廠乃武備根源，自應竭力拂借，以備擴充。惟查四成報效一項，前因協濟北洋銀六十

萬兩，業經提撥湊解，並無存銀。其歷年鑄造銀圓，雖稍有餘款，而粵省海防募勇，新增月餉數萬金，買補撥出槍械與應用各項軍火以及添改砲台、建築營壘、兵房藥庫等工，所需尤鉅，百計羅掘，尙多不敷，實無可以撥借鄂省之款，理合據實附片陳明。……



乙

函

牘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寄調鄂督張香帥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午刻  
（武稿卷十一，葉五十二）

……尊諭有鐵早辦、無鐵遲辦，已扼要。惟鍊鐵至成鋼軌、鐵橋、機車，實非易事。日本鐵路日增，至今工料皆用土產，惟鋼軌等項仍購西洋，非不得已也。粵旣訂購采鍊機鎚，應運鄂試辦。大治鐵質好而無煤，須由當陽運煤乃合用，雖瀘江亦稍費事。此外各省產鐵處距水太遠，難收實效；且無款無人，從何下手？化學礦學堂爲開采根基，知者少，同志亦少，願公實力提倡，鄙意並無參差，自愧年衰力薄，不獲自觀其成耳。九月初八奏稿尙未到。

劉使致譯署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申刻到  
（電稿卷十一，葉五十二）

粵督張在英購辦織布、鍊鐵兩項機器皆已訂立合同：織布機器共價英金八萬四千三百八十八  
鎊十一先十一本，已付給定銀計英金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九鎊十先七本；鍊鐵機器價計英金八萬三  
千四百九十八鎊，已付給定銀計英金二萬七千八百三十二鎊十三先四本。

寄煙臺盛道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八日已刻  
電稿卷十一葉五十四

海署電到，何日赴滬？或謂鎔鐵一噸用煤三噸，設爐之地宜就煤不就鐵，大冶鐵石能運荆、當就煤較省。利國驛，白乃宮往勘若何？煤與鐵相近合用否？潘志俊在英爲鉛購鎔鐵機鑄，親往各廠考較頗精。據稱要歲出鐵十萬噸，鋼軌七萬噸，復用鎔礦大爐六座，別色鍊鋼鑄四座，他項機器稱是，約價三百萬金。黔無款，購鑄甚小，只可試辦。茲事理大物博，務與秀帥妥籌之。

寄伯兄粵督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三十一日午刻  
電稿卷十一葉五十九

頃海署奉醇邸諭：「鎔鐵機器移置，請酌定。鎔鐵須有鋼鐵供用，現礦未開，開後尚須煎鍊，俟鐵有成效，鍊有成數，再舉辦建廠。未建以前，廠料機器如何妥收，即派員經理咨京備查」等語。此事張奏由紳商三年捐助，尊奏將屆十一箇月，須續付半價，無可再墊，請由戶部指欵撥付。邸諭未提，似撥款爲難。若春夏機器陸續運到，應由粵暫行派員照合同點收妥儲，俟廠地議定，銅鐵鍊成，再籌運北爲妥。乞核示。

寄伯兄粵督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三日已刻  
電稿卷十二 著二)

鑄礮機器爲用甚大，而事理極繁。敝處局廠雖有明習機器者，其力實難兼營。兄奏邸諭，皆無可辭，未付價十九萬零，運保費在外否？望電洪使，究竟何時告成，起運確期、合同等件，乞先鈔寄，以憑酌度。聞溫子紹頗明製造法，操守難信，希訪察告知。

寄伯兄粵督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四日未刻  
電稿卷十二 著二)

初十函到，江、支電均悉。香釐海署，抑揚鋪張，欲結邸歎。即准撥部款，恐難交卷，終要滬底，樞廷皆知其大言無實也。

布機復語蘋載。鉛礮機運保加二零約需十萬，是粵須付三十萬，能由部酌撥方妥；然香原奏咨皆指定捐項，且看議覆若何。津局驗收，只可暫存，建廠設機，須五六年，鋼鐵鑄成更無日，匠師監工應緩募。張、洪皆不更事。礮款仍請洪少購，克廠生意大，或可商。合同及廠圖乞速鈔寄。

海署來電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十日亥刻到  
電稿卷十二 著三)

接來函，機廠經營盡善。惟張督陽電，願移鄂就鐵，蓋仍是創購原意，似一手經理較展轉變計爲愈。如督裁謂然，即由署覆張入奏。

寄海署

(光緒十六年正月十一日辰刻  
電稿卷十二，葉三)

前函遵諭妥籌，未敢推諉。張督既願移鄂就鐵，自應責令妥爲經理。但機器後半價及運保設廠，需費頗多，鄂恐無措，粵亦難兼顧，尙待蘊籌。

寄鄂督張香帥

(光緒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申刻  
電稿卷十二，葉四十二)

盛道電：「大冶江邊煤鐵錳礦與白石均在一處，天生美利，如在江邊設廠，百世之功。惜在大別山上，轉運費力，屢諫不從。將來遷徙不易」云。大別設廠，已動工否？能否及早籌之？

覆鄂督張香帥

(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戌刻  
電稿卷十三，葉十一)

林西接至灘河四十餘里，已購地興工，明春即需鋼軌，已向外洋訂購。鄂贛明年七月如可製成，容將此開鋸軌式樣咨送照辦，必須一律方能合用，再議價值。

覆鄂督張香帥

(光緒十七年十月初五日巳刻  
電稿卷十三，禁二十七)

馬電悉。飭據監工等籌議，由漢至關，鋼軌五千餘噸，明冬即須鋪設，斷難停待，只可暫向外洋訂購。尊處初造，配合挑選，必需時日，應請俟接造關外，再購鄂軌。十七、十八兩年，銀共十萬，乞仍依期照解。俟癸巳訂購鄂軌，再商留抵，庶無悞誤。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札知縣高培蘭等分勘湘黔煤鐵鑛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卷九十六，葉一）

照得中國鑛產之富，甲於天下。晉省而外，湘黔之煤鐵最多，特以地脈之淺深，體質之純雜，層次之厚薄，鑛穴之寬狹，揣測而未能盡知，煎煉又不得其法，是以內地之出產日微，外洋之來源日旺。年來製造繁興，在在皆需煤鐵，乃乘其所固有而取資於他人，其何以保利權而塞漏卮？

本部堂莅任以來，詳加訪察，查得湖南寶慶、衡州、辰州等府所屬煤鐵之鑛，隨處皆有，體質俱佳，堪以取用。至貴州清溪縣毗連湘境，一水可通，產鐵素旺，近日設有機爐，照西法鎔煉，尤爲合用，合亟委員分投詳勘。

查有湖北海防分缺先用知縣高培蘭、湖南試用典史王天爵，堪以派往寶慶所屬各處，湖北拔貢試用知縣歐陽柄榮，分缺間用典史歐陽琴，堪以派往衡州一帶、攸縣、醴陵、及江西萍鄉接界等處，補用知縣楊湘雲，試用巡檢莊允元，堪以派往辰州所屬辰谿、浦市等處試用，同知楊秀觀，分缺間用巡檢張福元，堪以派往貴州清溪縣地方。務須躬親履勘，詳查各該處所有煤鐵鑛坐落何山，何年開采，鑛深幾何，占地幾畝，每日各出煤鐵若干擔，鑛大若干名，爐竈幾處，如何煎煉，如何銷售，

價值幾何，距水道若干里，腳費幾何，用船載運能否暢行無阻，沿途所經有無應納釐稅，開采之處與附近村莊墳墓有無窒礙，青溪機爐每日用煤若干噸，距煤礦若干里，煤價每噸若干，逐一詳查繪圖稟覆，並將所查煤礦式樣呈繳來報，以憑飭發考驗，是爲至要！

同尋接：同時並派員赴邵陽、衡山、巴東、當陽、京山、贊漢中、興安、夔州等處查勘，札文大指相同，茲不備錄。

### 札知府札勒哈哩等查勘大冶等處煤礦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卷九十六、葉四)

照得湖北大冶鐵礦，前經山東登萊青道盛道派委比國鑛師白乃富前往履勘，查得礦苗甚旺，鐵質亦佳，惟限於時日，未及詳繪細圖，分辨層次，而且有鐵無煤，亦嫌鎔鑄。頤宜派員再往復勘，兼於大冶左近沿江一帶尋覓煤礦，必有可製焦炭之煤，而後鐵礦乃能開采。經本部堂電調原派比國鑛師白乃富來鄂，會同所募德國鑛師畢聰希、英國鑛師巴庚生，再往確切詳勘，鑽取鐵砂，分化成數，詳求鑛苗層次，占地幾何，分繪細圖，稟繳察閱。並於大冶左近沿江一帶，距水道不甚遠之處，如武昌屬之西山、樊山，興國州屬之漳源口、竹家槽，廣濟屬之阮家山暨新水縣屬各處詳查煤礦，並取煤樣分化考驗，確查所含炭質若干分，煤層厚薄，能否燒作焦炭足供大冶鐵礦之需。如大治附近無煤，即溯江上駛，直抵宜昌以上至歸州、巴東一帶川省交界止，繪圖貼說，稟候核奪。

查有補用知府札勒哈哩、候補同知盛春額、候補通判易象、員外郎銜繙譯委員摹湯生堪以派委，帶同該鑛師等前往大冶、武昌、興國、廣濟、蕲水各州縣確查煤礦各鑛。除札北善後局飭派輪船以

便該委員及鑄師等乘坐前往並籌給夫馬公費外，合行札委該員即便遵照，帶同各鑄師前往履勘，仍將該鑄師屢勘情形稟報查核。

### 札司道籌辦煉鐵事宜

光緒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癸卯九十六，歲二十六）

前經承准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咨開：「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會同戶部具奏請將煉鐵廠量為移置一摺，奉旨：『依議，欽此。』並抄原奏內開：湘、鄂煤鐵既經訪知可恃，自應准將此項機器改運鄂省，擇地安設」等因。當經恭錄咨行，欽遵辦理在案。

查此事先於本年正月承准海軍衙門江電內開：「鑄為盛舉之根，今日之軌，他日之械，皆本乎此。部款歲二百萬，已奏准的項。鐵機既可移鄂，本署即據入奏」等因。遵即於正月在鄂省內水陸街舊營務處公所設局，飭令鑄師白乃富及前由粵訂之鑄師畢焱希、巴庚生，化學教習駱丙生，工師時維禮及洋匠等，赴局籌辦，考求一切，遴派湖北候補道蔡道錫勇督率籌辦。並派委員分投採取各種煤樣，送局考驗，及大治興國一帶確查鐵礦鐵灰石煤鹽運道各情形各在案。

現查荆門、歸州、興山等處之煤，及湘省、川省白煤、石煤、煙煤各種，合用之煤甚多，足供煎煉冶鐵之用。近復承准海署電示，截留京餉抵用。事關緊要，端緒繁重，亟應趕速辦理。原設之局過小，又有城內寶武局公所一區，較為寬廣，應即於此設立鐵政局，派委北布、按二司，糧、鹽二道，候補道蔡道錫勇總辦局務，蔡道作為駐局總辦，會同籌辦一切，以專責成。其餘提調暨文案各

員，均候隨時遴員派充。煉鐵廠應即於省城武勝門外塘角地方近江處所，擇地建造，便於轉運。自五月起，務須於一年之內造成鐵廠，以便安爐煉鐵，趕造鋼軌。目前要務，如勘定地基，召匠佔工，修堤運石，開鑿燒磚，訂購廠屋鐵木灰石等料，均屬刻不容緩。餘如采運煤斤，設局屯儲，購買小鐵路、小輪船，暨敲鐵、鑽地、起重、抽水各項機器，局內各種應用器具，興修大治鐵山運道，均須於一年之內趕辦齊全。由奏道將緊要事宜開單呈核，派員分投趕辦。並飭北善後局刊刻木質關防一顆，其文曰「湖北鐵政局之關防」，呈候札發開用。除分行外，合亟飭該司道等，即便會同遵照札行事理，悉心籌辦，務於一年之內造成鐵廠，開爐煉鐵造軌，以應需要，是為至要！

### 札州判王樹藩等勘辦大冶煤礦

光緒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卷九十六 節三十九

照得大冶縣屬王三石地方產有石煤，前經派委候補知縣張飛鵬開採煤樣，帶省考驗，炭灰在十分以內，尚堪燒鐵，煤層亦厚，惟煤質尚欠堅結，再行挖深，尚有堅結之煤。明家灣燒煤極佳，惟煤層縮薄，須用鑽地機器探試。又金山店勝山寺地方亦有煤礦。亟應遴員前往，分投勘辦。

查王三石煤產經張令飛鵬開辦，漸著成效，現在派委兼辦大冶鐵山運道事宜，應即添派候選州判王樹藩、鐵務學生游學詩前往，會同張令辦理。其金山店勝山寺煤礦，應即派委候補知縣黃建藩、候選縣丞啟開郁前往勘辦。並飭派鑽師畢盛希、柯克斯先往王三石勘驗確實，再往勝山寺開挖煤窿，驗明煤層厚薄，煤質堅硬，如果層厚質堅，即帶煤樣回省化驗。其明家灣燒煤，應俟鑽地機器運到，

再行派員前往辦理。除分行外，合亟札委該員即便遵照，帶同鑄師前往大冶縣金山店勝山寺玉三石地方，會同張令，將煤層煤質詳切考驗，及煤井如何開挖，應用何種機器，及運道如何修理，能否接續鐵山運道之處，商同鑄師，並勘修鐵山運道之洋員時維禮，會議妥協，繪圖貼說，稟候核辦。

### 札知縣張飛鵬等開采大冶鐵山勘修運道

(光緒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卷九十六 第四十一)

照得湖北大冶縣鐵山礦砂產旺質良，唐宋以來，屢經開采鼓鑄。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經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奏請開采，將粵省煉鐵機爐移設鄂省，奉旨：「依議。欽此。」咨行到鄂。常經恭錄咨行欽遵辦理，並遴派委員，帶同洋匠工師，前往鐵山查勘運道各在案。

茲查煉鐵廠基已勘定漢陽大別山下興工造廠。所有大冶鐵山開采事宜，應即次第舉辦。該山多係官山官地，如有民間田廩致礙開采者，應查明契據，照價購買。其鐵山至黃石港江岸，應修運鐵寬平大路一條，約寬五丈爲度，以便車馬馳驛，往來無礙。

查候補知縣張飛鵬熟悉大治情形，應即派委兼辦鐵山運道事宜，會同地方官妥爲開辦。並飭派候補同知施啓華、候選州同沈鑑、候補府經歷倪壽，帶同洋員時維禮前往，會同張令勘辦應自鐵山何處修起，沿途山溪增修橋道，田塍培墊高廣，民間田畝公平價買，遇有墳墓村落設法繞避，溝渠設法變通，修至黃石港江岸，應否添修碼頭，其運煤及灰石之路應如何接續修理，應於何處扼要設局一所爲委員管理采鐵運鐵人夫之處，由該員等帶同時維禮詳切履勘籌議，繪圖貼說，會同地方官

稟候核辦；並責成該縣會同委員將民間應購田廬一面妥速購買，以便刻日興工。其開采鐵砂及灰石等鐵鑄修運道工程，應如何雇募人夫暨稽察約束章程，一併妥議稟辦。除分行外，合亟札委該員即便遵照前往，會同陸署令及委員等，將應修地名道里查勘明確，開辦章程會議妥協，繪圖貼說，稟候核飭開辦。

咨呈海署約估籌辦煤鐵用款報明立案

井單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初九日  
卷九十七  
十一

閏二月十八日承准貴衙門咨開：「一本衙門會同戶部具奏，請將廣東煉鐵廠量為移置一摺，奉旨：『依議欽此』」，黏鈔原奏，內稱：「湘鄂煤鐵既經訪知可恃，自應准其將此項機器改運鄂省，擇地安設，較為直截簡便。第煉鐵為造軌之基，其後半價值及營建廠屋之需，自當由部撥每年二百萬兩內劃撥。究用若干，應令先行估定報明立案」」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當經恭錄咨行，遵照辦理在案。

查開設煉鐵廠為中國創辦之舉，廠大工精，事繁用鉅。原議在廣東開設，所有洋匠、鑄師及化學學習等，均係在粵電致外洋延訂。自上年冬間本部堂由粵赴湖廣調任，到鄂後，因查勘煤鐵，即分別電致粵省及外洋出使英德各國大臣，請飭鑄帥等改道來鄂，派員帶同分勘大冶縣鐵山、興國州錳鐵，及荊門、當陽、歸州、興山、巴東、京山等州縣煤鐵，鄖陽、麻城等處鐵鐵，復揀調委員暨閩廠學生分赴衡州、寶慶、長州、永州等府，督毗連鄂境之四川夔州，陝西之興安、漢中等府，此

連湘境之江西萍鄉、貴州青溪等縣，查勘煤鐵，並委赴素產煤鐵之山西省澤、潞、平、盂等處，采取煤鐵各式樣，以資比較考證。

本年承准貴衙門來咨，奏准前因，當即在武昌省城開設鐵政局，遴委奏調差委湖北補用道蔡道錫勇，會同在省司道等悉心籌辦，勘定煉鐵廠基於漢陽縣大別山下，博訪外洋各鐵廠規模，督飭鑄師、洋匠各具圖說，博觀約取。統核一切用款，大率以購機、設廠、采鐵、開煤為四大端。而購機則有運腳、保險、起駁等費，設廠則有購地、修墻、築基及增設礦學、化學學堂、修理機器廠等費，采鐵則有修運道、購火車鋼軌、輪船及兼取錳鐵灰石等費，開煤則有另購機器及修車路設屯棧等費，事事經始，皆係平地為山，毫無憑藉。非同外洋鐵煤各事，機器各廠，本係習辦之事，工料齊備，連類推廣，自易為功；此係創立規模，施工難易，不可同年而語。兼以人才難得，不獨外洋工師薪糧素厚，即訪求選調委員、學生通達機器、鑄學等事者，亦非優給薪資不能羅致。總核用款，除粵省訂購煉鐵機器定銀十三萬一千兩不計外，所有設廠安機采鐵開煤等費，共需銀二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兩。事皆創辦，約略估計，疏漏尚恐不免，此外續添料件續增用費，或尚有溢於原估之外者。

查前任兩江沈督部堂開辦閩省船廠時，營建鑄鐵、拉鐵各廠，工料原估用款銀四十萬兩，續估多至一百餘萬兩，有案可稽；足徵創始之事，實難豫定。鄂省設廠煉鐵及開采煤鐵各項事宜，均係送飭通曉機器洋務委員督同外洋鑄師、工師及出使大臣募來之鐵廠洋匠頭目，詳細考求，復電詢英、德各國開辦各鐵廠情形，與中國工料反復考證，通盤籌畫估計，斷不至如閩廠之前後懸殊，然實不能限定初估之毫無溢出。本部堂惟有隨時隨事親加綜核，有可節省者必當極力撙節，不使稍涉

虛糜。一切款目細數，應俟廠工告竣，鋼軌造成，督飭該局據實造報核銷。據鐵政局司道詳請核咨前來。除將勘定廠基及籌辦煤鐵情形，遵照貴衙門來電具奏，暨咨明戶部外，相應將約佔用款大數，開具清單，咨呈貴衙門，謹請察照施行。

計開約佔煉鐵需用經費銀數：

一、煉鋼鐵機器項下：

定購英國諦塞廠煉鐵機器全副，共價英金八萬五千六百三十九鎊，合銀約四十萬兩；除由粵省  
彌補定銀十三萬一千兩外，計應找付銀二十六萬九千兩。

一、煉鋼鐵機器運保費項下：

計分五批，每批約費三萬兩，共約銀十五萬兩。

一、機器到鄂、到滬、轉運、起卸各費項下：

機器五批起卸，雇用人夫約銀八千兩。

雇用駁船約銀七千兩。

鋪墊木料約銀一千兩。

輪船拖運煤火各費約銀三千兩。

搭蓋篷廠收儲機器約銀五百兩。

儲機器所四圍木柵約銀一千兩。

起重木架約銀二百兩。

繩索鐵鍊零件約銀四千兩。

油飾機器工料約銀八百兩。

起卸大鐵壞、火車頭，補貼自滬運鄂運費約銀五千兩。

共約銀三萬零五百兩。

一、漢陽大別山下購買地基碼頭項下：

購買地基共約銀二萬八千兩。

購買隴上隴下民房，並補給遷費，約銀一萬五千兩。

共約銀四萬三千兩。

一、漢陽隄工項下：

修築襄河一帶隄工，約銀一萬三千兩。

修築鐵廠內隄、橫隄，約銀二萬五千兩。

共約銀三萬八千兩。

一、經營廠地項下：

開總水渠，造攔水閘，約銀三千兩。

修路約銀二千兩。

暫設運動物料鐵路木墊、砂石，人工約銀五千兩。

試地、壓地、測量、繪圖各費，約銀五百兩。

挖地、開錢、立表、位置各工費，約銀二千兩。

開井約銀五百兩。

造平水池約銀三千兩。

造高水池約銀四千兩。

流水明溝暗渠等項約銀五千兩。

打樁工費約銀六千兩。

抽水工費約銀一千兩。

共約銀三萬二千兩。

一、填廠地、設碼頭、置抽水機、鋪鐵軌項下：

培填廠屋地基土工約銀五萬兩。

通江碼頭修造高墻土工約銀五千兩。

廠內及碼頭土墻鋪軌，需用木墊、碎石、工料約銀七千兩。

安設抽水機器，築墩各工費約銀五百兩。

濱江築洋木碼頭一大座，約銀一萬五千兩。

襄河碼頭及挑水石磚二處約銀二萬兩。

共約銀九萬七千五百兩。

一、添購外洋機器物料項下：

修理鍋爐等件，兼製鐵貨機器廠一座，約銀七萬兩。

鋼鐵器具零件約銀四千兩。

打鐵鑄、風箱機約銀二千兩。

鐵喉管汽管  
水管約銀六千兩。

添購廠內及通江碼頭應用鋼軌約銀二萬兩。

本廠臨江碼頭起重機器一座約銀六千兩。

黃石港運輸碼頭起重機器一座約銀六千兩。

抽水全副機器約銀七千兩。

運土鋼手車五百五十輛，連運保費約銀七千兩。

預添煉鋼煽風機二副約銀五千兩。

預添別色麻繩及造軌機零件約銀八千兩。

預添汽鼓轉軸各件約銀五千兩。

礮碎石機器一具約銀一千兩。

和灰砂機器一具約銀一千兩。

配用鍋爐機器約銀二千兩。

采煤鑽地機器約銀五千兩。

化鐵器具藥料約銀七千兩。

洋匠購用勘鑑測繪各器具約銀五千兩。

打椿火機器約銀三千兩。

造磚瓦機器約銀五千兩。

其約銀十七萬五千兩。

一、起造鐵廠基壠爐座工料項下：

毛紅砂石約銀二萬兩。

藝紅砂石約銀三萬兩。

大麻石料約銀四萬兩。

青磚約銀五萬兩。

開平火磚約銀三萬兩。

石灰約銀六千兩。

外洋水泥約銀二萬兩。

外洋火泥約銀六千兩。

粗砂約銀二千兩。

木料約銀二萬五千兩。

起造應用木架千斤架零件約銀五千兩。

起造廠屋、機墩、爐座工價，約銀五萬四千兩。

安設機器，搬運配合人工各費約銀一萬二千兩。

機器應用油料、鉛粉、樹膠、砂石零件，約銀五千兩。

繪圖紙張器具約銀二千兩。

共約銀三十萬七千兩。

一、起造局屋工料項下：

煉鐵 製料造載四大廠外洋購定鐵柱、鐵梁、瓦、鐵間壁，連運保費約銀二十萬兩。

局屋正間全所約銀二萬兩。

全廠圍牆約銀二萬兩。

各項機房煤廠約銀一萬五千兩。

委員辦公房約銀八千兩。

洋匠住房約銀八千兩。

修造大廠門面約銀五千兩。

修理省城鐵政局房屋約銀二千兩。

共約銀二十七萬八千兩。

一、委員、鑄師、學生分赴本省及鄰近各省等處查勘煤鐵，開采煤樣，薪水、夫馬、人工、物料

各費項下：

共約銀二萬兩。

一、委員閱廠學生、編譯、司事、書吏、雜項匠役薪伙項下：

計兩年共約銀四萬兩。

一、洋匠薪水雜費項下：

駐德洪大臣代雇德國鑄師三人，駐英劉大臣代雇英國鑄師匠首四人，鄂省雇用德國工師一人，  
留用登萊青道盛宣懷稟准布北洋大臣雇用比國鑄師一人，共九人，計兩年共約銀七萬二千兩。

查大舉製煉鋼鐵，事屬創辦，中國工匠未經習練，一有差池，貽誤匪小；故必多募洋匠，藉  
資引導。將來華匠習熟之後，即可將洋匠裁汰，以節經費。前准出使英國劉大臣函稱，煉鋼、煉  
鐵、造軌、製料四大廠，各須用洋匠目至少每廠二人，共八人，應俟各廠將次落成，再行招募來  
鄂。此項洋匠尚未來華，薪水多寡無從核估。又各廠落成之後，陸續分門試煉，每廠約需熟悉機  
器製造之華匠百餘人，工價比尋常加多數倍，亦一鉅款。應俟臨時酌量雇用，歸入常年經費內另  
報，在此次覈估之內，合併聲明。

一、學堂經費項下：

鑄學學堂兩年經費約銀一萬兩。

化學學堂兩年經費約銀一萬兩。

購買洋書、圖畫、儀器，約銀五千兩。

化學館常用藥料器具約銀五千兩。

共約銀三萬兩。

查開鑄煉鐵必須講求鑄學、化學。外洋鑄師薪工太厚，勢難多雇，必須自設學堂，練習人材，以備將來鄂廠及各省之用。此為必不可少之舉，即以現屬鑄師兼充教習，為費較省。

一、鐵政局公費項下：

兩年約共銀八千兩。

一、開鑄項下：

大冶運鑄修造鐵路至黃石港入江，繞道避墳，約長七十里；每里約費五千兩，共約銀三十五萬兩。

查每日約需運鑄五千條擔，長途往返，需人太多，諸形窒礙，必須建設鐵路方能運速而費省。  
大冶運鑄分局房屋雜費，約銀五千兩。

黃石港修築木碼頭一座，約銀一萬二千兩。

興國運鑄鐵分局房屋雜費，約銀五千兩。

開鑄機器約銀一萬兩。

大治鐵鑄  
興國鑄鐵買山、修路、買地各費，約銀六萬兩。

共約銀四十萬二千兩。

一、開煤項下：

開煤機器大小兩副，運運保費約銀十八萬五千兩。

買山、開窯、砌石各工費約銀六萬兩。

煤山房屋雜費約銀六千兩。

共約銀二十五萬一千兩。

一、拖鏽輪船項下：

運鏽大剝船六號約銀三萬兩。

拖帶駁船輪船五號約銀七萬五千兩。

粵省調來廣昌輪船一號，改名楚材，約值銀十餘萬兩，無須付買價。

兩年內養船雜項約銀四萬兩。

兩年內輪船需用煤斤，約銀四萬餘兩。

共銀一十八萬五千餘兩。

以上總共約估銀二百四十六萬八千餘兩。

咨呈海署續估籌辦煤鐵用款報明立案

（光緒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卷九十九 節五）

竊照煉鐵廠添購機爐，續增用款，並請分別借撥經費緣由，業經本部堂專摺具奏，摺內聲明開具清單，咨呈貴衙門立案。除抄稿咨呈外，所有續增用款清單，相應咨呈貴衙門查照施行。

計開煉鐵廠續估添購機爐各件銀數：

一、煅鑄爐四座，鐵橋架一道，連起造工料共銀七萬九千兩。

查大冶鐵鑄體質堅硬，含鐵較多，必先煅煉一次，然後入爐，方能鎔化。

一、添購生鐵爐火磚一副，估價一萬二千兩。

查前項生鐵爐兩座，原配火磚各一副，長途轉運，破壞過半，僅敷一爐之用，故須添購一副。

一、添購高白爐，即熱風爐火磚一副，估價九千六百兩。

查前項高白爐四座，原配火磚各一副，長途轉運，破壞甚多，僅敷三爐之用，故須添購一副。

一、添設高白爐二座，鐵料、火磚及修造人工，共估銀三萬六千兩。

查原定生鐵爐一座，配高白爐二座，一開一閉，用收生鐵爐熱氣以助火力而省煤費，其機關易壞，常須修理，故必多備一座，以備騰挪。計生鐵爐二座，應添設高白爐二座。

一、添購製造魚尾片鉤頭鉤各機器，及廠屋鐵料，估銀三萬兩。

查前項魚片鉤頭，外洋係另廠製造，當日訂購機器時未經議及。此為設軌必須之物，不便取給於外洋，故須添機自製。

一、派員隨帶華匠四十名，分四批赴比國郭格里廠習煉鋼鐵，盤費旅費共銀二萬兩。

查煉鋼煉鐵門類衆多，華匠素不習見，無從雇用。若概用洋匠，為款過鉅，故須遣匠赴著名洋廠學習，以一年為期，學成回鄂，足供任使，以節繁費。

一、添設焦炭爐四十座，估價三萬八千兩。

查湖南白煤運費太貴，難以合算。現在湖北所開三處，皆係油煤，應先煉焦炭，方合生鐵之用。

一、添購開煤機器，估價十萬兩。

查原估開煤機器十八萬五千兩，僅供大冶兩處煤礦之用。該處煤層較薄，恐不敷用。近復在上游馬鞍山添開一處，約須費十萬兩。

一、添造鐵山鋪至王三石煤礮鐵路十六里，估銀十萬兩。

查大冶王三石煤苗甚旺，惟相距稍遠，腳費繁多，必須接修鐵路，與鐵山鋪道之鐵路相連，方能合算。此款擬在原估款內設法變通節省勻撥，無須添款。

以上除添接煤礮鐵路不計外，共續估銀三十二萬四千六百兩。

札同知汪彥份等勘辦興國州鑑鐵運道

(光緒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卷九十九，葉九)

照得湖北興國州銀山地方產有錳鐵爲鍊鋼所必需，前經派員會同該署州濮牧文旭督同鑄師勘明在案。

茲查漢陽鐵廠將次竣工，每年需煉錳鐵四千五百餘噸，亟須派員勘明運道，安設馬架人推之單行小鐵軌，以資利運。前據濮牧稟稱，勘得前明運道另有一港，彼時可以水運，現在港路已塞，丈量沿港陸路計十一里可以達雙港湖，春夏水漲，由湖達河，出富池口至大江，最爲便益等語。查錳鐵每年需用四千餘噸，爲數有限，可趁春夏水漲趕運完竣。此路沿港向通舟行，必無崇山峻嶺，安設小鐵路僅止十一里，似屬簡易。又據稱銀山距州城十五里，水涸之日，即由州城達河亦不甚遠等

語。究竟由出鑄鐵之銀山至雙港若干里，是否平坦，雙港入湖至大河若干里？湖中水大時能行載幾百石之船？大水約有幾月？由銀山至州城之十五里有無山坡險仄之處，能否安設小鐵路？以上二路及有無別道徑通大江邊之陸路？應即委員查勘明確。查有湖北試用同知汪彥份、候選縣丞石紹祖，堪以派委，前往會同漢牧詳細測量，或於此二路中酌定一路，或另有直捷徑通大江之陸路，均即查明，繪圖貼說，稟候核辦。此種小鐵路與大冶鐵山運道迥不相同，無庸修築平磚，但須將道路凹凸及有水間阻處略為剷修填平即可。逐段鋪設亦無庸碎石墊底。其應如何取直及有須繞避之處，即責成石縣丞等悉心測繪，不得稍有舛誤。其沿港陸路及銀山入州城之路，均係往來通行之路，自係官道，鐵路所占有限，無礙行人，如有須取直及繞避之處，應如何設法購買，即責成漢牧一手經理。兩路道里俱屬無多，限到州二十日內勘繪明確，妥議辦法稟覆。

### 札委盛道督辦漢陽鐵廠

附抄件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初二日  
（卷一百，集十一）

照得湖北漢陽鐵廠，本部堂經營有年，各種鐵爐、鋼爐、煤井，早經次第告成，冶煉各件均能精好如式，此乃造軌鍛械之根源，洵為自強要務。惟經費浩繁，前曾欽奉諭旨，飭令招商承辦，於上年九月內具奏鐵廠另籌辦法摺內奏明在案。

茲查有總辦招商局直隸津海關道盛道，才猷宏達，綜核精詳，於中國商務工程製造各事宜均極熟習，經理商局多年，著有成效。因該道從前曾有承辦鐵廠原議，適因請假在滬，現經電調來鄂面

商，並親往鐵廠鐵山運道等處詳細查勘，議定湖北鐵廠即歸該道招集商股，官督商辦。應即飭委該道督辦湖北鐵廠事務，所有廠內廠外凡關涉鐵廠之鐵山、煤礦、運道、馬頭、輪駁各船，以及應用委員司事、華洋工匠人等，應如何派司職事，及應辦一切事宜，機爐應否添設，款項如何籌措，均由該道一手經理，督飭商董，酌量妥辦，但隨時擇要稟報本部堂查考。務速體察情形，籌畫盡善，酌議章程，裁清用款，限數日內稟候本部堂核定後，即行接辦。該道仍俟接辦後再行回報。

惟煤鐵開採轉運等事，處處皆與地方關涉。鐵廠現歸該道督辦，至武昌省城鐵政局仍未便裁撤，且有清理款目事件，應仍舊歸原派司道總辦。該道接辦後，遇有關涉地方之件，亦須咨會鐵政局知照，以便量為協助。

除具奏並分行外，合亟札委該道，即便遵照上項札行事理，督辦湖北鐵廠，迅速招商承辦，安為經理，以副委任，是為至要！

### 附盛道覆稟

敬稟者：接奉憲札內開：湖北鐵廠即歸該道招集商股，官督商辦，應即飭委該道督辦湖北鐵廠事務。務速體察情形，籌畫盡善，酌議章程，裁清用款，限數日內稟候核定後，即行接辦等因，奉此。

伏查大治鐵礦，光緒三年職道督率英國礦師所勘得，風氣未開，無力籌辦。逮光緒十五年，

憲臺建議蘆漢鐵路，職道條陳就鄂鐵造軌，毋庸購買洋鐵，可塞造路漏卮，蒙醇賢親王發交憲臺核議辦理。此固天欲以自強太任待憲臺而始發也。光緒十八年以後，屢蒙函電諭商，官倡其始，商守其成，飭議招商辦法。此次奉差到滬，蒙憲臺電令來鄂面商，並飭親赴鐵廠、鐵山等處詳細查勘。仰見規模闊遠，創造艱難，斷非始願所能企及，亦非駑鈍所能參預。奉札後，徘徊中夜，毫無成算。迭經面求收回檄命，另委賢能。面諭諄諄，催令接辦後再行回滬；聞命之下，彌切感惶。

當即詳查鐵廠實在情形。洋總管德培，洋鑄師馬克斯、化鐵總管盧柏均稱馬鞍山煤質磧多灰多，收製焦炭不宜鎔煉，是以先開一爐，屢作屢報。借資開平頭等焦炭，運到每噸需銀十三兩。加以鐵錳灰石均由大治運來，每噸需銀數兩。加以薪工用項，煉成生鐵，每噸不過值銀二十兩左右，無不虧本。熟鐵鋼件皆由生鐵轉造，更無不虧本。又向鐵政局開查支款，每月局用約需銀七萬餘兩，其中購煤之價只有一萬數千兩。如生鐵兩爐全開，月需焦炭三千六七百噸，開平、萍鄉煤兼用，煤價即需銀四五萬兩，尚須添購各項機器；而洋人三十六名，可刪者合同未滿，必應用者尚須添雇，每月薪水一萬餘兩，有增無減。所出銅鐵，亦無暢銷之路，是以開煉以來，售出生鐵無多。現據德培、盧柏函稱：合用焦炭僅供十餘日所需，又須停爐待炭。此辦理為難之情形，固不能責效於前人也。

復查大冶鐵山，用之無窮，運道已經造成，必須在長江一帶趕緊覓求上等煤礦。俟得煤礦，添籌商本，再就大冶添設生鐵爐兩座，方能保本，漸圖利益。此將來推廣辦法也。

所最難者，目前煤鐵雖期必得，而鎔鐵必須借資開平及萍鄉，日本各處焦炭，每噸通計需銀十數兩；且恐轉運不及，斷續堪虞。開外洋焦炭至多不過銀六兩。加以洋匠薪工之費，倍於外洋，所煉鋼鐵難與洋貨爭銷。官本數百萬業已用罄，華商魄力甚微，現擬籌集商本一百萬兩，除去添購機器，不過支擇數月。幸聞憲臺奉辦蘆漢鐵路之命，從前開廠煉鐵，原爲自造鋼軌，以免鉅款外溢，醇賢親王曾有「先軌後械」之諭，意甚深遠。近來國計民生俱爲外洋漏卮所困，豈堪再以數千萬造軌之資，浪擲於外洋？自應查照原議，所有鐵路需用鋼軌各件，均責成湖北鐵廠按照極新西法自行製造，核計實在工本，每噸需價若干，其未得煤鐵以前，軌價每噸恐須增貴數兩，爲大局起見，亦應通融存記。將來長江續開煤鐵，大治添設化鐵爐，華匠習練可以做工，鋼價必能比較外洋更賤，自當如數補還路局，掣長補短，總不使華軌昂於洋軌，此目前支持之辦法也。

總之，非支持不能推廣，非推廣不能持久，實一定不移之理。惟中國辦事最易紛歧，萬一鐵路所用鋼軌等件仍欲取材於外洋，使華鐵銷路阻塞，商局何能挽回？屆時應請准其停工，發還華商資本，仍歸官辦。此華商與職道堅明訂約，職道所不能失信於華商者也。

職道從前創設電報，整頓輪船，規復布局，擴充紗廠，無不備極艱辛，及觀成效，無不橫生疑謬，以爲商務之利權專屬也。日前鐵廠，人人視爲畏途。將來萬一經理得手，商人竟獲轉圜，又將人人視爲利藪，方謂職道招攬事權，大人輕忽委任，雖百喙亦難置辨。况此次以直隸道員越省代籌，且欲越省遙制，在職道因恐鐵廠屬於洋人，有礙國家自強大局，有負憲臺經始宏謀，不得已，不避嫌怨，冒險承接；在局外又以爲職道願舍爾缺來膺鐵廠，以小人之私見，度君子之公

心，一人毀譽何足惜，其如大局何！現在華商未見章程，股本尙多觀望，鋼軌未訂合同，銷路尙無把握，則目前需用商本一百萬兩，將來應繳官本一百萬兩，均屬懸虛。生平辦事腳踏實地，必須俟議定章程，恭候核奏。職道一而回函招齊商股，並赴天津與開平鐵局妥議運煤章法，限三箇月內來鄂接辦，以期安實。

所有遵議招商章程，謹呈清摺一扣，是否有當？伏乞札發鐵政局司道核議，批示祇遵。

### 札盛道添定鐵廠招商章程

并單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卷一百一十七

據湖北藩臬兩司、鐵政局司道會詳稱：奉札開：漢陽鐵廠前經奏明遼旨招商承辦，並札飭直隸津海關道盛道督辦，招商集股，酌議章程，稟候核定。茲據盛道擬議章程，大致均屬妥協，飭即會同核議，刻日詳覆，以憑奏咨辦理各等因，奉此。伏查漢陽鐵廠自十六年開辦起，凡勘鑄、開礦、購機、建廠，千頭萬緒，任鉅時艱。經費、廠工有初不及綜計者，亦洋匠鑄師有所不能逆料者。蓋非常之功，經始之業，工作極其精密，不能盡無增改；機器極其繁多，必得相資為用。他如各處勘鑄尋苗，有試辦未見成效中止者，有窒礙難行停辦者。歷年支銷之款，積少成多；又兼英鎊價漲，較開辦之時幾增一倍；凡外洋訂購機件，支發洋匠薪工等，暗中虧耗，遂成鉅款，是以經費屢增屢紓。迨各廠落成之後，規模大備，冶煉生熟各鐵，拉成各式鋼料、鋼軋、鐵料，分寄各省官局、商號試驗行銷，均屬精好適用。現值籌辦鐵路，製造鋼軋需料甚多，工作正殷，而經費支絀，

用項浩繁，自不得不藉商力，以期衆擎易舉。

查盛道經理商務有年，歷著成效。此次奉飭督辦鐵廠事宜，擬議章程，如劃清官局用款，擬自路局訂購鋼軌之日爲始，每出生鐵一噸，提銀一兩，按年計數呈繳，以還官局用本，並先行預提銀一百萬兩，以應官局尤爲緊急之欠款。在滻臺恤商利民，事事寬假，以保中國利權，該商人等當不存觀望之心。將來兩爐齊開，添購各種機器，並就大治添造生鐵爐數座，擬請准在湖南、江西、安徽、江蘇四省沿江沿河之處，隨時稟明派員勘尋開採相宜之鐵，此皆爲鐵政急切之要圖，中國富強之至計。鐵廠煉出鋼軌、鋼料，自開煤礦爲本廠之用，擬請奏明免稅十年，屆時察看本廠如有優利足可抵制洋鐵，再行徵稅。係欲輕成本，抵制外洋，杜塞漏卮起見。他如鐵廠員董，三年後辦有成效，應准分別勞績，擇尤酌保數員，以示鼓勵。兩廠築成土圍，派撥防勇工作，及漢陽、大冶、馬鞍山三處廠局照舊派營藉資彈壓各節，亦請照准。其餘用人理財各條，均屬妥協。惟查由商局不拘華商、洋商，隨時息借以應急需一節，但恐洋商藉口以鐵廠作保，恐不免暗受牽制，盛道當亦預防及之。其造磚機器，當日原因槍礮架彈各廠需用尤多，便於取土，故於槍礮廠擇地建設，應請仍歸槍礮局經營。如鐵廠需磚，自應照實用工本代燒，不取餘利，以示公允。

本公司、職道等會同商酌，尚有槍礮廠需用鋼鐵料，及公共碼頭道路鐵廠隄工各事，另擬八條，開摺附呈，應請飭令添入章程條內，用昭信守。理合詳請察核，批示祇遵等情到本部堂。據此，除批「據詳及所擬章程八條，均屬妥協，應准照辦，業經飭盛道添入前定章程條內。仰即移行遵照。此繳」等因印發外，合就札行該道，即便遵照，將所擬章程八條添入前定章程條內具報。

計開

一、槍礮廠製造需料甚殷，鐵廠自應隨時供用，但算工料原價，不另計利。

一、上下廠碼頭道路均與槍礮廠公用。

一、鐵廠限界至鋼軌廠尾木樞爲止，此外俱歸槍礮廠界。

一、鐵廠佔地居多，所有堤工歲修經費，鐵廠應擬七成，槍礮廠應擬三成。至大修經費，關繫地方，應歸湖北善後局辦理。

一、堤外官地應收民房地租，應提歸公，以爲漢陽地課及津貼修堤之用。

一、槍礮廠洋匠住房一所，平房兩間，仍前留出，以爲將來槍礮廠洋匠住處。

一、薛姓營學生被火車壓斷脰骨，因公受傷，雖經醫愈，已成殘廢，先經訂明月給十金以資養贍，應仍舊給發。

一、湘鄉賓館係善後局款購買，爲建彭、陽（楊）二公祠而設，不在鐵廠之內。鐵廠如願購用租用此館，應由鐵廠自向善後局議辦。

札知縣惲積勳查勘萍鄉煤礦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卷一百一  
集二十

照得湖北漢陽鐵廠，本部堂經營有年，各種鐵爐、鋼爐、煤井早經次第告成，冶煉鋼鐵均能精好如式。現值籌辦鐵路，製造槍礮，需用鋼鐵甚多，亟須添開爐座，大舉冶煉。查煉鐵所需以煤爲

大宗，而煤之體質不一，尤以無礦無磷能煉焦炭者爲上品。湖北產煤之區，歷經考驗多屬礦氣過重，未盡合用。即馬鞍山自開煤井，出煤雖旺，煉成焦炭，仍須摻合無礦之煤，方能煉成佳鐵。自鐵廠開辦以來，迭經派員四處探辦煤斤，詳加考驗，惟江西萍鄉所產礦輕灰少，煉焦最佳。平來派員駐萍探運，購煤甚多，用款甚鉅，於地方窮民久已同沾利益。惟是土法開採，僅得淺處之煤，稍深水多，無法去水，即將舊窿廢棄，另行開挖。小民手胼足胝，終歲僕僕，所得無多，用力甚苦，勞而無功，情殊可憫。若仿西法，用機器開採，出煤之多何止十倍；而挑挖民夫、轉運船戶，皆相因而增，國家以此興利，小民即以此養生，理所必然，毫無疑義。然必有熟悉鐵務洋鐵師親詣蘆勘，妥爲籌計，審察煤層片段，何處可用舊窿，何處宜開新井，置機設廠，計開成一大井，每日須能出煤三百噸者，需費若干，爲期約須若干月方能竣工出煤，以憑籌議開辦。據奏派督辦湖北鐵廠盛道稟請委員偕同洋鐵師前赴萍鄉查勘前來。此舉係爲維持鐵廠、暢興鐵利起見，自應照准。除分別咨行外，令亟札委該員即便遵照，刻日束裝帶同總鐵師德國人馬克斯及繙譯人等，馳往萍鄉，取道江西省城，聽候江西巡撫部院德派員會同保護，并通飭沿途所經各州縣妥爲照料，務將萍邑產煤地方詳細履勘，按照札飭事理，妥爲籌議，稟覆核奪，毋稍率忽，是爲至要！

### 札盛道將招商章程未經入奏各條立案

(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卷一百一十一)

照得湖北鐵廠經費難籌，遵旨招商承辦，議定章程，截限交接，以維大局而計久遠一案，業經

本部堂專摺具奏並將商局議定章程十八條，擇其關繫重要者十六條，詳加核定繪具清單，恭呈御覽，並抄錄摺稿、清單，分別咨行在案。

惟查第十五條章程內稱：「一，漢陽鐵廠速礮廠在內，從前因無圍牆，雖周圍設有木柵，派勇看守，究屬防閑未密，以致槍廠失慎，煤鐵時防偷竊，總因磚石之牆工價難籌，屢議屢輒，現在稟准援照天津製造局酌撥防勇兩三營，築成土圍，以謹出入。所有鑄鐵賞號以及歲修之費，均按鐵廠七成、礮廠三成開支」等語。查鐵廠並槍礮廠磚石之牆，因工價難籌，一時既不修築，營勇築土圍乃暫時防閑之計，其事甚小，只可外間立案，不必入奏。且商局亦無須刊刻入本與衆商閱看。

又第十七條章程內稱：「一，鐵廠內各爐廠，所用火磚，土磚甚多，是以專設造磚機器。現因該廠在礮廠左近，其地恐須改為礮廠所用，自應歸礮廠管理。惟商局需用火磚土磚必須向磚廠照常自造，但照實用工本計算，將來燒磚之地若須併設礮廠，而以磚機撥歸鐵廠，官局用磚亦照實用工本計算」等語，此條亦只可外間立案，毋庸奏明。

### 曉諭商民開採煤礦示

光緒十六年十月初七日  
卷一百二十 董二

照得本部堂恭承簡命，總制兩湖，首以爲全楚興地利，富民生爲務。現奉旨開辦煉鐵事宜，業經擇地於漢陽大別山下設廠興工。此舉爲中國開闢利源之要政，從此大治，興國一帶鐵利大開，定可日臻蕃盛。至鐵廠需用煤斤甚多，一概不用洋煤，儘數購諸內地，以期增廣民間生計。前經派員分赴

產煤地方認真履勘，內如湖北之荊門、當陽、歸州、興山等州縣，湖南之衡州、寶慶、永州三府，暨鄰境四川之奉節、巫山，江西之萍鄉等處，各有白煤、煙煤，業經採取煤樣，詳加考驗，其中均有佳者堪供煉鐵及輪船之用。是湖北、湖南兩省地方既產佳鐵，又產佳煤，實為楚省獨擅之地利，貧民無窮之生業。就目下官中需用數日核實估計，即煉鐵一廠已日需白煤六七十萬斤，此外尚有鐵局及槍礮廠用煤數目大致相仿，至本省官輪船及招商局輪船所需者尙不在內，若僅照目下零星開挖所出之數，不敷甚鉅。

查民間從前不願多開者，自因銷路不暢之故。現在煉鐵各廠均係百年經久之事，每日必需之物，但患出之不多，不患售之不盡。果係上好白煤、煙煤，無論每箇每日能開出數百萬斤，本部堂總能為爾等力籌銷路。為此示仰該商民等一體知照，各就向產好煤處所選擇上等煤苗，或仍舊窿，或開新山，或合資夥辦，或獨力採取。向來煤窿開至深處，甫見好煤，即為水阻，以至此窿即成廢棄，深為可惜。若能購用抽水機器，則出煤愈多，愈速，獲利愈厚，即開挖挑負之人夫，裝載轉運之船戶，亦必增多數倍。此項機器每一分不過數千金，且不須雇用洋人亦能運用。均聽該處煤戶自行酌辦，總須設法廣開多備合用之煤，約於明年三四月間源源運致，臨時由鄂省鐵政局驗明煤樣，如果合用，即行收買，或按照時價，或議定價值，認定每月交煤若干擔，陸續運送，以便分產各局之用，斷無尅扣刁難之弊。四川夔巫，江西萍鄉，與鄂省一水可通，若該處之煤運至漢口，亦即一體收買。務期各處煤斤源源而來，庶免再購洋煤以致利為所分。此舉專為兩湖貧民多增恆產，各該州縣煤戶鄉民，各宜早籌資本，踊躍開採以濬利源，毋得畏難自誤。切切！

致輪墩劉欽差

光緒十五年三月初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四）

粵多鐵礦，質美價廉，惟開採煎煉未得法，故銷路甚隘。請查開鐵鑄鐵機器全副需價若干，將生鐵煉熟鐵，將鐵煉鋼，兼製造鋼板、鋼條、鐵板、鐵條及洋鐵針，並一切通用鋼鐵料件，需用機器約價幾何，粵擬設煉鐵廠，請詳詢示復。蒸。

洪欽差來電

光緒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午刻到  
（卷一百三十二，葉四）

開鐵機價自十萬馬至五六十萬不等，須相地而施。煉鐵機器亦須知日煉若干，無從懸揣，總以鑄師測驗為首務。現在物色良師，未敢草率報命。鈞。號。

致輪墩劉欽差

光緒十五年三月初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五）

請覓上等鑄師，已訂妥否？如能得兩人更佳。一查瓊州銅鉛各礦，一查廣、韶、惠、潮及廣西鐵銀各礦。相隔太遠，均宜速辦，分查較速。各處均久辦，免致徒虛勞費。瓊州炎熱，須耐瘴者。利益粵民，實賴公力。蒸。

致柏林洪欽差

光緒十五年三月十八日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七）

中國歲銷洋鐵值五百餘萬金，粵銷即不少，漏卮宜杜。購機開採，設廠煎煉，皆所必需。煉鐵尤要，款已籌備，請仍照元諫兩電查示。

再，粵東西兩省銅、鐵、鉛、銀、錫皆有，開辦已久，急需上等良師二人，皆善測鑑苗，兼曉煎鎔者，優其薪，久其期，想亦肯來。如有大效，酬以重金，許以奏獎。務須學精名著者。盼復。效。

致輪墩劉欽差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一日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十六）

謹電悉。鑄師一、鑄工二，即請照議訂定。盤費若干，望酌核，匯還。催速來。煉鐵廠機器價并速示。東。

劉欽差來電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九日已刻到  
（卷一百三十二，葉十六）

東電悉。詢明煉鐵廠煉熟鐵、煉鋼、壓板、抽條機器，爐具各件，價共需英金二萬五千十九  
銚，運保費在外，十二箇月交清。每禮拜出鐵二百噸。芬。齊。

致輪墩劉欽差

(光緒十五年五月初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十八)

齊電悉。請如議訂定合同，價能核減尤妙。廠屋佔地丈尺間數及高廣幾何？先電示，以便覈地蓋廠。總分圖速繪寄粵。需用洋匠目幾人，亦望訂定。洋鐵針及一切通用鋼鐵料件，如各種農具、鑄繩、釘鍊、鐵線、鐵管、各種螺絲，用處行銷最多，擬兼造。此次所訂機器能否兼造以上各物？如不能，即望添訂全備。此等製造鐵器廠與鎔煉鐵料廠合爲一所，較省費；便經理，應將製造廠圖一併繪寄。至車床、刨床、鑽孔、翦刀各機器，是否在內，所訂鑄鐵之模，能否兼製通用各機輪，均望添足。英國最大鐵廠機器若干副，日可出鐵若干噸，懇詳查電復。蒸。

劉欽差來電

(光緒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午刻到  
卷一百三十二葉十九)

蒸電悉。此次所訂專爲鎔煉生熟鐵鋼，不能兼造各器。車刨床鑽刀各機器並不在內。至製造各種器具料物，另是一廠，未便兼辦。餘俟詢明再復。芬。刪。

致輪墩劉欽差

(光緒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二十)

制電悉。煉鐵廠機爐請即訂立合同，催開工，依限運粵。廠地丈尺，速示大略，以便度地。粵省地甚難覓。製鐵器機價仍望詢復，當另設一廠。銳。

### 致輪墩劉欽差

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二十一

敬電悉。英廠一爐每禮拜出鐵六百噸；前齊電云，每禮拜出二百噸，所差太遠。鄙意每禮拜須出六百噸方足用。請商該廠，或添數爐，或改較大，以何為宜，速復，以便速訂早造。匠首、匠目即訂三年。織布紡紗廠若速曬場及各員匠住屋併計，約若干丈，諭示。宥。

### 劉欽差來電

光緒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午刻到  
卷一百三十二，葉二十一

宥電悉。已詢該廠，每禮拜出鐵六百噸最合宜。爐再添配，惟所出生鐵以十成計之，應煉熟鐵暨鋼各幾成，乞先核示，以便添配機器。又鐵條方圓大小尺寸，亦乞酌示。廠廠佔地丈尺，俟查明再陳。芬。儉。

### 致輪墩劉欽差

光緒十五年六月初一日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二十四

儉電悉。禮拜六百噸，即是每日百噸，以日計爲簡明。請與訂每日百噸以上，煉熟鐵及鋼各半。鐵鋼條方圓尺寸，即查外洋歷年來華多銷式樣照訂，能兼備鐵路用者尤佳。再，初辦出鐵尚少，將來必當擴充。如預備日後多煉數百噸，此時應否將機爐加大加多？抑或只可寬留廠地，以備另添機爐。二者孰便？祈詢示。沃。

致輪墩劉欽差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  
卷一百三十三 第十六

化學、鑄學、電學、洋律學、植物學五種教習，想已覓得，務請將五人全數延定，速訂合同電復；如上等難覓，中等亦可。歸人交替在即，必須出奏。此事關係中國製造軍火，開闢利源，交涉鄰邦諸要政，實爲自強本源，急須設學儲材，故欲在粵倡之。如尊意或慮經費不繼，洋教習不能久留，鄙人到鄂後當延往，將來斷不至爲難。切懇！盼復。有。

致輪墩劉欽差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發  
卷一百三十三 第十六

湖北大冶縣產煤鐵，海署囑亟籌開採。請速覓著名鑄師一人，代訂薪工，即立合同，令赴漢口領事處報到。需款，電到即匯。又六月蒸電諸募練船教習三員，水師學生停課以待。務懇速覓，飭即來粵。謹。

致武昌奎撫台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四日發  
卷一百三十三，第十七)

大治鑄姑令盛處鑄師一看，有益無損。湘黔鐵能煉更佳。總之，鐵路事關久大，不能欲速，先須籌款，次須煉鐵，必從容規畫完備，方能開辦。洞到鄂，自當詳籌熟察，務令於民不擾，斷不至鹵莽從事。請告司道府縣，俾釋羣疑，勿聽浮言惶擾，至要！支。

致海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  
卷一百三十三，第三十一)

前奉鈞署電：「大治下手，自是正辦」等因。北洋來電亦同。昨接湖北奎撫電，盛道宣懷奉鈞署諭，飭派鑄師白乃富赴鄂勘鐵鑄，已到等語。竊思盛道既備悉大治鐵鑄，並知鄂省煤廠情形，現經鈞署飭辦此事，洞此次抵滬，如能與該道晤面詢商一切，到彼較為透澈易辦。惟該道係隔省實缺人員，無從至滬。謹請鈞署裁酌，如事屬可行，擬請代為轉奏，令該道至滬一晤，俾得詢商大治鐵鑄並開煤設廠一切事宜，實於公事有益。是否可行，謹候裁奪為盼。點。

致煙臺盛道台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初五日發  
卷一百三十三，第三十一)

頃接海署來電云：「所謂抵滬晤商盛道宣懷，詢商大冶鐵礦並鄂省煤礦情形，海署擬即入告，先此電復，俟得旨後再行電覆」等語。啟。

### 致海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  
卷一百三十三 藝三十二

盛道宣懷到滬，連日晤談，詳加考究。據白乃富云，大冶鐵佳而多，惟當陽煤少，僅數年。因與盛道商，令白乃富再往鄂省沿江上下勘訪他處煤礦，管見總以煤鐵距鄂較近者為宜。廿六日已接鄂篆。聞麻城界上亦有煤鐵，頗佳。前在粵募有德鑄師二人、英鑄師一人，已電召來鄂，擬令分查近鄂各礦，並詳訪水運可通之點鐵湘煤運費，再為籌計奉達。先陳大略，詳容續電。儉。

### 致廣州李制台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  
卷一百三十三 藝三十六

頃海署電詢粵訂煉鐵機器，可否移置鄂省？應需各款，所指何款等語。查此機粵既不用，自宜移鄂。鄙人訂購之時，本意係指明年更換閩姓商人預繳餉款一百四十萬元一項內支用，充然有餘；且辦成後招商承領，顧者必多，是以敢於挪墊。今歸鄂用，自應請海署於部鑄鐵路經費項下發款；惟已墊之十三萬餘兩，似可由粵歸還，仍動明年預繳閩餉。以後鄂另請款，部中少籌十數萬，中外當同佩公忠也。特奉商，即候示復。儉。

李制台來電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申刻到  
卷一百三十三，葉三十六)

檢電悉。煉鐵機器既移鄂省，餘款於海部所籌鐵路項下另支，自係正辦。至已釐之十三萬餘兩，來示囑於粵省明冬開餉內彌補，謹即遵命。潮。儉。

致海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三，葉三十八)

上月廿九日肅上一電，計早達。本月下旬，洞在粵募來之英鑄師巴庚生、德鑄師畢益希、司瓜茲，鑄匠目戈阿士，及煙臺所募之比國鑄師白乃富，先後到鄂，並在學訪有德國久造鐵路之工弁時維禮，亦召來鄂。與該洋弁洋師等晤談詳商，據白云：「大冶鐵佳，以理論之，附近百里內外必有煤。如沿江上游宜昌以下有煤，大治鐵亦可煉」等語。現擬委員伴送鑄師等同赴大冶一帶勘煤，大治畢，即溯江上勘，沿途至宜昌一帶。至湖南煤鐵，寶慶、衡州、辰州三府均甚多，暢行湖北、江西、安徽、江南等省，至今猶然。三府皆通水運，遠近率皆千餘里下水。已採數種令鑄師閱，據稱寶產、衡產煤皆佳，鐵佳者數種。現委員赴湘，分路考究多少，貴賤，運貨，並函致護湘撫沈臬司晉祥就近籌訪。大約湘煤、湘鐵皆甚佳甚多，足可敷用，約估尚不甚貴，但慮收多擡價，須籌一探買轉運之法。如大冶實無煤，或用湘煤煉冶鐵，或用湘煤煉湘鐵，或參買黔鐵。貴州潘撫來函議

定，如鄂用黔省機器煉成之鋼，總令其價較洋鋼稍廉。總之必可濟用。

至勘路一節，先宜密辦。擬以造電線通豫鄂爲名往勘綫工，則綫路即將來車路，且此綫亦在所必造也。明正擬派員同德弁時維禮及造綫員匠密勘由漢抵汴之路，德弁可遷改中國衣冠，以免驚疑。至徐州利國監煤鐵，曾與盛道及白乃富議及，鐵均可用，但距鄂遠，且冬春運河淺涸，似可稍緩，俟鄂必不能煉再議。洞在粵訂購之煉鐵機器，移鄂最便，詳具另電。謹。

致海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三，葉三十八)

宥電敬悉。洞在粵訂購煉鐵機器，原爲粵民開利源，塞漏卮，然庫款無可動撥，故暫向匯豐借銀購辦。待機全到，價全清時，須明年十一二月，彼時粵有鉅款一宗，係閩姓商人六年屆滿更換，照章須於冬春間預繳餉銀一百四十萬元合銀九十八萬兩，上屆奏明有案，以之支付鍛機及造廠約五六十萬兩，充然有餘，俟歲成利見，粵商必然爭先繳價承領，此數十萬之款仍可收回，不過官任其勞民享其利而已。彼時或推與商辦，或官自辦，可臨時斟酌。洞在粵數年，深知粵商性情。提督方耀熟悉商情，久駐惠州產鐵之區，屢與洞詳談，深以粵省自煉鋼鐵爲有利，故敢決計爲之。今兩廣李督既不欲在粵置機採煉，且此機內本兼訂有造鐵軌機器，自以移鄂爲宜。正擬上陳，適奉鉤電，謹當即電使英劉大臣將此機運鄂，將來大冶煤，湘煤，湘鐵尚合算，即設武昌省城外江邊。要之，在鄂總有大用。至已經借墊之銀十三萬餘兩，已商李督，頃接覆電，允

許即由粵歸還，於明年豫繳開銷項下動支。以後續付價值及造廠各經費，擬請鈞署於部籌鐵路經費項下撥付，蓋此項預繳開銷，皆有待用待還要需，並非閒款。洞若在粵，於通省終年度支計之已熟，此機全價皆能臨時籌挪。今已去粵，粵中用款緩急無從遙度，自未便責令粵省全付。李督慨認已付之十三萬餘，已屬公忠難得。機為粵一省用，則應粵籌，鐵路為全局事，自應請動部款。至洞到鄂後籌辦鐵務各節，另電詳陳。懿。

### 海署來電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西郵到  
發一百三十三，第四十)

頃聞軍機交鈔粵督李奏「設廠煉鐵訂購機器已付定銀十三萬有奇，大爐傾鎔鐵砂甚鉅，鐵務稍延即難源源供用；營建廠屋非數十萬金不能，廠成後廠用相需甚殷，粵省何能常為垫支？現在直隸湖北創辦鐵路，如將煉鐵廠量為移置，事半功倍。請擬此項機器應設何處，如何指款動用一等語。煉鐵廠可否移置鄂省？俾省開鐵重購之費。應需各款，所指何款？並希酌籌電復。醇、慶會具。宥。

又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四日亥刻到  
卷一百三十三，葉四十)

鑄電備悉，另電亦到。鐵為盛舉之根。今日之軌，他日之械，皆本乎此。宏論碩畫，自底於

成。部款歲二百萬，已奏准的項矣。粵訂煉鐵機器既可移鄂，本署即據入奏。繼此續師等踏勘情形，望隨時電知為慰。

粵督請移鑄械廠於北洋，刻正詳商，然必須得鐵後次第及之，總以將來軍旅之事無一仰給於人為斷。雖不必即有其效，萬不可竟無其志，諒同情耳。醇、慶、澤、瀋。江。

### 致海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七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 藝一

江電謹悉。「軍旅之事無一仰給於人」，遠略宏謀，易勝敬佩。鈞電有云「粵督請移鑄械廠於北洋，刻正詳商」；並云「鑄械必須得鐵」，極為篤論。竊擬此時如尚未定議，可否一併移設於鄂？緣近日訪知湘煤、湘鐵甚多，黔鐵、鄂鐵亦不少，皆通水運。鄂省為南北適中，若此處就煤鐵之便，多鑄精械，分濟川、陝、豫、皖、江、湘各省，並由輪運滬，轉運沿海，處處皆便，工費亦省。洞為取資煤鐵起見，是否可行，伏候鈞裁。陽。

### 海署來電

光緒十六年正月十三日申到  
卷一百三十四 藝一

陽電悉。鐵為廠根，與其運鐵來津，不若移廠就鄂，分濟各省，事功亦有倍半之別。頃電商李相，意見相同，擬即據以入告。來電煤鐵有恃，欣懼難名。此舉為強弱轉機，旁觀疑信由他，

當局經營在我，縱使志大成迂，猶愈中道自盡；況非無米炊乎？執事好爲之，吾儕第觀成耳。開採見效，祈早示知爲盼。一切經費，自當由歲二百萬劃撥。然正題宜先鑄軌，鑄械次之，當否？醇、慶、澤發。文。

### 致廣州李制台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七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 裳一)

點電悉。洞在粵與公面商，確謂此商捐八十萬元欲帶鄂爲造廠常年經費，此係另籌專款，寧詳批准有案。彼時公初到，或是端緒未清，聽之未諳耳。公在粵言粵，如此巨款不願移作別用，亦是人情。惟此款係援前年招鑄錢機器成案，鄙人費盡心力始肯認捐，並非閩姓正餉常例所有，似尙非常年用度所必需。竊擬只借十六萬兩作造廠費，利息六釐，十年歸還。零數，布機用，整數四十萬留學用，其餘鄂自籌，於粵並不喫虧，似較存匯豐爲優，而鄂受惠多矣。如公允借，其款雖遠，指此便可以他款挪墊。尊意以爲可否？即望酌示。大書已到。陽。

### 致廣州李制台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八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 裳二)

陽電言布機事，想遠。昨電復海署，詢鑄機指款事，曾聲明此事，當日雖指預繳開餉一款，然粵省待用待還要需甚多，並非開款，粵督李肖認十三萬，已爲公忠難得，其餘應由部籌。蓋恐海

署於已付十三萬委之於粵外，並指提預繳開餉，則粵事難辦矣。區區鄙忱，處處皆爲粵計，諒蒙鑒察。蓋鐵機非洞所自請帶者，公旣囑令移鄂，即不肯以鐵款累粵。布機乃洞所願帶者，公於所籌本款似宜有以濟鄂也。至利息還期，統聽公斟酌，較之存匯豐等耳，決不敢食言也。特再達，候示。

儉電悉，感謝。庚。

### 李制台來電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十日已刻到  
(卷一百三十四 葉三)

陽庚兩電悉。鐵機承關愛，感甚。粵商捐款，善後局於十月初甫經詳定，其商稟語甚游移，此款有無，不能預決。鄙意粵正應還督款二十萬，公或暫挪應用。至商捐八十萬，如果有著，粵省無論如何爲難，總當遵照雅囑，竭力相助。至利息、還期，悉聽尊裁可也。鞠。往。

### 致廣州王藩台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十日亥刻發  
(卷一百三十四 葉四)

蒸電悉。冀允婉商，感甚。昨接筱帥電，言「商稟語甚游移，此款有無，不能預決。商捐八十八萬，如果有著，粵無論如何爲難，總當照囑竭力相助」云云。急極可感。惟此款無論何堂承辦，必肯照案認捐；只有加餉爭充，斷無求減之理，確係有著之款。此款豈係額外增出，在常年收支之外，總是存放匯豐，況鄂借利息六釐，比匯豐較勝。將來入奏時，當聲明係粵商捐借之款，與庫款

無涉，則本息仍歸粵省外銷，與粵省存款不致有礙。既有奏案，鄂自無食言之慮。如粵尚不放心，或即作爲粵商湊集股本，款到即按六釐起息。開辦以後，獲利則按股於息外分贏；如虧折則鄂獨任之，於粵款六釐總不短少；如此辦法，實於粵有利無害。

總之，鄙人雖去粵，事事總仍求有益於粵，於致箇帥庚電已略言之。至上屆錢機捐款八十萬元，乃鄙人憑空設法搜羅而得，有此成案，故此次布機可令其照捐，於閩餉正項絲毫無涉。箇帥初到，原委或未深悉耳。

至箇帥電囑借用督款一節，此款二十萬本擬撥歸鄂借，作爲開辦後行本，尚須在鄂再招股二十萬，方敷行本之用，故造廠必須另籌也。現擬粵省借款作爲粵商入股之法，似甚妥善。箇帥前望千萬玉成，至感。眞。

致海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六年正月十五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葉五一）

文電謹悉。槍礮廠當道示移設鄂省，即電德啟運鄂，相度廠地，豫爲布置。經費蒙允於部籌二百萬內籌撥，曷勝感仰。惟部款籌措不易，目前煤鐵各廠需用甚鉅，恐難匀挪。鈞電「先軌次械」，謹當遵遵盛懷，力籌辦法。查此項機器價值、運保共一百六十萬馬克，約合銀三十八萬兩，造廠約估需十五萬兩，總共需五十三萬兩。機器已付半價。洞在粵籌有專款，內分兩宗，一係文武官紳捐，一係鹽埠商捐，自光緒十五年起，至十七年止，專充購槍礮機及造廠費，總以足敷開廠之用爲

度。本年七月初七日奏明，並先經電達咨呈鈎署有案。官捐者係武營罰款，捐出四成爲報效，每年除短交外，約收將及二十萬兩。鹽捐者係倉鹽盈餘，化私爲官，每年除他項用款外，約餘銀五萬兩。因款目瑣細，未敢形諸奏牘，故原奏止諱言官捐鹽捐。洞去粵前兩月，虛款不敷，復飭各營將領議定，武營四成展捐半年，至十八年六月截止，原奏以足敷開廠爲度；如不敷，鹽捐尙可接辦補足。大約此兩款可收八十餘萬。除粵省船局，洞十月內奏明，現又在粵自造兵輪兩艘，暨提充書院工程、書局經費外，足敷此項之用。此項固非正款，亦非雜款，並非粵省向有之閒款，乃洞專爲槍礮廠另籌及粵省有益地方要公之用，確係有著的款，但照以前辦法，必無短縮。粵省現仍接收。惟款雖有著，目前卻須籌繁。洞若在粵，自可設法騰挪。此時粵省恐難籌整，只可由部督整，粵收本案捐款歸還。擬請詢商李督，勉以照案解歸本款。李素顧大局，事當可行。如此則可俟開廠後經費方動帑款，撙節不少。此項原係粵捐專用，故不請獎。今歸各省公用，懇准將來將籌捐官紳酌量給獎，以勵急公。至入告時如何措詞之處，統候鈞裁。

所有應行經營振興各事，謹當勉力切實爲之，斷無中輒自假。以後查勘煤鐵情形，當隨時電聞。咸。

### 致煙臺盛道台

(光緒十六年正月十五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 雜八)

三電均悉。大冶附近如無煤，興山、巴東必有，地在上游，較池州便。池煤開采有年，聞多而

不佳，似可從緩。湘有枯煤，運價尚不甚貴，勿庸洋師往，然購運究不如開采，如鄂有，則舍湘矣。白乃富自宜同勘鄂境，以覈全局，並無疑訛。聞白意恐同勘則掩已長。已告白，無論何處勘得，總以白爲首功。咸。

致海署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葉十五)

湖北、湖南兩省煤樣各已取到十餘種，須用化學機器煎煉方能確定等差。洞去夏在粵，即向外洋訪募得化學教習英人駱丙生，並購化學機器，駱昨日始到鄂，機器已到滬，專待化機到即可煉試。大冶鐵已據數種鑄成，僉稱佳而且多，惟附近有煤而不合用。南北兩省煤樣有數種可用，已分遣鑄師委員覆勘，俟兩省委查者俱回，籌計運費即可定用何處，總可令價較洋鐵爲廉。現擬定計煉楚鐵，前擬道在擬有開徐州利國鐵一處，管見擬從緩議。緣原議係借官本招商股，事多周折，與洞辦法不同，且與現在情形亦不合。至所擬有另奏派督辦煤鐵大員一員，尤可不必。日內李相到京，必當一議及此事，故並電陳。宥。

致海署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葉十六)

湖南煤既佳且多，若用機器開采，則價必省。惟湖南省情，洋人斷不能往，惟有這中國通鑄學

者往勘，審度宜用何項機器，方可照購運往，用通曉機器華工指授安置開采，寶慶、衡州兩路皆有，需用兩人。查江蘇候補知府徐建寅、同知徐華封，皆長於鑄學，中國似此者不多，請電致南洋大臣速飭該兩員來鄂，以便分發赴湘勘鑄。沁。

### 海署來電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初二日午刻到  
卷一百三十四葉十六）

宥、沁三電均悉。槍礮廠已擇地營造，惟此項常款務與鐵路經費判然劃清，不可挹注，致鐵路之舉遲滯〔滯〕，諒同此意。此摺二十九日出奏，覆勘治鐵湘煤，既佳且多，應照所擬舉辦。盛道管見應毋庸議。徐建寅、徐華封已電南洋大臣飭其赴鄂矣。醇、慶、澤、東。

### 致京李中堂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葉十六）

奏電悉。盛道前在滬具一稟，所擬辦法與鄙見不甚同，商股恐不可恃，且多膠葛，與現在情形亦不合。數鑄帥覆勘，大冶鐵確佳而多。煤已分查，尙未回，大約湖北當陽、湖南寶慶、衡州皆可，且下水，惟須合計運費孰省即用何處。現決計以楚煤煉楚鐵，取材總不出兩湖，利國無只可緩議，所擬奏派督辦大員一員，尤可不必。日內到京，想必與海署議及此事，特電陳。宥。

致海署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二十七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 葉二十二)

煉鐵機器價值各費，前奉正月江電，部款歲二百萬，已奏准的項等因。除頭批五萬餘兩已由鄂省於認籌經費項下支付外，至以後各批煉鐵機器價值，擬請查明各省認籌鐵路經費，已覆到者若干；俟各批應付價時，當隨時電達鉤督，即請酌量指撥電匯來鄂，無須以部已籌定一百二十萬之款墊付，庶不致遠耗部中現款。謹分電上陳，以清眉目。沁。二。

致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六年三月初四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 葉二十四)

頃海署電：「鐵路移緩就急，先辦營口、琿春，續辦瀋漢，將今年二百萬歸鄂經理鐵爐等事，來年仍歸東路。惟煉鐵不容中輟，設專歸東，鄂采煉無款，將若之何？特商酌覆」等因。尊處所辦營鐵路擬用何鐵？是否即用鄂鐵？抑兼用他鐵？或另開鐵礦？望速詳示，以便籌酌。支。一。

李中堂來電

(光緒十六年二月初五日亥刻到  
卷一百三十四 葉二十五)

支電悉。前在京，因總署奏機轉近事，奉懿旨令會邸、樞、諱議覆，兩次命謂鐵路宜移緩

就急，先辦營口至琿春，惟荒瘠難招股，擬即勘路購地，明年興工，每年儘部款二百萬造成二百里路，逐節前進。今年二百萬雖歸算處，專辦鐵礦，庶兩免貽誤，若鄂東合用，必均無成等語。上深然之，慈聖猶以落後著爲憂。鄙意就現購機械核計，采煉用款二百萬略可敷衍，撙節妥辦，當無中梗。東路須急辦，應購西洋鋼軌。將來鄂鋼煉成，自可撥用，然須隨撥隨付價，界限乃清。東路事未通行，乞秘之。鴻。歌一。

### 致海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六年三月初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頁二十六)

江電謹悉。關東路工緊要，廷議移緩就急，蘆漢之路可徐辦等因，謹當遵辦。湖北即專意籌辦煤鐵，煉鋼造軌，以供東工之用，想已奏准，伏望將奉旨各節行知，俾有遵循。

北洋歐電云：「東路撥用鄂軌，隨撥隨付價，界限乃清」等語，所辦極當。惟開辦煉鐵事宜，造廠、安爐、購機、采煤、修運鐵之小鐵路、購運煤之小輪、疏鐵廠通江之小河，以及開辦之初，尤須多屯煤斤，方無停火廢工及居奇漲價之虞。事端甚繁，所費甚鉅，二百萬斷不敷用，上年鈞署原奏甚詳。目前鄂省所籌，尚有出於鈞署原奏之外者。然部款難籌，洞所深悉，時局多艱，豈容再緩。謹當仰體盡談，力任其難。即請先將二百萬撥歸鄂省，此外即不再請部款；其餘不足之款，洞當竭力籌畫，隨時請示。

總之，殫此血誠盡力爲之，務期將中國開闢煤鐵利源風氣一事，必使辦成爲度，總使民足以興

利，官足以濟用。然必須仰懇鈞署主持，始有策可措。至此二百萬必須足數實銀，不再扣減，方可勉強騰挪應付。此時正在擇地購料建廠以待機器，急需支用，敢請酌撥數十萬來鄂，以濟要需。如蒙允行，可否由部酌核，將鄂省解京之的款，設法劃抵，以省解匯之費，洞必當核實妥辦。謹候裁示。蒸一。

致海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六年三月初十日奏  
卷一百三十四 號二十七)

昨接總署咨：英商固陵輪船已經買定，至作何用處？商南洋辦等因。竊思鄂省轉運煤鐵機器料物皆需輪船，鄂省長江多淺，荊州多沙，宜昌多灘，皆係運煤之路，正需喫水淺而船身堅之輪方為合用。固陵係熟鋼作底，喫水止四尺，恰於荆、宜一帶相宜。敢懇商之總署，即將此輪撥歸鄂省應用，實於各要務大有裨益，且省買一輪之費。但此輪係另案已買之件，切望勿在部款內扣除船價。如蒙條允，實深感幸！

再，鄂捐留墊勘鑄雜費，當遵示分咨存案。鄂捐現止收萬餘金，為數有限。湘綫事當飭飭盛道妥辦，並咨總署。蒸三。

海署來電

(光緒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未刻到  
卷一百三十四 號二十八)

蒸三電均悉。諸費經營，欽佩無既！煉鐵需款，酌撥數十萬，勢所當然；其割抵鄂解京餉之議，已咨商戶部。京捐一項，本署待用孔亟，殊難挪轉。槍礮廠需十五萬，併咨部籌，統俟覆到，即行電達。

固陵輪船開撥歸招商局，已咨商總署核覆。本年二百萬歸鄂，王大臣公商如此，並未出矣，綠東航章程尙未統定耳。

至關東造路，乃總署密陳，向不分行，本署亦未奉到諭旨。醇、慶具。望。

致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六年三月和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 補二十八）

敬兩電悉。今日有覆海署三電，並奉達來示，移緩就急，營、琿興工，敝處專辦鐵鑄。今年二百萬歸鄂，以後歸算處。鄂鋼造軌，東路機用，隨撥隨付價各節，一切均遵命辦理。惟二百萬斷不敷開辦，公所深悉，去年海署原奏甚明。然時勢雖窘如此，無可如何，洞當勉力另籌，斷不敢多用部款也。東事雖密，此件奏准各節，似應行知敝處，方有依據。已行知否？祈示。蒸一。

李中堂來電

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五日酉刻到  
（卷一百三十四 補二十七）

蒸兩電並海署電均悉。鐵鑄運遠煤，費用更鉅。或謂西洋多以鐵石就煤，無運煤就鐵者。爐

鄂似宜擇煤鐵近處安設。

二百萬既不數用，另籌亦非易事。本年部款已借撥山東河工四十萬，署當陸續撥給造槍礮廠十五萬。尊意請於京捐借撥，未知部收若干，俟商及再撥。

東路奏准摺，總署秘未咨行。公電請行知，自應減達，昨已派員匠赴東勘路，由營至吉尚多平坦，吉至琿山嶺險阻，共約二千數百里，必需巨款，正在籌商。

固陵船已交商局駛用，改撥甚易。鴻。咸。

### 致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七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 第三十）

東軌所用或輕軌或重軌，每碼若干磅？若買洋軌，每噸價若干？已議有大略否？均祈示知。

詳詢鐵師，外洋有移煤就鐵者，但視所便，不拘一格。此間鐵聚而煤散，鐵近而煤遠，鐵逆水而煤順水，且煤在鄂省上游及湘省內河，若運鐵石往煉，煉好又須運下武漢，是煤一次而鐵兩次矣，故鄂事以運煤就鐵爲宜。從前博帥敦勸議，亦擬運荆煤就冶鐵也；且距省城近，經理較便。

固陵輪船承允撥用，感謝，大約暫用三數年耳。洽。

### 致海署

光緒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 第三十一）

題電詳悉。蒙接薛使來電，二批鐵機月杪起運，應付英金一萬一千一百三十三鎊，另全分運保費萬鎊，頭二批運保約四千鎊，約共合銀六萬數千兩，催令速匯。請商戶部即將此款迅撥七萬兩電匯來鄂，以應要需。

現計開辦煉鐵事宜，購地、設廠、修路、築閘、濬河、買船及訂購鐵機器，鑄地、採鐵，起重機器，廠屋應用各件等項，已需銀九十餘萬兩。事體繁重，工程細密，急須趕速經營，須於本年夏秋間撥齊一百萬，始能應手。伏懇商明戶部，先行如數撥給。餘款一百萬並新預定準期源源撥付，俾不致有停工待款之慮；且可籌計全局，尤為禱福。養。

### 致海署

光緒十六年三月三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葉三十二）

前接北洋三月獸電，東路須急辦，應購西洋鋼軌等語。查北洋電稱每年造二百里，路軌係每碼重六十磅。約計二千餘里，計雙軌並他料需鋼十餘萬噸。洋鋼軌價連運保大率每噸需銀四十兩上下。鄂省煉鋼自造之軌約計運至營口，價值必較洋軌為廉。大冶鐵廠若此時即速開辦，一年後即可製出鋼軌。計機爐之力，每年斷不止出二百里鋼軌之數，源源供用，有盈無縮。合計全路較洋軌可省銀數十萬，似可不必多定洋軌，反致中國自造之軌置之無用，庶與中國煉鐵開源塞漏之本意相符。鄂省鐵廠此時無論經費多少，將來不惟可仍退回，並於公家有利益，不致虛費。管見如此，謹候鈞裁。贊。一。

致海署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 葉二十三

大治鐵礦據鑄師及化學洋教習報稱，鐵質可得六十四分有奇，實爲中西最上之礦。其鐵礦露出山面者約二千七百萬噸，在地中者尚不計，即再添激爐，百年開采，亦不能盡。且附近之襄陽州兼出極好錳鐵，甲於各洲，尤爲兩美。至湘、鄂兩省多產白煤，現經詳細化煉，可用者十餘處，尤爲他省所罕。煙煤亦在所需，亦經化煉，更屬不乏；雖遠近不等，多係近水。現擬運煤就鐵，係照十年前鑄師博師牧籌擬鄂省開采煤鐵辦法。其所估計煤價與現價約略相等，據博師牧云必有利益。核計煉成鋼軌及各種鋼鐵板、鋼鐵條，約略合計成本雜費，較外洋鋼軌及鋼鐵各件價值頗廉。雖所省細數，開辦之前未能詳細估定；總之確能省於洋鋼、洋鐵，必然無疑。況日前洋鐵日昂，昨見洋文西報，因英國煤漸少，現議在印度開煤煉鐵，而煤鐵相離甚遠等語，以後必更日貴，此乃中國大利。煤、鐵兩端均可供官民之用，保外耗之財；煤並可資各口洋輪之用。此時雖需經費，將來利於民並利於國，經費仍可按年退回，滴濶歸源，毫無虛糜。且廠成出鐵以後，經費便可轉輸周轉，並非年年需費。惟事體繁重，開辦宜速，早一年有一年之利，早一月有一月之益。機器不久即到，不能露置，以致鏽壞，造廠斷難再緩。戶部歲籌二百萬，河工借撥外，餘存當尙不少。伏望鈞署深維全局，籌度主持，俾得及早舉辦，實於大局有裨。點。二。

李中堂來電

(光緒十六年四月初三日申刻到  
卷一百三十四，葉三十四)

電悉。營理甫經勘路，迨定圖購地後方可興工，斷無預定洋軌之理。向來訂購章程，須令各國鐵廠將貨價呈送，定期開封，擇貨精價廉者購辦，未便預爲限制。鄂省機爐到齊，蓋廠、安設、運煤、開鑄，計尚需時，似一年後未必能造成合用鋼軌。英匠言印度造路甚長，該處所開鐵軌尚不合式，仍須遠購英軌，非不得已也。鄙意俟鄂廠成軌，取樣比較，如果合用，即價略昂，必當自用自物，况如尊論較洋軌爲廉耶？似應屆時商辦。鴻江。

致輪墩薛欽差

(光緒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葉三十四)

前定煉鐵爐機日出百噸，今欲趕辦鋼軌日出二百噸，將已定爐機參合添配，應加爐座捲軌機各若干，價值連運保共幾何？請詳查示復。冊。

致上海盛道台

(光緒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葉三十五)

荆門白煤佳而嫌薄，歸襄及湘省白煤甚多，只可合併收買，自可足用，而價不廉。大冶鐵已勘

明化煉，確係佳績。此鐵前經閣下遠募良師訪得，實爲首功。擬每年酌提餘利若干，以爲酬勞。尊意擬如何辦理？望密示以便籌酌。附。

致上海盛道台

光緒十六年四月初八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 第二）

虞一電悉。治鐵可開三百年，訪鍛首功，豈可轉令受累？荆煤雖不能開，要以治鐵爲主。原訂兩爐日出百噸，擬再添兩爐，通年可出六萬噸。愈多則愈有利益。鄙意擬按每年煉成總數，或鋼或鐵，每噸提銀二錢，以爲彌補獎勵創辦鑄務官商經費。就六萬噸計，歲一萬二千金。若每年所煉在五萬噸以下，即以歲提高金爲斷，臨時勦撫，立案永遠照辦，不拘年限，即由督處立案，年年具領，勿庸存鄂機作他用。揆之西法，凡創辦商務工作，必皆係如此辦法，始可鼓舞振興。此乃至公，並非私誼，將來由督處具稟，將賠累詳情細數敘明，聲請提補若干。勦處批定數目，統歸各項經費內彙咨海署存案。荆煤歲產不過數千噸，提亦無多，且收買多少不定，不如統歸鐵價，便於核計也。

致上海盛道台

光緒十六年四月初八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 第三）

鐵廠宜設武昌省城外黃石港地，平者深，高者窄，不能設廠，一也。荆襄煤皆在上游，若運大

治，雖止多三百餘里，回頭無生意，價必貴，不比省城。鋼鐵煉成，亦須上運至漢口發售，並運至省城煉槍礮，多運一次。不如煤下行，鐵鑄上行，皆就省城，無重運之費，二也。大治距省遠，運煤至彼，運員、收員短數攬假，廠中所用，以少報多，以劣充優，繁瑣難稽，三也。廠內員司離工游蕩，汎役虛冒懈惰，百人得八十人之用，一日作半日之工，出鐵既少，成本即賠，四也。無人料理，即使無弊，製作亦必粗率，不如法煉成製成料物，稍不合用，何從銷售，五也。鐵廠、鐵廠、布局三廠並設，鑄物、化學各學堂並附其中，安得許多得力在行大小委員分投經理？即匪頭、繩譯、繪算各生，亦不敷用。三廠若設一處，洋師、華匠皆可通融協濟，煤廠亦可公用，六也。官本二三百萬，常年經費、貨價出入亦二百餘萬。廠在省外，實缺大員無一能到廠者，歲靡巨款，誰其信之？若設在省，則督撫司道皆可常往閱視，局務皆可與聞，既可信心，亦易報銷，七也。此則中法，非西法。中法者，中國向有此類積習弊端，不能不防也。即使運費多二三萬金，而工作物料虛實優劣所差不止數十萬金矣。白議爲是。現擇得省東南二十里湯生湖邊之金雞垸，由大江入鮎魚套，一水可通，常年行船，略濱淺處一段，建廠一所，即可冬間行輪矣。其地高燥寬廣，永不被淹，用之不盡，將來任意擴充。且設礦廠於此，尤可免淺露之病，可謂善地矣。庚二。

## 致上海盛道台

光緒十六年四月初八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 畢四一）

荆煤太薄，不能大舉，歲產有限。現遂加化煉，湖北之荊門、興山、歸州，湖南之邵陽、永

陽、常寧、瀏陽、永州、四川之奉節、巫山皆出白煤，合計灰少可用者二三十處，目前收買為便。明示招採，必可爭開爭販，當不至大貴。湘煤自宜機開，但須從容諭導。購機造窯即可開，亦在一半年後矣。庚三。

致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八年四月初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葉四）

江電悉。尊意謂：「印度造路因鋼軌不合式，仍送購英軌，鄂廠一年後未必能造成合用鋼軌，俟鄂省成軌如合用，即價格昂必當自用自物」等語，具見老成精審之至計。惟印度購英軌一節，據洋鑄師云，印度無好煤，其煤內之灰太多，每百分中有十四分至二十分不等，不能煉鐵，蓋煉鐵之煤其灰必須在十分以內者乃可。該處間有用木炭煉鋼者，成木太貴，僅係小廠，故不造鋼軌，且自銷英國貨，尙無不便云云。

今荆、湘之白煤，詳加化煉，灰在十分以內可用者二十餘處，其灰自三四分至八九分不等。鄰界四川之奉節、巫山，江西之萍鄉，所產亦多可用。此與印度煤劣不能煉鋼之情形不同。至冶鐵之佳，久已昭著。附近之興國州又據勘報產有錳鐵，尤佳尤多，已經化煉。向來西法鐵中加錳，即成最精之鋼。郭師敦及近日各鑄師均贊為歐美各洲所希有。附近又適有灰石大礦，正可供鎔爐之需。煤佳鐵良，一照西人成法，蓋以西工，造成似不至不合用也。

再，查前准洪使函稱，鋼軌無須極精之品。詢據各鑄師均稱造軌只須貝色麻法即合用。現購之

爐，貝色麻、西門士兩法俱備，若以最精之法煉之，當無不合。至一年後造成，則以部款能否應手爲斷。路既改東，煉鐵尤急。如部款能定準期撥足，自當督率趕辦，以赴事機，即稍遲不過再多數月耳。

洞學識淺陋，於西法豈能深諳；況此創辦大舉，尤覺兢兢。治鐵荆煤幸承公指示，遵照尋求，已有明效。此後一切機宜，當隨時秉承鑑畫，函電往復，商請裁酌，務求周妥，總期於足以濟用而後已。大略公爲鐵局總裁，洞不過爲鐵局提調而已。得公主持其事，洞當勉效奔走之力以贊成功，特此以爲何如？蒸。

致輪墩薛欽差

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 第九一

嘯電悉。布廠廠添件共萬二百十鎊，已飭局即匯萬一千鎊，兼備運保費。款歸鄂認，請飭速運。本蒸電，鋼軌日出二百噸，擴六爐機，須添價二萬三千鎊。現擬先擴機器馬力，後添爐座，分作兩起，各價幾何？懇速查示……

致輪墩薛欽差

光緒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 第九一

鎔鍊鋼鐵，工程繁重。擬遣精壯工徒五十人到英廠習練，以半年爲期，請商議廠收留教導，給

與住處，能供火食尤妙。每月須貼費若干，切懇速詢示。養。

致輪墩薛欽差

(光緒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第十一)

煉鐵廠基已勘定興工，擬趕製鋼軌，請飭諦塞廠將貝色麻煉鋼爐及輥軌機應配各件，先行寄來。冬令水涸，洋輪不能直達漢口，即在上海起卸亦可。沁。

致海署

(光緒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第十三)

鐵廠地沿江上下數百里，徧覓難得。大治黃石港，早年盛道暨郭師教尋無善地，稟鄂有案。茲復疊派洋工師多人暨徐道等各員生，詳往測繪。濱江皆被淹，一高阜僅三十餘丈，有墳七座。省東南二十里有金雞垸，地勢高廣，但須作開疏河，勞費太鉅，冬令內湖結冰，亦不便。今擇得漢陽大別山下，有地一區，長六百丈，廣百丈，寬綽有餘。南枕山，北濱漢，西臨大江，運載極便。氣局宏闊，亦無廬墓，與省城對岸，可以時常親往督察。又近漢口，將來運銷鋼鐵貨亦便。惟須填築地基九尺，則盛漲不淹，沿漢亦須增堤數尺耳。築地雖費，較之他處築開河，所省尙多。外洋各工師僉以爲宜，洞亦親閱可用。

再，中國與外洋不同，此廠若不設在附省，將來工料員役百弊叢生，必致貨不精而價不廉，一

歲出入以數十萬計，過於運費多矣。現已與北洋商定，即於此地建廠，槍礮廠亦並設此處。購地、修堤、築基、造路、訂購礮石等事，陸續籌辦。惟洋師云，此工在外洋總須三年；今竭力趕辦，興工至開爐，至速須兩年餘。現仍設法趕辦。特此奉達，祇請核示。養。

### 海署來電

（光緒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午刻到  
卷一百三十五 著十四）

養電悉。所擇漢陽大別山下既於建廠為宜，應即舉辦，希由貴督自行奏明呈要。  
元電請自道庫借撥十五萬，已咨商農部，容俟另撥。轉、慶具。儉。

### 致廣州王藩台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 著十五）

鄂創鐵、礮、布三局，事繁任重，此間無熟諳大工之人，弟奏調薛令培、榕，實係廠工萬不可少之員，嗣經簽帥因鼓鑄銀元奏暫留學。現銀元業已開鑄，一切就緒，故薛令得以請假回滬。是粵局非必不可離，而鄂工則萬不可少。現各廠次第興工，相需急迫，海署盼望早成甚切，恐致延誤。可否婉稟簽帥，札飭薛令假滿即來鄂，并附奏，使敵處臂助有人，叨愛非淺。如允，鄂當電函召之來，將來粵有需諱之處，隨時令其赴粵料理，月餘儘可，並行不悖。盼電復。真。

王藩司來電

光緒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申刻到  
卷一百三十五 第十五

真電敬悉。當即稟商篆帥，面囑薛令請假在瀘，由鄂調往，此間不必下札，亦不具奏。若需用該員，即如來電所云。奉稟。元。

致輪墩薛欽差

光緒十六年九月初八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 第十六

敬電悉。四廠鐵料請核減照定圖先寄來。大冶鐵鑄極旺，燒僅萬分之八。賀伯生等稱加鑄鐵，儘可煉鋼，附近與國州即產錳鐵甚旺。造瓶機兼可造瓦，尤妙。切懇速定寄來。庚。

致輪墩薛欽差

光緒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 第十六

六月望日、八月初五兩件確悉。布機細件，明年四月起運五之二，七月再運五之三未遲。粗件不拘時。溫寄轉鄂甚便。軋呢已由德金生寄英，應係紕呢。其機器能兼造火瓶，尤妙。大冶鐵細分如下：詳細測化，得鐵六十四分，矼八毫，硫三毫，銅二釐七毫。鐵師皆云宜用貝色麻法。號。

致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葉十七)

諭電悉。大冶乃碎煤不能煉鋼，只可供鐵廠機爐及布廠、礦廠之用。此外大冶地方或尚有佳煤，但不能停廠工以待不可必之煤耳。總之，大冶江邊實無建廠之地，非被水淹，即有墳墓。奉聞委員查明大別山廠工，現已修築礮基。若廠設大冶，其不便有七，前於七月元電已詳陳請查閱可悉，即使大冶就煤造廠，用費或者四五萬，一切靡耗不止一二十萬矣。幸惟明察。盛道不如此間煤質，又未將布廠礦廠等事利害通籌耳。號。

致海署

(光緒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葉十七)

八月十九日准戶部電：「該督請借糧道庫款十五萬，應准借動。除會同海署具奏外，先電知一等因，不知已會奏否？現在鐵廠興工，已遵飭署儉電具奏。槍礮廠即附其中，亦已購料動工。需款十分急迫，懇於奏准後，即電示，以便撥用。曷勝感荷！敬。

致海署

(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初六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葉十八)

鐵廠興工請續撥百萬一摺，已鈔稿齊呈，請鈞署核示，計已入鑒。此項約估之數，實係力從撙節，開平一煤礦，費至二三百萬始見成效，可以例推。摺內聲明款須明春撥齊，始能應手。惟部款支絀，恐不能甚速。竊思鐵路經費，河工借動似應歸還，各省認籌之款亦尚有餘，合之明年部等及各省認籌，為數尚鉅。此係煉鐵本款。蓋款項備則成工速，不脫節則工用省。鄂軌早成，洋軌少買，則漏卮少。現係開煤、采鐵、造廠三事同時並舉，勢難稍有停待，轉滋糜費。伏懇鈞署早與戶部商定電示。雖款項一時未到，而一切工料辦法可以通盤預計，布置伸縮，所省實多。鐵務係中國自強大舉，本係鈞署力籌創辦，全賴鈞署維持，庶可早見成效。即請裁奪示復，曷勝叩頭！語。

### 致海署

光緒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葉二十二）

頃奉大咨，鐵廠續撥百萬，已蒙會同戶部奏准，分別撥發，曷勝感佩。惟內中應赴鈞署領者四十五萬，赴部領者二十五萬，道遠款鉅，運費浩繁，亦多周折。竊思此應領之七十萬皆係實款，可否仍照上年成案，即將湖北本年應解京之款截留劃抵，鈞署所發之四十五萬，即請移解戶部，如此一轉移間，鄂省既可省領運解費，免致鐵款多耗，且得早應急需，而戶部即日可收到京餉七十萬，較鄂省另行解京，迅速半年，似於部庫亦尚有益。伏懇商之戶部，尤如所請，早賜電覆，實深感贍。號。

致天津李中堂

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二四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葉三十三）

關東鐵路定議，大咨、部咨均奉到。鄂省鐵廠明年七月可製成鋼軌。前蒙允用鄂軌，感甚。明年需用若干？以後每年用若干？價何時付？祈酌示，以便豫籌。敬。

李中堂來電

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已刻到  
（卷一百三十五，葉三十三）

敬電悉。當飭鐵路官局查復，林西接至瀋河四十餘里，已購地興工。明春即需鋼軌，已向外洋訂購。鄂廠明年七月如可製成，容將此間鋼軌式樣咨送照辦，必須一律，方能合用，再議價值。鴻訖。

劉忠誠公遺集

劉忠一

復王爵賞方伯

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考叢卷上之九下)

……中國理財之術，亦已水盡山窮；欲圖富強，唯有開採煤鐵一策。香帥苦心孤詭，就地取材，於大冶等處分設局廠辦理，將以保自有之利權不使外溢。今工程已有八九，但願刻日告成。至於如何鍊銅，另行隨宜措置。……關懷時局者無不望鄂局之日新月盛也。

近來官場多自了凣，祇圖和平養祿，安知經國遠猷？香帥之才足以振舉一世，其所辦煤鐵獨具手眼，實爲時務所急需。若因其稍有靡費而合力撓之、擠之，使其功虧一簣，以快外國人之心，謂我無能爲役，沮中國人之氣，以後不敢擔當，似非計之得也。現聞香帥於煤鐵局廠併事省官，力圖撙節，裁無益以濟有用，是在左右有以將順而維持之。



九  
漠河金礦



甲  
論

摺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黑龍江將軍恭鑑等奏

……竊查漠河金廠，上年俄人勾結華匪過江佔據，疊經派兵彈壓驅除，孽芽未淨。前經總理衙門王大臣函稱，接據出使大臣劉瑞棻函稱：「俄國官紳有思集股採取黑龍江粗魯海國金廠之議，若久禁閉不採，恐俄人將來圖佔貽患」等因。奴才恭鑑前過天津時，曾經面商李鴻章，亦以爲辦不可緩，並許協力相助，足見謀國公忠。

到任後，以該金廠事關緊要一而飛函商請李鴻章，派員代約德國礦師於開歲來江，隨同奴才恭鑑前往屢勘，一面周諮博訪，大抵辦法不越官辦、商辦、官商合辦三層，揆之江省諸多棘手。若用官督商辦，江省各城均係貧民瘠戶，並無承辦可靠殷商。若由官自開採，不但經費不貲，而且虧集窮邊無業游民，鈐束不易，將來礦苗稍弱，遣散尤難。惟有招募津滬商人醵股來江承辦，較無流弊。然非得南北洋熟習礦務人員與內地商人素相信習者，招募亦非容易。

正在籌議間，適接黑龍江副都統成慶呈稱：「派員往勘該金廠，漠河、例爾罕、奇乾三處金坑，每年可出金沙若干，詢據華俄人等俱稱不悉。前次偷挖之人俱已散去，無從詢訪。」又接李鴻章函稱：「德國礦師暫不易得」各等語。查該廠距江省二千數百餘里，須繞由黑龍江僱船上駛，來往動經三月。該處既無熟諳礦脉之人，若非攜帶礦工，要亦無從相度。事關杜患防邊，早辦一日則可息。

外邦覬覦之心，亦可弭內地奸民之隙，稽延展轉，反恐失誤事機。

伏思江省僻在一隅，遇有洋務一切事宜不得不仰賴北洋籌助。上年吉林創設機局，近來東三省建立電竿，皆由北洋遴派委員辦理，可期迅速。津滬各局人材濟濟，不少熟悉商情、礦務人員，該大臣與江省關防素深，不分畛域，合無仰懇天恩，俯念金廠事關緊要，江省辦理乏員，飭下北洋大臣李鴻章遴派幹員，約帶礦化各工，攜帶機器，迅速來江，隨同奴才恭鎗前往履勘。奴才恭鎗一面函商李鴻章，如有津滬殷實商人，情願來江承辦者，即飭該委員一同前來，以期迅速開辦，庶可事冀有成，機無謬誤，邊務均有裨益。……

###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黑龍江將軍恭鎗等片

再，據李鴻章函稱：「現有吉林候補知府李金鏞，熟習礦務，任事勇敢，兼與蘇滬商人相熟，可以就近商令招募集股興工」等語。查金廠事係創始，必須幹員前往經理，專任責成，方期得力。可否仰懇天恩，飭下吉林將軍希元，飭令候補知府李金鏞就近來江以資籌辦。如李鴻章派員前來，即令會同辦理。一俟金廠辦有成效可循，即給咨令其回省。……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密寄

軍機大臣密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吉林將軍希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恭鏗等奏漠河金廠亟應舉辦一摺，黑龍江漠河山地方，上年曾有中俄匪徒過江偷挖金礦，雖經派兵驅除，孽芽未淨，自應及時開採，以杜外人覬覦。著李鴻章遴派熟悉礦務幹員，飭令選帶礦化各工，攜帶機器，迅往黑龍江，隨同恭鏗認真勘辦。如津滬殷實各商有情願承辦之人，並著飭令同往，俾可圓成。另片奏吉林候補知府李金鏞，熟督礦務，請飭派往會辦等語。耶著希元轉飭該員赴黑龍江會辦，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四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黑龍江將軍恭鏗奏

……竊奴才前於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謹將漠河金廠亟應舉辦並擬調派吉林道員用候補知府李金鏞會辦，恭摺具陳，仰蒙俞旨，並飭下北洋大臣李鴻章、吉林將軍希元一體欽遵在案。

續於本年四月間，該府李金鏞遵由吉林來省，面商一是。當以興辦礦務，首重運道。漠河面江背嶺，水陸均須兼籌。遂先取道墨爾根城，蕩山而進，復由漠河出江，乘輪以達黑龍江城根，往返數月，艱險備嘗。博訪周諧，略得梗概，九月間始經旋省。奴才面詢頗未，並據該府李金鏞稟稱：「漠河一區，界連俄人邊境，號稱金穴，狡焉思啓，防不勝防。開礦之舉，實關邊要利害，與內地礦務之專以利言者不同。顧其難有斂端，請實陳之。」

「中國自泰西集股以來，就上海一隅而論，設公司者數十家，鮮克有終，而礦為尤甚。承辦者往往蕩產傾家，猶有餘累。」公司二字，久為人所厭聞。官項竭蹶，所不待言，則籌費難。

「漠河地處荒僻，人跡罕通。最近之市為黑龍江城，物價昂貴，較之南中已加十倍或二十倍。漠河更遠至二千里，地鄰北極，嚴冬則雪高盈丈，馬死人僵，夏秋多蟲塞耳盈鼻，起居服食無一不難，無一不苦。金鑛出關十年，舊時賑礦諸友大率散處四方，集置艱苦之地，恐非所樂。而不招自至者，又未信心，則用人難。」

黑龍江雖有俄國輪船逆流而上，非十餘日不達，呼蘭為裕米之處，無船可乘。中國小船逆水不能上駛，必車運至黑龍江城，而俄輪居奇特甚。礦局所用機器重物，除上海運至營口不計外，而自營口運至漠河，水陸並馳，已五千里。若自備輪舟，購之津滬洋行，而內地無由馳入；謀之吉林機器局，而急切未可圖成。至於由陸道以通呼蘭糧運，在齊齊哈爾省城北行介聚爾根、呼倫貝爾之間，別開一路，較諸水陸周轉加倍便捷，而窮崖絕壑，密著深林，率皆終古未開之道，又非月役千人，期以周年不能就功，而工用未免浩大，無此餘力，則轉運難。

「漠河金匪雖已驅逐經年，而逃匿俄疆者衆，一旦礦夫四集，良莠難處，易滋事端，非有重兵彈壓以保礦而防邊，則可慮良非一端。今奉調在防各兵，將非一人，兵非一地，兼係經制額設旗兵，難以力作苦役，非金鑛所可調遣。客官辦事本難自專，省治既遠，又難動輒稟候，則駕馭難。」

「所幸金沙尚旺，其苗顯見。舊時金匪六七千人，盤踞至四五年，而俄屯糧食一石價貴至五十兩，得金之多，可以想見。金鑛詳考陳述，以機器未備，僅就河旁隨手開挖，甚為淺窄。其沙石之

下，皆爲堅冰，訪之土人，當時金匪徒手挖沙，開冰無術，惟以亂石燒紅融之。至金沙之下，尚有堅冰如鐵者，去之則復見金沙，而水中之金尤旺，似非將河身讓出，不易見功。而凡開沙、吸水、融冰、淘金，皆非機器不可。至於召集民夫以助機器無需多人，應用襄理之員則以求備爲主，參用新知，必須能耐勞苦，於礦務略有研究，不敢徇情。其防兵一層爲費甚鉅，暫亦難籌。或就近酌調數營，併歸節制，仍支原餉，一俟金廠有效，再議自募。

「金鏘昔年辦礦成敗間出，曾未累及友朋。此次既蒙奏調，欽奉特旨，中外共知。南中官商必有聞而助理者，擬且集資二十萬，以爲延礦師、購機器、置輪船、買糧食、造房屋、修道路之用。遵即先赴北洋大臣衙門稟商一切，隨至煙台、平度、上海等處集股商辦，並俟美礦師哲爾者回自熱河，面述礦情，由渠指購各器。一切籌備既妥，再行詳細稟請具奏，定期開辦。附金沙一封呈驗」等情前來。

奴才伏念漠河金廠之舉，重在防邊，兼籌利國，本屬遠大之圖。而地處窮荒，籌款無出；事屬創始，得人尤難。奴才素繩理財，又於礦務毫無閱歷，撫躬自省，殊失顧言順行之義。幸賴北洋大臣李鴻章遵奉諭旨，力與扶持，遂得指調吉林道員用後補知府李金鏘以資贊助。查據所呈金沙爲數雖微，尙屬材良質美，稟議各節，亦均詳慎周妥。但得資本充足，器具周備，似不至於徒勞鮮獲。奴才現飭前赴李鴻章處呈驗金沙並一應擬辦事宜，逐層稟商後，擬定詳細章程。或即由李鴻章先行具奏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王大臣核議，以期仰慰宸座。

惟近值封河之期，該府李金鏘若赴北洋，仍當續往煙台、上海各處，南北陸程，計非半年以後，

不能往復，開辦之期，當在明年春夏之交。而奴才前經奏將軍政展至明年，以便親詣漠河察看，亦緣美國礦師未到，延滯至今，殊深惶悚。祇俟該府李金鏞開辦礦局時，再行奏請前往，合併陳明。……

光緒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臣前准軍機大臣密寄：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奉上諭：恭鑑等奏漠河金廠而應舉辦一摺，等因欽此，仰見聖明思患豫防、籌邊興利之至意。

臣查漠河金礦，出產頗旺。往年俄人越境開採，華商間往收買金沙，自光緒十一年秋間派兵驅逐，孽芽未淨。迭接出使大臣劉瑞芬函稱：俄國官商仍思集股採取，若不及早籌辦，久必爲人佔據，貽患匪輕。惟地處極邊，集資不易，得人尤難，當經恭鑑奏派道員用候補知府李金鏞前往查勘，所有勘礦及籌辦大略情形，恭鑑已於本年九月奏明，飭令金鏞來臣處稟商一切，擬定詳細章程，由臣先行具奏在案。

該員於十一月初來保定面稟，據呈章程十六條，臣逐一覆核，皆該處開礦應辦之事，其中自備輪船、開通陸路、募勇保護、招回流民四條，於邊防尤有關繫。現擬仿照西國公司之法，招集股本二十萬兩，先行試辦。惟近日商情困敝，股分難難集成。據該員聲稱，年內外趕緊勸集，約不過六七萬金，合之恭鑑籌借庫款三萬兩，僅得其半。北洋庫儲支絀，無可騰挪。適有天津商人情願出借，

當即由臣代借十萬兩，以足二十萬之數，一俟股分招齊，將借款陸續繳還。將來開辦後，所獲餘利，除開支局用官利外，當以十成之三呈交黑龍江將軍衙門報充軍餉。應用礦師，詢據山東平度州礦局道員李宗岱電稟，該局礦師美國人阿魯士威，明年四月內可往漠河察勘。一面購置機器，建造廠屋，以備起期開工。

前奉諭旨，勅臣遴派幹員迅往勘辦。臣查李金鏞血性忠勇，不避艱險，向本隨臣辦事，經前吉林將軍銘安奏辦理春墾務兼理中俄交涉事件，先後將及十年，遼情最為熟悉。此次勘礦之使，基鐘派赴精奇里江南岸與俄會鑑定四十八旗屯地界，尤能力持正議，動合機宜。現與基鐘往返兩商，擬即飭令該員總辦礦務。該廠地處極邊，驛程積滯，除重大事件應稟商黑龍江將軍酌奪，其餘一切由該員相機妥辦，以專責成。

竊惟金礦之興，數十年來競推美之舊金山、英之新金山及俄之悉畢爾部，皆係荒地開採，以後日臻繁殖遂成都會。新、舊兩金山近年出金漸少，而耕牧之利代興，惟俄猶擅此為國大利。查漠河一帶，山脈正接俄境悉畢爾諸山，據稱金苗長及五百里。李金鏞所呈金樣，成色尚佳，中外謂為金穴，似非無據。

從來疆場之間，常以虛實為強弱。俄自嘉慶季年創開新礦，逐漸縮造，至道光、咸豐之際，尼布楚遂為雄城，有駁駁東逼之勢。其時中原多故，未暇經營，遂至以彼之實，乘我之虛，侵我邊陲，如涉庭戶。今之新界，三面斗入，僅隔一江，彼方治兵招礦，並議自打穆斯克至烏蘇里海參威一帶興築鐵路，綿亘黑龍江、吉林東北，伺隙踏瑕，意殊叵測，漠河、奇乾河之間，尤所注意。漠河距

將軍、都統所駐均極駕遠，而齊齊哈爾、墨爾根兩城且隔在內興安嶺之南，若不及早經營，誠爲可慮。

夫實邊之計在人，聚人之計在財。該處林木富饒，地氣本旺，特以極邊苦寒，千餘里荒僻絕無人煙。金礦一開，人皆趨利，商賈駢集，屯牧並興，可與龍江北岸俄城聲勢對抗，外以折強鄰窺伺之漸，內以植百年根本之謀。且因此自行輪船，則江面不令獨佔；開通山路，則軍府不至遠懸。此皆防患未萌而不容稍緩者也。

現在開通運道工程尤爲緊要，必須借資兵力。應請勅下黑龍江將軍會商練兵大臣，派兵二千名隨往調遣。至經辦各員，涉歷險遠，創造艱難，將來著有成效，應將出力人員懋恩准予從優保獎，以昭激勵。

謹將李金鏞籌議章程十六條，照錄清單，恭呈御覽。……

附清單

謹將候補知府李金鏞籌議黑龍江金廠公司章程十六條，繕具清摺，恭呈御覽。

計開

一、設局宜統籌也。儀礦師，購機器，蓋房屋，置車輛，買牲口，設碼頭，招流民，募勞丁，造輪船，開山路，事多用繁，非籌足資本無從入手。惟近年南北災荒，勢難剋期集事。今擬先招商股二十萬兩，惟恐一時難齊，仰蒙北洋大臣李保借商人銀十萬兩，又蒙黑龍江將軍恭籌撥庫銀三萬兩，此兩款應俟招股齊時，先行繳還。

一、股本宜招集也。南中近年市面蕭條，其殷實之家固尚不少，或因他處之礦得手無多，不免裹足。不知漠河金沙已爲俄人確著明效，然恐華情多疑，故先借款創舉以期共信。凡官紳、富商同抱公忠，必有樂助其成者，應仍招股資辦理。現議籌本二十萬兩，分作二千股，每股收天津行平化寶銀一百兩。如交上海規元，每股收一百零六兩，填發股票一張，息摺一扣，認票不認人。一股至百股均可附搭，擬於上海、天津、吉林等處遴派妥友，設立分局招徠，俟股滿即行截數。長年官利七釐，均於次年端節憑摺支付。屆期先應匯銀至各分局，就近支付，以免輾轉遠寄。即將來得金，亦運往該各分局銷售。

一、開辦宜定地也。勘得漠河在愛珲之西，江道一千五百餘里。是處起早七十里即達金廠，地名元寶山。兩邊帶坡高山，中間有溪河一道，寬一丈至丈三四尺不等。昔年俄人即在此溪兩邊盜挖五六年，已挖長十四五里，惟溪身正脈尚未挖及。西至奇乾、阿勒罕等河均二百餘里，東至阿木爾河下游口三百餘里。據俄人云，此道金脈，自額爾古納河西山發源，經奇乾、阿勒罕直至阿木爾河下游，計長五百餘里。奇乾河與阿勒罕、阿木爾河均有挖跡可指。俄人所稱脈長五百餘里，或非無因。須俟美國礦師前往試鑽扦探，方知確鑿。茲擬就昔日俄人盜挖之處先行開辦，俟辦有成效，再奇乾、阿勒罕等處可次等辦理。卑府前此赴漠河所得金樣，即在溪邊之殘沙內淘出，經美國化學師藥百時化煉，計一千分中得淨金八百七十一分，銀七十五分、鉛硫礦鐵五十四分。據該化學師稱，此金可與美國舊金山之金並埒云。

一、礦師宜妥延也。

既用機器，即不能無礦師。說者以爲雇用工頭，較礦師爲廉。然工頭僅熟機

器，不識金脈，非老於礦學者未易推測。況漠河金廠尚有數處，擬一面開辦，一面即四出相度，而工頭仍須雇用。惟向來泰西礦師，聲價自高，居處飲食，性善侈靡。本公司事事核實，兼之僻在荒漠，須耐艱苦，宜擇用西國礦師之肯耐勞者，自總辦以下只能與廠中司事同其隆殺，有功則賞，有過則罰；雖礦師所用之通事人等，亦不能任其迴譏。如熱河礦師之哲爾者，平度礦師之阿魯士威，皆有本領，延訂合同內，聲明到廠後如無明效，不拘年限，即行辭換。

一、事權宜歸一也。竊以開創之事難，邊疆之事更難，邊疆而兼開創之事難而又難。漠河金廠，去齊齊哈爾省城陸路幾二千里，內多人跡未到之地，凡有公文要件，須派人專送，或附俄輪送至愛輝驛站轉遞，往返極速亦須三四十日；凡遇風雪雨雹，更難定期。該處與俄界一江之隔，俄人久在漠河竊挖。今一旦收回，俄人耽耽逐逐之心，尤所莫測。此後交涉事件，勢必常有，遠道稟商，誠恐緩不濟急。可否遇有小事，即由卑府相機酌量妥辦，其重大事件，仍稟商北洋大臣、黑龍江將軍核奪。

一、輪船宜自備也。黑龍江本隸中國版圖，今則爲俄人獨行之江，由於我無船也。所設駐防，僅東有愛輝一處，其西至額爾古納河一千七百里，如入無人之境。雖新設卡倫二處，兵力極單，山深路遙，消息難通。愛輝至漠河，水路一千五五百里，冬時猶可踏冰行車，夏則我無一舟可濟，因之兵糧往來，不得不借坐俄輪，種種受其挾制。然此猶患之輕者，其大害則在漠河金廠，久爲俄人竊挖覬覦。此次卑府奉差前赴黑龍江左分界，俄員諱諱以稅租金廠爲託。今我一旦開採，彼不必遠好興戎，祇須輪不我借，即糧無可運，金廠中人便有束手待斃之慮。反覆籌議，必須

自備輪船，庶幾有恃無恐，且於邊防信息亦可靈捷。惟黑龍江海口久爲人有，如輪船由他處置造，苦無海口可入，祇得商請吉林機器局，代造小輪船二隻，一上一下，專以拖帶駁船爲主。造成後，可由松花江轉入黑龍江，直達漠河。查松花江上抵黑龍江之水道，淺處不過四五尺，小輪吃水當以四尺爲度，可期往來適用。並擬製造十二槳之小長龍船四隻，以濟輪船之不及，且可往來梭巡江面。再，黑龍江二千里內，尙未探得產煤之處。俄國輪船往來，俱用木柴代煤。故江左沿江，每距三五十里即有一村，村民砍木存儲供賣機輪之用。江右絕無民居，我輪往來，用柴不便。擬稟請黑龍江將軍恭，將原設之卡倫一律整頓，就飭各卡兵一體砍儲木柴待用，立定章程，給予價值。卡兵儲木不得缺誤，輪船給價不得短少。行船半年，核計每卡可得市錢數百千，該兵有此分外出息，當以卡倫爲優差，不但不視爲畏途，抑且爭從其事矣。

一、機器宜購置也。產金之處，地氣嚴寒，夏秋之間，積雪始化，掘地四五尺，堅冰如鐵。金生於沙，沙凝於冰，須先融冰而後得沙，淘沙而後見金，工作非易。若全賴民夫，則費力多而見功難；佐以機器，則汲水、淘金，事半功倍。且人夫少用，則良莠易辨，不使無業莠民聚而成黨，其利一。人夫少用，則稽察易周，不致有藏匿影射偷漏等弊，其利二。人夫少用，則工價可省。且該處無煤而有樹，或用木柴，或燒木炭，皆極便易。惟此項機器，必須購自外洋。幸漠河之沙金與礦金不同，所用機器無多，僅需吸水、淘金、鑽地等件，每副價值亦不甚鉅。

一、用人宜慎選也。開辦一事，尤在襄助得人。惟黑龍江爲邊遠苦寒之地，漠河更遠更寒，內

地有用之才，孰肯謀食於負罪謫戍之鄉？而鉅細諸務，非賴羣力不克相與有成。今欲任用得人，非豐薪優獎不足養其家而得其力。所有監工、稽查、辦糧、押運、文案、收支等事宜，均關重要，俟三年有成，實效昭彰，擬請擇其尤爲出力者，照異常勞績，詳請從優保獎，以資觀感。

漠河一帶千餘里無人煙，艱險勞苦，勝於內地十倍。且開辦金廠既藉以防邊，又可抽助軍餉，二者均關軍國大事，非破格獎勵，實不足昭激勸也。

一、流民宜招回也。查工作之役，應招土著之民。漠河金廠，地屬遐荒，民無土著。前有流入俄境之華民，即昔日俄人盜挖時招集之事民也。當時俄人從海參崴、恰克圖等處僱覓山東、直隸之民，若輩開礦尙稱熟手。自官兵驅逐後，絕其歸途，俄人仍收作傭工。盜賊之衆，誰不思歸？不得已而易服從人，以圖生命，凌辱威嚇，困苦備嘗。今擬招回此項流民，仍爲我用，並優給工食，勸加約束，賞罰嚴明。在若輩久思仍回父母之邦，今一旦遂其所欲，其悅服可知。儻流民不敷遣用，所有愛理等處八旗苦寒之人願充斯工者，亦一體招入。

一、陸路宜開通也。查齊齊哈爾省城至愛珲計程八百五十里，自愛珲附俄輪至漠河有江道千五百里，水陸兼程共二千三百五十里。若省城徑至漠河由墨爾根取道入山，本有陸路可通，因山深林密，向爲人跡所不到。卑府親率員弁冒險直入，探明捷徑。漠河去墨爾根一千五百里，墨爾根距省四百五十里，共一千九百五十里。復又另探一路，由齊齊哈爾徑達漠河旱路僅止一千四五百里，照向來水陸兼程，可近八九百里。是開通運道爲急務也。惟僱募夫役，經費較巨，擬請撥兵一二千人，除底餉外，量予犒賞。開路寬以一丈爲率，分哨定段，限日興挑。其監察

一切及設渡造橋，因地制宜，另議細目。斯役約一年可竣。工竣即可安電線、置卡房，次第舉行。且道路既通，即以此項兵丁分布要隘，人煙漸集，邊庭日益強固，亦足消強敵覬覦之心，即不開礮，亦是邊防要圖。

一、保護宜募勇也。查開辦後，招集流民，動以千計，日夕相聚，加以強鄰逼處，在在堪虞。存廠之款既必不可少，挖出之金尤關重要。漠河口現有五百兵，以之駐防尚慮不足，勢難調遣入廠，必須另募一營，即在金廠內自行籌給口分，由總辦爲統領，用西法、西械勤加訓練，廠內可以督彈壓，外可以與防兵聯爲一氣，聲勢既壯，礮務務兩有裨益。

一、司帳宜公舉也。錢財出入爲金廠之根本，況屬公司，尤宜公辦。主廠者不當兼理錢財，致涉嫌疑。今擬將收支事務，由股本最大者公舉保薦平素誠實有望之人，然後延訂。將來如有虧空舞弊等情，一經查出，惟原薦主理直認贖，即在股本內扣還。凡經理銀錢，非任勞任怨者不能稱職。倘有人商借挪移，自當破除情面，一概回絕。即如總辦員司等，除每月初二日給領薪水外，亦不得透支分文，以重公款。

一、股友宜助理也。凡入股之友，皆與廠中有維繫之勢，議定萬金之股，或自駐廠，或派人駐廠，以便監察金銀出入。如廠中有合宜職司，自當量才派事，開支薪水。如不諳公務，或無職司可派，僅能供給火食，不送薪水；祇可在廠查察帳房侵虧浮冒等弊，他處公事不得與聞。即司帳之人，於銀錢有出入不當處，亦宜通知總辦核奪。至於未滿百股之友，亦有三四千金搭入者，准其二三人湊足百股，公派一人到廠監視，以憑其信。其餘零星股友，均不得援以爲例。

一、局用宜節省也。所用各員司人等，按其責任之輕重，才能之大小，酌定薪水之多寡，既不失之於刻，亦不失之於寬。即因邊地苦寒，非重祿不足以勵士，然少用一人則費自省矣。至局中飯食、油燭、芯紅、筆墨、紙張雜用一切等項，必須實用實銷，不得浮開浪費，致使公本虛糜。如各員司因公他往，無論遠近車馬等費由局動支；至因一己私事出外，由本人自備。事事皆歸實濟。凡收支各帳，周年彙齊刊刻清冊，分送各股友閱核，以憑徵信；並呈報北洋大臣、黑龍江將軍查覈。

一、盈虧宜預計也。開辦一年後，出金果旺，獲利果多，是公司與股友幸事。如無盈餘，亦未折耗，在股者一時不准提本，祇准招人接替，更易姓名，調換股票息摺。萬一股本有虧折之處，由總辦稟知北洋大臣、黑龍江將軍，並兩商股分最大者定奪辦理，不參私意，當取公評，以爲行止。

一、餘利宜分派也。金廠開辦後，每日所得金沙，由監工稽查同送至收金所，經主廠者眼同兌收登冊蓋戳，聚總鎔鍊成條運售津滬各處，按月一小結，周年一總結，共得金沙合銀若干兩。除將借款陸續償還，並將官利及員司、礦師薪水局費，夫役護勇工食一切開支外，若有盈餘，作爲二十成均分，內呈交黑龍江將軍衙門六成報充軍餉，商股十成，本廠員友司事花紅四成，在職之人，自總辦及員司夫役等，皆得均沾酌賞，計人計功，不得使有一人向隅。

光緒十四年一月七日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慶郡王奕劻奏

……竊臣衙門於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十日，准軍機處鈔交黑龍江將軍恭鑑奏派員查看漠河金廠一摺，奉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又十二月初七日鈔交大學士直隸總督臣李鴻章奏擬定漠河金廠官督商辦詳細章程一摺，奉硃批：「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

臣等查漠河山在黑龍江省屬墨爾根城之西北，界於額爾古訥河旁烏河之間，地勢背內興安嶺，面黑龍江，南至墨爾根經度斜距烏道約八百里，糾道計一千餘里，距齊齊哈爾省城經度約一千五百里，東由水路達愛珲一千五百里，北距俄國新設之博克諾付克屯及阿勒巴金城僅一江之隔，其地即近年新設之博羅哈達卡倫也。興安嶺向有東金山之名，國語謂之「金阿林」，別乎阿爾泰山之爲西金山而言也。

該處金苗頗旺，而地處邊荒，外來匪徒在彼偷挖金砂，出沒無定，經前任將軍文績派兵驅逐，布設卡倫，邊境始得廓清。然地不愛寶，蓄久必發，利之所在，人輒爭趨。況當邊遠之區，防範亦難周密。前有俄商薩比湯在出使大臣處呈請欲租魯海地方設廠挖金，其地即在漠河之西。彼蓋以中國未經官爲開辦，故有此請。嗣經臣等與李鴻章、恭鑑商討往來，籌商辦法，歷據該大臣將軍等先後遵奉上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諭旨，派員查勘，並籌議辦法。臣等查閱李鴻章所奏章程十六條，類爲詳明。

竊恩英之新金山，美之舊金山，俄之悉罕爾，莫不淘挖金礦，以爲富強之計。中國雖有產金之地，向來不事開採，所出無多。又經西人收買，以致金價日昂。況黑龍江地方自與俄國畫江分界，情勢又與往昔不同。自來謀國遠圖，不外興利，實邊二策。漠河礦務，若果辦理得宜，則利源日開，

人民漸聚，富庶之基，胥由於此。現就原訂章程，逐條詳議，應如所請開辦。惟事屬創始，經理匪易，既據李鴻章奏稱道員用候補知府李金鏞血性忠勇，不避艱險，應請旨即派該員督理黑龍江等處礦務，以專責成。至其中如造輪船、開運道、招流民一事，權添護勇各條，於邊防均有關係，且於中外交涉尤應處置得宜，並請飭下黑龍江將軍，督同該員審慎辦理，不可稍涉大意。此外未盡事宜，仍由該員隨時稟請北洋大臣、黑龍江將軍覈奪咨送臣署備查。謹將遵議章程十六條，開列清單，恭呈御覽。……

附清單

謹將遵議李金鏞所擬漠河金礦章程十六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原奏統籌設局一條。查開廠之始，凡購器、蓋屋、造船、開路及延雇礦師、添設防勇等項，需用經費，先須籌定，非招集商股，無以濟事。現已由北洋大臣借用商款銀十萬兩，黑龍江將軍動撥庫款銀三萬兩，自可先行開辦。一俟商股招齊，即將前款歸還。應如所議辦理。

一、原奏招集商股一條。查招商集股，西洋名爲公司，原屬衆擎易舉，近年如輪船招商局及開平等處煤礦，皆賴商股以資周轉；但經理未能盡善，無以取信於人。今擬招集股本二十萬，分作二千股，於上海、天津、吉林等處設立分局，支付息銀及運金銷售各節，務須覈實辦理，俾出資者得有利益，庶足以廣招徠。

一、原奏定地開辦一條。查金脈自額爾古訥河西山起，經奇乾、阿勒罕直至阿木爾河下游，計長五百里，夙稱金穴。漠河之元寶山溪邊尚有金匣盜挖之跡，現擬先從此處開起，俟礦師探得苗旺

之處，次第辦理。應如所擬，先在該處探地設廠，作為開辦根基，俟辦有成效，然後由漠河以至奇乾、阿勒罕河等處逐漸推廣。

一、原奏妥延礦師一條。查各處礦局，每為西人庸劣礦師所誤，其真正高手礦師，甚為難得。據稱熟河礦師哲爾者、山東平產州礦師阿魯士威，皆有本領。此次延訂礦師，必須訪求確係可靠之人，合同內亦宜詳細聲明，免致虛糜款項。

一、原奏事權宜一一條。查漠河距齊齊哈爾省城陸路一千五百里，若繞愛珲水路尤為迂遠。該處上游係俄之土帖列省，下游係海蘭泡省，時有輪船往來。開廠以後，難保無交涉之事。若無辦事之權，往返稟商，誠恐緩不濟急。現擬責成李金鑄督理礦務，所有一切交涉事件，即由該員一面相機妥辦，一面稟報；如有事關重大者，仍分別稟商北洋大臣、黑龍江將軍叅奪。

一、原奏創造輪船一條。查咸豐八年愛珲條約，訂明黑龍江祇准中俄兩國行船，不准別國行船。光緒十二年四月間，該將軍用兵漠河，驅逐金匪，每借俄輪以濟糧運，諸多不便。嗣購買俄商輪船一艘，又復議而未成。茲擬在吉林機器局代造小輪船二隻，以便拖帶運糧船隻，並造小長龍船四隻，梭巡江面，應如所請辦理。至卡兵研儲木柴以備輪船購用，應由黑龍江將軍通飭遵辦。

一、原奏購買機器一條。查淘金必先汲水，人力殊不易施，若用外洋機器，則事半功倍。且漠河產金之處，距地面深不及丈，所用機器較簡，應即選擇購辦，以資應用。

一、原奏慎選用人一條。查漠河為邊遠苦寒之地，人皆視為畏途，金廠裏辦需人，非尋常局務可

比，若非破格優獎，不足以示鼓勵。應如所請，在廠經辦各員，俟三年後如果實效昭彰，准擇其尤爲出力者照異常勞績從優酌保數員；其出力較次之員，照尋常勞績保獎，不得概從優保，以示區別。仍應查照定章，將各該員到廠日期及經營何項事務，先行咨部立案，不咨者不准入保。至將來保獎員數，擬隨時察看情形，按成效之大小，定人數之多寡。僅稍涉浮濶，即將出力稍次及在事未久之員酌量刪減，庶於激勸之中，仍寓嚴實之意。

一、原奏招回流民一條。查從前盜挖金砂，大率皆山東、直隸游手傭工之人，由海參崴、恰克圖流徙至彼。自經官兵驅逐渡江，流入俄境者頗不乏人。此次招工開挖，有自願來歸者自可酌量收用；惟其中如有已入俄籍之人，即不應濫行收留，以示區別。此事務宜妥慎籌辦，不可孟浪從事。

一、原奏開通陸路一條。查自齊齊哈爾至愛珲，復由愛珲至漠河，水陸計程二千三百五十里。據李金鏞探得由齊齊哈爾徑達漠河，旱路僅止一千四五百里，照向來程途可近八九百里。惟山深林密，向爲人跡所不到，擬請撥兵一二千人，伐木開路，除底餉外，量給犒賞，係爲運糧便捷起見，應請飭下黑龍江將軍會商東三省練兵大臣，即行酌派練軍前往，俾資調遣。其安設電線卡房，分布弁勇汛守各節，應俟工竣後次第辦理。

一、原奏募勇保護一條。查新設之博羅哈達卡倫防兵只五百名，以之彈壓礦廠兼顧防秋，尚嫌單薄。旣據稱另募一營，餉由金廠籌給，即歸該員統領，俾收指臂之效，事亦可行。至勇營編成後，應仍造冊詳報該將軍，以備稽考。

一、原奏公舉司帳股友助理節省局用豫計盈虧各條。以上四端，皆係參酌公司辦法，應責成該員隨宜斟酌，稟明該管上司覈實辦理。

一、原奏均派餘利一條。擬照所請，辦有成效之後，除將借款陸續提還並將官利及員司礦師薪水局費勇糧一切開支外，酌定所有盈餘，作為二十成計算，以六成提高軍餉，四成作為該局花紅，其餘十成歸商股勻分，俾得均沾利益。並將收支款目，按年送部備查，免其造冊報銷。將來金砂果旺，規模日益擴充，應如何開拓變通，以裕邊餉之處，屆時察看情形，再行酌辦。

### 光緒十四年十月十二日黑龍江將軍恭鑑奏

……竊照黑龍江省開辦礦務，經奴才暨北洋大臣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先後會奏，調派吉林候補道李金鏞督理，並附陳所擬章程十六條，續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会同吏、戶二部核議覆奏，奉旨允准，一體欽遵在案。

茲於光緒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該道李金鏞歷由天津、上海等處集資製器前來，當經奴才詳詢一切情形。據稱：「西洋礦師大半有名無實，冒昧延訂，徒滋靡費。加以商力疲弊，應招入股者無多，更不能不慎節從事。擬先馳往漠河，按照前次踏看金廠，逐加開採。如果金脈大旺，是沙非石，尚易見功。輪船運糧事關緊要，吉林工料難備，應俟開春冰泮，徐向俄商購買；募工招勇，亦即擬在黑龍江城辦理，續行具報。所承准撥庫銀三萬兩，應懇給領，以資開局」等語。

奴才伏查黑龍江省漠河等處，雖稱著名金穴，而脈苗之深淺盈絀，究難豫爲懸定。勘辦之初，自宜加意慎節，以冀日起有功。該道面裏各情，具有斟酌。現在該道已於十月初三日起程，奴才並切囑該道以地連機燈，募工招勇，均宜倍加小心，遇有交涉事件，就近酌量妥辦。其原駐漠河統領聶軍布防軍，並飭該道會同副都統祿彭節制調遣。至奴才前奏撥借庫銀三萬兩，原念礦務重大，實關本省邊防，誠當倡導。無如官兵俸餉而外，別無餘款，再四籌策，殊少周轉之方。惟查有奉天歷年截留本省兵餉，上年經奴才奏催解還銀四萬七千兩，現存在庫，留備協餉不織之需。茲提出銀三萬兩，交該道具領應用。一俟礦務起色，即由該道先行解還，以重庫款，而裕餉儲。……

光緒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黑龍江將軍恭諱奏

……竊照督理黑龍江礦務吉林候補道李金鏞，於光緒十四年九月間由天津、上海等處集資製辦來省，稟商開辦情形，並領借撥局本庫銀三萬兩，馳往漠河等因，業由奴才會同北洋大臣大學士直隸總督臣李鴻章奏報在案。

茲據該道李金鏞稟稱：「十月初三日由省起程前至黑龍江城，招募礦丁，部署轉運各事，於十二月初四日始抵漠河。當即調派隨員，將一切應行之事，分途辦理，粗克就緒。遂擇十三日開工，並酌擬局章十條，以資共守，合行呈報查核」等情前來。

奴才伏查黑龍江省礦務，尙屬創辦。現值嚴寒汎凍，開採尤難，該道李金鏞志存利濟，勇往有

爲所定局章亦均謹嚴可守。春融而後，賑苗深淺自有次第可尋。奴才當飭隨時馳報，以重礦政。……

光緒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照光緒十二年十二月間，前署黑龍江將軍恭鑑等密陳漠河金礦亟應及時開採，以杜外人覬覦，欽奉寄諭，飭臣籌辦。當經議定章程十六條，遴派道員李金鏞總辦礦務，奏蒙飭下總理衙門會同吏部、戶部議准覆奏內開：「用人一條，以漠河爲邊遠苦寒之地，人皆視爲畏途。金廠裏辦需人，非尋常局務可比，若非破格優獎，不足以示鼓勵。在廠經辦各員，俟三年後，如果實效昭彰，准擇其尤爲出力者照異常勞績，從優酌保；其出力較次之員，照尋常勞績保獎，以示區別」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計自光緒十四年十二月開工日起，扣至十七年十二月止，三年期滿。據現辦局務候選知府袁大化查明在事出力文武各員，開單稟請奏獎前來。

臣查漠河地方，三面斗入俄界，距我國新設之博克諾付克屯及阿勒巴金城僅一江之隔。該處金苗頗旺，久爲外人所垂涎。往年中俄匪徒私自開挖，雖經派兵驅逐，孽芽未淨。光緒十三年春間，李金鏞帶同員司由墨爾根入山勘道，度地興工，繕造經營，時歷二載，規模始具。開廠後，招回流民數千，募練護礦，防勇一營，並於漠河口各處建造房屋，廣集商販，沿江平曠之地，設法墾種，屯牧並興，以絕域窮荒人迹罕到之地，兵民輜輶，商賈繁興，屹然爲邊陲重鎮。十六年秋間，李金鏞病故後，奏派袁大化接辦，力持危局，規畫井然。三年以來，先後出金砂六萬二千餘兩，除陸續

歸還借款分給股商官利外，所有勇夫餉械、糧運及各局經費，均由該廠籌給，不費公家之款。並提存餘利，解充黑龍江軍餉，以伸報效。實屬辦理得法，成效昭彰。

自來謀國遠圖，不外興利實邊，當該廠未經開辦以前，俄人越界私採，出入自由，伺隙抵瑕，意殊叵測。該處距將軍、都統所駐均極窵遠，防範難周，時虞侵佔。今自開礦以來，上至奇乾河，下至愛璣，沿江二千餘里，員弁丁夫，來往不絕。所募護礦營勇，訓練精強，沿邊卡倫，聲勢聯絡，與黑龍江北岸俄城隱然對抗。外以折強鄰窺伺之漸，內以立百年富庶之基，其有益於國計民生，殊非淺鮮。

在事文武員弁及司事人等，遠役遐荒，備嘗艱苦。漠河向無人煙，建置之難，則平地赤立；購運之遠，則千里孤懸。往來轉解必須取道俄境，彼族多方掣肘，口舌百端。礦丁驕悍性成，駕馭招撫，殫盡心力。兼以地居邊徼，瘴癘毒惡，凝寒中人，易生疾疫。取金之硐，夏則積水，冬則層冰，鑿險縋幽，艱難萬狀。前此道員李金鑄、同知姚祿崧、知州劉械林等均以積受寒溼病歿，歷年司事兵役相繼物故者更多，衆皆視為畏途。各該員弁始終奮勉，罔顧身命，勞苦勝於內地十倍。今當三年期滿，礦務日有起色，局勢逐漸開拓，自應遵照奏定章程，破格優獎，以期鼓舞人心，藉收革策革力之效。

查該廠總分各局十餘處，在事員司不下數百人，茲謹核實彙減，擇其尤為出力者酌照異常勞績獎叙；凡出力較次之員仍按尋常勞績請保，未敢一概從優。理合彙繕清單，恭呈御覽。仰懇天恩，俯念漠河金廠事屬創辦，關係緊要邊防，迥非尋常局務可比，准照所請獎叙，出自逾格慈施。總辦

委員候選知府袁大化，先充該廠提調，辦事認真，力任勞怨，接辦局務，堅苦卓絕，支柱艱危，洵屬懋著勳勞，有裨時局，應請旨將該員免選本班，以道員不論雙單月遇缺儘先即選，並加二品銜，以示鼓勵。除應給千把等項照章咨部註冊並飭取各員詳細履歷分咨外，理合會同黑龍江將軍臣依克唐阿恭摺合詞具陳。……



乙函牘



# 適可齋記言記行

馬建忠

## 上李伯相論漠河開礦事宜稟

〔亥春  
（卷四，葉五上）〕

漠河各處金廠，偏近俄疆，出產旺盛，久爲外人覬覦，自應迅圖舉辦。原奏所稱：「招募商人醵股，約帶礦化各工，攜帶機器，前往承辦」等語，籌辦之法，與中外各礦局相同。唯該金廠距江省二千數百餘里，在愛暉上流又數百里，輪舟所不能達，開礦機器類多粗笨重大，搬運維艱，費用尤巨。比年渾市蕭條，殷實之商半遭折闊。且傷於數年前股分之虧，語以招股醵資，百無一應。就令展轉勸諭，以利啟之，亦恐徒曠歲時，難以湊成巨款。憲諭所謂「集資非易，得人尤難」，洵扼要之論也。唯漠河各處金廠，乃邊防最爲堅緊之區，亦江省頭應籌辦之務。嘗博考輿圖，參以聞見，竊謂宜仿古屯田之法試辦，謹以所見言之。

按漢以黃金爲幣，上下通行，而開採之法書缺有間。近數十年，宇下五大洲所用既廣，所產益旺，俄國烏拉山、東悉畢爾部之採金始於嘉慶十八年，美國嘉邦岱金山之採金始於道光二十八年，英國南洋屬地新金山之採金始於咸豐元年。以上三處，初採時，一處所獲之金有歲值銀六千餘萬者，近已少弱，而五洲各國現在各處歲入猶統值銀一萬四千數百萬，俄美英所產實居三分之二。

採取之法，以淘金爲宜。舊金山之沙長千三百餘里，寬一百餘里。金之在山，凝於沙石，分支交互，都成脈理，山水衝激，挾之下趨，石塊重而沈下，中壅爲沙，上浮爲泥，層層有金，唯最下者結最厚。人持鏟一、斧一、畚一，鏟以取之，斧以碎之，畚以淘之。豆金滌以水，屑金甚微，則滌以汞合而蒸之，汞化而金凝已。淘採之初，人日所得值銀百兩，故聞者龐集，始年萬五千人，其明年增至十萬人。後人愈衆，金沙亦瘠，每沙一噸淘出之金少，猶值銀二錢，一人終日之獲可扯銀一兩。其有竭津而淘者，獲金雖饒，而置機戽水，非擁厚貨，集衆力不辦。沙既瘠而淘者稀，遂議從沙傍高山探脈開硐，鳩公司以採之。凡開山探礦，鑿石搏沙，廢難淘洗，合汞烹煉，用機器數十座，用工役數百名，費殊不貲。又礦石每噸約可得金值銀六七兩，方不虧工本，迺不如淘金者日獲雖微，猶可自給，故舊金山開山之七十九公司，少贏多餽。英之新金山，俄之悉畢爾，採山者鮮，淘水者衆，蓋鑿乎此也。

至其辦法，舊金山居者稀少，至自他國者皆聽往淘採，不爲限制。既流寓日衆，始人限十五丈，不得占人現採之地，採畢往他處亦如之。每處停採不得過五日，若開山礦人限三百丈，始得礦者倍之，集公司者，各以應得之數予之。每處停採不得過一月，有逾限聽他人接採之。所得之金官不收買，聽入市自爲交易。立法簡略，人人樂趨。又地氣溫和，種植蕃蕪，流水不冰，淘金者終歲不輟，且耕且收，招集日衆。英之新金山，其法同，其地氣又同。兩處併收耕牧之利，今且十倍於淘金焉。至於俄之烏拉山東，地居極北，冰霜冱寒，五穀不生，金沙雖旺而無水可淘，往者蓋少，遂以罪人往役。人限數十丈，每日所獲不准私相貿易，由官給半値而留其半以充經費。近以鐵路接通，

始有集貲開山、蓄水礦中備冬日之淘洗者，由是所得滋豐。自咸豐十年與我重定東界，以什勒喀與額爾古納爲限，康熙時索還之厄克薩、尼布楚二城復入於俄。地雖極邊苦寒，顧饒金銀，乃並發減死罪一等者往探如律。比遂商賈盛集，屯牧駢羅，尼布楚城已爲重鎮。

今據成副都統所稱漠河、阿爾罕、奇乾之金廠，在黑龍江南岸，計對北岸厄克薩城。又查劉大臣所稱「粗魯海圖」係由俄語轉譯，當即蘇克特，在額爾古納河西岸，正對我東岸。額爾古納河西岸名之曰新蘇克特，正對我東岸巴圖爾和朔之卡倫，與呼倫貝爾城相距約數百里。嘗詳考中外輿圖，以求產金之沙，自阿爾罕、奇乾河迤西至黑龍江與額爾古納河交會界碑之處，循而南下，至蘇克特地，有千餘里，在內興安大嶺之麓，與舊金山高山之麓所有撒拉們、約亞金兩河形勢相似；興安嶺亦係沙石凝結，又與舊金山之石相似，金沙之富當不少讓於美。況額爾古納河西岸，俄人採金已著成效。東岸更近鑑山真脈，能得多金，似可操券。唯揆其辦法，約有數難：該處地苦荒寒，民尠殷實。四月解凍，九月結冰，淘採有時，樹藝無術。由官辦，則籌備巨款，度支維艱，招集流亡，安插不易。自夏徂秋，半載淘金，或使之自食其力；若天寒冰沍，游手安資？非若新、舊金山地方溫煖可牧可耕，不致聚處滋擾，其難一也。

由商辦，則釀股遠來，商情搖貳，糜費甚大，衆口皆竊。開山則效有難期，淘沙則散而無紀。且購機器、僱工匠，往返多稽時日，非若新、舊金山負山濱海，可無轉運之艱，其難二也。

由官督民採，則貧民瘠戶工本不敷，荒壤窮邊控制難逼。况淘沙合汞，豈能稽察入微？非工役私肥，即吏胥中飽，不能如俄之峻法嚴刑，勒令工作，收其半值以充公費，其難三也。

伏讀皇朝文獻通考，黑龍江四徼、凡設卡倫六十四，各設兵守之，重屬保障，金湯萬頃。今國家  
憲固封圻，特簡大臣督辦東三省屯防操練事宜，邊務、鑛務均關緊要。自雅克薩、尼布楚二城復經  
俄人燒營布籠，成以重兵以俯瞰我邊陲。我黑龍江省西北斗入於俄，相距一水，擊櫓聲聞。彼方開  
廣治兵，眈眈虎視，既不比內外蒙古有肯綮，亞爾泰二山爲屏，南北八城有北天山及巴達克爲關，  
又其壤地相錯，僅止一面，尙可恃崇山峻嶺爲之鄂博，以視茲地險易迥殊。故自喀什噶爾東至璦春毗  
連俄界約近二萬里，而江省西北一隅與俄最爲逼近，尤不可無名將重兵以戍守之。擬請由東三省大  
憲相度舊設卡倫之所，察看金坑最旺之區，遴委幹弁，選募近邊耐寒之兵勇，先撥三四營駐劄其間，  
督令淘金；其有偷挖金坑者，亦招入伍，以兵法部署之，人各予地數十丈，不准私占互爭。淘得之  
金，聽其自市；官若收買，毋任抑折。若慮金沙難於物色，第於英、美各國僕諸練鑛頭三四名，歲  
費不過五六千金。或由山東平度州礦局李道挑取工頭數名，咨送赴營，留充教習，令其周覽指示，  
導之淘洗。試行數月，得金果饒，然後再增數營，專員督率，冰泮之日，即飭淘金，以當口糧；寒  
沴之時，仍發坐餉，以資操練。如是歲可得金少亦數十萬，且歲省兵餉六十餘萬，其利便可約舉焉。  
臨邊設戍，建威銷萌，以屯以淘，役不再舉，便一也。釀股招商，曠日持久。移屯卒爲礦丁，則朝  
令夕行，立可舉辦，不致展轉延誤事機，便二也。機器開礦，成虧難知。若淘金則一鏟、一畚，隨  
處可備，無待籌費，即可開工，便三也。各直省凌河治道，多役防營。今令駐劄該處之兵專事淘金，  
不與他役，夏秋就地淘採，春秋仍歸伍防，屯政礦工，並行不悖，便四也。礦久禁閉，偷挖必多，  
強徵覬覦，匪徒勾結，肇奸貽患，在在堪虞。今招入伍以佐屯軍，既杜禍萌，且資衆力，便五也。

分地赴工，人爭自奮。以舊金山爲率，人日得金一兩，則淘採所入較坐餉爲優。平居既已飽騰，臨事必能敵愾，便六也。計名授地，悉准營制，每日赴工，六成爲率，營弁、哨長各任一分，餘天，漢卒遞相替代；召募之衆法亦如之。使伍符尺籍，按冊可稽，既杜虛冒之弊，且泯姦枯之迹，便七也。半年淘金，省餉無算；萬夫萃處，貿易必繁。部庫不勞於挽輸，閭里且資其生聚，無採金之名而節養兵之費，收實邊之利而靡遷民之勞，便八也。礦產既富，趨集愈衆，更於其間平治道塗，南至呼倫貝爾，再東至齊齊哈爾，使通達於腹地，聯絡乎三省，便九也。

總而論之，不勞役、不費財，可固防、可制敵，內以戢匪徒之出入，外以杜強鄰之窺伺，不數年間邊備益修，軍儲益裕，當務之急，莫要於此。況自通商以來，金銀之流出者衆。以彼各國皆用金錢，我則上下皆以銀爲市，已失子母相權之道，久受制於外人。若我中國產金既饒，則金價必賤，而貨款之出入，華商之貿易，所裨益匪淺渺矣。是否有當，伏候訓示。

## 漠河礦務公司啓事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二十四）

袁大化

敬啓者：本公司創辦漠河礦務，成效昭彰。光緒十五、六、七年分，三局結餘銀兩均經分別提分，並具登報刊印賬略分送，以昭信徵各在案。茲查十八年分各廠及機器共得金沙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二兩五錢四分五厘五毫，售見愛平銀二十九萬三千七百八十餘兩，另收貨利、雜餘兩項愛平銀三萬四千三百九十一餘兩，存作保險公積。餘銀四萬兩，作為四屆，仍照章接二十成均分；黑龍江軍餉六成，應得銀一萬二千兩；員司花紅四成，應得銀八千兩；各股友餘利十成，應得銀二萬兩。計前後添招並佳水公記借款作股共九百八十九股，每股應分銀二十兩，尙餘銀二百二十兩，仍照上屆所餘，並入下屆均分。所有此屆股友餘利，前經登明，十八年以後再有餘利，一概找發現銀。現已稟蒙李博相批准，即由津滬愛運售金項下，如數分給。軍餉、花紅，亦當陸續分別繳發，以清款目。

大化經理礦務，歷有四年，竭力維持，時虞限越。幸各大憲遇事關顧，諸員友倍力勵勤，得以屢著成效。今春（一八九三年）漠廠北購添建省費機器一座，淘洗亦稱得力。前借官款，年來均經陸續還清。現已各廠又經查得新苗，觀音山後擬開辦分廠。從此逐漸開拓，大局仍可勉支。但願利源日裕，經久不弊，為百年庶富之基，庶足仰慰附股諸君望焉。

十  
吉林金礦



光緒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吉林將軍長順奏

……竊維……吉林金礦，夙已膾炙人口，如省兩木其河、夾皮溝一帶及甯古塔所屬之萬鹿溝等處，從前聚積金匪數千人，恣意偷挖。自封禁後，往往前赴三姓山內，搭蓋窩棚，採取木耳，名爲菜督，實則乘間盜挖金砂。有時擎獲，盡法懲辦，並派隊逐散棚民，而顧愚趨利若驚，驅去復來。羣傳吉林省以三姓礦苗最旺，金產亦最佳，每於獲匪案內，提驗所起金砂，質色果較他處爲勝。派員往勘，該處路僻山深，一時未能遍歷。但查三姓所屬東南一隅，如樺皮、楸皮各溝及南淺毛楊木岡井黑背等處，均有金匪私挖舊跡。且其地脈堅凝，山嶺重疊，沙色渥丹，引苗時見洩露。近接俄國來文，欲借近邊荒山採煤應用，力爭以條約所無，始寢其事。默窺彼意雖藉口於煤窯，實醉心於金礦。查光緒十四年十一月間，翰林院侍講崔國因條奏東三省情形，其論金礦一條，「與其使鄰國垂涎而啓侵占之憂，曷若由本國開採而裕兵餉之源」，洵屬切中時弊。當時曾奉諭旨，會同定安酌覈妥議。奴才以到任未久，地方興利絕無把握，未敢率爾覆陳。今則博採輿論，勘驗形跡，按以邊地時勢，而知開礦之舉，實難置爲緩圖。所慮者，款項支絀，工本無資，一時之效可期，經久之規難必。再四籌思，惟有先行試辦一法。

從來談礦務者，每於官辦、商辦、民辦迄無定論。前經部議，有「商理其事官總其成」兩言，

至當不易。而試辦之法，尚未足以語此，祇在化私爲公而已。攬雇金夫之人，俗謂把頭，每一把頭作一股，每股俗謂一枝幫，其下有幾盤溜，一溜不過用二三十人。今擬按溝派把頭一名管理幾枝，每枝再派幫管領一二十人，分作一二十溜，其人即就近挑諸菜營，免致驅逐後流而爲匪，按照人數，編冊稽查。所用器具、食糧、油柴，均由各該把頭自行備辦，無待官爲籌款。即委員、司事、人役薪工，亦俟出金納釐，積有成數，再行定章開支，不得支用公款。現已札派佐領恩齡、分省補用巡檢鄭國喬前往該處，會同靖邊後路統領記名副都統文元進山查勘情形，一面咨會三姓副都統就近督同勘辦。

該處地面遼闊，四路通達，斷非一人精神所能周顧。將來擬分幾路開採，而以大員統轄之，俾一事權。查三姓副都統富魁，穩練樸誠，遇事求實，所請開辦三姓金礦，如蒙俞允，應請旨即派該員督理，以專責成，而收實效。至一切應辦事宜，姑俟開採後，體察情形，酌擬章程，奏請裁奪。其甯古塔、琿春等處，亦須先行派員查勘，倘有旺礦，一俟三姓辦有成效，再事擴充。

大約此次開礦，獲利厚薄難豫定，而弊尚可免。以試辦爲名，不以鋪張爲事，有利則開，無利則止，本不慮難於歇手。以山居貧民爲山內礦丁，招之即來，揮之即去，可無聚衆滋事之患。又不動支公款，聽民出費自採，利多則事招徠，利少則事遣散，可無公私賠累之患。奴才於礦廠情形，本不諳習，揆厥情理，當不外此。此後設有察出利害重弊竇，斷不固執私見，仍當據實直陳，以仰副聖主綏靖邊陲之意。……

光緒十六年六月九日總理海軍事務衙門奕効奏

……軍機處鈔交吉林將軍長順奏三姓地方產金，擬派員試行開採一摺，光緒十六年四月十三日奉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原奏內稱：「吉林省南木其河、夾皮溝一帶及甯古塔所屬之萬鹿溝等處，從前聚集金匪數千人，恣意盜挖，自封禁後，往往潛赴三姓山內，搭蓋窩棚，採取木耳，名爲菜營，實則乘間盜挖金砂，派隊逐散，驅去復來。羣傳吉林通省以三姓礦苗最旺，金產亦最佳。所屬東南一隅，如樺皮、楸皮各溝及南淺毛、楊木岡並黑背等處，均有金匪私挖舊跡，沙色渥丹，引苗時露。近接俄國來文，欲借近邊荒山採煤應用，力爭以條約所無，始寢其事。默窺彼意，雖藉口於煤窖，實醉心於金礦。再四思維，惟有先行試辦，化私爲官。攬雇金夫之人俗謂把頭，每一把頭作一股，每股俗謂一枝幫，其下有幾盤溜，一溜用二三十人。今擬按溝派把頭一名，管領幾枝，每枝再派幫管領一二十人，分作一二十溜，其人即就近挑諸菜營，按照人數編冊稽查，器具、食糧、油柴均由各把頭自行備辦。委員司事人役薪工，俟出金納釐積有成數，再行定章開支，不得支用公款」等語。

臣等竊維五金礦產，本天地自然之美利，爲窮民衣食之大源。地處遼方，開辦果能得宜，則利源日興，人民日富，實邊之策，未必不賴乎此。近年疆吏以開礦爲請者，綜其本末，大抵以勘定礦地、委用得人二者爲緊要關鍵。上年黑龍江議開漠河金廠，由北洋大臣、黑龍江將軍先後遵奉諭旨

委員履勘，擬議章程十六條，於勘地用人類爲詳慎，經臣等會議奏准辦理在案。茲據吉林將軍以三姓地方產金試行開採，奏請前來。伏查開礦之地，山川形勢，首貴詳明，金脈有廣袤之殊，運道有水陸之別，履勘必先覈實，興作乃可有功。該將軍請先就三姓開辦，究竟三姓山內以何處礦苗爲最旺，何地金質爲最佳，原奏僅據傳聞，未能指實。又所稱樺皮各溝，其地西北距三姓若干里，西距甯古塔若干里，東南距琿春、西南距省城又各若干里，原奏皆未之及。他若省南之木其河、甯古塔之萬鹿溝等處，其地距所屬又各若干里，原奏亦未之及，方隅莫辨，擬議無從，此地勢之尙宜詳勘者也。

自來中國言礦務者，其辦法不外准民開採官收其稅，該將軍請出金納釐不動公款，蓋亦此意，惟邇來各省礦務，開採者多自非委任得人，鮮克收其成效。吉林地方素多金匪，與他省情形尤有不同。近年練軍設官，多方經理。今議開礦，區畫更宜詳慎。若如該將軍所奏，挑諸菜營，以把頭爲管領，此等即係從前金匪，本異良民，今遽假以事權，與昔日軍營濫招游勇情事相同，不獨目前滋事可虞，即日後遺散，稍一失宜，亦恐重貽邊境之患。此用人之尙宜詳審者也。

吉林根本重地，試辦金礦，規畫一切不厭求詳。況該省接壤俄疆，時有交涉之事，似應查照漠河開礦成案，請旨飭下北洋大臣會同吉林將軍，遴委廉幹勤明諳練礦務之員，前往三姓地方切實履勘，繪圖貼說；並妥議商民開辦章程，奏請聖裁，庶足以開利源而固邊圉。……

光緒十六年六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吉林將軍長

光緒十六年六月初九日奉上諭：「戶部等衙門奏遵議三姓開礦請飭選員履勘妥議章程一摺，開辦礦務，總以擇定地方委用得人爲要。三姓試開金礦，事屬創始，長順建議興辦，宜如何妥慎圖維，以期有利無弊？乃該將軍並未將礦苗何處最旺及道里遠近詳細勘明，亦未酌定章程揀派委員經理，僅以把頭爲管領，任其招人開採，此等游手之徒，易聚難散，誠恐漫無約束，未收開礦之益，轉致滋生事端，於邊境大有關繫。著李鴻章會同長順，遴委幹練之員，前往三姓切實履勘，繪圖貼說，並妥議商民開辦章程詳晰覆奏，請旨遵行。該將軍身任地方，務當審慎從事，勿得仍前草率，貽誤干咎。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吉林將軍長順奏

……觀照三姓地方，前經奴才訪聞該處山內貧民搭蓋窩棚，採取木耳，名爲菜營，實則盜挖金砂，騙去復來，一時難以禁絕，當於本年三月三十日奏請化私爲官，以濬利源，並於摺內聲明業經扎派佐領恩齡、補用巡檢鄭國儒前往會同後路防營查勘等情，奉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在案。

當奴才出奏後，旋接該委員恩齡等稟報進山查勘情形，據稱：「勘得金溝在三姓東南一隅，其地距城約三百里，溝名有兩淺毛、老淺毛、樑皮、太平之分，周圍幾及二百里，地勢如「上」字形。

南淺毛溝長十五六里，已掘有二十餘條水道。老淺毛溝長約十里，在南淺毛之北，與長四五里之樺皮溝相接，均有五六條水道。此三溝之東，越老爺嶺下爲太平溝，南北長百餘里，計水道五六十條，各水道或深二三尺及七八尺不等。樺皮一溝兼有極大方坎。各溝被挖之處密如蜂房，幾無隙地。蓋金匪之忽聚忽散，恣行偷挖者已數十年於此矣。金色以南淺毛、樺皮兩溝爲最，產金之處多在山陰，凡山之陽雖見金線，亦甚稀少。惟山深林密，頭頭是道，金匪最易藏蹤，官至即散而爲樵，官去即聚而偷採。恩齡等查各溝附近菜營窩棚及無業流民約計不下千餘人，逐之必至流而爲匪，不逐又無以使其不挖，計惟有先用化私爲官之法，予限數月，暫行試採數月，以後則此項流民是否可用，地利能否久興，均有把握，所定章程亦可因地制宜，不致徒勞而鮮獲。並聲明楸皮一溝及黑背等處，應俟勘明，統行詳細繪圖貼說呈送一等情，據此。奴才因查所稟係屬實在情形，不能不稍事變通。且事已奏明勘辦，當經批准予限兩個月暫行試採，復扎調後路防營就近至彼彈壓，俾免滋事。

先是奴才札派恩齡查勘時，曾告以礦苗必須深探，不妨於附近居民雇覓數十人，逐溝試挖，察看何溝出金最旺，何溝金色最佳，詳細具報，並爲出示禁止流民入山以及販貨而圖利者。蓋吉林金匪，較之他處爲多，恐其聞風麇集，遣散爲難也。至是既准該員等試採之請，而前奏適又奉旨交議，隨復札飭恩齡、鄭國儒將現辦情形，詳細稟覆去後。茲據該員等稟稱各溝產金，衰旺不一，旺者綫脈厚至三尺，寬二三尺不等，衰者厚亦尺餘。然金夫有初挖而即得金者，有淘沙至十餘日而一無所獲者。蓋金綫甚細，私挖之弊，由來已久，正綫多爲剷削，以致體認難真，現在試採未有定章，凡金夫之器具、衣食，悉令自備，無論得金多寡，俱按十成從寬抽取三成歸公。該金夫亦覺駢良可用。

從前各溝共有千餘人，今已陸續遣散，祇賸三四百人。一俟散盡，再將所抽課金並支銷經費數目，勾稽具報，並先附解金砂壹百兩呈驗等情前來。

奴才查吉林爲我朝根本重地，三姓又與俄疆毗連，開礦之舉，誠宜其難其慎。前奏試辦之請，意在漸事擴充，初不欲先行鋪張，致貽一發難收之悔。今閱委員等前後所稟各詞，爲之細加體察，覺地利可興，而人數不可不限，此即因地制宜之辦法也。

奴才知識短淺，又於礦務毫無閱歷，未敢固執己見。且該處准否開礦，尙未奉准議覆，不便遽定章程。惟迭據委員稟請變通辦理，均係前次出奏以後之事，相應請旨飭下一併核議速覆，俾得擬定詳細章程，奏請聖裁……

光緒十六年八月一日吉林將軍長順等片

再，三姓礦務，前經奴才長順將委員勘明礦苗及子限暫時試採情形，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詳細奏明。次日接奉廷寄：「著李鴻章會同長順遴委幹練之員，前往三姓切實履勘，議章覆奏」等因欽此，當經電准李鴻章，飭令督辦漠河礦務候補道李金鑑派員往勘在案。

茲據試採三姓金礦委員恩齡等稟稱：「試採金礦限期屆滿，所有金夫遣散已盡，有業者使其歸業，無業者飭令回籍，不准逗遛，仍嚴行封禁，俾免進溝偷挖」等情。並據將所抽課金自行解交前來。奴才長順查此次採礦兩月有餘，共抽課金六百四十四兩八錢二分五釐，除解呈海軍衙門五十兩、

北洋大臣十兩考驗並開支經費銀一千七百六十七兩二錢六分六釐，核計用金一百二十九兩八錢二分四釐外，實存金四百五十五兩零一釐，以備將來開採經費。……

### 光緒十七年三月九日吉林將軍長順等奏

……竊奴才等恭承恩命，辦理邊務，深慮常年兵餉日久難繼，每思就地擘畫，濬開利源，庶外省多籌一分之餉，即部庫少紓一分之力。

奴才長順自抵任後，周諮博訪，羣以三姓產金、琿春產銀，述爲美談。三姓金礦，前已將化私爲官暫時試辦情形詳細奏明在案。惟琿春產銀之說，一時無從考證。經奴才恩澤遴派候選縣丞程光第細加踐勘，當於南岡天寶山內見有銀礦一處，已挖成硐，似係昔日流民私開，因其無利而棄去者，取驗砂質不甚精美。復於附近地方覓得礦苗，鑿驗砂質較之舊硐爲優。上年春間，奴才恩澤赴南岡校閱右路一軍，折至該處，覆加履勘，覈與程光第所勘情形相符。與奴才長順往返函商，隨令程光第招集商本，試行開採去後。

茲據候選縣丞程光第稟稱：「勘得天寶山在吉林省城東南七百餘里琿春南岡地方，東距琿春三百五十餘里，西接哈爾巴嶺蜿蜒二百六十里，爲此山之發脈，南襟古城大川，北帶博爾哈通河，峯巒秀異，巖壑深藏，出脈聚氣，與他山迥殊。自奉派後，擬即招集商股銀一萬兩，未能如數，先行湊足五千兩，前往該處建造房屋，購運糧食，置備器械，雇募人夫，力加開採。從前流民所開舊硐，

係在北山，穿至七尺，即因石堅停鑿。先後另採銀苗二枝，係在南山。其一枝入山鑿至丈餘未見槽砂。其一枝立山縫計鑿八硐，惟第三硐始得正脈，其餘各硐雖見苗砂，尚無正脈，未敢深求，致滋虛費。現在第三硐鑿深十五丈，砂縫時寬時窄，寬則三尺餘，窄則尺餘，足供四十餘人採取，月可出砂十五六萬觔。初鑿之砂，每千觔鍊銀質二十餘觔，提銀十二兩有奇。迨鑿深九丈，每千斤鍊銀質七十餘斤，提銀三十二兩。以日下月出砂數核計，提銀約可出銀四千五六百兩。現時存砂七十餘萬斤。擬趁此春融，廣備灰炭，先設燒生砂大爐八十座，每座燒生砂三千斤，用木炭燒燬三次，每月出熟砂二十四萬斤。又加鍊銀質大鑪四十八座，每天輪流鍊熟砂八千斤，可出銀質五六百斤，提銀三百餘兩。核計一個月，可出銀一萬兩。近時礦丁、爐匠及雜丁夫已用一百七十餘名，若再設鑄鍊砂，尚須添用一百數十名，共三百餘名，月需工食銀一千七八百兩，月需油鐵等項五六百兩，連局用薪水每月共需經費銀二千數百兩。如每月鍊提銀一萬兩，尚可盈餘七千餘兩。第鍊提賴乎人工，本屬可遲可速，而鑿取限於地利，不能予取予求。且夏秋陰雨時候，地氣鬱蒸，礦丁在硐未能久作，勢所必至。祇期此後各硐一律開及正脈，足供多人採取，苗縫日增，提銀自鉅。應如何酌提歸公以裕餉源，核給獎叙以資激勵之處，續俟擬定章程，呈請核辦」等情，並將銀兩銀質生熟各砂呈驗前來。

奴才等查程光第勘辦銀礦，既經覈有苗縫二枝，開硐九處，據稱雖止一硐開及正脈，而每月出砂可提銀四千五六百兩，加鑄燒鍊，月可出銀萬兩；是創辦之始，無虞虧賠。將來各硐概得正脈，苗縫日漸增多，則其利之充盈，尤可想見；裕餉固遠，計誠莫善於此。第鍊砂提銀，僅恃土法，恐

銀質未淨，多所委棄，現已派員馳赴天津購辦洋鑄。並恐程光第一人難以周顧，添派候選縣丞祿崧前往會同辦理。一面仍飭該員等作速擬妥詳細章程，再行酌核，奏請聖主鴻裁。……

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吉林將軍長順片

再，吉林天寶山試辦銀礦購辦洋鑄並化學機器，均已解到。所有辨認砂質、鍊提銀鉛等事，仍賴講求化學之人。查有同文館副教習候選知縣王鍾祥，精於此事，當經咨商總理衙門覆准，已飭該員速赴吉林，聽候差遣在案。惟查王鍾祥係候選人員，一經赴調，勢必扣選。既用其材，又塞其遇，未免向隅。相應請旨飭下吏部免其停選，以收實效，而勵人材。……

十一 各地礦務



光緒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御史曹秉哲奏

……竊維法貴因時而制宜，事可取人以爲善。方今之務，以海防爲最要，欲辦海防，莫先於籌款項；欲籌款項，莫大於採煤鐵；欲採煤鐵，莫便於用機器。臣聞泰西諸國，創造機器，凡織布疋、製軍械、造戰艦，無不用之，故日臻富強，爭雄海外。千萬人所不能運之物，機器可以運之；千萬里所不能達之路，機器可以達之。此亦天運使然，非西人所能自主也。

十餘年來，前大學士臣曾國藩設機器局於上海，今大學士臣左宗棠設船政衙門於福建，大學士臣李鴻章設機器局於天津，而廣東、山東並分設機器局，南北洋大臣李鴻章、沈葆楨又開拓輪船招商等局，以收回中國利權，類皆長駕遠馭，經國大猷。然計各局每年需用煤鐵約銀二百萬兩，大半取辦於外洋。此一時權宜則可，若爲長久之計，殊非善策。且恐一旦有事，洋人煤鐵停止不來，各局立受其困。是各大臣平日苦心經營，至臨事時，反多掣肘，此尤事之不可不慮者也。

查中國各省所產煤鐵甚富，向來皆有開採，而各局必須資於外洋者，以洋人採煤用機器，鑄鐵用機器，以火車轉運煤鐵亦用機器，其價廉，其器精，其取物也廣而資用也博。中國以人工開採不能及其萬一，且不適於用，所以不能不舍是而外購也。若中國亦用機器開採、轉運、鼓鑄、製造，其價比來自外洋更賤，各局每年所省經費固屬不少，而此二百萬兩之資不致爲洋人所得，取之不盡，

用之不竭，更可宏拓遠謨矣。譬之人家，有良田而不自耕，歲出重價糴穀於外，所失已多，一旦外人過糧，我即受制於彼。何如自行耕種以杜其弊，而收其利乎？是煤鐵在今日不可不仿西法以開採者，因時變通也。

然仿用西法需費浩大，必得富商大賈湊集鉅資方能舉辦。中國風氣未開，深恐意見紛歧，事易格於衆議，此商人所以畏縮大利所以終歸洋人也。相應請旨飭下沿海、沿江各疆臣，斟酌妥辦，切實曉諭商民，凡地方有煤有鐵之處，准其招徠殷商，仿用西法開採；一切鼓鑄之機器，轉運之火車，倘民間樂辦，悉聽其便。應如何完納釐稅，酌量征收，尤必堅持定見勿爲浮言所惑，庶商民信而後大事舉，大事舉而後利用宏，財源之開始於此，國家之固亦基於此矣。……

光緒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兩江總督沈

光緒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奉上諭：「御史曹秉哲奏請仿用西法開採煤鐵以利器用一摺，據稱近來各省開設機器等局，需用煤鐵甚多，大半辦自外洋，每年經費甚鉅，請由內地仿照西法，用機器開採轉運，鼓鑄，製造，既省買價，並資財源等語。各省所產煤鐵甚富，本可隨時開採。惟仿用西法，需費浩繁，該御史所請各節，除火車轉運勢不可行應毋庸議外，其所稱招徠殷商，聽其開辦，酌量徵收釐稅，是否可行，開採有無窒礙，著李鴻章、沈葆楨體察情形，斟酌妥議，奏明辦理。原摺均

著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御史葉蔭昉奏

……竊臣於本月二十二日恭閱邸抄，奉上諭：「試用道楊琪光請屯田、開礦以裕餉源一摺，著戶部議奏」，等因欽此。臣伏維向來議開礦者，往往格於成例，事不果行。惟今昔時事不同，地方情形各異，似有當變通辦理者，謹就管見所及，爲皇太后、皇上詳陳之。

溯自洋人通商以來，凡中國利益，到處搜求，無微不至。復有內地奸民，知洋人之權利是視也，於是舉平日所不敢覬覦之端，亦勾結洋人爲護符，作奸犯科，朋比漁利，甚至抗官虐民，致釀人命，如福建莫子平抽收鉛捐等案，屢見疊出，地方官動輒掣肘。況新疆地處極邊，尙多伏莽，是尤不可不善爲籌畫以保將來。

近日外間傳言，謂新疆一帶俄人有通商之請，如何定議，外廷不知其詳。如果口岸一開，此事不可不慮。夫盛京出產金砂各處，例禁何嘗不嚴，而不法之徒，往往聚集多人，私行開採，雖屢經拿辦，究不能淨絕根株。臣聞新疆各屬金苗頗旺，則私開恐所不免。蓋大利所在，人所必爭，理固然也。迨通商之後，洋人日多，往來漸稔，僥幸奸民與爲勾結，私行採挖，則辦理必多棘手。夫私開既不能保其必無，則與其陽奉陰違，以釀事端而貽外患，何如因勢利導，以利國用而厚民生？今若乘洋人未至之先，明弛礦場之禁，自行試辦，則中國利權仍歸中國，外人自不得而覬覦。

惟開礦一事，流弊滋多，向來辦理不善者，每致滋生事端，擾累地方，無裨國課。儻今仍由官辦招商開採，層層盤剝，流弊無窮，稽查彈壓，人員兵役，需用浩繁，誠恐得不償失。臣反覆思維，計惟有另擬一簡便之法。嗣後如有土著之民自願開採者，准其赴官報名前往，略如洋人大金山章程，而變通損益之，計日按人收其丁稅，即以金苗之衰旺酌定丁稅之厚薄。開場之始，慎選操守廉潔之委員一二，或會同地方官在場稽查，則薪水口糧所需無多，即可由本場籌量，不用他項正款。迨金苗興旺，來者衆多，則再行擴充，亦不必另籌經費。將來丁稅果能積有成數，則附入地糧正項報部分徵，或解充西路兵餉。以中華之物產，作國家之正供，外人自不得而生心矣。

臣愚昧之見，謹恭摺密陳。可否飭下陝甘總督查照地方情形，悉心核酌，或別有良法，量爲變通，妥議具奏，萬不可使洋人分我利權，致貽後患。……

光緒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兩江總督劉坤一片

再，准北洋通商大臣李鴻章咨：「據貴州補用道葉正邦稟稱：『現在廣西租定富川縣、賀縣交界之蔣姓山場開鑿三座，每月可出煤三千噸，煤質火力不減洋煤，足供輪船機器之用。粵東所銷無幾，擬運上海各口分售。請援池州府土煤出口奏案，每噸徵稅銀一錢，到銷售處再完半稅，以期成本較輕，即可厚集股資，購器採運』」等因，並准兩廣督臣張樹聲咨請會奏前來。

臣查湖北廣濟縣、安徽貴池縣設局挖煤，先僱西洋礦師，鑽驗煤層，均稱質堅力厚。及購機器

開採，則中國輪船暨製造局仍不適用。湖北廣濟停辦，移於荊門州開挖，官辦改為商辦。安徽本係官督商辦，亦經開採數處，未能暢銷。所賴均照台灣減稅成本稍輕，價值不貴，民間尚肯購用，開挖不致停工。今廣西富川、賀縣交界處所開辦煤礦，亦稱煤質火力可供輪船製局之用，如果煤佳產旺，洵足興自然之地利，敵外至之洋煤，核其開鑿採運與湖北安徽情事相同，似應一律減稅。理合據情籲鑑天恩，俯准援照成案辦理，以廣銷路而順商情。……

光緒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兩江總督左宗棠奏

……竊照南北洋籌辦防務以製造船砲為第一要義，而各省所設機器、輪船等局製造一切，又以煤鐵為大宗。近來湖北、安徽等處礦山，均經仿照西法設廠開採。本年夏間，據徐州道程國熙稟稱：銅山縣屬利國等處多產煤鐵，若以機器開採，足供輪船等局之用，飭令候選知府胡恩燮聘洋礦司入山探驗，煤鐵均堪開採，酌擬招商集資章程，由道稟請試辦。當將章程逐條批示，並准委胡恩燮承辦。續據該道呈報，已於八月二十四日設局開採，並稱創辦之始，購辦機器有費，借約礦司有費，以及起造廠屋廠爐，一切無不有費，所需成本為數甚鉅，若不酌減稅銀，非但成本更重，而洋產亦難敵矣。擬照湖北等處土煤出口每噸完稅銀一錢之案，一律請減等情前來。

臣查該局用西法開採，出煤必多，覈與安徽、湖北諸廠情事相同。且該局礦山深處江境極邊，運道綿長，又多淺瀨懸流，每一阻險，動須盤剝，較之貴池等處運路近江尤覺為難，所挖土煤，應

准一律減稅。合無願懸天恩，俯准援照湖北、安徽成案辦理，以維商本，而塞漏卮。……

光緒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天津機器各局製造子彈藥帽等項，所需銅料購自外洋，轉運艱而價值貴，且恐不可常恃，自應就中國自有礦產設法開採，以期費省用便。前據撫先題奏道朱其詔，查得承德府平泉州屬鉛硐子溝地而，本有銅礦，於咸豐三年招商採辦，旋以硐老，奏明封閉，實則當時僅用土法，不能抽去硐水，遂遽停歇，並非硐老砂空。今檢取砂石交機器局分化，其中確有銅質，成色尚佳，可合製造之用。當飭該道帶同熟習礦務之職員會溥，前往□細察勘籌辦，並與臣崇綺分飭地方官彈壓照料。

茲據該道覆稱：「該處銅苗頗旺，雖硐水較深，祇須機器抽去，仍可開採。應在二十里外之了頭溝起造廠房，安設鍋爐融鍊，無礙民居廬墓。已將礦山廠地向業戶租定，酌雇工匠及附近民夫開挖，一面訂購西洋抽水、起重、吹風等項機器，陸續運往應用，由該道招股集資試辦」等情，具稟前來。臣查鉛硐子溝既有銅礦可資採鍊，其成色甚合製造之用，自應照議試辦，即歸機器局收買，以興地利而濟軍需。俟確有成效，再行妥定章程。……

光緒九年十二月初四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等奏

……竊山西平定、孟縣一帶，素為產鐵之區，其銷路以奉天等省為最。從前海禁未開，應於運抵天津後，由內地陸運前往。自各國通商，火輪夾板行駛迅速，他省百貨及銅鐵之屬皆改海運，費輕銷暢。惟晉省之鐵相因未改，仍由津陸運，不歸海道徑達牛莊，以致成本過重，商賈裹足，採鐵之民生計亦因而日縮。晉中素鮮物產，土貨出境者鐵為大宗，別無利源可開。且鐵質笨重，自晉至津，已屬不易，更使舍海就陸，道遠費繁，而洋鐵轉得盛行，中國大利為外洋侵奪，似非計之得者。臣之洞因咨商臣鴻章，謂應變通舊章，改歸海運，當飭津海關道查明稅則，妥擬辦法。

旋據該道周馥稟稱：「自開海禁以來，新開章程及各國條約均不禁止鐵貨下海，是以遇有鐵貨由津運往上海等處，分別按則估價徵稅；惟為數無多，似晉鐵仍由內地陸運。中國近年製造日廣，購用外洋鋼鐵，每歲需銀不下百餘萬兩。晉省所產鐵助，若改歸海運，則成本較輕，銷售日旺，可收固有之利。擬請嗣後山西之鐵由天津出海，如用民船裝運，照章完納內地稅厘；如裝輪船夾板，除已完內地稅厘外，再在新開交一出口正稅，仿照銅錢米穀出口章程，取具保單，隨時放行等情，稟請核奏前來。

臣等查鹽鐵之利本足以致富強，必使南北通行乃可逐漸開拓。晉省產鐵素旺，徒以陸運費巨，難於暢銷，地方生意蕭索，推原從前禁止出海之意，並定以罪名，係恐接濟外洋、製造軍器起見。今則洋鐵盛行，價廉運便，中國到處購用，即槍砲之堅利者，亦取資洋廠，實與昔時情形不同。興其以中國之銀易外洋之貨而銀日少，孰若以中國自有之物產，斟酌變通，可漸收外洋侵奪之利？且洋鐵既准由海道進口，若中國之鐵不准出海，亦不足以昭平允。該關道所擬辦法，尚為妥協。臣等

桂返咨商，意見相同，相應仰懇天恩，俯准將晉省鐵効、鐵貨准由天津航海運往奉天、上海等處銷售，以輕成本而惠商民。仍由臣之洞就產鐵地方，督飭講求鎔鍊，設法招商行運。俟銷路暢旺，再將課運未盡事宜，隨時察酌核辦。……

光緒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閩浙總督楊昌濬等奏

……竊照福建省城之南，離海岸百四十里有西洋島，城北百四十里有石竹山，俱產鉛；城西七十里有十排山，亦產鐵、鉛。先據閩籍候選通判丁樸以營伍用鉛歲計不少，皆向外洋購辦。如鉛礦一開，按例輸課，先儘官買，利國利民，莫善於此。已招集商股，擬次第試辦，礦師即延船局學生，開具試辦條款，繪圖赴津，稟經大學士直隸總督臣李鴻章，以西洋島等處鉛礦應否開採，或准試開一處，將圖摺咨閩核辦。經前督臣何璟飭發審後局，俟防務稍鬆，酌核辦理。旋據該紳丁樸稟請將石竹、十排二礦先行試辦，由臣等行局，轉飭署俟官縣知縣盧慶雲，並委候補知縣朱幹隆，會同勘撥。

茲據該印委等會稟：「勘得石竹山在萬山之中，並無樹木墳塋，亦無田園廬舍。山前有坑，鉛苗散見。山左有瀑布流泉，山右約半里許有居民兩家。該山係吉坑陳姓公業，經該紳等價買，年納租錢，凡該山產鉛之處，悉聽開採。山下有溪名後溪，寬十餘丈，北流十餘里入前溪，前溪西至連江縣轄之江南橋，可達琯頭，共計水路一百八十餘里。若溪澗修浚，能通小舟、竹筏。以山左之瀑

布淘洗苗砂，由西運至琯頭，設爐冶淬，銷於海內；且與西洋島相近，將來便於兼顧。除十排山礦，該紳請俟石竹試辦有効，再行勘辦外，繪圖詳說一，稟覆等情。

臣等伏查五金礦產，乃天地自然之利，開採如法，經理得人，因民所利而利之，裕國通商，兩有裨益。光緒十年十一月間，戶部會議都察院左都御史錫珍等奏開礦事宜，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各就本省情形參酌妥議，其有舉辦開採成効如何，一併詳細奏報，並將一切章程咨部備案等語。是開辦礦務，業經部議奉旨允行，他省歷經奏辦有案。今閩省侯官縣轄之石竹山鉛礦，既經委員會同地方官勘明蘊蓄已深，鉛苗甚旺，並無妨礙田園廬墓，擬送章程，復加酌改，應請准由候選通判丁機鳩股開採，擇地設爐，先行試辦，水陸運送亦准其設法修治。其爐廠需用礦師、匠工、舟筏、器具以及鉛鋤、銀錢出納各事，概由紳商自任，嚴禁書役索擾。惟夫匠雲集，仍責令地方官隨時照料彈壓，免滋事端。所出鉛鋤，按月據實冊報提一成納課，運銷照章完釐。營伍用鉛若干，由司局照市價向該廠購買，餘聽該商自行銷售，成本藉可周轉。俟此山辦有成效，十排山、西洋島礦務再行接續興辦，據福建善後局司道詳請奏咨前來。除將所擬章程咨部存查並分咨總理衙門暨南北洋大臣查照外，臣等謹合詞恭摺具陳。……

光緒十一年六月初七日陝甘總督譚鍾麟奏

……竊臣准部咨，會議都察院左都御史錫珍等條陳開礦一摺，令各省督撫就本省情形悉心妥議；

其有業已舉辦開採，即將開採成效如何一併詳晰奏明等因，鈔摺咨行到臣。

竊維天生五材以利民用，即以養產材之處無限貧民。五金之利，如金、銀、銅、鉛，地不常有，鐵則間有之，而產煤之處爲多，中國所產以供中國之用而不虞缺乏，該處所產即供貧民開採以贍其身家。如湖南永陽之煤，最爲大宗，上自湘鄂，下至大江南北，舟楫所至，運用不窮，歷時已數百年，食利者數萬衆。以機器取之，則百年之利，十年可盡，而十年之外，民奚賴焉。如謂地之所生，取盡不竭，則外洋諸國何以有缺煤之患？且用機取必雇洋匠，其工價多者，每月三四百兩，少者一二百兩，一廠用三四人，歲需工價萬金，而機器轉運費亦不貲，縱有微利，悉歸洋人，於中國之民無益而有損。近年集資招匠，倣西法以開採煤鐵者，率因虧本而罷。此天下所共見共聞也。

我朝鑄政聽民開採，官徵其稅，以天地自然之利利民，而不奪其利，聖朝寬仁之政，尤宜遵守。錫珍等奏稱商任其事，官考其成，殆亦此意。但使經理得人，利雖微而可久，正不必廣集鑄師耗中而益外也。

甘肅西甯大通縣之乙恩門慶地方，舊有金廠，亂後廢弛，附近回民時或偷採。光緒八年委員試辦，招總商，集夫數百名赴廠採挖。其地兩面皆山，中有水溝，延袤數百里，絕無人煙，挖金者搭棚棲止。其取金以牀挖砂，挑水生土。淘金一牀，需二十人。每歲三月開廠，九月罷採，計牀徵課，每牀月納課金三錢，以七箇月爲度。初擬設五十牀，而金苗不旺，或日得金一二錢，或數日而不得分釐，挖者以利薄相率潛逃，總商不能禁止，一歲所收課金，除開支委員、書記、人役薪水、口食外，所餘無幾。九年春裁撤委員，改令總商包課，按牀徵收，而所繳之金成色極低，再三提鍊，

不過九成餘，每兩僅易銀十五兩，且欠課甚多，發縣追比，迄未如額。十年另定章程，招股商總其事，試辦三十牀，由總商保舉夫頭三十人，各率夫二十名，必須本地居民，不准外來游民攬雜其中，故逃夫甚少，地方以安。十年課金六十餘兩，如額徵足。此後金苗若旺，逐漸推廣，牀多則課亦增。地方官但令稽查牀數，隨時報明西甯道，課金由商經繳道署，不經胥吏之手，弊無由滋。是即原奏所稱「商任其事官考其成」之意也。

他如銀鑛、銅鉛鑛，闢內甚稀。如察看有苗可採，亦可以挖金之法試行之。甘南產鐵向來開採亦時行時止，並無大宗，煤性燥烈有毒，貧民挖出必以火燶之，合土成塊，售之城市，本地居民未有用煤者，其窘狀可憫也。地瘠民貧，戶鮮殷實，滿眼荒地，墾種無人，尙何能廣集資本別謀生計耶？……

### 光緒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陝西巡撫鹿傳霖片

再，前准戶部咨議奏左都御史錫珍等條陳，開採五金礦務事宜，飭令各省督撫體察情形，妥議覆奏。旋復接准議覆陝甘總督臣譚鍾麟具奏遵議礦務情形，並試辦金廠章程一摺，列舉近來集資開礦流弊，令即一併查議各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分咨到陝。

竊資陝省境內金、銀、鉛、鐵各礦向所未有，惟商州所屬鎮安山陽二縣間有產銅山場，盛豐，同治年間紳耆范丙辛及在籍候選通判吳榮等先後呈請自備資本，暫行試辦，旋以礦苗不旺，銅色極

低，工本不敷，均各封閉停止。產煤各處，僅數本地炊爨之用。此次接奉部咨，復分飭各屬招諭開辦，各商等有鑿前車無人承領；若勉強開採，勢必徒耗鉅資，得不償失。茲據藩司葉伯英查明議詳請奏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咨部外，所有陝省未能遵議開採礦務情形，理合附片具陳。……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甯夏將軍維慶奏

……竊維時事孔棘，內外臣工皆以開源節流爲言，亦旣算無遺策矣。而奴才恐以爲求有濟於厚生利用而不至於病國病民者，則莫如於四川、雲南兩省，因其舊有之銅廠，擴而充之，尤爲先務之急。伏查川、滇山勢綿延，地大物博，五金皆產，而銅實爲大宗。川境舊開之山不多，惟甯遠府地著名有烏坡廠，盛時足與滇之甯台廠齊名，其餘天全、理番等廳州山有鑛苗者，或百里或數十里，指不勝屈。奴才服官成都，曾與督臣丁寶楨論及，督臣以爲裕國足民之大計，未有善於此者，適以川鹽改章，無暇及此。擬俟局事大定後，款項充裕，再行舉辦。

查雲南自國初起運京銅，迤西最著者曰甯台廠，歲辦銅三百餘萬，迤東最著者曰碌碌、湯丹兩廠，額亦如之。乾隆、嘉慶年間，加辦至數千萬之多，除例准商銷外，各省採買委員到滇，無不就廠買足，以供每歲之鼓鑄，歷二百餘年而無缺。軍興以後，廠務廢弛，官銅辦運無多，各省停鑄已久，徒使貨棄於地而生外洋覬覦之心，法人之爭埠通商，實由垂涎於此。今新約載保勝以上悉居法人，我若不早圖維，先開各廠，一旦洋商越境，必以重價偏購有鑛之山，且必以厚利誘邊徼之窮民

爲之工作，舉中土自有之利委而付之於人，主弱客強，後悔何及？

聖明早慮及此，飭部嚴催，至再至三；而廠務不聞振作，其故何也？一則由於籌款維艱。商辦既無術招徠，官辦又恆處折閱，有心無力，賢者亦惟有束手而已。一則由於積重難返。事固有經營伊始，而忌者、疑者，且從而毀謗者，已紛至沓來，與其任怨而無成，曷若安常以免禍？此又雲南各廠日久不能復舊之情形也。

然而山川之菁華未洩，國家之氣運方興，乘此界務未定之時，簡公忠廉潔才能出衆者授爲廠務大臣，畀以事權，駐四川之敘州府，居中籌畫，總辦川滇鐵務，仍勅下四川、雲南督撫臣，實力襄助，總期必成。滇省民貧地瘠，川則素稱富饒，可資挹注，又有督臣丁寶楨，不分畛域，勇於任事，則開辦之初，工本易籌，其利一。滇患人稀，川患人滿，移川民於滇廠，爲爐戶，爲砂丁，不獨泥沙化爲金銀，抑且窮荒變爲富庶，其利二。川多游民，最易滋事，今招之入山開工，勦以部伍，不使流而爲匪，其利三。四川瀘州舊有滇銅局，於此收儲兩省銅効，務令滴歸歸源，絲絲入扣，除照額解部外，餘悉就地鑄錢，即附銅船運京，以充庫帑，而固根本。並便錢復舊制，則物價可平，民用甚便，其利四。叙瀘設爐鑄錢，工價既廉，薪炭亦賤，又無衙蠹層層剝削之弊，成本輕而錢質重，可充兵餉，可抵官廉，其利五。鑄錢既多，由商船載運出江至便且速。滇口爲商賈輻輳之地，又爲水陸通衢，以錢易銀，有盈餘而無折耗，其利六。各省官鑄久停，而私錢散布，久爲小民之害。若有新錢運至漢口，四路可以流通，則私鑄不待官禁而城鄉市肆無虛錢荒，其利七。中外製造局所需銅効，近多購自外洋。如內地開採日富，則取精用宏，不僅塞漏卮，並可招遠客，其利八。

我旣開辦，則外人無從措手，旣弭患於目前，且杜讐於他日，其利九。凡此皆舉大略，可以補救時艱。集事匪難，非人不理。奴才受恩深重，目觀時局艱危，求久大之成規，冀富強而長治，謹就愚蒙所聞、所見，據實密陳，以備聖明采擇。……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甯夏將軍維慶片

再，各省設機器局造礮，造船，造種種火器，愈推愈廣，所需煤鐵亦愈用愈多，均向洋商採買。此項銀數流入外洋者每年不知凡幾，亦近時一大漏卮也。……

四川、雲南，煤、鐵並產，聞有洋商周歷兩省考煤質與英產相埒，川產尤勝於滇，鐵質則與洋產無異，惟未能仿照西法煎鍊，所以雜而不純，不合於用。川督臣丁寶楨辦事結實，於庫款尤極慎重，故自開辦以來，不敢放鬆一步。然辦大事者不宜惜費，應請勅下四川督臣擴充局務，兼辦鐵廠，加工煎鍊，多製軍火。以後滇、黔、秦、贛軍中需用，即可就近接濟，不致鞭長莫及。更能仿德國克虜伯、英國法華士兩廠，以熟鐵鍊成純鋼，由水路運送天津、上海、福州各機器局以供製造槍礮及一切大小火器之用，較之在上海以重價購辦所省不可以數計。愚昧之見，合併附片密陳。……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四川總督丁雲貴總督岑雲南巡撫張

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諭：「現在籌辦海防善後，所有鼓鑄製造事宜，銅鐵兩項，需用甚殷，迭經諭令岑毓英等開辦礦務，事在必行。茲據維慶奏四川、雲南宜及時開辦銅廠，臘陳九利，贍川省擴充局務兼開鐵廠，請飭分別籌辦各摺片，尙多可採。丁寶楨平日辦事認真，即著責成該督，會同岑毓英、張凱嵩按照該將軍所陳各節，並體察各該地方情形，先行籌款，實力舉辦，叢計確需經費若干，即行奏明，由戶部籌撥的款應用。原摺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四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一年十月初三日四川總督丁寶楨奏

……竊臣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奉上諭：「現在籌辦海防善後，所有鼓鑄製造事宜銅鐵兩項，需用甚殷，迭經諭令岑毓英等……欽此」，仰見聖主裕國阜財，厚生利用。臣謹誦再三，莫不欽佩。

伏查川省向稱出產五金，然皆僅有空名，究未得賭實效。惟甯遠府屬烏坡迤北金馬等銅廠，開採多年，在盛時亦難與滇產相埒。近日具報硐老山空，銅斤產薄，每年以之供省局鼓鑄尙多缺額。鐵廠則樂山、瀘州等州縣所產較多，考其形質亦多堅緻，皆本地民人用作器具之物。現在機器局中製置槍礮，亦祇得將就需用，此外從未經人開辦，虛實有無，均不敢豫必。

且向所謂五金並產者，查其地盡屬夷疆，該夷等總以爲山靈所在，地脈攸關，爲一方保衛，一聞開廠，靡不驚心駭目，……若稍事勉強，勢必聚衆阻擋，定滋他事。間有一二夷地設法開導，許人開挖，然未經入手，即索分成，並多要挾，稍不遂意，立滋事端。是川中辦廠未曾獲益，先防生事。

且此處人情浮動，無業者極多，見利羣趨，廠務一開，不逞之徒勾結嘯聚，又無富商大賈專心攻採之人，即使招商，亦不過無賴之輩，各湊微末資本，冀僥倖於萬一，以圖一己之私，得利則爭，失利則散，求其堅持久耐，萬萬不能。至欲遠招他省商人，皆忧於此地人心風俗之浮滑多詐，聞之輒爲裹足。此又川省廠地，商情難以開辦之實在情形也。

臣思今日之謀富國濟用，誠莫善於開廠，無論金、銀、銅、鐵，只要得地，均可攻取。臣曾於上年由滇雇募熟習廠事之工師數人來蜀，捐給川資，備於內地及各夷疆，行山望氣，廣爲覓探。歷年餘之久，查看各處山形，外面似有礦苗，一經切實考較，地脈均不堅結，開辦徒致靡費，難望成效，故數年來極欲舉行而未果者，職此之由。後於本年覓得天全州所屬大歇山一處，似屬銀礦，據言形勢頗厚，露有礦苗。當即前往雲南雇覓礦師，並派切實可靠之員前往，由臣捐備工本試辦。自四月開辦起，其初尚覺可觀，當將試辦情形附片具奏在案。隨飭盡力攻採，貯料愈挖愈深，概保缺口，不能成刷運堂，迨六月以後，則渺無所得。僅初辦之一二月內，獲生毛銀二千餘兩之譜，均飭令煎鍊，解存司庫備充軍餉。隨又飭令多開礦巢，而進山愈深，挖出之硐多出冷風，陰寒之氣砭人肌骨，鍊手勇大燭之輒病，以故均不敢再行深入。且一無所獲，徒糜工本，只好飭令停挖。此外實

難覓可以開採之處。

諭者謂此乃天地自然之利，得失不定，變化多端，絕非人力所可強求，亦似近理。臣欽奉明諭謹諱，惟有再行悉心搜尋，但得其地，無論金、銀、銅、鐵可以開採，必當奏明興辦，以仰副聖主力圖富強至意。

至雲南廠務，臣未親歷其境，其情形亦不能深悉。該省督撫臣辦事結實，見聞較真，現已招商開辦，又經部撥有款，自能竭盡心力，設法謀維，可不待臣旁參。……

光緒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暫護廣西巡撫李秉衡片

再，鍾德祥原奏有「礮石可製火藥，銀鉛均應採辦」之語。礮石產於太平、鎮安府屬之都結、尚武兩土州地方。臣於上年冬間，接督臣咨會勘辦，飭委補用知州劉鳳紀會同各地方官前往查勘，已先經督臣飭都司李上朝帶工匠數人採取試驗。礮出亂石之中，開挖甚難，出產多寡，有無成效，不可預定。山路崎嶇，開採挑運工資較鉅，即辦理有效，計合成火藥，其價值亦不能較常有減。且工丁易聚難散，於土屬大非所宜。產礮之處，皆與土人坟塋田地切近，一經開挖，多有干礙，現據土民人紛紛旱請封禁。若限以採取地段，必無成效；若仍聽開挖，又恐滋生事端。因思採辦礮石爲益無幾，且內地製造軍火亦非必資礮石而後足用，開採既多窒礙，不如停辦爲宜。即經商請督臣停辦，並飭地方官嚴行封禁，毋任私挖，滋弊生端。

至銀、鉛兩種，上年兵部代奏主事謝光綺條陳開礦事宜，指有出產之處，已通飭各州縣切實查報，俟查明覆到，另行具奏。……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兩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據兩廣鹽運使王毓藻會同廣東布政使高崇基詳稱：「各省鐵斤、鐵器，定例不准下海，所以預防接濟洋盜也。海禁既開，今昔情形迥異，每歲外洋銅鐵入口不下數千萬斤，所售槍礮器具不下數百萬件，銷銀不止數百萬兩，有來無往，理殊不平，近年來各省請求鑄務，率以煤鐵為大宗。粵鐵尤屬精良，而銷路不廣，即欲行銷沿海各口，陸運腳費既繁，海運又冒法網，徒使洋鐵到處通流，大利盡為所奪。廣東現在開設鑄政局，鼓舞商民，應請將兩廣鐵斤、鐵器免禁出洋，至出口之處，一體照則完納稅釐」，詳請具奏前來。

臣查粵鐵出產素饒，行銷不廣，聽其頓滯一區，不惟洋鐵偏行，漏卮難塞，即粵鐵盈積，私販亦難盡絕，徒令鐵法多一窒礙，工商少一營生。伏查光緒九年十二月，臣在山西巡撫任內，會同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將山西鐵斤准由天津出口，海運各處，奉旨：「著照所請。欽此！」現在晉鐵由津出海，轉運東三省，久已欽遵辦理。廣東、廣西事同一律，且廣東現正開辦鑄政，該司道等所請撥案免禁出洋，係為利民通商起見。相應據情奏懇天恩，俯准兩廣鐵斤、鐵器海運出洋銷售，以興鑄務而惠商民。……

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暫護廣西巡撫李秉衡奏

……竊臣於上年十月初一日，在龍州營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奉上諭，兵部代遞主事謝光綺條陳試辦開礦、安撫土司各節，等因欽此，還旨寄信前來。」當經恭錄行知善後局司道，欽遵查照，飭屬逐一詳查，據實聲覆，會同妥議詳辦去後。嗣據署布政使慶愛、署按察使凌彝銘、鹽法道周鶴詳稱：查主事謝光綺條陳事宜，大致謂：「廣西礦地多產五金，尤以貴縣平天寨銀礦爲最。同治年間，派員試辦，事乏端倪，遂爾中止，仍爲匪徒私挖，恐犯盜革爲逋逃，養貽他患。此外如臨桂撈江、義寧縣銅礦，平樂府馬江金礦，賀縣、富川縣煤錫礦，慶遠府、河池州思恩縣銀、錫、鐵、硃砂等礦，橫州博白縣金銀礦，百色廳、奉議州硝磺礦，蒼華久蓄，洩露時聞，應請一併分授開採。……」

該司道等詳查檔案，貴縣隴頭鹿班山場先曾開採銀礦，承商納課。嗣因礦苗不旺，恐工丁滋事，咨部封禁。光緒元年，該處山頂出產銀砂，村人入山私採，即所指平天寨地面也。因時有爭挖相關之事，地方官稟經升任巡撫劉長佑派員會查，勘明礦苗已見，因議招商承辦，派營彈壓。隨據紳士劉孟三等呈請集股試辦，倘或望礙，仍行封禁，於光緒元年十二月附片奏明在案。旋因礦苗告竭，調任巡撫涂宗瀛勒限遣散，復將各口封禁，永不准私挖滋弊。此貴縣開採無效飭行封禁之情形也。

及奉飭查，節經分行查覆。據貴縣知縣裴彬稟稱：「此案並奉兩廣總督札委候補同知蔡道衡來縣會查履勘，如大坪天、小坪天、鹿班、三汊等處，均產礦砂，小坪天爲昔年巨盜黃三踞巢，今營盤平毀，出沙礦口亦俱填塞。惟三汊尚有新開痕跡，因前年私挖鉛銅，查禁加嚴，現無私挖情事。該印委傳詢紳耆，僉稱開採無效，已有明徵。且該處毗連之來賓、武宣皆非安靖之區，難免滋事。若議開礦，無論官辦、商辦，均屬利少害多，仍請封禁以重地方。」又據署臨桂縣知縣楊先俊稟稱：「該縣撈江地方，同治三年據民人曾開均具報銀礦發露，呈請試辦無效，當即封禁，此外查無可採。」賀縣知縣孫凌澤稟稱：「該縣舊有蒸木銀廠，硐老山空，久已封閉。同治八年，縣屬與湖南接界之石板冲產有鉛礦，勘係兩省猺疆，未便開挖，已奉封禁，現無礦砂可採。」富川縣知縣丁震稟稱：「縣屬並無銅錫等礦，惟有煤可採，已由廣東委員前來勘辦，俟有成效再議抽課。」河池州知州陳師舜稟稱：「一州屬向有南丹、桂紅二廠，出產銅錫砂礦，開採商人虧本歇業，早已勘明封閉，無可開採。」平樂府具報馬江並無金礦，義甯、恩思、橫州、博白等州縣稟俱未出產金、銀、銅、錫礦砂等情。該司道等以廣西地方雖稱五金並產，大抵土性瘠薄，藏蓄不厚，一經開採，精華易竭，是以素乏開礦之利。欲如雲南礦務堪資國用，實不可得。今貴縣平天寨銀礦既據查無礦徒私挖，若議開採仍屬利少害多，應請照常封禁。臨桂等州縣金、銀、銅、錫礦，據報均無可採，無憑開辦。各屬凡有產鐵之處，業經丞商納稅。富川產煤亦由東省委員查辦，前奉行知，已於翰林院福修鍾德祥陳請採辦煤鐵案內分晰覆奏。硝礦一項，歷年軍火所需，派員分投採辦，百色廳、奉議州均無出產，有案可稽，應無庸議。……詳請查明具奏前來。

臣查礦產五金原屬天地自然之利，當此庫款支綱，粵西礦如開採有利，敢不竭力圖維，設法興辦。無如地瘠土薄，即偶有礦苗，開採輒竭。今據貴縣等處查復，均係實在情形。且各處伏莽未淨，游勇在邊，使一開採，勢必聞風蠭聚，既難安靖于工作，旋恐礦竭而工停，則數千百之亡命，聚不能散，其患更何可言？夫欲興利先求無害，若利未見而害已形，何容掉以輕心？臣爲慎重地方通籌全局，未敢稍涉遷就。……

光緒十三年閏四月十六日山東巡撫張曜奏

……竊臣於光緒十三年四月十七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四月十四日奉上諭：「李鴻章訪聞山東淄川縣樹木溝等處素有鉛礦，產苗甚旺，請飭開采等語。向來京外鼓鑄制錢，皆由貴州湖南運解鉛勑，以資配製，現在該兩省辦解無多，必須另籌接濟。該處礦苗既旺，即著張曜遴委妥員，前往確勘，詳定章程，奏明辦理。原片著鈔給閱看」等因，欽此，欽遵。

臣伏查淄川鉛礦向本著名，屢經民間私挖，互相爭奪，因之封禁有年，現當鼓鑄制錢，用鉛甚多，自應開辦，以免遠道采運。經登萊青道盛宣懷遣令湖南知府周冕帶同外國地師賈海前往查看，據稱「礦質既好，礦綫亦長。從前舊井尚非正脈，應須擇地另開」等語。臣飭候補知府沈廷杞詳查開礦之處，在近山空礦地方，與民間廬墓均無窒礙。附近一帶向開煤窖，其於風水無妨，推類可知。現按人工開挖，約計每日可挖礦砂七八萬觔。由淄川至德州皆係陸路，由德州至天津、通州舟楫所

通，運費較省。一切統計叢算，較之遠道采運之價有減無增。昨接直隸督臣李鴻章來函，將淄川新舊礦石化分，每千兩約有淨鉛七百數十兩，提銀三兩二錢零。惟據地師賈海回至煙台所言，現見礦砂係屬黑鉛，能製槍彈，於鍛鍊不甚合用。但五金之礦，咫尺之間，情形不同。該縣既有黑鉛，似亦應有白鉛，此須開挖以後方能詳悉，已函商督臣李鴻章，於天津學堂中遴派熟習化學者一二人前來，以便隨時提驗。

惟淄川地方，山城僻壤，民間總慮招用外來之人漸聚漸多，日久生事。現擬挖礦人夫即令附近二十七村莊居民頗入廠工作者造具名冊，輪班雇用。凡外來游手好閒之人，設卡盤查，不准入境。造蓋廠屋佔用民地者，即照民價償給地租，民情無可疑懼。

又據登萊青道盛宣懷稟稱：「挖礦可用土夫，提鍊必須機器」，自應分別辦理。近年礦務多係集股開辦。現聞鉛礦，擬於仿照辦理之中，酌量變通，所獲餘利，擬以六成繳官，四成歸股。一切經費，擬即集股籌款，以資應用。詳細章程，均須試辦以後，方能核定。駐廠經理之人，臣當慎擇忠實幹練之員，始克有益無弊。現將應辦各事，妥為經理，謹候旨遵行。……

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江西巡撫德馨奏

……竊臣前因查明江西各屬並不出產銅礦，無可開採。惟永新縣西鄉鐵苗旺盛，尚可開鍛鎔鑄。擬飭府查明，另詳辦理，於光緒十二年十月十二日附片具奏，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行司

轉飭吉安府委員前往永新縣會同確切勘明詳辦。茲據該府縣委等確勘造具冊結，繪圖貼說，詳由藩司李嘉樂核明，轉詳請奏前來。

臣覆加查核，緣該縣西鄉四十三都之烏石山，離城八十里，坐北向南，出產鐵苗，近頗旺盛，採取試鍊，出鐵精美。此山並無別名，橫直數十里，向本荒蕪，五穀不生，種植不長，亦無田廬墳墓。其山前至路，後至王姓山，左至山井，右至米酒坪，四圍界址明晰，與該鑄商賀文藻、段友善、顏定邦現擬安設鑄廠之韓江口、大江口、九龍等處，均係該商等自買之業。該山所產鐵苗形跡外露，不必深挖井洞。除本村本姓人挑赴各鑄廠售賣外，仍聽附近外姓居民給與印花腰牌，准其檢驗赴廠售賣，沿近各村男婦貧民可賴資生。至韓江口設鑄地方，坐落縣西四十四都，離城六十五里。其廠爲賀文藻所設，前至大路，後至本山小河，左至路邊大河，河外亦山，右至本山爲界。該處至烏石山三十里。又大江口設鑄地方，坐落縣西四十都，離城九十五里。其廠爲段友善所設，前至小河邊大路，後至練姓荒山，左至小河邊油槽，右至飯店各爲界。該處至烏石山亦三十里。又九龍設鑄地方，坐落縣西四十都，離城一百里，其廠爲顏定邦所設，前至路，後及左右三面俱蕭姓山界。該處至烏石山三十五里。以上各鑄廠及產鐵之區，俱與田園廬墓無礙。經該縣舉人段友蘭稟請開辦，由縣勘明，繪具圖說，並調驗各山契據內載四至均屬相符，山與設鑄之處，均係已業。查詢鑄商顏定邦、賀文藻、段友善及邑紳舉人段友蘭等，據稱該烏石山出產鐵苗甚旺，復徧訪左近居民，衆論亦復僉同，若令興辦，實與地方有益，洵可上裕國課，下利民生。取結繪圖，稟經臣奏奉諭旨飭辦。即經行司飭府委員確查詳辦。今據吉安府知府許道培以移委前署蓮花廳同知張更新會同該縣確切勘

明無異並據查議條規事宜，遣該商賀文藻等年貌、籍貫、家產，繪圖貼說，取具族鄰切結，由該縣及委員加具印結，送府加結，詳司轉詳請奏。

臣覆查所議條規內稱：所挖礦石成色高低不一，每百觔約鎔毛銓二三四十觔不等，庶酌中言明三十觔爲率。又每鑄每日約可鎔礦一千觔，計三成出水，可得毛銓三百觔。每毛銓百觔，炒成鐵六十觔，實在可出鐵一百八十觔，三鑄共計每日應出鐵五百四十觔。照例加二抽稅，計得鐵一百零八觔。每百觔納稅銀一兩，每日計有稅銀一兩八分。又每年三百六十日，查照成案內，除各工回家度歲，自十二月十五日歇至正月十五日開鑄，計停鑄一箇月。所有鑄身損裂，每月修補二次，每次須空三日，計空六日。共十一箇月，計停爐六十六日，又酌扣小建六日外，每年實在可鎔礦二百五十八日，總共可出鐵十三萬九千三百二十觔。照例加二抽稅，應有稅鐵二萬七千八百六十四觔。每百觔遵例折納稅銀一兩，共計應納稅銀二百七十八兩六錢四分。凡遇有閏之年，以及大小建，均照江西上猶等縣成案，照按日鎔出鐵數聚算加增納稅。徵解稅銀，由賀文藻等按月繳儲縣庫，由縣彙齊如數解司，年清年款，不准稍有延欠。鎔出鐵觔，運赴本省各縣及外省地方銷售，均應憑章由藩司填照詳掛發給鑄商，轉給客商領運起程。又廠內鑄鐵挑礦人夫，由鑄商挑選附近土著良民，開明年歲、籍貫，造冊送縣，飭令地保查明，按名給與印花腰牌，以杜外來游民藉此混入。貧民檢礦挑售，每日可得百觔或八九十觔不等，每百觔由鑄商給價銀三分五釐及四分不等。又設鑄之處，倘若遠近山場樹木難以購供燒用，即行稟請停止，或遷移別處。烏石山出產礦苗，將來如果更旺，收鎔不及，由鑄商另請增添。倘若衰竭不敷鎔鑄，隨時酌辦。又採鐵開鑄各處，應委永新縣上坪司巡檢

就近稽查彈壓，毋許匪徒攜入滋生事端。以及該商等私添爐座，暗中影射，倘有前項情弊，呈縣詳究。並隨時嚴查地方棍徒有無私鎔、私販等弊，仍飭該爐商等於年終具結呈縣轉報。該員原有廉俸，毋庸議增薪水等情。

臣察覈所議均尚妥協，稟與從前辦過上猶、長寧等縣設爐鑄鐵成案章程亦尚相符。旣據該永新縣知縣會同蓮花廳同知勘明質係鐵苗與旺，與田園墓基均無妨礙，並據族鄰出具切結，該商賀文藻、段友善、顏定邦均爲人誠懇，家道殷實，由縣委加具印結送府覆查，加結詳可轉詳，應准照例納稅開爐鑄。倘將來礦苗或有旺竭，隨時酌覈辦理，並責令上坪司巡檢就近稽查彈壓，仍由縣不時留心查察，毋許私添漏稅及棍徒私挖私鎔滋弊，一面由司給照，飭令該商等設廠安爐，俟奉准部覆之日，再行飭令收鎔納課。是否有當，除將送到冊結繪圖咨送戶部外，謹會同兩江督臣曾國荃恭摺具奏。……

光緒十四年六月十一日熱河都統謙禧奏

……稽查承德府屬榆樹溝煤礦，前因熱河開辦礦務機器，需煤孔殷，擬請就近採用，奏奉硃批：「該部議奏。」旋准工部議奏，行令另繪圖說，將該處煤礦隸於何屬境內，有無關礙民田、廬墓，及四至里數，逐一註明；並是否招商，抑係官辦，暨如何設法嚴防以杜流弊，一併籌議，再行奏明核辦等因，咨覆前來。當經分飭遵照。即據承辦礦務直隸候補道朱其詔稟明該處煤礦委係官辦，並未

招商承充。並據熱河道德克精額另派委員，勘明榆樹溝煤礦係屬承德府轄境，該山附近並無民田廬墓，亦無關礙之處，另繪圖說註明四至里數，詳送奏咨前來。

奴才查榆樹溝煤礦原不在道光九年前任都統成格奏奉上諭，准其開採之列。現因辦理礦務緊要，機器需煤孔殷，前准直隸督臣李鴻章咨會，飭令該道朱其詔於該礦左近採煤應用，而該礦左近除榆樹溝煤礦之外，並無另有可採煤礦；是以奴才奏請變通辦理，誠為一時權宜，成全礦務起見。現在既經遵照部議覆勘，委無關礙之處，自應奏請飭部速議。一俟議准，咨覆到日，即責成該道朱其詔自行屢覈附近煤礦本地居民開採，不准招集外來無業游民滋生事端。一面諭令承德府嚴飭該礦附近營汛及該管鄉牌，不時巡查，認真彈壓。如果開有成效，再飭該道朱其詔會同熱河道、承德府妥議章程，詳由奴才查核咨部核辦……

光緒十五年六月十八日閩浙總督卞寶第片

再，閩省侯官縣轄之石竹山鉛礦，經前督臣楊昌濬於光緒十一年五月間會摺奏明，由閩籍候選通判丁樸鳩股開辦，並將擬送章程先後咨經戶部覆覆，飭將僉募礦師議立合同，鈔錄送部立案；如經理不善，毫無裨益，即奏明停止封禁等因，復經轉飭遵照去後。

茲據福建善後局司道以該處鉛礦自奏准開辦後，僅據該職員丁樸於光緒十二年五月間具報礦化師到聞，先就礦山設爐試化，究竟所延礦師如何議立合同，經設爐廠幾處，如何開採，每月得鉛若

干，均未續報到局。疊飭福州府確查覆辦，本年四月間始據丁機以前延礦師先小爐試化，因工手庸劣，所化鉛苗較諸洋人所化僅有六分之一，後即責遣回籍。現已延訪外洋礦師，俟洋師到日，議立合同，並設爐鎔化，再將日出鉛勑冊報。並據福州府知府廷愷查明該礦試辦未久，因經費業已停歇等情，詳請奏咨封禁前來。

臣查此案，礦務開辦之時，曾准部行，以近來集股之無成效，而詐騙官民銀物者大半，推諉於礦師久未得人，坐耗股資，飭令查明，如稍有無益，應即立時封禁。今該職員丁機試辦石竹山鉛礦三年之久，毫無成效，據稱礦師庸劣，現赴外洋訪延，顯係空言延宕，於國於商兩無裨益。既據善後局司道詳稱已飭福州府查覆，早經停歇，自應遵照部咨，即行封禁，以免坐耗股資。……

### 奏寧遠府屬通安廠銅斤

#### 請照原奏川滇分買疏

光緒十七年七月  
劉文莊公奏議卷七，葉十上

劉秉璋

……案准戶部咨開，督辦雲南礦務唐奏：「查得四川會理州銅廠，皆在通安各土司地。該廠銅斤，向以六成通商，點化白銅，行銷各省。近年外洋收買制錢，銷燬成銅，轉售民間，致該廠白銅不能行銷，廠民歇業，四川銅課因而短絀。現委員躡覈會理州屬將軍石一帶地方，礦脈豐旺，已飭公司於將軍石開辦銅廠，兼收民銅，湊供京運。數年之後如能大效，不獨京運加增，亦與四川鼓鑄有裨」等情一片。奉硃批：「著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欽遵轉行在案。

茲據署布政使德壽詳據寧遠府知府唐承烈等稟：「奉督辦雲南礦務大臣專札，鈔發摺片，並委游擊趙廷選賈銀來川，聞照商價給發爐戶，採買銅斤，稟報前來。該司查川省報部各廠均已挖空，另開子廠若見功效，則以子廠所產作正廠之銅造報，蓋以所開子廠之銅礦，其有無久暫，毫無把握，常須另開，未便年年更換廠名故也。如西昌縣之烏坡廠無銅，另開回龍爲子廠；鹽源縣之甲子夸、豹子溝無銅，另開金成、寶樹二處爲子廠；會理州之迤北金獅黎溪三廠無銅，另開鹿廠、通安二處爲子廠；此外尚有紫驥、白鹿、瑪旺、湧泉、阜成、水官、菁同、廠坪等處子廠，爲時已久，均未見功。各正廠惟黎溪一處專鍊白銅，須點化後始抽白銅大課，爐數小課，因白銅非制錢所需，故該廠之銅，照例就廠變價繳銀。早年該廠白銅盛行各省，近因洋銅充斥，白銅不銷，廠民歇業。唐大臣所奏，確係實在情形。惟查光緒十年奉准部咨議覆前滇撫臣唐奏原摺內稱：『官價每銅百斤，給銀六、七、八兩不等，承平時官價、商價相去不遠，軍興後每銅百斤商價加至十八九兩，官價仍循舊例。雖迭次請增，尚不及商價之半。爐戶畏交官銅，弊端百出』等語。是辦理官銅之掣肘，唐大臣早已深知。川省官銅例價每百斤給銀十兩，扣二兩平，又扣六分平，又搭三成官票，計祇發實銀七兩九錢。雖由外設法籌添，亦不及商價之半。爐戶弊端百出，情形與滇省正復相同。今滇省以礦務局極貴之商價，買通安廠六成之銅斤，同係一廠所產，川滇價值懸殊，商人惟利是趨，孰肯舍多就少？現雖札飭寧遠府督率廠員示諭爐戶，嗣後通安廠煎獲銅斤，應由川滇委員會同過秤，川買四成官銅，滇買六成商銅，按照原奏，劃清界限，彼此不相侵佔。但商人就多避少，廠地散漫，稽察爲難，日用月長，難免透漏。恐川省四成官銅，徒有其名，久將無銅可買，致實川局不能開鑄，每年

應發旗綠各營餉錢數萬錠，無項給發；而積年所欠銅錢百餘萬錠，勢必羣起索討，實屬譁噪堪虞。事關京運川鑄，亟應並顧兼籌。但值此時艱，不敢請加銅價，惟有詳乞奏明川銅例價，與演局商價懸殊，偏枯太甚，准免扣平搭票，俾爐戶得少賠累，不至將四成官銅私售重價，賣川局得以買銅開鑄，則搭放制錢萬錠，即可爲國家收回銀萬兩，出少存多，於餉款實有裨益。至原奏指明收買通安廠之六成商銅，則川省別廠之銅，演局不得添價併買，又指明在將軍石地方開礦，則川省所開已成未成各子廠，演局不得越佔，以符京運川鑄兼顧之原議」等情。詳請具奏前來。

臣伏查川銅例價，爲數太微，從前以四成歸官，六成歸商，原以體恤商情；今通安廠六成商銅歸演局，以商價購供京運，則川省之四成官銅，勢必有透漏之虞，寶川局鑄錢關係兵餉，斷難停鑄。再四籌思，合無仰懇天恩，俯准敕部免予扣平、搭票，俾爐商得少賠累，庶免私售之弊。川省兵餉向章，以錢一錠作銀一兩，出少存多，於餉款實有裨益。又積欠餉錢百餘萬，一旦停鑄，勢必紛紛索欠，無辭以對，甚屬可虞。至唐炯原奏指明買通安廠六成商銅，並指明在將軍石開礦，是川省別廠之銅，演局不得添價並買。川省所開已成未成各子廠，演局不得逕選侵佔，劃清界限，各照奏定章程辦理，則有裨京運，無損川鑄，實爲並顧兼籌之道。是否有當？除咨部查核外，理合恭摺具奏。……

光緒十八年九月九日湖廣道監察御史吳光奎奏

……竊維三幣之重莫若金銅，九府所需兼資鉛錫。周官廿人掌金玉錫石之地，守則厲其禁，取則授以圖。昔禹湯之救災，猶採金而鑄幣。誠以大地寶藏，取之不竭，百物財源，阜之則通。我國家自咸豐、同治年間，用兵以來，時勢多艱，帑藏日絀，度支之數既倍出於昔時，歲入之常非增多於往日。朝廷勵精圖治，力求自強，創立海軍，規模宏遠。但需餉孔多，籌畫非易。雖經隨事撙節，捐例再開，而有限之輸將，何如無窮之挹注？况京局鼓鑄，首在採銅，山礦所開，海航所市，歲以千百萬計。現在各直省銅鉛礦廠大半山空苗稀，即如雲南舊有各廠，開採日久，礦砂漸少，銅價漸增，每歲額解京銅錢局不敷鼓鑄，不得不兼購洋銅以資接濟。臣恭讀咸豐三年三月上諭：「朕聞四川等省向產有金銀礦，自雍正以後百餘年來未曾開採，地脈休養日久，所產自必暢旺。上年大學士等會議籌備軍餉章程內，請開採以裕軍需，已依議行矣。道光二十八年，王大臣會議開礦一條，曾通行各省督撫履勘查辦。間有一二省分奏請開採，旋復藉口於洞老苗稀，輒請停止；或以聚衆生事爲詞，畏難苟安，因循不辦。朕思開採礦廠以天地自然之利還之天下，較之一切權宜弊政，尚屬無傷體制，有裨民生。惟在地方官經理得宜，自不致別滋流弊。即如現在各省舊有礦廠，按年開採抽課，官民日久相安，豈非明驗？」等因，欽此！仰見聖明遠燭，洞悉利弊。惟有不棄貨於地乃可藏富於民。凡百臣工，皆宜仰體朝廷實事求是之心，力圖經國垂久之計。

現在雲南、廣東、漠河、平度、開平金銀銅煤各礦次第開辦，疊著成效。四川礦苗豐旺甲於他省，以臣所聞，如雅州府屬之大穴頭山、寧遠府屬之麻哈母雞溝等處，廣袤數百里，五金並產，沙質呈麻，不獨臨邛鐵冶、嚴道銅山著名漢史已也。湖查雍正年間，金川用兵，僅開冕寧縣馬頭山復

興洞一處，得金鉅萬，故迹猶存，蓋蜀占井鬼分野，位正西方，西方屬金，金行生水，語云「天下名川三千，其維首在隴蜀」。地理志言：「益州朱提山多出銀。」稽諸載籍，驗其山川，蜀西礦產之旺，似較他省尤稱最。臣恭閱皇朝文獻通考，坑冶一門，臚載各省礦廠事宜，至詳且備。又查康熙十四年定開採銅鉛之例，戶部議准，凡各省產銅及白黑鉛處，如有本地民人具呈願採，該督撫即委官監管採取。十八年復定各省採得銅鉛，以十分內二分納官，八分聽民發賣等情。又查戶部則例，各省開採礦廠，令督撫遴委幹員，會同地方官據實勘驗，並無干礙民間田園廬墓者，准其題請開採等因。近年疊奉諭旨，整頓錢法，籌備餉需，部臣先後條奏，經畫多方，有利皆興，無用不節。惟四川礦務未議開採，棄貨於地，誠爲可惜。光緒十六年，臣同鄉京官刑部主事鄭寶琛曾經招集鉅資，擬辦四川金銅各礦，稟由北洋大臣李鴻章咨明四川總督核辦有案。嗣因鄭寶琛物故，未及舉行。可否請旨飭下北洋大臣查照前案，就近選擇殷實紳商熟習礦務之人，前往勘驗。一面咨會四川總督，妥議章程，通行曉諭，該省富戶土人有願集資者，聽其一同開辦，必能踴躍從事。俟有成效，即行呈報，照例抽課。總期有裨錢法，力裕餉源，亦未始非利國便民之一端也。

臣籍隸西蜀，確有見聞，當此籌餉孔亟之時，何敢隱情惜已，緘默不言。……

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九日軍機大臣字寄

光緒十八年九月初九日奉上諭：「御史吳光奎奏，四川雅州府屬之大穴頭山、寧遠府屬之麻哈母雞溝等處，五金並產，沙質呈露。光緒十六年間曾經主事鄭寶琛集資擬辦，稟由李鴻章咨明四川總督有案，請飭查勘開辦等語。所奏是否可行，即著李鴻章咨商劉秉璋，選擇熟習礦務之人，前往該處勘驗礦苗情形若何，集資開採有無流弊，據實具奏。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 奏川礦開採害累殊多疏

（光緒十九年六月  
劉文莊公奏議卷八，奏九上）

劉秉璋

……光緒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准兵部火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大學士、直隸總督、四川總督：九月初九日奉上諭：「御史吳光奎奏，四川雅州府屬之大穴頭山、寧遠府屬之麻哈母雞溝等處，五金並產，砂質呈露，光緒十六年間曾經主事鄭寶琛集資擬辦，稟由李鴻章咨川有案，請飭查勘等語。所奏是否可行？即著李鴻章咨商劉秉璋，選擇熟習礦務之人，前往該處勘驗礦苗情形如何，集資開採有無流弊，據實具奏。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十九年三月初一日准兵部遞到軍機大臣字寄，二月十二日奉上諭：「前據御史吳光奎奏四川雅州、寧遠兩府屬五金並產，請飭查勘開辦，當諭令派員勘驗，現尚未據覆。茲據給事中方汝紹奏稱，寧遠府屬之鹽源縣等處，銅質極佳，運道尤便，請飭開辦等語。著李鴻章、劉秉璋一併派員確查，迅速覆奏。原摺均著摘鈔給與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經臣先後檄司委員轉行雅州、寧遠兩府會同查勘各在案。

伏查川省礦山固多，然其砂甚淺，僅浮露於山面而根柢不深，先行開採，皆因礦薄利微，不敷工用，旋即停止，屢有案據可查。近年進開礦之說者，藉口西洋公司之法，湊股開挖，大抵一二奸商爲首，哄誘衆人入股，卒之虧折倒閉，入股之人股本無著，而爲首之奸商大飽其私橐。各處礦場，無不落此故套。此鯨吞之術，乃騙局之大者也。

又有一種志在攫取之流，知礦浮山面，易於薄采，惟山係管業，有主之山，不能聽其佔採，乃稍集微貨，謊請官示。一經批准，彼即採其浮面之礦，稍得微利，各自瓜分，旋即歇業，有擾於民，無濟於公。無論所佔民山、夷山，豈不噴有煩言，怨讐之聲，歸之於官。其實仍歸之於國。此最竊之術，乃騙局之小者也。

騙局不同，同歸於騙，據事理實在言之，似宜作爲罷論，仍憑憑管業之家自行斟酌開採與否，以順輿情。倘必欲試辦以觀其效，亦須預籌防範，以免害民病國之弊。其說有三：山之有礦，猶山之有木，彼疆此界，各管各業。例不得佔山斫木，自不得佔山開礦；不准越界而空他山之礦，亦如不准越界而斫他山之木；此事理之至淺近而易明者。有礦之山，各有管業之人，萬無官爲把持，一任他人採取者。應請凡有呈懇開礦者，令其呈繳所買該山之印契，按契之四至，以立界限，不得越界強乞別姓之山，亦不得抑勒價值強買他人之山。此弭釁之說一也。如呈請開採之首人，自稱湊成百萬或數十萬，應仿鹽商驗資之法，令其全數呈驗，暫存藩庫，或存建昌道庫，俟開礦時聽其取用，庶免空言欺哄，攫取微利，結怨於民。此杜騙之說二也。爲首之人，以十名爲定，須各先報明家資各若干萬，確指出田房典當產業處所，飭地方官查實，以爲真正殷實之據。將來虧折倒閉，即以其

產賠償，不致商股無著。此防騙之說三也。兼此三層，則開採礦山，庶免貽害。

至開礦必須聚衆，礦枯則衆散爲隸，且夷地開挖，易啓邊釁，此等陳言，衆所共知，無庸復瀆。臣賦性愚懶，惟知質事求是，到川七載，於礦務隨時留心考核，大抵來言礦利者，盡是貪人，及與之剖晰利病，莫不廢然而止。若輩知臣不受其欺，乃復騰播都門，聳動言路，聞者不察，信爲實然，遂致上陳聖聽。臣受恩深重，實不敢瞻徇浮議，貽累地方。現據委員會同雅州、寧遠兩府陸續將查勘情由稟覆，又檄行藩司會同建昌道確實核議，與臣素所查考者，大致略同，稟詞繁瑣。謹照鈔司道詳文，咨送軍機處、戶部備查。……

光緒十九年九月初三日出使俄德奧和大臣許景澄奏

竊查甘肅新疆省，南路以和闐州爲極邊，其地西南界印度，南通後藏。境內大山自葉爾羌分支東行，綿亘二千餘里，西洋人通稱爲峴崙山，即漢書西域傳所稱南山也。漢時自玉門、陽關從鄯善傍南山北渡河西行，至莎車，爲出西域之南道。自唐而後，鄯善以西諸國皆淪入沙磧，其道遂塞。今改與闐，自克里雅回城以東悉係大戈壁。新疆識略亦稱和闐以南皆大山、沙磧，路不復通，故情形莫得而詳。

光緒十年，俄國武員普舌瓦爾斯基始自羅布泊西南沿河以達克里雅所屬之策爾滿地方，再循山之北麓遞邇至於和闐，正與漢之南道相合，歸而作記，頗稱崑崙山金鐵之旺。十六年，俄國地圖會

復遣鑛學人博格達諾委翹前往該處詳測金礦所在，留住幾及一歲，著有圖說，俄人重而秘之。經臣處洋繙譯官金楷理輾轉覓獲，將其要節譯述。據言西起哈朗歸山，東抵羅布泊，產金之地就所已悉者有十二處：計自和闐州至克里雅城得礦三處，曰玉闐哈什河，曰策勒村，曰克里雅；自克里雅以東得礦五處，曰索爾曼克，曰烏魯克河，曰闔帕，曰莫羅扎河，曰池日干河，以上均在崑崙山北麓，迤山以南，得礦一處，曰坎波拉克；凡九處皆爲該俄人親歷。又極東在策爾滿一帶，未經赴探者，得礦三處，曰霍達列克，曰扎爾肯散，曰阿克塔克，每一處之礦又各析有數處，十餘處不等。其金砂或凝結巖壁，或隨山水衝注散在澗河之中，諸錄經淘挖，無水之地則因風簸；其內索爾曼克、闔帕二處土民赴探者，約及二千人，日可出金五十餘兩，其金往往售諸印度。若以洋法開採，出金尤必增多。此山內礦地之大略情形也。該俄人書內又言俄主大彼得時，即聞其地產金，欲自中亞西亞通道，卒不能達。迨回酋阿古柏佔據喀什噶爾，令民所挖鑛金官爲收買，稅其十分之二，當時養兵之費，賴以取給。同治十二年，英使福舍至喀城，曾派人赴索爾曼克、闔帕等處查察金苗。光緒十一年俄領事撤特羅夫曾將崑崙山產金情形密報外部。核其砂淨質重，實出烏拉嶺暨英美新舊金山之上，允爲五大洲之冠等情。

伏查新疆邊外，自俄人剪食回部，藩籬久撤，莎草、和闐等處復與英國屬地相接，故南路邊防，在今日尤爲扼重。近歲俄兵入帕，益奪南牧，與英爭因都庫什之險，漸有通道西藏之志。和闐南山一帶，地勢適介其衝，山中金穴尤動彼以可欲，其屢次遣員游歷，名爲攷察方輿，實則覬閼利便。該處又與英界相接，未經勘定，英人心計絕精，亦未必無所垂涎。前黑龍江省之漠河金礦與俄境隔

江相望，經李鴻章招商開采，以杜窺伺，迄今已有成效。今和闐形勢更偏，鑛產更富，大山深阻，徒衆龐聚，官司稽察所不及，營汛巡歷所難周，若不早謀措置，難保不勾結他族，滋生事端。遠慮近憂，皆不容忽。且控馭巖疆，兵力不能不厚。該省餉源動賴各省協濟，稍議增兵，輒苦餉絀。誠能就已開鑛地，由官設廠經理，數年而後，財用漸裕，尤可資塞上之飽騰，省中原之輸挽，籌邊之策，莫利於此。惟籌辦開采，必以查勘鑛地為先務。似應按照該俄人所述各鑛情形，覆加察看，庶於邊情地利得有確徵。可否請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商新疆巡撫飭查之處，伏候聖裁。……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陝甘總督楊  
甘肅新疆巡撫閩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奉上諭：「前據許景澄奏，新疆和闐一帶金礦旺聚，並詳述游歷洋人測探情形，當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茲據該衙門奏稱：『和闐產金之盛，據許景澄原奏圖說，覈以近日新疆測繪輿圖，大致相同。克里雅城毗連帖米爾諸處，邊疆重地，綢繆未雨，宜在機先，若照漠河金廠章程辦理得宜，自可濬利源於不竭。請飭妥議辦理』等語。著楊昌濬、陶模按照所奏各節，會商辦法，妥議具奏。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十八日陝西巡撫鹿傳霖奏

……竊臣前於議奏籌備軍餉銀兩疏內聲明南山各礦採辦尚無把握，蒙邊蘿務商辦亦無頭緒各情，旋准戶部議覆，飭令先將商辦蒙邊蘿務及試辦南山礦務大概情形報部備考，並飭將蒙鹽行銷實在情形妥議章程設法較頓等因具奏，奉旨依議，咨行前來。

遵查陝西省榆林府屬之榆林、神木二縣，與蒙古藩部之扎薩五勝二旗地界毗連。該二旗均產蘿土，其產蘿之地，扎薩旗名曰鄂肯淖爾，阿古拉察漢淖爾，五勝旗名曰額卜宋察漢淖爾，所產蘿土，惟宜於冬末春初時採取出堆積於高阜處，又須運往相距百餘里有水泉柴薪之地設鍋煎熬，始能成蘿行銷。其產蘿之處，從前因漢民潛往偷采，往往滋事，歷來均係封禁，每遇蒙地災歉之時，蒙民生計維艱，歷經懇求開採售賣，皆旋開旋禁，從未有創議開辦者。上年臣訪聞前情，以爲蒙地既產蘿土，乃天地自然之利，棄之可惜。且北山民間素鮮生計，若招商試辦，令蒙民自挖蘿土運售於漢商，漢商給價包收煎熬而轉售，是蒙民、漢民均獲其利。倘試辦有成，再當奏懇開禁，就地徵課，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當飭該管道府體察籌辦。旋以蒙民不能自行採取運售，必令漢民自往採運而蒙民按年取租，且所願甚賒，事遂中止。蓋取租過多則商民成本既重，無力可圖，恐無承認之商。且漢民往蒙地開採，人數過多尤慮滋事。若委員派兵彈壓稽察，經費需用過多，亦恐仍滋擾累，以故未能興辦。此籌辦蘿務不能就緒之情形也。

至南山各屬，如碑坪、洵陽等處，萬山重疊，傳聞銅鉛各礦所在多有。前經委員帶領工匠週歷查勘，飭令地方官招商試辦，諭以探得銅鉛，亦照鎮安銅廠之例，收買鼓鑄。陝省近年鼓鑄制錢，正需銅鉛，鎮安廠原係招商採辦，近年所出之銅甚少，不敷應用，每年委員赴滻採購洋銅，按成配用。近以海上用兵，洋銅亦購辦維艱。而鎮安所出之礦，多夾砂石，其質甚低，出銅甚少，商人以不能獲利，畏難辭退，刻正委員試辦。尙恐所出之銅不敷鼓鑄，亟思碑坪等處另開礦廠，以資接濟。無如南山民間瘠苦，絕少殷實商人，而遠處客商又以人地生疏，畏難裹足，至今尙無殷商承辦，亦未議定章程。此又籌辦礦務尙無把握之情形也。至於蒙鹽如何行銷能否豐頓暢旺，皆由山西、甘肅主政，陝省無從措手。……

十二  
其  
他



甲

諭

摺



同治七年八月初五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摺

……竊臣等前聞山東煙台地方，有廣東人及洋人在該處百里以內私挖金礦之事，當經咨行三口通商大臣暨山東巡撫轉飭該地方官嚴行禁止，並照會各國駐京使臣各飭領事官一律禁止在案。

旋據該大臣等咨覆，尙無大夥開挖，已飭各地方官出示嚴禁。至各國照覆雖亦允為轉飭領事官禁止，而挖礦為外國常行之事，誠恐暗中不無袒護。臣等伏思通商海口，華洋雜處，若不早為之防，誠恐內地無業遊民，勾結洋人，愈聚愈多，將來公然開挖，於地方大有關係。

查前因捻匪入東境，煙台地方曾派天津官兵駐守防衛。現在捻逆肅清，防兵將撤，臣等公同商酌，擬令三口通商大臣於天津槍礮隊伍營內，撥出一營前往煙台駐紮，以防開礦挖金等事，其兵丁口分按出防支發，由登萊青道辦理，皆有奏定章程，無須另籌餉項。惟客兵究不便於久駐，擬令山東巡撫於登州鎮水陸各標營內揀選年少精壯兵丁五六百名，並慎選帶隊官，調赴煙台與天津之隊會同教練，不得擅用勇士。將來練成，天津之隊即可撤回。倘或未能剋期練成，仍以天津之隊隨時更替。現已由臣等函知崇厚商丁寶楨妥辦。其一切詳細事宜，應由該大臣等議定奏聞。……

同治七年八月初十日通商大臣崇厚摺

……奴才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來咨，以請調天津槍隊赴煙台駐紮，並擬練登州鎮標兵一併教練，奏奉諭旨：「依議。欽此！」恭錄咨行，欽遵辦理前來。

奴才遵查天津槍隊五營，前經都興阿調出兩營赴輜河防勦，尚未撤回，津郡尙存三營。現在煙台附近旣有洋人挖礦之事，誠恐無業遊民，勾結滋事，自應撥兵迅往鎮壓，奴才即在於存津三營內揀撥原練通永槍隊五百餘員名，並撥砲車六輛、砲隊官兵數十名，飭令帶隊官整飭隊伍，備備海船前往。第該官兵到煙後，訓練操防，彈壓地方，事極繁重；且該處中外商賈雜處，尤期兵民相安，必須實誠穩練大員，統帶前往。查署通永鎮總兵春霖，樸誠穩練，督練最久，於中外情形尙能知悉，飭令該員統帶前往，可期得力。所遺通永鎮缺，並總統遵化練軍，均屬緊要，自應揀員接署。查記名總兵王佐臣，久歷戎行，曉暢營伍，堪以派令暫署。至春霖帶到煙台後，諸事生疏，新任登萊青道劉達善，初抵東省，與該處情形亦未熟習，籌議章程，亟須熟手。升任運司潘麟，久任東海關監督，辦理諸事，頗合機宜，所有槍隊官兵調往駐紮，籌放月餉，抽練新兵，一切事件，擬飭潘麟于交卸道篆後，暫留煙台，會同春霖劉達善悉心籌辦。奴才已函商撫臣丁寶楨，轉飭遵照。……

同治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總理各國事務奕訢等片

再，昨准軍機處鈔交三口通商大臣兵部侍郎崇厚、山東巡撫丁寶楨奏會議揀滿登州鎮標官兵操練洋槍砲隊並建營房以資官兵棲止，並丁寶楨奏現在海口大概情形各一摺，九月十五日奉旨：「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

伏查山東平度等處華洋匪徒散處各村莊，開挖金礦，已非一日，並未據該省撫臣咨報臣衙門。本年五月間，英國使臣阿禮國遣雅妥瑪來署面稱：「山東海口有產金處所，恐外流哄勾結私挖，地方官不能驅逐，釀生事端，已派兵船前往彈壓」等語，當經飛咨山東巡撫臣丁寶楨，嚴飭地方官查辦。旋據咨覆：「平度、南海、福山等州縣，實有洋人、廣東人在彼開挖，並有執持槍械，支架帳棚，私設旗幟等事。」臣等一面照會各國飭領事官嚴禁，復恐該匪行踪詭秘，恐愈聚愈多，肆行無法之事，是以於八月間奏明，飭令崇厚於天津礦隊內撥出一營，前赴煙台駐紮，並令丁寶楨於登州鎮標水陸各營內揀選精壯兵丁五六百名，會同操練。

現據崇厚、丁寶楨奏稱：通永鎮總兵春霖統帶砲隊，候補知府焦仲良管帶鎮標兵，先後到防。並據英、法、俄、美等國駐京使臣照會，已飭該處領事官禁止開挖，如有洋人不遵約束，即會同中國官兵彈壓驅逐等語。該使深知開礦非條約准行之事，亦知中國例禁綦嚴，是以各飭領事官禁止無異詞。惟洋人桀骜性成，挖金多係匪衆，此次設兵巡防，固不可過於奮激，亦不可純用優懷，惟在

當事各員寬猛交濟，斟酌妥辦。丁寶楨有地方之責，應如何操縱合宜之處，臨機審決，須有權衡，總期設法嚴防，不使洋匪潛留，方為妥善。惟天津客兵不便久駐，將來登州標兵練成，津隊即可撤回。務當暫飭該道及帶兵官實力操防，即無挖金之事，而通商口岸，有此項勁旅彈壓，亦可潛消諸患。……

### 光緒元年二月二十七日通政使于凌辰奏摺附片

再，外夷輪船非煤不行，現聞該國煤將用竭，故設爲詭計誘我以開挖煤窯機器，無非欲得我煤窯爲行船久遠計耳。茲聞直隸磁州地方用洋人機器並雜用洋人，以致民心積怒，羣情洶洶。夫衆怒難犯，強爲抑遏，必將激成事端，天津前案，足爲殷鑒。並聞西山一帶煤窯，民間有租與夷人創挖之事，此皆係和約中所無者。異日嚴辦海防，禁煤入洋，是第一要事。今反假手夷人，是煤廠之利彼與我共之。古所謂借寇兵、賚盜糧者，猶不足以喻此。請飭下李鴻章，磁州煤窯只可令吾民自行開發，所用洋人機器全行一律停止。其他如有租賣煤窯之處，一併飭令嚴禁，以符和約而杜後患。……

### 奏請嚴定煤窯奸徒誘買窮民作工

### 凌虐慘斃治罪專條摺

（本制軍奏摺卷五  
草九上）

……竊前准刑部咨開：光緒七年九月初一日奉上諭：「御史蕭韶奏，湖南耒陽縣有產煤處所，土名煤窿。奸徒誘買窮民作工，入窿後永無歸期。該窿戶虐待工人，連年受害死者數千人。屢經地方官禁止，仍敢巧爲規避。請飭嚴禁等語。著該撫飭屬查明，嚴定章程，實力禁止。儻該窿戶等陽奉陰違，仍蹈前轍，即行從重治罪。」等因。欽此，經前撫臣李明墀恭錄行司，轉飭衡州府實力查禁稟辦。

旋據衡州府知府翁曾桂遴派熟習窿情之紳士清泉縣舉人譚炳章，桂陽州舉人歐陽霖前往，協同先後署理耒陽縣知縣蔣恩澍、曾敘笏，澈底嚴查，業經拔出關禁之窮民一百四十餘人，一面傳解各窿戶到府查訊。本年正月，該府翁曾桂來省面稟情形，臣以奸徒殘忍漁利，積弊已深，亟宜恪遵諭旨，嚴定章程，以期永遠禁止，當飭妥議去後。

茲據稟稱：「郡屬耒陽縣境東南產煤，商販雲集，煤窿大小數百處挖取年久，煤潛水底，必先將水車盡，始能開採。窿戶用有管水夫之頭人，名曰水承行，多係近地奸民充當，窮兇極惡，並串同地痞設立青龍會，積成鉅款，局賭賣煙，誘騙窮民墮其術中，因而重利盤剝。又商串酒館飯店，故昂其值，恣意取盈。迨窮民負欠彙纍，逼令賣身入窿，其人無錢還債，不得已飲泣允從。又間有平空哄騙，強捉客民之事。水承行築有土室，幽暗深邃，外立木柵，挨塹處僅留一竇，出入啓閉，由水承行主之，名曰設鼓。將誘買哄騙強捉之人關禁鼓內，名曰水蝦蟇。概行剝脫衣履，專令輪班車水，晝夜不休，飢寒不恤，稍倦則鞭毆其背，欲逃則刀刺其足，且窿內陰寒氣盛，工作又奇苦非常，故弱者往往一半月即因之累命，壯者不數月亦足爛腹腫。不容休息，不給醫藥，坐視其斃。尤

可憐者，每年春間停工，水蝦蟲幸而苟延無恙，水承行仍將其留禁鼓內，以備將來車水，名曰養老米。內外扞格，消息不通，每歲每窿水蝦蟲之受害死者，多則數百人，少亦數十人，隨就山窟掩埋，親屬既未見聞，無從報驗。屢經該地方官不次嚴禁，而各窿戶與水承行巧爲規避，終屬陽奉陰違。現經傳集各窿戶到案，諭以永遠革除水承行、水蝦蟲、設鼓、養老米各名色，取具甘結存卷。並再密加訪察，如仍有誘買關禁前項情事，即當從重擬辦。儻有衿椎胥役包庇等情，一併嚴行懲治，酌擬章程，稟請察覈具奏。」前來。

臣詳加披閱，均係實在情形。惟是該縣煤窿積弊已久，此時若欲一一追究，其勢有所不能。惟當設爲厲禁，寬其既往，嚴其將來，冀以挽頽風而卹民命。查例載：「宛平縣西山門頭溝地方，開採煤窖，誑誘貧民，逼入窖關禁不容脫身者，照兇惡棍徒例，分別首從科斷。窖戶知情縱容，照知情藏匿罪人律治罪。其毆打致斃者，仍照謀故鬪殺各本律問擬」等語。今耒陽縣煤窿誘買窮民關禁，與西山煤窖情形相似，而按該窿戶故縱水承凌虐毆打，以致每歲每窿慘斃多命，並敢屢禁屢違，實屬獵性兇狠，情同光棍。較之僅關閉不容脫身者，居心尤爲可惡。現在雖經嚴查禁革，日久或不免故智復萌，若僅照謀故鬪殺各本律問擬，殊覺情浮於法。惟律例並無作何治罪明文，愚民罔知儆懼，除將該府所擬章程覆加酌覈咨送刑部外，相應請旨飭部查覈議覆，並明定治罪專條，俾資永遠遵守。理合恭摺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

再，此外尚有清泉、衡山、常甯、鄧縣等處均有煤窿，俱係雇工車水，並無水承行等項名目，合併陳明。

查明大嵐山並未開挖鐵礦片

(光緒九年四月十七日  
劉文莊公奏議卷二；葉九上)

劉秉璋

再，臣於本年三月十九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上諭：「給事中樓譽普奏，浙江大嵐山本名大蘭，界連甯、紹、台三府，向爲盜匪出沒之所。近有劣員宋葆華勾結土棍周阿榮，捏造士民公信，稟請於大嵐一帶開辦礦場，自稱督辦，並有總辦、幫辦等名目，聚衆設局，情勢洶洶，請飭查禁等語。現在台州土匪伏莽未靖，若以開辦礦務聚集數千無賴之徒，設或乘機勾引，實爲地方之害。著劉秉璋確切查明，嚴行禁止。如已開工動衆，亦即設法妥爲遣散，毋任滋事。至所奏劣員宋葆華濫捐官職，暨勾結土棍任意妄爲各節，如果屬實，即行奏參懲辦。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承准此案，查本年正月間，據辦理順德府銅礦局員、前直隸候補知府宋寶華稟稱：紹屬上餘兩邑連界，有大嵐山一座，素來出鐵，向係私挖，茲擬商諸同仁，集資開辦，以自然之利，化私爲官。該員現辦直隸銅礦局務，勢難兼顧，擬邀五品銜世襲雲騎尉周漢章，仿照各處礦章，官督商辦，按數抽釐，鈔錄紳耆原函，稟請察閱等情。經前護撫臣德馨札飭該府縣前詣查勘，能否開辦，有無窒礙，稟復察奪。

臣抵任後，接據紹興府知府崔顥武稟稱：「遵即轉飭餘姚縣知縣高桐、上虞縣知縣唐煦春會同往勘，土人引至上虞之王魯，土名沙山，不生草木，並無墳墓人煙。據稱貧民於遠近溪澗淘沙，賣與外來客民燒鐵，旋勘至餘上交界之五姑嶺，萬山叢雜，鳥道分歧，遠人皆名大嵐山，亦有指中間

小山爲大嵐者，究之皆無可考。鐵沙之來，由水沖出，產於何縣，亦未周知。第聞此沙鎔化，鐵質甚佳，現在董事僅擬設局收沙，並不開挖，於地方尚無窒礙」等情。正在核辦間，諭旨查禁，當經轉行欽遵停止在案。

伏查大嵐山地方遼闊，人煙稀少，鐵沙之來，既莫知其底蘊，則開挖更無把握，自應停辦，以免弊端。惟既有貧民淘沙售賣，亦應設法稽查，以清其源。已飭地方官前往確查戶口，編立保甲，驅逐游民，以杜後患。至該員宋寶華所稟，係據就地紳耆公函，地方官亦均深悉，似非捏造。雖曾具稟，尙未開辦。現經確切訪查，並無聚衆情事，牒捐勾結，均無確據。應請免予置議。謹將查明大嵐山並未開挖鐵礦及設法稽查原由，附片覆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 鶴峰州礦局被匪燒搶情形不符摺

(杭阿坦都統奏謹  
卷七、康熙三上)

奎斌

……竊據委辦湖北鶴峯州礦務江蘇試用同知李朝親稟稱，該員稟奉北洋大臣批准，接辦鶴峯州礦務，於光緒十二年十月進山，諭令商董林朝登在山董辦。該員自回上海，忽接林朝登稟，是年十一月十七夜被盜擡門入局，搶去銀錢衣物，當經扭獲王振友、徐子清、殷恆文三名，十九日早該匪復往，將局中搶劫一空，丁役抵抗，格斃搶匪二名。是夜被匪等將局屋燒燬，並燒搶鄰居陶承科家。開具失贓，併擒匪謝加貴等二十八人名單，稟請飭拏，訊追究辦。並據鶴峯州知州劉械林將會營勘驗情形，填格通詳聲明訪查。此案起訖根由，實因該處鄉民以開挖銅礦有壞地脈，往局理論，

被局董林朝登扭住王振友等三人關禁不放，以致激成事端等情。

臣等嘗以案關重大，是否匪徒平空搶劫，抑係商等與民未洽，致滋事端，亟應提省澈底根究，庶免枉輶。批委員前往守提人證卷宗來省，飭發武昌府審辦。旋經該府提訊現到之謝加貴等，各供與林朝登原報情節互異，詳經分咨直錄，江蘇檄飭李朝鏡，速令林朝登即林子成帶同砂丁人等趕緊來鄂備質在案。

茲據武昌府知府李有棻詳稱：一屢提案內被證監生戴文術、民人謝加貴、王振友、殷恆文、黎古元、殷其昌、林長寬隔別研審，據各供稱：廣東職員林朝登即林子成，從前曾在鵝峯帽山內開礦多年，因礦苗未旺，旋挖旋停。光緒十二年十月間，江蘇試用同知李朝鏡復在州境九臺香地方設局開礦，林朝登充當董事，坐局督辦。該處附近鄉民，惑於風水之說，因挖礦有傷地脈，以致年歲歉荒，米價昂貴，衆情怨恨。十一月十七日，有民人張正幅爲首，邀同潘祚林、戴文術、王振友、殷恆文、徐子清及各堡不記姓名多人，徒手借抵礦局，央求停挖。林朝登不允，斥罵，致相爭鬧，局中砂丁各執刀矛砍殺，致傷張正幅，潘祚林身死，戴文術等亦各受傷逃散，王振友、殷恆文、徐子清行走落後，被局丁捉住關禁。林朝登等慮恐報復，隨將局內銀錢衣物搬寄鄰人陶承科家。十九日該鄉民因被局丁殺傷張正幅等兩命，並將王振友等三人關禁不放，愈懷不服，聚集多人，齊往該局理論。林朝登與砂丁人等均即逃避，先經該州訪聞札飭山羊隘巡檢劉禮仁，會同衛昌營白菜坪外委陳光明馳至彈壓解散，維時入局觀看者，人多手雜，不知何人將火星遺落紙堆，被風吹燃，以致焚燬局屋，並延燒陶承科住房。伊等實無搶刦放火情事，再三究詰，並加刑嚇，均各極口呼冤。必須

提同林朝登及砂丁人等質訊，方可定讞。查林朝登係江蘇試用同知李朝覲所派商董，迭次關傳未到，應請著令李朝覲交出，解鄂訊辦」等情。由臬司成允核明，詳請具奏前來。

臣等伏查此案，鵝峯州礦務局如果實被盜匪平空燒搶，則該盜姓名事主豈能盡知？何以該商董林朝登初報詞內，即歷歷指明各匪名姓，開單請緝。且果係盜匪數百人持械拒捕，互相鬪格，又何以局內砂丁竟無一人受傷？原報情節本屬支離，現經提訊戴文衡等，僉供該處鄉民係因挖礦有傷地脈，至局求停，致啓釁端，並無搶刦衣物之事。揆諸情理，似尚可信。惟據稱局屋係遭火延燒，伊等均不在場，詞出一面，非林朝登等到案質訊，難期水落石出。雖經迭次關傳，而案延一年，迄未來鄂投到，更難保非情虛畏避。該局委員李朝覲稟准來鄂開礦，並不親身在局料理，輒派廣東職員林朝登督辦，委任非人，致釀兩命重案，實屬咎有難辭。

相應請旨將江蘇試用同知李朝覲交部議處，著令速將林朝登及滋事砂丁人等一併交出，解鄂歸案審辦。至此案無干之人，應請先行省釋，其應行候質各被證，亦傍發回鵝峯州取具的保，俟林朝登等到案，再行提集質訊，分別定擬，以昭核實而免拖累。……

乙 鎮江句容煤礦案



# 翠巖堂詩文鈔

韓弱元

## 代同郡京官公致李相國書

癸酉四月  
卷一 三十四上

竊某等籍隸鎮江，頃有親友南來云，上海商人稟請於句容、鎮江一路開山取煤，民情頗以洶洶，某等聞之且駭且懼，雖道途之言未知實否，而端倪既露，有欲默默而不能者。桑梓之邦，見聞較確，請以事之始末及利害所繫，爲閣下敬陳之。

前此未聞有言句容、鎮江諸山之產煤者。同治戊辰年，兩淮奸商何至華因鮑業勤歇，妄冀他途獲利，遂於鎮江西鄉買山一區，託言下葬，率役開採，郡人之墳有被毀者。鄉民憤然，聚與相勵，乃懼而中止。郡人因請地方官永遠封禁在案。己巳年，外國人有文書致江督，欲從句容開至鎮江，其時馬端敏公在督任，委員往句容一帶察看，鄉民又復不安。有進帶兵彈壓之策者，常鎮道沈君恐激成他變，婉轉力爭而止。至辛未年，省垣候補諸員欲求差者，復陳此事，賴曾文正公抑之不行。事之始末如此。

至其爲利爲害，說各不同。某等嘗平心察之，凡以爲利而可行者，大率私有所營，欲借以肥己，而外託裕國爲名，以嘗試僥倖於萬一，其爲說可無論矣。

以爲不可行者，有三說焉，亦似是而尙未大切於事情。或以爲外國人唯利是視，利之所在，雖民情不願，必挾官長之勢以強爲之。乃已巳年始則欲開，繼則竟罷，細揣其故，非有所懼而不爲，疑因費鉅利微得不償失故也。此影響臆度之談也，其說近於虛。

或以爲句容、鎮江諸山皆江甯鍾山之來脈，本根既傷，枝幹必壞。庚午馬端敏公之變，由外國人在棲霞一帶開鑿，破敗風水所致。此術家拘忌之談也，其說近於謠。

或又以爲礦徒易聚難散，日後必釀大患，有明裨政可爲殷鑒。此說正矣，然利在近而舉害之遠者以爲言，無以服與利者之心而閉其口，其說猶未免近於迂也。

凡此三說，想閣下厭聞之，某等亦不欲復道之。唯是某等所爲惴惴然私憂而切慮者，有大不忍開、大不可開者各一，請竭其芻蕘，而大君子擇焉。

郡人墳墓多在西鄉，數十里中，棋布星羅，幾無隙地。若事開採，所毀必多。夫官之爲是役也，必號於衆曰，吾擇不葬之地而從事焉，於爾墓固無損也。不知凡開山者，竝非從山頂直下，專事一方，乃由山旁開門，曲折穿入，用木枝拄，用斧斫鑿，數十里、百里，皆能透到。苟非山內掏空，山面突陷，外無由知。此不必顧有開發墳墓之迹，而毀傷棺木，拋棄骸骨，實所必至。況機器震動，勢尤酷烈，傷心慘目，不堪設想。夫掩骼埋骴，載在禮經；伐墓毀棺，著於律令。若爲與利之故，而毀人墳墓，使生者茹痛於上，死者含冤於下，毒及祖父，禍流子孫，利未見而害已彰，當亦盛世之所不忍聞，仁人君子之所不忍出者也。

郡城濱江近海，平日氣本鬱浮。今者大亂甫平，人心尙未全靖，年穀又非大豐，四郊之內，伏

莽頗多，緩鉏棘矜，皆能爲禍。重以外國通商，閩、廣黠僥之徒羣聚而萃處，利之所在，人盡趨之，嚴刑重兵，恐不能禁；設一方有警，將四方環視。此不必慮將來礦徒之離散，而目前有必至之害，其爲大不可者昭昭然矣。況採煤之說，外國載在和約。我先開採，必無辭拒彼。是則彼收其利，我任其咎，尤不可之甚者也。

夫未事言之若無當於事，既事言之又不及於事，此不獨某等桑梓之憂，亦江蘇大局治亂之所繫也。閣下提一旅之師，救吾蘇民於水火之中，初撫全吳，繼督兩江，凡所以愛吾民者無微不入，至今閭閻之間，婚孺諧息，飲食頤禮。夫以吾民之念念不忘閣下，有以知閣下之念念不忘吾民也。

彼上海商人之所稟請，乃大有害於吾民者，某等有以卜閣下之決不肯違行。而猶必爲是濱陳者，區區之愚，蓋不僅爲吾民冀一時之安，而欲乞閣下爲吾民杜久遠之患也。方今能興大利者惟閣下，能除大害者亦惟閣下。某等爲桑梓請命，不仰望於大君子，將誰望乎？干冒威嚴，不勝惶悚！

### 公致兩江制府書

癸卯八月  
卷一，葉三十八上

前月風聞上海奸商於直隸李伯相處稟請在句容、丹徒兩縣官開煤礦，其時某等即欲趨叩台端，面陳其奸。繼思事屬風聞，恐有未確，且意執事之慈詳明察，必有所以維大局而安人心者，伏聽下風，欲言未果。今聞機器局現製造開山諸器，兼有煽惑主持之人，事大彰明，不可掩諱。甯、鎮兩府士子聚試於此，聞此消息，訛言日起，人心惶惶，似此情形，深恐別滋事端。某等謹圖桑梓，深

知利害，既有所聞，不敢緘默。竊以爲此事若行，有十不可，敬爲執事陳之。

自燕、齊、秦、晉以及楚、蜀、漢、黔諸省，萬山重疊，多產煤炭，小民日夜開採，利之所  
在，衆必趨之，古已然矣。江南地氣淺薄，山形單露，實少蘊藏，故自漢以來，二千餘年，從無採  
煤之事，則其有無殆不可知。以未可必得之利，創千古未有之端，以一二奸宄之言，駭百千萬人之  
聽，其不可一也。

明萬曆年間，醉心礦利，奸民獻策於外，閻登主持於內，諫者如林皆不見聽，毒流四海，明社遂  
屋，此萬世之鑒也。我朝二百餘年，不言開採。惟滇省之銅官以供鼓鑄，晉、閩之鐵民以資器用，  
此外有礦之山悉行封禁，以塞亂源。至煤乃日用所需，聽民自採，官吏不許牟利，法良意美，無可  
復加。今於兩縣採煤，將以利民耶？抑以利國耶？如將以利民，則聽之民可矣。如將以利國，則煤  
礦之利必不如金礦。採煤不已必將採鍛，採鍛不已必兼採銅及金銀。奸民窺測意旨，乘機競進，今  
日來言某山有金銀矣，明日來言某山有銅鍛矣。利端一開，長此安窮？蹈前明之覆轍，墮本朝之成  
憲，禍有不忍言者。若謂耑採煤而不採諸金，則是冒大害以鷙小利，蒙惡名以求賤貨，斯又策之愈  
下者矣，其不可二也。

後世堪輿之說，誕謬不經；若於古有徵者，不容盡廢。公劉之遷邠，必相其陰陽，觀其流泉；  
秦始皇以京口有王氣，命刑徒鑿山斷隴以泄之；蒙恬築長城，自以絕地脈爲罪；蓋古有是說，不可  
誣也。江南山脈，自黃山而下，以句容之茅山爲宗。自茅山迤邐而爲鎮江諸山，磅礴蜿蜒，直趨金  
陵，龍蟠虎踞，爲東南一大都會。是兩縣之山，實金陵之來脈也。若以採煤之故，肆行開鑿，泄氣

傷脈，不特兩縣受其害，恐亦非金陵之福，其不可三也。

各省開煤之山，周圍二三十里內皆不可葬，無賴貧民或率意掩埋，苟稍知愛其親者必務遠之，此人情之至也。江南向不採煤，諸山葬埋殆遍，無墳之山特百之一二耳。煤礦一開，禍延枯骨，外則墳隣如舊，內則慘害難言：頭顱碎於鉗剮，骸骨雜於沙土；生者椎心而泣血，死者怨恨於黃泉。誰非人之子孫？誰無祖宗邱墓？奈何以鋸刀之利，縱暴至此！此仁人君子所不忍言，且不忍聞者，而況忍行之乎？其不可四也。

議者必曰吾擇山之支節，無關正脈，且無墳塋者開之則可無害。此欺罔之甚者也。採煤之法，或直進，或曲折而進，達至十數里或二三十里。故始開支節之山，深入則潛侵正脈矣；始開無墳之山，深入則必及有墳之山矣。彼飾爲此說者，上將以惑當道之聽，下將以鉗愚民之口，狡猾不道，莫甚於此。小民利害切身，斷不可欺；信其虛詞，必貽實禍，其不可五也。

兩縣初無採煤之說。同治七年，奸商何至華妄思漁利，買山開鑿，僅得黑土，似煤非煤，既悔失計，又懼衆怒，而止，開斂靡費已數千金。今之言開採者，皆何至華之唾餘也。若官爲採辦，開局設廠，張官置吏，募勇雇夫，造屋購器，費必十倍於彼。假令所得果豐，尚且利不勝害；萬一竟無所得，或所得不償所費，方財用不足之時，又以巨萬金錢虛擲於荒山窮谷之中，雖痛憲議者之罪，於事何補？且開局之初，必云試辦，委員商董，支領薪水，侵蝕公項，足泄其私。有得，則炫功請獎，無得，則不任其咎。是爲貪吏、奸商計，礦成亦利，礦不成亦利；而爲國爲民計，礦不成亦害，礦成亦害，其不可六也。

方何至華開鑿之時，鄉民憤怒，傳單聚衆，變幾不測，何至華懼而中止，幸得無事。今若官爲開採，事體固有不同。然鄉曲小民，知愛護其祖宗之骸骨，此根於天性，成於教化，恐非可以威勢禁止也。萬一積怨積痛，稍有阻抗，原情而論，實皆閭里之孝子、慈孫，其忍指爲亂民而竟以法誅之乎？抑將俯順輿情爲之輟役乎？殆亦有兩難者矣。夫人情易動而難安，禍端易發而難收。大亂初平，民思休息，若以異常之事激而撓之，倘有不靖，咎豈在民？其不可七也。

應募採礦者，多無賴亡命之輩，其害固人所共知。非惟散之難也；方其聚時，恃衆兇橫，或停工邀賞，或挾增工價，在民礦固時有之，恐官辦亦所不免。且此輩挾官廠之勢，必且欺侮鄉民，伐墳樹以爲薪，擾雞豚以充食，佔風奪器，糾衆橫毆，皆勢所必至，甚則殺人行劫，鄰近居民何堪擾害？況剷殘之餘，喘息甫定，方撫安之不暇，奈何聚千百強悍之徒擾之使不安其生哉？其不可八也。

大盜雖平，伏莽思逞者尚多，特以無故結衆，形迹可疑，易於發覺，故雖屢有亂萌，未成大患。丹徒地當衝要，中外雜居，游民闊盜，如哥老會、安清道友等匪徒溷跡其中，莫可辨詰。今若招募礦夫，此輩必來應募，則是予以藏身之壑，便其勾結之私，假以徒黨，助以羽翼，萬一千百礦夫墮於山中，遠近奸匪呼應和，爲害胡可勝言？其不可九也。

外洋產煤日少，覩採用中國之煤，和約既及此事，茲聞已於兩縣地方買山數處，其意不問可知。夫洋人縱欲採煤，而我以民情不便力拒之可也。若中國先自開採，則必無詞以拒洋人。是我深結民怨，而彼坐享其成，縱有惱忠，而彼不與焉，何彼之甚智而我之甚愚？其不可十也。

凡此十者，略陳大概，利害之數，似亦較然。且歷觀史冊所載，未有盛世而貪礦利者，未有端人而言礦利者。故知開採之必非善政，則其事自不得行；知言開採之必爲奸人，則其言自不得進矣。

伏維執事智識宏偉，超邁等倫，於事之利害得失，固已洞悉無遺。況昔日開藩江省，經營善後，凡可以爲民計者，安輯撫綏，不遺餘力，江南士庶，咸頌不忘。夫始安之而終擾之，斷非執事所願。敢乞嚴賜禁止，以慰士民，不勝大幸！

或疑執事於此事概不欲與聞，雖非所願亦不加止。某等竊以爲不然。何則？執事奉天子命，總制兩江，凡兩江之寸土尺地，孰非執事所當管？凡兩江之一利一害，孰非執事所當管？凡南江之士民欲有所建白興作，孰不當陳於執事之前以待權其可否？今此輩欲開江南之山，不陳於本省大吏，乃敢越境數千里，冒干伯相，以邀必行，其蓄意不問可知。剛毅如執事，而容其覬法若是乎？設不幸竟有大害如前所云者，執事雖欲不問得乎？某等是以知執事必不肯默默也。

或又疑伯相令出推行，不可中止。某等又以爲不然。伯相，聰明洞達人也，昔有大造於吾江南，其於江南之民欲利之而不忍害之也，明甚；此時惜未有以開礦之大害陳於其前者耳。倘深知其害，吾知伯相必有轉圜之捷，肯庇此一二奸人，以墮其前功乎？又必不然矣。

伏冀執事深察士民之情，俯賜一言之重，永杜開採之害，以垂不朽之名，幸甚！望甚！某等義激其中，不覺言之過懶，不勝惶恐待命之至！

# 劫餘勵存

李承霖

## 府學公建禁礦碑四道

(自此並以下數碼皆編者所加)

1.

通鑑輯覽萬歷開礦條，高宗純皇帝御批：「理財而取資山澤，其謬亦人所共知。且成化時因開礦之故，致羣盜滿山，前鑿非遙，神宗何以復踵故轍？」內閣檔冊，乾隆九年五月諭軍機大臣等：「前據部選冀城縣知縣高崶呈請自備工本開採礦廠一事，戶部議令發與喀爾吉善查議。朕思此事於地方甚有關繫，必不可行。可寄信前去，即停止。」

直隸總督高斌奏：「前准戶部密行，冀城縣知縣高崶請自備工本，於輝、勝、費、沂、平陰、泰安等山開採銀、銅、鉛礦。臣聞山左開礦之說，明嘉、萬間到處開採，積歲無獲，官民重困。至我朝康熙五十八年，巡撫李樹德奏請開濟、兗、青、登四府礦場，以佐軍需，聖祖仁皇帝恐其擾民，即停止。蓋開採礦砂，向惟於滇、粵邊省，若中原內地從未舉行。且開鑿之處，官兵役兵弁更有不能不擾民之勢；若致開掘民間廬墓，更易滋怨。況利之所在，易集奸匪，爭鬪之釁必生，是於事則無利而有害，於地方則甚不宜，於輿情則甚不顧，若必俟試行無益而後中止，萬一有奉行不妥之處，

將爲盛德之累。」諭：「所奏甚是。朕竟爲舒赫德所欺，有旨諭喀爾吉善停止矣。」

恭讀聖諭三道，斥禁開礦，並歸自備工本之說，天語煌煌，允宜萬世遵守。本郡礦事現經兩江總督部堂劉立案勒石永禁，特再敬錄勒碑，嵌立學門，用肅觀瞻，而垂永久。

光緒六年九月 日本郡士民公建。

補用府、即補直隸州、特授江蘇鎮江府丹徒縣正堂、隨帶加四級、紀錄十二次馮，爲遵札勒石永禁事：

光緒六年七月二十日，奉本府正堂趙札開；奉通商大臣劉札；據在籍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承霖等稟稱：竊惟計利必先計害，欲興大利當慮大害。大害初時起於偏隅，其後遂不可收拾。江南山形單露，本無礦利可圖；廬墓櫛比，又無可開之隙。自漢以來，數千年從無在江南開礦者，職此故也。乃同治七年，浙省奸人何姓在鎮買山開挖，鄉民聚而逐之，稟由道府勒碑嚴禁。八年，前督撫<sub>烏</sub>接據洋人公文，欲自句容開至鎮江，且有進帶兵彈壓之策者，衆情洶湧，幾至激變，經常鎮道沈力陳不可而止。十二年，上海奸人魏鏞等勾引洋人，稟求李節相在上元、句容等處開挖，經江海關及上海製造局以形勢、費用得不償失，稟覆而止。又有江甯奸人王姓詣在江、鎮兩府開挖，由金陵製造局轉稟，賴前督憲李以形勢望礙止之。並據紳民公稟咨明李節相在案。自此以後，屢有奸人思逞，幸未成事。伏查和約內開煤一條云：「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情形，一切悉憑通商大臣主政」等因，所以如此慎重者，蓋恐奸人要約外洋在腹地開挖致滋事端也。行險徼倖之奸徒，常以可進可

退自備資斧之說、巧言勸聽，似乎有利無害。豈知開礦必破墳墓，拋骸骨。良民痛念祖宗者必憤，憤則心多不平，易於煽惑。首謀者無利乘去弗顧，而礦徒無去處，非劫奪殺掠無以爲生，土匪之乘機者必起。江南財賦之區，大亂初定，民氣未復；且五方雜處，游兵、散勇、哥老會、安清道友及各邪教之類，處處皆是，禍機一動，勢必蔓延，燎原豈易撲滅。因利至亂，因亂廢餉，其害無窮，殃民誤國，莫此爲甚。此時即將首謀者置之重典，噬臍何及？職等籍隸本郡，實非僅顧身家，懷杞人憂天之心，切曲突徒薪之計，深恐言利之徒復啓亂萌，爲此公懇俯察輿情，通籌大局，准與立案，勒石永禁，以安偏隅者安全省，以安全省者安天下，蒼生幸甚。迫切上稟等情。奉批：「採煤以給民用，開礦以興利源，祇可於幽深荒僻之處爲之，若人煙輻輳之區，且爲墳墓所在，安可傷地脈，拂輿情，啓亂召侮，顧小失大耶？據呈各情，准即勒石永禁，並樹立府學門外，俾衆咸知。仰鎮江府遵照辦理，並移該紳等知照。繳。稟抄發。」等因並蒙抄發原稟，札府轉縣，飭即遵照憲批，勒石永禁，揭摹具覆，並移該紳士等知照，毋違等因，下縣。奉此，除照會該紳士等知照外，合行勒石永禁。爲此示仰鎮郡軍民地保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如有不法棍徒再敢煽惑開礦，一經告發，或被訪聞，定即提案照例嚴辦，決不姑寬。地保容隱，察出並處不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示

3.

在任候補府、特授江蘇鎮江府丹徒縣正堂、隨帶加四級、紀錄十二次馮爲再行出示勒碑永禁事：  
光緒九年正月初七日，奉本府正堂魁札開：「淮江甯府趙移開：「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奉

爵閣督憲左批敵府詳復奉查句容縣青龍山未便遽行開挖煤礦由，奉批：「查前據商人魏振元等以句容青龍山舊有煤蹟，不在禁內，一再稟請集股試辦，嘗經明晰批府督縣查明稟復。察每去後，茲據該府以溫紳等呈詞節略錄詳，並據句容縣查詳前來。察核摺開節略甚為詳明，江甯自鉛山起，歷句容與鎮江接壤諸山，前因屢有妄請開礦，經江甯、鎮江兩處紳士聯名稟准各於府學門前勒碑永禁，不特青龍山一帶先代墳墓甚多久在禁列。且據稱成豐年間，向營曾經開挖，所採之煤不能鎔鑄銅鐵，即以炊爨代薪亦不耐用。豈容奸商藉開礦為騙局，妄圖漁利，擾害地方，自應不准開挖。仰即督同句容縣，先行出示諭禁；仍移會鎮江府，再將此次申禁各節，一體於府縣學門勒碑，永杜覬覦；將碑摹通送立案。此繳。摺存。句容縣詳一件粘發。」一等因轉移到府，飭即再行出示勒石永禁。」又奉本府憲轉奉通商大臣爵閣督憲左批該縣李紳士等稟請飭再出示禁止開挖煤礦由，奉批：「鎮江府屬山不能開挖一事，前據在籍李紳承霖等來稟，嘗經劉前大臣明晰批飭鎮江府遵照，勒石永禁在案。茲又據該紳等稟呈前情，自應照准嚴禁，以安閭閻。仰鎮江府遵照核明前案，嚴切示禁，並移該紳等知照。繳。稟抄發。碑摹存。」等因，並蒙抄發原稟到府行縣遵照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通商大臣劉札，據在籍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承霖等稟，奉批府飭縣勒石永禁，並移該紳士等知照等因，當經照辦理在案。嗣又訪聞高賚一帶有棍徒串買地基，陽曰開窯，實欲陰啓礦務情事，復經出示嚴禁，並據李紳士等具稟前來。茲奉前因，除照會該紳士等知照外，合再出示勒碑永禁。為此示仰鎮郡軍民、地保人等一體知悉；爾等須知出開礦務，大干法紀。自此次重禁之後，倘有奸商、棍徒仍敢藉開礦為詞，妄圖漁利，一經告發，或被訪聞，定即嚴拏到案，從重懲辦，決不姑寬。地保容

隱，察出併處不貸。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光緒九年二月 日示

4.

光緒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右庶子汪鳴鑾片奏

再，近來論洋務者，莫不以煤鐵爲要務，自遠而近，由北而南，駁駁徧天下矣。然開採之處，必山高土厚，則苗自旺而用自宏。至於沿江、沿海，間有孤岑平埠，不特土深水滋，煤鐵質不能堅，難以應用，抑且人煙稠密，易釀事端。上年江蘇銅山縣境試開鐵礦，經督臣左宗棠奏明在案。果其精鐵足以鍊鋼，已足供上海機局鼓鑄。迺近聞奸商魏姓復欲在江甯、鎮江交界之青龍等山開挖煤斤、鐵沙，援銅山之案，輒稟有司舉辦，士民驚駭惶惑。夫青龍山扼兩郡喉衿，爲瀕江要害，中外互市，華夷雜居，治之本屬不易。況重以礦務大開廣告，客民游手千百成羣以與良民溷處，雖欲不擾不可得矣。臣聞魏姓向不安分，與洋人往來甚密，欲藉開礦爲名，潛入內地，勾結愚民，意外之端，尤不可不防其漸。相應請旨敕下該省督撫，密行訪查辦理，將沿江沿海未經奏准開礦之處，一概禁止，以靖閭閻。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謹奏。

軍機大臣字寄大學士兩江總督二等恪靖侯左

江蘇巡撫衛

奉上諭：「詹事府右庶子汪鳴鑾奏：上年江蘇銅山縣境試開鐵礦，近有奸商魏姓援銅山之案，復欲在江甯、鎮江交界之青龍等山開挖煤斤鐵沙。魏姓向不安分，與洋人往來甚密，欲藉開礦爲名，

潛入內地，勾結愚民，以致士民驚惶，請飭查禁等語。青龍山等處密邇金陵，豈容任意開挖煤鐵各礦！着左宗棠、衛榮光訪查飭禁；其沿江沿海未經奏准開礦之處，並着一概禁止，以靖閩閩。原片均著抄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閏閏督部堂左、江蘇巡撫部院衛於二月初五日奉到，會同覆陳。

奏爲商民請開煤礦，業經先期禁止，以杜覬覦而靖閩閩，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九年正月二十四日奉上諭：詹事府右庶子汪鳴鑾奏：上年江蘇銅山縣境試開鐵礦，近有奸商魏姓援銅山之案，復欲在江甯、鎮江交界之青龍等山開挖煤礦、鐵沙，請飭查禁等語。青龍山等處密邇金陵，豈容任意開挖煤鐵各礦！着左宗棠、衛榮光訪查飭禁；其沿江沿海未經奏准開礦之處，並着一概禁止，以靖閩閩。原片均著抄給閱看。」等因，欽此。仰見朝廷於爲民興利之中，仍寓杜漸防微之意，欽佩難名！

查江蘇青龍山有二，一在上元縣，一在句容縣。先於光緒六年間，據丹徒縣紳士翰林院侍講學士李承霖、江甯紳士前戶部右侍郎溫葆深先後呈稱，以奸民屢於江甯、鎮江兩府屬請開礦務，迭經各前任批駁，仍請勒石永禁以杜後患。當經前督臣劉坤一批飭江甯、鎮江兩府，於府縣學門外勒石永禁在案。上年九月間，復有浙商魏振元等在臣衙門兩次具稟，請開句容縣青龍山煤鐵礦，即經臣查照前案批駁，飭府督縣查明該山有從前墳墓，實屬未便開挖，並由府附呈溫葆深所開節略，請予再加碑禁各節，復經臣批飭江甯府移會鎮江府，將此次申禁各節，一體於府縣學門外勒石永禁亦在

案。是青龍山開礦一事，業經臣先期示禁。此後惟有凜遵諭旨，凡沿海未經奏准開挖處所，一概禁止，不令謀利之徒從而生心，上副聖主綏靖閭閻之至意。至此事並未准舉辦，該處紳民尚無驚駭惶惑感情事，足以上慰宸慮。其銅山縣境煤鐵礦，據徐州道程國熙飭由候選知府恩變延聘礦師，該山地處江境極邊，於田舍廬墓並無窯礮；且工作均定本地價雇，不許外處人攬雜，具有條理。現正集股購器，事有把握，非該商等所得援以爲請者也。所有商人請開煤礦業經先期禁止緣由，理合會同江蘇巡撫臣衛榮光，恭摺覆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光緒九年四月，日里人公建

上沈幼丹制軍論礦事書（卷上，葉一上）

同譜四十年，睽遠三十年，近託仁宇又四五年，竟未一通音敬，非敢亢也，緣草野之音不堪入聽，貢諛之詞不願漫進，以致心馳跡阻，殊爲歉然。然伏聽政聲，一心爲民除害，實足懸人心而維大局。竊謂三代而下，民皆能自謀其生，不待在上者代籌。特苦無識無力，惑於小利不知其害而蹈之，甚則明知有害而故蹈之，專賴在上者爲之極力掃除，害盡除則所存皆利，不必別圖他利也。執事以仁心行實政，未嘗無一二人以爲火烈，然非此何以利民哉？

霖自咸豐壬子奉諱歸來，旋遭兵燹，侍先嚴避寇，又遇回祿，險阻艱難，無不備歷，顚頂昏眠，目光盡廢，枯坐待盡，久已不問外事。乃昨有常州盛蒼蓀廷轉託人來說：「鎮江山有礦苗，已借洋

人看過，上游已通，但須本籍紳士合辦，方能有成」等語。霖聞之不勝駭異，且心知其所言不然，如果外挾洋人，上通大府，出重本以謀利，則必明目張膽而爲之，何以婉轉與霖相商？其爲深知從前各節，恐輿情不服，激而成變，欲借霖以籠絡之無疑。霖雖至愚，何至貪此不義之財，害一邑、害全省，並害天下乎！霖料此事並未上達，即上達執事必不允行。然杞人之憂，自不能已，不敢避干與外事名目，口授情寫，字之工拙，文之佳惡，皆所不計，謹將顛末爲執事詳陳之。

川、廣、雲、貴等省，萬山重疊，金、銀、銅、鐵、煤諸礦往往而有。其地曠遠不毛，無田廬，無墳墓，礦產採之不盡，貧民倚此爲生，習而安之。後有推廣此說，漸及他省者。賴當事痛言利弊，除已開之山照舊採辦外，餘皆一概封禁，以杜亂萌，意至善也。江南山形單露，本無蘊藏；地狹人稠，庶孽相望。以丹徒一縣而論，東北瀕江，葬地甚少，萬家叢葬，多在西南，鱗次櫛比，幾無隙地。是以自漢以後，二千餘年，從無進開礦之策者，誠以其中未必有利，即有利亦不敵害之大也。同治戊辰，奸商何某辦離獲谷，潛來徒邑，私買一山，託名下葬，擅行開挖。鄉民初爲所愚，及見墳墓有被挖者，羣起喧逐，閩府京員函致大吏，飭差緝拿，何某懼逃走，邑人公請地方官示禁。己巳年，外國人行文江督，欲自句容開至鎮江。其時馬端敏在督任，委員會縣察看，鄉民不安，有進帶兵彈壓之說者，萬衆爲之驚沸。當鎮道沈觀察恐激成他變，婉轉力爭；並據閩郡公稟，詳請停止。後霖在省晤雨亭制軍，譚及此案，雨帥飭承檢查，後半已被裁去。至辛未年，省中候補諸員欲求差使者復陳此事，賴曾文正抑而不行。癸酉年，上海奸人魏鏞、陳覺元、錢聚輝，擬自備資斧，聘請外洋一人赴津稟求李節相在上元，句容等處開挖，經江海關及製造局以形勢、墳墓及用費甚鉅得不

償失等情稟覆而止。旋有在鎮開設洋行之江甯王姓，糾約不法奸徒十數人，赴機器局段道處稟請開挖，江、鎮兩府人情洶洶，各赴兩帥處公稟，另具公函，痛陳利害，並上書李節相，王姓懼逃去，節相接到文件，事即中止。節相辦公，令行禁止，而此事不果行者，亦以民可近不可下，衆怒難犯故也。

自此以後，安靜數年，不料忽有盛杏蓀之舉。夫杏蓀所恃者洋人耳，洋人雖極貪利，而巧於避禍。十數年來，欲在兩府開挖者久矣，彼不惜資木，有挾而來，無求不遂，何以不行自辦，總令我國之人倡首？蓋深知礦苗不旺，所費不償，尤恐鄉民發動公憤，禍不能逃。由中華人爲之，而彼但以二人委蛇其間，利則奪之，禍則避之，坐享漁人之福。祭中國奸人，雖掛名仕籍者亦甘受其愚，是則大可怪矣！今之言礦利者，以爲先行試辦，有煤則窮採，無煤則停止，機器仍在無損也。擇無墳墓之山而行之，於民無傷也。募覓利之民爲工役，人皆自惜身家，不至爲亂也。有治人無治法，但須辦理得人，桀黠之徒自必帖服無事也。然試問機器之費，煤產不多，足以償之乎？數十萬機器，煤盡而止，置之無用，加以地道各費皆成虛擲，帑藏空虛之日其能堪此乎？江南地勢偏仄，何處爲無墳墓之山乎？應募悍徒，豈不畏死，有身家者肯來乎？前朝開礦致亂，果皆辦理非人乎？釐捐雖利藪，司其事者僅貪夫而非獵悍，然尙無弊不作，而謂開挖之時，人夫供役皆能帖服乎？逃兵散勇，雖有嚴刑，往往滋鬧，而謂此輩獨不然乎？破其說者，但言墳墓受傷，彼則云我所開非墳處也，即在山旁開洞，穿鑿而入，曲折數十里、百里，用木在內支架，山上之墓可不動。即使突陷，煤已採盡，民無能爲，得煤者可無患。此不足以破其惑，即曰前明弊政不可蹈，地脈形勢不可研，彼則

以爲書生迂腐之談，我可一掃而空之，此尤不足破其惑。霖所懼者亂耳。帶兵彈壓，民畏其威，未必遽敢擅動。然至墳墓突陷，祖宗頭顱摧折，骸骨拋棄，爲子孫者能坐視乎？積忿生事，將繩之以法乎？則皆孝子慈孫也。爲之輟役乎？則不成政體也。且怨者太衆，法必不能行，尤非輟役所能止也。亂定甫十餘年，奸宄所在皆有，但以無名可藉，無衆可附，是以粗安。一旦募無數悍徒置之法所難防之地，易聚難散，搶奪殺掠，勢不可止。潛伏匪徒以代民報怨爲詞，與官長爲難，何以處之？江南衝要之區，財賦大宗皆從此出。鎮江尤屬咽喉要地，五方雜處，加以哥老會、安清道友及各邪教之類，處處皆是。此輩非應募在工，即從旁報怨，斷不能靖。粵西前事，特星星之火耳，腹地燎原，能不爲之寒心乎？自備資斧、行險徼倖之徒，無利則棄去弗顧，而國家受其無窮之害，參之肉其足食乎！

伏查和約款內開煤一條云：「由南省通商大臣查看情形，一切悉憑通商大臣主政。」一是行止皆歸我作主，洋人不得強行也。霖義切桑梓，慮患自必更切，然所過慮者，實非爲身家計。素仰執事德禮政刑，紀綱法度，在在經營有方，杳蓀之策斷不能行於大君子之前。第心所謂危，不敢不告。且奸人實繁有徒，恐此後乘間竊發。用特率臆妄談，伏祈執事爲一邑計，爲通省計，爲天下大局計，無使營私挾詐生事造亂之人得行其志，舉前此已成之案，秉察看情形之公，通飭各屬立案，勒石永禁，則蒼生食德於無窮矣。幸甚，幸甚！

沈制軍覆書（卷上，葉五上）

簿領勞形，時從僚屬中詢悉道局安健，爲慰。頃承賜教，如接塵譚。論礦務各條，利害兼籌，贍言百里，欽佩至不可言。此事之可行與否，總以紳民向背爲進止，苟衆情不以爲可，雖黃金佈地無所用之。葆楨前届閱兵途間，有以此說進者，即以此義告之。旋得韓叔起先生信，與卓見不約而同，蓋紳士生長是邦，視地方官耳目較爲親切。三占從二，自古已然，齒莽以圖，終於所得不償所失。即使尊械未到，杳蓀之稟已來，亦不敢自反初心，姑徇所請。幸承明訓，益自信迂拙之見，尙稍當於高深，不才一日在官，謹當奉以終始。

上劉峴莊制軍論礦事書（卷上，葉六上）

霖退閒三十載，不問外事，而於江南大局、治亂所關者，不敢避嫌，必以芻蕘陳之當道。十餘年來，牟利小人屢欲在江、鎮兩府開礦，且以自備資斧之說甘言蠱惑，利則橫行，不利則乘去弗顧，而其害在閭閻，在疆吏，在國家，在天下，霖力破奸謀，歷年阻止。客春又有奸人欲進此計，霖特致書幼帥，詳陳利害。旋奉覆函，云「一日在官，謹當奉以終始。」蓋深知此事斷不可行，不以杞人之憂爲非也。閣下仁明果斷，士民共仰，知必以安江南者安天下。此輩行險徼倖之徒，斷不能施其

計。謹將前致幼帥信稿鈔錄一通，仰塵左右，期備高明採擇。

劉制軍覆書

初句接誦惠函，並鈔示前致幼帥信稿，具領壹是。承諭江、鎮兩府不可開礦，致拂輿情而滋流弊，自係至當不易之論。鄙意以爲此事爲害內地，距獨河鄉爲然，而夫已氏專爲牟利以毒維桑，且借他族請用兵以相脅制，其居心殊不堪問，當坐往往爲其所動亦過矣。弟在此間，彼無所施其伎倆。僅欲立案勒石永禁，則請兩郡紳民以公呈來。卓見以爲然否？

上沈幼丹制軍論京口救生會書

(卷上，藝七上)

月前奉到還章，仰見執事維持大局，力遏奸謀，曷勝欽荷之至！頃知執事入覲有期，瞬將更代，深恐此事又有變更。杳蓀在湖北開煤虧折殆盡，鋌而走險，欲取償於江南，未必不乘間竊發，殊深惴惴。旣而思之，吳中水薺蘇有年，深知本省利害攸關，斷不爲其所惑。又得執事仁明果斷，計及久長，定謀於會晤中，亟時切言其不可，當無後慮。惟此輩行險邀倂之人，總以不顧帑項、自備資斧爲詞，最易動聽。其人無利則棄去不顧，而以決裂不可收拾之害貽之於官。屆時官欲辦甚難，欲卸不得，極其可恨。此意寡前信所漏，祈執事與中丞痛陳之……

開縣李尚書政書

李宗羲

致李少荃中堂論挖煤書（卷七，葉二十七上）

祠山挖煤一節，昨備文咨覆冰案，並將甯鎮兩屬紳士要信鈔呈鈞覽，而區區之意，尙擬與公酌之。

江南紳民僉謂自漢以來二千餘年並無採煤之事，不免少見多怪。現在甯鎮考生雲集，間有此舉，無不駭詫，大都爲祖墓風水攸關，並恐匪徒滋事起見。居是邦者，固不可爲浮議所搖，而輿情似不能不顧，且挖煤有利而非大利，即如敝省中，業此者甚多，宗義知之最稔，謂此爲大利所在，不敢欺公，亦不敢誤公。若謂洋煤價昂，或就湖南、江西已成之局擴而充之，在官雖多番運脚，而在民可少一番驚疑。若慮外人覬覦，我不聞挖，尙可據理以爭；我挖而彼亦欲挖，轉覺無詞以拒。用再專函奉商，務乞酌示爲禱。

拾壹  
紡織製造編



一

紡

織



甲

蘭州織呢廠



左文襄公全集

左宗棠

左文襄公全集

與胡雪巖

(書牘卷十九，葉五十八下)

來示新出掘井、開河機器，極為利用。自明以來，秦西水法既已著稱。前年曾託幼丹制軍代購，迄未見覆。又蘭州製造委員賴長以己意新造水機試製洋絨，呈驗，竟與洋絨相似，質薄而細，甚耐穿著，較之本地所織褐子，美觀多矣。惟以意造而無師授，究竟工力，伊擬請辦織呢、織布火機全付，到蘭仿製，為邊方開此一利，希即留意訪購。賴長所呈之蘭井附覽。蓋此間羊毛、駝絨均易購取，煤亦易得。只要有火機，便省工力也。見通飭陝人鑿井區種，以救旱荒，尊處購掘井、開河機器，並請雇數洋人，渠員奸人。派妥匠帶領來甘，以便試辦。此種機器流傳中土，必大有裨益，與織呢、織布火機同一利民實政也。

答胡雪巖

(書牘卷二十，葉三十四下)

新疆平定，兵事已簡，而防務及善後一切，甚費綱繩。得城遺械雖多，然分布各城，則猶覺

其少，尊處已允購起運之槍礮火藥亦要需也。派利之馬鞍礮，可訂買中等者一二尊試看，以答其意。至開河、掘井、織呢機器，請先購其小者解來。哆哩吧所說，以舍小用大爲合算，本是實話。然弟意不欲用其大者，一則機器重大陸運極艱，不如用其小者，令華匠仿製，將來增拓其式，亦可得力；一則弟年已望七，精力智慮日漸不如，斷難久妨貿路。異時嗣事之人，設或意見各殊，不但墜緒難尋，且恐徒滋口實。而見在西域重定，各省關協餉難望如前，頗年飽嘗苦況，事後猶爲心寒，正擬及時縮斂規模，以圖永久，何敢爲恢宏闊大之舉，致無收束？見餉計數五六月而止，此後又須從新籌策矣。

### 賴鎮長稟驗收後路糧臺解到各項機器請委劉道專司局

事由（批札卷七，葉二十三下）

據稟請派委總理營務處劉道專司織呢事務等情。查織呢一節，該局已粗具端緒。前據該鎮呈驗織成呢片，與洋製差同。如果精益求精，則衣被自饒，不難與禹貢織皮諸國媲美。此本大臣督閱部堂所屬意者。前據該鎮稟稱，須於外洋購覓織造機器，始可節省工力，速觀厥成。特如所請，飭派該局購器募匠前來，正宜趁此時督率原習織造匠工，相從仿倣，庶事半功倍，業精於勤。今日之學徒，皆異時師匠之選，將來一人傳十，十人傳百，由關內而及新疆，以中華所產羊毛，就中華織成呢片，普銷內地，甘人自享其利，而衣褐遠被各省，不僅如上海黃婆以卉服傳之中土爲足稱也。

該鎮素有巧思，當能深領此意，以成濟時實效，毋庸飾詞推諉。總理營務處劉道見飭整理關內各營，正齊臂助；軍事殷煩，何能責其分心庶務，如隨時赴該局留心察看，自無不可。所部陝甘勇丁，有賦性靈敏堪資學習者，應令其挑赴該局，專心學習，由該鎮派人指示，俾其相觀而善。將來有成，尤爲此邦師匠所自出，不但數世之利也。此次購運之開河、掘井諸機器，及雇來之洋匠，已飭由該鎮驗收安頓，仰即遴派妥人經理，商之劉道，派人學習具報。並行知總理營務處劉道遵照辦理矣。

### 賴鎮長稟請札止續來洋匠并先行建蓋廠屋

情形由（批札卷七，函二十四下）

該鎮前來洋匠機器到蘭，妥爲照料安置，並請示織呢各情，當經詳細批示，由該鎮督率工匠相從仿做在案。茲據稟，查悉織呢機器每日成紗數目，有石德洛米一人足資教習，請札止續來織呢洋匠等情，具見該鎮遇事留意撙節，實爲嘉許。惟據上海關道申報，本年二月初四日送給德國洋匠克禮克、白翁肯思泰、衛宜格等三名來甘護照三紙，是該工匠業已起行在途，自可毋庸札止。見在織呢機器尚未到齊，且原議先只購其中號機器一副試造，如果合宜，必須續購大號機器仿造，是該洋匠來甘，將來如需推廣，不患無教習之人，亦爲兩便。至蓋造廠屋、廣購精細羊毛兩事，正此時當務之急，所有擇地興工及如何廣採儲存備用之處，仰即悉心妥議，迅速稟知，聽候核示可也。

劉道璈稟省城東關外地方寬廠堪以建造機器

房至由（批札卷七，葉二十六上）

據稟溫局所購機器，僅收到開鑄、掘井兩項，其開河、織呢兩項機器尚未運到。查胡道原稟，其餘洋匠俟開河、織呢機器運內陸續起程，此時想已在途，但尚未接胡道續稟耳。

米海釐到處，閱其隨帶機器只兩件，一測地勢，一辨方向，皆認鑄所需，非開鑄機器。見看距肅城不遠，牲口內橫進八百餘里無人煙地方，覓得金沙尚旺之山共只三處，冰雪凝泣，暫難動工。詢之本地私挖金沙之人，須四月半入山；八月大雪封山，不能復採。是為時無幾，官採不能獲利，徒耗採本，應作罷論，擬改向玉門赤金峽勘視也。查胡道原稟，購到挖金小號機器一副，附在掘井機器，一同批解鄂臺轉運，係由該道指購者。見飭賴鎮檢查，是否已附掘井機器解到，俟稟復到日再說。

至織呢機器，原飭胡道先購其中號者試驗製造，如果合用，再購其大號者不遲。開河機器亦然。俟兩項機器運解到甘，再相其大小，設廠立局，亦無不可。大抵秦西水器有裨實用，為中土急宜仿倣之事，此時仿倣製造，必選材質與之相近，學藝已有幾分者，為之先導，庶幾易觀成功，將來傳其法於中土，華人可以互相師法，無須洋匠教習，則與福建輪船局同功矣。其肯留心此道者，以其餘力總理察核，日省月試，而考其成，不必躬司其事，蓋大人之事，小人之事固各有攸宜也。本大

臣爵閣部堂微意在此。……

### 賴鎮長稟在蘭州城外改造屋廠並請委員會辦購買羊城

隨時運用由 (批札卷七，第二十七上)

據稟擇於蘭州通遠門外前路後營基址改造織呢屋廠，既免另購民基，又可就營地作堡，所擬甚好。蓋造房屋總以暫時能容機器，並够匠夫住止為準。如果試辦有成，將來自可推廣。據洋匠所議丈尺，前後懸殊，是所稱不能再減分毫，亦難信為定論。惟據鄂臺稟，開河、織呢機器件目繁重，已擬改造舟車運解來甘，足知機器屋廠規模亦不可過於狹狹。仰即與營務處劉道妥商，估勘工費，採儲物料，撥派勇丁夫匠，擇要興工。既有圍垣，餘屋可陸續添蓋，只取堅實，不在美觀，是為至要。前據該鎮稟稱：「事務殷繁，勢難兼顧。」當經批飭就近稟商楊前部院，遵委委員會辦。此次興修屋廠，仍須該鎮主持辦理，會辦之員，只能管書算記簿帳，不能參預局務，蓋前經涉手，諸務生疏，曾難得力也。羊城既難久儲，或宜先採若干，以免臨時停待，由該鎮自酌可也。仍候楊前部院批示。

### 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 (奏摺卷二十二，第二十上)

……羊毛一種，有粗有細，內地人不甚區別，但取以織褐、織氈，其價不甚高，業之者少。羊毛每斤值銀一錢幾分，每年可剪兩次，民間畜牧之利，以毛為上，蓋取其毛之利長，非若皮肉利只一次也。近製造局員賴總兵長以意揀好羊毛，用所製水輪機織成呢片，與洋中大呢無殊；但質底微鬆，又織成綵面呢裏之絨綬，亦甚雅觀。自以水輪機不及洋製火輪為速，意欲購致一具仿造，而苦難驟致。宗棠適以陝甘旱災宜思患預防，飭胡道光墉兌開河、鑿井諸機器，並雇匠同來，以資教習，遂並致胡道購織呢、織布機器，見可到蘭州，須數年後始覩其利。擬先内地而後關外，與棉利同規，久遠，未知能否有成。

至西路通商，將來必有議及者，愚見棉花、羊毛似可任外人轉販，於我無所損，而收其出口稅釐，亦實有益。但於各城通市之處，立貿易圈於城外，以處外國商旅，不令深入各城腹地，私與本地商民貿易交接，流弊自少。惟開鑿一事，必當禁止。若任其租地開掘，則後患不可勝防，屆時自當具奏請旨遵行定為永例也。至鐵路電線，本由秦西商賈競利起見，各島族遂用以行軍，一似舍此別無制勝之具者；實則生計之蠶繡，兵事之利鈍，不在乎此。觀彼商之近多折閱，各國之互有興衰，同有鐵路電線，而其歸不同如此，亦可得其大概。

### 答王夔石少宗伯

(書續卷二十二，葉三十三下)

……隴中寒苦荒儉，地方數千里，不及東南一官郡。新疆南北兩路夙號腴區，從未經理，兵燹

以後，更難覆按。見籌開河、鑿井、製呢諸務，以濬利源，阜民即所以裕國。購運秦西機器，延致師匠，試行內地，有效則漸推之關外，以暨新疆。縱使有成，亦非十年以後不能觀其成效。自知喪朽餘年，神識鈍縮，未足語此；然目覩時艱，舍此不圖，又無以善其後，如是則勞費雖鉅，亦有所不辭耳。新疆南路同役同心尚期應手，北路則殊難弁論，不能盡如人意，亦不能盡如己意也……

### 答楊石泉

(書牘卷二十二，第三十六上)

機器廠就前路後營舊保爲宜，縱使保式狹小，豈不容機器一二具耶？如試造有效，何難擴而充之。論者動以閩中機器廠爲比，實則不然。彼仿造輪船，百物之所爲備，工繁料鉅，奚止百倍於此，此則開河、鑿井、織呢，只各是一事耳。惣在其闊而侈也。尊論局面不宜大，洋匠不宜多，殊爲中肯。實則局面本不大，洋匠本不多，而先從規模說起，已錯了路徑也。雪巖與洋商所立合同，前月杪始寄來，俟各項機器運到弟處，始行知其餘。各洋匠每名各一紙，白來牙其一也。德國與英、俄、法、美不同，其敬重中國，用心亦別，不必以尋常辦法處之。惟據鄂臺稟，開河、織呢機器，件數繁多，體式高闊，尋常舟車，不便裝載。擬設法改造，運解來甘，亦未可限以時日。念秦西水器，最利民用，數百年來，有人說過，無人仿造，豈不可惜！局面已定，雖勞費亦不能惜，已批示照辦。

若農思慮精密，必可幹到，將來開河機器，擬先留之平涼，治涇川正流，事畢，再運解蘭州可耳。織呢機器則徑解蘭州爲宜。賴鎮專任，必善其事。所部工師，以賴、毛爲高，勇士之聽悉者，

蘭州可留心挑選撥入，將來必有可用之材，正不必於士流中求之。人見西士技巧，卓絕古今，以爲華人學製，必須聰穎俊達之士；不知彼中均由匠人推擇，並非於士類求之，况中華學製，本執柯伐柯，較之天工開物，又自有別使，三千七十之徒，執贊般倕，不亦儻乎。……

乙

上海機器織布局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山東道監察御史楊晟片

再，臣伏思富強之要，必先振興商務，而以信義行之。各省商辦礦煤諸局，招合股分，誠爲善法。無如近來人心險僞，每有設計侵吞，假稱虧折，以致商民疑惑，事廢不成，殊可痛恨。以臣所聞，如道員龜壽圖請立之機器織布局，於光緒六年刊佈章程，據稱稟准北洋大臣招合股分票銀四十萬兩，立局上海。其時交銀立票甚多，未久滿數。乃至今時越十年，迄未開辦。去年夏間，忽又刊佈新章，則稱資本虧折，已成殘局，現由龜壽圖接手經理，令有股分者續加銀兩，否即將前股分票作爲廢紙。乃致物論譁然，皆謂設局十年，不爲不久，其迄未開辦者何心？既未開辦，無由虧折，其續刊加銀者何故？龜壽圖即壽圖親弟，此局私相授受，其爲蓄意誑騙可知。近年外省銀號別項股分紛紛倒閉，商民歇業，士庶傾家，見於邸鈔者不一，屢煩官吏究追。似此以官爲商，名虧而實未辦，欺騙侵漁，若不懲究，將來議開鐵路，貨款尤巨，或須招商合股，勢必觀望不前，而衆庶財命相連，嗷嗷待哺。應請旨飭下江蘇撫臣，就近查辦，勒限清理，以紓衆憤而徵效尤，於商務不無少裨。……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宇寄兩江總督一等威毅伯曾江蘇巡撫剛傳諭護理江蘇巡撫布政使黃彭年

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有人奏，道員龔壽圖，前於光緒六年在上海設立機器織布局，招合股分銀四十萬兩，至今十年，迄未開辦。去年忽稱費本虧折，改由龔壽圖經理，如不續加銀兩，前票作爲廢紙，以致物論譖然。請飭查辦等語。各省招合股分，原期易於集款，以裨商務。若如所奏各節，假稱虧折，蓄意誑騙，將來招股，勢必觀望不前，實屬不成事體。著曾國荃等確切查明，應如何設法勒限清厘，以恤商虧而徵效尤之處，著即據實覆奏，毋稍徇隱。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知曾國荃、剛毅，並傳諭黃彭年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兩江總督曾國荃等奏

……竊臣等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奉上諭：「有人奏，道員龔壽圖前於光緒六年在上海設立機器織布局，招合股分銀四十萬兩……」等因欽此。當經密飭江蘇候補道吳承濬明查暗訪。茲據稟覆：「遵經嚴密訪查，至該局提取案卷，並提取上海道署、縣署交涉該局卷宗，參稽互證。查得上海所設機器織布局，於光緒六年經北洋大臣李鴻章派委候選道鄭觀應、江蘇候補道龔壽圖等會同招商辦，旋經奏明有案。龔壽圖以未龍常川駐局，稟經扎飭鄭觀應專管商務，龔壽圖專管官務。鄭觀應彼時頗爲衆商所信，凡該局聘雇洋匠、購置機器等事，悉歸經理。定章銀一百兩爲一股，先招四千股，續招一千股，實收到銀五十萬兩。以鄭觀應所招之股爲數獨多，公立議

據，局中一切銀錢銀目，責成一手經理。鄭觀應既專利權，竟借衆商之資本，便一己之私闇，不數年間，所有股本五十萬兩，除付機器、基地、棧房、碼頭價值銀兩，其餘盡變爲各項股票及借紙押據。該道遂於十年二月因前兵部尚書彭玉麟奏調廣東，藉此脫離。襲壽圖稟揭鄭觀應擅挪公款，受押股票，利則歸己，害則歸公，經北洋大臣咨調回滬清理，避匿不到。飭據江海關道查覆。該局原招五千股，鄭觀應裏叡償質收銀三十五萬二千八百兩，其餘銀十四萬七千二百兩，全係股票存局作爲押款。其已收股銀三十五萬餘兩，除付購辦機器等項成本銀二十萬九千餘兩外，其餘銀十四萬三千餘兩，或已放出，或押股票，均無實銀存局。此鄭觀應經收股本並未開辦先已虧折，與襲壽圖等均無干涉之情形也。

先是九年二月，襲壽圖稟請交卸局務，由鄭觀應稟請札委郎中襲壽圖接辦，仍稟明專辦官務。迨鄭觀應前赴廣東，又稟請移交現任東海關道盛宣懷接辦局務。盛宣懷以總辦輪船、電報兩局，力難兼顧，查核鄭觀應經放期票，尙有六七萬兩，稟交主事經元善會同江海關道追繳舊欠，收東前帳。經元善經收欠款共銀三萬四千兩，餘皆股票割抵，計收回股票四百四十九股，所收現銀，除支用外，僅存八百餘兩，連同簿據、卷宗、股票，於十三年分稟交襲壽圖接管。維時洋匠羈留日久，購存外洋機器及應付薪資延不付價，勢將興訟。經股商沈善行等另議招股，稟由江海關道轉稟北洋大臣札委襲壽圖接辦，重立規條，名爲新股，以從前股分票爲老股。除陸續收回外，尙存老股二千九百餘股，公議參酌市情，每股加價銀三十兩，以輔助新股。截至十四年六月止，如數加價銀者共一千六百股，收銀四萬八千兩；其逾限不加之股票，議以三股折作一股，換給新票。是年二月，復由沈善

行等稟經北洋大臣札委製壽圖總辦局務，與製壽圖等收拾殘局，銳意圖成。所有鄭觀應購存機器等項，由上海縣核實勘估，共值銀十二萬餘兩，稟准彙交該局收管。此該局前後輾轉交接之情形也。

該局雖而復振，全恃客本經營。今老股加價無多，新股驟難招集，而建造房屋，找付機器價值，添購軋機、電燈等費，需費不貲，製壽圖等多方借貸，頗費經營。刻下機器陸續運回，廠屋早經報竣，其機房、牌樓、門樓、公所亦次第興辦，皆彰彰在人耳目。其籌款之艱難，外人不能盡諒，或持股票索債，現定折資銀兩，該局亦難照付，致招疑謗。實則從前股本均被鄭觀應虧折，衆所共知。擬請嚴催鄭觀應到滬，勒限究追前來。

臣等復覈原奏各節，以製壽圖假稱虧折，蓄意誑騙爲案中最要關鍵。現經派員確查，製壽圖當創辦之初，即陳明專管官務，並不經手銀錢，委無設詞誑騙情弊。製壽圖係奉北洋大臣札委接辦局務，亦非私相授受。老股加價三十兩，逾限不加以三股折作一股換給新票，經吳承濬查明稟准有案，且查限滿以後，仍隨時收有加價銀兩。是所謂作爲廢紙者，雖有其說，而無其事。

竊思北洋大臣李鴻章，當時瓶設是局，誠以洋貨行銷中國，日增月盛，尤以洋布爲大宗，是以特令購買機器，設局仿造布匹，所以敵洋產而杜漏卮，用意至爲深遠。奈開辦之始，不得其人，以致股銀虧短，日久無功，無怪從前附股之戶，謗疑突起。但此事爲時局所關，未便中止。朝廷飭令設法勒限清釐，仰見明燭萬里，非嚴催鄭觀應來滬追出現銀，與從前老股結算清楚，不足以服衆商之心。鄭觀應行蹤詭秘，疊經北洋大臣札飭上海道縣查明該道遵照何處，迄未得其蹤跡。該員籍隸廣東，擬由臣等咨會北洋大臣李鴻章，轉咨兩廣督臣，飭飭鄭觀應到滬，勒限究追，以重商本而微

效尤。以後一切局務，責成張壽圖等按照重立規條，隨時稟承北洋大臣實心整頓，認真經理，以期日起有功。……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直隸總督李鴻章片

再，臣於光緒八年因華商稟請分招商股在於上海設立機器織布局，以華棉紡織洋布，酌輕成本，抵敵洋產，當經奏准變通稅厘專章在案。

上年復派紳商添籌資本，建廠開機，每日夜已能出布六百匹，銷路頗暢。正擬推廣紗紗，漸收利益，乃據江海關道稟報：九月初十日，該局清花廠起火，適值狂風，施救不及，廠貨破焚。當即派員會查，所剩基地局房，估價攤派。

惟查洋貨進口，以洋布、洋紗爲大宗，光緒十八年洋布進口值銀三千一百餘萬兩，洋棉紗進口值銀二千一百餘萬兩，中國出口絲茶價值不能相抵。布縷爲民間日用所必需，其機器所紡織者輕軟勻淨，價值尤廉，故遠近爭購。豈知多銷一分洋貨，即少用一分土產，是以因勢利導，不得不用機器仿造，必使所紡之紗與洋紗同，所織之布與洋布同，庶幾華棉有銷路，華工有生機，華商亦沾餘利，此事斷難中止，亦難緩圖，應仍在上海另設機器紡織總局，籌集款項，官督商辦，以爲提倡，並厘訂章程，號召華商多設分廠，以資推廣，方可以上產敵洋貨，力保中國商民自有之利權。

謀始圖成，得人尤難。臣查津海關道盛宣懷，歷辦輪船、招商局及各省電報局，著有成效，於

商務、洋務尙肯苦志研求。現值津河將封，關榷事簡，擬派令暫行赴滬，會同江海關道並繕架，商明前辦紳商，將前局妥為結束，截清界限，分籌資本，一面規復舊局，一面設法擴充。俟該道等籌辦稍有頭緒，隨時續奏。除札委候補道黃建筦暫行代理津海關篆外，所有上海織布局派員續籌辦法，以啟洋產而保利權緣由，理合附片具陳。……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查上海機器織布局，上年九月間被焚，臣因大局所繫，斷難緩圖，當飭津海關道盛宣懷趁封河期內暫行赴滬，會同江海關道並繕架，商明前辦紳商，妥為結束，截清界限，籌集資本，一面規復舊局，一面設法擴充，附片陳明在案。

本年二月杪，該道回津，當飭仍回本任。據將辦理情形稟請核奏前來。臣詳加查核，前布局所購地基及燬傷機器、鍋爐、鋼鐵廢料，估值無多。該道到滬後，會商並繕架及前辦紳商截清數日，議明將前布局銀錢花布賸款，除支付應還現款外，按照各商股總計分攤不遇二成，其餘被焚無著各款，悉歸以後商辦各廠按每出紗一包提捐銀一兩，陸續歸繳，以恤商艱。一面招徠新股，仍就織布局舊址，設立機器紡織總廠，名曰華盛；另在上海及寧波、鎮江等處招集華商，分設十廠，官督商辦。總廠請辦紗機七萬錠子，布機一千五百張，各分廠請辦紗機四萬錠子，至二萬錠子不等，其有兼辦織布者，請辦布機五百張至二百張不等，統共紗機三十二萬錠子，布機四千張，合之湖北官辦

紗機八萬錠子、布機一千張，共成紗機四十萬錠子、布機五千張。如果紗布暢銷，機器全行開辦，約計每日夜可出紗一千包，出布一萬疋。每紗一包通扯售銀六十兩，每年約得紗價銀一千八百萬兩；每布一疋通扯售銀二兩五錢，每年約得布價銀七百五十萬兩。上海華盛總廠及華新、大純、裕源數廠，現已購機建廠，先行開辦，其餘各廠亦經陸續措置，商情尙形踴躍。

查光緒十八年各海關總結計進口洋紗值銀二千一百萬兩，又粗布、斜紋布值銀六百二十九萬兩。十九年亦大致相同。中國財源頻年漏於外洋，元氣暗虧，無所底止；且多銷一分之洋貨即少銷一分之土貨，小民生計日難，隱患實在於此。目前金鎊騰貴，外洋運來紗布，亦因而日昂。若不乘時趕緊籌款購機，自行紡織，此後虛耗民財恐尚不止往年之數。且恐洋商自運機器來華製造紗布，則中國自有之利權必至一網打盡，此臣所以日夜籌維，力圖振興而不敢中止也。

中國試行西法創立公司，從前經理未得其人，商情故多疑惑。此次督令盛宣懷等推誠勸導，得於燭燼之餘，另開局面。倘能從此漸推漸廣，未始非商務一大轉機。除飭盛宣懷隨時相機認真督辦，並由臣衙門核給各廠憑照。嚴定章程，必須華商資本方准領照購機，擇地開辦。併在上海設立公所，互相稽查，以杜影射。仍照光緒八年奏定辦法，比照洋布、洋紗稅則，飭於出口新關完一正稅，概免內地沿途稅釐，俾輕成本而廣招徠。

惟是保護權利，更須體恤商情。核計現辦上海等處機器紡織各廠以及湖北官辦兩局全行開辦以後，每年所出紗數較之近年進口之數已得十之八九，所出粗布、斜紋布二項較多而外洋紗布仍不能不入內地，互爭銷售。況洋布各色，除粗布、斜紋布之外，中國棉花尙不合用，若不酌示限制，則

跌價傾擠，華商資本有限，虧折堪虞。應請敕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立案，合中國各口綜計，無論官辦、商辦，即以現辦紗機四十萬錠子、布機五千張爲額，十年之內不准續添，俾免壅滯。

至洋商販運機器在中國口岸改造土貨，本係條約所無。前准總理衙門咨行洋商販運機器，有關華民生命，有礙華民生計之物，又爲稅則所不載者，不准進口等因，洵爲思慮預防之計。紡織機器，華商既經限定額數，如果洋商販運軋花、紡紗、織布及棉子榨油機器進口自行製造，實有礙華民生計，臣已咨明總理衙門，飭令關道稅務司查明禁止。近來日本廣開紗廠，皆係日本商民自設，並無洋商在內。中國生齒尤繁，自保利權，斷不容外人稍生覬覦。臣仍督飭現設各廠紳商講求種棉之法，徐圖紡織細紗原布，以期開拓利源，漸敵洋產。……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復沈幼丹制軍

光緒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題簽曲園卷十六某三

……英國洋布入中土，每年售銀三千數百萬，實爲耗財之大端。旣已家喻戶曉，無從禁制。亟宜購機器仿織，期漸收回利源。上年各處海防條陳多議及之，而苦於無人創辦。黎召民再四諷勸，適有魏溫雲觀察給先與弟世好，會計最精，商情最熟，浼令出頭承辦。昨已赴溫，會集華商，查議節略。欲求如武穴開煤辦法，由江、直各籌公款十萬金，定購機器，存局生息；再招商股，購料鳩工，庶更翔躍。筠仙素知溫雲者，來信亟爲贊成。弟屬溫雲，如有就緒，即赴鎭稟稟商，諒必樂爲主持，指示一切，無任企盼。……

寄江海關獎道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亥刻  
電稿卷十，葉三十七

粵督電：「洋布消流日多，年中以千餘萬計，大利所在，漏卮宜防。粵擬設織布紡紗官局，工價賤，運費省，應可與洋製頃敵，固有之利，尤宜振興。閱申報載，上海布局經營處奏准十年內不准

另行設局。是否專指上海而言？粵設官局本與商局有別，且進口布多消旺，斷非滬局所能獨給，粵不至侵滬局之利。望速電復」云。滬織布局一時尚難大辦，粵即設局似無妨，祈速與冀等籌復。

寄粵督張香帥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酉刻  
電稿卷十 葉二十一

光緒八年奏准在滬創織布局，十年內不准另行設局。嗣因法事，鄭觀應經理不實，現甫從新整頓，集股無多，尙難大辦。粵設官局距滬較遠，似無妨。

寄江海關襄道

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巳刻  
電稿卷十 葉三十九

布局稟悉。昨令賈萬人與楊穎舫兄弟妥商整頓。萬、穎頃即至滬，務與會商一切。機器將至，望勿飭扣留。垫款二萬，將來或作股分，或由賈、楊籌還，再議。

馬道來電

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戌刻到  
電稿卷十三 葉二十一

織局前奉機款四十萬，內代前局繫付約二十一萬，付添購已到機價約十三萬，付添造止廠、軋花廠與九十餘間住房約五萬，所餘僅萬餘兩，而一切薪工花本均不在內。置機紡織，皆須學習，

不無人浮於事。至新造平樓房百餘間，係徐道潤等制股自造，局惟搭四分之一，尙未造竣，而半已出質。現以應換電燈總線未到，僅開叢工，已不耗本。忠接手時，如未確實細估，萬一蹉跌，則楊未到工，可置身事外，而忠已百喙莫辨矣。茲道可借五萬，息五六釐；德華銀行十萬，約息七釐；錢莊可十萬，息分餘，皆非常期。英式粗細紗機不日可到，到即需款。忠實未敢獨任，用敢瀝情電陳。

### 覆滬局馬道

光緒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酉刻  
電稿卷十三，葉四十一

織局已撥巨款，用帳若何，未據細報，總山汝辦事一味空闊，未能處處踏實。楊未到工，想係未便插手。面詢徐潤，造房並未出錢，究糾何人之股？除局搭四分之一外，必須將股招定，未便全行贖付。虧銀可惜。德華非抵押不借，徒損聲名。錢莊息重，更不合算。吾欲在津籌借，但人皆不信汝，頗信楊尙把穩。擬酌借二十萬，令楊挈汝銜名成交。楊即回滬，責令駐局妥細經理，切實整頓，按月開帳報查。粗細紗機及電燈總線，嚴催丹科等炮日運到安設，勿任延宕誤事。

### 寄倫敦薛使

光緒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午刻  
電稿卷十四，葉四十七

現欲推廣紡紗，須雇總洋匠一名，購辦新樣細紗機一百張，每日夜須出十四五號紗五十包，每包

重四百磅。配搭軋花、清花、梳花、棉條、粗紗、搖紗、打包各機件俱全。其大機器鍋爐須足敷紗機五百張之用，又要能省煤，備將來擴充。此為國家商務興大利，望妥細考核，先電示機器總價。選總匠尤要，即令監造，並繪廠圖速寄。

覆倫敦薛使

(光緒十九年六月初八日辰刻  
電稿卷十四，葉四十四)

日夜出紗九十包，愈多愈妙，請照百張開價。華棉與洋棉不同，須合華棉用康邦機器兩副，軋花另用小機器。廠擬造樓，估需地若干丈？祈查復。

寄江海關郵道招商局沈道

(光緒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午刻  
電稿卷十五，葉五)

織局被焚，洋龍不肯赴救，洋報公論均不謂然，我等似不可嘿無一言。鴻細思彼族向不認錯，洋人火會亦無代賠之責，事後詰責，於事無濟；即請狀師申辦，無甚益處。惟於各與國友誼所關非小，或由道臣詣領事，謂如此坐視不理，以後彼此遇有意外變故，未便責中國相助保護。抑或令羅貞意幫同會審蔡梓與各領事辨証，他日交涉要案，我等更可援為口實，以相抵制。希會商妥辦具覆。

覆上海聶道

(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午刻  
電稿卷十四，葉三十)

昨據稅司斐式楷面稟，有日商軋花機進口，邊飭照扣，並未云係手搖機，但恐積來軋花機器尚多。新飭稅司，如係手搖機非洋商自用者，尚可放行；若係大宗製造土貨機器，應照章扣留為要。

寄譯署

(光緒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午刻  
電稿卷十四，葉三十一)

頃據派道電：「去冬奉諭：『洋商私辦紡織機器改造土貨，利權斷難外假，飭轉致稅司扣留。』」  
遵經照辦。現查日商運進之件係手搖機，售中國鄉民，與用汽機運動者不同，擬請放行」等語。鴻  
查歷年不准洋商在通商口仿造土貨，懷奪華商之利。今華人仿織洋布及紡紗，正議擴充，豈容洋商  
違章侵奪！已電復派道，如查係手搖機售與鄉民者，應准放行；如係大宗機器仿織洋布紗，必須遵  
章扣留，保我自主權利。祈鈞署一併飭遵。

盛道來電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未刻到  
電稿卷十五，葉十四)

規復織局，籌本百萬，已有就緒。股商遠慮他日辦好恐為官奪，擬改為總廠，亦照公共章程，

請署廠名，一律商辦。先舉廠東候補知府盛宙懷爲總管，嚴作霖管銀錢，沈廷棟、褚成煥管工作，許春榮、楊廷果、嚴灤管買賣棉花、紗布，均稱董事。股票宣懷簽名。撤去批發所，在租界內設立公所，即爲督銷總局，由督辦稟請一提調駐局領置運單，查貨收捐，歸纖舊欠。總分各廠總管均爲公所董事，隨時集議。紗布釐分等差，察看市面公議，照價不便獨跌。此係統籌全局，如蒙允准，乞電示。過年會議，具稟立案。宣懷廿九回蘇度歲，初五六即赴滬。

寄蘇州文盛道

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李炳  
(電稿卷十五，葉十四)

織局擬改爲總廠，一律商辦，另設督銷公所稟，一提調駐局料理各廠均派董事隨時集議，似甚周妥。總廠應名曰華盛，即會議具稟。朱道局應亦改爲分廠，希轉致。

劉忠誠公遺集

劉坤一

復戴子輝太史

光緒六年九月初一日  
書臘卷七葉六十五上

機器布局一事，現據報道來見面述情形，藉悉一切。果能經營如志，克底於成，爲東南特開風氣，創立初基，利柄自操，漏卮漸塞，有裨時局，實足與製造、招商等事異曲同工。閣下因前次彭道辦理未協，廢於半途，遂與同人起而任之，拔誠重立，壁壘一新，且各認股本，分投集資，物望既殊，招徠自易，凡擁厚資而識時務者，當必聞風傾慕，志切觀摩。所惜此間餉紬事繁，別無閒款可以另籌，稍資布置。除由江海關移知南洋各關商辦外，若官紳中有殷實解事可以入股襄辦者，自無不誘掖獎勵，俾得積質成山，以期迅速觀成，及時興辦也。

復德曉峰

光緒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書臘卷十葉二十七上

……上海織布局於月之初十失火全燬，十餘年心力，數百萬資財，付之一炬，彌覺令人膽寒。中國利權盡爲外洋人侵占，當事力圖補救，乃不敗於人即敗於天，其謂之何？

# 左文襄公全集

左宗棠

與李少荃傳相（書稿卷二十六，葉十六上）

上海洋務，近甚雷謐，惟機器織布局近與紡造紗綫頗有齟齬，其曲不在洋商，實驛道奏圖辦理未能妥協之故。見飭江海關都道從中調停，已據稟復完事，一切情形，已錄呈尊覽。驛道人頗明幹，惟旣有此番形迹，久留織布局，慮其終不相安。該道雖係江蘇候補人員，弟可徑撤；惟局由尊處奏設，鑿道由尊處札委，弟若徑撤，似與事體欠合；且慮洋商從而生疑，漸致造作語言，無端挑弄，終於大局有損。見在紡紗公司已可退股停止洋商，此事可作罷論，若尊處將驛道調離織布局差使，不但外人心服，且渙事均易商量。是否如斯？希即賜復。昨接總署函續，亦以紡紗公司爲言，尙不知其事業可了結。弟日間亦須函復一切，擬不題照道撤留以省筆墨也。

與蘇松太道邵小村觀察（書稿卷二十六，葉十四上）

王克明一案，暫領事屢次曉舌，弟已照復，并行尊處傳王克明到案訊結。此輩特浮人爲淺得，

本局可憲，弟初意不過令其自知斂戢，停辦紡紗公司，退還所招股分。茲總署既與駐京公使辦駁，停止紡紗公司，則王克明亦可隨便發落，即由尊處訊結詳報可也。惟織布局聲名亦頗平常，究竟平素操履何如？尚希示知，或調離織布局亦非不可。

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書狀卷二十六，葉十七上）

奉上字四百廿四、廿五兩號鈎函，敬領一是。在日改造土貨及機器紡織綢緞等事，並美商漢集紡紗公司各節，除將先令札飭停止及各國領事往返照會另文咨呈備核外，竊維改造土貨流弊甚多，所以各省各關皆不諳然，且約章原只說工作，不能將工作兩字即指為改造之據。各國通商，必須商民彼此相安，方期獲益，若用機器紡製綢緞紗綫，盡奪華民謀生之路，華民失業，何能心甘？即令洋商勉強行之，官司極力開導，終不能無事，其理甚明。巴大臣是明悟人，試平心設想，自當廣然思返矣。

上海紡紗公司一事，查由內地商夥王克明、俞少山代為招股，宗棠有所聞，即藉王克明該年舊案，札飭江海關道嚴察解省訊辦。美商因邀約各國領事投遞照會，宗棠據理辯駁，仍飭王克明追札投審，一面密飭邵道，如王克明到案投審，可從輕了結，免其解審，美商詰沮，令王克明赴道投審，但請免其押。據邵道稟復，迴避訊結完案，并具此後不敢再有違犯甘結完事，王克明之案既銷，美商更感而生畏，遂帖然不敢復持異論。頃胡道光塘，貝提督錦泉自上海來省，晤間詢悉各國

商人均極懼服，此後當免曉瀆矣。原稟鈔呈鈞覽。

與李少荃傳相（書稿卷二十六、葉三十一下）

上海織布局此稟，在滬華商遵案附股入局合辦，似可照准。惟上年禁止機器紡紗，原以華民生計攸關爲言，恐機器一行，失業者多，無從安置，故洋人亦無能相強，然覬覦之心固未絕也。茲由局稟，請華商附股合辦，洋人得有藉口，必頑詞齷倨，無以折服其心，與其轉圖於後，不若慎之於前，值此噴有煩言之時，尤不宜多生轚轚，希批示緩辦爲足。愚見如斯，請高明察酌示復。

曾忠襄公全集

曾國荃

復李中堂（書札卷二十一，葉三十四上）

……織布局一節，日前仰遵晉省出示鈞電，藉悉梗概。此局往年如治亂絲，未得綱領。去年蒙我公維持調護，本基始立。該局創辦之意，本爲收回利權，大局所關，分宜力爲保護。現令廣菴就近在滬討論，此君本是解人，定能頭頭是道，將來自當斟酌具覆，藉慰鈞鑑。……

上海機器織布局招集股章程

(光緒六年九月初十日至十二日申報)

織維資生之計莫急乎衣食，人不可一日乏食，亦豈能片刻無衣？布之爲用誠大矣。吾中華向來織布都藉人工，秦西競尚機器，工半利倍。英國開創最先，近時各織機約有十三萬餘張。美國繼之，有十五萬幾千張。近年印度踵而行之，已有一萬餘張。日增月累，銷路仍暢，是其中之有利可圖，必無疑義。各國所出之布行銷於中國者，每歲不下三千萬兩，財源日以外溢，有心世道者患之。

考中國仿辦機織，其利勝於外洋者有三大端：中國棉花六七分收成，每擔不過九兩至十二兩，英美兩國即十分收成，每擔亦需十一兩至十七兩，花本之輕重已及三分，其利一。中國人工每工不過二三百文，外國自七角半至一元，工價之懸殊幾已過半，其利二。洋布種類甚多，銷行無定。中國自造，可隨市面相應者多造遠銷，外國不能隨市轉移，又多重洋水腳保險等費，幾及三分，其利三。雖然，旣許其利，宜思其弊。中國購運機器，價本必加，運費亦重。延請洋人，工資必倍。此二端適於外洋。然利弊相較，尚屬利多弊少。且弊止二三年而已，利則可久可遠。況中國棉花已寄英國織成洋布寄回，考驗較洋花所織略加精緻。其產業均有保障，成本幾何，出布幾何，費用幾何，

皆可核算，較別種生意尤有把握，又何憚而不爲耶？

本年四月奉欽差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督閱督憲李札飭籌議，當經查閱舊訂節略，僉稱有利三分。雖考核頗明，然尚未敢遽信。復經詳細研究，逐項科算，除機器價值考訂詳明可以照算外，棉花價本則擇其中上者爲準，洋布售價則就其中下者爲準，延請洋匠督教，工資寧計其豐，屢募散工學習，人數寧計其多，一切完納稅餉，股本官利，延請董事、司事、購地、造廠、保險等項，事事均從寬算，逐條分析附後便覽。

照規定，先辦織機四百張計之，每年共需開支規銀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兩。其入款則每年織造英產原布，洋標布，美產斜文布三種，可出二十四萬疋，約可售得規銀四十四萬四千兩；抵除本銀，可餘七萬五千四百兩，核計將及二分；再加官利，約有二分八釐光景。又經通商大臣批定，「嗣後有人仿辦，祇准附股入局，不准另行開設」等因。如果工作純熟，出布日增，洋匠漸減，節省雜費，即當加添機張，擴充行運，其利更非淺鮮矣。

或謂紡織本屬女紅，恐奪小民之利。不知洋布進口以後，其利早已暗奪。本局專織洋布，是所分者外洋之利，而非小民之利。且廠局既開，需用男女工作有增無減，於近地小民生計不無少裨。事理灼然，無足疑者。

此事由中堂委任，事雖由官發端，一切實由商辦，官場浮華習氣，一概芟除，方能持久。其股分仿照招商章程，每股規銀一百兩，共集四千股，計銀四十萬兩。除稟明南北洋欽憲酌撥公款外，在局同人共集二千股，尚餘二千股。所望海內達官富紳，同心集事，自一股至百千股，各從所便，

數滿而止。將來酌添機張，或需加本，亦必布告周知，先儘舊股。所有股分銀兩認定後，先交五成，出給收票，本局存穩當錢莊生息，備購地、定機器等用。俟機器到有定期，全數交足，掣換股票，官利息摺，不得遲延。至於請洋匠、定機器、購地基總以股分集滿收齊五成然後舉辦，方免貽誤。萬一股分不齊，事機中輒，先收之五成銀兩並息，均由本局如數付還，絲毫不爽。

條議節略錄後，如有未周，務祈指示。所有議辦緣由稟批等件，及開局詳細規條，容再刊布。

上海機器織布招商局同人啓。

計開建局購機成本數目：

一、買地、填基、開溝、築碼頭、建造局房、帳房、機器房、爐房、機房、廠房、棧房、及華洋

男女工匠棲息屋宇一應工料，暨局廠需用傢伙、器皿等件，共約計九八規銀一十二萬兩。

一、擬定購新式首號紡織各種洋布全副機器四百張，總機器，軋花機器、火爐、水櫃、鋼扣、梭子、錠心、皮條，及煤汽洋燈、煤氣機器一副，一切修理傢伙、機器等，全運至上海關稅、水腳、保險等，共約計九八規銀十八萬兩。

一、採買花衣，未賣洋布，轉運資本，約計九八規銀十萬兩。  
以上三項共需集成股本九八規銀四十萬兩。

計開官利花價經費數目：

一、股本宜提官利也。今集股四十萬兩，官利照稟定章程周年一分起息，每年共計九八規銀肆萬兩。

一、保險以重股本也。本局房屋、機器、貨物等項均須保險，倍昭謹慎。按火險章程，值銀千兩者，保一個月須銀二兩五錢，保三個月須銀五兩，保六個月需銀七兩，保十二個月需銀十兩。照股本四十萬兩，每年共約計九八規銀四千兩。

一、花本宜預計也。各種洋布長短闊狹輕重不一，姑就 A 字英產六斤八洋標布，八磅四原布，六斤四細斜紋，此三種暢銷者而論，每疋扯用花衣六斤四兩。雖有耗花，今不計加漿之數可抵外，總有盈無縮，餘可類推。每機每日夜成布兩疋，除禮拜停工，以三百天計算，可織布二十四萬疋，約用花衣一萬五千擔。本局已購軋花機器，改用子花，可多出花子約三萬擔；每擔價錢七百文，共錢二萬一千串。今抵作花衣一千擔，淨需用花衣一萬四千擔。現在市價每擔十兩，今作價十一兩五錢，共約計九八規銀十六萬一千兩。

一、機輪轉動處宜抹油也。每日夜計十六點鐘，需茶油三十六斤，牛油二十六斤，約每擔扯價五兩，合銀三兩一錢。以三百天作工，每年共約計九八規銀九百三十兩。

一、布經刷漿宜用麵粉也。凡英國織來之布，有用麵粉、石粉，自半磅至三四磅之多，輕重不等。惟美國織來者不甚用漿。今本局所造之布，宜格外精結，多不用漿。即有稍用漿者，仍不用石粉，以冀耐久。現擬洋布用漿粉之至輕者計之，每疋需粉六兩；每日夜出布八百疋，擬用漿粉者三分之一，計二百六十六疋，共約日用漿粉一擔，每擔約價二兩。以三百天計之，共約九八規銀六百兩。

一、織成布疋宜加裝潢也。凡布須金線機頭，綠色彷彿。如成包者，內用襯紙，外用油布、麻布

打捆，用麻繩、鐵箍等。成箱者，內用報紙，馬口鐵箱，外套木箱，釘以鐵皮，均每疋加銀五分。以二十四萬疋合算，共約計九八規銀一萬二千兩。

一、需用煤塊以供紡織也。機器非爐火何能運動？查煤質高者，其價必昂，低質價廉，用不耐久，亦難合算。茲擬用中等之煤，每日夜十六點鐘，約需八噸。現在市價每噸四五兩，今約價五兩五錢，應需銀四十四兩。以三百天作工，每年共約計九八規銀一萬三千二百兩。

一、燃點煤汽燈宜核價値也。凡應用煤塊、石灰、雇工承值，及修理經費，按照本局點燈六百盞，每點鐘約計耗用煤汽二千四百方。冬夏扯六點鐘起，一點鐘止，每日共用煤汽一萬六千八百方，需煤二噸半，約銀十五兩。石灰百四十斤，約銀一兩，修理經費約銀一兩五錢，傭工約銀一兩五錢，共約銀十九兩。以三百天作工，每年共約計九八銀五千七百兩。

一、薪水宜明定章程也。事係創辦，非厚其薪俸，豈能專心致志，駢精於勤？自駐局以下，均須結實可靠，立有具名保單存局備查。應請正執事二位，副執事二位，總司帳一位，正司帳四位，副司帳四位，幫帳帖寫四位，並請專司文職一位，總翻譯一位，副翻譯四位，此外學生八名，日夜督工兩班計十二名，小工頭十名，女執事一名，女工頭十名，出店八名，管門、更夫四名，茶房四名。以上薪水及總辦往來舟車之費，大約需銀二千兩，均係自膳。每年共計九八規銀二萬四千兩。

一、領袖工作宜雇洋匠督教也。事經開創，必賴師承。凡雇洋匠，必擇安慎洋行主保荐，立有華洋合同筆據，註明督教華人，兼理夜工字樣。不准酗酒遊事，玩忽誤公。除禮拜停工外，援照

局定期在廠辦事。月得薪資若干，以八成給付，扣留兩成，以滿四百兩為度；倘該洋匠不守本分，貽誤公事，將所扣銀兩，備抵另邀洋匠川資。此係仿照西法規例。計應延請總理廠務者一位，總理機器者一位，總理彈花、札花者一位，總理漿刷布經及摺布打包者一位，總理織布事務者一位，總理捲花、理紗、配紗者一位，大約每年工資共約計九八規銀一萬五千兩，均皆自膳，照章給領。

一、應用華傭宜核工作人數也。承値各項須派專司，如氧化機器處添子花，揀取花衣，掃去花子等事，應用四人。拍理花衣處揀去花衣中雜屑等事，應用五人。彈花機器處取花衣過秤，向機上取熟花等事，應用四人。拉花條機器處取熟花上機器，取花條置桶，桶滿遞換等事，共用二十八人。紡粗紗機器處取機上之紗入桶，桶滿遞換，及接紗頭等事，共用五十六人。紡經紗機器處換錠子，接紗頭等事，共用五十六人。紡綿紗機器處換錠子，接紗頭等事，共用九十人。接紗頭處換筒管，接紗頭等事，應用四人。過經處理紗頭等事，應用四人。過經、接紗頭全齊上織機等事，應用十人。織布機器處共用四百人。始初每機一人，一年後工作純熟，一人可管兩機。至換梭，領接紗頭，要眼明手快，庶免延時刻。機器總火門處及管機器、看汽管、抹茶油等事，應用十人。難差小工共用二十人。以上需用總共六百九十一人。七點鐘起六點鐘止，每日十點鐘為一工，統計男女每工扯足錢二百文，夜工亦然，逢禮拜停工日，憑本局工票按名給發。男女工作均須分置廠房，以免混雜。並選老成可靠者在工監督。如有舛誤，許即登簿呈報，以憑查究。此項每日夜約需二百七十六千四百文，均係自膳。以三百天作工合算，

每年約共計足銀八萬三千千；合九八規銀五萬五千一百七十兩。

一、雜項開支宜預爲約計也。所有應需帳簿、筆墨、紙張、油燭、煙茶、一切零星用費等，每年共約計九八規銀四千兩。

一、關稅宜遵諭照洋例完納也。查進口各種洋布納稅，照二十四萬疋計算，共約計九八規銀一萬六千兩。

一、機器棧房價値宜逐年打折也。查西法無論機器輪船分十二年將成本打完，以固根基。今亦宜仿此，每年約扣除九八規銀一萬五千兩。

一、凡事宜集思廣益也。織局事係創舉，必賴衆心維持，始克有濟。今擬仿照西法，由股分人公舉滬市品望公正、熟悉商情者爲董事，四位；凡有大事，邀請諮商。每位送酬勞與費五百金，每年共計九八規銀二千兩。

以上十五項每年官利花本一切開繳等，共約計九八規銀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兩。

計出布除開銷官利外約得餘利總數：

一、織機四百張，每機在外洋或織六斤八洋標，或織八磅四原布，或織六斤四原色細斜紋，每點鐘可織三碼半至五碼，每日十點鐘可成布一疋半至一疋九。今一晝夜十六點鐘，約計成布二疋。初起未滿，或難照數，半年以後，工作純熟，可如數矣。除禮拜停工外，每年以三百天計算，可織成布二十四萬疋。現在市價英產六斤八磅四G字洋標，每疋一兩九錢二分；八磅四G字原布，每疋一兩七錢三分；美產六斤四G字原色細斜紋，每疋二兩二錢三分；計扯算一兩九錢五分七厘。

今約每疋一兩八錢五分，可售九八規銀四十四萬四千兩。除官利花本一切經費銀三十六萬八千六百兩，每年尚可盈餘七萬五千四百兩。若花價愈賤，工作愈熟，加添織機，多出布疋，減用人工，節省經費，則更蒸蒸日上矣。

機器織布總局啓事（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初六日申報）

竊維布局之設業已十年，祇緣前者經理未善，故屢行作弊，以致商賈聞風相戒，官紳裹足。乃於十三年間，魏氏昆仲不揣才力，議復重辦，力開羣疑，獨擎巨任。受事以來，祇接前局遺交八百餘金，辛苦艱難，經營繕造，奮呼徒手，欲挽頽波。豈不知前車是鑑，覆轍堪虞，惟既已任以仔肩，亦即不容袖手。此等苦衷，有非外人之所得而喻也。所幸北洋商憲信任不疑，且明彼蒼眷顧，得以始終其事，瀕危於險，竟能僥倖成功。無如利之所在，又爲衆所爭趨，疑者方平，忌者復起。輒又蜚言四爛，非特諷其平素，甚至列以彈章。復蒙北洋商憲曲予矜全，力爲保護，並爲代籌巨款，藉手有資。南洋商憲奏鏡高懸，幾徹燭照，密令大員徹底查辦，據實稟復，旋即專摺入告聖明，九月間奉到硃批欽遵在案；俾前此之疑惑轉得一旦頓明，此又布局不幸中之一大幸也。現幸所有機張均已安排妥帖，業於本月初三日動機試辦。伏念布局重辦已來，三經寒暑。計自去年四月開工造廠，今年四月竣工，經北洋商憲札委關道詣局驗勘，隨於五月安設機器，至今可獲竣事。查廠中現安設大立爐五座，每座高逾三丈，容水三百石有奇。又小立爐一座，溫水缸十副；機輪廠中安排五百四

馬力因承乙具，輪身高二丈八尺，寬六尺有奇，重十五萬磅。乃是日僅開汽爐一座，用三十磅之力，約二刻鐘之久，輪即旋轉如飛，誠屬靈捷異常。當時觀者如堵，無不贊美同聲，歡聲雷動。從前人謂此機舊式不堪用者，此時當可釋然矣。至其軋花、彈花、梳花、清花、捲花、以及捲紗、拉紗、經紗、緜紗、織布、壓布、摺布、刷布、綢布、烘布、各種機器，亦無不次第排設，洵皆工良器美，精緻靈奇，實不枉數年苦心，成此一日之盛舉。彼時非僅中人歡慰，即西人亦莫不欣然額手稱慶，謂可以謝天下之人。茲謹將開工日期稟報南北洋商憲外，誠恐遠方有股諸君子未及週知，謹刊報佈聞。現本局已於初三日試機，初七日大舉。自明年正月起，所有已換之股票及新股概行起息，半年一付，願與有股諸君同深慶幸。此布。

再啓者：本局近又請泰來洋行在美埠取回紗機四十部，捲條機二十二部，以及火車頭等勞因弗來機、司浦拉機、提花洋線並手巾各種機器，計其規銀七萬兩。又在英埠定買二百張布機全副，共規銀十萬兩，約定明春三月到滬。謹再佈知。此佈。

## 盛世危言後編

鄭觀應

稟辭北洋通商大臣李傳相札委會辦上海機器織布局事宜

竊觀應市塵庸陋，知識毫無，猥蒙宮太傅伯中堂過采虛聲，俾令會同彭道汝琮襄辦機器織布事務，當彭道自保定回滬，面付委札，觀應並未前聞，驚悚出於意外，即經苦言力辭，至再至三。彭道以去就相要，堅不應允；復讀中堂批示原稟，過蒙獎許；又諭彭道以遇事會商，並許聯衡具稟。伏念疏賤如觀應，從未晉謁，而遭逢恩賚，優異逾恆，苟可稍答涓滴，曷敢自甘華榮。乃自襄事以來，瞬及匝歲，局事迄無把握，遇事造言，概置不省，上則辜負裁成，下且徒貽身累，傳笑遠近，憤灼交深。今不得不將實在情形，爲中堂直陳之。

會議之初，觀應言事屬創始，關係中外交涉，同事不必求多，發端不妨小試，尤要在股份本銀，明見實數，身在局中，斷不可稍涉虛假，步步踏實，方足以廣招徠。至定器購地造廠等事，則須股分收有成數，方可舉行。乃彭道所稱集股五十萬兩明刊布章程，初稟奉批詰問，復稱確有把握，有盈無綱，而自始至終未見實際，但以招股望之他人共事者，初不意其如此之虛妄。迨日久聲名漸替，即爲之介紹者亦難取信於人，日夕焦籌，諸多棘手。此招股之情形也。

定購機器，本非易事，觀應曾發電信託容純市星使至洋廠訪問價值，並屬延一熟諳織機洋人來華討論，然後慎擇行家，先定二三百張，多至四百張。乃偏聽欲速，不復相謀，遂與新太興寫立合同，觀應初未與聞，忽邀簽字，迨見情形不合，又未延請律師，遂堅辭退，復移書極言利害，詎意業已成交。且定至八百張之多。現該洋行以定銀五萬延約未付，日事催索，其承定之器雖實未備，而彼已窺破虛實，勢必多方揑置，質詢洋廠，既多冗費，又費周章。此定器之情形也。

購覓廠地，本有數處，租界價昂，不如鐵廠左近等處，形便較廉。且此等基地，業戶雖復居奇，買者實亦甚少，緩則易成，價可從省，乃又不見省，遽與成交。今聞已將抵押移應他急，尙不知作何歸結。此買地之情形也。

基地一定，即議造廠。觀應仍持前說，告以究宜小試，不必壯觀，物料工作所需甚鉅。惟時局中並無現款，意必且從緩議。乃謂廠屋不興則股分不集，又務求宏肆，冀獲觀聽。現聞屋價已需數萬金，一未籌備，在局墊款者，無不力竭計窮，究之外觀雖具，仍無救於聲名之損，即有附股，聞風中悔。此造廠之情形也。

凡此數端，皆局務之要者。或獨斷而不相謀，或會商而不見納。惟每至需款緊要，無論巨細，事事責成。自冬至今，皆於捉襟見肘之時，爲剜肉補瘡之計，甚至房租食用，亦須代措。觀應見其所重，不成則貽笑彼族，又念其親老日暮，晚節末路，諒能自憤，且被累者亦已多人，是以盡力維持，不甚逆億。統計觀應所墊已萬餘金，私債挪移者尙不在內。今貽誤在即，縱使毀家，亦於公事

無補。再四思維，惟有披瀝下情，上求中堂恩賜照察，俯准辭委，俾得清理逋累，圖報將來。感戴高厚，靡有涯涘。

此稟懇鄭道藻如轉呈，如蒙批示，並祈飭交鄭道轉發。臨稟無任惶悚禱切之至！

附錄北洋通商大臣李傳相批示

彭革道汝琮，人素荒誕，去冬稟請承辦機器織布事務，本大臣甚不相信。迨來保定議商，謂該道樂與其事，求加委札。本大臣久聞該道實心好善，公正篤誠，是以欣然准令會辦，期於此事之有成，可助彭道所不逮也。嗣聞渥上人來傳言，織布股分並未招成，該道賄累已多，正深詰異。茲據稟述各情，是彭前道作事虛偽，專意騙人，毫無實際，其心構品行，至窮老而不改，可鄙已極。而該道性情謹厚，遇事商勘，盡力維持，至撫墾巨萬，而局務仍無就緒，其與人爲謀之忠，亦可敬矣。彭道前請委會辦時，旣未曾預商訂明，應准繳銷委札，候即行知江海關道立案。該道於直、晉、豫賑捐竭力苦勸，集資頗巨，全活饑民甚衆，足見志趣迥超庸俗。來春開河後，務即北來一晤爲盼。此繳。

再附錄北洋通商大臣李委會辦上海機器織布局札文

爲札委事：案據鹽運使銜前四川候補道彭道汝琮稟稱，擬招集商股，在上海開設機器廠織造洋布等情。當以此事果能經理得宜，華商利源日增，實於大局有裨；惟事屬創始，必須得人助理，庶可速收成效，批飭查覆去後。茲據該前道稟稱：「道銜候選郎中鄭觀應，公正廉勤，心存幹濟，三品銜候選知府卓培芳，和平謹慎，臨財不苟；候選同知府汝霖，家道殷實，忠信豪著；運同銜

直隸州江蘇候補知縣長康，精明強幹，熟悉商情，皆爲商民所信服。擬請以鄭觀應會辦局務，卓培芳、唐汝霖、長康等幫辦局務，俾資臂助」等情前來。除批准並分札飭遵外，合行札委，札到該員即便遵照，務須隨時隨事會商彭前道妥慎經理，期於必成，毋負委任。切札。

再附錄北洋通商大臣李委總辦上海機器織布局札文

爲札委事：照得本大臣擬在上海設立機器織布局，招商試辦，前經照會戴綱修並飭令製造籌  
圖、鄭道觀應等分別辦理局務在案。惟此舉以招集商股爲第一要義，現已酌寄中國花衣至外洋彷  
織，一俟布樣寄到，即可置器設廠開辦，所需資本必須預爲籌足，庶免臨事周張。查鄭道觀應公  
正廉明，穩練精細，衆望尤孚；主事經元善用心能專，辦事尚勇，久居滬上，商情亦熟，應飭該  
道等駐局，會同裁編修及經主事、製造等將局務妥慎經理，漸收實效；並查照現定章程，廣招股  
分，勿稍謫延。合行札委，札到，該道即便遵照妥辦。此札。

附錄北洋通商大臣李委總會辦上海機器織布局札文

爲札委事：照得本大臣擬在上海設立機器織布局招商試辦，前經照會嚴綱修並飭令該道等處、鄭道觀應等分別辦理局務在案。旋據該道等稟稱：先將華產棉花寄至外洋試織成布，察其能否行銷，果屬有利可圖，再將購器建廠各事次第舉辦，約計十一月底可以寄回。現已去期不遠，創辦一切，事繁責重，必須有熟悉洋務、商務精勤練達之員，挈領提綱，主持全局，方免意見紛歧，互相觀望。查鄭道觀應才識並優，條理精密，久爲中外商民所信服，若責成專精經理，當可漸收實効。應飭該道總辦局務，常川駐局，將招股、用人、立法諸大端實力經營，仍隨時與總辦局務

戴編修及會辦局務聖道等和衷商榷，以期衆擎易舉。合行札委，札到，該道即使遵照妥辦，勿稍推諉。此札。

上海機器織布局同人會稟復北洋通商大臣李博相

竊職道等於去歲奉札委辦織布局務，自維謹陋，具稟懇辭，仰蒙批准撤銷在案。本年四月經戴編修恆呈請籌議，復奉憲札諭令職道等妥議稟復，恩施綢疊，或悚交併。此事各海關奉飭議擬於前，彭、戴二道籌辦於後，迭經再三訓示，一切底蘊已開發無遺。但舉辦之初，必須先有成竹。職道等既不敢推諉以藏拙，亦何敢輕率以圖功。伏讀憲批彭道稟牘內開：集款、得人、立法三難，實爲此□網領。竊以爲得人既難，尤難任用始終也；集款既難，尤難概歸撙節也；立法既難，尤難持久不變也。近今士大夫恥言西學，而尤鄙錦銖，商賈規取目前，而不圖久遠，庸懦者但知趨步不足有爲，儇薄者藉此招搖尤虞僨事，間有一二傑出之士，又苦羣相訾議，噤不敢前。職道等自奉憲札之後，悉心籌度，竊謂自通商以來，槍砲、輪船、招商等局次第興辦，至如機織似亦不難見功，雖不敢謂利息贏餘確有成算，但使中國多一分自織之布，即外國少一分購布之資，由此擴充，即非小補。奉札以來，約集同志，多方討論，僉謂事豫則立，非寬以籌資不可；得人則理，非預以儲才不可；勿貪小利，非嚴立章程不可；勿圖近功，非需以時日不可。但資既寬籌，則有浪爲費用之慮；人才萃集，則有心志不齊之慮；章程太嚴，則有視爲畏途之慮；時日太遠，則有功效難期之慮。今姑就衆說之中稍抒一得之見，冒干清聽，尚祈鈞裁。

一在求聲譽素著之人以聯衆志也。職道等雖廿報効，而物望究未周孚，織務綦繁，需才共理。

職道製應有前事未了，未敢遽奉委任；祇可隨事襄贊，先招股分。職道壽圖老親在蘇，未便久居於外，雖常川往返，不敢辭勞，而考核鈔稽，實其所短，發報之始，頭緒紛歧，力拙才疎，支持實爲不易。意欲舉一望重品粹之員，同心商辦，並舉殷實明幹敵人熟悉中西事宜者，藉資襄理。倘蒙恩准，徵特在事觀摩有自，物議藉可潛消，而衆望既歸，日後招徠亦易。擬即稟請載編修恆、蔡郎中鴻儀、李道培松三人，另稟陳明，伏候鈞示。

一 在明示籌集之款以堅衆信也。所籌之數必須與所用之數相符，更須寬以籌儲，方敢下手辦事。彭道前議籌本銀五十萬兩，購機八百張，項鉅用宏，一時實難驟得。今通盤籌畫，事當創始，固不必太事鋪張，亦不可過形艱嗇。統計設機廠、聘洋匠及購器、置花隨在均多費用，擬先籌本銀四十萬兩，購機四百張，局面甯小毋大，約計將來出布雖不甚多，尙敷周轉。日後倘蒙恩庇，日有起色，不難漸次加增。屢累而上，從少試辦，實爲萬全。現議載編修恆認招股分五萬兩，蔡郎中鴻儀認招股分五萬兩，職道製應約同李道培松亦（各）認招股分五萬兩，統計二十萬兩，均有實在着落。其所少二十萬兩雖可陸續招徠，然欲堅流俗之心，即未便處處逢人仰面。可否仿照招商局成例，懇請恩施酌撥公款五萬兩，由職道等具文承領，俾人人知憲意所存，聞風愈思興起。再請札由職道等向各關道每處商湊一萬兩，約合三十萬之數，其餘俟陸續招集。各關道既有股分並可彼此聯絡，隨時照料，不相隔膜，半年後股分之響應又可必矣。

一 在專用西法以齊衆力也。查西人每立一法，必籌之數年，故能處處脚踏實地。其議事則無迴護之習，其辦公則無粉飾之習，其維持全局則無見小欲速之習。事之鉅細，不遺不濫，款之出入，

共見共聞。其用人必終始信任，有鉛制之法，而上下之情相通，亦無吹索之苛，而賞罰之行必信，迨至事功成就，又必使專其利者數年。以故人皆思奮，愈究愈精。今既聘西人，用西器、講西學，亦必用西法以歸創一。職道等一面周咨博訪，悉心考究，俟定有詳細章程，即當條列呈請審核，並須明定限制懇請批准。嗣後上海一隅，無論何人，有志機務者，只准附入本局合辦，不准另立一局，顯分畛域，則成本愈厚，功效可久，而風氣益開矣。

職道等自懼疏竄，時務多所未諳，僅就管見略陳梗概，仰祈訓誨，無任悚惶待命之至！

附錄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批示

爲札飭事：照得本大臣前經批准上海設立機器械布局，招商試辦，以擴利源而敵洋產，迭經照會戴編修並飭江蘇候補製造籌圖，候選鄭道觀應等分別籌辦。嗣因創辦一切，事繁責重，須有熟悉洋務商務精勤練達之員掣領提綱。復札飭鄭道觀應總辦局務，常川駐局，將招股、用人、立法諸大端實力經營，仍隨時與總辦局務戴編修及會辦局務製造等和衷商榷各在案。茲查該局招股、購器、建廠、僱匠各事漸有端緒，正籌辦吃緊之際，自應齊心振作，集思廣益。應飭製造籌圖常川駐局。蘇松太劉道爲地方洋務總匯，並飭該道與製造、製造、戴編修均總辦機械布局，會同原派各員妥慎籌畫，以期呼應較靈，尅日集事。除咨南洋大臣、江蘇撫院一體飭遵並分行外，合行札飭，札到，該道即便遵照辦理。

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傳相爲織布局請給獨造權限並免納子口稅事

竊職道承辦機器織布事宜，歷經隨時稟報在案。茲自工師丹科出洋，接其已到美國來信，現將帶去華花逐款試織，大約應用機張須驗有把握，方可酌改定造。職道應該工師識見或有未周，特屬卑局通事染其意即日出洋，幫同商定。約計夏秋之間，機器一到即可開辦。惟是兩年以來，籌墊各費，如桑次購花寄洋試織，水腳、電信、畫圖、工師盤費及一切局用，雖極意撙節，積數頗已不少。將來開辦時，招致學徒僱工學習，初基創見，費倍功半，亦意中必然之事。職道智慮淺短，深恐成本太重，收效綦難。且據丹科言華花性質遠不如洋產之柔韌紡紗堅細能受梭力，僅可試造粗布，徐求精詣。倘織成行銷不能分外洋來布之利，而先虧公司附股之資，不惟後舉更難，且重爲西人所笑。職道反覆熟思，並密與素諳條約稅則之律師預籌自保之策，約有二端，欲乞憲恩格外體恤，敢據實敬陳之：

一請准給年限以防外人爭利也。職道等奉飭籌議之初，曾經稟請上海一隅只准他人附股，不准另設，仰蒙批允。惟洋人如欲仿造，尚未有阻之之說。查泰西通例，凡新創一業爲本國所未有者，例得畀以若干年限，許以專利之權。又如在外國學得製造秘法，其後歸國仿行，亦合始創獨造之例。茲雖購用機器，似類創法，然華花質粗紗短，不耐機梭，中外久苦其難，今試驗改造，實已幾費心力，前此並未有成事之人，則卑局固已合創造之例。應請憲恩酌給十五年或十年之限，飭行通商各

口無論華人、洋人均不得於限內另自紡織，卑局數年來苦心鉅費，不致徒爲他人爭衡，即功效未敢預期，而後患庶幾可免矣。

一請准免釐捐並酌減稅項也。查洋布進口例完正稅，分運內地則完子口稅，並無釐捐，諒可邀免。惟一時未能織質細價高之布，行銷殊難。可否仰乞憲恩俯念創造之艱，籌墊之累，准照洋貨已進口之例完納子口稅，概免抽釐。如洋商或有違言，則中國土產棉花自織自銷，貨去內地，本無所謂進口，祇以改用機器，照洋貨分運之例完納子口，已屬平允。況中國自保護商民之權，似亦不妨執詞以拒。惟事涉捐稅，應由各洋關釐局會議，稟候鈞裁。

職道仰承中堂爲民導利之意，不敢不就所知見據實稟聞。如僉議未能盡同，或請於創辦時暫如所請，以示破格鼓舞，俟日後行銷漸廣，得有利益，再行酌增。職道奉委已久，開辦在邇，斷不敢安於苟簡，自負初衷。合將預爲籌度情形分晰稟陳，是否有當？伏候批示祇遵。

再，該工師丹科獨驗華花，屢言機織之未有把握，今次來信仍未有決可照辦之語，惟其用心頗勤，亦肯出力，謹將其信譯出，附呈恩賜。

### 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傳相訂立織布機器合同

敬稟者：前月二十日奉到憲札，以載編修擬呈織布局章程，仰荷委任，飭職道總司局務，私衷循省，愧悚莫名。伏念職道草率愚陋，迭蒙宮太傅伯中堂諭格眷注，策勵驚駕，雖自揣才弗能勝，而

圖報初心，不敢不勉。織局自遵飭審議試辦以來，瞬經匝歲，招集股分，試織華紗諸事略有就緒；然謀始圖終，措理正非易易。今重蒙檄飭在局諸人復訂立合同，責令一手經理，責任愈重，悚惕愈深。謹將合同議據錄呈鈎鑒，並以辦理不易情形為中堂略陳之。

辦事首在得人，執事尤貴習熟，必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乃能呼應靈通，周悉利弊。織局事皆創見，並無素習之人，各項執事頗繁，用人即不能少，內如司報、管棧、買花、售布、督工等席更關緊要，無論薦引紛沓，知人舉難，即盡却情面，而迹涉專擅，人少全材，負攬權之名則易，收得人之效則難。此一難也。

機器械造借法外洋，開衣被之利源，即有關紡織之生計，非稟承憲示請撥官款，不足以昭鄭重。然歷來官局易招物議，若承領官款，則屬目尤難。滬上水陸交通風尚奢薄，寓公游士未悉局中之翔實，好為事外瑕疵，一經指摘，便減聲價。且事屬公司，動關衆口，果否獲利，無券可操，商本容有折耗之時，官款從無准銷之例。今衆議且緩請償，亦深慮獲利之難；而股分之集皆為利來，顧慮太多，又非招撫之道。此又一難也。

調查中國購買機器仿製各項，除輪船、槍砲官局本非計利外，若香港之製糖、廣州之紡紗、牛莊之榨油、甘肅之呢羽、上海之繩絲，創始者苦心經營，力求成效。今紡紗早以工費停歇，繩絲亦無利可圖，牛莊榨油亦多折耗，呢羽聞已織成未見行遠，惟香港之糖近年頗有東洋銷路，而前此虧已不貸。至洋布一項，日本先已仿作，聞用機一百張，不甚合算。今卑局貲本機張似較擴充，然約計各項開銷，機張猶苦驟不能多；加以購器則有新太興之轉轍，基地則有前局之葛藤，譬之梓匠

營室，斤削繩尺不能盡如常度，以職道之曇昧獨任仔肩，轉瞬洋匠一到，商量布置訂立合同。稍有罅漏，即滋弊誤，此尤自度才力恐難勝任也。

職道熟籌已久，所以終不敢辭者，以此事利源外奪，久煩籌算，頻年築室道謀，徒爲中外傳笑，若不力底於成，則後來再舉愈難措手。現擬用機四百張，意圖乾淨，屢請各邀公正人酌議，又不允從，經載編修銀作價之計。今該行必欲照前局定購八百張，意圖乾淨，屢請各邀公正人酌議，又不允從，經載編修呈由關道移請領事轉飭該行，昨據復稱，仍執前說。又有購機四百張可作收銀一萬之說。查該行係代客買賣，應用何國何項機器，須聽買主指定，擬俟洋匠到後，商定先令該行照辦，詳訂合同，若不能照辦，則併此二百張亦難保其不以低貨塞責也。地基併連舊屋，估價四萬二千兩，尙未允售，一時亦難定議。洋匠知已由洋動身，月底可到，一切容再續陳。

茲因接奉札委並經同人訂立合同，台處稟報縷陳下忱。

附錄北洋通商大臣李傳相批示

據稟及合同議據已悉。前經札委該道總辦緘局商務，良以該道閭毅明達，爲衆口所交推，必能勝任愉快。茲閱該局續訂合同議據，均臻妥洽；所稱難辦各端，自係實情。惟緘務事屬創始，人非素習，所有管帳、管棧、買花、售布、督工諸材，既須物色於平時，尤貴造就於當局。該道務宜破除情面，因才器使，正不必以攬權爲嫌。久之則風氣漸開，各奏其能，自可收得人之效矣。洋布與華布銷路不同，緘局乃專奪洋人之利，與華民紡緘之生計渺不相涉，其好爲異論者，苟稍識時務，即知其謬，該道可無顧慮。至官款子係既鉅，指摘尤多，議緩請領，自係老成之見。惟

股本愈多愈妙，近來緘局之開，有慮其資本尚少難敷周轉者，該道果能切實經營，名譽日著，則遠近附股者皆將踴躍前來。語云：「多財善買」，正不必拘於原議四十萬兩之數也。中國購機仿製各項，如製糖、紡紗、呢羽、榨油、織絲諸務，或虧折停工，或未著成效，蒼綠創辦之初，浮費多而缺竅未堵。該道須虛衷訪察，廣益集思，矢以百折不回之志，當可擴利源而開民用。該局定機四百張，較東洋已增數倍，自稱合算。惟新泰興尚未牽涉前議，意圖乾沒，迭經裁編修設法清理，若彼以低賈塞責，恐於局務有礙，自應妥籌辦法。其餘俟基地定議洋匠到華，仍隨時具報。

續。摺存。

### 致彭器之觀察書

昨據卓君子和來言，執事在滬創設機器織布局，已稟請北洋大臣李傅相札委弟會辦等語，實深駭異。弟自忖才力綿薄，碰壁自守，不敢欺世盜名，亦不敢行險邀倖，甯蹈軌德不宏之譏，而不肯自墮於流俗。頃承惠書，謹承美意，雖蒙見愛之深，轉覺相知之淺。弟作事必依規矩，度德量力，如欲創設商業大公司，應預籌成本，邀殷商富紳集議、研究，核算有利可圖，應照商家通例，擬定招股章程，如願倡辦者，即是發起人，認股若干，銀交何莊，以昭信實，然後稟知地方官存案，登報招股。今弟未曾與札內所稟諸君會商，又未聞執事一語，忽膺重任，惶悚不勝，誠恐誤公，有負雅望，特將北洋大臣委札璧還，即乞察收，別舉賢能，並求稟請北洋大臣註銷，以免歧誤。方命之愆，

尙祈諒。

致容純國星使書

查外國人口洋布價值，每疋約共三千萬兩，滿卮日大，鴉抱杞憂。弟等現集股銀四十萬兩，在滬創辦機器織布局，公司預算各款，已詳載招股章程。所慮者，中國棉花不及外國棉花絲長而性軟，所僱洋匠不及外國洋匠工巧而藝精。素悉執事在美有年，留心實學，新代選聘一在織布廠有歷練有名望之洋匠，到滬商辦，擬寄華棉試織如何，倘織出之布不合銷，或所商意見不合，其往來舟資及按月照給薪水伙食外，另給薪水兩月，作爲罷論。如有卓見，乞勿吝教。

致馬眉叔觀察書

別來彈指倏已六年，每念芝標，時深葭湖。祇以病魔作祟，乏善可陳，音問稽延，實深歉仄。

前奉李博相札諭：「據上海緘布局查帳員會同上海道查核稟稱，鄰道經手所押股票，約虧銀一萬三千兩，又代人經手借欠銀三千兩，合其銀一萬六千餘兩，應勒令本利全數歸還，方昭公允」等諭。茲承各友念兄因公拖累，代爲籌還，交舍弟驛東帶上，至所察收，並稟請北洋大臣轉案，是爲至禱。第機器織布局爲當今急務，非有大力者總理，不能布置裕如。今聞博相札執事總理，且撥

有鉅款，重整規模，忻慰無既。兄自愧綿力，又值中法之戰市面大壞，彭宮保奏調赴粵，不能兼顧，措置失當，咎無可辭。惟所購機器地基，一切頗費心力，無不照價實報，毫無經手扣折等弊。曾購地百畝，每畝價不過百元，今時值應加數倍。至所欠往來帳押款及布鄭地基押款，李伯記、王蘂記等欠項，俱於甲申、乙酉兩年，兄匯有現銀及布局股票，寄交經君遠瑞代收清還。今所賠者，乃布告當時急需將存票押出喫虧之數。兄受屈不辯，甯願受虧，誠恐和盤託出，株累多人，貽誤大局。想高明前閱舍弟所呈經君遠瑞手結甲申年四月總帳清摺，洞悉底蘊，無待煩言。成事不說，既往不咎，特愛直陳，如蒙垂念苦衷，於謁見博，相時龍代剖明數語，尤深感泐矣。

# 新輯時務彙通

李作棟編

## 規復機器織布局稟稿并批（卷八十三商務門）

盛宣懷

敬稟者：竊職道於光緒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奉憲台札開，上海機布局廠機器被焚，當即派員會查，所剩基地、房屋、機器、鍋爐，估價撥派。現值津河封凍，交涉事簡，應派職道暫行赴滬，會同江海關叢道，商明前辦職布局紳商，將前局妥為結束，截清界限，分籌資本；一面規復原局，一面設法擴充等因，奉此。伏查機布局欲圖籌本規復，必須先將前賬結束，庶免人言搖惑，商情疑沮。茲查前布局楊道抄賬，現存銀錢布疋大約僅數抵還零星欠款。該局實計官款存銀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兩，商股存銀五十五萬四千九百兩，又仁濟和保險局存銀八萬兩，斐升道在江海關任內存銀二萬兩，又楊蘿記借墊各款銀十餘萬兩。

現據沈道、楊守電稱，全局被焚之後，僅存基地、監工、女匠房屋，及損傷機器、鍋爐、鋼鐵廢料，值銀諒必無多。職道到滬後，自當遵飭會同叢道遴派中西公正人員，逐項估價，審議撥派。惟應如何攤派，章程必應先請憲示，遵照核辦。中國向來遇有鹽典各業不測等事，皆應先償官款。此次機布局尚欠官款規銀二十六萬五千餘兩，若以燼餘之地產，物料儘數變價歸官，亦是不敷向

鉅，而該局存款股分莫不向隅飲恨。

查該局股分皆係各省紳商，仰承憲台札飭招商，踴躍入股，十年以來一無利息。舊股則以百兩折成七十兩，補交三十兩，共計三十三萬四千九百兩。新股則係招商保險局奉飭將暫存生息之款作股分二十萬兩。又前津海關劉道遵飭附股二萬兩。存款則招商保險局奉飭暫存生息三十萬兩，以二十二萬兩作股分外，尙存八萬兩。賈升道奉飭代還匯豐機器價二萬兩，皆與自行生息之款實有不同。

職道奉面諭與楊道秉公籌議，擬求憲台撫念華商因公審累情迫，與尋常鹽典各商僅圖私利情形迥異，格外體恤商艱，准將該局所剩地產、物料值價若干，及轟道等查辦之銀錢、花布剩款，統除支付應還現款外，盈繙若干，總計按照商股銀五十五萬四千九百兩及奉飭之存款銀十萬兩，如數撥派。並查明舊股票摺，將每股應攤分之銀數，填發新股票，與新局股分一律分利，其舊股票摺均作廢紙。所欠官款，悉歸以後局廠按每出紗一包捐銀一兩，陸續歸繳，免其攤分，則華商或激格外恩施永無涯涘。是否有當？擬合稟請憲台俯賜鑒核批示祇遵。

再，此次職道回滬規復原局，亟須就其故址開工建廠，機器、鍋爐亦須趕緊修配。可否一面逐款登帳，沽價攤派，一面即准收拾開工，以期迅速之處，併乞飭知前布局楊道遵照，實為公便。……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奉中堂批：

據稟上海機器局織布被焚，該道擬俟到滬後會同江海關轟道遴派中西公正人員，將燼餘產地物料逐項估價，及轟道查辦之銀錢花布剩款，通除支付應還現款外，盈繙若干，即按照商股銀五

十五萬四千九百兩及奉飭之存款銀十萬兩，如數秉公攤派。並查明舊股票摺，將各股應派分之銀數，填發新股票，與新局股分一律分利，舊股票摺均作廢紙。所欠北洋各局官款二十六萬五千三百九十兩，歸以後官商各局廠按每出紗一包捐銀一兩，陸續歸繳，免其分灘燃餘估價之項，以恤商情。至規復原局，該道擬一面估價勻派，一面就舊址收拾機器鍋爐，建廠開工，俾昭迅速。均准照議認真妥籌，分別辦理，隨時稟報查核，候飭楊道及各局所一體遵照，暨咨南洋劉大臣賈照。繳。

### 論上海紡織局大概情形

(附譯字林西報  
卷一百三典學門)

上海楊樹浦設有紡織局，本華人瓶立，辦理者極意經營，不遺餘力，西人初往觀，莫不歎爲奇舉。蓋華人之出名於西國，素有古執之聲，凡事守古，不喜更新。豈知中外既通，交涉有年，而西國有益於中國之事，久而漸明，則向之喜古者，而今復喜其新，新者仿行，古者亦所不棄。且中商富人見洋布進口，西人大得其利，因思立局自織，使資本家、工作家、商賣家、農田家均沾利益。時下局面已開，廠房已成，機器已到，安置開工，雖未全行動，然不久則房之第三層樓將造成，全行開纖自獲利。辦理此大局廠，不獨需大資本，購多機器；而開辦之初，猶須教授華匠，使知運動機器之法，紡紗織布之工。充教習者但須聘西人。英人丹科先生，自幼考究紡織工程，以成專家。經該局聘爲教習，司理機器，已稱妥善，而不誤事。

該局地面略二百八十碼，後依黃浦，前臨馬路，去西人租界略十餘里。廠房長二百五十尺，寬八十尺，分樓三層，第三層尚未告成，有一大爐，高一百二十五尺。又有機房，辦事房外另有軋花局，其去子機器，俱爲英國輶輪之法，紡紗機器俱美國造者。織布機器尚未造成，爲英國造辦者。大汽機有五百馬力，亦美國造者。現已安置妥當，開工紡織。

當時工作，以早七點鐘起，晚至黃昏止，將來擬用電燈，而晝夜工作。所用華匠人分檢棉花，去其異質，所進棉花，聚二百五十至三百人。西匠三人，教習各工。有人欲考究紡織法者，可入廠逐看各層工夫，初在下層，見大小女工多來自上海周圍凡二三百里之遠。棉花收進先軋除其子，而後置於打花彈鬆之機器，此機器之輪，間有一分時轉一千四百周者。棉有異質土塵，即爲去淨，出此機器，則成棉片，寬一碼，捲於鐵軸，至足略十八寸經時則取下，另換一軸，軸上棉片再置於梳棉機器，使更淨，而絲紋理直，絲絲平行，進機時爲三寸寬之棉片，出機時變爲六寸寬、厚半寸之棉帶。再過一機器，則令其帶更窄而成爲圓條，謂之棉條，至通至引長機器，將棉條三根，相並通入喇叭口形機器，則變經四分寸之一之條，此機器有最巧停止之法，如所進三條有一偶斷，則全機自停，以待工匠往續。棉條出此機器之後，復行過卷紡機器，一面引長使細，一面紡繞使緊，一面約於木管上，後則移至中，引長機器，將二木管上之棉條合並繞之，以備紡紗。

紡紗機器爲環法者，能引長棉條成紗，亦繞木管上。其紗分經緯，製法不同，紡成，將經紗五百木管置列架上，高七尺，各木管之紗通至理經機器，此機器有多小孔，每孔相離八分寸之一，各穿一紗絡並成繞繩於輶輪，而後入膠水或漿水，過熱房烘乾之，用漿者，取其硬而堅也。後將經紗

輶輪移至織機上，以織分上下層，而成交扣，以便梭行其間。織機有數百座，上等女工能司兩機，布織成，行過刷器，去其面上所粘塵污，而後機器摺疊成疋，打印成包，以備出售。現所織之布，每疋長四十碼、寬三十寸、重十四磅，正合華人之用。布分兩種：一平紋、一斜紋，每日成布二百疋，將來再增機器，另添工匠，日必多成數百疋，日夜兼作，略能成一千疋，亦未可知云。

### 論紡織工藝情形

附譯丹科先生述  
卷一百三農學門

上海文友輔仁會請紡織局工師丹科，於光緒十七年四月初二日晚，講論紡織工程。丹科云：

地球之面，產棉花處多而廣矣，紡紗織布之工，亦行之古矣。考埃及三千餘年前之古籍，已載其事。印度亦古有此藝，代傳古法，略千餘年來未見進益。英國環海之邦，自不產棉，而運他國棉，以紡織者，自一千七百六十年始。所用器具，與印度者大同小異。後有人初瓶頗精之機器，傳人習用，仍在民屋紡織，而無所謂局廠也。洎乎汽機一設，百事堪代人工，爰立大廠，廣置機器，多聚工匠，大興紡織，遂極工藝之盛。

考棉花絲紋長半寸至二寸，粗六百分之一至二千分之一，最佳者產美國南海濱省之島，其花絲紋最長，有人取其一磅，紡之成線，長一千英里；又常有紡線長三百至四百英里者。中國棉花絲紋較短，種法以子撒於地面，任其自長。美國乃成行種之，各行相距十五寸至十八寸，故能多得地土脂膏，而生長暢茂，又能多遇太陽之光，使花成熟。西八月起首摘花，俱以手工爲之。二三年

前，有人設一機器代人採摘，惟此機器尚未多用，利弊難知。棉花摘後，日中曬乾，則備輒去其子，每地一畝，產花多寡視乎土之沃瘠，山邊薄地，每英畝即略華六畝，能產棉一百磅，平原肥地能產五百磅。

美國棉花初運至英國，始於一千七百八十七年，爲第一批，共八包，包一百二十磅，磅值銀一元，銅六元，照現時合計，略鷹洋五角。越一百年後，一年內有二百八十六萬三千六百磅，磅值略銅五元半。至今英國棉花工藝已經盛極，共有資本金錢一萬萬零四百八十萬元，工人略七十萬，所用棉花有四百五十萬至五百萬磅，所辦棉子現壓作油亦爲一大生意，其用處年多一年。

考中國書，知棉花始於宋末，約西五百零二年，有皇帝衣棉。至一千二百年以後，朝廷鄭重其事，力勸農民廣種，殷勤紡織，至今中國棉花種者產者，已多不可計矣。說者，中國十八省每年產花一百五十萬包，每包四百磅，其多可概見矣。

西人初知上海立機器紡織局，或以爲大有礙於西國布業，恐不久中國用布自能織作，則洋布不適口矣。殊不知華人需用棉花，多至不可勝言，民衆衣服，幾全以棉花爲之，單捨之外，復於兩層間填花爲棉衣，冬日衣之可禦嚴寒。常衣者重四磅，或更多。有人推計中國大小人等，每人年需棉花二磅半，猶疑不止此數。試就五磅計之，則一年所需棉布，美與歐洲各紡織廠亦不及織成中國所需之布，中國自立局廠，亦何害於西人耶。

或曰中國自立局廠紡織布疋，漸推漸廣，將來不獨足供本國之需，尚可運往外洋，以奪西人之利，蓋華工廉，布價自賤而易暢銷云。然此事可無虞慮，蓋華產棉花色雖白而絲甚短，極難織

造綢布，祇可織成粗布，以供華需，西人則不喜用也。故雖多立局廠，總不能阻礙西人商業。況華人蕃衍，年添人數略四百萬之多，添此多人，需布亦屬不少，所織之布恐自用之猶不足，何能餘而外運耶！

或曰中國棉花質柔絲短，不能以西國機器紡織，設廠奚爲？抑知此說誤矣，殊不近理。今上海紡織局所用機器，非辦自西國者乎？所出布匹，非用機器紡織者乎？成布出售各處易銷，成效在前，奚可謬論！况本地手工猶能同紡三紗，事雖難亦奏功，本機手工能紡織，而機器不能成其工乎？謂之謬論，蓋亦宜矣。

丹科論至此，大略已畢。遂以影戲燈顯各機器圖於白幔之上，大可丈餘，遠近畢見。始而棉花圖，繼而輒花去子機器，次紡紗機器，織布機器。燈用輕養二氣，如白晝，皆同人代爲之。每現一圖，丹科解而說之，大致與本彙編相同，故不重列。丹科案前後列棉花朵、棉花絲紋、以及紡成之棉紗等樣，與衆觀覽。講論畢，聽者鼓掌以讚，陸續散歸。



丙  
湖北織布局



光緒十五年八月六日兩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自中外通商以來，中國之財溢於外洋者，洋藥而外，莫如洋布、洋紗。洋紗縷細且長，織成布幅廣闊，較之土布一匹可抵數匹之用。紡紗、染紗、札花、提花，悉用機器，一夫可抵百夫之力。工省價廉，銷售日廣。考之通商貿易冊，布、紗、毛布三項，年盛一年，不懂衣土布者漸稀，即織土布者亦買洋紗充用，光緒十四年銷銀將及五千萬兩。查洋藥一項，中國向有絲、茶兩宗足以相抵，則日本、印度、意大利等國起而爭利，偏種茶桑，所出幾與中國相埒，華貨因之滯銷。是絲茶本爲中國獨擅之利，今已成共分之利。棉布本爲中國自有之利，自有洋布、洋紗，反爲外洋獨擅之利。耕織交病，民生日蹙，再過十年，何堪設想！今既不能禁其不來，惟有購備機器，紡花、織布，自擴其工商之利，以保利權。第近年以來，中國殷商大賈，屢有議及此者，徒以資本難集，心志不齊，迄今尚無成效。

臣督同善後局司道，詳籌熟商，擬在廣東省城開設織布官局，官爲商倡，先行籌款熟辦，以應急需；俟辦有規模，再陸續招集商股。當即電致出使英國大臣新授廣東巡撫劉瑞芬，考究機器價值及建廠、設局辦法。又查洋製之布，式樣衆多，難以偏效，現擇中國最爲通行之布樣七種：曰原色扣布一種，曰原色布上次二種，曰白色布上次二種，曰斜紋布一種，曰提花色布一種。各布樣附同。

棉花寄交英廠，以便照配織機，依式仿製。嗣接劉瑞芬電稱：寄到棉花，經英廠考驗，能織原色扣布、斜紋布及原色次等布三種。若織上等細布，須參美國棉花各半，紡成細紗，方能合用。臣查中國附近長江各省均產棉花，以江南通州所產者為最佳，其次為嘉定、南翔之花，又次為浙江寧波及江南松江府屬之花，雖非出自粵產，然由上海運粵，價腳甚廉，且其利均在中國。惟各花僅能成布三種，若欲織成上項七種，必須少參洋花。查英、法各國棉花必購之印度與美國。皆非本土所產，然織布紡紗，獲利固已不貲。今中國自有之棉花已龍成布三種，統計成布七種，不過參用洋花十分之三，而工價較之外洋既賤，成布即可出售，又省往返運費，其獲利自當勝於洋人。

現計中國織布商局僅有上海一處，經營十餘年，尚未就緒，若粵省開設官局，營運有效，再能推廣於沿江各省，悉變洋布為土布，工作之利日開，則漏卮之害日減。且洋布本非中國所有，雖用機器以代人工，並非奪力作小民之利，本務長策，無踰於此。已於本年七月內訂購布機一千張，照配紡紗、染紗、軋花、提花各項機器及汽爐鍋、水管、汽管、機軸等件，共需價英金八萬四千八百三十二磅，外加運腳保險以鎊價折合共需銀四十餘萬兩。機器分五次運粵，十三箇月在輪墩交清，計來年秋冬之間可一律運到。出布長短，視紗綢粗細為定。照每匹二十六磅至三十二磅者合算，每機日可出布一匹。建造廠屋占地縱橫約八十丈，除地基外，工料約需銀十萬餘兩。廣東省城民居稠密，無可設局之地，擬在河南購地填築，約需銀數萬兩。華洋工匠薪工、煤火等費，現未開局，尚難預計，應俟機器運到，廠屋落成，次第開工，再將各項工費、織辦銷售情形，詳晰奏聞，以備考核，且備他省仿照開辦。……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五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兩廣總督調補湖廣總督張

光緒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奉上諭：「各省添購機器等項，照章應於事前奏明立案。乃近閱張之洞  
奏報，於添購機器等事，未經奏明，輒先向洋商訂立合同，如前購織布、鑄錢機器及沙路鐵  
橋，本日具奏購買煉鐵機器，動需鉅款，皆於已經議辦之後，始行入奏，殊屬非是！國家經費有  
常，豈容任意開支！除將所奏交該衙門覈議外，嗣後如有建議創辦之事，及購買機器、軍火各項物  
料，均著先行陳請。候旨遵行，不得於未經奏准之先，率行舉辦。將此諭令知之。欽此！」這旨寄  
信前來。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兩廣總督李瀚章奏

……竊於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十月三十日奉上諭：「前據張之洞  
迭次具奏，廣東擬設織布官局，購辦織布、紡紗機器，及籌購機器，創設煉鐵廠各摺，先後降旨交  
該衙門議奏」等因，欽此，伏查訂購煉鐵機器，創設鐵廠，已付訂價洋銀十三萬二千六百餘兩，粵  
東礙難辦理情形，業經臣於十一月十三日奏明請旨飭議在案。

至織布機器一項，仰荷聖明垂諭，利權有無把握。竊思民間購用洋布，耗費原所不免，中國如能自製，未始非計之得也。惟查訂購機器，建築廠屋已需巨萬，加以雇募洋匠，暨員役薪俸，費用煩多，誠恐底本太鉅，難免虧折。第前督臣張之洞訂購機器，既經奏明意在開闢利源，似已另有見地。臣抵任後，查設廠建屋尙未興辦，即與之反復籌議，以兩粵素不產棉，鄂省武昌、黃州各屬國家之收穫以棉花爲大宗，且距江、浙產花之處亦近，與其設機器於粵中，遠隔江海，採購與轉運維艱，曷若移建鄂省，取資較便。且織局之設，原冀稍得利益，經營伊始，必須計及錙銖，但能一木一石不事鋪張，一樓一絲不令浪費，則用度既減，成本自輕，成本輕則銷售易，銷售易則利源開。

張之洞深以爲然。正擬會摺具奏聞，適奉聖諭飭詢，謹將商計大略，據實覆陳。

至訂購機器款項，張之洞任內所付之二十二萬九千餘兩，係由閩姓商捐及軍需項下墊支，其未付之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兩，明夏機器運到，臣仍當設法籌付，免致失信外人，以滋口實。……

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四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准戶部咨開：「廣東司案呈：「准軍機處交出兩廣總督李瀚章奏，擬設織布局廣東極難辦理情形一摺。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奉硃批：「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交出到部，查原奏內稱：「前付訂購機器銀二十二萬九千餘兩，係由閩姓商捐及軍需等項下墊支；其未付之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兩，明夏設法籌付」」等語。應行文該督撫，即將閩姓捐款一項已繳未繳及所分年限分晰報

部，至明夏應付之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兩動支何項，一併聲覆」等因。並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議覆詹事志鏡奏請整頓商務一摺，原奏內稱：「棉布爲用甚廣，大利悉歸洋人，亟宜自謀織造，以塞漏卮。查上海已設織布機器局，本年兩廣總督張之洞亦經奏明於廣東設局織布，因時興利，實爲不可緩之舉。惟事甫剏辦，必須實力講求，認真經理。如果經費不敷，或撥官款，或招商股，隨時分別奏咨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到臣。

竊以購辦機器，設局織布，開中國自有之利源，杜外洋歷年之鉅耗，因時制宜，事不可緩，久在聖鑒之中。惟成本甚重，商股既不易集，庫帑支絀，官本亦屬難籌。然若坐視其難而不爲，凡事何從創始！廣東地大物博，較之他省尚可爲。臣上年在兩廣總督任內，督同司道籌議，均以購設布機，係屬振興商務，惟有設法勸令閩姓商人籌捐。時值舉行鄉會試恩科，閩姓收斂較贏，商力尙能辦到，當飭善後局員多方開導，勸令認捐洋銀四十萬兩，爲訂購布機一千張，及照配軋花、紡紗各機器之本。又以造廠及常年經費無出，復經設法鼓舞，令於光緒十六年冬間接充新商時，另捐洋銀八十萬元，合銀五十六萬兩，爲將來造廠及常年經費之用。此兩款經該局員殫竭心力口舌，督勸兼施，甫克議定，均已詳定批准有案。此係特籌專款，非閩姓商人原捐之數所有，與光緒十一年奏明該商六年勸捐四百四十萬元之正餉絕不相涉。前因定購布機時，此款尚未繳到，原奏聲明先行籌墊，旋據該商陸續呈繳，業將墊付半價銀二十二萬九千餘兩歸還，其未付之價銀十七萬四千三百餘兩，本年夏間機器運到，仍應由該商所捐布機成本一款內撥付。總計創議購機、造廠以至預籌常年經費，並未動用粵省司局各庫款及閩姓原案奏明認捐之正餉，此臣在粵設法另籌專款購辦布機之實在情形也。

查購機織布，原奏本已聲明，粵省如營運有效，再推廣於沿江各省。鄂省沿江產棉之區甚多，自較廣東開設為宜，第非倉卒所能興辦。今李瀚章既經奏請移機鄂省，事關為民與利，臣自當力任其難。惟創建此廠，地廣工精，加以常年經費為數甚鉅，鄂中物力艱窘，與粵省情形相去霄壤，此款一時實無從另籌。查閩姓商人認捐另款之八十萬元，本為布機而設，與正餉無涉，原案具在，送經電商李瀚章撥歸鄂省。現准李瀚章復電，以粵省用宏費紬，未肯全撥，允於此項撥洋銀十六萬兩為鄂省布機建廠之用。粵省用度誠多，此廠既已移鄂，自不欲全數撥作他省之用。在李瀚章已屬諱重昧鄰，不分畛域，臣亦未便固執前案，過於相強。惟運脚、保險之費，本應即在購機價本之內合計，為數約計四五萬兩，擬由粵省於另籌八十萬元一款項下支清。此外即不復索之於粵。

至布局常年經費，臣前在粵，因海防緊急，借有山西善後局生息銀二十萬兩。此款原係晉省發交當商生息，作籌抵捐撥之用者，於光緒十年十二月曾經由電奏明奉旨允准在案。旋經山西撫臣匯寄到粵應用，按年由外籌足息銀寄晉，從無遲誤。年來粵省業將此款籌出，尙未歸還晉省。李瀚章來電，囑將此項晉省生息款撥歸湖北作織布廠常年經費之用。臣竊思此款在粵在鄂同是納息，事同一律，鄂可借充成本，粵可免出息銀，亦屬兩益，當已應允撥借。擬仍照粵省認息九釐，按年匯還晉省，以之充布局常年購棉及公用一切經費，雖尚不甚敷，亦可藉資周轉。此項息銀，自當由外設法籌措，此乃晉省辦公要需，臣服官晉省有年，諳斷不肖謬視。此又籌措建造布機廠屋及常年經費不動鄂省庫款之現在辦法也。

鄂省對江之漢口鎮，貿易素盛，特闢開幅廣，並無隙地可以設局。現在省城文昌門外勘得官地

一區，高廣堅實，近在江邊，便於轉運。地基縱橫各百餘丈。間有民房，從寬給價購買。另片奏催江蘇補用知縣薛培榕由粵來鄂，監修工程，俟該員到鄂，即日興工。

現今上海專設有軋花紡紗局，遠近爭購，多運至東洋銷售，爲用甚廣，獲利甚豐，是其明驗。向來四川、湖南、河南、陝西皆銷湖北棉布，湖江沿漢，歲運甚多，實爲鄂民生計之一大宗。近年洋花、洋紗、洋布，南北盛行，鄂省花布銷路頓稀，生計大減。故此局之設，於鄂省尤爲切務。一俟布局落成，開辦，臣當督飭員工，實力講求，務令機器作法，華工人人通曉，價本利息，華商人共見。臣並當勸諭商民，集資購機，廣設布局，保我利源，似爲今日銷土貨塞漏卮之要策。至將來成效大著時，應否動撥官款，擴充推廣之處，再當體察情形，遵照總理衙門原議，隨時分別奏咨辦理。……

光緒十六年四月二日兩廣總督李瀚章片

再，光緒十一年廣東辦理防務，需餉緊急，經前兩廣督臣張之洞奏准借用山西公款銀二十萬兩，經前山西撫臣奎斌在於善後鉄絇兩款內各籌撥銀十萬兩，先後匯寄至粵，照借匯豐洋款成案，週息九釐，每月每兩七釐五毫。所有息銀，按年分兩次批解。至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底止，疊經咨會山西撫臣各在案。

現准湖廣督臣張之洞咨商湖北開辦機器織布局，需用浩繁，請將廣東前借山西銀二十萬兩，撥

歸湖北應用，自光緒十六年三月初一日起，由湖北照案認息，業經奏明辦理等因，到臣。當即飭令廣東善後局照數籌足，發交匯豐洋行，限二月底匯至湖北交收，並將本年閏二月以前息銀，由局移解山西清源局查收。嗣後此款本息銀兩即由湖北照案籌解，以清款目。據廣東善後局司道詳請奏咨前來，臣覆查無異。……

光緒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湖廣總督張之洞片

再，織布局由粵移鄂，前經臣將在粵購辦布機用款並布局移鄂後籌措建廠及由粵撥借晉款為常年經費等情，分晰奏明在案。

旋准兩廣督臣李瀚章將晉款二十萬兩撥匯到鄂。查此款若照粵借認息九釐，合計成本，未免稍重。經臣函商山西撫臣劉瑞祺去後，茲准兩覆，已與司道籌議，概允讓減五釐，以四釐周年行息，俾布局得資周轉，屬即據情奏明等因前來。

查晉省此項息銀係籌抵捐撥之用，讓減五釐，一年確少萬金進款，必須另籌抵補，自非撫臣劉瑞祺公忠體國，通籌大局，冀擴利源而杜外耗，詎肯舍己從人，贊成斯舉？前准戶部咨，晉款撥歸湖北應用，應自本年三月初一日起照案認息。鄂省現在布局雖未開辦，此項息銀臣自當設法照四釐籌付，以應晉省要需。……

光緒十九年正月十七日湖廣總督張之洞片

再，湖北創設織布官局，購辦織布、紡紗各機器以興商務而塞漏卮，前由兩廣督臣李瀚章奏准將臣在粵所購機器移設鄂省，戶部咨行到鄂；復經臣於光緒十六年閏二月將籌款建廠各事宜奏奉俞允在案。

查湖北素產棉花，爲土產大宗。近來洋布盛行，本省花紗之銷路日隘。此局既設以後，本省種棉之利當可日漸蕃滋，於小民生計不無裨益。目下廠屋業已落成，各項機器亦經配設完備，次第開機紡織，亟須豫籌銷路，以便發商領運。查上海創設機器織布局，於光緒八年三月間經北洋大臣李鴻章奏明：在上海本地零星銷售，應照中西通例免完稅厘；如由上海徑運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應照洋布花色均在上海新關完一正稅，概免內地沿途稅厘，以示體恤等因，奉旨允准，由李鴻章咨行各省欽遵辦理在案。湖北省布局事同一律，自應援照辦理。所出洋布、棉紗，在武昌、漢口本地零星銷售者，應予照章免完稅厘；如由武漢徑運內地及分運通商他口轉入內地者，應照洋布、洋紗花色均在江漢關完一正稅，概免內地沿途稅厘，以暢土貨而便民用。……

光緒十九年六月初四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臣前承准總理衙門咨：「議覆詹事志銳奏整頓商務一摺，原奏內稱棉布爲用甚廣，大利所歸，亟宜自謀織造，以塞漏卮。查上海已設立織布機器局，兩廣總督張之洞亦經奏明設局織布，因時興利，實爲不可緩之舉。必須實力講求，逐漸推廣，才能有濟。如果經費不敷，或撥官本，或招股股，隨時分別奏咨辦理」等因，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

茲查湖北織布官局，業經工竣，布機一千張陸續教練開織，所織布匹甚爲堅潔適用，所紡棉紗堅韌有力，遠勝洋紗，銷路頗暢。官商士民咸曉然於此舉爲有益地方之事，大率一年需用棉花數百萬斤，皆用湖北本省所產之花，間或參用江南通州花。紡織工徒需用二三千人，皆用湖北本地之人。此局無論於大局何如，要之銷湖北之土貨，養湖北之貧民，則已確有明徵。

惟購儲棉花並隨時添補修改機器各件，以及洋匠、華工需款甚鉅。查該局購機造廠經費，均係臣前在廣東設法籌捐，並未動用庫款。自經兩廣督臣李瀚章奏請將布局移設鄂省後，又添購軋花機器及廠屋，鐵料暨外洋運腳保險等費，增款銀三十餘萬兩。除前經奏明由李瀚章撥來息借晉省存款二十萬兩，並由湖北藩司善後局議詳將向來存當生息善舉公款銀十萬兩分向當店提還改發布局應用生息外，其餘皆係向商號暫借及挪借善後局閒款墊用。現在開辦經費頗須籌措，大率成本愈厚，開機愈多，則行銷愈暢，盈餘愈多。統計一年需費甚鉅，而潛源壅滯可久可大，誠如總督所云「因時興利實爲不可緩之舉。」自應遵旨籌撥官本應用，以阜民生而保利權。

查布局開辦經費至少需銀二十萬兩左右，始足以資周轉。鄂省司局正雜各款各有專支，急切實無從籌此鉅款。惟查有近年積存質當捐一款，係光緒十一年前督臣卜寶第奏明辦理，乃係新籌之款，

並經奏明留於本省儲備緩急之需，奉旨允准在案。現在共計存銀八萬兩，以之撥充布局開辦經費，照章生息，允為妥協。布局購儲棉花，為目前最急之務，刻不容緩。已據該司道議詳，將此款全數提交布局，悉購棉花，以應急需。惟所需之花尚須廣儲急購，不敷尚多。容臣督飭司局，隨時設法籌措。……

### 光緒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湖廣總督張之洞片

再，湖北織布局開辦以來，銷售甚暢，需籌成本，前經遵照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案籌撥官款，奏准撥用當捐銀八萬兩以充成本，不敷尚鉅，曾經聲明督飭司局隨時籌措在案。

值此新棉上市之時，亟須廣儲急購，以供紡織。茲查有善後局從前借撥川滇電線銀五萬三千兩，前經奏明分年歸結，並無利息，現經催據津海關道盛宣懷歸還銀二萬兩，此款本係在籍記名提督劉維楨所捐，經前署督臣卞寶第奏明提存為兼辦鄂省創設機器局之用，其餘銀三萬餘兩，當再催該道盛宣懷迅速分限繳清，擬即儘數提撥添充布局工本，以應本省急需，似為允協。以後並即照章生息。據湖北善後局司道具詳前來，理合附片具陳。……

光緒二十年二月十二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臣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上諭：「張煦奏湖北織布局前借山西善後銀二十萬兩，張之洞前奏請自本年三月起分作八年還清等語。山西籌辦善後，待用孔殷，著張之洞將前項借款分作四年歸還，不得再行延緩。原片著鈔給張之洞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

竊查湖北織布局開織之始，成本所需甚鉅，應需添置機器零件及雇募洋匠敎習之費甚多，晉省鉅款，倉猝實難全還，前經戶部議覆不允轉借銀行之款歸還晉省，是以臣於上年六月內奏請分爲八年還清。緣臣委員與銀行原議亦係八年還清，前四年還利，後四年歸本，前四年每年止籌一萬六千兩。原以開辦之始，物力多艱，數年之後，籌措較易，並非還銀行則從其速，還晉省則從其遲。今山西撫臣張煦又經奏催，謂山西現有要需，欽奉諭旨分作四年歸還，臣自當欽遵辦理，督飭局員竭力籌措。擬自光緒二十年起，勻分爲四年還清，每年十二月底解還五萬兩，仍照案以四釐起息，利息隨本減。據總辦織布局江漢關道桺祖翼、候補道蔡錫勇籌議具詳前來。……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致輪墩劉欽差

光緒十五年三月初七日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一)

布機擬織六種：一曰原色扣布，即 J. Cloths，闊一碼，長四十碼，重八磅，VV爲記；二曰原色布，即 Grey Shirtings，上等重十一磅，印較刺爲記，次等重十磅，印五蝠爲記，皆闊三十八英寸，長四十碼；三曰白色布，即 White Shirtings，上等重十磅，印船及三H爲記，次等重八磅，印龍虎爲記，皆闊一碼，長四十碼；四曰竹布，即 Linen，印鹿爲記，闊三十英寸，長五十碼；五曰斜紋布，即 Drills，闊三十二英寸，長四十碼，印藍雙獅爲記；六曰提花色布，即 Dyed Brocade，闊一碼，長四十碼，染深藍、桃紅二色。以上皆海關貿易冊載通行之布，無須寄樣。請照勘電先定機鑄，即立合同。應先交價若干，電到即議。棉花樣照寄。陽。

致輪墩劉欽差

光緒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八)

文電悉。年中出布總數未蒙示及，今作十成按算，擬定第二、三號各四成，第一、五號各一成，

提花布重七磅零、一印龍，一印「義和」二字爲記，所銷不多，每年擬織五千疋，另改花樣，請勻留機張，俟花樣寄到再配，餘請先定。染紗機並請照添。至織布機請共訂一千張，紡紗機照配。洽。

致輪墩劉欽差

光緒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發  
卷一百三十二葉二十五

元電悉。中國棉花綢粗質重，布可耐久，甚合銷，宜多織，應占六成；參用洋花，出布可多四種，計亦合算，應占四成。織機仍請照定千張。織將沿電所配成數改爲第一、五號及二號次等者各二成，餘四種各一成。紡機各項務懇照配。即照此速定議，並不復，切盼一成。

劉欽差來電

光緒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午刻到  
卷一百三十五葉二十五

該廠將中國棉花詳細試驗，只能紡成二十號至二十五號之紗，於寄來布樣中能織原色扣布、斜紋布、及原色次等布，若織原色上等布及白色上次兩等布，則紗綢稍粗，斤量亦重，不似布樣之紗細而輕，因此三種布皆用三十號至三十四號之紗織成。該廠云，如添購美國棉花，與中國棉花各半摻和，即可紡成三十六號之紗，因洋花質柔而絲長也。又提花布亦用三十四號之紗。可否先定布機五百二十二張，先織中國花所宜之布，餘機從緩定辦？應如何辦法，統乞核示。芬。元。

致廣州李制台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  
卷一百三十三，葉三十七)

織布機器前商允移鄂，感甚。機器全價，自應粵省於現存恩科捐購本款四十萬內撥付。惟造廠約需二十餘萬，開廠後常年經費行本約需四十萬，洞在粵與誠信、敬忠兩堂商人議定，該商認指此項經費八十萬元，合銀五十六萬兩，稟詳批准有案。此係另籌專款，不與常年正餉相涉，即使明年閏姓另換他商承辦，亦必照捐，毫不爲難。曾經詳晰面談，此專款五十六萬兩應隨布機移鄂，作爲粵鄂合辦之事，獲利兩省均分，仰承慨允。現查鄂省官商交累，無從籌此巨款，惟有仍照前議，將兩堂商捐專款機鄂應用，深感鑑籌。特奉商，以便會台衡具奏。款既有著，即擬先借款趕造廠屋，免致停機待厥。即盼示復。儉。

李制台來電

(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亥刻到  
卷一百三十三，葉三十七)

儉電悉。前議認捐經費，誠信、敬忠兩堂闡議現尚未定，且爲期亦遠，他款應付之項甚多，皆須指用，難以分給。此事固爲收利起見，然利尚難必，公從容布置，即機器到鄂，或招商集股，或裕餉緩圖，似可毋庸汲汲。公意何如？瀚。贊。

致廣州李制台

(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葉十九)

布機造廠之十六萬兩，因來電云利息還期悉聽鄙酌，故鄂奏即言尊處允撥十六萬，未言還息。因布機創始，成本能否不賠，尚不可知，納息認還，徒成虛語，故徑云尊處撥歸鄂用，尚見粵省全分人情。且部中總疑鄙人好靡費，須言此款本係有著，方免部中挑剔，兼恐部中指爲粵省存款，刻期撥用耳。苦衷並祈鑒諒，非敢食言。將來如有成效，必當酌提歸粵，以答盛意。敬。•

致輪墩薛欽差

(光緒十六年三月十三日  
卷一百三十四葉三十)

虞電悉。軋花機器必不可少。按布機若干張，應配軋花機若干張？汽機鍋爐應否另添？價共若干？幾時造成？請速查示。軋花之利甚厚，滬局已有明徵。若再增機一倍，除供織布外，軋花另售，機需若干張？機價需若干錢？懇速查復。•••

致廣州王藩台

(光緒十六年四月十一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葉六)

真電悉。粵不能墊，未敢相強，竊思此款雖待冬春方繳，確係有着。目前鄂省布局開工，需用

甚急，可否由廣東善後局代向匯豐暫借十六萬，照章認息五釐，將來即以此項扣還，其息銀由鄂認，目前即可照數扣出。如此則鄂乃不費之惠，鄂有濟急之益，蓋此款該商必能照繳，斷不致令善後局受累也。九鼎只在一言，當不吝齒牙之惠耳。祈轉商簽帥，示復，至感！文。

致廣州李制台王藩台

光緒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葉七

頤電悉。承允粵局代借匯豐十萬金，以資布局造廠之費，感謝！請即飭局令匯豐速匯來鄂應用，將來由閩捐扣還。咸。

致輪墩薛欽差

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葉九

嘯電威悉。布鑄廠添件共萬二百十磅，已飭局即匯萬一千磅兼備運保費。欽歸鄂認，請飭速運。……中國棉紗銷流最廣，利亦最厚。前定布機紗，僅供織布之用。今擬添紡紗機一倍，另軋花機爐全副，足供舊定及新添紡紗機之用。需價若干，並祈詳晰查示爲感！養。

致廣州王藩台

光緒十六年八月初一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葉十四

……布局已開工，估需二十餘萬。前函造廠十萬，訂購華浮各料已將用罄。務懇將造廠尾數六萬，仍照前法託粵善後局向匯豐代借，即速匯鄂，利息鄂歸。望婉商彼帥，再當專電申謝。浮圖合尖，實感全德。叩懇。東。

王藩司來電

光緒十六年八月初十日申刻到  
卷一百三十五 董十四

奉東電，即婉回彼帥，布機六數尤照辦。春謹覆。蒸。

致巴黎薛欽差

光緒十七年二月初二日亥  
卷一百三十五 第二十二

有電悉。布廠已動工，年底告成。粗重之件，早來無妨。精細者請補費去鑄。八九月到鄂即可次第安置，再遲則江水漸退，起運爲難。鐵布機件未運甚多，能否酌分緩急，或自雇輪船包送到鄂，或分附帆船提前起運，省費必多，請費神代籌。沃。

札產棉各州縣試種美國棉子

光緒十八年四月初七日  
卷九十九 董八

照得棉布爲民生日用所必需。通商以來，各國之洋布、洋棉紗行銷於中國者，年中值銀不下三千

萬兩，久爲外洋獨擅其利，漏卮甚大，不得不力籌補救。本部堂莅楚以來，奏設織布官局，購辦機器，擇地建廠，不日落成，即可開織。

查布局每日出布千疋，一年之中需棉十餘萬石。武、漢、黃、德、荊州各屬多產棉花，若能講求種法，使產多棉美，未始非地方興利之一端。歷考棉花之佳，以美國所產者爲最，朵大棉多，絨細而長，色白而亮，收成倍富，紡織俱良，是以各國講究種棉之區，莫不購種於美國，歷著成效。本部堂不憚煩費，電請出使美日秘國大臣崔在美國選擇佳種，取其與湖北省氣候相仿、地土相宜者，採購棉子寄鄂試種。現准崔大臣寄到棉子三十四擔，係於美國所產百餘種中選出兩種，一宜於濕地，一宜於燥地，於湖北土性氣候最爲相宜。該州即便遵照，迅將發去棉子發交種棉之戶，剴切勸諭，分授試種；將來收成以後，即由布局派人前赴該處從優給價，儘數收買，斷無慮其種成以後難於銷售，總令領種之戶有利無虧。仍將棉子發回各屬再種，如此展轉傳播，不數年間，楚棉之美，當不遜於洋棉。須知此項棉子由數萬里外不惜勞費遠道購來，該縣務須諄囑領種棉戶小心培植，毋得輕易棄置，如本年播種不及，尙可留俟來年。凡領種者，飭令於收成之後各繳土種洋種棉樹各一叢，由該縣轉送織布局，彙同考驗，評定甲乙，擇其培植最佳、花朵最旺者，由布局給予該棉戶獎賞，以示鼓勵。此係特札飭辦之件，該地方官務須切實勸種，不得以難辦藉詞搪塞。倘收棉之時，該州縣並無此項試種之棉供布局收買，即係該地方官奉行不力，定于未便！仍將遵辦緣由具報查考。

札江夏縣、興國州、大治縣、武昌縣、孝感縣、黃陂縣、漢陽縣、漢川縣、沔陽州、黃岡

縣、廣濟縣、蘄州、麻城縣、應城縣、天門縣。

札各營縣續發美國棉子暨章程種法

并單光緒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卷九十九 番二十五

照得湖北省奏設織布官局，每年計需用棉十餘萬石。武、漢、黃、德各屬雖素產棉花，究不如美國所產之棉叢高葉茂，朵大棉多，絨細而長，色白而亮，一本收成實較華棉有兩本之多，於紡織尤爲精良。歷考外洋各國種棉之區，皆係購種於美國，著有成效。本部堂上年電請出使美日秘國大臣崔在美國代購佳種棉子，運寄來鄂，曾經札發武、漢、黃、德各州縣，分發種棉各戶試種。無如上年所購棉子到鄂稍遲，發種已逾節候，且因初次不知種法，栽種太密，洋棉包桃較厚，陽光未能下射，結桃多不能開，是以收成稀少。然所收新棉數千斤，絨長色美，確有明徵，可知上年歉收之故，實人事有未盡，非土性之不宜。

本部堂又經電請出使美日秘國大臣崔再行多購美國棉子百餘石，運寄來鄂，並考究外洋種法，  
并刷種棉章程，分發曉諭，以冀廣爲如法勸種。仰該縣將軍即使遵照，迅將發去棉子分發種棉各戶，按照章程種法，訓切勸諭，分投試種，小心培植。候收成後，即由布局派人前往該處從優給價，儘數收買，總令種棉之戶有利無虧，以示勸勉。須知此項棉子由數萬里外不惜勞費遠道購來，務須諱囑棉戶小心培植，如本年播種有餘，仍可存俟來年，毋得輕易棄置，是爲至要。

札督標中軍副將 撫標中軍參將 撫標城守參將 江夏縣 漢陽縣 黃岡縣 武昌縣 應城

暢種美棉說

自洋布運來中國，上而士夫，下而黎庶，競相購用。查近年海關總冊，每年洋布進口價值四千五百萬金。人謂羽片爲中國漏卮，豈知洋布之爲漏卮更大！夫洋布之所以動人者，由於棉絨勻細柔韌，所以布貌光滑耐看。今本局購美國棉種三千數百斤，布散鄂省產花各州縣，分給鄉民承領種植，以保全中國利權。論者或謂中國自有棉花，何必見異思遷，改易別種。不知中國棉花當日亦自外洋來，南宋以前，交趾亦知取棉成布，然其法流傳未遠。迨元世祖用兵印度，得棉種而歸，中國始暢收其利。聖祖仁皇帝喜其有裨民生，御製木棉賦。乾隆三十年，直隸督憲方恪敏公亦有進呈棉花圖冊十六條。此中國棉花之本末也。

惟中國棉花朵瓣細小，絨絲粗短，較之美棉，優劣顯判。……

札各營縣再試種美國棉子

(光緒二十年二月二十九日  
卷九十九、葉三十三)

照得湖北省奏設織布局，早經開機紡織，銷路甚屬暢旺，年需棉花十餘萬石；現又添設紡紗廠，需棉尤多。美國產棉最爲精良，本部堂於光緒十八年購美國棉子分發試種，因初次不知種法，收成稀少；又於去年購棉子多石，並考究外洋種法，刊刻種棉章程，分發曉諭。茲查上年土棉收成本不豐稔，而所收洋子花已比前年加多，實人事有未盡，非土性之不宜，頤應將原購棉子分發

各營縣，再行試種一年，以資參考互證。仰該縣將即使遵照，將發去棉子分發試種，總冀展轉傳布，後來楚棉之美不遜洋棉，是爲至要。

丁  
其

他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出使日本國大臣黎庶昌片

再，日本東京地方有紡綿機器局三所，臣曾往觀數次。見其用力少而成功巨，且局面可大可小，若派一二人學習得其要領，將來施之中國，隨處皆宜。茲查有在洋監生徐應台，人甚精細，堪以委令學習。臣商之該紡績局，允為試教一年，如果領悟，再令卒業。理合附片陳明。……

光緒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掌廣西道監察御史吳兆泰片

再，銀錢布幣，均民間日用所需。自通商以來，洋錢、洋布偏於各省，而近年粗洋布一種，價廉工堅，服用尤便，愈銷愈廣，漏卮之數幾與洋藥相埒。侵國府之大法，奪小民之生計，商賈失業，紅女下機，民貧財匱之由，此其一端也。

查福建、廣東均經購買機器，試辦銀圓，刻鏤精工，成色壹一，商情稱便，業已暢行。湖廣總督張之洞前在廣東購就織布機器，運往湖北，設局開辦，將來成效必有可觀。臣尤以為無論行之有利無利也，而尊國體，收利權，便民用，一舉三善，莫大於此。相應請旨飭下沿江、沿海各省督撫臣，查照福建、廣東、湖北三省成案，籌款購買機器，一律興辦，實有裨益。……

光緒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閩浙總督卞寶第片

再，閩省負山瀕海，土田磽埆，小民生計維艱，異常貧困，而於種棉織布之法，素未講求，全賴江浙布商販運來閩，歲耗金錢百萬，以致生機日蹙。臣與在籍紳士籌商，於省會創立織布局，招集織徒，市購織具，量給火食，限以三箇月學成，領機歸織。數月之後，每徒每月率能織布二十餘匹，試驗已有成效。其局用經費，由臣題捐籌發，並各紳士湊集股分，公同製辦。現經設局兩年，城鄉多仿照辦理，每年約出布四十餘萬匹，窮民執業，賴以資生，從此逐漸推廣，織務可冀日盛。

據各紳士稟稱：土布爲洋紗所織，貨粗價賤，行銷本滯，現既收其進口之紗稅，又徵其口內之布厘，是一徵再徵，價值因而愈增，銷售必至愈阻，願請免徵布匹進口稅厘等情，具稟前來。

當飭稅厘局司道覈議去後，據稟：「織布官局所出土布，此時未旺，暫行免徵，其民局運往各處土布，請照六折徵收」等情具覆。行之將屆一年，官局售布已有利益，民局售布尚少贏餘，似不得不酌減稅厘，以示體恤。伏查上年廣西撫臣馬丕瑞奏勸辦蠶桑請免稅厘一摺，謂「官設機坊，原爲民倡，須令民間自織，利乃廣遠。新出綢匹，應請概免出境稅厘，關卡驗行無滯，通商正以利民」等因，奉硃批：「廣西新出綢匹，着准免稅厘。欽此！」仰見皇上痛痒在抱，念切農桑，凡屬利民之舉，無不立沛恩施，四海臣民，同深欽感。茲閩省民業艱難，特勸廣興織布，冀收什之一利，藉免饑寒，况布匹較廣西綢匹價值爲輕，織布之洋紗進口既經徵稅，可否仰懇天恩，土布進口

免其再徵稅厘，其運售出口土布減爲四折徵收，出自鴻慈。……

(光緒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奉硃批：「着照所請，戶部知道。欽此！」)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咨江蘇撫院顧募織綢機匠

(光緒九年四月初三日  
卷八十九，葉二十二)

爲照素組黃絲，列諸百典；潞綢澤綢，夙擅嘉名。晉省從前本有蠶桑之利，本部院志在修復，爲晉民開生財之源，除游手之習，飭屬勸辦。除澤、潞、沁等處本有桑繭之利者，勸令擴充，解州一帶新開織染之風者，督飭勿廢外，據平定州已經種桑十餘萬株，介休已種成數萬株。此外各屬宜桑之土，十得五六。現於省城設立桑局，率作興事。

貴省所織綢料不減嘉湖，有蘇綢紹、蘇甯綢、金閩紗等名目。閩、胥兩門，作坊雲連，工匠鱗萃。但得顧募諸練機匠一二十名，攜帶紡織生熟花素疋頭機具來晉，住局教習，俾得轉相則效，雖不能媲東南機杼之精，亦可復澤，潞從前之盛。

除行清源局委員前往將購機募匠各事宜妥爲辦理外，爲此咨請貴撫部院等飭長、元、吳三縣查詢各機匠有願來晉者，願取一二十名。該機匠應需路費，工食暨紡織機具，每名每具各應給銀若干，均希飭縣體察開導，會同晉省委員商定給發。如所帶盤費不敷，即請貴部院飭司熱付，咨到歸款，俾得早日就道北來，則裨益晉民良非淺鮮。貴部院請煩查照咨覆過晉，望速施行。

# 新輯時務彙通

李作棟編

## 論通商四大宗（卷七十八商務門）

若夫布之爲物也，日用所必需，本爲中西共有之利，今反爲西人獨擅之利。其在十餘年前，英國各織機約有十三萬餘張，美國有十五萬數千張，印度亦有一萬餘張，此後添設者甚多。其織成之細綢各有運入中國者，即以光緒十五年而論，按照海關貿易總冊所載，約有一千四百餘萬疋，計銀二千五百餘萬兩，棉紗約在七十萬擔，計銀一千三百萬兩。其間如美國之布，雖不亞於英，而銷數之多，究以英及印度爲最。我中國之織布局，僅在上海一隅設機四百張，每年約出布二十四萬疋。其定章載明，有人紡織，祇准附股入局，不准另行開張，抑何嚴也！近歲如張香濤制軍擬於湖北省另立一局，尙未開辦。

夫以中國之大，歲銷洋布至一千數百萬疋，可知民間標布、扣布、梭布之利，盡爲所奪，整頓與禁止兩窮其術，若僅恃此四百張機，出布二十四萬疋，誠不能敵其萬一。矩謀之十載，始有規模，縱使極力擴充，而利權之收回尙不知在於何日，坐使每年三四千萬金之巨款流出外洋，可勝浩歎！竊謂東南各省種棉者不知凡幾，若各就其地悉令民間改用西法，其織成之布將不可勝用。閩中

陳伯潛開學近購機器分置鄉間，即此意也。

更有進者，中國籌求西學不遺餘力，製造等局，各省林立，鼓鑄日興，獨於織布之機張，從未有議及者。果能於刺花、紡紗、織布等器具自行製造，再得所在有司實力勸導，俾知機器之利，可以補人工之不足。或一家自置數器，或數家共置一器，推廣行之，將布縷日裕，又何慮銀錢之日绌也哉！

# 盛世危言後編

鄭觀應

## 美國種植棉花法序（卷六，開埠）

舊聞各海關總冊進口洋貨日多，壬辰年計到中國各種細原布、漂布、印花絨布約共佔值銀三千三百餘萬兩，粗布約共值銀六百餘萬兩，花紗約共值銀二千二百餘萬兩。余創辦機器織布局時，先請駐美公使容純甫觀察選聘熟悉機器織布洋匠丹科來華，時與考究，得悉我中土棉花絲短，祇能織粗布。於是囑洋匠偕繡譯梁子碩攜中土之棉花到美國鑄廠改造布機，以就花性，期臻妥協。並訪問美國種花之法及購美國花種在滬試種。見所出花大而絲長，較中土棉花，樹身稍直，結花尤盛，似是木本；惟其性畏寒，一見霜則花墮葉枯。

查篇中所論，棉性愛暖，須種在太陽常照之處。且美棉最茂盛處在其國之西南，附近熱帶，豈其天氣水土和暖與江浙不同耶？抑栽種時候不合耶？考地球圖，知中國與美國相背，旣美國棉花盛於西南，豈中國種棉亦宜於西南乎？惜當時爲彭剛直尙書奏調赴粵，不遑考究，未終其事。茲又從公上海。爰將上年與西人考究美國栽植、耘鋤、除害、收花、去子等法，錄成一帙，名美國種植棉花法，付諸手民，以備當道暨總理紗布局者講求天時地利，購予廣種，雖極細紗布，自能紡織，不

必求諸外人，用塞漏卮。是則中國之幸，亦鄙人之所深望也。

二  
鑄  
錢



甲

諭

摺



光緒十二年七月十二日閩浙總督楊昌濬奏

……竊照閩省前因制錢缺乏，原設寶福局停鑄已久，驟難復設，議請在船廠設鑄鼓鑄，借資輪機以省人工，酌改銖兩以杜私鑄等情，當據前福建布政使沈保靖等會詳具奏。嗣奉部復，准在辦防經費內籌銀二三萬兩，作為成本。其購辦銅鉛各價及運腳錢文，覈例無浮，亦准照辦。惟每文鑄重八分五厘，分兩過輕，行令查照咸豐三年京局鑄錢分兩辦理。又銅鉛折耗、工炭局費與例未符，鑄出新錢如何搭放搭收，妥為籌辦等因，轉行遵照在案。

現在船廠工程緊急，廠員不及兼顧，並無餘屋可騰。原設寶福局改儲軍裝，不得不另行擇地，委員辦理。查省城機器局尚有空屋隙地，堪以修建。該局委員候補知府張冕，辦事認真，兼熟考工，當經札飭福州府張國正會同妥籌試鑄，並於辦防經費內先行籌提銀二萬兩，飭發承領。據報將局內空屋修葺完竣，並添建房屋。設鑄五號，每號五鍾，召匠製模，購買銅鉛，添派委員監工巡督，於本年六月初四日開鑄試鑄。唯前准部議每文鑄重一錢以杜盜鑄，而盜鑄之徒意在牟利。現鑄八分五厘，僅敷工本，非特私鑄無利，即倣照鑄造亦無利可圖。若鑄重一錢，則工本虧折必多，且恐錢重利深，旋鑄旋爛，不數年而仍前缺乏，應請仍照原議，鑄重八分五厘，以期經久。至銅鉛火耗，定例每百斤准銷折耗九斤，內配演銅五十四斤，白鉛四十六斤。今銅鉛百斤，按一五折耗，雖

較例耗有多，惟係銅鉛每五十斤匀酌，較之例配斤數銅少鉛多。且東洋銅質不及演銅，折耗加增，實屬毫無浮旨。工炭一項，即係工料定例，每發淨銅鉛一百五十斤，准銷工料銀三兩二錢二分七厘。今鑄錢一百七十斤，需工炭錢六千四百文，銅鉛斤數有加，則工炭自宜增益。邇來匠工炭價昂，於昔年以錢合銀多亦有限。局用一節，前議月定銀二百兩，係擬船廠兼辦而言，在廠員紳提調，就近督率稽查，毋須另籌薪水。現在船廠不能兼顧，改就機器局啓鑄，所有創設爐座、製辦模範以及監工委員、丁役薪費，一切較前又復不同。仍月定經費銀二百兩，委難再減。且在外銷款內籌支，不動成本正款，應請准予照支至新鑄錢文，向例以錢一千作銀一兩搭放兵餉等項。其時銀價每兩不值一千，是以人皆樂從。迨嘉慶二十三年銀價增昂，每兩換錢一千三百餘文，即經奏請停搭。現在銀價更昂於昔，若照向例搭放，兵情恐未必願從。稅課等項收款向係收解銀兩，間有零星搭繳錢文，因閩省山高灘險，運載維艱，由各外局易銀解省。現查各府缺錢與省城相等，若令收錢起解，此盈彼絀，似亦非宜。此次議鑄錢文，原因銀價日增，各錢鋪缺少錢以爲救弊扶偏之計。應請仍照原議，將鑄出新錢發舖承領，按照時價繳換銀兩，收回成本。一俟銀價低平，制錢充足，再行籌議搭收搭放章程，以臻妥協。除將新鑄錢樣另送，併飭地方官訪拏私鑄私鑄棍徒從重治罪，一面嚴禁行使私錢，以重國法。據福建布政使張夢元會同善後局督糧道詳請奏咨前來。

臣維歷代錢法，以五銖開通爲最善，部議咸豐三年奏定之例，適與相埒，洵不刊之良法也。然定例固當遵守，而時宜尤貴變通。是以元嘉四銖民稱其便，天祐、祥符重俱一錢以外，而額棟高所得祥符官錢有輕至九分者。國朝康熙年間，用鏽制錢，重至一錢四分，亦兼鑄八分，九分以濟行

用，當時謂之小制錢。迨乾隆初年，重錢日少，而小制錢尚存。前湖北提臣晏斯盛開源節流疏內亦欲再從輕減，使銷者無利可止。現議八分五厘，臣再四籌商，先令照樣試鑄，一俟鑄有成效，再行擴充辦理。至工耗、局費等款以及一切收放情形，仍由臣督同司道，隨時考察，分別運籌，總期民用無滯，官帑無虧，於錢法稍有裨益，以仰副聖主興利除弊之意。……

### 光緒十九年四月十九日閩浙總督譚鍾麟片

再，閩省鼓鑄制錢，官局賠累太多，早經停鑄。臣到省後，見市肆錢稀，飭船局紳士鍾大焜開鑄試鑄，曾咨商總理衙門照會日本使臣代購紫銅二十萬觔，已運到其半，暫開八爐試辦，稍資周轉。

至改鑄洋錢，去年冬月曾派船局學生兩名赴廣東察看機器，並函兩廣督臣李瀚章，飭局將鑄洋錢章程鈔錄來閩，仿照辦理。臘初學生回省，繪呈機器圖十數幅，據稱鑄洋錢機器須從外洋購買，船政局機器均不可用。廣東購買機器費十餘萬金，閩省能仿造之器無多，其購自外洋者非七八萬金不可。臣訪聞粵東改鑄洋錢，一月融化紋銀十數萬兩。粵東民物豐阜，且近香港，歲取百數十萬不難。閩省銀無來路，所收茶厘、關稅皆係破碎番洋。各縣解地丁亦搭番洋二成，綜計藩庫所收實銀數十萬兩不敷半年鼓鑄。近來京餉皆票商匯兌上庫後，閩省亦以番洋加水給還，故藩庫所收紋銀當在本地流轉，若盡投鑄中改鑄洋錢，則次年地丁更無銀起解，一旦停鑄，則所購之器置之無用。此臣所以輾轉思維，不敢輕試，非不留意於此事也。……

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字寄

軍機大臣字寄戶部大學士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李  
兩江總督一等威毅伯曾  
閩浙總督楊  
雲貴  
總督兼署雲南巡撫岑

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七日欽奉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皇太后懿旨：「醇親王奕譞等奏會議整頓  
錢法分條陳摺，規復制錢，必應廣籌鼓鑄。福建機器局辦理既有成效，應即仿照試鑄，以期逐  
漸推行。著李鴻章先行購置機器一分，就天津機器局趕緊鼓鑄，運京應用。福建所鑄新錢較尋常局鑄  
爲精，惟八分五釐分量稍輕，嗣後每錢一文均以重一錢爲率。京局及各省一律照辦，不得稍有參差。  
至京局鑄錢，尤須銅質光潔，砂滓淘淨，應如何加配銅觔，俾錢質堅好可資經久，著戶部詳細考察，  
妥籌辦理。即就現有爐座，迅速鼓鑄，勿許稍涉延宕。雲南籌辦銅礦，本日已准戶部奏摺的款五十  
萬兩。該省辦運銅觔需款甚鉅，著再由部庫陸續籌撥的款以資應用。餘均照所議行。原摺著鈔給閱  
看。將此諭知戶部並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欽此！」遵旨寄信前來。

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日直隸總督李鴻章奏

……竊臣於光緒十三年正月欽奉懿旨：「規復制錢，著先購機器一分，就天津機器局趕緊鼓鑄

備用」等因欽此，遵飭機器局員前福建藩司沈保靖等定購英國格林活鐵廠造錢機器，於本年開河後運到天津，業將籌辦情形及價腳等項於上年四月、本年三月兩次奏報。並聲明西洋機器造法與中國模鑄不同，其自鎔銅捲片以至成胚、鑿孔、印字、光胚，挨次相連，非多建廠座不敷分設，事體極為繁重，工本恐多虧折，應俟開鑄後，核明實需銅鉛各項工本若干，再行專案奏辦等因，均蒙聖鑒在案。

臣督飭沈保靖等於機器運到後，即置設局內，按照尺寸修築廠房，添配石座，並造鍋爐、輪軸、車牀各項，除零星工程及烤銅爐、捲銅滾軸須隨時添修外，其餘均已就緒，當於秋初開輪試造。查閩造咸制錢字畫輪廓，均尚清楚，惟機器時有損壞，極費工力。緣西洋造錢，係屬平面，中無方孔，壓成較易。今以西洋機器造中國錢式，須另添打眼梃桿，由錢模正中穿透，始能撻出錢孔，地位殊窄，撞力過大，梃桿上下與錢模互相磨觸，最易傷損。每日每座機器模撻修換數次及十數次不等。人工既費，成數亦少。又土鑄係用生銅鎔灌，工料簡易，僅用銅五成四、鉛四成六。機器則須銅七成，方受壓力。鉛只三成，且必先化成六分厚銅板，再用捲銅片機器烤捲十數次，使其質性純熟，減至不及半分厚之銅片，始能壓造成錢。其銅片成錢者只六成，下餘四成廢邊又須加費鎔捲再造。僅捲銅片一項工料，每造錢千文應合銀四錢一分零。加以他項工料，為費甚鉅。原訂此分機器，日長時每日成錢二百四十串。今因機器時須修理，約計每日成錢二百串。臣與沈保靖等逐款據節科算，雖銅鉛市價現在增昂，冀可稍減；而捲銅等項工料實難過省。每年成錢七萬二千串，共需工料銀十萬七千四百餘兩。按制錢一千五百文合銀一兩，每造制錢一千，約需工本制錢二千二百三十七文七

毫，虧折未免過鉅。直隸貧瘠素著，並無開款可籌，非比廣東另有捐項彌補，即須全數作正開支。計每年機器造成之錢，值銀不足五萬兩，而工本則需十萬七千餘兩，賠貼銀至五六萬兩之多。值此庫儲極絀，必應通盤籌算，可省則省。現用土法鼓鑄，每鑄制錢一千文，不過賠貼三百文左右，較機器省至數倍；其錢樣亦頗光潔，似不如專就土法以節糜費。夫西洋機器專以製造金銀錢內可夾用銅鉛，質料既省，工力易速，價值較昂，故甚合算。中國取以改鑄制錢，每錢一文所值幾何？為費太鉅。應懇恩暫行停辦，前項已購機器仍可留局設法改作別用。除將機器造成樣錢及土鑄錢樣咨送戶部查核外，理合開具機器試造各項工本細數清單，恭呈御覽。……

附清單

謹將新購西洋造錢機器，就機器局試造制錢每年以七萬二千串為率，核計應需工本細數，開具清單，恭呈御覽。

一、銅鉛價每年需銀六萬九百三十七兩五錢，每千文合銀八錢四分六釐三毫五絲。查每文重一錢，每年約造七萬二千串，應需銅鉛四十五萬斤。按每百斤火耗四斤，計一萬八千七百五十斤，二共四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斤。內七成銅三十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五斤，每百斤價銀十六兩，合銀五萬二千五百兩；白鉛十四萬六百二十五斤，每百斤價銀六兩，合銀八千四百三十七兩五錢。再本年銅價漲至十八九兩，鉛價六兩有零。茲酌按銅價十六兩、鉛價六兩約計核報。

一、焦炭每年一百五十噸，每噸銀十兩，合銀一千五百兩，每千文合銀二分八毫五絲。

一、煙煤每年二百三十噸，每噸銀四五錢，合銀一千三百五兩，每千文合銀一分四釐四毫。

一、委員、司事薪水每年銀七百二十兩每千文合銀一分。

一、工匠、夫役八十名，每名每月攤銀四兩，每年共銀三千八百四十兩，每千文合銀五分三釐四毫。查工匠、夫役內照料工作匠頭二名，看鍋鑊工匠二名，看滌機工匠二名，攤錢坯圓片機器二副工匠四名，壓成制錢機器十副工匠三十名，車牀工匠八名，老虎鉗工匠四名，光錢工匠四名，烤擦泡洗銅片夫役八名，穿數成錢以及抬運物料雜工夫夫役十六名，共合八十名。其捲銅片人工核入捲銅工料項下開列。

一、洋土各料物並修配機器等項，每年約需銀四千三百二十兩，每千文攤銀六分。

一、機器價值並建蓋廠座房屋，每年攤銀五千兩，每千文攤銀六分九釐四毫。查原購機器價銀二萬七千餘兩，局造鍋鑊、輪軸烤銅爐座、添安車牀及捲銅機器，又建蓋廠座並零星工程，約共需銀二萬二千餘兩。共五萬兩，酌按十年分攤。

一、捲銅片工料每百斤需銀六兩四錢一分一釐五毫。每年用銅鉛四十六萬八千七百五十斤，共需銀三萬五十三兩九錢六釐。每千文合銀四錢一分七釐四毫。查局中捲造銅片向有專廠，新購機器捲銅軸三副，即於舊廠安設。核算每百斤捲造工料合銀三兩八錢四分六釐九毫，推機器壓錢，每銅十成淨造成錢六成，下餘廢邊四成，須重複鎔捲，工料應按十成核算，合銀六兩四錢一分一釐五毫，計每千文合銀四錢一分七釐四毫。內委員司事薪水銀八釐三毫六絲，匠人工食銀六分五釐四絲，焦炭銀一錢七分三釐六毫一絲，煙煤銀七分八釐一毫二絲，鎔銅罐及零星雜料攤銀九分二釐二毫七絲。

統共每年機器造錢七萬二千串，計須銅鉛及各項工料銀十萬七千四百六兩四錢六釐；每千文合銀一兩四錢九分一釐八毫，每兩按一千五百文計，每造制錢一千文，應合工本制錢二千二百三十七文七毫。

### 光緒十五年八月六日兩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照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奉上諭：「戶部奏遵議張之洞奏廣東購辦機器試鑄制錢、銀元，並擬令督辦鑄務大臣兼理瀘州鑄錢事宜各一摺，覽奏均悉。現議規復制錢，必應廣籌鼓鑄，變通辦理，以輔京局之不足。張之洞擬於廣東購用機器製造制錢，自係因地制宜之策。惟創辦之始，應將工本一切確切估計，方免將來掣肘。該督摺內始稱『價本及火耗等項與鑄成所值銀數不致虧折』，又有『目前粵鑄兼用中外銅鋳，虧折過鉅』等語，究竟鑄錢一千所值銀數有無虧折，仍着詳細核算，據實覆奏。至所奏兼鑄銀元一節，事關創始，尚須詳慎籌備，未便率爾興辦，若聽候諭旨遵行。該督摺內所稱『弛禁商人，酌議挪借』，究係何項商人？並着明晰具奏」等因，欽此。

查機器鑄錢，事屬創始，一切價本、火耗、工費，非開鑄之後，無從核計准數，故一時未能覆奏。此項機器於光緒十三年四月間由使英大臣劉瑞芬向英國堯頓廠定購，訂期十八箇月造成，分三批運粵，至上年十二月底，一律到齊。當經委派候選道蔡錫勇、江蘇知縣薛培榕籌度建廠鑄造。其廠屋先經擇地於東門外一里之黃華塘，買地八十二畝有奇，貼近東濠，加開寬深，便於轉運。照圖

建廠，至本年二月間廠屋落成，所有機器亦陸續安設齊備，於四月二十六日開爐試鑄。先將日本紫銅六成參配英國白鉛四成，鎔成扁塊，再用火烘熱，以機輪輒成銅片。次用機器軋出方孔錢胚，搖洗磨光，然後印字成錢。計展轉十餘手，無有不取資於機器，其運動健捷勻準，實非人力所能及，故所成之錢，輪廓光潔，字體精好，私鑄斷難仿效，謹將錢樣一千枚分裝二匣，恭呈御覽。論機器全副之力，每日能造錢二千六百緡。惟開辦之初，人與器不相習，洋匠僅有四名，分教未能備及，開用機器不及十分之一，每日成錢不過百餘緡。邇來匠徒所學漸臻純熟，添募工匠，加開機器，目下每日已能成錢五百緡。再過數月，逐漸增多，至於機器全開，每日即可成錢二千餘緡。此開局後數月以來鑄造之大略情形也。

至核計工本火耗一節，此時機器尚未全開，工匠亦未募足，而且諸少熟手，本難遽定確數，大約就粵省已買之銅鉛價值核算，每日成錢在千緡以上，則可免於虧折；若在千緡以下，則迺有些微虧耗。將來匠徒日習日熟，如能日鑄二千緡以上，則可有盈無縮，即銅價鉛長，亦尚無妨。蓋發輒雖藉馬力，成物則在機器。如馬力可動機器十座，今只用其五，馬力減用其半，則煤火虛耗一倍矣。諸如此類，莫得準數，故必盡機器之力量始可定火耗之多寡。今就每日成錢五百緡計之：洋匠每七日休息一日，一月作工二十五日，得制錢一萬二千五百緡。每錢一文重庫平一錢，每千文重一百兩，折合六斤四兩，內配銅六成，鉛四成。洋銅每百斤值銀十一兩七錢二分，洋鉛百斤值銀五兩五錢。連領鎔火耗共用銅四萬八千零四十七斤，值銀五千六百三十餘兩；用鉛三萬三千九百八十四斤，值銀一千八百七十兩；合計銅鉛價本火耗共合銀約七千五百餘兩，煤炭、泥罐、鋼模約銀二千六百四

十餘兩。委員、司事、華洋匠役藝工各費約銀二千七百餘兩。總計銅鉛價本工火等費每一月約需銀一萬三千兩，鑄成制錢一萬二千五百緡。若以銀一兩易制錢一千文計之，尚不敷銀數百兩。此指日鑄五百緡而言。若同此匠役人數而技藝純熟，一日可鑄千緡，一月以作工二十五日計之，可鑄錢二萬五千緡。核計價本工費約二萬四五千兩，便可敷用，是則不至於虧折矣。此核算價本工費大略情形也。

溯當光緒十三年，臣擬購機器之初，東洋銅價頗平。今雖洋銅頓長，然較之滇銅價仍懸殊，故前奏稱用上等洋銅、洋鉛，價本火耗不致虧折；若兼用中外銅鉛，則虧折必鉅。查粵省滇銅甚少，並無準價，白者珍貴過甚，只可製器，不能鑄錢。紅者每百斤價二十四兩，貴於洋銅已將一倍；雖質比洋銅爲佳，而虧折過鉅。此外則有內地舊銅廢銅，每百斤價十二兩，搜買既屬無多，銅質又復不淨，難受機器軋力，雖經提煉，仍易酥裂，不足以充鼓鑄，以故目前未能兼用。滇銅應俟滇省礦務辦有起色，銅價大減，再行商定銅價，運費採辦參用，雖少有虧折，究屬以中國之銀易中國之銅，其利不至外溢，即使以後洋銅之價漸平，年年漏卮亦非長策。此則鑄務之不可不亟圖鼓鑄振興者也。

至開局至今，已鑄成制錢二萬餘緡，應即定價行用，臣督飭東藩司游智開、道員蔡錫勇等詳加核議，現定爲每錢一千值銀一兩，百文值銀一錢，十文值銀一分，一文值銀一釐。釐齊壹一，無論官民收支出入，皆準此數，永無增減。每百每貫皆係足陌收發，皆不准扣底減數。先行搭放官項，每月善後局支發薪糧公費、采辦雜支等項，均定搭放二成。至本省現開鄭工捐局、賑捐局，凡報捐者，准以新錢上兌，由司局自行以應發銀款通融抵收。將來解部時，仍按定例銀數起解。一切釐稅、

捐款繳官之項，均准搭交出入，均照每錢一千作銀一兩，官發只搭二成；官收則自二成以上以至全用新錢抵銀交納者聽，不限成數，意在發從少而收從多，官先貴而民自重。至新錢雖經通行，其市面舊錢仍准照舊行用，嚴禁奸商借端抬舊錢之價以免物價高昂，軍民受累。至行用新錢，除發給藩運兩司官銀店承領行銷外，其餘省城各銀店，俱准取保赴錢局領回存店代銷，民間如願以銀易新錢者，即赴各銀店按每千一兩之定價兌換；如願以新錢易銀者，准赴官錢局亦按每千一兩之定價兌換。私鑄、私銷，照例嚴禁。總之每錢一文，質重一錢，值銀一釐以示簡，出入同價以示平，價值永無增減以示定，有發有收以示通，准赴官局換銀以示信，市錢不禁以示自然。業由司局出示曉諭，於八月初三日開用。民間以新錢銖兩齊足，質文俱精，莫不先觀為快，各處錢店爭來局領回發兌，城鄉商民俱遵照定價交易，貨物行用尚屬暢利，市面並無紛擾。此定價開用新錢之大概情形也。

現計購置鑄錢機器全副並附鑄造銀元大號機器四架及鑄刻各種鋼模，其價值運腳保險費銀三十萬五千餘兩，購買民地建造廠屋、局房、橋道並開濬河渠，各地安放機鑄、製辦器具雜物，共用工料價銀一十四萬六千餘兩。前奏所稱與弛禁商人代向富商挪借應用，即指誠信敬忠兩掌裁緝閩姓之商人而言。此項借款，係屬暫時挪移，已由善後局陸續籌款歸還。……

（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硃批：「覽奏均悉。各省錢樣向有成式，該省鑄錢應用清文「寶廣」二字，並不必添鑄「庫平一錢」字樣。該部知道。欽此。」）

光緒十五年八月六日兩廣總督張之洞奏

竊臣於光緒十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具奏粵省購辦機器試鑄制錢，擬請附鑄銀元一片，於三月二十七日接准戶部咨：「奉上諭，所陳兼鑄銀元一節，事關創始，尚須詳慎籌畫，未便率爾興辦，著聽候諭旨遵行」等因欽此，經臣欽遵在案。現在制錢甫經開鑄，一切辦理情形，業已另摺陳明，所有銀元遵旨尙未開鑄。

茲有香港英商匯豐銀行，因前數年籌借洋款，與中國時有交易，前月遣人至海防善後局面商，聞粵省欲鑄銀元，該行有英國輪墩及美國舊金山所出條銀，每條約重一千兩，成色較中國紋銀稍高，欲求代為附鑄，按月陸續交來，多則十餘萬兩，少亦四五萬兩，鑄成後願在中國各口一體行用。每鑄銀百元，補工火銀一元，並送來條銀四條，請為試鑄。經海防善後局司道稟商到臣。

伏查粵省除藩司地丁部款、運司鹽引正課、海關稅項均用紋銀投納外，其餘運庫雜款、各府稅廠釐金、捐項、租息一切雜款及善後局支發各項，率皆通用洋鑄銀錢；至民間所用，則更全係洋錢。此等情形，不獨粵省為然，如臣前摺所稱閩、台、江、浙、皖、桂等十餘省大率相同。是我國洋錢之行銷日多一日，即中國紋銀之漏卮日甚一日，此已為中外所共知，無俟微臣贅述。

至浦豐為英國著名之銀行，在中國口岸生意繁多，遠勝他行。其意因中國南方各省多用洋錢，外國所來之條銀不便散碎使用，欲自在香港開鑄，則購買機器、置造廠屋，所費不貲，欲在外國鑄

就運來，則中國近來通用之洋錢大半皆係墨西哥國所鑄，條銀所出之地、洋錢所鑄之地相去太遠，運費甚多，不如粵省與香港相距咫尺，朝發夕至，便於往來，可以節省費用。且以中國所鑄之銀錢行用於中國，理勢既順，獲利自饒。此匯豐洋行願鑄用中國銀元之實在情形也。

前准戶部來咨，本擬請旨允准試辦。惟原咨令將部臣所陳四弊，預籌杜絕、慎選賢員、切實經理、終始如一，以期推行盡利，並云「目擊時艱，亦思興鑄銀錢，權衡國用」，是部臣之意，實以試鑄銀元爲可行，且擬准粵省試辦。惟興利必先防弊，自係慎重銀幣之意。

臣查部臣原奏，謂「中國之銀出洋者多，一旦聚以鑄幣，恐致價貴源涸。」查現在粵省試鑄銀元，其銀條取諸匯豐，乃係來自外國。即使匯豐條銀或有短絇，亦可向別家洋行購買，於中國原有紋銀，並無銷耗，且可使外洋紋銀充物中華，則源潤之弊無矣。

部臣又恐鑄匠摻和，小民銷剪。查摻和之弊，最易辨識，聞聲辨色，皆可不爽。局員詳備，監察衆多，只在經理得宜，章程周密，所謂慎選賢員，即無此弊。

至小民私銷一節，查此事銷燬無利，保其必無；既無機廠，亦難私鑄。

小民私剪一節，查銀元上鑄明重幾錢幾分，輪廓花文均極精緻，若稍有虧缺輕小，其僞顯然，較之內地向用各種化寶，松江銀錠方圓厚薄參差不齊者，銀店尤易分別。再查粵省所用洋銀，率皆推鑿日久，破壞爛板，現在誠不免有剪碎使用之事。今官局擬鑄銀元，並擬照外洋通例兼鑄每元二開、五開、十開、二十開之小銀元，以便民用，亦鑄明分兩輕重。民間交易，即一錢數分之微，可以小銀元搭用，無須等平，可免紛爭。既可零用，何須私翦？則摻和私翦之弊無矣。

部臣又慮鎔化銷折，官帑有虧。臣細加考核，如銀元大小兼鑄，核計成本足可通融抵補，不致有虧。至匯豐附鑄之銀元，已議定酌補工人，將來贏則多鑄，歉則少鑄，操縱因時，則銷折虧帑之弊無矣。

部臣又慮銀色太低，減成取利，用必不暢。臣查中國所用之洋錢，從前各國皆有，近則墨西哥國所鑄盛行。臣飭通曉化學之西匠，將各種洋錢逐加化驗，大率得銀九成不相上下。始知從前有謂只七成者，其況不實。至各國所鑄小洋錢通例，皆逐次遞減成色，最少者亦有八成左右。今粵省擬鑄銀元，意取中外流通，其大銀元實用九成，小銀元由八成六遞減至八成爲止，色雖稍遜，工費較多，其實成本仍係一律。總期較之外洋所鑄成色相符，或且稍勝，民間自無異說，斷不肯任意減成以致自生窒礙，則減成不暢之弊無矣。

部臣謂廣東省銀元鑄成後，稅厘雜項均准搭收，各省協款，應查明受協各省向用銀元與否，分別辦理一節。臣查粵省擬議，原係解部各項仍用紋銀，向用洋錢省分乃以新鑄銀元搭解，與部議正復相同。

伏查部臣所慮四弊，臣俱已熟慮周防，並無窒礙。然臣所謂此事之有益者，猶不在此，東西各國率皆自鑄金銀各幣，自相寶貴，不用別國之錢。中國乃用各國錯雜所鑄之銀錢，甚至微黑破碎不可辨識，而民間爭相行用，其於體制實有所關。傳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今遠人慕化，欲用中國所鑄之銀元，其文曰「光緒元寶」，如推行漸廣，不特中國各口岸，即越南、暹羅、南洋各島均可用中國之銀元，各該處華民甚多，其亦皆有所維繫，是此事實大有裨於國體，至利析鑄銖，抑其

末也。

惟洋錢每元向重七錢二分，臣前奏因中國之銀中國所用，故擬定爲庫平七錢三分。茲據匯豐洋行聲稱，仍擬鑄七錢二分，則與向有洋錢一律，便於交易。竊思既欲中外通行，自宜俯順商情，仍以七錢二分爲率。至附鑄之小銀元，亦照此遞爲差減。民間向來以此爲便，現今省內、省外市面觸處皆是，自行銷無滯。

總之，此事臣再三籌度，可發可收，似屬有利無弊。合無仰懇天恩，准照部臣前議，由粵省開鑄試辦，即由戶部行知各省，凡向用洋錢各省關一律通行，准其與洋錢一體完納華洋厘稅、並各項雜款，一切捐項，其官商軍民或用中國銀元，或用洋鑄銀錢，隨宜通用，聽其自便。粵省所鑄之銀元，刻鑄精工，成色有準，較之東洋銀錢過無不及。商民旣肯用洋鑄之銀錢，豈有轉不願用中國自鑄銀元之理？且並不禁外國之洋錢，又不強其必用官鑄之銀元，於市面民情兩無紛擾。至向用洋錢各省，藩運官庫所收之項，其向用紋銀投納者，倘有用新鑄銀元交納，應准其仍照各該省行用洋錢向章補繳紋水，於經制之款亦屬毫無窒礙。……

### 光緒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管理戶部事務張之萬等奏

……軍機處交出兩廣總督張之洞奏洋商匯豐銀行開粵省試鑄銀元，來求附鑄行用，請旨開辦以收利權一摺，單一件。光緒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奉硃批：「戶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據原奏內稱：「有香港英商匯豐銀行至海防善後局面商，該行有英國輪墩及美國舊金山所出條銀，每條約重一千兩，成色較中國紋銀稍高，欲求代爲附鑄，按月陸續交來，多則十餘萬兩，少亦四五萬兩。鑄成後，願在中國各口一體行用。每鑄百元，補工火銀一元。並送來條銀四條，請爲試鑄。臣查其意，因中國南方各省用洋錢，外國條銀不便散用，欲自在香港開鑄，則購買機器、置造廠屋，所費不貲；欲在外國鑄就運來，則相去太遠，運費甚多，不如粵省與香港相距咫尺，可以省費。且以中國所鑄銀錢用於中國，理勢既順，獲利自曉，此匯豐洋行情願鑄用中國銀元之實在情形也。前准部咨，令先防弊。臣查部臣原奏：『謂中國之銀出洋者多，一旦聚以鑄幣，恐致價貴源涸。』查現在粵省試鑄銀元，其銀條取諸匯豐，於中國紋銀並無銷耗，則源淵之弊無矣。部臣又恐鑄匠摻和，小民銷竊。查摻和之弊，最易辨識，局員詳備，監察衆多，經理得宜，即無此弊。至私銷一節，查此事銷燬無利，保其必無。私翦一節，查銀元上鑄明重幾錢幾分，稍有虧缺輕小，真僞顯然，則摻和私翦之弊無矣。部臣又慮鎔化銷折，官帑有虧。臣細加考覈，如銀元大小兼鑄，累計成本足可通融抵補，不致有虧。至匯豐附鑄之銀元，已議定酌補工火，將來贏則多鑄，歉則少鑄，操縱因時，則銷折虧帑之弊無矣。部臣又慮銀色太低，誠成取利，用必不暢。臣查粵省擬鑄銀元，意取中外流通，其大銀元定用九成，小銀元由八成六遞減至八成爲止，總期較之外洋所鑄成色相符，或且稍勝，民間自無異說，則誠成不暢之弊無矣。惟洋錢每元向重七錢二分，臣前擬定爲庫平七錢三分，茲據匯豐洋行聲稱仍擬鑄七錢二分，則與向有洋錢一律。合無仰懇天恩，准由粵省開鑄試辦，行知向用洋錢各省關通行」等語，並據該督將銀元五種，裝匣者送到部。

臣等伏思興鑄銀錢實爲中國現在應辦之事，蓋洋錢充斥各省，行用日暢，幾於無可挽回。及今中國自鑄銀元以敵之，未始不可轉風氣而崇國體，故十三年三月間，臣部遵議張之洞奏廣東籌辦機器試鑄制錢兼鑄銀元摺內，詳細駁諭，諭旨准其試辦，但須預籌杜弊之方，以期推行盡利。當奉上諭：「銀元事關創始，尤須詳慎籌畫，著候旨遵行」等因，欽此。今該督奏稱有洋商來附求鑄銀元，以中國所鑄用於中國，且將臣部所慮諸弊一一保其必無。臣等公同商酌，仍擬請旨允准試辦。惟所稱「滿豐洋行月交條銀或十餘萬或四五萬兩每鑄百元補工火銀一元」各節，究竟銀元鑄成後是否即由該洋行發出行用，局中鼓鑄機器將來如有損壞，該洋行是否貼款添購，原奏並未分晰聲叙，應令該督查明報部。總期覈實經理，勿使該洋行名爲附鑄，致中國暗虧帑項。至銀元成色，務須始終一律，方能經久無弊。應由該督等嚴飭承辦委員，盡心鑄造，不得輕減低潮；僅日後有偷工減料情弊，以致行用阻滯，定惟該局員是問。

至所稱各省闢通行一節，查臣部前於光緒十三年三月間議覆該督請鑄銀元內聲明，令該督查明各省向用銀元與否，以免窒礙。現在應令先由粵省行用，如日久暢行無滯，再由該督等查明各省闢能否推廣行用，分別辦理。

再該督送到大小銀元內所印洋文，自係爲中外商民行使均易辨認起見，惟將洋文列於中國年號之內，體制尚有未合。應請飭令該督將洋文改鑄蟠龍之外，以「廣東省造庫平七錢二分」漢文十字改列正面，其半元以下小銀錢以次照改，較爲妥叶。……

光緒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兩廣總督李瀚章奏

竊照粵省購買機器試鑄銀圓，業經奉諭旨允准試辦，遵即督飭局員，轉飭工匠，另置鋼模，將洋文改鑄蟠龍文外，正面改刻「廣東省造」等字，一面飭由善後局陸續機給紋銀，於本年四月初二日開鑄試鑄。其質輕重大小及配合成色，均照奏定章程，每圓重庫平七錢二分，配九成足銀；次則三錢六分，減配八成足銀；再次則一錢四分四厘、七分二厘、三分六厘三種，均減配八成足銀，較現在市行洋錢成色輕重均屬一律。茲據兼管廣東錢局事務署布政使王之春詳稱，現已將鑄成銀圓陸續解還善後局查收搭用，即由該局會同善後局出示曉諭商民，一體遵行。合將所鑄銀圓各式樣呈請驗奪等情前來。

臣查粵省此次開鑄銀圓，刻錄精工，成色有準，市面商情，僉稱適用，業已交易通行。倘能兌行急遠，可期中外暢銷，實屬有利無弊。所有粵省現鑄銀圓試用情形，理合恭摺具奏。並將改鑄銀圓大小式樣五種，分裝二匣，開列清單，恭呈御覽。……

附清單

謹將廣東錢局試鑄銀圓式樣大小五種，分裝二匣，開單恭呈御覽。

計開

一號銀圓十枚，每枚重庫平七錢二分。

二號銀圓十枚，每枚重庫平三錢六分。

三號銀圓十枚，每枚重庫平一錢四分四釐。

四號銀圓十枚，每枚重庫平七分二釐。

五號銀圓十枚，每枚重庫平三分六釐。

光緒十九年八月十九日湖廣總督張之洞等奏

……竊照湖北省據江皖上游，地當南北要衝，漢口、宜昌兼爲華洋通商口岸，商賈雲集，用錢最廣。向者各州縣徵收丁漕，各局卡抽釐金、鹽課，皆用制錢完納，每年需用之數甚鉅。自同治以來，滇銅不旺，洋銅價值日昂，鼓鑄久停，青銅制錢本已日罕日珍。近來市面現錢日形短缺，而商民交納官項以及民間日用交易，皆需此物，若聽其以小錢充數，則官項受虧，亦非政體；若挑選過於認真，則商民嗟怨。大率湖北各府州縣城鄉市鎮，不惟制錢短缺，即粗惡薄小之現錢亦甚不多。惟以一紙空虛錢條，互相搪抵，民間深以爲苦，而無如之何；全省情形相同。近年鄂省商民生計維艱，市面漸形蕭索，此實爲一大端。前督臣裕祿、前撫臣奎斌，以鄂省錢少價昂，曾有請禁輪船裝運制錢出口以平市價之奏。臣等復以制錢缺少，奏經督飭司道籌議禁販運、擋私鑄、查銅舖、懲私鑄，並嚴禁回空鹽船裝運制錢出省，及稽察輪船、夾板船裝運出口，按照約章，核實辦理，力圖整頓。無如來源既少，民生仍未龍紓。

又以錢少由於鼓鑄無銅，查訪鄂省銅鉛各鑄尚有數處，如鵝峯州之九台山、安陸縣之銅古、黃金等山，均有銅鑄，派員分投試辦，或以道遠運費過多，或以鑄少難得大脈，辦理均無把握。目觀商艱民困，補救無方，不得不亟籌一變通利濟之法，督同司道，再四籌商。僉以廣東奏准開鑄銀元，利用便民，成效昭著。蓋銀元大小輕重均有定式，取攜甚便，尤利行遠，商民便之。不獨閩、廣、江、浙及江西、安徽、湖南等省商民貿易通用洋銀，如湖北漢口、沙市一帶向來亦多行用。至商輪來往，則全用洋銀交易。利權所在，尤當因時制宜。惟有援照廣東成案，開鑄銀元，庶可以補制錢之不足。緣廣東銀元若由鄂省遠道賄致，運費耗折太多，且不能隨時濟用。擬即在鄂省自行鑄造，購置鑄造大小銀元之中等機器全副，先行試辦。規模不必甚大，計購辦機器創造廠屋共需經費銀四萬餘兩。查光緒十三年鄂省開鑄制錢，曾經奏明撥借司庫質當捐銀二萬兩換錢三萬串，借撥驛厘五成外銷公費等項錢二萬串共錢五萬串，發商生息，爲彌補銅鉛折耗之用。旋因洋銅價增，奏明暫停鼓鑄，已將此項錢五萬串提還藩庫，驛道庫存儲，留備鼓鑄要需，約合銀三萬數千兩。擬即動支此項錢文，作爲開鑄銀元購機造廠之用。其不敷之項，由司局設法，於外銷之款籌足。銀元大小六樣輕重分兩及繳納文發各款，各省行用章程，廣東均有戶部議准成案可循，通行各省，商民稱便已久，一切均擬仿照成案辦理，惟銀元所鑄廣東字樣，改爲湖北。所有湖北省各局卡厘金、鹽課，均准商民一律用銀元交納，支發官款一體酌量搭用，俱按照當時洋銀市價核算，沿江、沿海各省口岸及內地商民准其與廣東銀元一體行用，一切聽其自然，毫不勉強，至籌解京協各餉，向用紋銀者，仍用紋銀。目前興制錢相輔而行，既可以紓民困，亦可以保利權，但爲救時急務。將來中國銅產日旺，

鼓鑄漸充，則制錢與銀元仍可相濟爲用，並無窒礙。

據湖北瀋、臬兩司、鹽法道會同善後、牙厘兩局司道籌設援案具詳請奏前來，合無仰懇天恩，俯准照案開辦，以便民用而保利權，地方幸甚！如蒙俞允，臣等當咨取廣東各項章程，體察情形，酌量仿照辦理。……



乙函牘



左文襄公全集

左宗棠

答福州稅務司美里登（書續卷七，墓二十一下）

頃接來函，所論鼓鑄銅錢一事，足見稅務司遇事留心，代爲籌畫，無不周到，實堪嘉尚之至。

此事曾經德總鐵克碑商及，原議雇兌工匠來國製辦，約每月可出錢三萬串，每日可出錢一千串，共一百萬箇較之中國所費少而錢多，當經本部堂尤其試辦。嗣因伊急赴東洋，未及定議。

本部堂入閩後，旋接胡道台光墉來稟，德鎮自東洋回，料理回國，臨行時仍理前說，俟伊回國後再寄信來，本部堂既經允許在先，自應俟伊來信再爲商酌。其製錢器具即造輪船之器具，而銅斤則必取之東洋，中國辦理此事，亦必須通盤籌畫，隨時察看銀洋價值辦理，務須銀錢相准，而後能行。有時宜禁私鑄，有時宜禁私銷，有時宜廣鑄，有時宜停鑄，故必官操其權而後可。國家立法之意在便民，非特此求利也。

現在市價每番銀一元值錢一千零十餘文，然錢多則洋價長，錢少則洋價跌，早晚不同，不能由官定價，亦不能由官兌換。稅務司函稱定鑄二二十萬，限十箇月錢到交銀，假如錢到之時洋價跌，則官賺錢，其錢不能歸之國；洋價長，則官賠錢，無可報銷，此造錢可行，以銀洋易現成之錢

所以難行也。

另函並悉練兵章程已札飭司局開辦，日期已咨商將軍撫台定奪，並飭三標管帶官挑選精兵以待。昨英國有領事亦有申陳來問練兵事，本部堂據實札復，如要練兵，祇好在七百人以內勦撥，尙未接其回文也。

答福州稅務司美里登（書牘卷七，葉二十六）

鑄錢一事，稅務司議論甚為明透，所稱議定鼓鑄銅錢若干，給札委辦，其錢不能限期報到，只可隨時繳官，照憑時價，官為承受，如此亦可辦理，此事自足可行。惟有宜慎之於始者，稅司欲承辦此事，無非為我中國設法，以裕國便民，本部堂實為心感，亦應代稅司籌算，取益防損，方為彼此各盡之道。中國鑄錢費一千文工本，只能鑄新錢八九百，明是賠本之事，故停鑄之日常多，稅司用機器，可以省工而不能省料。查中國制錢中樣，通行者每錢一文重一錢二分，計一千文須銅鉛一百二十兩，合十六兩為一斤，共重七斤八兩。稅司承辦此事，自須先將銅本鉛本價值合算，並將機器攤算，看是賺是賠，然後好打主意。若依本部堂愚算，則無可賺也。

又隨時繳官照憑時價一說，亦有難處，凡貨物多則賤，少則貴，假如錢到過多，則價值必減。市店之價朝起夕跌，官不能定，稅司亦不能強也。此時稅司繳官，恐正是跌價之時，要稅司不賺尙可，要稅司賠錢，官司心中如何過去！若不照憑時價，官司又誰肯賠錢！所以從前與德總鎮計議，

以造輪船爲正，而以錢爲第二著，錢缺則鑄錢，價跌則停，其事由官操權，不賺亦不賠，尙可做到也。稅司再悉心酌度以爲何如？至柏威林一事，則共見共聞，本部堂亦不能爲之解，俟稅務司見面再談可耳。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張文襄公全集

致廣州李制台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 藝十四

銀元模樣已改好。何日開鑄？已行用否？大小銀元各已鑄幾種？已爲匯票鑄成幾何？粵已自鑄成幾何？均祈示知。鄂擬寄紋銀十餘萬易粵銀元來鄂行用。大銀元工火照匯費補。小銀元須酌減，未便按粵市通行章程，擬以十一元作十元，粵已有餘利，鄂亦不受虧。此爲粵銀元推廣銷路，請籌酌速復。號。

致廣州李制台

光緒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發  
卷一百三十五 藝六

粵錢局原定每文重庫平一錢值銀一釐，每千值銀一兩，出入一律，永不增減，不惟繁齊易算，利權在官。綠銅價日昂，若照此定價，以銅百斤值銀十四兩計算，每日能鑄一千二百串，工料便可不賠；若日鑄一千五百串，可略有贏餘；日鑄兩千串以上，贏餘更多。雖銅價長至十五兩外亦不虧折，此因洋銅日漲，湊銅難旺，故爲此策，庶幾制錢不賠，可以常鑄，不然，中國永無大錢制錢之

日矣。聞粵局改鑄每文重八分。銀價每兩一千三百數十文，如此則錢之貴賤必仍舊之市價，漲落無定，錢局恐終須虧折矣。此事改革如出自公意裁定，自必具有深識，僅係由局員條陳，恐是一時核算未精，尚望詳籌。諸事荷公關愛，故效其一得，幸垂察焉。

再，目前每日能出錢若干串？外洋改鑄銀模已寄到否？並祈飭查示復。咸。

李制台來電

光緒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巳刻到  
電一百三十五葉七

咸電悉。粵錢前奉硃批不必添鑄「庫平一錢」字樣，此次還改換錢模。維時咸以新舊錢價兩歧，富商居奇，小戶折耗爲苦。博采衆論，改重八分，每銀一兩換錢一千三百五十文，與市價一律，並非出自鄙意，亦非局員條陳，不過順順舆情，且錢多銅減，仍與每千一兩之價不甚相懸。目前出錢每日可五六百貫。改鑄銀模亦到，初二日已開鑄。諭。銑。

# 劉忠誠公遺集

劉坤一

## 復陳次亮

(光緒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書續卷十 藝二十五上)

來示所議自鑄銀錢，免使洋人獨擅其利，即以濟圜法之窮，自爲確當不移、切中時弊之論。惟錢雖洋式，旣經中國自鑄，即爲中國幣政所關。以國家泉府之權，授之於紳商，以制其出入盈虛，殊失政體。部省所用錢房、銀號代官鑄寶，與工匠等一切收放由官主持，似未便相提並論。且此項銀錢既爲國法而設，仍應鑄「光緒元寶」字樣，更未便出之紳商。近年中國參倣西法，如輸船、電報、開礦、織布等事，皆爲收回利權，半係商人集股；獨於此事屢經商人，稟請開辦，歷任均經批駁者，非不知漏卮可塞，實以錢刀貨布，金部專司，非民間所可干預。廣東開礦，錢局仍由官辦，殆亦有鑒於此。現在銅斤日少，私鑄日多，欲求補救之方，誠非自鑄銀圓不可。茲承台教，備荷指陳，擬與院司熟商，或甯、或滬，設立官局，倣照粵省章程舉辦，略爲變通，以挽時艱而存國體，仰副維持大局之至意。執事赤壁遊燭，何日還歸？明春惠然肯來，謹當插榻以待。

致李筱泉剛子良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日  
書簡卷十，葉九十一上）

洋錢行銷中國，民間以便於日用，市廩散布日見其多；禁遏未能，利源外溢。欲求補苴之計，非各省設局自鑄，不足以杜漏卮。現擬在江南省垣建廠興辦。查有譚道信策，心細才長，操守可信，堪令總司其事。惟茲事體大，一切購器、建屋，興事、考工，頭緒繁縝，諸關緊要。伏思貴省自創辦以後，成效昭著，可法可師。用飭該道趨謁崇墀，叩求鉤誨；並請令專局承辦之員，詳加指示，俾得遵循有自，學步蕭規。感荷之私，曷可言喻。



三  
火柴製造



奏重慶開設自來火廠准用土礦疏

劉秉璋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  
(劉文莊公奏議卷七，奏三十七下)

……案據川東道黎庶昌轉據巴縣知縣周兆慶詳稱：「日本自來火廠，本係川商盧幹臣等，在彼開設。嗣因日本專利，不容華人貿易，經該商稟准在於重慶開設，仍用洋礦製造，咨明總理衙門有案。旋在重慶王家沱、大溪溝，先後分設兩廠，年來製造漸精，每廠用礦約六七十萬觔。今春洋礦用盡，更經該縣，准其就近採買川、黔土礦，和藥試用，實與洋礦無異。該商以洋礦道遠價昂，擬請專用土礦，以便近取而挽利源。每次每廠以五千觔為率，由縣發給印票」等情，前來。

臣查川黔土礦與洋礦無異，自應專用土礦，免至利源外溢。惟每票十觔，本屬定例，應准由縣出票。至廠商每次需用五千觔，為數較多，應由川東道衙門出給印票，以昭慎重。當經批檄飭遵在案。伏思重慶自來火廠，歲需礦觔甚鉅，黔礦有此暢銷之處，自不致藉口礦無銷路，釀成售私濟匪之禍。臣係為兩省兼籌起見，既杜川害，兼興黔利，似屬兩省裨益。除咨明總理衙門、戶部立案外，理合恭摺具奏。……

奏通融章程土礦每批三萬觔片

劉秉璉

(光緒十八年十一月  
劉文莊公奏議卷七，葉三十八下)

再，黔礦運川前准貴州撫臣楊蕃鈔奏咨川，臣即擬通融辦法，由驛基摺具陳，准部咨鈔錄黔撫原奏，光緒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奉硃批：「所奏尙係實在情形，即著咨行劉秉璉等辦理。欽此。」伏查川省前獲黔礦三萬觔觔，楊蕃既認係官礦，自可發還。惟局設彭山，深入腹地，沿途流竇，實易濟匪。應移局於川、黔接壤之州縣，仍照臣所擬通融章程，每批三萬觔，由黔撫飛咨來川，由川督飛檄設局之州縣，會同黔員照數點收稟報。川民買礦，仍由地方法官發給印票，每票十觔，赴局購買，每批三萬觔售竣，即由地方官會同黔員，將印票悉數呈繳臣署備核。倘州縣印票與黔礦運川數不相符，必係浮濫出售，濟匪無疑。應將黔局委員照私販例，從嚴懲處。凡此通融辦法，臣已摺陳。前摺所有前獲之三萬觔觔，俟黔省移局既定，即行發還。至船戶並非販私，應即檄飭省釋，合並聲明。理合附片具陳。……

# 李文忠公全書

李鴻章

## 議製造火柴

(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譯署函稿卷二十一葉二十一)

昨奉公函，德國巴使以天津製造火柴局請將此益歸獨造，與約不合之語，即行撤回，並鈔函照譯合同洋文，令即查明，並如何辦敬之處，詳晰覆知等因。

遵查火柴即自來火，近來英、德、美各國載運來華，行銷內地日廣，日本仿造運入通商各口尤多。檢查總稅務司造送上年各關貿易冊內，洋貨自來火一項，運銷四百十四萬六千八百零各羅斯之多，值銀一百三十四萬餘兩，幾於日增月盛，亦華銀出洋一漏卮也。日本既能仿造，必應勸諭華商，集資購器，設局自行製造，以敵洋產而保利源。是以津商吳崇仁等創設公司，稟請開辦。鴻章職任通商，自應批准，並照西國通例，准其限年造運，俾得稍審利益。此係中國自主之政，非他人所能過問也。

巴使爾稱「華洋商合夥」一節。查所立自來火公司原係獨由華商經理，並無洋人股本在內。局設在離紫竹林口外六里餘，地名賀家口，本係內地，與租界無干。原信所譯招股告白，內有司達賽等五人，末有伍薩柏者，即係該公司總辦吳崇仁。並由該公司另舉在津英、俄公正商人司達賽等幫

同稽查出入帳目，購辦機器等事，不入股分，不取薪俸。凡西商公司通例，皆有此等董事名目，無足爲怪，原譯「司事」似有錯誤。其總管米石艾，則所延雇之英匠，監工造貨者也。巴使似因該公司先雇德人造作不善，遣去，改雇英人，心存嫉忌，故向鈎署饒舌。日前德領事司良德來函糾纏，付之不理；又慤遷該使出頭，儘可一笑置之。若由尊處答復，直告以並非華洋合夥，其他請不必干預。茲取有該公司自來火盒印用包皮紙樣，寄呈鈎覽。

### 論重慶自來火專利

光緒十九年五月初四日  
(譯署函稿卷二十一集四十九)

重慶開設聚昌自來火廠，禁止洋商販運一事，前奉三月十五日尊處密函，當經鈔致重慶關黎道，告以條約載有「不准聯情結行，包攬貿易」之語。聚昌公司願圖專利，祇能不許華人在該處再開，不能禁止洋商販運貿易。天津口岸亦有華商仿製自來火公司，並未禁止洋商販運自來火入口。若願仿照日本專利，不容華商並設辦法，惟各國條約互異，僅以公法空言，不足鉛制外人，轉滋口實。屬其斟酌妥辦，報明川督，並將現辦章程照鈔速復去後，計期當已遞到。此事既奉函諭，謂於條約有礙，由敝處照鈔轉致，想黎道接到後必能照約辦理，不致固執前見，致生葛藤。

寄譯署

(光緒十九年二月十四日辰刻  
電稿卷十四，葉二十八)

川督劉電：「頃接川東黎道電稱：『渝城聚昌自來火公司甫整理有緒，不料怡和洋行近從上海販到洋火數十箱，經聚昌查獲扣留一箱，不准發賣。查此項自來火本非英國販來之貨，實係二三壞人意在破我公司。職道與耿令商酌，擬託人調停買回，交聚昌出售，以符原案。將有成議，僅有一人作梗。詎今日法領事來函，已電駐京公使核示。資洋火事小，該洋商等惡人竊弄，逐事把持，有損中國自主之權甚大，勢難允准。應懲電致北洋，轉電總署，堅持不允』等情。洋商任意橫行，領事一味偏袒，務乞轉電總署主持禁阻爲幸』云。

查該口自來火公司想係華商集資創辦，怡和係英商，法領事何以撓越？

張文襄公全集

張之洞

張文襄公全集

致東京黎欽差

光緒十六年正月初八日發  
（卷一百三十四 索三）

大咨諭悉。建商黃禮廷、川商盧幹丞贖回華製造火柴甚善。漢口五方衝要，銷貨尤多，何不商令來漢開設？鄙意欲令華商、華工多製洋貨，庶可漸塞漏卮耳。祈示復。庚。

黎欽差來電

光緒十六年正月十九日  
（卷一百三十四 索三）

庚電諭悉。當與盧幹臣等函商，皆以此次攜本多出重慶商人，又漢口費用貴，售價低，不便移。昌復。效。

四  
糖酒紙廠



# 左文襄公全集

左宗棠

## 試辦臺糖遺利以潛鉤源摺

(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會國諭總督楊昌濬已革經撫張兆棟飭奏稿卷六十三，頁五十四上)

……竊維賦稅有常，度支無限，則開源節流之說，不可以不講也。開利之源，自以因民所利而利之爲善，蓋源開而流弊自少，故與民爭利不若教民興利之爲得也。十閩山多田少，素稱磽瘠，民食多取給於外洋，而濱海各處，頗有淤壤，土少沙多，隆冬不霜，物其土宜，惟甘蔗尤茂。故海濱之農，種蔗熬糖者十居七八。昔年中國自爲貿易，衣食粗足。外洋通商以來，歲購紅白糖數十萬石，民當增富；詎農日加勤，其貧猶昔，考厥緣由，證諸西藝，蓋中國貧農製器不精，熬煎失法，不能與外夷比，而機搘同安，雖無利猶覺無害。今外夷互市，彼精我粗，彼巧我拙，雖購華糖，並非自食。香港等處已廣設機廠，提紅糖變爲白糖，以其半載回彼國，半仍賣還華商，皆獲重利。中國貧農之辛苦，不能自享其膏腴，歲產徒饒利權，外屬無如之何。

臣宗棠等抵閩之後，見邊防緊急，營勇日增，庫司告竭，鄰協維艱。不得已商借洋款，暫贖目前。然款多息巨，籌填匪易。適有條陳糖利者，據稱洋人煮糖之法精於中國，出糖之數加多一二倍，由紅提白之法，中國亦可自行，不奪民間固有之利，收回洋人奪去之利，更盡民間未盡之利。他日

不計，僅舉省垣貿易考之，年售仙遊白糖七萬餘石，福州紅糖三萬餘石。土人作糖每蔗十三石得糖一石，大約有蔗一百七十餘萬石，若用西法製之，可得糖三十餘萬石，較民間製造可多二十餘萬石。每石作價銀四兩，可長銀八十餘萬兩，除去機廠人工及一切雜用，應可長銀四五十萬兩。此項長銀或提補借息，或再借別利，爲益滋大，實屬有利無害。

臣等覆核所呈不爲無見，諦諸輿論，亦皆翕然。但事屬剝辦，不敢不慎。擬於借款內提銀數萬兩，先派熟知糖務之員，親赴美國產糖之區，參觀做法，購小廠機器，兼雇洋工數名來華試製。俟考定得糖實數，另議章程，或購蔗製糖，或代民熬煮，民利仍還之民，官止收其多出之數，著有成效，即行擴充，不惟內地各口可以一律照辦，臺灣產蔗尤多，軍務一平，即須加意仿辦。果如西書所載，利益與鹽相埒，惟以官經營，可暫而不可久，如官倡其利，民必羨之，有的實之戶不搭洋股者，呈資入股，應准承課充商。官本既還，止收歲課，不必派員管廠，一切章程，屆時再議，庶否如斯，未敢擅便，謹合詞具陳。

# 通學彙編

張振勳

## 奉旨創辦釀酒公司記

蓋聞致強之道以富國爲先，理財之原以經商種植爲要。泰西各國，商務綦重，神其術者，各有專門，凡製一器、植一物，莫不鉤深索隱，刻意經營。開創之初，資本不足，或集合公司，或借助公家，以底於是「成」，比比皆是。故人才愈出而愈多，商務愈興而愈盛，國家愈富而愈強，振作精神，蒸蒸日上。我中國與外洋互市以來，雖鐵路、礦務、製造、軍械、機器、紡織等類，漸仿西法，次第舉行，惟通國狃於積習，於商務素不經心，即有一二人傑，創得新法，或限於力，或格於勢，志焉未逮。中國有自然之利而不知興，外洋有顯著之利而不知考，如之何不積貧爲弱也！今爲致富計，莫如法其顯著之利以開我自然之利，則創一中國歷年以來未有之利舉，即收回一中國經年外溢之利權。

同治十年辛未，振勳在葛羅巴與荷蘭友人名拉轄者，於法國總領事處坐談，領事出葡萄酒請飲，云「此酒甚佳，在法京每樽價英金一鎊。」試之，果美。又言：「此酒如能以中國北方天津、煙臺等處所產葡萄釀之更佳。」動問其故，乃謂咸豐年間法兵進天津時，伊亦在焉，有人曾將該地所

產葡萄用小機器試製故也。彼時即欲設立公司，釀造此酒，後因戰事和息，將地交還，事不果行，復恐人知而仿造，乃廢其機器而去云。動聞，而默識於心。迨光緒十七年辛卯，動旋香港，今督辦鐵路大臣前東海關道盛電邀至煙，商辦礦務、鐵路等事宜，閒暇坐談，動及此事。盛公謂亦曾試過，併查悉近地所產葡萄甚多，每擔百斤，僅售價三元，惜無釀師可靠，不果辦。而動獨以酒燙一物爲慮。盛公曰：「上海有玻璃廠，無慮也。」動回南洋檳榔嶼，函致泰西專家，詳考其藝。

癸巳，西友薦一造釀師，名俄舜，精於此術，聲望久著，發與之訂合同。甲午夏，動派人偕往，帶小機器以試，乃該造釀師行抵上海，忽犯牙痛，誤命於醫。時動在新嘉坡，適有荷蘭人雷德吻者，知其事，求德醫生介紹，謂精此業，曾考過，領有文憑，以志不在此，存其照於祖家，如不見信，請詢荷蘭銀行大班可證。動詢之，果如所言，乃訂合同，到煙試辦。乙未，寄其所釀之酒到坡，與英、荷兩國化學師試驗，皆云葡萄甚佳，惜未熟，力量不足，下藥欠妥。動以是知其事可成，思爲持久之計，於是函致美國，採辦有根葡萄二千株，先購地試辦，俟有把握，再集股份、立公司以垂久遠。並仿泰西專利成例，稟請今督辦鐵路大臣前天津海關道盛轉稟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王，奏請准以專利十五年，免稅三年，於八月初四日奉旨准開辦。乙未冬，雷德吻之叔來坡，爲動言：雷德吻於造釀學實非素諳，惟見其從兄業此，略得皮相耳。動始知爲其所說。

丙申春，乃更託奧國領事代聘一精於此者，其人名哇務。既到煙，始悉本地所產葡萄，種植未得法，故力量不足，釀酒不佳；且泰西葡萄可釀酒者數十種，而本地所產僅一種，唯可釀白酒。丙申冬，特寄書奧京，僉購葡萄秧十四萬株，丁酉夏到煙，約活十之三。冬間，再購葡萄秧五十萬，今

春到煙，本年可種地二百畝左右，至己亥，定可再種地二百畝。此皆上品，可釀酒數十種，綜計約可種地四百畝。凡一切規模，具有大略，應用器物，動先行自備資本，經已購齊。今再核定章程，招集股份，設立公司，以符奏案體制。將來大著成效，漸推漸廣，所以興中國自有之利益者在此，所以挽歷年外溢之利權者亦在此，其於國計民生，裨益豈有窮哉！

不擗陋劣，記其緣起如此。

#### 栽種葡萄釀酒節略。

買地一百畝，地價並做好每畝約按洋一百二十元，共約洋一萬二千元。每地一百畝，種葡萄約五萬株，買種及活秧並失額，每株作成本一角三分，共約洋六千五百元。每地一百畝，要用木竿五萬枝，每枝約成本三分，共約洋一千五百元。以上三柱，共成本洋銀二萬元。此係作為業產之物。

每地一百畝，長年看守工頭薪金，約按洋一百元。又用理園古里粗工二十人，十個月，並採運葡萄同廠工資，約按洋九百元。又四年以後，每年補貼木竿仔一萬枝，並圍園鐵線鐵釘，約按洋五百元。又自出葡萄年起，三年後每年另加肥料，約按洋五百元。以上四柱，共洋二千元，此係每年出葡萄成本者也。

每地一百畝，自種植之年算起，三年以後，每年每株約共出葡萄五斤，計約共出葡萄二千五百擔，每擔一百斤，約成本洋八角。加老本息按週息一分，連其成本，亦不過每擔洋十六元。每葡萄一擔，做紅瓦酒——新加坡等處叫名格濃勃，即葡萄紅酒——除清淨外，可得四十八石，即

四小箱，或一大箱。葡萄二千五百擔，如係小箱，共酒一萬箱，加箱一萬隻，約該洋三千元。每酒一萬箱，加酒樽仔並破壞作十四萬只，每百只按洋六元，其約該洋八千四百元。每酒一萬箱，加錫頭塞仔兩項共十三萬只，每百只按洋二元五角，其約該洋三千二百五十元。每酒一萬箱，加草並裝工，每箱按一分五，其約該洋一百五十元。以上四柱繳費並葡萄成本，合共成本洋一萬六千八百元。若加老本息，共洋十萬八千八百元。如樽仔自造，每酒一萬箱至少亦可省洋四千八百元，及老本息不計外，每酒一萬箱，成本約洋一萬二千元。

光緒二十二年丙申所做之節略，所按之各價，乃照第二次所雇之酒司及作本地便買之葡萄度數力量該年之情形而推算，因第二次之酒司全不分明此道，乃一騙子也，此第三次請來之酒司，真是明白此道，是以各事與前不同。初開辦時，故成本略重，將來獲利必厚。

現查光緒二十二年所試種之葡萄二千株，二十三年已出些少，驗其力量，已有二十二度半至二十四度，將來三年後，必有二十八度至三十度。查泰西所種之葡萄，初年出者，力量至大亦不到二十度，至多亦只係二十度而已也。

做酒之葡萄，力量要大，度數要多，度數多者，其酒將來兌價必貴。但自種之葡萄，所出之酒，將來至低者，每箱可兌四五元，仍有頂上之酒紅兀亞森——西人呼之曰鵝酒，即葡萄白酒——每箱現南方可兌五十元左右。有紅兀勃又名伯溫，每箱可兌十餘元至二十餘元。又有權厘酒，每箱可兌十餘元。其葡萄做紅兀酒後，皮核仍可做勃蘭蒂酒，如做每一萬箱紅兀酒後，仍可做勃蘭蒂五百箱至八百箱不等，每箱可兌十餘元至二十元。紅兀酒三年後，可做高逆及三寶等貴重之

查種地百畝，做酒一萬箱，及現下每年局費七千餘元；如種地三百畝，做酒三萬箱，局費八千餘元；種地六百畝，做酒六萬箱，局費一萬元；種地一千畝，做酒十萬箱，局費不過一萬二千元之譜。

查葡萄初種，頭年未有葡萄出，第二年可出些少，第三年略多，三年以後，每地一百畝，約計可出葡萄二千五百擔，即可做紅瓦酒一萬箱之譜。查機器已足，所添補者不過一二千元而已。

又查現已買地四十餘畝，爲做公司棧房、酒窖之用。又已買種葡萄之地五百畝之譜，可種葡萄者約八成，間有不能種者約二成。光緒二十二年，試種地四畝餘，計有一千株。二十三年，種二十畝，計有一萬株。二十三年在奧京辦有葡萄秧十四萬餘株，活之得實，約有四萬餘株。二十四年，在奧京辦有葡萄秧五十萬株，活之將來可得二十餘萬株或三十萬株。本二十四年現可種地約一百餘畝，查此外如要多種多做，每地一百畝，成本約洋二萬元，加酒窖約洋一萬二千元，三年內每年加桶約洋六千元，共約洋五萬元。係三年均用者。

至若機器局費，所爭不多，只係仍要搭一大廠，與做粗工者用。如每年做酒一萬箱，老本息不計外，約可得息二萬元之度。如做酒二萬箱，約可得息七萬元之度。如做酒六萬箱，約可得息十三萬元至十八萬元。如能做至十萬箱，約可得息二十五萬至三十萬元，或至四十萬元。此係大略情形也。如葡萄多種，則得利更多，刻下未能料定者也。

再，本公司將來用玻璃酒樽極多，若出酒十萬箱，每年玻璃樽並大小約用一百餘至二百萬個。

查附近烟台，惟日本爲最近。查日本所出之玻璃料，又不甚佳，大者每一百只取價洋六元，小者取價四五元，通共計算，每年不下十萬元之數。若向外洋採買，此又一漏卮也。查泰西所造之玻璃酒樽，其料更美，且其成本之價大者，每一百只一元四角或一元五角，小者一元左右。是以今擬本公司，勢必要顧司阜辦機器建廠自造，每年至少亦可以省六成，即洋銀十萬元中之洋六萬元者也。此事查詳開辦之日，仍要稟請奏明立案，並請就近可以取沙採石爲料，亦一要緊事也。

## 感世危言後編

鄭觀應

### 稟北洋通商大臣李傅相爲創設上海機器造紙局（卷七，工藝）

竊查閩海關年結，洋紙、洋紙入口日多，紙之材料出自羊毛，宜設於北五省；紙之材料細者出自舊絮破布，粗者出自稻草樹皮，皆用機器藥水搗爛而成，到處可設，亟應仿辦也。惟職道所辦織布局尚未開工，恐蹈好博不專之謬。適有候選同知曹善謙——即前年報効晉販萬金廣東曹道應賢之子——在滬，均願招股承辦，職道囑其先設機器製造洋紙公司，俟辦有成效再籌辦紙廠。現擬招股銀二十萬兩，職道認招股銀五萬兩贊助其成。茲有公稟並招股章程寄來，囑乞憲恩批准，俾則選匠定機擇地建廠，亦塞漏卮之一端也。

### 致上海曹子揮書（卷七，工藝）

昨接惠書並摺一扣，據集股創設洋紙洋絨公司，囑即具稟北洋大臣李傅相，乞批准，俾速開辦，如須酬勞等費，自當遵照辦理等語。

查北洋大臣衙門，係盛觀察經手，凡有益於大局，爲塞漏卮起見者，毫無公費。弟雖不敏，向爲友人辦理各事，皆當義務，不索分毫酬勞，請查閱各洋行凡弟經手所購機器槍砲輪船等件，有無用錢可知矣。自忖才庸，所持廉直，忠爲人謀而已。

鄙見宜先創設洋紙公司，俟洋紙公司辦有成效而後，再設洋絨公司。蓋洋絨材料係用羊毛，宜設於北五省出羊毛最多之處，庶免運費以輕成本。惟洋紙材料乃用布製草皮而成，其公司設於近水之埠可也。

昨代擬稿，乞盛觀察改正繕稟面呈傳相，旋蒙批准。此事亦費盛觀察之力耳。茲將稟稿並批，寄請察收。除弟認股外，現已集得股銀若干，尙祈示悉爲盼。